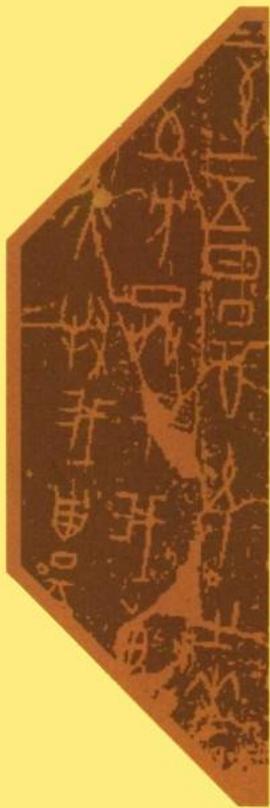


趙誠
著

甲骨文字學綱要



中華書局

趙誠著

甲骨文字學綱要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甲骨文字學綱要/趙誠著.-北京:中華書局,2005

ISBN 7-101-04600-2

I.甲… II.趙… III.甲骨文-文字學 IV.K877.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015197 號

責任編輯:李曉慧

甲骨文字學綱要

趙誠著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未來科學技術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20 1/4 印張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3000 冊 定價:66.00 元

ISBN 7-101-04600-2/H·230

序

舊時的文字學，所研究的對象，主要是小篆，對於甲骨文，或根本不談或介紹極簡。現在的文字學是什麼都介紹，什麼都要講，當然也包括甲骨文。但因為各種漢字都涉及，關於甲骨文就論述得相當不充分。也有介紹甲骨文的專書，但有兩個嚴重的傾向。一是把與甲骨文有關然而屬於考古學、甲骨學的內容，如甲骨的發掘、著錄、斷代、綴合、辨偽等等作為重點材料，以致使讀者在讀完全書之後，對甲骨文本身仍然沒有多少感性或理論上的認識。另一種傾向是用較多的篇幅介紹某些甲骨文字的具體用法並選注某些卜辭，有點像甲骨文選讀。這樣做的結果是兩敗俱傷。一方面是從理論上來介紹、論述甲骨文本身既不全面又不深入。另一方面作為認字或閱讀卜辭的課本又顯得相當貧乏。還有一些文字學或漢字學著作，雖然也講到了甲骨文，由於各類漢字的斷代研究不夠充分，所以關於甲骨文的平面描寫不夠完整不夠系統，關於甲骨文往後發展變化的歷史綫索不太清楚，而理論方面的分析論述也就很自然地不够深入。為了改變這種現狀，把學術研究推向更為科學更切實用的發展道路，最好的辦法是把有關甲骨發掘、斷代、綴合、著錄、辨偽等等的內容集中在一起編寫成一部《甲骨學》；把殷商刻辭中的主要內容精選出來按類排列編寫成一部《甲骨文選本》或《殷商刻辭讀本》；把對於甲骨文字、詞的解釋集中起來加以選擇編寫成一部《甲骨文字典》或《甲骨文詞典》；再從語言學角度編寫一部《甲骨文字學》探討一些漢字學上的理論問題；另外，幾十年來考釋甲骨文字的經驗、教訓、方法、原則、成果、問題等等需要很好總結，最好和甲骨文字研究史結合起來，編寫成一部專著。

本書從理論上來講應該稱之為《甲骨文字學》，是一部斷代文字學。由於各漢字系統的斷代研究尚未展開，相當多的問題尚待探索，一些關鍵的歷史性綫索尚待繫聯；也由於能夠確認的甲骨文字還比較有限，甲骨文之間平面的關係的認識也很不充分，所以對甲骨文字各個方面的論述只能是一種提綱性的，

所以書名稱之為《甲骨文字學綱要》。

《甲骨文字學綱要》雖然是一部斷代文字學，但接觸到了漢字的起源、性質、構成等等各個方面的主要問題。由於對所使用的材料進行了必要的綜合和全面的排比，對甲骨文字的結構、使用、發展進行了規律性的探索，對漢字學上一些關鍵性的問題如本字、初文、古今字、假借字、本義等等結合甲骨文字字的現實進行了反覆考核，所以對各個方面的問題都擺出了一些新的材料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希望本書的研究成果，對於彌補漢字斷代研究之不足，加深漢字歷史發展的研究，促進《金文文字學》、《戰國文字學》等等斷代文字學的編寫，加強漢字理論方面的探索，豐富中國文字學的內容，都能產生一定的作用。

由於水平所限，不免有錯誤和欠妥之處，敬希讀者批評指正。

趙誠 一九九〇年八月於北京

目錄

序

第一章 文字和甲骨文字

第一節 文字

第二節 古文字

第三節 甲骨文

第二章 文字學和甲骨文字學

第一節 文字學

第二節 古文字學

第三節 甲骨文字學

第三章 甲骨文以前的漢字

第一節 漢字起源的有關說法

第二節 早期漢字和漢字前期符號

第四章 甲骨文字的特質

第一節 象形文字說

第二節 表意文字說

第三節 表音文字說

第四節 意音文字說

第五節 表詞文字說

一
一
一
三
五
八
八
一〇
一三
一七
一七
二七
三三
三三
三七
四一
五〇
五一

第六節	詞符·音節文字說	五九
第七節	語素文字說	六三
第五章	甲骨文字的基本情況	六六
第一節	字數	六六
第二節	一字多體和一字多義	七六
第三節	已識字和已識詞	九二
第四節	本字和假借字	一〇四
第五節	初文和古今字	一一八
第六節	寫法	一三三
第六章	甲骨文字構成的類型	一四〇
第一節	六書說和三書說	一四〇
第二節	分類·未定型·跨類	一四四
第三節	各種類型的特點	一五二
第七章	甲骨文字形符系統	一五七
第一節	形體·聲符·形符	一五七
第二節	甲骨文形符分類	一五八
第三節	甲骨文形符特點	一六九
第八章	甲骨文字聲符系統	一八六
第一節	聲符·諧聲·音系	一八六
第二節	聲符和諧聲的特點	一九一
第三節	音系和諧聲的關係	二一九
第九章	甲骨文字表示的詞義系統	二二八
第一節	關於詞義	二三八

第二節 基本意義和義段……………二三三

第三節 義域和義界……………二三六

第四節 本義……………二四七

第五節 詞義系統和詞義演化……………二五九

第十章 甲骨文字的發展、變化

第一節 原因……………二六七

第二節 方式……………二七一

附錄

一、部首表……………一

二、字形總表……………一

第一章 文字和甲骨文字

第一節 文字

文字是什麼，現在世界上的語言、文字學家大體上有了一個近似於同一的看法，但是還沒有形成一個大家公認共用的定義，下面舉幾個有代表性的說法以供參考。

▲蘇聯百科詞典▽為文字下的定義是：「書面交際手段，由一種語言（或一組具有相同書寫體系或相同字母的語言）的字或字母及拼寫法體系組成。也就是用書寫單位記錄和傳達言語的符號系統。」（中譯本第一三六八頁）

▲簡明不列顛百科全書▽的定義是：「人類用來進行交際的約定俗成的可見符號系統。」（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譯編本第八冊第二六九頁）

▲中國大百科全書▽的定義是：「語言的書寫符號，人與人之間交流信息的約定俗成的視覺信號系統。」（▲語言文字卷▽第四〇〇頁）

從這些不完全相同的定義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存在着一種大體一致的看法，即文字是語言的書寫符號系統。這裡所說的文字當然不是指某一種具體語言所使用的某種具體文字。

我國古代的文字學家對於文字也有過定義，許慎▲說文解字·叙▽：「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清代文字學家桂馥在▲說文解字義證▽中為許慎這一定義作注時曾引顧炎武的論證曰：「春秋以上言文不言字，以文為字，乃始於▲史記▽秦始皇瑯琊石刻曰同書文字；▲周禮▽：「掌達書名於四方」注云：「古曰名，今曰字」；▲儀禮·聘禮▽注云：「名，書文也，今謂之字」；此則字之名自秦而立，自漢而顯也歟。」很清楚，這裡所講的文字是指漢字。文字指漢字這種觀念形成於

秦漢，延續至明清，歷史悠久，必然影響深遠，一九一五年編寫的《中華大字典》釋文為字也，引《說文》叙為為證；三十年代出版的《國語辭典》（簡本）後改名為《漢語詞典》對於文字的解釋是「獨體者謂之文，如日、月等，與合體之字如江、河等，於古有分」；現在高等院校講授古代漢語一般情況下提到的音韻、訓詁、文字、語法中的文字都是指漢字，可以說是這種觀念的繼承。

由上面的介紹可以清楚地知道，在我國，文字有兩個方面的內容，一是指一般意義上的文字，應該包括世界上所有的文字；二是指特殊意義上的文字，只指漢字。從文字學的一般原理出發，文字當指一般意義上的文字；從我國學術文化發展的現實而言，文字可以指具體的漢字。關鍵的一點是要注意兩者的區別。

根據現有的材料以及學者們的研究，全世界的文字大約有四百多種（田中春美等著《語言學漫步》，中譯本第一七三頁）。學者們按照不同的原則和標準對世界上的各種文字作過不同的分類。

一、最簡單的是把文字分為兩類。第一類是「表意體系」，它們的特點是：「一個詞只用一個符號表示，而這個符號卻與詞賴以構成的聲音無關。這個符號和整個詞發生關係，因此也就間接地和它所表達的觀念發生關係。這種體系的古典例子就是漢字。」（費爾迪南·德·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中譯本第五〇頁）第二類是「表音體系」，它的目的是要把詞中一連串連讀的聲音模寫出來。表音文字有時是音節的，有時是字母的，即以言語中不能再縮減的要素為基礎的。（同上第五一頁）這種文字分類很少為人接受，主要的原因就是太簡單，不便於納入世界上的所有文字。

二、按照文字發展的階段把文字分為三類。第一類是「表形文字」，也叫「象形文字」。是一種「描成物體形象的文字，代表一定的詞，有一定的讀音。是文字發展中的最初階段。」（新編《辭海》第二三二七頁）第二類是「表意文字」。其特點是「用一定體系的象征性符號表示詞或詞素的文字，不直接或不單純表示語音」。「是文字發展中在表形文字和表音文字中間的一個階段」。「通常把古埃及文字、楔形文字、漢字看作表意文字」。（同上第二三二八頁）第三類是「表音文字」。是「用字母表示語音的文字」。「根據字母所表示的語音單位不同，有音節文字（如日文）和音位文字（如各種拼音文字）的區別」。「現在世界上大多數文字都是表音文字」。（同上第二三二八頁）這一種文字分類法在不太短的一段時期內影響較大，我國的語言、文字學家也基本上接受了這種分類法，最近才有所改變。

三、近幾十年來，由於理論研究的深入，一些語言學家逐步認識到：「表意文字是表示觀念的文字，容易誤解文字的本質」，所以用表意文字這個名稱「不太合適」。「對於表音文字這一名稱的理解也有同樣的情形」（田中春美等著《語言學漫步》中譯本第一六七頁）。可能是因為這一原因，一些語言文字學家對世界上的各種文字採取了另一種分類。這種分類基本上依據來源或繼承關係將文字分為以下各類：休梅爾楔形文字，埃及象形文字，原始埃拉姆象形文字，中國象形文字，腓尼基文字，希臘文字系，阿拉姆文字系，布拉夫米文字系，漢字區（詳見《語言學漫步》第一七四頁）。與這種分類法近似的就是一般人所熟悉的全世界各種語言所用的文字體系的分類：美索不達米亞的楔形文字，埃及的神聖書體，中美洲瑪雅人所用的圖形文字，漢字。

四、近幾十年來，由於大量的文物，如古代蘇美爾銘文、古代埃及銘文、原始伽南銘文等等的發現，以及烏加理特楔形文字、原始比布洛斯文字、克里特綫形文字、瑪雅文字的被解讀，使一些學者從另一個角度認識到「圖畫文字、表意文字和表音文字的分類法已經大大過時了」（維克多·亞歷山大羅維奇·伊斯特林《文字的產生和發展》中譯本第二六頁）。這一些語言文字學家對於世界上的各種文字採取了另一種分類法，就是按照符號的意義分為五類：1. 句意字。這種書寫符號或圖形表達整個信息，但字形上幾乎不分解為單個的詞。2. 表詞字。是表達單個詞的書寫符號（包括圖畫符號）。3. 詞素字。是表達詞的最小表義部分——詞素——的書寫符號。4. 音節字。是表達詞的語音部分——音節——的書寫符號。5. 語音字（音素字）。或者叫作字母·音素符號。是表達言語最小語音要素——單個的音或音素——的符號（同上第三二頁）。這種分類法正在逐漸被人們研究。

關於文字的分類，以上所介紹的是較有代表性的幾種。從這些分類可以清楚地知道，一般意義上的文字是指世界上所有記錄、傳達語言的書寫符號系統，包括古往今來的一切文字。而漢字只是其中的一種，但卻是較為特殊、較為複雜的一種，所以特別引起學者們的注意。

第二節 古文字

如果按照時代劃分，世界上的文字至少可以分為古代和現代兩類。古代文字可以簡稱爲古文字，當指那些記錄、傳達各種古代語言的書寫符號系統，應該包括埃及象形文字，楔形文字，瑪雅文字，甲骨文等等一切古代所使用過的文字。但是，這些古文字並非同時產生，它們使用的時段又各有長短，其發展、演化也並不是同步進行。也就是說，這些古文字的所謂古並沒有一個公認的共同時限，只是對今而言的泛稱。這些古文字所表示的不同的古代語言，各有自己的系統，各有自己的特色。盡管不同系統的某些古文字之間有着某些相同或相近之處，如表示太陽、眼睛、水等等，有一些古文字之間的寫法基本相同或近似，但從體系性的角度來看卻是屬於不同體系的文字符號。

關於古文字，在研究漢字的一些學者裡還有另一種含義，實際上是古漢字的同義語，例如唐蘭的《古文字學導論》，研究、論述的只是古漢字。從歷史來看，古文字一語並非現代人的創造。根據文獻記載，漢代已有古文字之說，如班固在《漢書·郊祀志》中就曾說過「張敞好古文字」。當時所說的古文字很明確，指的是秦以前所使用的文字。但是，現代學者所說的古文字卻不太明確。也就是說，現代所說的古文字到底包括哪些古代漢字，古的時限如何劃定，還沒有一個共同的想法。一九八五年，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召開了一個學術會議，會中對古文字的內容和時限作了專題討論，意見頗為分歧，概括起來大體有五種不同的看法，而每一種看法都存在一定的問題。

第一種看法是：小篆之前算古文字，小篆及隸書等不算。理由是：過去的文字學大多從小篆開始講，甚至只講小篆，則小篆當不屬於古的範圍。又漢代人就不把小篆當成古文字。這種看法的問題是：一些出土的簡文大多是用小篆和古隸寫的，學者們基本上都作為古文字來研究，基本上沒有例外。

第二種看法是：隸書之前算古文字，小篆應該包括在內。理由是：後代的楷書基本上由隸書來，結構近似，且不作曲折、圓體。則隸書以來應算今文字，小篆應算古文字。這種看法的問題是：出土的簡文有用隸書寫的，學者一般都作為古文字來研究。而單純研究《說文》小篆者，基本上不被認為是在研究古文字。

第三種看法是：隸書規範化即隸書成熟之前算古文字，從時間上來劃分不包括晉代的隸書。理由是：楷書由規範化的隸書來。新出土的漢簡隸書與傳世規範的隸書不同，當是古文字。這種看法的問題是：

如何劃分今隸和古隸即成熟的隸書和未成熟的隸書，在一些具體的問題上相當困難。而研究傳世隸書（包括今隸和古隸）者，一般都不被認為是在研究古文字。研究隸書者基本上不將今隸古隸斷然分開。

第四種看法是：秦始皇統一文字之前的漢字為古文字。理由是：統一之前的漢字不規範、異體多、變體多、結構多變，是古文字的特色之一。這種看法的問題是：新出土的秦漢竹簡，不少是用秦統一文字之後的小篆、隸書寫的，一般都作為古文字在研究。

第五種看法是：地下出土的甲骨文、金文、陶文、石刻文、貨幣文、璽文、簡文、帛書文等都算古文字，傳世的不算。理由是：出土的文字未經改動，保持了古文字的本來面貌。這種看法的問題是：傳世的某些古文字資料，如《汗簡》、《古文四聲韻》等等，由新出土的材料和研究逐步證實確是研究古文字形體的材料，不宜簡單地排斥在古文字範圍之外。

從上面的簡述，可以清楚地看到，古文字一語實際上有兩個方面的意義，一是指世界範圍內古代使用的文字，一是指古漢字。兩種意義的古都尚無一個確定的界限。但是，不管從哪種意義上來講，中國的甲骨文都能算是一種古文字，只不過所屬的層次不同。

第三節 甲骨文

甲骨文是一種契刻在龜甲、獸骨上的古漢字。主要記錄占卜的時間、占卜者的名字、占卜的內容以及占卜後的吉凶應驗。最初在一八九九年前後發現於河南省安陽縣小屯村。據古書記載，小屯村一帶原為殷墟。《史記·殷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相州安陽本盤庚所都，即北蒙，殷墟南去朝歌城百四十六里。」《竹書紀年》云：「盤庚自奄遷于北蒙，曰殷墟，南去鄴四十里。」是舊鄴城西南三十里有洹水，南岸三里有安陽城，西有城名殷墟，所謂北蒙者也。」（《中華書局本《史記》九十一頁）可見，甲骨文是商王盤庚遷殷以後到殷紂王被滅這一段時期的文字材料，是商代晚期（約公元前十四世紀中至公元前十一世紀中）的遺物。

甲骨文發現到一九二八年春這一段時期（約三十年），基本上是私人挖掘，據估計共約出土甲骨文七萬

片（見董作賓、胡厚宣《甲骨年表》及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一九二八年秋到一九三七年抗戰爆發，當時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小屯村一帶先後進行了十五次科學發掘，共得有字甲骨二萬四千九百一十八片。一九二九年秋及一九三〇年春，當時的河南省博物館也在小屯村進行了兩次發掘，共得有字甲骨三千六百五十六片（見胡厚宣《殷墟發掘》）。由於殷墟出土了大量的甲骨文，在學術界產生了很大的影響，所以人們總把甲骨文和殷墟聯繫在一起，說起甲骨文總是不言而喻地指殷墟甲骨文。

到了一九五三年，在鄭州二里岡商代遺址中出土了兩片商代中期的有字甲骨，一片是習刻；一片有一「出」字。一九五四年又在二里岡出土卜骨一片，文字難以辨認（見《鄭州二里岡》）。這樣，甲骨文的含義有了發展，也可以說甲骨文有了另一種含義，即甲骨文可以是指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也可以是指商代甲骨文（包括殷墟和鄭州二地出土的甲骨文）。雖然殷墟出土的也是商代甲骨文，但在含義上確小有差別，說殷墟甲骨文當然不包括鄭州出土的甲骨文，說商代甲骨文則一定要包括鄭州出土的甲骨文。不過，鄭州出土的甲骨文實在太少，並沒有引起人們多大的注意，一般所說的甲骨文還是只指殷墟甲骨文。

一九五四年，出人意外地在山西省洪洞縣坊堆的西周遺址中第一次發現了西周時代的有字卜骨（《山西洪洞縣坊堆村出土的卜骨》，載《文物》一九五六年七月）。後來，在北京昌平的白浮西周墓，陝西省的豐鎬遺址、周原遺址又發現了一些有字甲骨（見《長安張家坡村西周遺址的重要發現》，載一九五六年三月《文物》；《灋西發掘報告》；《北京地區又一重要考古收穫》，載一九七六年四月《考古》；《陝西岐山鳳雛發現周初甲骨文》，載一九七九年十月《文物》）。這一些事實使甲骨文的含義又有了新的發展，也就是說，「甲骨文」一語有了三種含義：一是狹義的，特指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二是發展了的含義，指包括鄭州、殷墟兩地出土的商代甲骨文；三是廣義的，兼指商代和西周的甲骨文。不過，學者們在一般情況下所說的甲骨文仍然按照習慣只是就殷墟出土的甲骨文而言。西周甲骨文以周原遺址的鳳雛建築基址出土最多，計有字甲骨二百多片，最多的一片有三十字。這一批材料頗為研究者所重視，發表的研究論著較多，在一般情況下，研究者均稱之為西周甲骨文或周原甲骨。也就是說，單稱「甲骨文」在學者們的心目中實指殷墟甲骨文。可見，甲骨文一語在理論上的含義和在通常運用上的含義並不相同。這是一個相當微妙的現象，充分說明了某一詞語實際運用中的含義是相當有力的。

甲骨文，是現在經過約定俗成之後的叫法。在甲骨文發現之初及其後的一段時期，學者們從出土地點、刻寫方式，記錄的內容等方面分別給以不同的稱呼，命名很不統一，大體有這樣一些叫法：貞卜文字、殷墟文字、殷契刻辭、龜卜文、契文、甲骨刻文、甲骨刻辭、殷墟卜辭、貞卜文、殷契、殷墟書契、殷商文字、甲文、龜甲文等等。本書一般稱之為甲骨文，實指殷墟出土的商代甲骨文。

第二章 文字學和甲骨文字學

第一節 文字學

文字是記錄和傳達語言的書寫符號系統，文字學就應該是研究這種書寫符號系統的科學。這種科學由於它本身的特點，以及它所處的地位而有和有關科學所形成的某些關係，就使得這一學科不僅屬於語言學，也屬於符號學，不僅與人類學有關，也與文化學有關。正因為與多種學科有關，它作為一種獨立學科進行理論分析時，必然內容豐富，思想深刻。但是，現實卻並非如此。

世界上有不少語言學家，都把文字附屬於語言，只是在論述語言學諸問題時作為語言學的一個部份加以講解，當然談不上什麼是把文字學作為一種獨立的學科來對待。有不少語言學家在研究或論述文字時較注意歐洲的文字，或者說比較注重歐洲的文字，對於亞洲、非洲的大多數文字則不夠注重。甚至還有這樣的語言學家，公開說明他的「研究將只限於表音體系」（費爾迪南·德·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第五一頁），而把漢字作為「表意體系」的文字系統排斥在研究之外。這樣的研究，當然不可能從語言學的角度對文字的各個方面作深入的理論分析，也在一定程度上妨礙對語言和文字的關係從各個層次上作深入的探索，這就必然影響文字學的發展。

幾乎所有的符號學專家在論著裡都要提到文字符號、語音符號和其它符號。由於他們的目的主要是從一般的意義上研究符號的形式、功能、內容，以及符號、記號、信號的區別，對於一些具體的符號如文字符號就沒有進行單獨研究，當然就很少專題論述。惟各布森有一段比較有影響的論述，「書面語言易於發展自己特有的結構性質，以致兩種主要的語言變體——言語和文字的歷史充滿了互相排斥和互相吸引這種時而劍拔弩張，時而握手言歡的辯證現象。」（《語言和其他交流系統的關係》第七〇六頁）特倫

斯·霍克斯在《結構主義和符號學》中特別引用了雅各布森這一段話，並由此進行闡發：「書寫畢竟兼有兩種類型的符號。通常以聽覺方式出現的語言，當它被記錄下來或印成文字時，就成了視覺性的了……在書寫中，兩種類型的符號始終存在而且具有指示功能。」（第一四〇頁）然後筆鋒一轉就講到了詩歌、散文和小說，對於文字符號本身根本沒有什麼具體而微的論述。由此可見，符號學專家對語言符號和文字符號是重視的，由於他們並不是只以文字符號作為研究對象，所以也就沒有對文字符號本身的諸問題進行探索並加以論證。這無疑對文字學的理论建設有一定影響。

現在世界上的文字有四百多種，作為研究文字的科學，毫無疑問地應該研究這些文字之間的不同特征，探討這些文字在發展演化中的共同規律。當然，也要從語言學、符號學的角度研究文字的起源、性質，以及文字符號系統和語言符號系統的關係。文字符號系統和其它符號系統的異同。由此進一步探索文字這種書寫符號系統的內部結構和發展規律，研究它的社會功能和影響，比如語言有了文字才建立了語法學、詞彙學、修辭學等等學科，也才產生了能進一步幫助人們更便於交流的詞典這一工具，而語言本身也因為有了文字而能更好地發展。另一方面，也要從人類學、文化學的角度探索文字的產生和人類思維發展的關係，文字的發展、演進和人類文化的形成、發展的聯繫，這就必然要研究各種文字的發展道路為什麼會有所不同，它們採取不同的發展道路和使用這種文字的人們在思維發展、文化建設上有着怎樣的關聯。比如有一個時期不少地區的人們都在使用圖畫式的文字，這和當時人們的思維有着何種關係呢？不同地區或不同民族的人們，或使用相同的文字，或使用不同的文字，與這些地區或這些民族的文化有着怎樣的關係呢？瑞典漢學家高本漢曾在《中國的語言和文字》中說過：「中國不廢除自己的特殊文字而採用我們的拼音文字，並非出於任何愚蠢的或頑固的保守性……中國人拋棄漢字之日，就是他們放棄自己的文化基礎之時。」這種看法是否陳舊，是否片面，是否正確，是否深刻，都應該由文字學來作出某種回答。還有一點，作為研究文字的科學，上述的種種研究是必要的，是不可或缺的，但尚需各種具體文字的深入研究作為基礎。無論是哪一種文字，或是已經死去的文字，或是在發展中進行過改革的文字，或是現在正在使用的文字，它們各自的特點是什麼，內部結構、發展規律如何，還存在哪些不足之處。總之，每一種文字都應該在深入研究的基礎上進行比較具體、詳細而系統的描寫。理想的文字

學就應該在各方面的研究基礎上建立或形成，這樣的文字學應該是普通文字學，也可以稱之為一般文字學，是與一切文字有關的文字學。隨着國際間文化學術交往的日益發展，隨着世界各種文字的深入研究，隨着語言學、符號學、人類學、文化學、考古學、歷史學、文獻學的研究成果交互影響，這種文字學必然會有很理想的發展。

在中國，由於長期以來把漢字叫做文字，曾經有過不少文字學著作，基本上都是論述或介紹漢字的起源、性質、構成、發展、變化，很少或基本沒有從世界上所有的文字出發去探索、研究、論述。這樣的文字學實際上只能算是漢字學。還有不少文字學著作，僅僅以《說文解字》所收的小篆為研究對象，按照六書說理論將小篆加以分類，逐一解釋各字的結構；或對六書說分別加以闡發，或對《說文解字》加以詮解、注譯。這樣的文字學連漢字學也算不上，所以有人稱之為文獻文字學，有人稱之為說文文字學。不管是漢字學或是說文文字學，與前面講到的文字學（可稱為普通文字學，也可稱為一般文字學）實不相同。

第二節 古文字學

清代以來，地下不斷出土了大量的未經改動過的古漢字材料。十九世紀末，安陽殷墟發現了世人從未見過的甲骨文。這一些古漢字材料，對於考古學、歷史學、語言學、人類學的研究產生着重要的作用。各種有關學科都需要利用這些出土的古漢字材料，要利用首先就要經過考釋而認識。而要認識這些古老的漢字最好要弄清這些漢字的結構以及構成這些漢字的形符和聲符的性質。古漢字的考釋還需要深入了解形符和形符、聲符和聲符、形符和聲符所形成的諸多關係以及它們之間的對應規律，等等。另一方面，一些研究漢字的學者為了弄清漢字演化、發展的歷史和規律也需要對新出土的古漢字進行一番清理。這樣，在多種需要的合力下，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前後，一些學者就試圖建立一門古文字學，以滿足各方面的需要，唐蘭的《古文字學導論》就是這方面的一個典型。這種古文字學，實際上應該叫做古漢字學。這是古文字學興起的一個原因。

傳統的文字學，基本上只就傳世的文字材料從形、音、義三個方面加以分類、論述，用的理論是六書說，舉的例證是《說文解字》裡的小篆，形成這一現象的根源，實在是由於前代學者對於《說文解字》的推崇。典型的如王鳴盛，他在《說文解字正義序》中特別強調：「《說文》為天下第一種書，讀遍天下書，不讀《說文》，猶不讀也。但能通《說文》，餘書皆未讀，不可謂非通儒也。」由這種過分的崇拜，自然就發展到了迷信，也就很自然地有了偶像，文字學只用來解釋《說文解字》當然成了天經地義的事。到了三十年代前後，個別有識見的文字學家深深感到了這一弊病的有害，一針見血地指出，只有打破《說文》系統，跳出六書字籠，文字學才有新的生命，新的出路；也只有這樣，才可以成為一種真正的科學（參見唐蘭《中國文字學》第八頁）。為了彌補傳統文字學的不足，應是古文字學興起的第二個原因。正如《古文字學導論·引言》所指出的那樣：「要把文字學講好，就得先對古文字做一番深刻的研究」，這當然就需要有古文字學（即古漢字學）。

從理論上來講，古文字學應該是以世界上所有的古文字為研究對象的科學。由此來看，中國的古文字學當然與此不合。世界上有着不少學者在研究各種不同的古文字，如對瑪雅文字、楔形文字、埃及象形文字、蘇美爾文字、斯拉夫文字等等的研究。先後有了不少論著，但多是對某一種古文字的解釋和描述，介紹各自的形成、發展和書寫形式。有的則僅是對某一種無人能識的古文字進行考釋讀解。至今未見有一部比較理想的以所有古代文字為研究對象的古文字學，以論述古代文字的一般理論性問題。隨着各種古文字研究的深入，理想的世界古文字學必將在原有的基礎上得到很好的發展。

中國古文字學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興起，一方面是我國學術文化發展的必然；另一方面，從學科的建立而言，的確是一種創舉。它不僅對漢字的研究、對漢字學的發展是一種補充；對古漢字研究是一種很好的總結，起了一定的推動作用，而且為豐富、發展世界文字學提供了必要的資料。但是，任何一種開創性的工作，都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不足，早期的古文字學如《古文字學導論》當然也不能避免。所以，唐蘭於一九六三年在該書重印第三版的《跋》中慎重聲明：「這本書裡顯然有一些錯誤的地方；我現在的看法，已有很多不同」。只要稍為深入地加以觀察，就可以清楚地看出，《古文字學導論》的某些不足，或所謂的「一些錯誤」，其實主要是時代的局限，在那個時代是很難避免的。究其原因，不外有三：

1. 三十年代前期，古漢字資料的出土和發表尚不够充分，如重要的《殷墟文字甲編》、《殷墟文字乙編》、《殷墟文字丙編》、《小屯南地甲骨》等書所著錄的甲骨文，有的尚未發表，大多數尚未出土。又如重要的《三代吉金文存》、《商周金文錄遺》等尚未發表，《利簋》、《何尊》、《牆盤》、《中山王響壺》、《中山王響壺》、《侯馬盟書》等等尚未出土。2. 當時學術界對於文字，尤其是對於漢字的認識還相當陳舊，在研究上根本談不上有什麼系統的理论，先進的方法，科學的原則。有一些學者基本上浸沉在這樣一種風尚之中，即「崇信異國人所做的中國學術研究」（《古文字學導論·引言》第三頁），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對於漢字的深入觀察和理論研究。3. 當時的古文字學家或在一個一個地考釋古文字，或在編輯資料和工具書，基本上沒有對各種古漢字如商代漢字、周代漢字、戰國漢字作平面的或斷代的研究，更沒有把不同時代的漢字從系統性的角度作比較研究。對於古漢字的認識自然就免不了某些不完整性、不系統性。在這樣的情況下來寫《古文字學導論》，當然是難乎其難。由此反過來才能更好地感到《導論》一書雖然有某些不足，但在當時問世確是難能可貴。

批評對於《說文》的迷信建立起中國的古文字學，當然是一種進步。但是，一種傾向掩蓋着另一種傾向，由批評死守《說文》逐步發展到拋棄《說文》，走到了另一個極端，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對於古漢字的深入研究。每一個時代的漢字有它自己的系統，同一個時代的漢字在結構、組合上有它自己的特徵。用另一時代的漢字系統及其組合特徵，來看這一時代的漢字系統及其特徵，通過比較，觀察會細緻一些，研究也要深入一些。如從小篆來看金文，就比只從金文來看金文要好得多。拋棄了《說文》對金文研究當然不利。古代漢字的發展，表面看來是一個字一個字在發展、變化，其實是一個時代的漢字系統向另一個時代漢字系統的發展、變化，如從商代文字系統，發展到周代文字系統，發展到戰國文字系統，發展到小篆系統。從系統性來認識發展、變化的規律性，比只從一種文字系統來認識就要好得多。拋棄了《說文》對古漢字的研究也當然不利。何況，《說文》一書保存了相當數量的上古漢字的形、音、義，對考釋新出土的古漢字有着不可估計的作用。衆所周知，有相當一部份古文字是通過和《說文》所收小篆形體的對比而認識的，比如甲骨文的了字，從小篆的知道了即乃字；金文的元字，從小篆的元知道即元字，等等。還有一些古文字，是依靠《說文解字》所提供的信息加以推勘而認識的，比如《中山

王譽鼎有一个𠄎字，從兩個立（立），一個高一個低，一個長一個短，與並字不同，在現存的字書中未見有這種寫法，金文中也未出現過。在一段時期裡學者們不知道這到底是什麼字，有人釋為並即並字當然不妥貼。後來看到《說文解字》並部𠄎（𠄎）字下的解釋：「廢，一偏下也。」又看到王筠《說文句讀》的注：「一偏下者，一邊下也。一邊下，仍有一邊不下，如《曲禮》立毋跛。注云：偏任也。」疏云：「雙足竝立，不得偏也。」與許意合。」才悟出許慎所說之「廢」，乃解釋替（替）字之義。《尚書·大誥》「不敢替上帝命」孔傳：「不敢廢天命」，即用此義。許慎所說之「一偏下」，乃解釋替字之形體。並字寫作𠄎，兩立相並不偏不跛。而這個𠄎字寫成一長一短，偏跛不齊，當然就是一偏下，與並字對立，應該是替字的初文。將這種解釋放到銘文中完全與文意吻合，可見釋為替是正確的。如果沒有《說文解字》所提供的這一點點信息，恐怕現在還不一定認識這個字。可見，徹底否定、完全放棄《說文》顯然是不正確的。經過多年的探索，嚴謹的古文字學基本上都重視《說文》，並合理地加以應用。這應該說是在高一個層次上的進步。如果由此再進一步，能夠從整體性的角度把各種古漢字進行系統地比較研究，中國的古文字學將取得更多的成就，獲得更好的發展，對世界的古文字學必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第三節 甲骨文字學

在學術研究中，任何通論性的論述，必須以局部的具體的綜合研究為基礎；大凡歷史性的闡發，必須以斷代的平面的系統研究為依據；而一些規律性的揭示，必須以多方面的比較研究為出發點。所有的學科，要使自己的研究逐步深入，取得應有的成就，都必須吸收有關學科的先進理論來豐富自己。這些原則，對漢字研究也完全適用。

漢字的情況相當複雜，局部現象繁多，書寫形式多樣，內部層次豐富，字體結構複雜，發展變化多異。這就要求漢字研究工作，不僅要研究一個一個具體的字，觀察這個字和那個字的聯繫，考察這個字向後代的發展，還要將有關漢字的各種關係，各個局部進行深入、細緻、全面的研究，得出符合實際的合理的各種結論。並且將這些結論提到理論的高度，實即將這些結論理論化，結合有關學科的理论，

如語言學的、符號學的、人類學的或考古學的有關理論，再回過頭來對各個局部之間、各種具體現象之間的關係，進行反復、具體、充分的觀察，作出恰如其份的合符事理的推斷。在有了如此充實的基礎之上來編寫中國的文字學即漢字學，從諸多的現象中來歸納一些合符實際的規律，再以這些總結出來的規律結合有關材料去解釋漢字中的某些特異現象，這樣的漢字學一定會內容充實、敘述豐滿、層次分明、論證合理，不僅能豐富世界文字學的內容，還能在一定程度上促進有關學科的發展。可是，中國傳統的文字學為什麼寫得並不理想呢？就是上述的那些研究還做得不充分，有的甚至還沒有很好展開。其中關鍵的一點就是對漢字的各個局部考察得不够，有的幾乎沒有研究，所以基礎薄弱。比如甲骨文有一個止字，像足有趾之形，隸定當寫作止，為象形字。或寫作止，更為象形。這個止字後來被借用為指示代詞，又用為終止之止，才加上一個形符足，變成從足止聲之形聲字趾。僅僅從止孳乳為趾這一個別的單一性的具體現象而言，學者們認為止是趾的本字，止是趾的初文，止和趾是古今字，完全可以理解。但是，如果將止和趾放到特定的關係之中作為一種局部現象來考察時，情況就很不一樣。商代卜辭的止，基本上用來表示腳，當用其本義，如「疾止」(合集)「一三六八五五正」是講病了腳，即腳有了毛病。甲骨文與止有關的還有一個足字寫作止，下部之止像腳有趾之形，即止之象形，很明顯地是用來表示腳；上部之止像整條腿之形，全字乃腿之整個象形，像有股有脛有腳有趾之形。或寫作止，構形之意全同。卜辭的足或用其本義，指腿，如「疾足」(合集)「一三六九四」即病了腿之義。從上面的介紹可以清楚地看出，關於人體的下肢，甲骨文只用止和足這兩字組成的關係來表示，止指腳，足指腿。到了後代，情況有了變化，關於人體的下肢，或用趾、足、脛、股這四個字組成的關係來表示，趾指腳趾，足指腳，脛指小腿，股指大腿；或用趾、足、腿這三個字組成的關係來表示，趾指腳趾，足指腳，脛指整條腿，包括脛和股。把所有這些情況綜合起來就能清楚地看出，甲骨文的止和後代的趾所表示的並非是同一的對象，雖然趾是由止孳乳發展而來，但嚴格講來，說止是趾的本字，或說止趾是古今字，就存在一定的問題。另外，甲骨文的足和後代的足也有類似的複雜情況。兩個足所指的並不是同一的對象，從詞彙學的角度而言，可以稱之為詞義轉移；從文字學的角度呢？如果只是簡單地說成是同字顯然是不够的。上面所講甲骨文的止、足和後代的趾、足、脛、股或趾、足、腿所形成的有着一定聯繫的關

係，並不是單個字的具體關係，也不是某種系統性的全面關係，而是與這兩種關係有着一定聯繫的綜合性的局部關係。對於漢字中的各個局部關係如果研究不够或不注意研究，很顯然，對於漢字學或中國文字學的編寫必然有某種不够理想的影響。

漢字是現今世界上古老的文字之一，它產生、發展的歷史源遠流長，從現在已知的成系統的商代文字算起，一直到現在通行的漢字體系為止，已經有了三千多年的歷史。對這三千多年的漢字，可以按照一定的原則劃分為若干個斷代的平面系統，如商代漢字系統、周代漢字系統、秦代漢字系統、現代漢字系統等等。有的斷代系統還可以劃分為不同的層次。只要粗略地加以觀察，就可以隱約地看出，各個斷代系統的漢字結構並不完全一致，形符和聲符在不同的斷代有着各自的特點，漢字體系所具有的自主性在各個斷代的表現又有一定的差別。這一切很自然地會要求漢字的研究工作者，首先將漢字進行斷代，然後將各個斷代的漢字系統進行平面的研究，對各個斷代形符和形符、聲符和聲符、形符和聲符的諸多關係進行多方面的、具體的、細緻的考察，得出一些不為傳統觀念所束縛的、符合現實的結論。這樣的結論就絕不會是陳腐的。與此同時，運用某些學科的理論，如語言學、符號學、人類學、考古學等等有關的理論，對各個斷代的形符、聲符進行體系性的研究，對各個斷代文字的形符系統和它所表示的語音系統以及意義系統之間的關係進行反復的、深入的、追蹤式的考察，得出一些有益的判斷。對各個斷代的漢字進行了全面的、系統的研究之後，再來考察漢字發展演變的整個歷史，就會比較深刻地、細緻地發現漢字的形符和聲符在歷史發展中的一些內部規律。由此再來編寫中國的文字學（漢字學）或古文字學（古漢字學），必然會合理得多、深入得多、豐富得多。以往的漢字學、古漢字學之所以寫得並不理想，關鍵的原因之一就是對漢字的各個斷代基本上沒有進行過必要的平面研究。

甲骨文，狹義講來當指殷墟出土的甲骨文，是現存最早的成系統的文字。對它的各個方面、各種關係進行斷代的、平面的研究，對於考察漢字往後的發展，對於探索漢字和漢語的關係在後代的變化，都極為有利。本書選擇甲骨文作為討論對象，就是基於這一原因。按照一般的觀念，對甲骨文文字進行考察寫成的專著應該叫做《甲骨文文字學》。由於本書是第一部這樣的作品，只是一種探索性的結果；又由於是草創式的研究，還不够系統、深入、全面，只是提綱式地提出一些問題，得出一些結論，簡要地擺出一

些例證，而不是全面地、系統地、詳盡地進行描寫和討論，所以書名稱之為《甲骨文字學綱要》。

△甲骨文字學▽雖然也要通過比較，敘述歷史變化方面的一些現象，但其着重點是甲骨文字本身的平面系統的考察，因而應該算是一種斷代文字學。

第三章 甲骨文以前的漢字

第一節 漢字起源的有關說法

從發生、發展、變化的一般規律而言，任何一種現存的事物和現象，都有一個發生、起源的問題，漢字也不例外。漢字是記錄和傳達漢語的書寫符號系統，是人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自然被人們所關心，關於它的起源也就成了學者們研究的問題之一。漢字到底是怎樣產生的，從古至今有着各種說法，歸納起來大體有六種。

一、倉頡造字說。

認為漢字最初由倉頡創造，是一個古老的傳說。

現在看到的傳世文獻，戰國時代的傳說都是「倉頡作書」（《呂氏春秋·君守篇》、《韓非子·五蠹篇》、《廣韻·九魚》所引《世本·作》、《淮南子·本經訓》）。到了漢代才比較明確地把倉頡所作的書解釋為文字，許慎《說文解字·叙》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著於竹帛謂之書。」由此發展，才有了「倉頡造文字」的說法，始見於《周禮·外史疏》所引的《世本·作》。從人們觀念的發展來看，《廣韻·九魚》所引《世本·作》作「倉頡作書」，當是原本如此；《周禮·外史疏》所引《世本·作》為「倉頡造文字」，當是後人所改，應是反映了後代的觀念。

倉頡是什麼人，生活在什麼時代，任何文獻都沒有清楚、明確的記載。《尚書·序》：「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孔穎達《正義》曰：「其倉頡則說者不同……司馬遷、班固、韋誕、宋忠、傅玄皆云：『倉頡、黃帝之史官也。』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直云：

「古之王也。」徐整云：「在神農、黃帝之間。」譙周云：「在炎帝之世。」衛氏云：「當在庖犧、蒼帝之世。」慎到云：「在庖犧之前。」張揖云：「倉頡為帝王，生於禪通之紀。」《廣雅》曰：「自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分為十紀，則大率一紀二十七萬六千年。十紀者，九頭一也，五龍二也，攝提三也，合雒四也，連通五也，序命六也，循飛七也，因提八也，禪通九也，流訖十也。如揖此言，則倉頡在獲麟前二十七萬六千餘年。是說倉頡，其年代莫能有定。」從傳世的大量文獻來看，孔穎達的推斷雖然並不完全科學，卻基本上證明了一個問題，即倉頡其人，「莫能有定」。

創造漢字的倉頡既然「莫能有定」，則倉頡造字之說也當是「莫能有定」。

從發生學的角度而言，漢字在最初絕不會在同一個地方同一個時間被創造出來，然後傳到四方由各方人衆學了之後才分別使用，當然也絕不會由個人首先創造。正常的情况是，人們在各個地方形成無數個共同生活、相互交際、共同勞動的羣體，由於記錄和傳達語言的需要，各個羣體的人們分別在創制着各種書寫符號。這種書寫符號，在創制之初，雖然不會像後代那樣形成了一個嚴整的體系，但也絕不會是只有一個、兩個，因為人們經常接觸到的事物、數字以及人們在交往中最必需傳達、記錄的言詞絕不會只有一個、兩個。各個羣體之間的人們在更大的範圍之內長期進行交往的過程中，漢字在相互交融、逐步調整、逐步完善、逐步系統化。這其間，很可能由少數人進行研究，當然也可能由其中的個人擔任領導。但是，這是在已經有了若干漢字之後的事情，何況，這樣的研究者和領導在漢字長期的發展中，在漢字完善化、系統化的歷史長河中，絕不會只有一批、兩批，更不會只有一個、兩個。傳說中所謂的倉頡，很可能是在漢字完善化、系統化過程中有過重大貢獻的領導人物，所以被人們紀念，被人們傳誦。當然，人們由於崇敬而把他奉為漢字的創造者，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那是出於感情，是一種感性的產物。從理性的角度而言，這種領導人物為使漢字完善，為使漢字系統更加嚴密，改革了某些漢字，創造了某些漢字也完全可能。其實，這樣的人物在漢字的歷史發展史上絕不會只有一個、兩個。但絕不能由此認為漢字是由個人創造的。由此來看，倉頡造字之說當然不能成立。

二、漢字起於結繩說。

《易·繫辭》：「上古結繩而治。」《莊子·胠篋篇》：「昔者……民結繩而用之。」都講到古代有結繩這

件事，但沒有明確指出結繩就是文字，或者說文字源於結繩。到了漢代，鄭康成在注釋「結繩」時也只是說「事大結其繩，事小結其繩」（《易·繫辭下》孔穎達《正義》引），並沒有把結繩和文字聯繫起來。把結繩和文字相提並論的，最早見於唐李鼎祚《周易集解》所引的《九家易》：「古者無文字，其有約誓之事，事大大其繩，事小小其繩。」這種相提並論只是說古代沒有文字，有了約誓只能用結繩的辦法來記錄。從上下文看不出有「文字起源於結繩」的意思，更沒有「結繩就是文字」的味道。從符號學的觀點來看，結繩可以看成是符號，可以用來表示某種意義，當然也就可以用來記錄某些已經發生的事情，如約誓、數量等等。不過，這種記錄，嚴格講來只能幫助人們記憶，如果是約誓，則結繩可以幫助約誓者共同回憶。但結繩不是文字：1. 結繩不是書寫符號；2. 結繩這種符號直接和內容、意義聯繫；文字則是語言的書寫符號，不是直接和內容、意義聯繫。從這種觀點出發來考慮，《九家易》所說的意思不能算錯。遺憾的是，《九家易》所說的意思是沒有文字才用結繩，而實際上是，有了文字之後一些不識字的仍可以用結繩。也就是說，結繩和文字在本質上是兩回事，有沒有文字和用不用結繩沒有必然關係。《九家易》的敘述則似乎表示了結繩和文字有着某種相互繼承、前後聯繫的關係。至少可以使人感到有這樣的意味。大概就是因為這一點，所以後代不少的文字學家都以為古代有一個「漢字起源於結繩」的說法。這應該說是一種誤會，但這種誤會實在是事出有因。

結繩和漢字在本質上是兩回事，結繩絕不是漢字，但並不是說，結繩與漢字毫無關係。從記數的角度而言，結繩可用來記數，漢字也可用來記數。沒有漢字之前，曾用結繩記數，在創造用以記數的漢字時是否可能參考過記數的繩結的形狀呢？比如金文的「一、二、三」寫作「一、二、三」，顯然與繩結的形狀無關；而金文的「十、廿（二十）、卅（三十）」寫作「十、廿、卅」，卻可以使人聯想到繩結的形狀，這大概不會毫無原因。不過，即使在創造漢字時參考過繩結的形狀，也不能證明結繩與漢字有某種相互繼承、前後聯繫的關係，更不能證明漢字就是起源於結繩。因為，創造漢字時曾經參考過相當多的客觀事物。這些客觀事物和繩結完全處於相同的地位。如果說漢字參考過什麼就認為漢字起源於什麼，則完全可以說漢字的創造起源於客觀事物，這些客觀事物當然包括繩結。不過，也不能因此而認為漢字起源於結繩。結繩和漢字實在不是同一的東西。

三、漢字起源於八卦說。

把古代的八卦說成是漢字，或認為漢字起源於八卦，不知始於何時，現在能看到的最早的有關文獻可能是宋代鄭樵的《六書略·論便從》：「文字便從不使衡，坎、離、坤、衡卦也，以之為字則必從。故三必從而後成水，三必從而後成火，三必從而後成《》。」這一段話的意思用現代的語言來說就是：八卦是橫着畫的，漢字則便於豎着寫。八卦中的坎卦、離卦、坤卦要寫成漢字則必須豎過來。所以三這個坎卦必須豎過來才能成為水字，三這個離卦必須豎過來才能成為火字，三這個坤卦必須豎過來才能成為《》字。很清楚，鄭樵的意思是漢字來源於八卦。

後代所見到的八卦由表示陰的符號「一」和表示陽的符號「—」相互結合而組成，一共有八個，所以稱之為八卦，形狀如下：三、三、三、三、三、三、三、三。在這些符號中，一這個符號可以看成是數字一，三這組符號可以看成是數字三。其它的符號和漢字實在找不出什麼聯繫。其實，可以看成是數字一的那個符號，在八卦裡本是陽的標誌，和數字毫無關係；而那個可以看成是數字三的符號，在八卦裡表示的是陽的組合，所以被稱之為乾卦，也和數字毫無關係。由此可以肯定地論斷，我們後代所看到的八卦，「決不是漢字所取材的」（唐蘭《中國文字學》第五七頁）。說漢字來源於八卦，顯然是附會。

近幾十年來，從地下出土了大量的新材料，使人們看到了遠古的八卦。這種古八卦不是由表示陰的符號「一」和表示陽的符號「—」所結合組成，而是由數字排列組成。如：

1. 十八八十八
2. 八八八八八
3. 八八八八
4. 八八八二

前三條材料見於《考古》一九六一年二期《一九五八——一九五九殷墟發掘簡報》第七四頁圖一二陶文拓本，第四條見於《考古》一九六一年二期《山東平陰縣朱家橋殷代遺址》第九三頁圖九之八陶器銘文。第一條材料從上至下由數字七七八六六七組成，第二條由六六七六六八組成，第三條由六六七六七五組成，第四條由一八八六一一組成。這些數字中，單數即奇數相當於後代八卦的陽，用符號畫出即為「—」；雙數即偶數相當於後代八卦的陰，用符號畫出即為「一」。把這四條材料的數字變換成陰陽符號，和後代八卦的結構完全一致：

1. 三巽 益
2. 三震 豫
3. 三震 歸妹
4. 三艮 損

上列四條材料均屬於殷代晚期，基本上和安陽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同時，屬於殷周時期的古八卦材料還有不少，如見於殷墟四盤磨卜骨（《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冊第五六頁）、長安張家坡卜骨（《灋西發掘報告》第一一頁）、周原卜甲（《文物》一九七九年十期）、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圖版七）、《召卣》（《西清古鑒》卷一五第三二頁）、《父乙盃蓋銘》（《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匯編》第一一二五號）、《中鼎》（《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第四七頁）、《盃銘》（《陶齋吉金錄》卷三第三九頁）、《周琥》（《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十七第一九二頁）、《效父盃》（《懷米山房吉金圖》卷上第二二頁）、《召卣》（《三代吉金文存》卷十第四五頁，卦文倒寫）等等。這些古八卦有的刻在陶器上，有的刻在甲骨上，有的刻在箭鏃上，有的鑄在銅器上，可見並不是偶爾為之。從出土地點來看，東至今山東平陰縣，西至今陝西扶風、岐山一帶，使用的範圍也相當廣。這一些都說明，古八卦在當時人們的生活中佔有一定的地位，比後代的八卦使用得還要廣泛，也更重要。古八卦的全部內容，即古八卦倒底都有些什麼用處，現在還不完全明白，只知道可以用作族徽，如《仲狩父鼎》（《三代吉金文存》卷三第一八頁）；也可以用作邑名，如《召卣》。金文中有不少族徽用某些文字組成，而邑名則基本上用文字標出。從這種意義上可以看出，古人在某種程度上把八卦和文字當作相同的符號在使用。也就是說，在當時人的觀念裡，文字和八卦是差不多的東西。這種觀念可能延續了很長時間，所以許慎的《說文解字·叙》在論述漢字起源時要把八卦、結繩、倉頡拉扯在一起來說：「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為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繁，飾偽萌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跡，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認為漢字的創造和八卦有某種聯繫。對於古人（包括許慎）的這一觀念，只有在看到了古八卦及其某些用法之後才能更好地加以理解。這種古八卦，從出土的材料來看，秦漢時代尚有運用者，如鄭德坤《四川古代文化史》第五八頁就收有秦陶罐和漢陶罐上刻的古八卦，如：

八一 刻於漢陶罐

六十 艮

一一

一八二八九（刻於秦陶罐）

一八七二九

一一二二二

離

<

離

由此可以推斷，漢代的許慎完全可能看到過這種古八卦。則關於八卦的觀念，漢代的許慎和後代只看到過由一和一組合成的八卦的人是不完全相同的。為什麼後代有不少人不太理解許慎把八卦和漢字拉在一起來論述，這大概也應是原因之一。

古八卦用數字組成，而且也和某些漢字一樣可以用作族徽和邑名，自然也就和漢字有了某種聯繫。但是，殷代晚期已經有了體系性比較嚴整的漢字，如甲骨文；而古八卦又是由數字組成的，當然只能產生在數字之後，所以，從這裡也不能推出漢字是來源於古八卦。

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七九年江蘇海安縣青墩遺址發掘出土的骨角柶和鹿角枝上有八卦刻文，如：

三三三三八

六三三三三

三五三三六

六三三三三

一一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

乾艮

震乾

<

<

遺

大壯

這些古八卦與商周古八卦的結構完全一樣，也是由數字組合而成。略有不同的是商周八卦中無二、三、四，而江蘇出土的古八卦則用數字二、三、四。這大概就是古八卦發展中不同時期的不同特點。江蘇海安縣的這個遺址為長江下游新石器時代文化（新石器時代起於公元前七、八千年），比商代晚期（公元前一千四百年至一千一百年間）早了好幾千年。在那個時候就有了這樣的古八卦，的確要另眼相看，當

然也要重新考慮。現在能見到的最早的成系統的漢字就是商代晚期的甲骨文。在此之前，甚至在新石器時期，是否也有了成系統的漢字呢？從現有的材料來看，很難作出肯定的回答。既然新石器時代不大可能有着像甲骨文那樣成系統的漢字，那麼當時的古八卦和漢字是什麼關係呢？反過來說，新石器時代的八卦已經像後代那樣有着完整的體系，而漢字不僅可能尚處在發展的初期，未成體系，甚至可能只有數字系列和一些零零星星的漢字，在這樣的情況下，漢字和八卦將是一種什麼樣的關係呢？是否有這樣的可能？為了記錄、傳達漢語，人們首先創造了數字和急迫需用的一些漢字。由於漢字尚未成系統，不能滿足漢語的需要，於是人們又利用現有的數字組成八卦以表示某些內容，彌補漢字之不足。也就是說，當時的人們不僅利用漢字，也利用八卦作為符號來記錄、傳達信息。如果這種推斷不錯誤，則最初的八卦曾起過近似於漢字的作用，也就是說，八卦曾被當作漢字式地使用過。由此看來，漢字在發展的初期的確與八卦有過不同尋常的關係，和後代漢字與八卦的關係實在是很不相同。有了這種認識，再來看古人把漢字和八卦拉在一起的論述，感受當然不同，理解也要深入一些。但是，在上古，不管漢字和八卦的關係多麼近密，我們也只能從八卦由數字組成這一事實承認八卦不可能產生在漢字之前。也就是說，不可能在沒有漢字之前先就有了八卦。當然也就不能輕易地承認漢字來源於八卦。從符號學的角度來看，漢字和上古八卦並不是同一的符號。

四、漢字起源於書契說。

漢字作為漢語的書寫符號，有一個很有意思的特色，即有一些字，既可以用作名詞，也可以用作動詞。如：

軍 用作名詞：晉侯作二軍（《左傳》閔公元年）。

用作動詞：晉軍函陵，秦軍汜南（《左傳》僖公三十年）。

衣 用作名詞：衛文公大布之衣（《左傳》閔公二年）。

用作動詞：寒者衣之（《左傳》昭公十三年）。

這種名動同字的現象一直到現在也有所保留（如「往板上釘一顆釘」這句話，前一釘字用作動詞，後一釘字用作名詞），只不過古代漢語要常見一些。從大量文獻來看，古人在使用「書契」時也是如此。

▲尚書·序：「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這裡的「書契」用作名詞，是「造」的賓語。從上下文來看，主要的意思是說有了「書契」，才產生「文籍」，「書契」應該指漢字而言。

▲周禮·司會：「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貲，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這裡的「書契」用作名詞，是指寫有漢字的簿冊之類的文籍，「書契」不是指漢字本身，而是指用漢字寫成的作品。

▲易·繫辭：「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這裡的「書契」可以看成是名詞，也可以看成是動詞。如果是用作名詞，應是指「漢字」或「用漢字寫成的文籍」；如果是用作動詞，當是指「書寫契刻」。從上下文來看，「書契」與「結繩」對舉，應該是指「書寫契刻」而言。所以▲易·九家注解釋這裡的「契」是「刻也」。「書契」的這種用法是漢語的特點之一，現在人們所說的「以笑對笑，以哭對哭，以打對打」，「以戰爭對戰爭」也是如此。

「書契」連用可以作為名詞，也可以作為動詞。「書」和「契」分用時也是如此。

▲荀子·天論：「萬物之怪書不說。」注云：「書謂六經也。」這裡的書用作名詞，指用漢字寫的文籍。

▲周禮·保氏：「五曰六書。」鄭司農注：「六書，象形、會意、轉注、指事、假借、諧聲也。」這裡的書也是用作名詞，指的是「漢字」或「漢字的結構」。六書是說六種漢字或六種漢字的結構。

▲周禮·黨正：「書其德行道藝。」這個書用作動詞，有「記錄」的意思，所以鄭注云：「書，記之。」釋名·釋書契：「書，庶也，紀庶物也。亦言著也，著之簡紙永不滅也。」▲廣雅·釋言：「書，著也。」說書是著，就是把「書」看成是動詞，用現代的話來說，書就是「寫」的意思。

以上是關於「書」的用法。

▲禮記·曲禮上：「獻粟者執右契。」這裡的「契」用作名詞，指刻有文字或記號的簿簡，所以鄭注：「契，卷要也。」

▲周禮·小宰·鄭注：「凡簿書之最目，獄訟之要辭，皆曰契。」這裡的「契」也是用作名詞，指的是用文字書寫的文籍。

▲漢書·古今人表·注云：「契謂刻木以記事。」釋名·釋書契：「契，刻也，刻識其數也。」這裡的

契均用作動詞，為「契刻」之義，指將文字刻於竹木。

以上是關於「契」的用法。

從書、契分用和書契合用的用法中可以看到這樣幾點：

(一) 在沒有紙以前，用以記錄文字的材料有龜甲、獸骨、銅器、竹簡、木片等等，最主要的方法就是書寫和契刻。所以，當時人們用了「書」和「契」這兩個字作為動詞以表示記錄文字的手段。從這種意義上來講，書和契實是同類，所以可以混用，如「九家易」：「契，刻也。……金決竹木為書契象。」既然意義相類，當然也可以書契連用。書契用作動詞，是記錄文字的手段、方法，雖然與文字有關，但決不是文字本身，卻相當清楚。

(二) 通過書和契把漢字記錄下來，由此發展，人們把記錄着漢字的文籍、竹簡、木片等等也稱之為書和契，或者合而稱之為書契，這是非常自然的現象，也完全符合漢語詞義引伸發展的一般規律。書和契用作名詞意義相類，因而常被混用，如「九家易」：「百官以書治職，萬民以契明其事。」既然書和契意義相類，連在一起運用應該說是完全合理的。書契連用作為名詞，可以指記錄着漢字的文籍、卷要等等，當然與文字有關，但決不是文字本身，也是事實。

(三) 書契連用，可以指記錄漢字的手段，也可以指記錄着漢字的簡牘、文籍，都與漢字有關，所以很自然地由此發展而用書契來指稱漢字。從漢語詞義發展的一般規律來看，是自然的，合理的，當然無可厚非。應該指出的是，用書契來指稱漢字，是一個詞義引伸問題，不能由此就認為書契是文字，或以為文字來源於書契。從符號學的角度來說，漢字是漢語的書寫符號，這是問題的本質，而書契則不具有這一屬性，當是和漢字相互區別的基本點。當然也不能由此走向另一極端，否認古人把書契用來指稱漢字這一用法。

從上面這三點，可以很自然地得出這樣的結論：古人可以按照詞義引伸發展的一般規律和約定俗成的習慣用法將書和契連用，並把書契用來指稱「書寫契刻」和「記錄着漢字的文籍」，乃至由此發展用來指稱「漢字」。但從理論上嚴格地講來，書契決不是漢字，漢字也不來源於書契。

五、漢字起源於記號說。

六、漢字起源於圖畫說。

這兩種說法都有一定道理，但都是各執一偏。從現存最早的成系統的漢字——甲骨文——來看，既有記號，也有圖畫。由此往前探索，完全可以認為，漢字形體當主要由記號和圖畫發展而來，或者說由圖畫和記號發展而來。這本來是一種合符現實的、順理成章的看法。而事實也正是如此。比如前面提到的江蘇海安縣青墩遺址出土的古八卦由數字組成，那數字當是由記號發展而來。又如後面講到的登封王城崗遺址（屬於龍山文化）出土的一件黑陶上的圖形近似於從圖畫發展來的文字。這兩個遺址均屬於新石器文化，時代相當。可是為什麼學者們一定要爭論漢字只能是由記號或只能是由圖畫發展而來呢？可能是起源學上的一元論觀念在起作用。一元論觀念常常支配着人們去考慮、探求某一事物的起源。一定是由另一種事物發展而來，而不可能由兩種事物綜合發展而來。比如長時期以來，人們總認為兒女來自父親，而不承認也不願承認兒女是來自父母的結合。說由父母綜合發展而來是二元論觀念，說漢字由記號和圖畫發展而來也是二元論觀念，由一元論觀念來看確實不容易理解。這種理解上的隔閡，隨着各種觀念由於時代使之產生的變化而趨於淡然。從現代的起源學觀念來看，一種現象的產生，一種事物的起源，可能由一種原因形成，由一種事物發展而來；也可能由兩種或兩種以上的原因形成，由兩種或兩種以上的事物綜合發展而來。也就是說，一種現象的產生，一種事物的起源，可以是一元的，也可以是二元的，甚至可以是多元的。由這種觀念來觀察，漢字主要由記號和圖畫綜合發展而來，就感到非常和諧。

使得學者們在爭論中執着地堅持漢字只能是由記號或只能是由圖畫發展而來，除了起源學上的一元論觀念在起作用之外，也可能還有另外兩個原因：一個是「為主論」，另一個是「為首論」。為主論是要堅持漢字在發生發展中最初起主要作用的，或者最初發展為漢字的主要的到底是記號還是圖畫，為主的就應該是源頭。今天看來，這種觀念大可不必。漢字的產生是按照漢語的需要而被創制的，是按照漢語的要求和人們實際需要以及漢字體系的內部調整而完善而系統化，這其間，記號和圖畫都是被接受的對象，都是主要參照的材料。我們沒有理由證明誰更主要，誰只是次要。當然，創造漢字時所接受的記號或圖畫的確有多少之別，但多少不是決定主要次要的根據。何況漢字的被創造要參照什麼，並不決定於記號和圖畫本身。為首論是要堅持人們創制的第一個漢字是圖畫還是記號，第一個漢字採用什麼其源頭就是

什麼。這大概是「一生二，二生三」這種觀念的反映。漢字既然是應漢語的要求，應人們需要記錄、傳達語言的願望而被創造，開始時就不可能只創造一個。何況人們組成的各個羣體，分散地居住在各處的水流之旁、平原之上，這些羣體在各自創造漢字時，不可能事先商量好創造第一個漢字要統一採用記號還是統一採用圖畫，很可能的情況是參差不一的。即人們在不同的地區各自產生一些，這一地區產生的第一個可能是記號，那一地區產生的第一個也可能是圖畫，其中必然有大量重複和不盡合理的成份。等到人們在較大的範圍內進行交流時才進行適當地調整，也許這一地區創造的第一個字被淘汰，也可能那一地區被創造的第一個字被淘汰。在調整之後，經約定俗成而通行的漢字中誰還能辨別，實際上也無法辨別，當時的人們大概也沒有想到要去辨別，哪是第一個被創制出來的字。再等到人們在更大的範圍內進行交流時又進行必要地調整，經過多次調整而逐步完善逐步系統化。在這種情況下要去尋找那第一個漢字，恐怕更是不可能。從各種可能的情況來考慮，根本無所謂「為首」的問題，也就沒有必要堅持為首論。從系統論的觀念出發，只能說漢字符號系統確是起源於記號和圖畫，或者說起源於圖畫和記號，而不能說只起源於其中的一種。

第二節 早期漢字和漢字前期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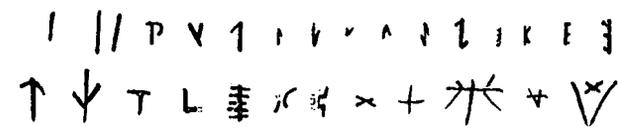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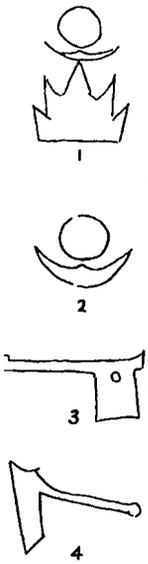
現在能夠見到的最早的成系統的漢字是商代晚期武丁至帝辛時代（公元前一四至前一世紀）所使用的甲骨文和金文——殷商甲骨刻辭以及商代銅器銘文中所使用的記錄商代漢語的書寫符號。其中最主要的也是數量最多的是甲骨文。經過學者們多年的研究，我們已經比較清楚地看到甲骨文內部的系統性已經相當嚴整，無論是形符系統、聲符系統或是由甲骨文所表示的意義系統，都有着相對來說比較成熟的結構原則和組合規律。也就是說，商代使用的漢字已經到了相當完善的境地。由此出發，完全可以推斷，在此之前很長一段時期裡一定已經在使用着初具規模的漢字。可惜，由於種種原因，我們至今未能得見這一時期漢字所初具的規模及其相應的系統。考古發掘給我們提供的只是一些零零星星的材料。由於看不出一個系統，使人感到其中的某一些可能是早期漢字，有一些則僅僅是單獨使用的符號，屬於

漢字前期，有一些也似乎是單獨使用的表示某種意義的圖畫，也應屬於漢字前期。還有一些根本無法斷定到底是屬於早期的漢字或是屬於漢字前期的符號和圖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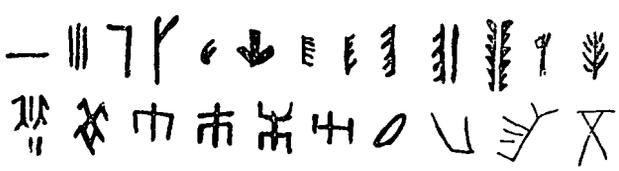
在陝西西安半坡、臨潼姜寨、寶雞北首嶺等屬於仰韶文化的遺址中，發見大量的陶器上刻有多種不同的符號，主要出現在半坡類型陶底鉢口沿的黑彩寬帶紋或黑色倒三角紋上。據統計，共有二七〇多件標本，各種符號共有五〇多種（見《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第六二頁）。這些符號多是在陶器燒成之後刻劃上去的，有的單獨出現，有的重複出現多至五、六次，有的集中出現於某個遺址，可見它們表示不同的意義。有人認為，這些符號是起源階段的簡單文字，有人提出可作為從結繩記事和刻木記事向圖畫文字發展的中間環節，是具有文字性質的符號；也有人認為是記錄特殊事物、含有特定意義的符號。

任何一個有意刻劃在器物上的符號，不管是記號或是圖畫，必然都含有某種特定的意義，半坡等地發現的那些刻劃符號當然也不例外。問題是這些符號是不是漢字。從符號學的角度來看，一般的符號和文字符號有着某些相同的地方，即都表示某種意義。尤其是刻劃在陶器上的符號，因為是書寫的形體，和漢字就有着更為近似的地方。為什麼不少人常常把這種符號和漢字混而不分，認為是具有文字性質的符號，原因即此。當然，按照符號學的原則，根據文字是語言的書寫符號系統這一基本原理，完全可以明確地指出一般符號和文字符號是實際不同的兩類符號。從半坡等地發現的符號來看，目前還沒有研究出這些符號內部有着某種系統性，也無法證明這些符號是當時漢語的書寫形體，是通過語音和意義相聯繫，所以，只能暫時作為一般符號對待。當然，這不等於說當時還沒有漢字。

山東莒縣陵陽河等地出土了一些屬於大汶口文化的陶器，在一些陶尊的口緣下面刻劃着個別的口緣下面刻劃着個別的圖畫式符號，現在已經發表的共有四個：



陝西西安半坡出土



陝西臨潼姜寨出土

把這些陶器刻文和現存的甲骨文、金文加以比較，不難看出，它們之間確有某些近似之處，有的符號與甲骨文某些字的構形相近，構形之意又可以經過分析而加以解釋，如和甲骨文的（旦），和甲骨文的（戊），（斤）等等，所以有人認為這些圖畫式的符號實是早期的漢字（山東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編《大汶口文化討論集》）。也有人認為，刻劃着圖畫符號的陶尊，在墓中不與其它陶器置於一處，而與豬頭等放在一起，很可能是用於祭祀的祭器。祭器上的符號，乃是標明這件祭器用途的巫術性質的標誌或符號，乃屬於記事符號之性質」（李先登《試論中國文字之起源》）。《天津師大學報》一九八五年四期。對於相同的一些陶符，而有兩種截然不同的看法，關鍵的有這樣兩點：（一）有否系統性。區別漢字符號和一般符號很重要的一點是漢字本身的系統性。如甲骨文有一個凸形符號，假使它只是單獨地存在，完全有一定的理由證明它只是記事符號；也可以有一定的推理說明它是早期漢字。哪一種認識正確呢？在沒有顯現出系統性的情況下的確難於判斷。如果將這一符號納入它所存在的系統之中，就清清楚楚地看出這個符號實是示字的象形性寫法（詳見拙著《甲骨文形符系統初探》，刊《中國語言學報》第三期）。（二）是否和語音相聯繫。漢字符號和一般符號的根本區別之一是和語音相聯繫。一般符號直接和意義聯繫，文字是語言的書寫符號，則是通過語音和意義聯繫。如果是單獨存在的一個符號，如、、，根本無法分析它的諧聲關係，當然就不明確它是否和語音相聯繫，也就不能判定它是否是漢字。由於缺乏系統性，又無法分析語音關係，對地下出土的單獨存在的符號，很自然也會有兩種看法：一認為是漢字，一認為是一般符號。哪種認識正確呢？很難判定。大汶口文化的那四個符號也屬於這種情況。

河南登封王城崗遺址出土了一些屬於河南龍山文化晚期的陶器。在這些陶器上刻劃着一些符號。其中的個別符號，如和甲骨文、金文的構形方式相近，完全可以進行結構分析。甲骨文的父字寫作或，左右無別，从（又）从，均像手執杖之形。甲骨文也有从二父之字，寫作。金文的情況也基本如此。由此來看這個陶符，也應是由兩個父字組成，隸定當是。所以有人以為王城崗遺址出土的這個字，是真正正正的文字」（李先登《試論中國文字之起源》），載《天津師大學報》一九八五年四期。可是，陶器上的這個符號，「可能是代表着器物所有者的族氏」（同上），則不是當作文字在使

用，在這裡就不是文字。同一個符號何以會得出兩種結論呢？根本的原因是缺乏一個系統，所以不能從系統性的角度進行分析（認識），也就得不出一個確定的結論。確定一個符號的性質，也就是說，確定一個符號是一般性符號抑或是文字符號，前面講過，關鍵的是兩點，一是體系统性，一是和語音聯繫。這兩者之間更為關鍵的是體系统性。比如前面曾舉過 、 這兩個符號，如果孤立起來分析，很難判斷。如果從體系統性的角度加以研究，問題就簡單得多。在甲骨文形符系統中， 和  都是帝的異體字，只要有了這一點體系統性的因素，我們就明確地知道了它的讀音和意義，當然就能確定它是漢字符號。𠂇字因為在卜辭中用作貞人之名，雖然不明白它的構形和音讀，也能確定它是漢字符號。而王城崗出土的那個陶符則不同。儘管按照甲骨文、金文的構形可以對那個符號的結構進行分析，但因為它可能用作「族氏」，就很難確定它是漢字符號。就好像有一個符號劃作一，和數字一的形體完全相同，由於不能肯定是用作數字，也就不能確定它是漢字符號。

考古發掘給我們提供了屬於殷商甲骨文以前的多種刻劃符號和圖形符號，使人們進一步看到古漢字的確是從記號和圖畫演化而來。也就是說，早期的漢字或漢字前期的符號主要包括着記號和圖畫這兩個部份。地下出土的符號，如果從時間上來劃分，大體屬於這樣四個時段：（一）長江下游新石器時代文化（開始於公元前七、八千年），如組成古八卦的數字；（二）仰韶文化（公元前五千年至前三千年）；（三）大汶口文化（公元前四三〇〇年至前二五〇〇年）；（四）龍山文化（公元前二九〇〇年至前二〇〇〇年）。從這些刻劃符號和圖形符號來看，在新石器時代肯定就已經有了漢字。甲骨文以來各漢字系統組成部份中都有數字，則組成古八卦的數字當然就是漢字。從這種意義上來講，公元前七千年左右的新石器時代就已經有了漢字。只不過那時的漢字系統可能還處於起源階段，一般說來必然會簡單得多，也可能尚未形成像後來那樣的系統，比如只有數字和一些急迫需用的漢字，還不能滿足漢語的需要。所以用數字組成八卦，表示某些內容，起一點近似於漢字的作用，以彌補漢字之不足。大汶口文化的刻文和龍山文化的刻劃圖形，結構漸趨複雜，構形和甲骨文、金文近似或相同，使人感到那個時代很可能已經有了粗具系統的漢字。也可以說，那個時代的漢字系統已可能向成熟化、嚴整化開步走。到了商代才發展成為甲骨文那樣的比較成熟、比較嚴整的漢字系統。這樣的發展，不管是從理論上或是從現實情況來看都比較合理。可惜的

是，由於種種原因，現在還不可能看到那個時期使用漢字的現實，不可能從形符、聲符、意義等各個方面作進一步的探索，更無法從體系性的角度加以研究，當然也不可能對當時的漢字及其系統作平面的描述。概而言之，殷商文字以前的漢字系統儘管尚未發現，但根據現實和推理完全可以肯定：（一）在公元前七千年左右就已經有了漢字（已經看到的是數字）；（二）成熟的殷商甲骨文之前，一定有一個階段有着粗具系統的漢字，再往前還有一個時期的漢字屬於起源階段，當是早期漢字。再往前才是漢字前期的符號，正是醞釀着要產生漢字的時期。

第四章 甲骨文字的性質

甲骨文字究竟是什麼性質的文字，世界上的語言學家和文字學家極少有人專題討論過。漢字是一種比較特殊的文字，相當引人注目，國內外不少語言學家和文字學家大多對漢字的性質發表過各種看法，雖然至今未有定論，但如果將甲骨文字的現實和各種關於漢字性質的說法加以對比、分析，對於認識、研究甲骨文字的性質一定有所啟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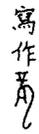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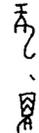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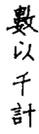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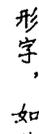
第一節 象形文字說

說漢字是象形文字，在世界上、在國內都相當普遍，影響極大。象形文字，有人也叫做圖畫文字。國外的學者大多是直接指出漢字是象形文字或是圖畫文字，很少有比較具體的論述。說得比較具體並舉出實例的，大多是中國學者，如吳玉章在《新文字與新文化運動》中指出：「中國的文字注重在形體，表示一個物體的詞，就是這個物體的圖形。比方，馬、⊙、D等，就像馬兒、太陽、月亮的樣子……這種就叫做象形文字的系統。」（見《文字改革文集》）說漢字是象形文字，一舉例總是甲骨文、金文、小篆，國內外的學者幾乎如此。日本學者田中春美等將世界的四百多種文字進行分類時特別劃出「中國象形文字」一類，首先列出的就是甲骨文、金文、篆書（《語言學漫步》第一七四頁），看來很有代表性。這一事實充分說明，認為漢字是象形文字的學者基本上都認為甲骨文字是象形文字。這一觀點，從甲骨文的現實來檢驗，應該說有一定道理。

甲骨文中的確有一定數量的字，充分地表現了它們的象形性，即以形表意的特點，如人字寫作, 像側面看的人形；牛字寫作, 像正面看牛之形；羊字寫作, 像正面看羊之形；豕字寫作, 像

猜側面之形；犬字寫作𠂇，像狗側面之形；日字寫作☉，像太陽之形；目字寫作𠂇，像眼睛之形；耳字寫作𠂇，像耳朵之形；自字寫作𠂇，像鼻子之形；首字寫作𠂇，像頭側面看之形；雨字或寫作𠂇，像下雨之形；土字寫作𠂇，像地上土塊之形；山字寫作𠂇，像山有峰之形；少字寫作𠂇，像草形；木字寫作𠂇，像樹有枝之形，等等。這些字，在甲骨文裡，數以百計，以上只是舉例而已。這些字，在甲骨文裡基本上是常用字，出現的頻率較高，而且容易認識。面對這樣的現實，人們聯想到世界上曾經有過的象形文字如埃及象形文字，很自然地就會將它們歸為一類，認為甲骨文字也是象形文字。這是一種顯而易見的理由。

如果稍為深入一點對甲骨文字進行觀察，就可以發現，甲骨文裡有大量的人名、地名、方國名、水名等等的用字並非是象形字。如：中字寫作𠂇，从𠂇从口，像建於口中之旗，與今天手執之旗不同。卜辭常見的「大」(𠂇) (立中) (合集▼八一—正) 即立旗。這種旗與觀察風向有關，如「大」(𠂇) (立中允亡風) (合集▼七三六九) 意為「立旗，果然無風」。這種用法的中字，可以看成是象形字。在卜辭裡，中還用作人名，如「小臣中」(合集▼五五七四) 是說一個叫做中的小臣；又如「癸亥卜，中貞」(後▼上二六·二) 是說癸亥那一天由一個叫做中的人進行貞卜。這種用作人名的中字與其象形結構無關，只是借用了中這個字的讀音。這個用作人名的中字絕不是象形字，傳統叫做假借字，為了避免誤會，本書稱之為借音字。這種人名用字，在甲骨文裡數以百計，比象形字要多。永字寫作𠂇，避、皆、𠂇、𠂇等體，像人游行於水中之形，當是游泳之泳字的早期寫法，也可以叫做象形字。其本義當為行於水中，也可以說是游泳之泳，但與後代體育運動的游泳、娛樂式的游泳略有不同。這個永字商代用作地名，如「今日步于永」(金▼五四四) 是說今天向永地走去；又如「王其田永」(甲▼二六〇八) 是說商王在永地畋獵。這種用作地名的永字，與其象形結構無關，只是借用了永這個字的讀音，當然不是象形字，而是借音字。這種地名用字，在甲骨文裡數以百計，也比象形字要多。人字甲骨文寫作𠂇，像人側立之形，或寫作𠂇，正反無別。當是象形字。卜辭大多用來指稱人，如「衆人」(合集▼五)、「收人」(合集▼六四〇九)、「敝人」(合集▼六一六八)、「史人」(合集▼使人) 使有派遣之義。合集▼三七六正)、「乎人」(即呼人) 合集▼一九〇反)、「收人」(收用為動詞，

有擊打之義。△合集▽一〇七(四正)、「用人」(△合集▽三二三七四)、「戈人」(△戈方之人)△合集▽八四〇四)、「五人」(△合集▽五九五正)等等。這種用法的人與人字的構形有關。卜辭的人或用來指稱方國，如「征人方」(△合集▽三六四九三)，人方即人方國。人的這種用法與人字的構形無關，只是借用了人這個字的讀音。當然不是象形字，而是借音字。這種方國用字比地名用字少，約一百個左右。龍字甲骨文寫作、等體，像某一種動物之形，應是象形字。最初用來指稱遠某一種動物時，這樣的用法當然與龍字的構形有關。但是，卜辭的龍或用來指稱一條水流，如「令衆涉龍」(△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一六五四)，意思是命令衆人渡過龍水。龍水即後代的瀧水。△水經注·濟水▽謂瀧水「南出長城中，北流至般陽縣故城，西南與般水會」。主要在今山東省。用作水名的龍與該字的象形結構無關，當然不是象形字，而是借音字。這種水名用字比地名用字少，不到五十個。上述各類名詞的用字加在一起當數以千計，比象形字多得多。當然，這些用字並非全是借音字，其中也有形聲字，如洛水的洛寫作，从水各聲。總之，這些字基本上不是象形字。此外，甲骨文的虛詞用字約七、八十個，也基本上不是象形字，如佳字甲骨文寫作，像禽類有羽毛之形，引伸為禽類之總名，當是象形字。卜辭有用其構形之義者，如「隻佳百四十八」(△合集▽三七五一三)，隻即獲，意思是獲得一百四十八頭佳；「半佳百三十八」(△合集▽三七三六七)，半即擒，意思是獲得一百三十八頭佳。在卜辭裡，用作禽類的佳只見到數例，絕大多數的佳均用作虛詞，約有數百例，如「佳王來征人方」(△前▽二·一五·三)，佳用在句首，無義，有人稱為發語詞；「出疾佳黃尹尪」(△出用作有·尪，動詞，有傷害、損害之義)(△六雙▽一七)，是說有疾病是因為黃尹傷害，佳是表原因的助詞；「茲電佳降田」(△田有災異、禍害之義)(△丙▽五七)，是說這場電子將要降來災禍，佳是表示後果的助詞；其佳甲出至，吉」(△出用作有)(△蓋典▽一〇三)，是說如果甲日有來的，就吉利，佳是表示假設的助詞；「王佳龍方伐」(△丙▽二三)，是說王伐龍方，佳是提前賓語的助詞，無義；「己卯卜，設貞，雨。王固曰，雨佳壬。壬午允雨」(△己卯那一天卜，設貞問，有雨嗎？王固曰，到壬日有雨。壬午那一天果然下雨)(△乙▽四五二四)，雨佳壬，即佳壬日有雨，佳是表示時間的助詞。這些用法的佳都與它的象形結構無關，當然不是象形字，而是借音字。虛詞基本上都是借音字。還有，有一些數詞用字，方位詞的用字也不是象形字，如萬字甲骨文寫作，象蠡字形，本

為象形字。甲骨文用作數詞，則是借音字。卜辭中見到的最大數目是三萬，寫作（合集▽一〇四七），在字下部加三個橫畫表示。又如甲骨文的東字寫作，如（東方）（合集▽一二五二）。甲骨文的東字寫作，像無底之囊兩端束緊之形。東方之東無形可像，也難會意，於是借用東字的讀音，並在東字中部附加一橫作為區別符號而構成東字。東字是借用東字的音讀構成，但為了區別又加了一畫，這與一般的借音字不同，但絕不是象形字。一般說來，表示自然現象的用字很容易是象形字，如日作，月作，雨作，山作，水作等等。但是，就是在這個領域裡，也有不用象形字的，如甲骨文有一個字，即鳳鳥之鳳字的初文，上部之為羽飾，即所謂的鳳頭；下部為身體部份，羽毛較一般禽類豐富，很像後代所謂的孔雀。這應該是一個象形字，可隸定作。卜辭用其本義者，以前只見到一例，即（隻鳳，即獲鳳）（甲▽三一〇二）。最近又發現一例，即（繼三鳳一）（合集▽五六五九）。加在一起共兩例，用其本義者當是象形字。這個字在卜辭裡絕大多數都用作風，如（大鳳即大風）（合集▽二八五五四）、（鳳即聚風）、（不鳳即不風）（合集▽一三三四九）、（亡鳳即無風）（合集▽一三三五八）、（來鳳即來風）（合集▽七七五五）、（出鳳即有風）（合集▽一三三五四）等等，這樣的用字數以百計，都應該是借音字。用作風的差，有時也增加一個（凡）作為聲符而寫作，隸定可寫作觀，如（小觀即小風）（合集▽二八九七二）。再有，甲骨文中動詞、形容詞的用字也有相當數量不是象形字。如凡字寫作，像一個長方形的盤，即盤字最初的寫法，本應是象形字。卜辭用作動詞，一借為判，有切割的意義，如（凡牛束羊束豕）（即判牛、判羊、判豕）（乙▽三四二八）；一借為侵犯之犯，如（方其凡）（方其凡即方其犯，是說方國來進犯）（合集▽八六六二）。這兩種用法的凡都是借音字。罍字寫作，像沒有蓋的壺，當為象形字。甲骨文用作動詞，即後代的斲，或作斲，亦作𠄎，近似於砍、削之類的意義，為用牲之法，即將祭牲砍、削之後用於祭祀，則為借音字，如（貞，知于父乙，罍三牛）（即，祭名）（合集▽八八六六）。血字寫作，像盛物之器皿之形，本當是象形字。卜辭用作形容詞，讀作猛，則是借音字，如（即猛雨）（合集▽二四八九二）。白字寫作，像正面人頭之形，本為象形字，引伸之有尊長之義，故卜辭多用為伯長之伯，為方國或某些地區的首領，

如有名的孟方白，即指孟這個方國的首領，應是本義之引伸。這種用法的白，後代寫作伯。卜辭用白為黑白之白，如「」（白牛）（合集一九三七三正）、「」（白羊）（屯二六二三）、「」（白豕）（英一九一二）、「」（白豕）（合集一一二二五）、「」（白犬）（英一九一）等等。這種用法的白，與其象形結構無關，當然不是象形字，而是借音字。

甲骨文裡，除了大量的借音字，少量的形聲字和象形字之外，還有一定數量的表意字，包括六書中的會意字和指事字。如甲骨文的祭字或寫作，从像一塊肉，从像下滴的肉汁，从像一隻手，合在一起表示一種祭祀，為會意字。這是早期的寫法。甲骨文晚期寫作，增加了一個形符示，表示與祭祀有關，這個字可以看成是增形會意字，即以手持肉置於示前，當然表示祭祀。從文字發展的一般規律來看，原來的為祭之本字，當讀祭音，在這個後起字中很自然地就成了聲符。則後期的為形聲字。又因為原來的仍有表意作用，也可以看成是形聲兼會意或會意兼形聲字。從整個已見的甲骨文來看，祭字絕大多數寫作，因此應該說祭字在甲骨文時代主要是會意字。甲骨文的既字寫作，从（良）像食具即盛食物的器皿之形，从（无）像人轉過身去背對着食具像要離去之形，合在一起表示吃完了飯的意思，本義當為食畢，應是會意字。既字卜辭用作動詞，有「結束」、「完畢」的意思；用作副詞，有「已經」的意思，則是本義之引伸。甲骨文的即字寫作，或寫作，構形之義同。从或表示食具，从像人跪坐着面對食具，合在一起，表示就食之意，當是會意字。其本意應是就食。卜辭的即用作動詞，有鬼神來「就享」或他人「來就」、「靠近」的意思，則是本義之引伸。甲骨文既和即這兩個會意字是相對而存在的，也可以說是相輔相成的。由此可以進一步看出這兩個字的會意性質。甲骨文的言和音同字，都寫作或，从或像舌出於口之形，即舌字，从一表示語言的聲音是通過舌頭發出的，可見這是一個指事字。甲骨文的左字寫作，或寫作，左右無別。从或像整條手臂之形，从或表示手臂上端彎曲之部位，即所謂肱腕，應是指事字。後來加肉旁月作為形符，才變成了从月左聲的形聲字肱。卜辭的疒用其本義。甲骨文的疒字寫作，从像側面站立的人，从以表示疒之部位。卜辭所說的有疾病，似指痔瘡或臀部生瘡之類的病，則指疒門及其附近，與後世之疒義近，可見疒是指事字。這些指事字其實可以叫做指示字。

除了上述的借音字、象形字、會意字、指事字，甲骨文還有這樣一種結構的字。如數目字百無形可像，很難會意，不便指事，也不容易構成形聲字，於是利用白字來構成：白字甲骨文寫作 \bigcirc ，當時的人們在 \bigcirc 字中間加上一個 \wedge 形符號寫作 \bigcirc 作為數目百，利用 \bigcirc 是因為白與百同音，加 \wedge 形符號是為了區別白和百。百寫作 \bigcirc 這種構形不是象形，不是會意，不是指事，也不是簡單的借音，有的學者稱之為附劃因聲指事字（于省吾《甲骨文釋林》）。與此類似的如夕字，也是無形可像，難於會意，不便指事，也不容易構成形聲字，於是利用月字來構成。月字最初寫作 D ，像月亮之形。夕表示夜晚，與月亮有關，所以在月字中間加上一筆寫作 D ，以區別於 D 。有一個時期月字寫成了 D ，夕字就寫了 D ，少了一筆以區別於 D 。後來的月即從 D 發展而來，夕字從 D 發展而來。

上面的介紹極為簡單，但在一定程度上說明了甲骨文存在着大量的借音字，也存在着一定數量的象形字、會意字、形聲字、指事字，還存在一些屬於特別構造的因聲指事字，情況比較複雜。面對這樣的現實，就不宜將甲骨文簡單地看成是象形文字。

第二節 表意文字說

「很早以來就確定了把文字體系分為三種類型的傳統分類法，這三種類型傳統上稱為『圖畫文字』、『表意文字』和『表音文字』。」（蘇·B·A·伊斯特林《文字的產生和發展》第二七頁）「所謂表意文字」，在歷史上是圖畫文字之後的一種文字類型，如古漢字或古蘇美爾文字。（同上第二九頁）。把世界上的文字分為三類，把漢字歸入表意文字系統，這種觀點有一段時期在世界上相當流行，後來被我國的學術界所接受，最能說明問題的是新編《辭海》就基本上用了這一分類法：「文字」條下說，「文字有表形文字、表意文字、表音文字三種類型，標誌着文字發展的三個不同階段。」（第二九三八頁）「表意文字」條下說：「通常把古埃及文字、楔形文字、漢字看作表意文字。是文字發展中在表形文字和表音文字中間的一個階段。」（第二三二八頁）所不同的是把圖畫文字改稱為表形文字。什麼是表形文字呢？新編《辭海》的解釋是：「表形文字也叫象形文字。描成物體形象的文字」，「是文字發展中的最初階段。」（第

二三七頁）既然是最初階段的文字，就應該和伊斯特林所介紹的「圖畫文字」相當，也就是說，表形文字、象形文字和圖畫文字一樣，只是叫法不同而已。持這種觀點的，除了新編《辭海》還有《士代漢語知識辭典》，此書於「象形文字」條下說：「象形文字，有人稱之為圖畫文字」。於「圖畫文字」條下說，「同象形文字」。（第二一六頁）而伊斯特林所介紹的傳統看法則與此有異，它在介紹傳統分類法時，在表意文字之後用了一個括號，在括號內說明「又名象形文字」。（《文字的產生和發展》第二七頁）也就是說表意文字和象形文字同。看來，圖畫文字、象形文字、表形文字、表意文字之間的劃分，還存在一定困難，世界上的語言學家和文字學家的認識還不統一。也有的學者認為世界上「只有兩種文字體系」，一種是「表意體系」，一種是「表音體系」。（費爾迪南·德·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第五〇頁）把圖畫文字、象形文字、表形文字統統歸入表意文字，按照他的分類法，表意文字「體系的古典例子就是漢字」。（同上第五一頁）不管是三分法還是兩分法，表意文字都屬於其中一類，而漢字或古漢字都曾被劃入表意文字，甲骨文當然不會例外。如果稍為細緻地觀察、分析一下，就會發現這裡面還存在一定問題。

中國傳統的六書說，把漢字的結構一共分為六種，按照《說文》的解釋稱之為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多少年來，不少學者遵循「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說文解字·叙》）的解釋，把象形字看成是象形文字（新編《辭海》），是「描成物體形象的文」，是「純表形的文字」（岑麟祥《普通語言學》第一五〇頁）。而把指事、會意看成是表意文字。（同上第一五〇頁）按照這種觀點，甲骨文中既有象形文字也有表意文字。關於象形文字，前面已有簡略介紹。關於表意文字，前面已舉有數例，這裡再補充一二，略作說明。徹字甲骨文寫作，从像盛食物的器具，从即手表示進食完畢要將食具撤去，應是會意字，隸定當寫作。卜辭用作地名，如「今日往于」（《合集》三六五六七），則是借音字。甲骨文的寫作，从絲附木上，與樂器有關，實即後代的樂，本為會意字。卜辭用作地名，如「今日步于」（《合集》三六五〇一），則是借音字。甲骨文的又寫作，从手指與物交錯，表示叉取，應是會意字。卜辭用作地名，如「今日步于」（《英》二五六二正），則是借音字。甲骨文的寫作，上部所从為耒耜，是一種農業用工具，下部所从是一犬或二犬，表示犬守護耒耜，

當是會意字。卜辭用作地名，如「王其田𦉳」（商王在𦉳地田獵）（合集▽三三五四七），則是借音字。甲骨文的下字寫作（或二）上面的長畫表示某一個中綫；下面的短畫為一指示符號，以表示空間的下。合在一起當是指事字。卜辭用作地名用字，如「于下尸則𦉳田」（𦉳田即𦉳田）（合集▽三三二一一），是說到下尸剛這個地方開墾土田，則是借音字。甲骨文的𦉳字寫作（），像弓形，从（）以指示弓之強有力處，本為指事字。甲骨文用作人名，如「白弘」（合集▽三四三九）即伯弘，伯是方國首領，弘是他的私名，則是借音字。甲骨文的𦉳字寫作（或二）下面的長畫表示某一個中綫；上面的短畫為指示符號，以表示空間的上。合在一起當是指事字。卜辭用作人名，如「令二侯：上絲眾」（眾，連詞，有和、同、與、及之義）（合集▽二三五六〇），上絲是一個侯（地方長官）的私名，則上字是借音字。甲骨文的專字寫作（），从（）像紡錘之形，从又（手）使之旋轉，乃會意字。卜辭用作人名，如「先侯專」（合集▽六八三四正），專是先侯的私名，則是借音字。甲骨文有一個𦉳字，从（）像手持着筆，从（）像所畫之圖形，合在一起為會意字，隸定當寫作𦉳，實即古畫字。卜辭用作人名，如「婁來」（合集▽一七四七反）、「婁告曰」（合集▽一〇七五正），則是借音字。甲骨文的剛字寫作（），或寫作（），左右無別。从（）像網形，从刀表示斷之，合在一起應是會意字，實即剛之古文。卜辭用作人名，如「剛其出疾」（出用作有）（合集▽一三七四五），則是借音字。甲骨文的會意字比指事字多，有相當一部份均用作借音字，上面所舉數例基本上可以說明這一點。此外，甲骨文還有大量的其它借音字、形聲字、象形字、因聲指事字。比較之下，單純的會意字和指事字，即不用作借音字者，實在相當少。面對這一現實，不大適宜將甲骨文看成是表意文字。按照三分法，世界上的文字有三種類型。而在甲骨文中，既有象形文字也有表意文字，看來，把甲骨文歸入象形文字不盡妥當，歸入表意文字也不貼切。按照二分法，把象形文字歸入表意文字，似乎可以解決這一矛盾。但是，甲骨文中的象形字和表意字加在一起也不多。何況，甲骨文中的象形字和表意字有相當一部分已用作借音字。很顯然，把甲骨文歸入二分法的表意文字也不科學。

美國學者肯尼思·卡茲納在《世界的語言》一書中肯定地論述：「漢語用數千個不同的文字，即表意字書寫，這些文字與詞的讀音沒有關係。」（中譯本二一五頁）他不僅認為漢字是表意文字，而且認為漢

字與音讀無關，也就是說漢字是不表音的，甲骨文當然也不例外。這應該說是一個極大的誤會。甲骨文的確有以形表意這一特點，前面所舉的不少的實例就能充分說明。這裡再舉幾例加以補充。甲骨文的爰字寫作，像一人用手（又）抓住一物，讓另一人的手（又）拉着此物的另一端，合在一起，表示援引、援助，當為會意字，也就是所謂的表意字。後來由援引發展為把人拉到另一地方，再引伸就有遷移、變動、變換、變易之類的意義。甲骨文的爰作為動詞的一種用法，即用其引伸義，如「戊戌卜，方貞，其爰東室」（爰東室即遷移到東室）（《乙》四六九九）、「庚辰卜，爭貞，爰南單」（南單即南臺，爰南單即遷移到南臺）（《合集》六四七三正）。爰字的變換，移動之義，從周代一直到漢代還偶爾使用，如《尚書·盤庚》的「爰宅」，《史記·張湯傳》的「爰書」。爰即古援字。又如甲骨文的取字寫作。从口即口表示有所言，从即耳表示有所聞，合在一起，表示聽聞之義，當是會意字。或寫作，从兩口與一口同，隸定當寫作取。取或取即聽字之古文。甲骨文作為動詞，用法之一就是表示聽聞之義，近似於現代所說的聽見了什麼，如「方亡取」（《合集》八六六九），是說方國未曾聽說。意思是關於方國，沒有聽見什麼。或者是：沒有聽到方國的情況。方即方國，此指有關方國的情況。亡用作有無之無，這裡是沒有、未嘗之義。再如降字甲骨文寫作，或寫作，左右無別，均是从阜從兩個倒止。从阜表示地勢高，從兩個倒止表示兩個足往下走，合在一起為會意字。甲骨文用作動詞，或用其本義，或用其引伸義，情況大致有三。（一）用本義，如「王不其降」（《合集》一六四八一），是說商王不從高處下來。（二）用為降下、降落之義，如「茲云其降雨」（《乙》三二九四），是說這雲降雨下來，當為本義之引伸。（三）當時的人們認為，人間的福禍病痛，皆帝神祖先所給予，因為是由上往下，所以用降來表示，如「帝其降田」（《合集》一四一七八），是說帝降給災禍。因為災禍之義。但是，這種降給之降比起降雨之降已經虛化，應是降落、降下義之引伸。上面所舉爰、取、降三字所表示的意義都與各字的構形有一定關係，可以讓人們比較深刻地感受到甲骨文具有的以形表意的特徵。雖然有以形表意這一特點，但是，當時使用這些文字的人們，必然是一看就能讀出該字的語音，並通過音讀把意思傳達給別人。另一個人沒有眼見這些形體的情況下，僅用耳聽就能明白它們的含義。而後代的人們，尤其是幾千年後的現代人，因為對於契刻在甲骨上的這些文字，僅僅通過看，即只用眼睛，就可由形體悟出文字的含義，所以很容易忽略文字是有聲

語言的符號，必然是有聲音的這一特質，誤認為甲骨文是象形文字，是表意文字，「與詞的讀音沒有關係」。

任何一種人類社會，即使是相當落後、相當原始，但為了在活動中相互交流思想，必然都或遲或早創造出自己的有聲語言。憑着一般的經驗就可以理解，人們在實際中所要表示的意思，一定是通過語音傳達，即講話者把所要表達的內容轉換成語音發出，聽者通過語音理解對方的思想。而文字只是傳達、記錄語言的符號，是在有了有聲語言之後才產生的，因此文字就不可避免地受着語言聲音的制約。也就是說，文字的創造必然是以現實存在的語音為根據，因而任何一種文字都必然是有聲的，甲骨文也不例外，這是問題的本質。這一點，中國的文字學家早有所感，所以章太炎曾經指出：「音以表言，言以達意，舍聲音而為語言文字者，天下無有。」（《胡以魯國語學草創序》）黃侃也認為：「語言先於文字……萬無無此語言而虛造此字者。」（見黃焯《文字、聲韻筆記》，油印本）今天看來，都是很有道理的。

經過多年比較深入的考察，學者們逐漸發現，對於圖畫文字和表意文字之間，或表形文字和表意文字之間的界限不可能劃清；而所謂的表意文字並不是不表音，有的學者甚至有「表音漢字」之說；致於表音文字這一術語建立所依據的標準，與確定圖畫文字、表意文字所依據的標準完全不同。將世界文字分為三種類型也就顯得不合理。所以伊斯特林在《文字的產生和發展》中明確指出：「傳統的『文字類型學』、分類學和術語系統，尤其是『圖畫文字』、『表意文字』和『表音文字』的分類法，已經大大過時了」（第二六頁）。若干年以前，學者們已經紛紛放棄了三分法。從甲骨文字的現實來看，三分法也不合適。至少，把甲骨文說成是象形文字或表意文字是不太科學的。

第三節 表音文字說

五十多年以前，世界上的語言學家和文字學家在談到漢字時，基本上都認為是一種圖畫文字或表意文字。就我所知，只有一個中國學者唐蘭，從長期研究漢字尤其是在研究古漢字的現實中逐漸感到漢字

也表音，但又不是「純音符的拼音文字」，因而肯定漢字是「注音文字」，是「音符文字」（見《古文字學導論》一一〇至一一三頁）。這在當時能夠提出這樣的觀點，不僅卓有識見，而且膽略過人。更可貴的是充分表現了一個學者實事求是的精神。

十多年以前，中國的古文字學者在長春參加了具有歷史意義的古文字學術討論會，並成立了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在這次討論會上，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在《古文字研究工作的現狀及展望》一文中明確提出：「古代漢字……從它的發展階段來說，它已經脫離了表意文字的階段，而進入了表音文字的階段。」（《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一九頁）後來，姚孝遂在《古漢字的形體結構及其發展階段》一文中進一步闡述：「無論是甲骨文也好，金文也好……就這些文字符號的作用來說，只是利用這些符號來記錄語言，它是表音的，整個的文字體系已發展到表音文字的階段。」（《古文字研究》第四輯第一五頁）「漢字……只是一個單純的語音符號」。（同上第三四頁）從而在漢字領域裡形成了一個新的觀點，即漢字是表音文字，當然甲骨文也是表音文字。

說甲骨文是表音文字很有道理，下面再從兩個方面作一些必要的補充。

甲骨文的「心」字寫作或，像心臟輪廓之形，應是心的象形字。卜辭有一條水名寫作，「水」心聲，這裡的當然表音，隸定可寫作沁。這條水名有時也只寫作，不從水，在這裡只能表音，與以形表意無關。或寫作，用隸定字而言即沁或寫作心，對於這一現象，按照《說文》解釋文字的辦法，可以說成是「省作心」，意思是說先有沁而後有省寫的心。其實，如果從文字的發展以及文字本來就有表示語音這一性質的觀點來看，應該是先借用心肺之心的讀音來指稱沁水，後來為了區別於心肺之心，才加一個形符作為標誌。這裡有一點要注意，以來指稱這條河流只用了的讀音，而本來是所謂的象形字，它的音讀存在於什麼地方呢？很簡單，這個象形字在以形表意時就已經有了的讀音。而這個簡單的事實卻常常被人忽略。其實，語言是先於文字而存在的，漢語當然也是先於漢字而存在，具體而言，在沒有象形字之前肯定就已經有了的語音，這個形體一被創造出來就把原有的音讀附了上去。可見，象形字本身也是作為聲符而存在於語言之中的，象形字本身（不作為假借字而言）也是表音的。象形字也表音，漢字中還有什麼字不表音呢？類似心與沁這種現象，甲骨文中常見，完全可用作證。

據。比如：

甲骨文的萬字寫作，像蝎子之形，當是象形字。卜辭有一個地名寫作，从水萬聲，隸定可寫作萬，如「萬有鹿」(《合集》一〇九四八正)。請注意，甲骨文中相當多的地名从水，說明上古人總是要找有水流的地方居住而後建城邑。从水的地名，後代也有出現，如河南開封的別名叫汴，上海又叫滬，天津又稱沽等等。卜辭的地名萬有時也只寫作，不从水，如「逐鹿于萬」(《合集》一〇九四六)。這裡的萬只表音，與以形表意無關。萬和滿的關係與心和沁的關係一樣，作為地名是先有萬後有滿。在沒有這一形體之前就已先有了的音讀。這一形體一創立就附上了原來就有的音讀，所以這一形體一開始就是表音的。又如：

甲骨文的函字寫作，从像藏矢之器，从即矢像有尾有頭之箭，合在一起表示箭藏在器具之中，當是會意字。函，後代寫作函，有包含、包容之類的意思，應是本義之引伸。卜辭的函或用作地名，如「田函」(《合集》二九三四六)，是說田于函，即在函地田獵。函的這種用法只能表音，與以形表意無關。這個地名也寫作，从水函聲，全字當隸定作涵。如「田田」(《合集》二九三四四)，是說商王在地田獵，田涵和田函同。涵字裡的函只表音而與函之形所表之義無關，顯得更明顯。函與涵的關係和心與沁、萬與滿的關係一樣，應是先借表示藏矢之函的讀音來指稱某一地名，後來為了區別，才於用作地名的函旁加一個形符作為標誌，表明是一個有着一條水流的地方。函用作地名只表音，可見作為會意字的函本來就有一個讀音。其實，在沒有產生這個會意字函之前就已經有了這個讀音。當這個會意形體一被創造出來就把原有的音讀附了上去。可見，表意字本身也是作為聲符而存在於語言之中的，表意字本身(不作為假借字而言)也是表音的。

上面的事實充分說明，象形字、表意字是在先有了音讀而後創造形體的，當然一定是表音的。能夠說明這一點的事實，在甲骨文裡還有不少，如有一個女人的名字寫作 (即羊)，也寫作 (姪)；還有一個女人的名字寫作 (井)，又寫作 (姪)；另有一個女人的名字寫作 (多)，又寫作 (姪)。羊和姪、井和姪、多和姪的關係與心和沁、萬和滿、函和涵的關係同，是同一類型的現象。由此推廣來看，甲骨文字當然都是表音的。這是一個方面，是事實的一個方面。

從符號學的角度而言，凡是能够傳達信息、表示意義的現象和事物，都是符號。這是一般人的理解。作為一種科學，比較謹嚴的解釋，可以說符號是「代表其他事物、屬性或關係的、可以被感知的物體（現象、行為）」（《蘇聯百科詞典》第四〇二頁）；也可以說符號「是常用的一種傳達信息的基元，用以表示或象徵人、物、集團或概念等複雜事物」（《簡明不列顛百科全書》三卷第一九八頁）。由此來看，文字也是一種符號，學術界一般稱之為語言的書寫符號系統。那麼，漢字就是漢語的書寫符號系統，甲骨文就是商代漢語的書寫符號系統。

符號學發展到現在，所涉及的範圍相當廣闊，內容相當豐富；符號學上有一些重要內容和術語還沒有取得一致意見，總之情況比較複雜。好在這裡主要只是為了說明文字和甲骨文字的基本特性，只和有關係的某些符號作簡單的比較，只講一些常識範圍內的意見，基本上不涉及更多的方面，也不觸及較深的理論問題，論述起來就簡單得多。這是首先需要說明的。

按照所要說明的程度、範圍和要求，這裡基本上只講三種符號。第一種是一般符號。這種符號大別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個別符號，沒有系統性。這一類符號又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個人使用的符號，如某人在屬於自己的器物上面寫上或刻上一個符號作為標記；又如某人在向某地前進的途中做上若干個符號以便回來時不致迷路；再如在自己藏財物的地方做一個符號作為標記，以便今後尋覓。這種符號是任意的，不必社會承認，不必約定俗成，也可隨意更改，只要自己認識即可，有時還是一種秘密。這種符號直接和內容聯繫。另一種是社會或集團使用的符號，包括若干個國家，或一個國家，或一個城市，或一個村莊，或一個民族，或一個羣體共同使用的符號，如衛生單位的紅十字，不少組織的秘密聯絡點用盆花放在窗臺上作為符號表示危險或不危險、數學符號表示無窮大、威放劇毒藥物的容器上繪畫一個骷髏頭作為符號等等。這些符號必需要使用該符號的社會或集團全體的認可，所以是羣體性的；有的是完全公開的，有的則是對內是公開的而對外是保密的。總之，都不是只有個人才知道的符號。這種符號創制之初一般是任意的，但一經使用則不宜也不易隨意改變，因為具有一定的社會性。這種符號直接和內容聯繫。第二類是系統性符號，如交通方面的紅燈、黃燈、綠燈，分別表示停止、準備、通行。這三個符號各有內容，但相互制約、互有聯繫、自成體系。又如戰爭時期的防空警報，用不同的音長、音

短相互組合，分別表示預備警報、正式警報和警報的解除，它們之間也是各有內容、相互制約、互有聯繫、自成系統。再如地圖上用各種不同的圓圈表示居住着不同數量人口的城市和村鎮，用綫或點交替組成不同的界綫（如洲界、國界、地區界）等等，都是自成系統的符號。這些符號具有一定的系統性，符號之間存在一定的對立性，但又相互聯繫；各自都有一定的依存性，但又相互獨立。所以，這些符號一旦被公認，要想改變其中的一個，或使個別符號之間相互改變都有一定困難。不是不可能，而是不容易。系統性符號也是符號形象和內容意義直接聯繫。不管是個別符號或是系統符號，只要是一般性符號，都可以採用任何一種形象作為符號，可以圖畫（如骷髏頭）、記號（包括綫條、圓圈）、形象（如花）、顏色（如紅、黃、綠、燈）、聲音（如警報）等等。概括起來實際上是兩類，一是視覺形象，即用眼睛可以看到的；一是聽覺形象，即用耳朵可以聽到的。一般符號既可以用視覺形象，也可以用聽覺形象。

第二種是語言符號。世界上的語言，據梅耶和科恩在《世界的語言》一書中的估計，共約三千多種。從各種研究、描述具體語言的論著中可以清楚地感受到，每一種語言的内部都相當複雜，各種具體語言之間都有一定距離。一般的人只使用其中的一種或兩種，而對於其它的語言則知之甚少或基本不知。於是產生了一種非常有意思的現象：當一個人面對一種他最熟悉的語言時，經常感受到的是一連串的意義，而面對一種他根本不懂的語言時，聽到的只是一連串聲音。人們還發現，有了語言之後離不開語言；語言和人的思維有關；語言和世界上的萬事萬物都有聯繫；人們之間如果不用語言就會發生非常可笑的事，甚至產生嚴重的後果；人們在使用語言時也會發生誤會；有時聽不懂對方到底在講什麼；有時自己也不知道怎樣講才好等等。各種各樣的現象，使得人類很早很早就注意對語言的研究。什麼是語言？長期以來一直是研究的中心。在語言學史上，對這個問題產生過大量的答案，到現在還沒有一個大家共認的結果。了解一些有代表性的答案對了解什麼是語言無疑是有益的：

「語言是構成思想的工具。理智活動（它完全是精神的、是純內心的、而且是無踪無跡地進行着）通過語音物質化，使之能為人們所感知。思維活動和語言因而不可分割的統一體……語言是連續的精神活動，力求把聲音轉變為表達思想的工具。」（洪葆德）

「語言……是對意識到的內部的、心理的和精神的運動、狀態和關係的有聲表達。」（石坦達爾）

「語言是思想的有聲表達，它通過聲音表現出思維的過程。」（施萊赫爾）

「語言是狹義的理性活動，因為語言是這種活動的外貌。」（黑格爾）

「語言是……思想的形式，而且除了語言以外，不可能有別的形式。」（波帖布尼亞）

「語言由詞構成，而詞是用作符號的一些語音，代表我們的思維，表達我們的思想和感情。」（福爾士納托夫）

「語言是清晰的有意義的聲韻結合體，這些聲音是由某一民族的直覺連結為一個整體，這些聲音根據全體人民所用的共同語言，被納入同一範疇，同一種屬概念。」（博杜恩·德·庫爾特內）

「語言是概念的表達，它通過語音組成詞，再由詞組成句子。這種組合與形成思想的諸概念的組合相適應。」（H·斯威特）

「語言是由器官發出來的，數目有限的、為表達目的而組織起來的聲音。」（克羅采）

「語言是一切有意發出的作為心理狀態的聲音。」（馬蒂）

「語言的本質就在於交際。」（舒哈特）

「語言是以交流思想或感情為目的活動。」（葉斯丕森）

「語言是人類最重要的交際工具。」（列寧）

「語言是精神的外現。」（佛斯勒）

「語言是思想的直接現實。」（馬克思）

「語言毫無疑問是社會現象。」（梅耶）

「語言在社會中形成。當人們感到有彼此交際的需要時，語言就產生了。語言作為社會現象，只有當人腦發達到足以運用語言的時候才能產生。」（房德里耶斯）

「語言是利用任意產生的符號體系來表達思想、感情和願望的人類特有的、非本能的方法。」（薩丕爾）

「語言是表達思想的符號體系。」（索緒爾）

「語言是約定俗成的符號體系。這些符號可以在任何時候任意複製出來。」（哀賓豪斯）

「語言是符號結構，藉它可以表現某些有思想的、有對象的內容。」（凱因茨）

「語言是使一個社會集團內部協調一致的任意的有聲符號系統。」（B·布洛克·G·L·特雷杰）
（上引各種觀點請參看《簡明不列顛百科全書》、茲維金采夫《普通語言學綱要》等書）

儘管各種答案之間存在着一定的差異，但也可以從中歸納出某些共同的东西，即語言是思想的直接現實，是人類的重要交際工具，是一種有聲符號系統。作為一種符號系統，必然包括兩個方面，一方面是傳達信息、表示意義的物質形象，另一方面是被傳達被表示的內容。語言既然是一種有聲的符號系統，而不是一種有形的符號系統，它用來傳達信息、表示意義的就只能是聲音。這一點，從一般的經驗就能得到證實。一個人要把自己的想法、要求、希望傳達給別人，首先要將內容轉換成聲音通過口腔表示出去。別人則是根據這個人發出的聲音的有機組合轉換成一定的意義加以理解、認識、分析、體會。所以，「當談到關於語言的符號性質問題時，現在一般都指詞的語音外殼及其意義內容（或詞義）之間相互關係的性質而言。」（茲維金采夫《普通語言學綱要》三七頁）。一句話，語言符號是有聲的，這種聲音是按照一定的規律、原則進行過組合的，所以比較複雜。如果和一般符號加以比較，可以清楚地看到，一般符號既可以用視覺形象也可以用聽覺形象，語言符號則只有聽覺形象；作為聽覺形象，一般符號的聲音比較簡單，表示比較簡單或比較單純的內容，語言符號的聲音則比較複雜，表示比較複雜或深刻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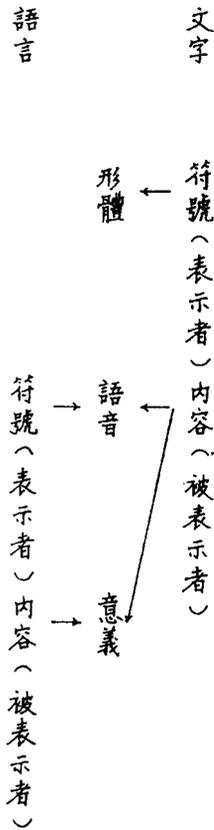
第三種是文字符號。大體上知道了一般符號和語言符號的基本特徵，再來看文字符號，認識就容易清楚一些。以文字符號和一般符號對比而言，一般符號中成系統的符號和文字符號有相同之處，即它們都成系統。一般符號系統可以用視覺形象也可以用聽覺形象，而文字是一種書寫符號系統，所使用的只是視覺形象，顯然兩者確有區別。如果不稍為深入地考察一下，很容易通過上面那種比較而認為使用視覺形象的一般符號系統和文字符號系統完全一樣。其實不然：「從某種意義來說，書面語是口語的代替物，也可以說，字母是每個發音，標點符號是音強、音高、停頓等韻律特徵的不完全的代替物。即使是音節文字或表意文字，也只不過是替代單位比字母大一些而已。從本質來看，仍然是一回事。也就是說，文字是以語音為前提的，從這個意義來說，文字是符號（即口語）的符號。」（田中春美等《語言學漫步》五頁）換一句話說，文字表示內容是通過語音而實現，文字首先必須表示語音才能表示意義內容。而一

般成系統的符號，如果使用視覺形象，則是視覺形象和意義直接聯繫，即視覺形象直接表示意義。可見，文字符號系統和一般符號系統是完全不同的兩種現象。不能因為某一個一般符號的形象近似於或等同於某一個文字符號便認為這個一般符號就是文字符號。以漢字而論，不能認為和某一個漢字形體相同的一般符號就是這一個漢字。比如，古往今來的不少人常在某些地方（包括在器物上）劃上一或二或三或三之類的形象以表示某種意義，或表示屬於自己，或表示某種分類等等。這一些符號顯然是一般性符號，不能因為它們和古漢字中的一、二、三、四形體相同，便認為這一些就是古漢字。又如半坡遺址出土的器物上畫有一條魚，不能因為這條魚的形象和甲骨文的魚字近似，便認為這條魚是魚字。再如上古人們的某些族徽，其形象和當時的文字有某些相似之處，但絕不能因此便認為這些屬於一般性符號的族徽是文字。因為一般性符號直接和意義內容聯繫，與語音無關；而文字符號因為是語言的書寫符號，必然要通過語音才和意義聯繫。所以，僅僅是形象近似或相同，不能證明是同一類符號。

文字符號因為是表示語言的符號，必然要通過語音表示語言的詞義。由於詞義本身的複雜性，使得文字符號所表示的內容，比起一般符號所表示的內容來要豐富得多，要深刻得多。比如一般性符號，表示者和被表示者之間的關係是單一的，即符號所表示的內容只有一個意義，如紅燈表示不通過，就只表示不通過，綠燈表示通過，就只表示通過。文字符號則不完全如此。以漢字而論，當它在實際運用時，在具體的語言環境裡，一個漢字所表示的詞義常常表現為單一的，即只有一個意義，這一點近似於一般性符號。但在別一個具體的語言環境裡，即在不同的上下文裡，這個漢字所表示的詞義有時候就有所不同。如「他紅得發紫」和「他臉紅了」的紅所表示的意義就不相同。這就是文字符號所表示的詞義所具有的多義性，當和一般符號完全不同。又如一般性符號的表示者和被表示者之間的關係總表現為是一致的。軍隊用的旗語、電報用的編碼，絕不容許有任何矛盾，那怕只是一絲一毫的不一致，否則就會帶來混亂，甚至引起危機。漢字這一文字符號則不完全一樣。一方面，漢字作為漢語的書寫符號，作為使用漢語的人們的交際工具，傳達並記錄各種信息，必須和所表示的意義具有一致性。另一方面，正因為漢字是漢語的書寫符號，由於漢語詞義在運用中的複雜性，就使得漢字所表示的詞義存在着並不一致的地方，如「你壞」中的壞，可能是壞，也可能不是壞。文字所表示的詞義的複雜性，當然不只上述這樣兩

點（以甲骨文字而論，可參看本書有關章節），這裡舉例一二只是要說明文字符號和一般符號不同的另一方面。而這一方面的不同，和前面所講的不同，實際上是一個問題的兩個方面。也就是說，文字符號不同於一般符號是因為文字符號是通過語音和意義聯繫，而文字符號如漢字符號所表示的詞義的複雜性質是因為它通過語音表示漢語所具有的。一句話，文字通過語音表示意義，而區別於一般符號。

文字符號和語言符號比較，從理論上來區別要容易一些。語言符號是聽覺符號系統，它用按照一定規則組織起來的聲音表示意義，也就是說，它的表示者是物質的語音。而文字符號是視覺符號系統，它用按照一定規則組織起來的形體，通過表示語言的聲音來表示意義，也就是說，它的表示者是視而可見的形體。語言符號沒有形體，文字符號有形體，兩者區別顯然，通過圖表示意就更清楚：



一眼就能看出，文字的符號和語言的符號不同，文字的內容和語言的內容也不完全一樣，兩者無論如何不會混同，其實並不如如此簡單。一當對文字或語言作具體分析或觀察時，兩者會不知不覺地混同起來，而漢字和漢語就更嚴重得多，古漢字和古漢語尤其如此。對於古代漢語的分析、研究，只能通過古代文獻。古代文獻用的是古代漢字。也就是說，分析古代漢語只能通過古代漢字。在一般情況之下，研究古代漢語基本上是通過目驗，即用眼睛看着古代漢字去研究古代漢語，久而久之會給人一個錯覺，似乎古代漢語是通過漢字的形體組成的，古代漢字並不是通過古代漢語的語音表示意義，而是直接用形體表示意義。既然古代漢語似乎是由形體組成的，漢字形體又直接和意義聯繫，古代漢語和古代漢字的差別自然就在觀念中逐步縮小。加上古代漢字大多數是一個字表示一個詞，就很容易把字和詞等同起來。只要細心觀察，這種混同現象就經常可以發現，有他人的，也有自己的。關鍵的一點是忽略了古代漢語也是以語音來表示內容的，古代漢字也是通過古代漢語的語音來表示意義的。這一種忽略語音的現象，從符

說學的角度就得清清楚楚，認識自然要深刻得多。從這一事實反過來可以進一步證明，漢字、古代漢字、甲骨文字必然是表音的。這是另一個方面，是理論的一個方面。

通過上述兩個方面的補充，是不是可以論定甲骨文字就是表音文字呢？當然可以。尤其對於把甲骨文字看成是象形文字、表意文字具有一定的提醒作用，應該說有一定意義。如果從學術研究的高度而言，意義不大。因為文字在本質上都是表音的，說甲骨文字是表音的只能說明甲骨文字和其它文字在本質上是一樣，都是作為語言的書寫符號，都是通過語音表示意義。這樣的論定只是指出了甲骨文字和其它文字相同之處，不能把甲骨文字和其它文字區別開來。為了揭示甲骨文字有別於其它文字的突出之點，有必要指出甲骨文字還有以形表義這一特點。所以，最好實事求是地吧甲骨文字看成是在本質上是表音的，但有比較突出的以形表意的特徵。這就基本上和大多數文字區別開來了。

第四節 形音文字說或義音文字說或意音文字說

既然甲骨文字在本質上是表音的，又有以形表義的特徵，豈不是可以概括成是形音文字或義音文字或意音文字。為了便於稱呼，作這樣的概括也未嘗不可。問題是作這樣的概括容易使人產生誤會，以為甲骨文字是一半表音一半表義（表意），比如沁字是从水心聲，即一半表音（心）一半表義（水）。語言學家布龍菲爾德在描寫漢字的發展時有一段論述基本上就是持的這一觀點，他說：「漢字利用一棵禾的形象作字形，既代表『麥』這個詞，也代表一個同音詞『來』，現代北方漢語讀音是（ㄉㄞˊ）。按這種方式所產生的含糊其辭，導致了進一步的發展，人們另外加注一個字符表示在幾個相似的詞裡頭該讀哪一個詞，這些另加的字符叫做義符或義旁。漢字發展了完善的表詞文字體系，音符（根符的名稱）和字符連結成爲一個單獨的複合字。比如，表示（ㄉㄞˊ）『馬』的符號和表示（ㄉㄞˊ）『女』的符號連成一個複合字，當作（ㄉㄞˊ）『媽』這個詞的符號。表示（ㄉㄞˊ）『方』的符號跟（ㄉㄞˊ）『土』連成（ㄉㄞˊ）『坊』這個複合符號，跟（ㄉㄞˊ）『系』（絲）相連便構成一個複合符號代表（ㄉㄞˊ）『紡』這個詞。」（《語言論》三六〇頁）他認為漢字就是一半表音一半表義的複合符號，也可以稱之為形音文字或意音文字。這裡可能產生的誤

會就是把表音的本質和以形表義的特徵並列起來，看成是形聲字那樣的關係，顯然是不太妥貼的。我們在前面已經證明了(9)這個象形字本質上就是表音的（先有聲），而又有以形表義的特徵（後有形）；又如(10)這個會意字本質上是表音的，而又有以形表義的特徵。這就不是只就形聲字而言，實是就整個甲骨文而言，兩者完全不同。說表音的本質和以形表義的特徵可以包括象形字、會意字、形聲字等等，也就是說表音的本質並不只表現在形聲字的那一半聲符上。說一半表音一半表義，無論如何包括不了象形字和會意字。可見本質和特徵不等於一半加一半。一半加一半說不僅不適用於甲骨文，也不適用於形聲字佔百分之九十左右的後代漢字。

第五節 表詞文字說

世界上的語言學家、文字學家在研究中逐漸發現原來對於文字的分類法「已經大大過時」，實在是「不對的」，因而改用新的類型學對世界上的文字重新進行分類，並採用了一些新的術語。其中的一種分類是伊斯特林的五分法，即將文字分為句意字、表詞字、詞素字、音節字、語音字（音素字）五類（《文字》的產生和發展》三二頁），表詞文字就是這五類中的一類。按照伊斯特林的解釋：「表詞文字」這個術語，也像其他類似的術語一樣，被用來代替陳舊的不確切的術語「表意文字」。所謂「表詞文字」是一些古老的經調整的文字體系（古漢字、古蘇美爾文字、部份古埃及文字以及其他一些文字），這些文字體系通常由圖畫文字產生並且局部或全部由表示單個詞（確切些說是以詞或最簡單的詞組的形狀出現的言語的獨立語義單位）的符號所組成。（同上三五頁）其中關鍵的一點是說這種文字符號基本上或全部都可以表示詞，所以叫做表詞文字。具體而言如古漢字，當然包括甲骨文，大多數的字都可以表示詞，所以屬於表詞文字。從甲骨文的現實來看，這種解釋有一定道理。現在已經認識的甲骨文，絕大多數都是以字表示詞，常常是一個字就表示一個詞，只有少數的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組合起來表示一個詞，如「𠄎」(𠄎)（𠄎云其降雨）（《乙》三二九四）這一句話由五個詞組成，這五個詞由五個字來表示。第一個字「𠄎」，從兩個「𠄎」像絲束之形，隸定當寫作𠄎，後代發展寫作𠄎，後

寫作歸。歸字在這句話裡用作動詞，有歸返之義。這一句話裡有四個詞，只有一個詞用兩個字組合起來表示，其餘的詞均用一個字表示。再如「令犬征族望田」（合集▼九四七九），這一句話是一個省略了主語的句子，由四個詞組成。這四個詞由六個字表示。第一個字「令」即令，在句子裡表示動詞，有命令的意思。第二個字「犬」，像狗的側面形，即犬的象形字。在這句話裡為一種軍事組織的名稱用字，則是借音字。第三個字「征」，从彳表示道路，从彳表示人足，合在一起表示人在道路上行走，當是會意字，隸定應寫作征。在這句話裡為一種軍事組織的名稱用字，則是借音字。第四個字「望」，从宀表示旗，从頁表示矢即箭，合在一起表示與軍隊有關的一種組織。這種組織在商代有多種，如「大族」（合集▼六八一三）、「三族」（合集▼六九四六）、「子族」（合集▼一四九二二）、「多子族」（合集▼六八一三）、「三族」（合集▼三二八一五）、「五族」（合集▼二八〇五）、「大左族」（合集▼一九〇一）等等。據卜辭記載，這些族大多用來追擊、征伐敵對方國、戍守鄙邑、開墾土地、軍事田獵。犬征族即其中之一，在這個句子裡用作名詞，由犬和征和族三個字組成。第五個字「望」，从艸像兩隻手，从目像土壤，合在一起是以雙手起土，表示整治土地、開墾荒地之類的意思，為會意字，隸定當寫作望。在這句話裡用作動詞。第六個字「田」，像田地之中有所阡陌之形，為田地之田，在這句話裡用作名詞，為賓語。這一句話裡有四個詞，只有一個詞用三個字組合起來表示，其餘的詞均用一個字表示。上面所舉的三個句子，基本上反映了商代甲骨文用字表示詞組成句子的現實，即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是以字表詞，就是一個字表示一個詞。從這種意義上來講甲骨文是表詞文字應該是可以接受的。

在分析表詞文字時，伊斯特林特別指出了這種文字有一種常見的現象，即「多音現象或多義現象」。例如古代漢字「馬」，不僅可以表示「馬」這個詞，而且表示與其讀音相似的「媽」、「罵」兩詞（《文字的產生和發展》三六頁）。這種「多音現象或多義現象」在甲骨文裡也的確存在，但比伊斯特林所介紹的要豐富得多、複雜得多；其發展、演化、運用的現實又比伊斯特林所概括、論述的要典型得多。伊斯特林的有關論述，詳見該書有關章節，此從略。這裡只舉幾個甲骨文為例用作補充，並加以必要的說明。如甲骨文有一個「旦」字，从日像一種盛酒的容器，从一表示放置酒器的地方，合在一起表示置酒器

於某處，有祭奠之義，為會意字。此字後代寫作奠。在甲骨文裡，這個字大體有四種用法：一是用作動詞，為祭祀用語，有祭奠之義，與該字的構形有關，如「𠄎于𠄎」(奠于血剗)(《合集》四二四八)，是說在血剗這個地方進行祭奠。二是用作名詞，為地名用語，如「𠄎于𠄎」(《合集》四二四八)(《合集》七八七六)，是說今天不走向奠地。這個奠，後代發展增加了一個形符「邑」作為地名的標誌，因而小篆寫作奠，楷書寫作奠。從後代來看甲骨文，可以說奠用作地名。三是用作名詞，為職官用語，如「令𠄎多奠」(《合集》六九四三)，是說命令多奠。這一句話未完，為了節省，未引全，不影響理解。類似情況本書還有一些，不再說明。奠是一種職官，似是殷商王國郊甸的地方長官，後代應該叫做甸。商代同一種職官如果不止一個時可稱之為多，「多奠」就是不只一個，用現代漢語來說可以稱之為「奠們」。奠既然後代叫做甸，從後代來看甲骨文，可以說奠用作官名。四是用作人名，也是名詞。如「𠄎豆」(《合集》四八三五)，由用作助詞，有提前賓語的作用，無實義。奠，人名。乎即呼，有呼喚、命令之義；「由奠呼」就是呼奠，意思是讓奠去做什麼事。奠字的這四種用法，即用作祭奠、地名、官名、人名，從後代來看即用作奠、鄭、甸、奠。它們的讀音並不一致，但又相去不遠，可以說是相似的，當然就是「多音現象」；它們的意義有別，當然可以說是「多義現象」。但是，如果不是從後代來看，而是從前代或從甲骨文使用的當時來看，情況就不完全一樣。根據甲骨文現實，完全可以作這樣的推斷，即甲骨文字時期或稍為早一些，漢語中有四個詞(指稱祭奠、地名、官名、人名)都讀「奠」音，如果要用作為書寫符號的文字來表示，用什麼形體最好呢？人名無形可像，地名難以會意，職官甸之義又較抽象，只能在祭奠上打主意。祭奠用酒，所以用了個酒器「𠄎」。祭奠是敬請鬼神飲酒，需要恭恭敬敬放置在一個地方，所以在酒器下面畫上一個「」，於是造成了一個從「𠄎」的會意字。致於奠字的讀音，在造字之前即已存在，奠字一造成，自然和原來的音讀合而為一。致於其他三個詞，因為是用來表示三個無形可像的對象，就借用了奠字來指稱。用奠來表示它們，不是取奠的構形之意，只是取它的音讀。很顯然，奠字用為祭奠義，雖然也是以音來表示，但其書寫形式卻用的是形象會意。致於其它三種用法，則純粹是以音表示。表面看來，形體雖然只是一個，而實際上應該是四個詞。這四個詞之所以能統一到奠字上來，並不是在於形體，而是在於聲音。所以，這應該是四個同音字表示四個同音詞。

從甲骨文來看，說成是同音現象更符合實際一些。既然是四個字表示四個詞，而這四個詞又意義有別，說成是一個詞的多義現象也並不妥貼。在漢字發展中，為了區別，某些同音字的一個，常常再加上一個形符，或者加上一個標誌。如奠加上一個邑即成爲鄭，以別於奠。奠與鄭不僅形體有了區別，音讀也在發展中有了變化。從後代的某一時期來看，奠與鄭是兩個字表示兩個詞，與多音現象無關，也談不上是多義現象。又如甲骨文有一個𠩺字，从𠩺像一種盛食物的器具，从𠩺像兩人面對面地跪坐着（也可以說是相向而坐），合在一起表示兩人相對（面向）饗食，隸定當寫作卿，爲會意字。𠩺字後代演化爲卿、鄉二字，所以𠩺字也可以釋作卿。甲骨文的𠩺字大體上有這樣一些用法：一用作饗食之義，如「𠩺于𠩺」（重多子卿于窮——重，助詞，無義，在語法上的作用是把賓語提前。子，在商代是父輩對子輩的通稱，包括親生之子和侄兒。多子，指衆多之子，用現代的話來說當是「子們」。卿用作饗食之饗，爲動詞，用現代的話來說近似於「宴請」。重多子饗就是饗多子。窮，从𠩺聲。𠩺爲聽之早期寫法，則窮爲聽之早期寫法，爲形聲字。也可以認爲窮是从𠩺从聑表示聽政之處，即商王辦公、處理政事的地方，也是祭祀、祈禱、宴會之處，則是會意字。不少學者則將這一類字稱之爲會意兼形聲或形聲兼會意。于，介詞。于窮就是「在窮」）（《合集》二七六四七）。多子是活着的人，卿多子可以說是饗食多子。宴請多子。卿本來是相對饗食，卿多子之卿只用了饗食之義，兩者顯然有一定差別，嚴格、細密一點，尤其是按照現代漢語詞義的區別，完全可以看成是一個卿字表示兩個詞的詞義。如果按照商代人的思維方式，又完全可以看成是一個卿字表示一個詞的兩種意義，這兩種意義既有聯繫又有差別。二用作祭饗之義，如「王卿于且辛」（王卿于且辛——王指商王。卿用作祭饗之饗。且辛爲合書，即祖辛，是一位已經去世的名叫辛的祖上）（《合集》二三〇〇三）。這種用法的饗，後代文獻寫作享。卿用作祭饗之義，顯然是從一般的饗食義引伸而來，完全可以看成是一個卿字表示一個詞的有着一定差別的兩種意義。當然也可以看成是一個字表示兩個詞因而有不同的意義。三用作就饗之義，如「父牙于彭」（《合集》二〇一）（唐）或「可」（成）。金文稱作成唐（《叔夷鐘》）。後代文獻稱之爲天乙，亦稱之爲湯或成湯（《史記·殷本紀》），相傳爲商王朝的開國君王，所以又稱之爲商湯。是商代極爲受尊重的先王之一，常被祭祀。

且乙為合書，即祖乙，卜辭或稱為（一）（下乙）（中宗祖乙），商代直系先王，重要的先祖之一。且丁為合書，即祖丁，商代直系先王，重要的先祖之一。眾，本像目垂泪之形，即古涕字，此用作副詞，有「共同」、「一道」的意思。卿用作就饗之義是從大乙、祖乙、祖丁三位先祖的角度而言。商王要祭饗他們，他們接受了這一祭饗，於是前來受饗，所以就饗。這很像是宴請和赴宴之間的關係（《合集》二七一四七）。就饗之義當然是從一般的饗食義經過祭饗義引伸發展而來，和前面介紹的情況近似，可以看成是一個字表示一個詞，也可以看成是一個字表示不同的詞。四用作面向、朝向之義，如「于囗才」。

卿（于西方東卿——東卿即東嚮，就是向東、朝東之義）（《合集》二八一九〇）。卿本來的意義是相對饗食，卿用作面向、朝向之義雖然是由卿的相對饗食的相對義引伸而來，但兩者之間顯然有一定差別，所以可以看成是一個字表示不同的詞。由於詞義之間有引伸關係，也可以看成是一個字表示一個詞而有多義。五用作面對、對付之義，如「于才也」。

商王為敵之方國，經常侵犯殷王朝的邊境，商王也經常派人監視、征伐。吾方。吾方出指吾方出動。王、商王。自，親自，意為親自率領部隊。卿，有面對、對付之義，實是迎戰、對抗之類的意思。受出又即受有祐，當時的慣用語，為受到福祐之意）（《英》五四三），其中卿的用義，顯然是由引伸義面向、朝向再進一步引伸發展而來。這種用義與本義距離較遠，可以看成是一個字表示不同的詞；這種用義與本義有引伸關係，也可以看成是一個字表示一個詞的多種意義。六用作趨向、盡力之類的意思，如「于才」。

乎即呼，有命令之義。歸即歸，此為歸來之義。克，本寫作「中」，从「人」立躬身以手捫膝之形，从「山」表示人所負之物，合在一起為會意字。在這裡用作虛詞，有「能够」之義，似為本義之引伸。卿，用作嚮、動詞，有趨向之義。卿王事就是趨向王事，實是為王事盡力，或辦好王事之類的意思。全辭的意思是：不要捕執而呼其歸來，能為王事盡力）（《合集》二七七九六），這裡卿的用義，顯然是由引伸義面向、朝向再進一步引伸抽象發展而來。也是既可以看成是一個字表示不同的詞，也可以看成是一個字表示一個詞的多種意義。卿的本義是相向而食，包括既是相向又是饗食這兩個方面的意思。上述卿的六種用義，很顯然是從饗食和相向這兩個方面分別引伸發展而來，綫索分明，可列表示意如下：

卿 

(相向而食)

面向

(西方東卿)

對付

(吾方出，王自卿)

盡力

(克卿王專)

饗食

(重多子卿)

祭饗

(王卿于祖辛)

就饗

(大乙、祖乙、祖丁、眾卿)

從這個示意表能够很清楚地看出：一卿這個詞的本義和卿這個字最初的構形有關，充分體現了甲骨文字以形表意的特徵。卿這個字所表示的卿這個詞，從構形和意義之間的關係（請務必注意，這種關係的建立必然有着語音這一媒介）來看，是一致的。用傳統的話來講，是形音義的一致。二卿這個詞的六種引伸義，是由卿的本義發展而來，是在商代漢語的實際運用中產生的，具體地反映了當時人們在實際中所以要表示的思想實際。人們的觀念改變了，認識發展了，必然要求詞義相應地豐富以便更好地反映。詞義豐富的直接表現就是多義性、細微性。上述六種引伸義就是這種多義性和細微性的具體表示。可見，多義本是屬於詞的，屬於語言的範圍。三在介紹卿的各種用法時，可以隨處感到，從用義和本義有一定距離來看，可以看成是一個字表示不同的詞。這些不同的詞是同音的，當是若干個同音詞。這種詞的同音現象應該屬於語言的範圍。如果說一個詞用一個字表示，則幾個同音詞應該有同數量的幾個同音字。這種字的同音現象才應該是屬於文字的範圍。在一般的情況下，由於別義的需要，音讀會隨之改變，詞的

同音或字的同音常常會變為異音，也就產生了多音現象。脚的引伸義音讀與脚有異，當與音變現象有關。音變首先來自詞，來自語言。漢字反映或表現這種由音變產生的多音現象要曉得多。而當漢字反映或表現這種多音現象時，已經孳乳、變化，如由脚孳乳出饗、嚮就是如此，它就不只是原來的的那一個字。可見，多音現象首先來自詞，來自語言。四從甲骨文往後看，從脚引伸出來的饗食、祭饗、就饗等義，後來由從脚孳乳出來的饗字來表示；從脚引伸出來的面向、面對等義，後來由從脚孳乳出來的嚮字來表示。饗、嚮、脚後來成了三個不同的字，表示三個不同的詞。而在甲骨文，它們（其實還包括王自脚、克脚王事之脚）只用一個形體表示。從這種極為簡單的對比中可以輕易地看出，所謂的多音現象、多義現象，實在是屬於詞的，屬於語言的，僅僅是相對地存在着。接着我們再來稍為周詳地觀察一下甲骨文的這個脚字。綜覽現在能夠見到的殷墟卜辭，脚字除了能表示前面介紹過的那六種意義之外，還有另外兩種用法，即：七用作方國之名，如  中脚方（庚辰貞，至河，毋其戡脚方——戡脚方即抵禦脚方，則這個脚方當是與商王室為敵之方國）（屯一〇〇九），則為借音字。也就是說，用作饗、嚮之脚與用作方國之名的脚實是兩個字，表示兩個不同的詞。如果僅從表面現象來看，似乎脚這個字表示了不同的意義是一種多義現象。可見，誤會是容易產生的。不過，這種誤會比較容易理解，原因是商代漢語和商代漢字的關係極為緊密，它們之間的界限極易被人忽略。八用作官名脚史之脚，如  其令脚史（合集三七四六八），則為借音字，與用作饗、嚮之脚以及用作方國的脚實是不同的字，表示不同的詞。如果從表面看似乎也是脚字的多義現象。下面，把脚在甲骨文中的有關用法加以概括，比較容易接受的意見應該是：脚這個字表示四個詞，一是用作饗的脚，二是用作嚮的脚，三是用作方國名的脚，四是用作官名的脚，它們是同音的，後代音讀不同，是歷史音變的結果，商代似尚未產生。這時候不存在多音現象。可見，多音現象是一種積壓現象，是歷史地形成的。用作饗的脚有三種用義，用作嚮的脚有三種用義，加上方國名、官名共是八義，這些是屬於詞的多義現象，因為均是由脚這個字來表示，很自然地就會認為脚這個字是多義的。這一點是事實，應該承認脚這個字表示了多種意義。到了後代，脚這個字所表示的意義有所增加，如交友相稱曰脚、脚脚我我之脚等等，又有了更為複雜的情況，這就是一種歷史形成的積壓。所以，我們在看待漢字的多音現象或多義現象時，一定要注意

豐富微細的複雜情況；一定要考慮現實的、平面的和歷史的因素；一定不要忽略漢字是漢語的書寫符號，所表示的是語言的聲音和意義，而多音多義現象本質上是由語言造成的。對於甲骨文字當然也不例外。如果簡單地把多音現象或多義現象看成僅僅是屬於字的，就會像有些文字學家所發生的誤會那樣，即把某些漢字看成是「不表示詞而表示概念的符號」（△文字的產生和發展▽三五頁），進而把漢字這種表詞字分為兩類，「一類表詞字（如所謂的「表意漢字」）直接同詞的意義相聯繫；另一類表詞字（如所謂的「表音漢字」）直接同詞的語音方面相聯繫。」（同上三六頁）前面我們已經比較充分地論證過，所有的漢字，包括甲骨文字在內，都是通過語音而表示意義的，形符本身也是作為聲符而存在的，沒有哪一個漢字離開語音而和詞的意義直接聯繫，最象形的甲骨文字也如此。造成這種誤會的根本原因，就是表面地簡單地看待了漢字的多音現象或多義現象。

說漢字是表詞文字有一定道理，說甲骨文字是表詞文字更容易被接受。但要說明一點，表詞只是漢字或甲骨文字的一種作用，一種功能，而不是本質，不是基本特徵。如果只從作用、功能的角度對某些文字進行分類就可能在整個分類系統上產生矛盾。伊斯特林的分類系統就存在這種矛盾。他分文字為五類：句意字、表詞字、詞素字、音節字、語音字（音素字）（△文字的產生和發展▽三二頁）。前三類以作用、功能為標準，後兩類以表音本質的差別為標準，矛盾當然就產生了，而且相當明顯。文字是語言的書寫符號，必然要表音，大多數文字不是表示音節就是表示音素；文字既然表示語言，必然在語言或詞的構成中產生功能性作用，大多數文字不是可以表詞就是可用作詞素。這樣，大多數的文字均可入於五類中的兩類，自然就形成了交叉現象。以甲骨文而論，它基本上在實質上是表示音節的，大多數又能表詞，則甲骨文既可以入音節字一類，也可入表詞字一類。大多數文字都會有這種跨類現象，當然就是不嚴密的，也就是不太科學的。由此反過來看，把漢字或甲骨文字簡單地視為表詞文字顯然不可取。

第六節 詞符·音節文字說

這是目前比較流行的說法，它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以前各種文字分類系統的不足，也可以這樣認為，

以前的各種文字分類系統和有關術語都有着某種不合理的地方，為了改進，為了更好地反映現實，一些語言、文字學家採用了新的類型學對文字重新進行分類並用一些新的術語加以說明。這種新的分類系統把所有的文字分為三類，詞符——音節文字就是其中的第一類，「即表詞符號和音節符號並存的文字」，包括1.「古埃及文字」、2.「古蘇美爾文字」、3.「古赫梯文字」、4.「中國的漢字」以及「原始埃及文字、克里特文字和原始印度文字」。△「簡明不列顛百科全書」八冊二七〇頁。第二類是「音節文字」，第三類是「字母文字」。△同上。這種文字分類在很多書裡都可以看到，如△「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卷第四〇〇頁明確指出：「名副其實的文字有三種主要類型：詞符與音節符並用的文字、音節文字和字母文字。」「用漢字書寫的中文，基本上屬於詞符與音節符並用的文字。一般說來，寫進百科全書的結論應該是在某一時期影響較大、流傳較廣而且是被相當數量的學者所認可的觀點。說漢字是詞符和音節符並用的文字被寫進了這樣兩部百科全書，在一定程度上說明了這一點。說漢字當然也是說甲骨文是詞符和音節符並用的文字，為了認識得稍為深入一點，也可以說為了更好地理解這兩部百科全書的論斷，有必要根據甲骨文字的現實加以必要的考察。

為什麼把漢字論定為詞符與音節符並用的文字呢？這首先要弄清楚所謂的「詞符」倒底是指什麼？所謂的音節符又是指的什麼？田中春美等著△「語言學漫步」指出：「文字表示詞，也就是說，文字是詞的表現形式，此點在漢語中尤為清楚；」「表意文字是表示觀念的文字，容易誤解文字的本質，所以這個名稱不太合適。詞符對漢字來說，可能是個最合適的名稱；」「詞的表音形式是表音手段，詞的表意形式是表意手段，因此，表音也好，表意也好，可以說都是為了表詞而採取的手段。」（一六六至一六七頁）這一些論叙基本上說明了：漢字是表示詞的，包括表意形式和表音形式兩類。過去把表意形式說成是表意文字，不合適，最好叫作詞符；表音形式當然可以叫作音節符。△「簡明不列顛百科全書」則從不完全相同的角度加以論述：「如果不考慮文字演變中最重要時期因素，而用另一種類型的術語來重新闡述，則可說存在着三種主要的符號類型：1.表意符號。這是早期視覺交際的特點，但現代的所謂原始社會採用的交際系統和充分發展的文字的某些方面，都證實有表意符號的存在；2.表音符號。指充分發展的字符號，和語言符號大體對應；3.輔助符號。指一般書寫符號以外的補充手段，如標點符號，以及書寫

符號的不同形狀和不同字體。(八册二七〇頁)實際上在這三種符號中，第三種輔助符號與文字本身無關，所以在分類時僅僅只根據表意符號和表音符號的使用情況將文字分為三類，一種是既用表意符號也用表音符號，所以稱之為詞符——音節文字，如漢字；第二種是基本上只用表音符號，而這種符號所表示的基本上是音節，所以稱之為是音節文字，如楔形音節文字、日本假名音節文字；第三種也是基本上只用表音符號，這種符號用字母表示元音和輔音，所以叫作字母文字，如希臘文字、拉丁文字(同上)。由此可見，詞符實際上是指漢字中所謂的表意字，音節符則是指漢字中表示音節的字。很顯然，這種觀點和田中春美等的意見基本近似。但是，具體而言，漢字中到底哪一些是詞符？哪一些是音節符呢？《中國大百科全書》有一段明確的解釋：「用漢字書寫的中文，基本上屬於詞符與音節符並用的類型。在古漢語中，表示實詞的漢字大都是詞符，表示虛詞以及擬聲和譯音的漢字是音節符號。例如，原來表示簸箕的「其」字是詞符，後來借來表示虛詞的「其」，就成了音節符號了。又如，「丁當」、「可汗」都是音節符號。有些漢字只是多音節實詞中的音節符號而不是詞符，如「葡萄」是由兩個音節構成的詞，要用兩個音節符號寫出。(《語言·文字》卷四〇〇至四〇一頁)到此為止，把上面三種解釋加在一起，基本上可以明白把漢字歸之為詞符——音節文字的主要用意和具體所指。

從甲骨文的現實來看，把漢字歸之為詞符——音節文字，也就是承認漢字有一些是表音的，比起把漢字簡單地看成是象形文字，是表意文字，確是一個很大的進步；比起只看到漢字的表詞功能當然要深刻得多，要全面得多。漢字在本質上是表音的，離開了這一基本點來論定漢字的性質，當然不可取。由此來看，從不承認漢字表音到論定漢字有一些是表音的，在認識上是一個質的飛躍，對學術研究將產生巨大影響。可以毫不誇大地說，這一進步是一種突破，是在較高的一個層次上思維的結果，可喜可賀。這種新的意見在一定程度上就比較容易被接受。但是，如果細加考察，嚴格要求，上面介紹的觀點和有關的解釋還存在某些不足之處。(一)這種觀點認為漢字當分而為二，一類是表音的音節符；一類是表意符號即所謂的表意文字是詞符，不屬於音節符，當然就是不表音的。音節符和詞符各不相涉但又共同使用，所以是詞符與音節符並用的文字類型，從甲骨文文字的現實來看並不完全切合。其實，甲骨文中所謂的象形字、會意字、指事字本身也都是表音的。這一點，前面已有論述，此從略。(二)這種觀點把漢字分而為

二，容易使人誤會音節符不是詞符，當然是不表詞。實際上並不如此。所謂的音節符實是指那些假借字和擬音字，我們統統稱之為借音字。這些借音字都能表詞，如天帝之果、四方之才、東南西北之東、西、南、北、王互之互、婦井之井、婦鼠之鼠、大邑商之丙、龍方之丙、小臣中之中、火星之火、八九十的九、三萬的萬、甲乙丙丁之十、口、子丑寅卯之出、白牛之白、黑犬之黑、雨之雨、不霽雨之不、見堯之堯、其雨之雨、貞卜之貞、盧羊之因、凡牛之口、歲牛之口等等均是借音字，即所謂的音節符，都能表詞，包括名詞、形容詞、動詞、虛詞、數詞、方位詞、時間詞等等。這種借音字即所謂音節符在甲骨文中有一半以上。(三)這種觀點認為：在古漢語中，表示實詞的漢字大都是詞符，表示虛詞以及擬聲和譯音的漢字是音節符號。從甲骨文和商代漢語的現實來看，並不完全如此。甲骨文中的人名、地名、方國名、時間詞、方位詞、形容詞、動詞等等應該說都是實詞。而這些實詞有一半以上是借音字，即所謂音節符，卻並不是所謂的詞符。甲骨文中的虛詞，也並非全是所謂的音節符號，有一些卻應該是所謂的詞符。如大字寫作大，像人正面站立之形，用作形容詞表示大小之大應為本義之引義，用作副詞如大令衆人之大，當是進一步之引伸；又如征字寫作征，从止从彳，表示行走於道路，有繼續行走之義。後來詞義抽象，則有「連續」、「繼續」之義，為副詞，如「征雨」即繼續下雨，也是進一步之引伸義；再如逆字寫作逆，从辵从人從前面過來之形，从辵表示行走於道路，所以有「相迎」之義。甲骨文用作副詞，有「迎面」、「迎上前去」的意思，如「𠄎方其來王逆伐」之逆，當是引伸義，等等。這一些用作虛詞的漢字就不是所謂的音節符號。(四)從上面三個方面可以清楚地看出，這種觀點的基本問題是把漢字一分为二，一類是詞符，一類是音節符，兩類互不相涉；然後又分別指出詞符和音節符的表詞功能，因而時有矛盾。從甲骨文的現實來看，所謂的詞符實質上也是表音的，如專字甲骨文寫作𠄎，或寫作𠄎，左右無別。从𠄎像紡錘之形，从又（手）使之旋轉，合在一起表示轉的意思，應是會意字，學者們一般都認為是表意字，當然屬於所謂的詞符。按照上面的那種觀點，詞符不是音節符，是不表音的。其實不然。甲骨文的專或用作人名，即只是作為音節符在用，也就是說專也是表音的。還有，甲骨文的傳字寫作傳，其中的專也表音。由此可以看出，專在作為會意字即表意字時即表音。這和前面講到的心（心）是象形字也表音的性質相同。可見，所謂的詞符實質上也是表音的。用我們的觀

點來說，甲骨文在本質上是表音的，但有以形表意的特徵，所以能作為音節符表詞，也可以作為詞符表詞。由此，我們才基本上接受把甲骨文叫作詞符。音節文字，但解釋有別。

第七節 語素文字說

把漢字說成是語素文字，有着不完全一致的解釋，關鍵的一點是對於語素有不着不盡相同的認識。

十九世紀，西方的語言學家把詞看成是語言的最小單位，他們的根據是：詞組成詞組，詞組成句子，詞是句子的重音所在，又是詞的屈折變化的基礎。二十世紀初，素的觀念基本上成熟，於是在語言學裡產生了詞素這一術語。詞素應該包括比詞還要小的言語單位。所以，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一六〇頁）指出：「詞素」是指「言語的最小單位」。它可以是一個詞，如 *place*（地方）或 *one*（一）；也可以是一個詞的成份，如 *reappeared* 的（重視）中的 *re-* 和 *-ed*。「詞素」又譯作「語素」（二卷三一八頁）。以漢字和漢語的關係來看，「漢字是記錄漢語的符號，每一個字代表一個音節，一個字可能就是一個有完整意義的單音詞，也可能是一個複音詞中的一個構詞的詞素」（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一六〇頁））。從甲骨文來看，大多數的字都是有完整意義的詞，只有少數的字是複合詞中的一個成份。也就是說，甲骨文文字可以是一個詞，也可以是一個詞的成份。從這種意義上來講，把甲骨文看成是「詞素——音節文字」比看成是「詞符——音節文字」還要妥貼一些。詞素，又稱語素（蘇聯百科全書（二四二頁、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一六〇頁）），則「詞素——音節文字」也可稱之為「語素——音節文字」。但是，問題並不那麼簡單。趙元任的語言問題也提到詞素（即語素）（詳見第十講語言跟文字），並認為漢字是「寫詞素的文字」（商務版·語言問題（一四六頁））。不過，他所說的詞素與前面所敘述的詞素，無論是含義或是範圍都不盡相同。趙元任認為，詞素「是最小有意義的單位」，「中國文字跟詞素的配合」，大體上是「文字一個單位，寫一個詞素，例如我們單獨寫一個「毒」的字形，來寫「毒」這個詞素。如果一個詞是幾個詞素複合成的複合詞，那麼就寫幾個詞素，比方說「片兒湯」，遠有三個詞素；雖然只有兩個音節，可是有三個詞素。「片兒」是「片」加詞尾「兒」，「詞尾是有意義的，是

代表小的)；「片」、「兒」、「湯」三個詞素，我們寫「片兒湯」三個字。但是，也「有少數的例外，用兩個字寫一個詞素，或者有時候選用一個字寫兩個詞素的。比方「仿佛」，得寫兩個字，來代表一個詞素；「葡萄」得寫兩個字，這是一個詞素，可是「別」裡頭，有「不」有「要」在裡頭（「要」變了音）。在方言的文字裡頭，比方蘇州人的「婁」，或者「憎」，每個只是一個字。可是每個裡頭有兩個詞素。」（《語言問題》一四二頁）很顯然，趙元任所說的詞素基本上是指詞，是指最小的意義單位，所以有的詞素要用兩個字來寫，有的詞素只佔一個字的一部份。與現在一般所講的詞素或語素實際上是兩回事。按照趙元任對於詞素的解釋，說漢字（當然包括甲骨文）是詞素文字或語素文字就很難使人接受。

此外，關於詞素或語素，還有另外一種解釋。英國學者羅·亨·羅賓斯在《普通語言學概論》裡明確指出：「語素是最小的語法單位。」（中譯本二三〇頁）這種從語法學角度來看待語素的觀點，在學術界有一定影響，所以，《中國大百科全書》多處提及：「詞素，也稱語素，是語法中最小的區別性單位」（《語言文字》四七二頁）。「語法系統，包括全部語素及其組合模式」（同上二二八頁）。「描寫一種語言的語法，不僅要找出全部語素，還要說明語素在語句中如何組成」（同上二二九頁）。從有關的論著中我們看到，詞素或語素一方面被納入了語法學的範圍，另一方面又和文字聯繫在一起，最典型的應該是羅賓斯，他認為：「漢語是最著名的例子，它的書面符號是把單獨的詞匯項和語法項當作一個整體的書面表達。結果，漢語有幾千個各不相同的書寫符號，它們常常被稱為字，並且常常被看作直接表示了概念，因而也稱為意符。但是比較合理的還是把它們看作口頭形式的代表，許多情況下是詞的代表，更嚴格地說，是語素的代表。」並着重指出，漢字，直接代表的是詞或詞的語法成份（語素）而不是詞的語音成份。」（《普通語言學概論》一三七頁）這種觀點我們就更難接受。在前面，我們用了相當的篇幅列了足夠的證據，說明了漢字，甲骨文字，作為漢語的書寫符號必然是要表音，而且是通過表音來表示意義，而不是直接表示了概念。從甲骨文的現實來看，一個字所表示的詞，在獨立存在的情況下，在某些時候不容易一下子指出其語法意義，如甲骨文的「雨」，在單獨存在時就很難確指它是名詞或是動詞，只有在組合中纔能判定的語法意義，如在「今日雨」中「雨」是動詞，在「有大雨」中「雨」是名詞。類似情況在甲骨文中相當多。由此可知，一個甲骨文字在表示一個詞時，首先不是在表示最小的語法單位，而是表示詞的

音和義。

由於詞素或語素的内容還沒有一個共認的範圍，人們的解釋還有着一定的分歧，為了避免誤會，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糾紛，最好不把漢字或甲骨文字稱之為語素文字或詞素文字。

通過上面七個方面的論述，可以比較清楚地看出，甲骨文字在本質上是表音的，但有以形表意的特徵。如果一定要給以一個名稱，可以稱之為詞符·音節文字。應該說明的是，這裡所說的詞符·音節大多數是指詞，也包括構成詞的成份；而所謂的詞符實質上也是表音的。很顯然，這裡是借用了詞符·音節文字這一術語，而對這一術語的解釋則有所不同。

第五章 甲骨文字的基本情況

第一節 字數

一九三四年，孫海波編印過一部《甲骨文編》。六十年代初，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曾邀請唐蘭、商承祚、于省吾、張政烺、陳夢家、孫海波等商討改編，於一九六四年完成了改訂本《甲骨文編》，錄定了正編一七二三字，附錄二九四九字，共計四六七二個單字。需要說明的是，正編的一七二三字並不是指已經認識的字，實是包括已識的字和可以隸定的字兩個部份。所以，此書《編輯序言》特別指出，「目前甲骨刻辭中所見到的全部單字的總數，約在四千五百字左右」，但是「只能辨認九百餘字」。

一九七八年，于省吾在《甲骨文字釋林·序》中指出：「截至現在為止，已發現的甲骨文字，其不重複者總數約四千五百個左右。其中已被確認的字還不到三分之一。按照《甲骨文編》的統計，甲骨文單字四千五百字左右，只能辨認九百餘字，實際不到全部的四分之一，于省吾何以說不到三分之一？改定本《甲骨文編》寫定於一九六四年，到一九七八年于省吾寫《序》時已經歷了十四年。在這段時期裡，甲骨文字研究有所發展，創獲最多的當是于省吾自己。他在《甲骨文字釋林·序》中曾有過統計：專就甲骨文字來說，我所新識的字，和對已識之字在音讀、義訓方面糾正舊說之誤而提出新解，總共還不到三百。如果加上唐蘭、張政烺等人的新識，當在三百以上，加上原來的九百餘字，總數應在一千二百字以上，對於四六七二個單字而言自然已經超過四分之一而不到三分之一。這當然是于省吾的看法，不過比較接近事實。」

一九八二年，陳燧湛最後修改定稿的《甲骨文簡論》也有一個統計：「現在甲骨文字之可識者已有一千七百多個……但仍有二千九百多字尚未考定。」（二七頁）從對舉行文來看，「尚未考定」的是二千九百

相當，所用資料相近，而結論卻不完全一樣。▲甲骨文編▼正編收一七二三字，包括見於▲說文▼的字、重文和▲說文▼所無之字。▲甲骨文字集釋▼的正文（即見於▲說文▼之字）、重文和▲說文▼所無之字加在一起共是一七〇四字。兩書字數顯然有出入，而具體的差別卻比字數的情況要複雜得多，只要將兩書對照校讀就會看得清清楚楚。

每一個研究甲骨文的學者心目中有一個自己的關於已釋字的尺度，因而對已識字數目的確定，會有不同的差別。但是，我們從研契諸家的著述中，可以隱隱約約地看到，對於一個字被解釋到什麼程度才可以算是已識字，實際上有一個比較一致的標準，即一個字的形體、音讀、意義都有了符合實際的解釋，並在甲骨刻辭中得到了證明，這個字就被承認為已識之字。如甲骨文有一個三字，上下兩畫一樣長，中間一畫較短，與一二三的三字形體相近而實有別。此字，商承祚釋為三（▲殷虛文字類編▼一卷六頁），郭沫若釋為川（▲卜辭通纂▼七九頁三八〇片），容庚釋為彤（▲殷契卜辭考釋▼三一頁一九七片），因為形體、讀音、意義三方面的解釋都不符合，而在刻辭中又得不到證明，所以被認為是誤釋。後來，于省吾釋為氣之初文，其形體演變是由三變為三（▲齊侯壺▼），再變為气（▲齊侯壺▼），小篆寫作气。甲骨文的气一用作气求之氣，二用作迄至之迄，三用作終訖之訖（▲殷契駢枝▼五五至五八頁）從形、音、義三個方面作了符合實際的解釋，於卜辭詞例皆可通讀，所以被共認為確釋之字。但是，甲骨文中被認為已釋之字，並不是每一個字在形、音、義三方面都得到符合實際的解釋。比如甲骨文中被認為豕、豕、豕、豕、豕，構形之意同，从𠂔像坎穴，从...像坎穴中之泥土，从牛、羊、犬、豕、鹿等像陷入或埋入坎穴中的牲或獸，合在一起應是會意字，隸定當寫作豕，豕、豕、豕、豕、豕。羅振玉釋其字中的豕、豕為豕（今作埋）之本字，謂豕、豕象掘地及泉實牛於中，豕、豕、豕、豕、豕，實一字也。（▲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一六頁）學者多從之。▲甲骨文編▼一卷二一頁定豕為已識字，字下除收入豕、豕二形，還收入豕、豕、豕等形。也就是說，▲甲骨文編▼認為這幾個形體實是一字，為豕之本字。但是，卜辭裡有這樣的詞例：貞，我其豕，卑（擒）。（▲甲骨文合集▼一〇六五六）豕在這裡是一個動詞，是說在地上挖一個坑，以捕捉豕之類的野獸，所以接着說卑（擒）即有擒獲之意，可見豕絕不是豕（埋）之本字，埋了怎麼與擒發生關係呢？還有這樣的刻詞：辛未卜，爭貞，婦好其比𠂔戚伐

巴方，王自東受伐夷。𡗗，于（與）婦好立（洫）。（《甲骨文合集》六四八〇）這個𡗗也是挖坑捕鹿之義，與𡗗意義相近或相同，絕非埋之本字。總起來說，《甲骨文編》釋𡗗、𡗗、𡗗、𡗗為𡗗（埋）之本字，用甲骨文刻辭來驗證，有的意義並不相合。也就是說，《甲骨文編》的已釋字中，如𡗗，並不是形、音、義的解釋都符合實際，在甲骨文刻辭中也並不是全都得到證明。𡗗、𡗗釋為𡗗有一定困難，羅振玉可能已經看到，所以他不要把𡗗、𡗗和𡗗、𡗗看成是同字，而把𡗗、𡗗和𡗗并看成是同一個字而釋為𡗗；「說文解字」𡗗，陷也。从自、井，井亦聲。或从穴作，𡗗，古文𡗗。《禮記·中庸釋文》、《書·費誓傳》、《漢書·食貨志》下注、《後漢書·趙壹傳注》並云穿地以陷獸也。卜辭像獸在井上，正是𡗗字。或从坎中有水，與井同意。又卜辭諸字均从鹿屬，知𡗗所以陷鹿屬者矣。（《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五〇頁）這樣的解釋，用來讀卜辭基本符合，所以李孝定從之釋為𡗗，見《甲骨文文字集釋》五卷一七四三頁。也就是說，《集釋》定𡗗為已識字。但是，這樣的解釋從字形方面來看不容易說明。比如，𡗗、𡗗、𡗗、𡗗、𡗗、𡗗等字構形之意相同，何以一些是𡗗，一些是𡗗；它們是怎樣分化發展的呢？古文字古文獻中有何證據？或者說它們的發展遵循着怎樣的規律呢？都不大容易解釋。這一點，李孝定也已看到，並明確指出，「羅釋𡗗」「於字形」「無徵」（《甲骨文文字集釋》五卷一七四四頁）。可見，《集釋》所定的已識字中，如𡗗，並不是形、音、義的解釋都符合實際。從古文字的考釋中可以深深感到，一個字的形體解釋不同，音讀也常常因之而異；或者是一個字的意義解釋不同，音讀也常常因之有別。也就是說，形、義的解釋在一定程度上影響着音讀的異同。如上述的𡗗，釋為𡗗，則當讀𡗗音；釋為𡗗，則當讀為𡗗音。由此可以看出，如果𡗗釋為𡗗，字形上比較容易解釋，意義則不符合卜辭實際，音讀也就因之成了疑問；如果𡗗釋為𡗗，意義基本符合，形體卻很難說明，音讀也就因之成了疑問。這樣看來，《甲骨文編》的已識字中，有的如釋𡗗為𡗗，形音義三方面只有一方面的解釋比較符合；而《甲骨文文字集釋》的已識字中，有的如釋𡗗為𡗗，形音義三方面也只有一方面的解釋比較符合。這樣看來，確定已識字的標準並不是始終一貫的，實際上是可嚴可鬆的。如果說，形音義三方面只有一方面的解釋比較符合就可以算作已識字，那麼，那些僅能隸定的字為什麼不可以算成是已識字呢？比如甲骨文有一個𡗗字，構形不明，但可隸定作喜，卜辭用作地名，在𡗗、𡗗、𡗗三地之間而靠近𡗗地。（參看《甲骨文簡明詞典》一〇七

頁) 𠄎字所从的𠄎甲青文常見，可用作助詞或連詞，有時可和才結合構成𠄎，即專字；𠄎字所从的𠄎甲青文中更是常見，單獨用時為名詞口，也可以和其它形體結合構成𠄎(向)；𠄎(舌)；𠄎(言)；𠄎(各)；𠄎(出)；𠄎(如)；𠄎(管)等字。𠄎和口常見，而結合成𠄎卻不明白是什麼構形，確定了是會意還是形聲。但是因為它用作地名，可以大體肯定是一個借音字，即舊所謂的假借字。把這些情況加在一起，可以說專字的形知道一些，但不完全知道；音基本上不知道；義知道一些，也不完全知道。和前面講到的釋龜為龜或釋龜為珣的情況不相上下。專字。甲青文編。收入正編為一三〇號，見於五一頁；。甲青文字集釋。收入卷二第四〇九頁。兩書隸定相同，均作為。說文。所無字。如果按照「形、音、義都要有符合實際的解釋」這一標準嚴格要求，專字就不能算成已識字，只是僅能隸定之字。如果按照。甲青文編。把釋龜為龜看成是已識字，。甲青文字集釋。把釋龜為珣看成是已識字這一態度來對待，專字也可以看成是已識字。看來，已識字的確定，與掌握標準嚴不嚴格有一定關係。嚴一點，已識字就少一點；寬一點，已識字就多一點。由於學者之間還沒有一個成文的共認的標準統一來要求或衡量，已識字確定的數目必然因人而異，多少不同。可以是一千左右，可以是一千二百多，也可以是一千七百多。

關於已識字的確定，在某些學者心裡還有另一個不成文的標準，即被解釋的字見於。說文解字。的就認為是已識字，不見於。說文。而可以隸定的則算成僅能隸定之字。這一標準在某些學者中是心照不宣，在討論中也能相互理解，在教學中師生之間也能相互意會。這一標準雖然沒有寫成文字公之於世，但影響較大。有一些學者長期受着這種觀點的熏陶，自覺不自覺地也用這一標準來承認或否定何者為已識字，也就會在行文或講話中無意地表現出來。。甲青文編。改訂本在。編輯序言。中明確指出甲骨刻辭中的全部單字約在四千五百字左右，其中只能辨認九百餘字。根據什麼確定已認識的字是九百多呢？其實很簡單，因為。正編。中見於。說文。的是九四一字。又如。古文字學概要。指出。甲青文編。卷二口部共列出五十二字，其中已識的只有十七字。(八一頁)憑什麼說這十七字是已識的呢？因為都見於。說文。再如。甲青文字集釋。正編共收一七〇四字，但特別分類注明正文為一〇六二字，重文為七十五字，。說文。所無字為五六七字。也就是說，見於。說文。者為一〇六二字，為已識字，所以單立一類作為

正文，而別於《說文》所無之字亦即僅能隸定之字。都是這種觀點的表現。這種觀點，只是有一種暗含的內容，並無明文表示，不太了解的讀者在閱讀某些論著時可能會產生某種不理解，所以特別予以說明。

用是否見於《說文解字》來確定是否為已識字，有一定道理。如果知道一個字即《說文》中的某字則對這個字的認識一定會全面、系統、深刻一些，在音、形、義三個方面都使人感到有跡可尋，定為已識字就要踏實得多。比如甲骨又有一個⁺高⁺字，从艸从高，即後代的蒿字，見於《說文》，雖然此字在卜辭裡只見用作地名，但也可以毫不猶豫地定為已識字，幾乎沒有人反對。甲骨文另有一個⁺戊⁺字，从水从戊。按照甲骨文往後發展的一般規律，此字所从的⁺戊⁺為聲符，全字為从水⁺戊⁺聲的形聲字。在卜辭裡用作地名。從相關卜辭的比較中可以推知⁺戊⁺地在舊地和淮地之間，相距不遠，在今安徽淮陰附近。（參看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九七頁）對於⁺滅⁺的認識不比對於甲骨文高字的認識少，由於⁺滅⁺字不見於《說文》，所以一般都不認為是已識字，《甲骨文編》作為《說文》所無字收入十一卷四四六頁，並在《檢字》九畫滅字下特別注明是「附」，《檢字》二四頁）可見態度之肯定。對於⁺滅⁺字的處理，學者們基本上沒有表示反對，當然這就說明在感情上是接受的。此字在《甲骨文字集釋》正編中根本未收入，當然可以認為是遺漏，但感情上的不重視卻是十分清楚的。但是，如果從理論上看，對於⁺滅⁺字的形體、音讀、用義都有比較符合實際的解釋，為什麼不可以作為已認字呢？由此可見，以是否見於《說文》來確定是否為已識字，有一定道理，也使人感到還有不盡合理的地方。何況《說文解字》並不包括歷史上曾經出現過的所有字，也就是說，甲骨文中有不少字早已消失，當然不會見於《說文解字》，則永遠不會成為已識字，也不太合理。

已識字的確定有一定難度，除了上述的標準問題之外，還有解釋方面的問題。比如甲骨文有一個⁺牛⁺，⁺甲⁺骨文字集釋從嚴一萍之說釋為特，因特見於《說文》，所以收入二卷作為正文之一，當然認為是已識字。（《集釋》三〇三至三一〇頁）⁺甲⁺骨文編則作為二牛之合文，根本不認為是一個字，見《合文》一九頁二二一〇編號。甲骨文的⁺牛⁺，《集釋》以為即《說文》的⁺牛⁺，所以收入二卷作為正文之一，也認為是已識字。（三一頁）⁺甲⁺骨文編卻作為三牛之合文，也不認為是一個字，見《合文》一九頁二二一一編號。又如甲骨文有一個⁺戊⁺，《甲⁺骨文字集釋》從羅振玉之說釋為⁺戠⁺，作為《說文》所無

之字收入。(三三三頁)▲甲骨文編▼則入於▲附錄▼，見六五一頁三一〇五編號。再如甲骨文的和和，▲甲骨文編▼分別隸定為址和疋，作為兩個▲說文▼所無之字收入▲正編▼。(五八頁)即所謂僅可隸定之字。▲甲骨文字集釋▼卻從唐蘭之說將和和合在一起釋為盟，作為見於▲說文▼之字當作正文之一收入(四六一頁)，當然是作為已識字。上述各種情況，在各家著述中常可見到，加在一起當數以百計。由此可以推知，任何一個學者如果要拿出一個準確的已識字表來，都不會獲得公認。這一點，學者們心裡都相當清楚。所以，直至今日，也沒有一個學者公佈一個準確的甲骨文已識字表。▲甲骨文編▼和▲甲骨文字集釋▼這一類要公佈全部甲骨文字的工具書也沒有一個準確的已識字表，除了暗示，沒有明白地注明何者是已識字，何者是僅能隸定之字。

近十多年，本人由於參加編輯▲甲骨文字考釋類編▼、▲殷墟甲骨刻辭釋總集▼、▲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同時又編寫▲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一直在區分、統計已識字和僅可隸定之字。但是困難重重，直到現在也不能完全論定，只能將兩者合在一起說出一個數字。據我的統計，甲骨文中已識之字加上可以隸定之字共是二〇二八字。說明一點，我所用的材料比▲甲骨文編▼、▲甲骨文字集釋▼所用過的材料要多幾種，即▲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小屯南地甲骨▼、▲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藏甲骨文字▼以及▲英國所藏甲骨文集▼中未曾發表過的材料等等。另外，▲甲骨文編▼正編收一七二三字，▲甲骨文字集釋▼正編收一七〇四字，兩書都有一些對方未曾收入之字，把這一些有選擇地加在一起為一千九百多字。另外還要說明一點，▲甲骨文編▼的▲附錄▼及▲甲骨文字集釋▼的▲待考▼中還有一些可識和可隸定的字，如▲附錄▼上六三七頁三〇〇五編號的穠當是競字，六五四頁三一三三編號的當是咏字，六五二頁三一七編號的弓可隸定作咎；▲待考▼四六〇七頁第六行的當是黑字，四六一二頁第三行的心可隸定作灼，四六二〇頁第八行的心可隸定作恧似即庶字之異體。這樣一些可識、可隸定的字總有好幾十。加上一千九百多，將近二千字。可見我的統計二〇二八字，實在沒有增加多少。最後必須說明的一點是，我所確定的已識字和可以隸定之字，絕大多數都是別人的研究成果，我只不過加以辨別、歸併異體、去掉重複，進行統計，得出字數而已。在這些工作中難免存在謬誤。又我自己隸定的那極少數字中(有一些可從拙著▲甲骨文簡明詞典▼中看到)；

也難免存在錯誤。這一些都說明我統計的二〇二八字可能存在不少問題，所以只能算是一種意見，僅可用作參考。

上面講的是已識字和可隸定之字，下面講甲骨文的總字數。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一九二七年）正編五六〇字，待問編一〇〇〇字，總計一五六〇字（不包括人名、地名）。王襄重訂本《簠室殷契類纂》（一九二九年）正編九五七字，存疑待考一八〇八字，補錄十一字，總計二七七六字。孫海波《甲骨文編》（一九三四年）正編一〇〇六字，附錄一一一〇字，總計二一一六字。于省吾《契文例》（一九四〇——一九四三年）正編一一五六字，附錄一二一三字，殘目及未錄之地名六三七字，總計三〇〇六字。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一九五五年）估計甲骨文總字數約有三千至三千五百字。改訂本《甲骨文編》（一九六四年）正編一七二三字（包括重文），附錄二九四九字，總計四六七二字。長時期來，這個總字數就成了學者們引用的甲骨文單字的總字數，一般的說法是約四千五百字。現在看來，這個字數不太準確：1. 改訂本《甲骨文編》正編中約有一百字重文，不能計算入甲骨文單字總數。關於重文詳見本章下一節，此從略。2. 《文編》附錄中不少實是某字之異形異體，因為沒有合併，使得總字數無形之中增加了許多，如六三七頁三〇〇六編號之上，實是土字之異形（《甲骨文合集》三六九七五南土、西土、北土、土均作土）；六三八頁三〇〇九編號之末，實是帝字之異體（《合集》二一一七四同版有兩條卜辭有帝亘一語，一作木回，一作果回）；又如三〇一〇編號之帝，舊釋不誤，當是異體；又六三九頁三〇一六編號之帝（《文編》纂誤，可參看《合集》二一六六一、二一六九四、二一八三二、三〇五三七），也是數字之異體（數字異體較多，常見的寫作𠂇，比較少見的寫法有𠂈、𠂉、𠂊、𠂋、𠂌等體。𠂇體最容易看出，𠂈形也容易看出，上面的𠂉豎過來就是𠂈。𠂉形比較難辨，《文編》將其分出也可以理解。如果按辭例排比，就比較容易看出它們是同字異體，如《合集》二三二一七作𠂉，二三五四〇作𠂉，二五三七二作𠂉，又如《合集》二三三四〇作𠂉，二五三七〇作𠂉，二五三七一作𠂉。另外，寫作𠂋容易辨出，甲骨文單字常常無別，作𠂋作𠂌當然可通。而寫作𠂉就要稍為難辨一些，《文編》因為纂誤而分出當然可以體會。如果按辭排比，也比較容易看出實際上也是同字異體，如賓叙是慣用形，大多數寫作𠂉，卻有個別的寫作𠂉，《合集》三〇五三七）。

而△甲骨文編▽正編卷一的○○二八編號收了一個禾，○○二九編號收了一個木，附錄上一的三〇一〇號又收了一個琴，附錄上二的三〇一六號還收了一個冰，把一個字的四種異體分作了四個字。再如甲骨文有一個祭名借用得很多，常常以借出、夕借、夕借、多借、机借、室借等慣用形的詞語形式出現，從有這些慣用形的辭例中可以清楚地看出這個字的異體相當多，大致有這樣一些：𠄎(△合集▽一九五八)、訂(△合集▽一三六一九)、𠄎(△合集▽一五八四二)、𠄎(△合集▽二三四〇三)、𠄎(△合集▽二四九四二)、𠄎(△合集▽二五六二八)、𠄎(△合集▽三二九一五)、𠄎(△合集▽三三一九三)、𠄎(△合集▽三四五〇五)、𠄎(△合集▽三四六〇五)、𠄎(△合集▽二二八一七)、𠄎(△合集▽二七八六一)、𠄎(△合集▽二七八六四)、𠄎(△合集▽三〇九二〇)、𠄎(△合集▽三〇九二三)、𠄎(△合集▽三〇九二四)、𠄎(△合集▽二五三九三)、𠄎(△合集▽二六一一六)、𠄎(△合集▽二七五四三)、𠄎(△合集▽三〇五二九)、𠄎(△合集▽三〇九二五)、𠄎(△合集▽三〇九三五)、𠄎(△合集▽一五一六七)、𠄎(△合集▽一五八四三)、𠄎(△合集▽二二九九二)、𠄎(△合集▽二五六二〇)等等。本來，這些異體是同一個字，△甲骨文編▽卻分為好幾個字，即除了正編卷一之〇〇一一號收了一個福，附錄上六四〇頁至六四一頁還收了好幾個，請參看三〇二四編號至三〇三三編號。△甲骨文編▽也有把不同的字合為一個字的情況，如正編卷一第七頁〇〇一二號的祐字下列有三種形體，實際上應是三個字，其中之一是𠄎或𠄎，當是祐字；二是𠄎或𠄎，則應是祐字；三是𠄎，應是幼字。但總的來說，把一個字的異體異形分為不同的字的情況要多一些。這樣一來，△甲骨文編▽的總字數無形之間就多了許多，主要是附錄的編號字頭多了許多。△甲骨文文字集釋▽也有把一個字的異體分為幾個字的情況，如待考之四七一七頁收了一個△形的字，其實這個△是土字的異體之一(△南土之土或寫作△，見△合集▽二〇五七六、毫土之土或寫作△，見△合集▽二八一〇九)，不應分列。但總的說來這種情況要少一些，所以，△集釋▽的總字數也相應地要少一些。△甲骨文文字集釋▽正編及補遺共收正文一〇六二字，重文七十五字，△說文▽所無字五六七字，總計一七〇四字；存疑收入一三八字；待考收入一五七六字，三項相加，共計三四一六字，比起△甲骨文編▽的總字數四六七二字少了一二五六字。如果減去重文七十五字，△集釋▽的總字數只有三三四一字，比△文編▽少得更多。當然，△文編▽的總字數

中也包括重文，如果減去重文，也有四千五百多字，比起《集釋》的三千三百多字，的確相差較多。從現在能看到的甲骨文字資料來看，《文編》和《集釋》的總字數和現實情況加以比較，都有一定距離。姚孝遂主編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給每一個字（包括已識字，可以隸定之字，未識字）都編了一個號，異體字則不編號，編成了一個《字形總表》。根據這個《總表》的編號，我們可以知道現存甲骨文的總字數是三五五一字，比《文編》少一千多字，比《集釋》多二百多字。這個數字比較接近事實。但是，如果稍為細緻地考察一下，就可以發現《類纂》的統計還存在一些值得討論研究的地方。有些情況，姚孝遂在《序》中已有敘述。這裡只是作一些簡單而必要的補充。比如甲骨文有、、、等這樣一些形體，《類纂》統統歸為一個字，編號為一一四二之品即星，辭例見上冊四三三頁。從構形及用義兩方面來看，、、、、、、、、、、、、、、、等，肯定是一個字的不同寫法。從構形來看，和形相近，可以歸為一類。另外，《合集》一一五〇七是一個殘片，從辭例來看和《合集》六〇六三反同，其中的字正好右下殘泐，它可能本寫作，也可作為旁證。值得懷疑的是《合集》九八正的，從構形來看，其上部像齊字的初形，與的寫法不類；從用義來看，也得不到證明，似以分列為好。又如《類纂》將和合為一字，但從形體及辭例來看，這兩種寫法似是構形不同而用義大體一樣的兩個字，與出和的關係有點相近，似可作為兩個字處理，給以兩個編號（《類纂》的編號只有一個即〇〇二二，辭例見二二至二九頁）。再如，甲骨文的、、、，《類纂》均合為一個字，編號為〇〇五四，辭例見三八頁。從構形和用義等方面來看，還不能說有足够的證據，似仍以分列為好。如果把這些可以分開的形體分開來另立字頭，則甲骨文的單字總數要比三五五一一多一些，大概是三千七百左右。

現在可以總起來說，從現有材料來看，殷商甲骨文的單字總數約三千七百左右，已識的加上可以隸定的為二千字左右，未識的是一千七百左右。當然，這也只是一個參考數字，離開最後確定還有一段距離。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有一個《字形總表》，對於了解殷商甲骨文字字形的全貌，在目前來說是最好

的工具；對於了解商代甲骨文的總字數以及已識字、未識字，也是很好的參考。由於類纂一書印數太少，能够看到的人不會多，所以把△字形總表△附在本書之後。

第二節 一字多體和一字多義

一字多體也可以稱之為異體字現象，一字多義也可以稱之為異義字現象，是漢字的特點之一，甲骨文也不例外。一字多體和一字多義，古往今來的漢字都如此，是一種常見現象，在一般的情況下，人們不太注意，也就不太關心。其實，這一現象關係着漢字孳乳發展的某些演化因素，牽連着漢字與漢語詞的關係，影響着漢字字數的確認。所以，從古至今的一些專家們對這一問題的處理都頗費心思。漢代以來，專家們編寫了不少字書、韻書、詞典，在對待一字多體和一字多義上採取了很不一致的原則就充分說明了這一點。其中，有兩種截然相反的原則或方法值得注意。在古代有兩種作品可以作為代表：一是△說文解字▽，其基本原則是以同一種形體的小篆為一個字，用作字頭，根據△說文解字·叙▽的計數，共是九千三百五十三；與小篆形體不盡相同的古文、籀文等異體字算是重文，根據△說文·叙▽的計數，共是一千一百六十三。對於這兩個統計數字，歷來大體有三種看法，一種以徐鉉、句中正、王惟等為代表，認為△說文▽共收一萬六百餘字（△說文▽十五卷下），當然包括字頭、重文兩者在內。一種認為△說文▽所收只按字頭計算，如新△辭海▽於△說文解字▽條目下說定「收字九千三百五十三，又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六九八頁），於重文不以字標明，用意明顯。第三種則認為△說文▽「全書共收篆文九三五三字，重文一一六三字」（△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三六七頁），比較客觀，也比較模糊，從中無法得知△說文▽所收總字數是九千多呢還是一萬餘。由上述不同的看法可以知道，△說文▽所收的字數倒底是多少，在學術界還沒有一個統一、肯定的認識，因而在同一個學者身上有時也會有不同的說法，如唐蘭在△中國文字學▽裡一說△說文▽「用五百四十部來貫串一萬多個文字」（一五頁）。一說「△說文▽九千多字」（一〇二頁）。按照△說文解字▽處理漢字的方法可以看出該書作者許慎的基本觀點：一個字不管有多少體，也只能算是一個字。為了區別，那不同寫法的異體可以稱之為重文，也不能

另算作字（所謂「異部重文」情況複雜，不在此例）；一個字不管表示多少意義也只能算是一個字。對於這一觀點，現代的學者不會太適應，所以在敘述時會偶爾產生矛盾。二、與《說文解字》的觀點基本相反的是宋代丁度等編寫的《集韻》。根據《集韻》作者自己的統計，全書共收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字。其計算原則包括這樣兩個方面，一個是不同形體的異體字有幾個算幾個，另一個是形體相同而音、義有別者算成是不同的字。關於前者，如東韻通小韻注明是二十五字，其中就包括各種異體字在內；悃、痾、愚為同字異體而算成三個字；猢、猢、猢為同字異體而算三個字；慙、悃為同字異體而算兩個字。又如復韻歛小韻注明是十一字，也包括多個異體字在內；飲、飲、余、食、余、涂、會為同字異體而算成七個字。關於後者，比如蔽字，為「庫也」義者，讀匹智切，在寘韻譬小韻；作為「蔽帶」（小兒）之蔽者，讀必至切，在至韻畀小韻；作為「蔽蔽」（小艸也）之蔽者，讀必袂切，在祭韻蔽小韻；作為「塞也」之蔽，讀作毗祭切，在祭韻尚小韻；作為「小兒」義的蔽，沈重讀為壁吉切，在質韻必小韻；作為「后車以翟羽為飾也」之蔽，讀作分物切，在勿韻弗小韻；作為「擊之或體的蔽，為「別也」或「擊也」之義，讀匹蔑切，在屑韻擊小韻；作為「愛也」之蔽，讀為必列切，在薛韻驚小韻。按照《集韻》作者的計算，這同一個形體的蔽，因為音、義不同而看成是八個字。這種計算方法一直延續到近代，如《中華大字典》略作歸併把同一形體的蔽列為四個字，即基本上遵循這一原則。

在現代，對於一字多體即異體字現象基本上有一個比較共同的想法。但是，對於一字多義即異義字現象，在認識和處理上仍有相當大的分歧。在這方面，詞書表現得最充分，也最具體。如造字，《現代漢語詞典》（商務印書館出版，以下簡稱《現漢》）立為三個字頭作為三個條目；造（一）下列入創造、捏造等義；造（二）下列入訴訟兩方的兩造和農作物的早造晚造等義；造（三）下列入造訪、造詣等義（一四二九頁）。而《彩色國語辭典》（旺文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以下簡稱《彩典》）則只立一個字頭，下列用作名詞的若干種意義和用作動詞的若干種意義（一二二八頁）。又如方字，《現漢》立為四個字頭作為四個條目；方（一）下列入方圓、乘方、方正等義；方（二）列入方向、方面、地方等義；方（三）列入方法、方子等義；方（四）列入方輿未艾、如夢方醒等義（三〇一頁）。而《彩典》則只立一個字頭，下列用作名詞的若干意義、用作動詞的若干意義和用作副詞的若干意義（六〇九頁）。再如巴字，《現漢》立為三個字頭作為

三個條目：巴(一)下列朝巴夜望、巴在牆上、鋸巴了鍋等義；巴(二)下列國名、巴東、姓巴等義；巴(三)下列結巴巴等義(一四頁)。而《彩典》則只立一個字頭，下列用作名詞的若干意義和用作動詞的若干意義(四三〇頁)。《現漢》和《彩典》作了如此不同的處理，誰也沒有明確解釋其根本原因何在。但從不同的處理中所表現出來的一貫性可以使人深深感到，兩者之所以如此不同，實際上是對漢字的看法不一致，往深裡看就是對漢字與漢語的詞的關係有不同的看法。以極端的說法而言(因為極端的說法有時能把差別看得更清楚)，大體可以作這樣的解釋：一種意見認為，只要形體相同，不管音、義如何多樣，也只能算是一個字，只能立一個字頭。對立的另一種意見則認為，雖然只有一個形體，但只要音或義有所不同，就應該分立為好幾個字頭，當然也可以看成是好幾個字。前一種意見可以概括為：一個字可以表示不同的音和義，即一個字可以表示不同的詞。換一句話說，一個字可以表示幾個詞。後一種意見可以概括為：一個字只表示一種讀音和一些相關聯的意義，即一個字只表示一個詞，而不宜表示不同的詞。換一句話說，一個形體如果表示了不同的音讀或表示了幾組有關聯的意義，就是表示了幾個詞，就可以看成是幾個字。由此反過來看《說文解字》和《集韻》，可以發現有某種相似之處，即《現漢》近似於《集韻》，《彩典》近似於《說文解字》。再聯繫各方面來看，一字多體和一字多義實際上有一種內在聯繫，即字和詞的關係。一字多體，反過來看就是多形一字。既然是多形，為什麼可以看成是同一個字呢？因為這幾個形表示同一個詞，即表示同一個詞的意義，所以可看成是一個字。這是以詞為標準來看字。同理，一字多義是一個字表示若干個詞，當然可以看成是若干個字。從另一個角度而言，一字多義，反過來看就是多義一形。既然是多義，為什麼可以看成是同一個字呢？因為這幾個組意義用同一個形體表示，即若干個詞用同一個形體表示，所以只是一個字。這是以形體為標準來看字。同理，一字多體是一個詞有若干個形體，當然可以看成是若干個字。很顯然，一字多體以形體為標準來看可以算成若干個字。這些字表示的意義完全相同，可以稱之為等義字。如以詞為標準來看，一字多體就可以看成只是一個字。但因為這個字有各種形體，可以把這有各種形體的字看成是異體字。反之，一字多義以形體為標準來看只能算成是一個字。這個字表示了若干個詞的意義，可以稱之為多義字。如以詞為標準來看，一字多義就可以看成是若干個字。但因為這若干個字只有一個共同的形體，就可以把這些字稱之為同形字。

一字多體和一字多義是大量存在的事實，是人們司空見慣的現象。大概是由於習以為常，就沒有引起學者們的注意，所以極少有人專文研究並明白指出。這一問題，由於涉及字與詞的關係，應該比較深刻，其實並不複雜。從上面的簡單分析可以看得很清楚，古往今來的字書、韻書、詞典在處理上為什麼有分歧，關鍵的一點是角度、標準不同，即從形體的角度還是從詞的角度來處理，結論就會不同。

縱觀漢字演化發展的歷史，後代的一字多體現象要簡單一些，一字多義現象要清楚一些。了解了後代的諸種現象以及處理這些現象的各種觀點、各種材料，對於認識古代，尤其是對於認識甲骨文中的一字多體和一字多義現象，就要順利得多。為了敘述方便，下面分一字多體和一字多義兩個方面加以說明。

一、一字多體

甲骨文一字多體現象，與後代相比可以說是豐富多彩、情況複雜、別具一格，概括起來大體可以分為九個方面。

1. 數量多。如第一節提到的祭名^卩，大體有二十六種形體，按照形體不同就算成不同的字這一原則，則應算成二十六個字。又如第一節提到的數字，大約有七個形體，也可算成七個字。再如帝字，甲骨文可以寫成多種形體：^𠩺（合集▽一四一三四，比較常見）、^𠩻（合集▽一四一五四）、^𠩼（合集▽二一〇八一）、^𠩽（合集▽二一〇八〇）、^𠩾（屯▽二一六一）、^𠩿（合集▽九七三三正）、^𠪀（合集▽一四三七〇丙）、^𠪁（合集▽一四二一六）、^𠪂（合集▽三〇二九八）、^𠪃（合集▽三二〇一二）、^𠪄（合集▽三四一五五）、^𠪅（合集▽三四一五八）、^𠪆（合集▽三二八七四正）、^𠪇（合集▽二二〇七五）、^𠪈（合集▽八）、^𠪉（合集▽一五九六〇反）、^𠪊（合集▽二一〇八七）、^𠪋（合集▽二一〇七四）、^𠪌（懷▽一五六五）、^𠪍（合集▽一五九七四）等，共二十種。其中還不包括略有差別的寫法在內。如果一種形體算一個字，至少也可算二十個。在刻辭中，如果一個甲骨文只有一見，當然這個字只有一種形體。只要一個甲骨文在刻辭中多次出現，這個字一般說來就不會祇有一個形體。但在多數情況下，一個字一般為二、三、四體。如見字作^見（合集▽七九九），或作^見（合集▽六七四〇正）；孕字作^孕（合集▽二一〇七一），或作^孕（合集▽一〇一三六正）；光字作^光（合集▽四五六五），或作^光（合集▽四八三三三）、^光（合集▽六九八七正）；矢字作^矢（合集▽三〇〇六），或

作𠄎 (彡合集) 三〇一九、𠄎 (彡合集) 三〇一〇、𠄎 (彡合集) 一〇五一正、或作 (彡合集) 一八二五、𠄎 (彡合集) 一四一二八正、𠄎 (彡合集) 二八二五、𠄎 (彡合集) 二七三五二、三二〇〇、或作 (彡合集) 三二二五六、或作 (彡合集) 一九九〇六、𠄎 (彡合集) 一五七六、𠄎 (彡合集) 二九七〇等等。由此可見甲骨文字不同形體的數量是相當多的。如果按照彡集韻的辦法一種形體算一個字，則甲骨文字的總字數將成倍增加，即從上一節提到的三千七百多增加到七千多，甚至更多。

2. 共時性。現在見到的殷商甲骨文均出現在商代武丁至帝辛時的甲骨刻辭上（有人以為有小乙時刻辭，但無確證。而帝辛刻辭，至今尚未得到證實），大體是二百七十年左右的作品。我們現在所見到的一字多體現象，都出現在這一段時期。這些多體現象，有的可能是前代的遺留，但在那二百多年間仍在運用，就不是已被歷史淘汰的寫法。從地域而言，甲骨文的多體寫法都使用在同一地區同一文字系統之內。所以說，甲骨文字的多體性存在着一種共時性，這與後代所表現出來的多體現象就有着質的不同。如說文解字所收的籀文、古文、或體、奇字，或者不是使用在同一時期，或者不使用於同一地域同一文字系統之內。最典型的是彡集韻，共收了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字，比彡廣韻多收了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一字。這多收的二萬七千餘字有不少就是宋代根本不使用的異體字，基本上是宋以前各代遺留下來的產物。由此可以說，後代的一字多體現象存在着一種歷時性。從現在的研究結果來看，愈是往後，這種歷史的遺留愈多。比如現代，漢字可以統計出六萬以上，而社會上一般使用的不到一萬字，這就是歷史造成的現象。如果從共時性來看，甲骨文時代使用着幾千字，現代一般使用着不到一萬字，兩者的距離不是太大。如果從歷時性來看，現代六萬以上，商代只有幾千，兩者的距離就相當不小。認識到商代一字多體現象的共時性，對古今漢字的比較研究將提供有益的思想。

3. 表音本質的頑強表現。甲骨文字在本質上是表音的。從甲骨文一字多體的共存現象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多體現象的產生與頑強地表現表音本質有着直接關係，如鑄字甲骨文先是寫作 (彡) 英 (彡) 二五六七，下从四像鑄冶之器，用以盛銅料，上从 (彡) 像雙手，从 (彡) 像倒蓋着的器蓋，今俗稱之為將軍盔；中从

山像火。合在一起為會意字，表示鎔器中放上銅料之後用雙手將器蓋蓋上然後用火冶煉之意，當即鑄造之鑄字。卜辭作「王其以黃呂」（黃呂即銅塊），即用作鑄，為動詞。後此字或寫作𠄎（合集▽二九六八七），外部像人持坩堝表示鑄造，內部增加了一個子作為聲符表示這個字的讀音。子即九，像人之肘，當即肘字之初文。後肘字借用為九，才又另造肘字寫作𠄎。中山王響方壺▽的鑄字寫作𠄎，从金寸（肘）聲，即從甲骨文的或體𠄎發展而來。可見甲骨文的這個或體應是形聲字，它的產生主要是為了要突出音讀而增加聲符構成的。卜辭作「其以黃呂」，和另一個會意字用法同，都是鑄造冶煉之意。又如甲骨文的學字，先是寫作𠄎（合集▽二〇〇九八），从像雙手，从介像建築物，為會意字，或寫作𠄎，雙手作𠄎，構形之意思同。稍後又寫作𠄎（合集▽三五一一），增加了一個子作為聲符，變成了从介子聲之形聲字。此後有的寫作𠄎（合集▽八三〇四），省去了形符中的子，也有的寫作𠄎（合集▽八七三二），省去了形符中的介。還有的寫作𠄎（合集▽七八六二），乾脆省去所有的形符單只保留一個聲符。也就是說，學字自從增加了聲符子之後，這個子在各種變體中基本上屬於保留成份，可見甲骨文字表音性的表現多麼頑強。

4. 以形表意的特徵表現充分。甲骨文字有着以形表意的特徵。從甲骨文一字多體的共存現象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多體現象的產生與以形表意的特徵充分被利用有直接關係。如羌字寫作𠄎，像人頭上有羊角之形，本指以畜牧業為主的羌族。以羌族組成的方國叫作羌方。羌方是商王朝的主要敵國之一。從甲骨文刻辭可以知道，商王經常征伐羌方，或追趕，或攻擊，或撻伐，並在戰爭中經常獲得羌方俘虜。這些羌方俘虜也叫作介，商王常用來作為祭牲殺掉，或作為奴隸耕作田地。羌在商王朝既然處於這樣的地位，當然有着不同尋常的待遇。商人就利用甲骨文以形表意的特徵作了充分表現。一般說來，羌字寫作𠄎（合集▽一六三）比較常見，大體在前期。也有的寫作𠄎（合集▽六六二一），𠄎（合集▽六二二），𠄎（合集▽二二五三九），𠄎（合集▽三二〇一四），𠄎（合集▽三二〇一五），中後期常見），𠄎（合集▽二六九五三），𠄎（合集▽三二一一一），𠄎（合集▽二六九二一），𠄎（合集▽五一九），𠄎（合集▽六六二〇），𠄎（合集▽二六九五〇），𠄎（合集▽二七九七八）等等。羌字的各種異形寫法，所增加的形符主要有三種：一是套在脖子上或縛在身上的繩索如𠄎，

〇、8、8等；二是加在身上的石頭寫作 ∇ ；三是加在腳下的土塊寫作 \circ 。這一些符號形象地表示了商室對於羌人的看法以及羌人在商代所受到的待遇，以形表意的特徵表現得相當充分。

5. 表現了漢字向綫條化的發展。比如甲骨文的土字先是寫作 Ω （ \blacktriangle 合集 \vee 六四四七），以一表示地面， \circ 表示土塊， \cdot 表示泥沙，合在一起表示土地，為會意字。或寫作 Ω （ \blacktriangle 合集 \vee 六四二七），少了幾點，乃是一種簡化的寫法。或寫作 Δ （ \blacktriangle 合集 \vee 二〇六二七，南土 \cdot 之 \cdot 土 \cdot ），是進一步簡化的寫法，而且明顯呈現出示意性寫法向綫條性寫法的發展趨勢。也有的寫作 \uparrow （ \blacktriangle 合集 \vee 三六九七五，南土 \cdot 之 \cdot 土 \cdot ），則完全是綫條化寫法。又如甲骨文的示字寫作 \square （ \blacktriangle 合集 \vee 三二三九二），像神主牌位之形。或寫作 \square （ \blacktriangle 合集 \vee 二二〇六二反）， \square （ \blacktriangle 合集 \vee 二二〇七二），構形之意图。或寫作 \uparrow （ \blacktriangle 合集 \vee 二八二五〇），顯然是簡化式的寫法，但已有綫條化發展的趨勢。或寫作 \uparrow （ \blacktriangle 合集 \vee 二七〇八三， \uparrow 二 \uparrow 之 \cdot 上 \cdot ），是進一步綫條化的寫法，同時也是在簡化。看來，綫條化和簡化在一定意義上是相輔相成的兩個方面，它們相互促進、相互發展。或寫作 \uparrow （ \blacktriangle 合集 \vee 二四二）， \uparrow （ \blacktriangle 合集 \vee 一四八三七），也是綫條化和簡化相互結合再往前發展的結果。神主牌位是祖先的代表，向祖先祭祀基本上是在牌位前進行。祭祀時常要灑酒於神主之上，所以也寫作 \uparrow （ \blacktriangle 合集 \vee 二七三〇六），以幾小點表示酒滴之形，更突出了 \uparrow 本是牌位。或寫作 \uparrow （ \blacktriangle 合集 \vee 三六四八二），以兩點當是從四點之省，也是簡化和綫條化的結合發展的結果。

漢字從上古到現代，演化發展的趨勢之一是綫條化寫法。這一點，只要把各個字的甲骨文寫法，商周金文寫法，戰國文字寫法，小篆寫法，隸書和楷書的寫法依次排列在一起，就能看得清清楚楚。有意思的是，這種綫條化發展的歷史綫索在甲骨文的「一字多體」現象中也能得到充分的證實。這一點很重要，它雄辯地說明甲骨文「一字多體」的共存現象也存在着歷史發展的痕跡，也就是說甲骨文形體的共時性系統也保留着歷史性因素。過去，語言學家們發現了共時存在的語音、詞義保留着歷史演化的痕跡，對語言研究產生過積極的作用，不僅豐富了語言學理論，也從哲學意義上加深了人們的認識。現在，從甲骨文「一字多體」的共時性中看到了歷時性因素，不僅豐富了漢文字學理論，也彌補了原來認識的某些不足，以前看到音、義，現在又看到了形。

6. 展示了甲骨文字往後必然分化的跡象。如甲骨文的小字基本上寫作 𠄎 (《合集》五〇三〇)，上一點下兩點；個別的寫作 𠄎 (《合集》二一八〇五)，上兩點下一點；偶爾也寫作 𠄎 (《合集》一二七一二) 𠄎 (《合集》之 𠄎)，三豎劃平行。大小之小無形可像，乃用三小點表示，似為會意字。甲骨文的小字或寫作 𠄎 (《合集》一九七七二)，增加了一小點，成了四小點，如 𠄎 (《合集》一二) 或作 𠄎 (《合集》二〇三五四)， 𠄎 (《合集》一五一正) 或作 𠄎 (《合集》二〇五三七)， 𠄎 (《合集》二〇三九九) 或作 𠄎 (《合集》二〇八〇〇)， 𠄎 (《合集》二九四一) 或作 𠄎 (《英》一七六七)， 𠄎 (《合集》三二一一三) 或作 𠄎 (《合集》二〇九六〇)， 𠄎 (《合集》一二九八一) 或作 𠄎 (《合集》一九七七二)。從這種意義上完全可以說 𠄎 、 𠄎 、 𠄎 是一字多體現象。到了後來， 𠄎 和 𠄎 分化成了小和少兩個字。我們如何來看待這一現象並加說明呢？如果從後代的分化而言，甲骨文時代已經有了 𠄎 和 𠄎 這樣兩種與後代的小和少基本一致的形體，完全可以看成是小和少兩個字。所以，《甲骨文編》二七頁二八頁和《甲骨文集釋》二四五頁二四七頁都分別小、少二字。如果就卜辭的用義而言，一般說來小和少的用法幾乎沒有分別，完全可以看成是同一個字而形體有所不同，所以，葉玉森說： 𠄎 同字 (《殷墟書契前編集釋》二卷)，王襄說： 𠄎 小古為一字 (《簠室殷契類纂》二卷)。顯然，這是一種矛盾，如果看成是同字，就不應作為二字處理，如果處理成兩個字，就不能認為它們本同字。產生這種矛盾的根源在於人們的認識：形體不同應是兩字，用法相同應是一字。其實，從漢字歷史發展的演化規律以及刻辭中的全部用例來看，小和少的情況本應如此：最早，至少在殷墟甲骨刻辭之前，小和少本是同字，可以由多種形體表示，應是典型的一字多體。到了後來，至少從甲骨文開始，小和少有了分化的跡象，但又繼承了前代一字多體的現象。由於有所繼承，有一些多體寫法仍被採用，除了前舉各例之外，最典型的是《甲骨文合集》二七八七九同版有兩個小臣，一寫作 𠄎 ，一寫作 𠄎 ，一為三點，一為五點，加上前舉的 𠄎 作四點，可以充分說明這仍然是一字多體。由於商代漢語詞義發展的現實，要求商代漢字能夠更好地以形表義，小和少也就開始了分化，如小示、小王、小朝、小母、小宗等等多見，或是祖先，或是祭祀對象，即所謂商人心目中的尊者，小字只見作 𠄎 ，未見作 𠄎 者。另一方面，有一個 𠄎 (《合集》二〇三九八) 者，或作 𠄎 (同版)，為祭祀對象，

至少十見，只見作 𠂔 ，未見作 𠂕 者。這就在一定意義上說明小和少的確已經有了分化的跡象。由此，我們不能在一概意義上說小、少同字，也不能絕然地說小、少像後代那樣是兩個字。這就是甲骨文的特點之一，是一個在發展過程中的未定型的文字系統必然產生的現象，一方面有分化的跡象，一方面有同用的事實，這在表面看來是一字多體的現象中表現得最有意思。又如甲骨文的 𠂖 字作 𠂖 ，像側身俯首斂手曲膝形，表示女子溫柔順從之意，當是象形會意字。母字寫作 𠂗 ，从女从兩點，像女子突出乳房之形，表示已哺育過子女的婦女。或寫作 𠂘 ，从女人頭上插一簪子之形，表示已婚之婦女。這兩種寫法都是會意字。在殷墟刻辭中，女、母二字在大多數情況下通用無別，如稱先母為「母甲」、「母乙」、「母丙」、「母壬」、「母癸」等等，母皆可寫作女。又：先王之配偶可用母表示，也可用女表示，如「 𠂙 （王亥女）（ 𠂚 合集 ▼ 六七二正）即「 𠂛 （王亥母）」指先王王亥的配偶；「 𠂜 （三凹女）（ 𠂝 合集 ▼ 三二三九三）即「 𠂞 （三凹母）」指報乙、報丙、報丁這三凹的配偶；「 𠂟 （祖丁母）（ 𠂠 合集 ▼ 三四〇八三）也寫作「 𠂡 （祖丁女）（ 𠂢 合集 ▼ 一八七六）」。又：女性之祭祀對象， 𠂣 （東母）（ 𠂤 合集 ▼ 一四三四三）也可寫作「 𠂥 （東女）（ 𠂦 合集 ▼ 一四三四〇）」； 𠂧 （小母）（ 𠂨 合集 ▼ 二七六〇二）也可寫作「 𠂩 （小女）（ 𠂪 合集 ▼ 二二二四二）」。根據這些事實，完全有理由說 𠂫 、 𠂬 、 𠂭 是同一個字的多種形體，女和母當是同字。但是，母和女也有不能通用的情況：生育子女之女只能作 𠂮 （女），不能作母（ 𠂯 或 𠂰 ），也不能讀作母，如「 𠂱 （婦）好媿， 𠂲 （嘉）王固曰：其佳（唯）丁媿， 𠂳 （嘉）；其佳（唯）庚媿，弘吉。三旬又一日甲寅媿，不効（嘉），佳（唯）女」（ 𠂴 合集 ▼ 一四〇〇二正）這個女，指的是女孩，不能寫作母。全辭的意思是：婦好要生孩子，好嗎？商王占曰：丁日那一天生孩子，好；庚日那一天生孩子，大吉；到三旬又一日的甲寅日生孩子，不好，因為是女的。又如「 𠂵 （取女）（ 𠂶 合集 ▼ 九七四一正）之女，不能寫作母。由這些事實可以知道，女與母已經有了分化的痕跡，和小與少的情況相仿，是一字多體和分化痕跡相互牽連的一種過渡形態。這種現象為後代的漢字系統所罕見，為甲骨文字的特徵之一，是甲骨文字中一字多體的殊異現象之一。

7. 差別性和近似性。甲骨文一字多體的情況比較普遍，因而形成同一個字各形體之間的差別性，比如疾字，甲骨文一般寫作 𠂷 ，像人睡在牀（ 𠂸 ）上出汗之形，以表示有病。也可以寫作 𠂹 ，省去了表

示汗的幾小點。個別的寫作𠄎（合集▼八〇八正）、𠄎（合集▼一三七一一）、𠄎（合集▼二〇九七五）、𠄎（合集▼二二五〇八）等。總起來看，這個疾字至少可以寫作六種形體，形體之間都有一定的差別，所以稱之為差別性。這類現象在殷墟刻辭裡大量存在，前面也舉了幾例，基本上可以說明。由這種差別性完全可以概括起來說，甲骨文同一個字可以有不同的形體，換一句話說，不同形體的可能是同一個字。

甲骨文的一字多體在形成差別性的同時造成了一種近似性，比如前面講到，甲骨文的示字可以寫作𠄎、𠄎、𠄎、I、T、T、T等體；而甲骨文貢典之貢可以寫作𠄎（合集▼三六四八九）、I（合集▼三八三一〇）、𠄎（合集▼二二六七五）三種形體；干支字壬癸之壬一般寫作I。這樣一來，示、貢、壬三個字中都有I這樣一個類似的形體。這個I是由三個字的多體現象造成的近似於一個形體的字，其實並不是一個字，為了區別，可以稱之為近似性形體，或簡稱近似性。這種現象並非僅見。又如甲骨文的往字一般寫作𠄎，從止王聲，為形聲字，隸定當作堂（合集▼四六三二正）；𠄎于𠄎，即「往于京」；也有的寫作𠄎，從止土，表示从土上走過去，因而有前往之義，為會意字，隸定當作堂（合集▼八五四）；𠄎，即「往不其得」，合集▼八四六；𠄎，即「執往」，還有的寫作𠄎（合集▼二六五二正）；𠄎，即「呼婦往有得」，或𠄎（合集▼六四一正）；于𠄎，即「執𠄎」，即「于羌甲知克往疾」；而拳即執字一般寫作𠄎（合集▼五〇五正）；𠄎，即「執𠄎」，或𠄎（合集▼五〇四正）；𠄎，也有的寫作𠄎（合集▼五〇八）；𠄎，或𠄎（合集▼五一三）；𠄎，還有的寫作𠄎（合集▼五一二）；𠄎，或𠄎（合集▼五一三）；𠄎。從往和執這兩個字的多種形體中，可以清楚地看出，𠄎、𠄎、𠄎、𠄎是三個近似性的形體，它們既可以是往字的異形寫法，也可以是執字的異形寫法。如果按照某個字只有某種寫法，就很容易把這三個近似性形體簡單地看成只是往字或只是執字的異形，不管看成往或看成執，都不符合事實。再如甲骨文的山字，一般寫作𠄎（合集▼五一五七），下面一筆平直；但有的寫作𠄎（合集▼一九二九三）、𠄎（合集▼七八六〇）、𠄎（合集▼三四七一）、𠄎（合集▼三四一六八正）等，下面一筆略有彎曲。而火字一般寫作𠄎（合集▼二八七四），下面呈彎曲形；但有的寫作𠄎（合集▼

二〇一一二）、（合集二〇二九六）、（合集三〇三一九）、（合集三四七九七），下面略呈平直形。這樣，山和火各自的多種形體之間就出現了一些近似形體，使得山和火的形體有時容易混淆。甲骨文字中的近似性是一大特點，這裡講的只是一字多體形成的近似性。其它的近似性可見有關章節。

8. 甲骨文的異體字中還有一種後代未見的現象：卜辭中有一個字，从水从牛，像牛沉入水中之形，為會意字，隸定可寫作泚。或寫作，从牛倒寫與正寫無別。甲骨文用作動詞，為祭祀時將祭牲沉入水中之專用字，主要用於沉牛，如水于三。卜辭中還有（貞，責于土三小宰，卯二牛，泚十牛）（合集七八四）；也用於沉羊或沉宰，如于三。西卜，旁貞，使人于河，泚三羊，冊三牛，三月）（合集五五二二正）、水于三。圖一（丙寅卜，貞，責于河三宰，泚三宰，圉一宰）（合集一四五六六）。卜辭中另有一個字，从水从羊，像羊沉入水中之形，為會意字，隸定可寫作泚，但不是後代海洋之泚。甲骨文用作動詞，為祭祀時將祭牲沉入水中的專用字，只見用於沉宰，如三。宰是飼養在羊圈裡專門用於祭祀的羊）（合集一六一八六）。卜辭中還有一個字，从水从宰，像宰沉入水中之形，為會意字，隸定可寫作泚。甲骨文的泚用作動詞，為祭祀時將祭牲沉入水中之專用字，只見用於沉宰，如（宰泚即泚宰）（合集一四五五八正）。從上面這些事實可以知道，泚本是沉牛於水之專用字，泚本是沉羊於水之專用字，泚本是沉宰於水之專用字。後來，在長期的使用中，也由於人們類觀念的發展，大家逐漸發現，不管是泚牛、泚羊還是泚宰，都是把祭牲沉入水中，不一定要用某一個專用字來表示沉某一類祭牲，於是在使用中產生了類化作用，如泚可用於沉牛，也可用於沉羊、沉宰，這是一種新生現象，是一種進步。但是，在人類社會、在萬事萬物的發展進化中，一種新的現象產生了，舊的現象並不會馬上消失，在一定的時期裡新舊現象尚會同時並存。甲骨文的泚大多用於沉牛，而泚只見用於沉宰，也屬於這種發展進化過程中的正常現象。又過了很長時期之後，至少在商代之後，泚、泚、泚這一類字經過抽象、概括才被湛字所代替，而最後被沉字所代替，一直使用到現在。但是，後代的湛、沉並不只限於將祭牲沉入水中。從後代的觀點來看，泚、泚、泚最終發展為沉，完全可以把它們釋為沉，當然也可以把它們看成是一個字的多種形體，屬於一字多體現象，這是很容易被人接受的。但是，從甲

𧈧、𧈩、𧈪、𧈫逐漸合併，因𧈩字用得多就得到了保留，周代以後基本上統一而寫作逐。從後代來看，𧈩、𧈪、𧈫都是逐字，只不過寫法不同，完全可以看成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形體，這就和泮、洋、滄的情況類似。因此，有的學者乾脆把它們都釋作逐，當成一個字，這已為不少學者所接受。如果從甲骨文的現實來看，𧈩、𧈪、𧈫、𧈬卻是典型的異體字，算是四個字又何嘗不可。從意義來看，這四個字所表示的只是對於野獸的追逐，很可能是一種打獵的方法。而後代的逐，概括程度相當高，一切可以追逐的對象都可以用逐。兩者之間顯然有所不同，𧈩、𧈪、𧈫、𧈬並不完全等於逐。這就和泮、洋、滄與沉的情況相當，從甲骨文字系統來看，算成四個字也是有道理的。

泮、洋、滄可以看成是一個字的三種形體，也可以看成是三個字；𧈩、𧈪、𧈫、𧈬也可以看成是一個字的四種形體，也可以看成是四個字。這就和其它的一字多體現象不完全相同。從發展的結果來看，前者最終被沉所代替，後者最終被逐所代替，實際上是抽象、概括、類化的結果。而卜辭時代已處於概括、抽象的過程之中。在這種意義上，基本上可以把這一類情況稱之為概括性或抽象性的表現，是甲骨文中的一種特有現象。

9. 甲骨文時代的一字多體或異體字，看不出有正字、或體之別；一個字寫成哪一種形體都可以，好像並沒有一種約束力；有時候多寫一筆或少寫一筆似乎全是隨意的。這就和後代的情況完全不同。後代有所謂正字、或體之別，異體字乃指或體而言，即指正字寫法之外的一些寫法。這種觀念大體萌芽於漢代，形成於唐代。據《說文解字·序》：「漢代規定：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文，『書或不正，輒舉劾之。』」據《後漢書·馬援傳注》引《東觀漢記》：「當時城皋縣令印皋字作白下羊，丞印作四下羊，尉印作白下人，人下羊。馬援上書謂：『即一縣長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符印所以為信也，所宜齊同。』東漢靈帝時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後蔡邕等人因文字多謬，奏求正定《六經》文字，經批准寫刻了有名的《熹平石經》，立於太學門外。到了唐代，產生了一大批正字性質的字書，明確而具體地釐定了「俗、通、正三體」（見《干祿字書》），規定了通常的寫法即正體，別於正體者即為異體字。甲骨文則並不如是。用甲骨文寫刻的殷商刻辭，是商代王室或商王宗族的作品，基本上可以算是當時的官方文獻，按照漢、唐以來所形成的觀點，應該有正體和非正體的區別，而在實際上則根本沒有。從大量的甲骨文作

品中，祇能歸納出某一個字的某一種寫法要多一些，而另外的寫法要少一些。由此還可以進一步說那用得多一些的是常用的，用得少一些的是不常用的。但是，沒有任何根據可以指出何者為正體。按照後代關於正體的觀念，在帝王即國家一級的文獻裡是祇能用正體的。則卜辭所用的都是正字，也就是說所有的異體字都可以算作正字。一句話，後代的異體字祇指正體以外的不同寫法，甲骨文的異體字則指所有不同的寫法。

二、一字多義

一字多義是漢字比較普遍的現象，而甲骨文的「一字多義」，比起後代要顯得特殊一些，或者說有它的特殊之處。甲骨文的「一字多義」現象大體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是一個字所表示的多義之間有一定關聯，有的其實就是引伸關係。比如前面曾經講到：「卿用作饗是從卿的相對就食義中的就食之義引伸而來，饗宴是比較近的引伸義，由此發展而有祭饗、受饗之義；卿用作嚮是從卿的相對就食義中的相對之義引伸而來，面向和面對是比較近的引伸義，由此發展而有趨向之義。由於卿字所表示的意義引伸發展而逐漸繁複，於是就由卿孳乳出饗、嚮二字分別用來表示引伸發展出來的新義。饗、嚮是卿的孳乳字，產生於後代，甲骨文未見，但是，由卿引伸發展出來的各種新義卻已在商代卜辭中使用。說到底，這是字與詞的關係，一個字所表示的詞義已經引伸發展而產生了新義但還沒有孳乳出新的字來表示，可見詞義的引伸、發展、新在在前，新字的產生在後，卿所表示的詞義的引伸、發展、新在是一個很好的實例。對於這一類現象，研究諸家是如何處理的呢？《甲骨文編》於九卷四頁收有一個卿字，編號為一一〇三；於六卷十二頁收有一個鄉字，編號為八〇五；於五卷十七頁收有一個饗字，編號為六六四。從編號來看實是收入了三個字，從文中的說明來看，鄉、饗是重文。《甲骨文字集釋》於第九卷二八八五頁收入一個卿字，第六卷二一七二頁收入一個鄉字，第五卷一七七三頁收入一個饗字，也是共收入了三個字，從《卷首》《目錄》的符號來看，鄉、卿是重文。為什麼這兩家的收字都一樣呢？卿用作饗而收入了饗字，為什麼卿也用作嚮而不收入嚮字呢？為什麼兩家計算的重文不完全一樣呢？大致講來有這樣幾個原因：（一）他們基本上是站在後代漢語的立場上來看待商卜辭，從後代的文字來看甲骨文，甲骨文的卿字後代分化為卿、鄉二字，就認為甲骨文的卿應該既是卿又是鄉，只不過當時卿、鄉同字，所以分別立了兩個字頭。

但是，甲骨文中實在無卿字，也無鄉里、鄉黨之類的卿義，所以又特別注明卿是卿之重文。(二)他們從後代文字來看甲骨文字，具體而言實是從《說文解字》來看甲骨文字，因為《說文解字》有饗字所以收了饗字，《說文解字》無鄉字所以不收鄉字，只在卿字下注明「用為鄉」(《甲骨文編》三七八頁八行)，或肯定「饗背字亦作卿」(《甲骨文字集釋》九卷二八八九頁五行)。(三)是因為他們認識不同而處理有別，《甲骨文編》以為卿，像二人向食之形，引伸以為宴饗之饗(《三七八頁》，所以以饗為重文；而《甲骨文字集釋》則以為《說文》者祇為饗食本字，「至公卿字作卿」，「純以聲近相假，非有他故」(二八八九頁)，所以以卿為重文。現在看來，他們的處理都不合理：(一)與甲骨文字的存在情況不符。從甲骨文字系統來看，當時只有一個字，或寫作卿，或寫作卿，構形之意向，隸定當作卿，周代以後分化為卿、卿二字，《說文》收有卿字，後代的饗、鄉均從卿，那都是後來發生的現象，與甲骨文字本身無關。所以，甲骨文只有卿字而無鄉字。(二)從字與詞的關係來看，甲骨文的卿字表示好幾種意義，是商代漢語詞義系統引伸發展逐漸豐富的結果。商代漢語的詞義劃分較之以前更加細密了，但仍然只用一個卿字來表示，也就是說甲骨文的卿字表示了多種意義，最簡單而又最明確的處理辦法應該是只立卿一個字頭算成是一個字，把各種義項依次列出，無論如何也不必立一個饗作為字頭。因為甲骨文的確沒有饗這個字。立一個字頭統帥各種義項的辦法有幾近似於《彩色國語辭典》。(三)如果認為商代漢語詞義的豐富和細密，說明當時已經產生了若干具有新義的新詞。由於漢字的創造落後於漢語詞義的發展，商代那些新產生的詞還沒有創造出用以表示它們的新字。為了表示新詞的產生，說明新詞詞義之間的差別，顯示這些新詞將要有新字來表示，當然可以像《現代漢語詞典》和《中華大字典》那樣，多立幾個字頭，但仍應以幾個卿為字頭，如(1)卿，用作饗宴之饗；(2)卿，用作祭饗之饗；(3)卿，用作受饗之饗；(4)卿，用作鄉，有面向義；(5)卿，用作鄉，有面對義；(6)卿，用作鄉，有趨向義；(7)卿，「卿事」之卿，為官名(見《合集》三七四六八)。這樣才能比較好地表現甲骨文與商代漢語之間字與詞的關係。甲骨文中詞義之間有着關聯的一字多義現象可以算為第一類。

一字多義現象的第二類是意義之間大多無關聯，如甲骨文有一個介字，像人正面站立之形，隸定當寫作大，卜辭用法較多。(1)用作大小之大，為形容詞，這種用法最常見，如「介」(《大雨》)；「介」

(大室)、「大宰」、「大春」、「大春即大風」等等。(2)用作副詞，如「王大令衆人」(合集五)；「方其大出」(合集六六九八)；「王大衛于多母」(合集一九九七)。甲骨文大的這種用法，和現在所說的「大擺宴席」、「大講特講」、「大起大落」、「大打出手」的大近似，和形容詞大小之大有一定聯繫，但不如大小之大那樣具體，顯然是由大小義抽象、虛化而來，當然是一種引伸關係；(3)用作方國之名，當是借音字，如「辛酉卜，七月，大方不其來征」(合集二〇四七六)；「大方出，伐我師」(合集二七八八二)。從卜辭來看，大這個方國對商王室是又征又伐，顯然是一個與商敵對的方國。(4)商王與大這個方國互相征伐，必然有俘虜，在商代，常常將敵對方國抓來的俘虜用該方國之名稱呼，所以從羌方抓來的俘虜也叫作羌，如「呼取羌氏」(合集八九一正)中的羌即指羌方之俘虜，意思是叫取羌國的俘虜送來；從大方抓來的俘虜也叫作大，如「呼取大」(合集一一〇一八正)中的大即指大方之俘虜，而不是指大這個方國。這種用法與大方有關，但對於大小之大而言，當是個借音字。(5)指稱祭祀對象，如「牙其于大」(合集三三六九二)，無法證明這個大是指那一位神祖，也無法證明是否指稱大示，也當是借音字。(6)用作動詞，有「到」、「達」、「至」、「逮」之類的意義，如「于大其十宰，下示五宰，小示三宰」(合集一一一五)，從本辭上下文及同版其它卜辭來看，這個大似指大示。又如「于大其十宰」(合集一一一五)，從本辭上下文及同版其它卜辭來看，這個大似指大示。又如「于大其十宰，明是否指稱大示，也當是借音字。(7)用作動詞，有「到」、「達」、「至」、「逮」之類的意義，如「于大其十宰，三」(合集二二五二八)、「大今三月不其雨」(合集一二五二九正)、「大今三月」即「到今三月」之義。這種用法的大顯然是一個借音字。(8)用作人名，當然是借音字，如「大令大」(合集九一四反)、「大令大」(王令大) (合集二〇二四三)。(9)用作貞人之名，貞人是一種負責占卜的官員，所以也有人稱之為卜官。這種用法的大當然是借音字，如「大貞」(合集二二五四八)。這個卜官大和前面講的那個叫作大的人，雖說都是商代人，但在同一個時期的卜辭中出現，似乎不是同一個人。(10)用作地名，也當然是借音字，如「大」(合集一〇四一〇正)、「大屯」(合集三九四七)、「大」(自讓至大) (合集二八一八八)。從上列大的九種用法，可以清楚地看出大的大多數用法之間在意義上毫無關聯，只是因為音

讀相同才被借用。這些意義上毫無關聯的多種用法絕不會是同一個詞，但是它們都用同一個形體來表示，因而被看作是同一個字。如「甲骨文編」(四一八頁)和「甲骨文字集釋」(三一九九頁)都只收一個大字。本來，這無可非議，如果從一個形體只算一個字這一原則出發，同一個形體不管表示多少個意義，完全可以只算一個字。但是，如果和前面所講到的對於「卿」字的處理來看，就顯得太不協調。「卿」也是一個形體表示多種意義，為什麼包括重文在內要立三個字頭，而「大」只立一個字頭。從字和詞的關係來看，如果一個形體所表示的若干意義之間有着某種關係，而這些意義之間還可以較為明確地看出是一種比較近的引伸義，常常可以使人感到實際上似乎是一個字表示着一個詞，而這個詞有着若干引伸義。在這樣的情況下算成是一個字表示一個詞似乎是順理成章。如果一個形體所表示的若干意義之間毫無關係，就比較容易使人感到這一個形體實際上是若干個字在表示若干詞。為了使我們的認識不至於引起模糊，最好把形體相同的若干個字稱之為同形字。由此，完全可以把甲骨文表示饗、嚮的「卿」看成是一個字，而把甲骨文表示多種意義而意義之間又無關係的「大」看成是幾個大字。這就比較容易看清字和詞的關係。而「甲骨文編」與「甲骨文字集釋」的處理正好相反，並且無任何說明，這就容易使人模糊。當然，我們這樣指出，並不是真要這樣來計算字數，而是要使人理解到甲骨文字數的統計和甲骨文字和詞的關係還有某種複雜情況，不要把問題看得太簡單。

甲骨文一字多體和一字多義的現象，豐富多彩而又複雜，對它們有一些感性上的了解，有助於對甲骨文字和商代漢語以及兩者之間的關係的認識。

第三節 已識字和已識詞

文字是語言的書寫符號，甲骨文字是商代漢語的書寫符號。要了解一種有文字的語言，識字是很關鍵的手段之一；要理解商代漢語，認識甲骨文字就非常必要。長期以來，學者們在認識甲骨文字上下功夫，考釋了相當數量的甲骨文字，應該說是很重要的功績，對深入理解商代漢語作出了應有的貢獻。

既然認識甲骨文字是為了更好地理解商代漢語，以便最大限度地弄明白殷墟甲骨刻辭所反映的全部

內容，進而看清商代社會的各個方面，以利於我國上古時期文學、哲學、藝術、動物、植物、天文、地理、軍事、政治、宗教、社會、醫學等方面的研究，就不應該只滿足於、只局限於識字。幾十年來，學術界實際上也並沒有滿足於或只局限於識字，正是從已識甲骨文文字的基礎上對有關方面作了充分的探索和研究的，取得了可喜的成績。但是，在學術界的某一個層次上，或者說在學術研究的某些領域裡，人們的主要精力仍是放在識字上，放在怎樣才算是認得一個字的探索裡，這就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有意無意地影響着人們的視線和觀察力。最突出的表現之一可以說是對已識字的確定上。前面曾經提到，研契諸家對於一個字被解釋到什麼程度才可以算是已識字，實際上有一個比較一致的標準，即一個字的形體、音讀、意義都有了符合實際的解釋，並在甲骨文刻辭中得到了證明，這個字就被承認為已識之字。對這一標準，學者們在私下交談時，或在公開場所討論、講演時，幾乎沒有異議。從理論上講，完全可以接受。但在一個一個具體地衡量已識字時，就會發現一些很有意思的現象，發人深思。

學術界基本上公認的已識字，如果稍加分析，大體可以分為三類。

第一類如本章第一節所舉的甲骨文三字即氣字，在殷墟刻辭中用作乞求、迄至、終訖等義。又如甲骨文的目字一般寫作，像眼睛在自然狀況下睜開之形，為象形字。殷墟刻辭的目大體有這樣一些用法：

1. 用其本義，表示眼睛，為名詞，如（王其疾目）——商王眼睛有病（《合集》四五六正）之目。
2. 用作動詞，有觀察，監視之類的意義，如（呼目舌方）（《合集》六一九四）之目。呂方是與商王室為敵之方國，這個目就不會是簡單的看一看。
3. 用作地名，如（王其田目），即在目地田獵（《合集》三三三六七）之目。
4. 用作人名，如（王令目歸）（《合集》三二九二九）之目。
5. 用作祭名，如（王目于祖丁）（《合集》一三六二六）之目，是說商王向祖丁進行目祭。再如夢字甲骨文一般寫作，从像牀之形，从像人睡在牀上做夢時雙手舞動之形，合在一起表示做夢，當為會意字。卜辭有時也寫作（《懷》四九一），从聲，為形聲字。從文字發展的一般趨勢來看，形聲字當為後起。後代的夢字乃是從早期的形聲字發展而來。卜辭的夢大體有兩種用法。1. 用作動詞，為做夢、夢見之類的意思，如（王夢子無疾）（《合集》一七三八四）之夢。2. 用作名詞，為有了夢之類的意思，如（王有夢無田）（《合

集(一七四〇九正)之夢。總起來看，氣、目、夢這一類已識字，最標準、最典型，不僅形體、音讀、意義都有了符合實際的解釋，並在甲骨刻辭中得到了證明。

第二類如卜辭有一個命字，異體很多，諸家考釋也很不一致，羅振玉釋為赫(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五一頁)，郭沫若釋爽(金文叢考二〇一頁)，葉玉森釋夾(殷契鈞沈七頁)，唐蘭以為「字像一人挾二皿之形」(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三六頁)，于省吾釋爽(殷契駢枝四一頁)，張政烺釋爽(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一六五頁)爽字說，陳夢家以為「仍當釋爽」(殷墟卜辭綜述三七九葉)，始終沒有一個統一的意思。一九六三年修改增訂甲骨文編時，考古研究所曾邀請唐蘭、商承祚、于省吾、張政烺、陳夢家、孫海波等對改編體例進行過討論，最後根據體例將這個字作為可以隸定之字隸定為爽收入正編(四一九頁編號一二四二)。這一些事實充分說明，按照上面所講的已識字標準，這個命字就不能算是已識。為什麼研契諸家偏偏要把這個字往已識字裡拉呢？原因很簡單，因為這個字所表示的詞的意義，這個字所表示的詞在殷商刻辭中的用法以及在商代漢語句子中的地位都已明確。從卜辭來看，這個命所表示的是配偶之義，和母、妻、妾相類，一般在祖和妣之間，說明某祖的配偶某妣，如「示壬命示壬妣度」(示壬的配偶妣度)(合集二二三〇三)、「示癸命示癸妣」(示癸的配偶妣甲)(合集二二三〇八)、「示癸命示癸妣乙」(妣乙的配偶妣乙)(合集二二三一四)。也有的用在妣名祖名之後，說明某妣是某祖之配偶，如「示癸命示癸妣乙」(妣乙和妣度是祖乙的配偶，實際上還是在說祖乙的配偶妣乙和妣度)(合集二七五〇五)、「示癸命示癸妣乙」(妣乙和妣度是祖乙的配偶，實際上還是在說祖乙的配偶妣乙和妣度)(合集二七五〇三)。認識到了一個字所表示的詞的意義以及在句中的地位，而尚未明白這個字的構形和音讀，對於一個甲骨文研究者來說是不滿足的，必然還要繼續考證。按照考釋文字的傳統，總要千方百計從各個方面來證這個字即後代的某字，最好能證明即「說文解字」的某字。前面提到的種種解釋就是在知道了命的意思及用法之後，各研契專家通過尋求、考證作出的各種論斷。由於意義和用法先已明了，而且大家公認，因而考證都是着重於文字形體、結構、演變方面的解剖、分析、說明和音讀的研究。因為意義和用法早已明白，所以考證者都有覺或不自覺地作為已識字來解釋和論證。換一句話說，在大家的心目中，命已識，只不過在字形、音讀方面需要說明而已。但是

研契諸家關於字形、音讀的考證，的確不能令人滿意，所以《甲骨文編》走了另一條比較客觀的道路，即隸正作爽，收入正編。這無異於說明字形未得解釋，意義已經明白，因而傾向於作為已識字。李孝定《甲骨文字集解》雖然作為已識字，肯定是爽字收入正文，但在按語中也不得不說明：「辭此字」，「無从明作者」，「然以此字形變之繁，降及秦漢變而从明實極可能。」（一一九四頁）也只是「極可能」，而不是「確如此」。字形解釋不能定論，音讀當然存疑。一句話，仍然是字未識。從按語的論述也可以看出李孝定本人也明白字未識，但為什麼一定要肯定是爽字呢？因為意義和用法已經清楚，以算成已識者為好，所以從各種論述中選擇一個他認為比較可行的解釋作為字頭算成已識者，就名正言順了。由此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把「算成」是已識，實際上是已識了「命」所表示的詞的意義，並沒有認識「命」這個字的形體結構。也就是說「命」只是一個已識詞，並不完全是一個已識字。由此還可以進一步看出，研契諸家所認為的已識字中實際上包括着已識詞。

從文字學的角度而言，一個甲骨文字要被認為是已識，必需在形體結構上得到符合實際的說明。因為甲骨文字是商代漢語的書寫符號，主要在於形體的存在。從語言學的角度而言，商代漢語的一個詞要被認為已識，主要是音讀、意義、用法必需得到符合實際的說明。因為商代漢語是一種具體語言，主要在於音讀和意義的存在。由於商代漢語是一種已經死去的語言，留下來的是書面式的文獻，詞義和用法的價值就在一定的意義上顯得更重要。由此來看，把「算成」是已識詞，從理論和現實兩個方面都是可以接受的。

像「命」那樣的情況在甲骨文字中並不少見，如卜辭中有這樣一個常見的字，早期大體寫作、、，後期大體寫作、、，最多的是寫作。此字構形不明，音讀也無由得知，當然算不上是已識字。但是「出」字所表示的詞的意義及其用法基本上已被認識。從大量的刻辭事實可以知道，「出」所表示的詞和「又」所表示的詞，在意義和用法上大多相同，如「出希」（《合集》五八三九反）同於「又希」（《合集》二二五九二），均是「有希」之義；「出事」（《合集》二〇二二二）同於「又事」（《合集》二一五八六），均是「有事」；「出雨」（《英》九九六）同於「又雨」（《合集》三三八三八），均是「有雨」；「出大甲」（《合集》一四二七）之「出」同於「又大丁」（《合集》一九九四六正）之「又」，均是「有義」；「出于祖乙」

(△合集▽一四七九)之出同於「又于祖乙」(△合集▽二二八八七)之又，也均是備義；「字出一牛」(△合集▽七四三四)之出同於「字又一牛」(△合集▽二三四〇〇)之又，均是又義。這一些事實充分說明，出所表示的詞應該說是已被認識，可以算成是已識詞，和命的情況相當。所以在研契諸家的心目中出就被看成是已識者。但是，出字的形體結構無法分析，也不能和後代的某一個字對上號，當然不便於把出作為字頭列出。好在出所表示的詞的意義和用法大多同於又字所表示的有，於是△甲骨文編▽和△甲骨文字集釋▽都立了一個有作為字頭，把出字的各種形體附列於有字之下，這一來出就成了已識字。但是，甲骨文並沒有一個有字，「有」的意義可由又字所表示的詞和出字所表示的詞所具有。立一個有字作為字頭，下列出字的各種形體，實在與事實不符，也不合理。為了自圓其說，△甲骨文編▽在「有」字頭下特別注明：「卜辭用又為有，重見又下」。並在下列出字字形之後另作說明：「此(出)字不知偏旁所从，以文義襲之，確與有無之有同義，今系於有字之後。」(二九四頁)△甲骨文集釋▽也在「有」字頭下先列一「有」形，特別注明「不以月，又字重文」。(二二五九頁)，然後再列出出字的各種形體。並在按語中另作說明：「出之字形則無可說，本書從其字義收之於此。」(二二六三頁)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在研契諸家的心目中出也只是一個已識詞，並不是一個已識字。立一個「有」字作為字頭實在是不不得已。如果從語言學的角度來看，兩書所立的這個「有」實在不應該算成是字頭，比較合理的說法應當叫作詞目，因為甲骨文沒有有字，而「有」這一意義只是又和出所表示的詞所具有的意義之一。另外，又和出也不宜看成是同一個字，這一方面的內容可以不必展開，故從略。從這裡，我們可以進一步看到，有些學者所說的已識字不僅包括已識詞，所立的字頭有的甚至只是一個詞目。

上面我們舉了兩個例子來說明學者們在對待，也可以說在認識、研究、處理甲骨文的字時還存在一些矛盾、模糊、不得已的地方。這些地方大多存在着字與詞的關係問題。指出這一點，不是為了要進行批評，而是希望引起注意。另外，更重要的一點，是從學者們的不得已中看到了一種良苦用心，並由此感到：在確定甲骨文的已識字時，一方面要尊重那傳統的不成文的標準，另一方面也不能完全死守那個標準而被那個標準限死(其實，那個標準早已被突破，只不過有人在極力維護而已，上舉各例是最好的證據，其它還有不少，此從略)，而應該往更加科學、更加符合實際的道路上走。下面分幾個方面加以簡

略說明。

1. 什麼是已識字。研究文字的專家們和使用文字的一般人，有着不同的標準；從學術上進行研究時和在一般情況下運用時，會有不同的標準；對待古老的文字時和對待正在使用的文字時，也有不同的標準。一般說來，專家們在研究中對待古老的文字時常常是趨向於一個標準；一般的使用者在對待當前正在使用的文字時常常是趨向於另一個標準。前者一般是把用某些文字學理論（六書說或三書說等）對某字形體進行過一定分析，從而對該字的構形、音讀、意義能夠作出自認為是符合實際的解釋；並把這種解釋放到作品中又得到了驗證，這才認為該字是已識字，如前面提到過的甲骨文的三（气）字。後者一般是把某種寫法的一個字在實際使用中所具有的意義基本上有所理解，在閱讀、書寫中不與別的字、別的意義相互混淆，就認為這個字是已識字，如上帝的帝字，知道怎麼寫，是什麼意義，是什麼讀音而且不和別的字、別的義混淆，就承認是已識字。從理論上來講，兩者之間區別分明。但是，只要稍為細緻地加以考察，就會發現，在某些具體場合下，兩者的界綫就會模糊，如甲乙之乙字，甲骨文寫作等形，金文寫法與甲骨文近似，小篆寫作。從文字學理論來分析乙屬於什麼構形呢？說文解字以為「乙象春草木冤曲而出，陰氣尚彊，其出乙乙也。與一同意。乙承甲象人頸。」（十四卷下，中華書局影印本三〇八頁）古文字專家們經過研究，不同意說文的意見，紛紛提出各自的解釋，有的說乙「象魚腸」（郭沫若《甲骨文研究·釋干支》）；有的說乙「象刀形」（吳其昌《金文名象疏證》）；也有的懷疑「乙字與許書訓流之實為一字」（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四二二三頁按語），即疑乙本象水流形；還有的以為乙「則玄鳥之乙所出也」（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釋文》二頁）。可至今沒有哪一種意見被學術界接受。由此可見，乙字的形體並沒有被認識。按照專家們的標準，乙字就不能算成是已識字。然而，可以說是毫無例外地，專家們都認為乙字是已識字。原因很簡單，因為乙字在後代一直在被使用，當然是個已識字。在這種情況下，可以清楚地發現，這和一般使用者的標準又有什麼分別呢？一般人以為，乙是這樣的形體，現在大家都那樣讀，也知道是甲乙的乙義，毫無問題是個已識字。以此來衡量專家們的認識，實在差不多。又如丙字，甲骨文寫作、等形，金文寫作、等形，小篆寫作。說文解字以為丙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陰氣初起，陽氣將虧。从一、入、口。一者陽也。丙承乙，

象人肩。(十四卷下，中華書局影印本三〇八頁)古文字學專家們經過研究，也都不同意《說文》的意見，紛紛提出各自的解釋，有的說「丙蓋即鯁字」，《說文》：「鯁，魚骨也。」(陳晉《龜甲文字概論》二八頁)；有的說「丙象魚尾」。(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也有的認為丙字「象几形」。(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二二葉上。此說葉氏後又刪去)；還有的以為丙「象物之安」，而安「即今俗所稱物之底座」。(于省吾《殷契駢枝》三一頁)。這些說法至今尚無被學術界公認者，有的說法甚至被作者本人放棄。可見丙字的形體並沒有被認識。按照專家們的標準，丙字也不能算是已識字。但是，由於丙字在後代一直被使用，當然也就被公認為已識字。這就和一般人的看法差不多。象乙、丙這種情況的字還有相當一批。從這些事實可以清楚地看出：①甲骨文中有些相當數量的字後代沒有留傳下來，不僅《說文》未收，不僅其它各種字書、韻書未收，就連各種文獻也未見使用。這些字，最多只能隸定，構形分析相當困難。按照專家們的標準，這些字基本上或大多數永遠只能是未識字。如果按照一般人的標準，則大多數可能成為已識字。②乙、丙之類的字，商代有，周代有，現代有，幾乎各代都有。也就是說，我們現代所使用的漢字中有相當一部分在形體結構的分析上是得不出公認的解釋的，也就是說是不能被認識的，但是都作為已識字。為什麼古代文字中有一些字的形體結構不能得出公認的分析意見而基本上知道它們的意義和用法，就不可能算是已識字呢？這裡又回到前面提到的那個問題，即已識字和已識詞的關係。簡單說來，對於古代的文字，專家們的標準常常是嚴於形體分析，強調字形結構的已識。對於現代通行的文字，專家們的標準往往用於一個字所表示的詞的意義和用法，比較重視詞義內容的已識。由此可見，後代通行的尤其是現代使用的字嚴格講來，有許多其實不是已識字，而是已識詞。

第三類是有一些字的形體結構得到了符合實際的解釋，而這個字所表示的詞的意義卻知道得並不準確，也可以說沒有得到確解。如甲骨文有一個「𠄎」字，或寫作「𠄎」，商代金文寫作「𠄎」，周代金文寫作「𠄎」、「𠄎」、「𠄎」，小篆寫作「𠄎」。又甲骨文春秋之春作「𠄎」、「𠄎」、「𠄎」、「𠄎」等形，小篆寫作「𠄎」，從艸从日屯聲。從文字形體演變的軌跡來看，甲骨文的「𠄎」應該是屯字(詳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屯》及《殷契駢枝·釋屯》)，這一解釋符合實際，已為學術界所公認。屯字卜辭習見，常以「×屯」的形式出現，如「一屯」、「二屯」、「三屯」、「四屯」、「五屯」、「六屯」、「七屯」、「八屯」、「九

屯、十屯、廿屯等等。這個和數字結合的屯，學術界公認是一個量詞，由於卜辭不見中心詞，至今尚未論定所稱量的是什麼東西。其中最主要的有兩種觀點：一種認為屯即後世之純，指絲織品，即絲織品之一束一足稱之為一純。（于省吾《殷契駢枝》一頁《釋屯》）另一種看法以為屯指甲骨而言。其中也有兩種意見。一種認為一屯指一包甲骨，一包中有兩塊（郭沫若《殷契萃編考釋》一五二—三五片），一種認為一屯指一副即一對甲骨（曾毅公《殷契綴存》六頁十八片釋文）。現在，學術界大多傾向於屯指甲骨而言，因為卜辭有「三出」一「出」（《合集》一五七三四、一七六二八）這樣的記載，「為骨字，則一四屯又一骨」之屯應該是指甲骨。後來，于省吾編輯《甲骨文字釋林》時刪去了一屯即絲織品一純的說法，看來已經放棄了原來的說法。認為屯是稱量甲骨，並沒有解決屯這個量詞到底是一包還是一對的問題。甲骨刻辭除了「四屯又一骨」還有「十才一」（《七屯又一》）《合集》一七五二五）、「一出一」（《十屯又一》）《合集》一七五八一）這樣的記載。如果「出」指獸骨，則「或」很可能是片的意思，當是指龜甲。那麼，屯就可能有時是量骨，有時又是量甲。現在見到的刻辭，言又一骨者共兩見，言又一者共九見，不啻是一骨或是一，一都是小於二的，可見，認為屯是一副或一對的確有理。但是，刻辭中有一條作「未卜」：「」（《合集》一七五二八），顯然是「帝良示十屯又六」。既然有六，那麼一屯就不可能只有一副或一對，而應該是一束或一包。由於這是孤證，文辭又有殘泐，當然只能存以待考。不過，說屯是表示一副或一對之量詞也需要再研究。總之，屯字已識，屯字所表示之詞義尚未確識。

又如甲骨文有一個𠄎字，或寫作𠄎、𠄎，从𠄎从𠄎，均象人拜於朽骨之旁，從文字構形來看，當即後代的死字。此字金文寫作𠄎（《通鑑》）、𠄎（《令蓋》）、𠄎（《中山王壺鼎》）。《侯馬盟書》寫作𠄎（一〇五·三）、𠄎（一七九·一）。小篆寫作𠄎。演化發展的線索非常清楚，釋為死毫無問題，所以已成公論。《甲骨文編》一九八頁、《甲骨文字集釋》一四五—三五頁、《古文字類編》五九頁、《漢語古文字字形表》一五六頁均作為死字收入，可以說是已經確識之字。但是，甲骨文死字所表示的詞的意義至今不得而知。古代的死，包括銅器銘文和傳世文獻，其意義十分明確，一指生死之死，一指人死後之屍。後來為了區別，實際是不與生死之死混淆，纔在死上加上一個尸構成一個屍字。

則死、屍為古今字。《說文》曰：「屍，終主也。」（八卷上尸部）。引伸之凡為主者皆為屍，經傳通作尸。死為屍之古文，也用作尸。如《競蓋》：「既死霸。」《中山王壺》：「邦亡身死。」《孟子·告子下》：「而死於安樂也。」死皆用為生死之死；《史記·魯周公世家》：「以其死與之。」死用作屍；《望蓋》：「死嗣畢王家。」《漢書·陳湯傳》：「求谷吉等死。」皆用作尸。殷墟刻辭的死共十一見，從辭例，不死（《合集》二二〇四九）可以明確知道這個死用作動詞。既然是用作動詞，就不大像是用作屍。作為動詞，是否就可以為認為用作生死之死或用作尸呢？有可能，但不能證實。其它的辭例如「夕死暉」（《合集》一七〇五五正、一七〇五六、一七〇五七、《懷》九六〇僅有「死暉」）、「王介不佳死」（《合集》一七〇五九、一七〇六〇）等，也不能說明是死的用義。甲骨文死字所表示的詞的用義不能得到證明，一方面是由於辭例太少或刻辭殘損，另一方面也因為甲骨文中另有表示生死之義的字。甲骨文有一個𠄎字，从口像棺槨之形，从人在棺槨之中，合在一起當表示人死後躺在棺中，自然有死亡之義。此字或寫作𠄎，多了幾點表示泥土，形象更為逼真，當為象形會意字。為了方便，姑且隸定作𠄎。從辭例來看，這個𠄎可表示死亡義，如「早泝不𠄎」（子疾不𠄎）（《合集》一三七一一）、「工化不𠄎」（有疾不𠄎）（《合集》一三七九四），都可以理解為生病而不死。由這一事實反過來看死字所表示的意義，不就更感到不明所以了嗎？總之，死字已識，但詞義不明。

再如甲骨文有一個𠄎字，从彡象草形，从一表示地面，合在一起像草從地下生長出來，當是象形會意字。從文字構形來看，當即後代的生字。此字金文寫作𠄎（《富鼎》）、𠄎（《師發蓋》）、𠄎（《尹姑鼎》）、𠄎（《牆盤》），小篆寫作𠄎，演化發展的線索非常清楚，釋為生毫無問題，所以已成公論。《甲骨文編》二七四頁、《甲骨文字集釋》二〇九九頁、《古文字類編》一八五頁、《漢語古文字字形表》二三五頁均作為生字收入，可以說是已經確識之字。但是，甲骨文生字所表示的詞義還不完全清楚。殷墟刻辭的生表示多種意義：一、「不其生」（《合集》九〇四正）這樣的辭共五見，生用作動詞，根據有關刻辭，這個生可能是死活之活義。「不其生」就是「不其活」。根據另外的某些刻辭，這個生也可能是生育之義。「不其生」就是「不其生育」。現在一般的看法多傾向於前者，但不是定論。二、「其獲生鹿」（《合集》一〇二七〇）僅一見，辭例清楚，這個生所表示的應該是活的意思。「生鹿」即「活鹿」。

(參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二六七頁)三、甲骨文講「牽生」的刻辭約有二十多條，如「癸未貞，其牽生于高妣丙」(《合集》三四〇七八)、「戊辰貞，其牽生于妣庚、妣丙，在祖乙宗卜」(《合集》三四〇八二)。牽為祈求之義。因為「求生之對象皆為先妣」(李孝定語，見《甲骨文字集釋》二一〇〇頁)，所以有人以為生指生育，「牽生者當是求生育之事」(郭沫若《殷契萃編考釋》三九六片)，學者多從之。但是，刻辭有「牽生蠶」(《合集》三四〇七七)之語，很難說是求生育之事。最有意思的是《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所收一版(S〇〇七一)有一條辭作「……卜，爭貞，牽王生于妣庚于妣丙，二月，其

中的王當然指商王，為男性，顯然不會是求生育之事。此辭牽生的對象也是先妣，看來向先妣求生也不一定就是求生育，為邦男以為是求長生(《殷墟卜辭研究》三一八頁)。牽生之生究為何義，嚴格講來尚未認識。四、甲骨文「生×月」之語較多，約八十條，如「生一月」(《合集》六六七三)、「生二月」(《合集》四三二五)、「生三月」(《合集》二四九正)、「生四月」(《合集》一三九四七正)、「生五月」(《合集》一〇六一三正)、「生七月」(《合集》八一一反)、「生八月」(《合集》四〇七〇正)、「生九月」(《合集》六七三二)、「生十月」(《合集》四六七八正)、「生十一月」(《英》八三四)、「生十二月」(《合集》一一六三〇)、「生十三月」(《合集》二六五三)。有人以為「生幾月」猶言「來幾月」也(陳夢家語，轉引自《甲骨文字集釋》二一〇二頁)。也有人以為「諸辭生字以辭義求之皆當釋之」，而據字形則當釋「生」，倘非誤刻則無以解之也。(李孝定《集釋》二一〇一頁)其實，甲骨文中還有刻辭作「今生三月」(《合集》五八四五)和「今生月」(《合集》一三七四〇)者，充分證明「生幾月」絕非「來幾月」。既言今，則「今生三月」、「今生月」絕不會指今月之後的來月。另外，還有一條刻辭作「丙午卜，丘，生月雨。癸丑允雨」(《合集》二〇四七〇)丙午之後的第七天為癸丑，則丙午至癸丑在同一旬之內，當然在同一個月之內，則辭中的「生月雨」絕不會是來月雨。如果是來月雨，就不能有「癸丑允雨」這樣的驗詞。只有卜在同一個月裡下雨，才能說「癸丑允雨」，意思是說在同一個月內的癸丑日果然下雨。由此可見，生月之生為本生之義，生月即本月，生幾月即本幾月。當然，這種新的看法只能算是一種供參考的意見，根本談不上是什麼定論，反而在一定程度上說明生月之生義並未被破識。五、甲骨又有「多生」之語五見，多是衆多，生是什麼意思呢？迄今無定論。有人以為多生即《尚書·酒誥》所講之百姓，

「為掌握國家政權的貴族三等（王族、子族和百姓）之一」（東世激《夏代和商代的奴隸制》，載《歷史研究》一九五六年一期四四頁），為眾官吏；也有人認為多生之生，或讀作甥。（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四八五頁），則是一種親屬；還有人以為多生近似於《詩經》所講之生民，既非官僚，又非奴隸，有顯像是從王族或貴族演化出來的平民，也可稱之為自由民（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一六二頁）。所以，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將多生排除在官僚之外（四六一頁）。從卜辭來看，以上諸說似乎都不符合當時的現實。很可能多生即多姓，是子姓之外的氏族組織。商王及其近親為子姓，則多姓為商王族之外的各姓氏族。《左傳》定公四年記載周初分封時將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等殷民六族分給魯公，將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等殷民七族分給康叔。這六族、七族很可能就屬於卜辭所說的多姓。其中之每一姓或《左傳》所說的每一氏，必然有族長之類的頭面人物和一般的族民。卜辭「多生卿——卿即卿，用作饗宴之饗。重多生饗即饗宴多姓」（《合集》二七六五〇）的「多姓」，具體所指當是各姓氏族的頭頭，完全可以看出是貴族。但這每一姓即每一氏族裡大量的族民，則完全可以看成是自由民，其中也可能有奴隸。這當然只是一種推論，尚需進一步證實。此外，生在刻辭中還有一些用法，如「生集自唐」（《合集》一三三二）、「呼藉生」（《合集》九〇四正）、「壬父乙婦好生保」（《合集》二六四六）、「生口于河」（《合集》一四五二九）、「攸生于東」（《合集》二〇六三七）、「重生用」（《懷》一三九二）等等，因辭例太少，無法證知其意義。總起來看，即生字已確認無疑，而生字所表示的詞義則大多未識。

另外，甲骨文還有一個字，从三人在日下，或寫作，从口為从日之省，或寫作，从二人與从三人構形之意同。隸定可寫作。極個別的寫作（《合集》五八），從辭例仍可確認，當是特異之體。此字金文寫作（《晉鼎》）、（《師簋》），小篆寫作。從文字構形及其演化發展的線索來看，當即後代的眾字，楷化寫作眾，可以確認無疑，應是已識字。所以，《甲骨文編》三五三頁、《甲骨文字集釋》二七〇三頁、《漢語古文字字形表》三二七頁、《古文字類編》二三頁均作為眾字收入。《殷墟刻辭的眾》，也可以稱作眾人，如「令眾」（《合集》二五）也作「令眾人」（《合集》六）、「不喪眾」（《合集》六一）也作「不喪眾人」（《合集》五七）、「攸眾」（《屯》四四八九）也作「攸眾人」（《合集》

二四)、「𠂔」以衆(《合集》三二〇三一)也作「𠂔」以衆人(《合集》三一九八八)、「其𠂔衆」(《合集》三一九九五)也作「其𠂔衆人」(《屯》一一三二)。最有意思的是《甲骨文合集》第四一版，同版有兩條辭：「己巳卜，爭貞，呼衆先于𠂔」和「貞，勿呼衆人先于𠂔」。充分證明衆即衆人，則衆在這裡就不是衆多之義，顯然和後代不同。那麼，衆是什麼呢？也就是說衆這個字所表示的詞的意義是什麼呢？據研究，衆在商代是表示一種社會身份。有人從衆字的形體是日下三人，認為是耕者在太陽底下操作，表明了是從事農業生產的奴隸。所以斷定「衆即奴隸」，「衆人是畜民中的最下等」。(郭沫若《奴隸制時代》一〇頁)也有人以為「衆人在日下，應作受日神保護的民衆解釋，其地位與羅馬帝國時代的公民相等，至少也該是自由民，可能是公卿大夫的子弟」。(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三八頁)還有人從商王對呂方作戰，即用以伐呂方者有多臣、多伊、多(俞)、二百射、戈人、人三千、衆等等，由此認為衆並不是羣衆的意思，而是多臣、多伊等等諸名的總稱。而「令衆黍」、「令衆人曰畷田」中的衆、衆人與此相同，當是包括多臣、多伊在內的衆庶之義。(高邦勇《殷墟卜辭研究》四八七頁)也有人認為「殷王對於衆」是「非常愛護與關心」，而「殷代衆的生產」是「協田的方式，是大規模的集體耕種」，「有王及小臣去組織」，「是有組織、有領導的集體勞動」，所以，殷代的衆不是奴隸，也不是自由民，「只能是家長制家庭公社的成員」。(趙錫元《試論殷代的主要生產者「衆」和「衆人」的社會身分》，《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六年第四期)更有人根據《尚書·盤庚》的衆來推論甲骨文中的衆是「屬於統治階級的」，是「奴隸主」。(束世澂《夏代和商代的奴隸制》，《歷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一期)。上述各種觀點都有一些支持者，充分說明衆到底是什麼，仍無定論。總之，衆字已識，衆字所表示的詞的意義未明。

從上述事實可以清楚地看出，所謂的已識字實際上包括三類：一是一個字的形體、音讀、意義都有了符合實際的解釋，也就是說這個字的構形以及這個字所表示的語音意義均已認識。二是一個字的構形並未得到合理的解釋，而這個字所表示的詞的意義基本上已經認識，只能算是已識詞。三是一個字的構形已經得到合理的解釋，有的甚至可以指出即後代的某字。但是，這個字所表示的詞的意義(當然是指商代的)有的大多未識，有的基本未識。

第四節 本字和假借字

一、本字

多少年以來，學者們在研究漢字的創造、使用、孳乳、演化中提出了漢字有「本字」這一觀點。在論證何為本字時，有一種比較通行的意見，就是基本上把所謂的假借字統統排除在本字之外，而把本字看成是跟假借字相對的一個名稱。所以，不管是個人的論著還是辭書，在談到本字時都要特別指明本字是「同借字相對」（新《辭海》），「別於假借字」（臺灣《中文大辭典》），「與通用的假借字不同」（《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為什麼把所有的假借字都排除在本字之外呢？為什麼要把本字與假借字對立而言呢？大概有這樣幾個原因：(1)認為漢字是表意字，祇有表意的字纔有資格成為本字；(2)表意字的基本特徵是以形表意，所以，本字必然有以形表意的成份；(3)所有的假借字都與以形表意無關，所以絕不能是本字；(4)古人早就說過，六書中的象形、指事、會意、形聲是造字之法，轉注、假借是用字之法。用造字之法構成的漢字就有可能是本字。僅僅是用字之法的假借本來與造字無關，當然不可能會是本字。以上幾點，說來說去根本的一點就是認為漢字是表意字，假借字因為不能表意，所以要先天性地被排除在本字之外。但這個前提本身就需要再研究，尤其是從甲骨文的現實來看。

任何一個人類社會，為了相互交流思想，必然要創造自己的有聲語言。而文字祇是記錄語言的符號，是在有了有聲語言之後纔產生的，因此文字就不可避免地受着語言聲音的制約。也就是說，文字的創造必然是以現實存在的語音為根據，因而任何一種文字都必然是有聲的，是表音的，漢字當然也不例外。比如甲骨文的「心」字寫作，象心臟輪廓形，是典型的象形字。但是，甲骨文同時又用這個字來表示一條河水的名稱。這樣，這個「心」在這裡祇表示聲音，而形是次要的。後來，可能是為了區別於心肺的「心」，纔增加一個表示水流的形符作為標誌而寫作，變成了形聲字，隸定當寫作「沁」。這樣，原來的成了聲符，原來作為象形字所表示的語音一下子顯現了出來，可見象形字本身也是表音的。並非象形字是本不表音的形符，待變成形聲字的聲符之後纔開始變成表音的聲符。實際上，「象形字本身也是作為聲符

而存在於語言之中。由「心」字這一事實推廣開去，完全可以肯定地的說，每一個漢字都必然有聲，都表示某種讀音。所以漢字在本質上和它文字一樣，是表音的。但是，由於漢字，尤其是古漢字，同時具有以形表意的特徵，特別是幾千年以後的人們，對於古漢字，僅僅通過看，即祇用眼睛，就可由形體悟出文字的含義，所以很容易忽略漢字是有聲語言的書寫符號（即必然是要表示語音的）這一本質問題，誤認為漢字本是圖畫文字，是象形文字，是表意字，從而把漢字的特徵當成了漢字的本質。

文字是語言的書寫符號，必然是用某種形體表示語言的讀音，由此纔能表示某種意義。一般的符號則是用某種形體（包括顏色、線條、圖畫等等）可以感知的形體直接表示某種意義，而不必要通過語音。這應該是一般符號和文字符號（當然包括漢字）最根本的區別。長期以來，不少學者混淆了一般符號和文字符號的基本界限，誤以為漢字本來是以形表義的，是用形體直接和意義聯繫，所以，至少從漢代以來學者們就把漢字符號當成了一般符號，並且作為了潛意識（或者說是不自覺的支配意識）來對待漢字，把能夠以形表意或包含着以形表意成份的漢字當作原生物，把其它的漢字當作派生物。由此擴展開去，很自然地把象形、會意、指事、形聲這幾類字歸為造字之法，並認為祇有這幾類字纔可能成為本字，最本質的語音被忽略了，假借字當然就全部被排斥在外。這是在思想上把漢字看作本不是表音的，把漢字符號和一般符號等同起來的必然結果。

先有有聲語言，後有書寫符號。作為書寫符號必然要以能表示語音纔能記錄語言，作為語言也必然選擇能表示語音的符號來作為自己的表示物。這就決定了創造文字最根本的原則首先是要能表示語音，創造漢字當然不能例外。其次，任何一種語言的語音是有限的，而語言所要表示的意義卻是無窮的，至少要比有限的語音多得多，這就產生了一種矛盾現象，即同一的語音可以表示多種意義。為什麼每一種語言都有不少同音詞，原因即此。漢語也不例外。第三，漢字有以形表意的特徵，即創造漢字時常常要考慮以形表義。但是，這又產生了另一個矛盾，即能够表義的形是有限的，而漢字所要表示的意義卻是無限的，至少要比有限的形體多得多，這就產生了同形字，如甲骨文用作「干」的「巳」字和子孫的「子」字同形，都寫作「𠄎」或「𠄎」。以上三點，古人在創造漢字時必然都會自覺或不自覺地注意到，並不是像前人所認為的那樣，上古人創造漢字祇考慮形體。由於漢字有以形表意的特徵，而古往今來首先分析字形以認識漢字

成了習慣，從而掩蓋了漢字的表音本質，這就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人們的認識，使人不易看清古人造漢字實際上是考慮了以上所說的那三點。但是，古文字的現實，尤其是今天能看到的最早的成系統的甲骨文字，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給我們提供一些深入認識的因素或事實。比如在現實中有刮風這一現象，而刮風直接與農業、交通、建築、生活等有很重要的關係，在古人的有聲語言裡必然會早有所反映。今天能夠見到的殷墟刻辭，關於風的記載數以百計，也足以證明古人對於風的重視。語言中的這一重要詞義，在創造書寫符號時必然盡早或優先考慮，至少在人們的觀念中佔據重要地位而要求盡早盡快地創造出書寫符號。可是，風的音讀如何表示呢？風無形可象，也難以會意，它的音讀就不容易製造某一形體來依附，不能不說是一件費思考的事情。甲骨文的風用什麼來表示的呢？用鳳鳥的鳳，最初寫作，上从艸，象鳳鳥的冠，即俗所謂的鳳頭；下从，像鳳鳥展翅之形，合在一起像鳳鳥之形，隸定當寫作。按照傳統的觀點，是鳳的本字，用作風是假借字，不是本字。事實可能並非如此。鳳鳥這種飛禽，現實中當然有，語言中也會有反映，為它造一個字也無不可。但從當時的現實來看，為鳳造一個字遠遠沒有為風造一個字來得重要，來得迫切。鳳鳥對於當時的社會生活影響不大，現在看到的殷墟甲骨文祇有兩見（合集五六一九、一〇五一四）也可以說明這一點。從漢字和漢語的關係來看，當時人造鳳字，首要的一點是為了造風字。因為鳳與風同音，為了風的語音能有一個書寫符號表示出來以便交流，而鳳的形象比較容易表現，所以就造了一個鳳字以表示風，當然也自然地表示了鳳鳥，也就是說，字的被創造，是用形體所表示的語音來表示風的意義。可見，實際上是本字，當然也是鳳的本字。為了區別，可以把看成是風的音本字，是鳳的形本字。這一點，從另一個角度也可以得到類似的認識。如甲骨文有一個每字寫作，从女从，或寫作，从母从。按照殷墟甲骨文形音義結合的系統，每字這樣的結構應該與女性、配偶這一類意義有關。但是這樣的意義在甲骨文大量使用的每字中未見出現。殷墟卜辭的每祇見用作悔（過錯）、（天氣晦冥）之義。在先秦文獻裡，在銅器銘文裡，每字用作敏，用作誨，用作人名，用作雖，用作常，等等，也未見有女性、配偶之類的意義。從甲骨文的詞義系統來看，表示與女性有關的字已成龍配套，有（妣）、（母）、（女），表示配偶義的字也不祇一個，有（妻）、（妃）等等。由此看來，每字的被創造，構形上的意義不大，也可以說不重要，幾乎處於可有可

無的地位。從商代漢語或更早一點的漢語的詞義系統來看，天氣晦暗的晦義，表示過錯的悔義，處於相當重要的地位。天氣晦冥與否，直接關係着人們的日常生活，影響着商王的出行、田獵乃至大地的莊稼，而表示過錯的悔義，直接關係着人們的心理狀態，影響着商王的生活起居、軍政事務乃至在臣民中的威信。顯然，表示晦與悔的字應該盡早創造出來。但晦義和悔義，在當時人的心目中無形可象，也很難會意，又無從指事，祇好利用語音條件進行創造。已有的漢字中，女與母同音，而晦、悔又與女或母同音，利用女或母的音讀最好。但晦、悔與女、母到底有一定區別，於是利用宀或宀的形體再加上一個√或∧造成一個每字以表示晦或悔義。很清楚，這裡利用的祇是女或母的形體所表示的音讀，而不是形體本身所能表示的意義，√或∧祇是一種區別符號。所以，從表面看來，每用作晦、悔像是假借字，按照傳統的觀念來看，當然不是本字。其實，每是晦和悔的本字，是音本字。我們能說這樣的所謂假借字不是本字嗎？再由此擴展開去看一些類似的現象，就會更清楚一些。甲骨文有一個白字寫作 𠄎 ，一般可表示兩種意義：(一)是表示伯長之義，為名詞。用作這種意義的白，商代以後增加一個人旁寫作伯。(二)是用作黑白之白，為表示顏色的形容詞。從遠古漢語詞義系統的形成以及社會生活的發展來看，在沒有漢字的有聲語言中也應該是先有表示黑白的白的這個詞，後有伯長之伯的那個詞。但是，黑白之白無形可象，很難會意，也無從指事，一時之間祇好暫時不創造白這個詞的書寫符號。後來，伯長之伯這一現象出現，漢語中有了伯這個詞。伯是某一地域的首領，用現在的話來講是個「頭兒」，是由具體的人所擔負，於是按照這一特徵創造了一個 𠄎 字作為書寫符號。而這一書寫符號所表示的音讀與黑白之白同音，當然就同時用來作為黑白之白的書寫符號。由此我們可以說，創造 𠄎 這個字來表示伯長之伯和黑白之白是同時產生的。但是，創造的手段不同，以 𠄎 來表示伯長之義首先當然是表音的，但利用了漢字以形表意這一特點。不過，伯長之義的形不像具體事物那樣可以依其形象直接表示，祇能根據伯長也是人但又不同於一般的人這一點畫成一個又像頭又不完全像頭的形象。如果說表示伯長的 𠄎 也是象形字，祇能說是抽象的象形字。正因為是一種抽象的象形字，和一般的象形字不同，不能和客觀的具體形象直接相對照，因而難於檢驗，所以有人以為這個 𠄎 像大拇指豎立之形，以豎立的大拇指表示首領，不管怎樣解釋，這種形象是抽象的。而用 𠄎 來表示黑白之白，連這種抽象的象形也沒有，僅僅祇是表音，即用 𠄎 這一形體所表

示的語音來表示黑白之白這一詞義。由於這種區別，可以把白看成是伯長之伯的形本字，是黑白之白的音本字。這就使我們更進一步地看清楚，古人在創造漢字時的確利用了漢字以形表意這一特徵，但也充分運用了漢字在本質上也是表音的這一基本特性。由此我們可以說，假借字中有一部分是後代某些字的音本字，而連一些字經常被學者們稱之為本無其字的假借字。許慎《說文解字·叙》：「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根據我們的觀察，前人把假借字分為本無其字的假借和本有其字的假借兩類是對的，是符合實情的。但把所有的假借字都看成是由用字之法所形成，因而把假借統統看成是用字之法，則不符合漢字創造過程中所表現出來的現象。實際上的情況是，本無其字的假借是造字之法，用這種方法造出來的字是後代某些字的音本字。

從上面的敘述，可以清楚的看出，甲骨文不僅有形本字，而且有音本字。根據我們的觀察和分析，另外還有形聲本字。形本字一般由象形字、會意字、指事字構成。如像耳形，為象形字，是耳的形本字。像肘形，為象形字，是肘的形本字。像眼睛之形，為象形字，是目的形本字。又如像口，像舌頭伸于口外，為盛酒之器。合在一起，表示人就着酒蠶飲酒，為會意字，是飲的形本字。字从口，像人大着肚子，从像孩子張着嘴吮吸，合在一起表示哺乳吃奶，為會意字，是乳的形本字。字从女（母）突出乳房，從像孩子張着嘴吮吸，合在一起表示哺乳吃奶，為會意字，是乳的形本字。再如上寫作或二，下面的長畫，表示某一個中綫；上面的短畫為指示符號，以表示空間的上，合在一起應是指事字，是上的形本字。字或寫作左右無別。或像整條手臂之形，或指示手臂上端彎曲之部位，即所謂手腕，乃指事字，是肱的形本字。字或寫作左右無別，象在弓背隆起處加一斜畫以為標誌，表示弓最有力的地方，為指事字，是弘的形本字。音本字均由本無其字的假借造成，除了前面提到的是黑白之白的音本字，是風的音本字之外，還有如豆字，从像盛酒之容器，以一表示置酒器之處所，合在一起像置酒器於某地以表示祭奠，為會意字，是祭奠之奠的形本字。但用作地名，則為借音字，奠應是鄭的音本字。又如字，或寫作字，左右無別，均像禽類有羽毛之形，引伸為禽類之總名，為象形字，是佳的形本字。但用作虛詞，則為借音字，佳應是唯的音本字。再如字，像二人相背之形，為

會意字，是背的形本字。但用作方位名，則為借音字，應是北的音本字。形聲本字在甲骨文時代已開始逐步形成。如前面提到的是心肺之心的形本字，作為水名的心則是音本字。幾乎是同時，作為地名的或寫作，隸定當寫作沁，从水心聲，則是形聲本字。這個沁一直用到現在。如果沒有看到甲骨文，可能始終不知道形聲本字沁為後起，而其初所用者為音本字心。又如自字，像神主牌位之形，用作神祖之祖為形本字。到了商代後期，產生了增加示旁的，隸定當寫作祖，从示且聲，為祖之形聲本字，一直沿用至今。再如前面提到的，即佳，作為羽禽之總名為形本字，作為虛詞為音本字。作為虛詞的佳到了商代後期分化出，隸定當作唯，从口佳聲，為助詞，應是形聲本字，一直沿用至今。從甲骨文的現實來看，形本字和音本字一般產生在前，形聲本字一般產生較後。如果不以甲骨文為限，形聲本字一般產生較後這一點就看得更清楚。如前面提到的奠，作為地名為音本字，西周金文也是如此，大概到了春秋戰國時期纔產生了从邑奠聲的艷即鄭，為形聲本字。又如聽字，甲骨文寫作，从口有所言，从耳有所聞，合在一起表示聽聞之義，為會意字，隸定當寫作，最後變定為从耳惠，壬聲，為形聲本字。再如齒字，甲骨文寫作或，均像口內有齒之形，當是形本字。後來，大概到了周代後期，纔增加一個聲符止寫作（中山王譽壺），小篆寫作，从止聲，為形聲本字。由上述事實，我們進而看了另外一點：所謂本字，在不同時代的漢字體系裡有着不同的表現。如作為地名的鄭，在甲骨文時代只寫作，是一個音本字。又在漢代，聽聞的聽是形聲本字，未見有寫作取者。所以，在看待本字的構形時，一定要注意時代性，注意不同時代的漢字系統。其實，本字在某一時期的不同地域的漢字系統裡也有不完全一致的表现。如鑄字，殷商甲骨文先是寫作（英二五六七），从像雙手，从像冶煉銅的器皿之蓋，从像火，从像冶煉銅的器皿，合在一起表示冶煉鑄造之義，為會意字，當是鑄字的形本字。此字後又寫作（合集二九六八七），增加了一個聲符（即），為肘之形本字，用作九則為九之音本字），成了从肘聲的形聲本字。公元前四〇〇年在左右鑄造的中山王壺的鑄字寫作，从金（即肘）聲，和甲骨文从肘聲的形聲本字同一諧聲。殷商甲骨文使用於以今河南安陽為中心的那一個地區。中山王壺的鑄造地，在今河北省石家莊附近，與安陽相去不遠。很顯然，在古代，安陽、石家

莊一帶應是使用同一文字系統的地區。而周代金文的鑄字，先是寫作（大保鼎）或（公鼎），从為治煉器皿之蓋，从為治煉之器皿，从或从為火或治煉物，从為雙手，與不从雙手同，合在一起均表示治煉鑄造之義，為會意字，當是鑄字的形本字。此字後又寫作（守蓋）或（取盾蓋）或（師同鼎），增加了一個聲符，成了形聲字，到小篆寫成了，隸變楷化之後寫成了鑄。周代金文主要是使用於今西安、洛陽一帶。可見以西安、洛陽為中心的這一區域是使用着同一個文字系統，與安陽、石家莊那一地區所使用的漢字系統不完全一樣。一作封，一作鑄；一从肘聲，一从壽聲，就是不同地域的漢字系統不完全一致的地方。由此反過來看殷商時代，以安陽為中心的那一地域所使用的漢字系統，與以今陝西扶風、岐山為中心的那一地域所使用的漢字系統就不完全一樣。換一句話說，當時的商王朝和周方國所使用的漢字系統就不完全一樣。這就在一定意義上要求我們在看待本字時不僅要注意時代性，還要注意地域性。

二、假借字

許慎所說的「假借」，是指「本無其字」者（說文·叙）。後來，學者們所說的假借，又包括進了「本有其字」者。其實，本無其字的假借和本有其字的假借並不相同。為了區別，一般人把本無其字者稱為假借；而把本有其字者稱為通假或通借（也有個別學者把本有其字者稱為借聲，見章太炎《文始》略例乙注），但習慣上仍通稱假借。為了照顧習慣，也為了便於比較說明，這裡所說的假借也首先分為本無其字和本有其字兩類。然後再講第三類假借。

（一）本無其字的假借。

從甲骨文的現實來看，本無其字的假借大量存在，約佔總字數的一半以上。這是一個非常突出的特點，是與後代漢字系統，尤其是與現代漢字系統相當不同的一個方面。正因為這種假借字普遍存在，所以在每一條刻辭裡幾乎都可以碰到。概括起來看，人名、地名、方位名、方國名、干支字幾乎都是這類假借字；虛詞的大部份，形容詞和動詞的一部份也是這類假借字。具體而言，常見的十（甲）、乙（丙）、丙（丙）、口（丁）、尸（戊）、己（己）、卩（庚）、彳（辛）、亠（壬）、攴（癸）、山（子）、夕（丑）、夂（寅）、卩（卯）、冫（辰）、子（巳）、艸（午）、艸（未）、申（申）、酉（酉）、戌（戌）、牙（亥）、采（帝）、才（方）、

東(東)、南(南)、西(西)、北(北)、風(風)、牛(牛)、婦(婦)、商(商)、毫(毫)、呂(呂)、唯(唯)、
(晦)、眾(眾)、弗(弗)、母(母)、弱(弱)、勿(勿)、不(不)、死(死)、乃(乃)、其(其)、冬(冬)、
(亩)、于(于)、朕(朕)、我(我)等等均是本無其字的假借。前面講過，這一類假借字其實是音本字。

(二) 本有其字的假借。

這一類假借，在後代文獻中常見，字數相當多。由於這一類假借均本有其字，好像是音同音近字之間的相互通用，所以，又被稱作通假或通借。學者們把大量的通假字加以分析、比較，大體上分為三類，一為同音通假，如借公為功，借駿為俊；二為雙聲通假，如借祝為織，借果為敢；三為迭韻通假，如借崇為終，借革為勒。也有的學者認為，除了這三類通假字之外，還有發音方法或發音部位相同或相近的通假。由於本有其字的假借甚多，情況複雜，引起了古今衆多學者的注意和研究，產生了相當數量的論著，幾乎形成了一門「通假學」。奇怪的是，在殷商甲骨文時代，這一類本有其字的假借字即通假字卻少得驚人，幾乎成了罕見的現象，和後代形成了鮮明的對照。由於本有其字的假借太少，所以能舉的例子有限。如甲骨文祭祀的祀字本來寫作祀或了。後來，凡是與祭祀有關的字陸續都增加了一個示旁(寫作丁或干、示)，也就變成了了或祀，小篆寫作祀，隸變楷化後寫作祀。商代重視祭祀，甚至形成了對先祖先妣進行周期性祭祀的祀典，即按一定的次序逐一對先祖先妣進行祭祀。對於應該祭祀的祖妣輪流祭完了一遍叫做一祀。一祀所用的時間大體上近似後來的一年。商人也就用祀來紀年。甲骨文的這個祀，從祭名發展為紀年應該是引伸關係，當是同一個字表示有關係的兩個意義。但是，這兩種意義也可以用聲音相同的司字來表示(甲骨文的司寫作司，構形不明。也寫作后，正倒無別)。如作為祭名的，了于白。(《合集》三二六六一)，也有作了于以。(《司于父乙》《合集》二二〇八三甲)者。又如用於紀年，一般作王二祀。(《合集》三七八三五)、王五祀。(《合集》三七八四三)、王廿祀。(《合集》三七八六七)，也有個別的作王廿司。(《合集》三六八五五)。從甲骨文的這些事實出發，我們可以說祀是本字，司是通假字。又如甲骨文的中字寫作中，从口从卜，像建於口中之旗。或寫作中，旗游往左往右無別。卜辭所說的，立中(《立中》《合集》八一—正)常見，都講的是立中這種旗。從卜辭來看，

商代立旗與觀察風向有關，如「立中亡產，即立中無風」(《合集》七三六九)。因為立中與風有關，所以「立」上的「中」均朝一個方向，而「立」本是一種旗，所以也可寫作「立」(《合集》七三八八)。由於這種旗建於「中」之中，所以由此引伸為左中右之中，如「立」三〇〇六「立」(王作三師右中左) (《合集》三三〇〇六)，從而發展有中間之義；右中左之中和「立」(中室) (《合集》二七八八四) 之中，當表示空間之中；「立」(中日) (《合集》二八五四八) 和「立」(日中) (《合集》二九七八九) 之中，當表示時間之中。甲骨文表示伯仲之仲者寫作中，也隸定作中，但和中間的「立」區別顯然，如「中」(中宗祖乙即仲宗祖乙) (《合集》二六九九一) 即祖乙，之所以又稱作仲宗祖乙，乃是區別於他之前的大乙即高祖乙和他後面的小乙即小祖乙。從整個甲骨文刻辭來看，「立」和中的用法也分別得清清楚楚。但也有個別的「立」者，如「立」(中日之中本作「立」)，而有個別的作中 (《合集》一三二一六反之「立」)。這種用作「立」的中就可以看成是通假字，是本有其字的假借。再如甲骨文的「立」寫作「立」，从「立」表示人足，以一表示地面，合在一起為會意字，表示之往義。刻辭的之多用作指示代詞或指示詞，為遠指，猶言彼，可能與之往義的引伸發展有關。因為之往的結果是由此到彼、由近而遠。之用作指示代詞或指示詞的刻辭在百條以上，大體有這樣三類：第一類如「立」(立) (辛酉卜，殼，翌壬戌不雨，之日夕雨——之日，指辛酉的第二天壬戌；「之日夕」是說壬戌那一天夜裡；雨，下雨，動詞。可見這個之不是近指今日，而是遠指) (《合集》一二九七三)，又如「立」(立) (貞，今夕雨，之夕允不雨——今夕和之夕對舉而言，今為近指，之為遠指，區別顯然) (《合集》二四七七一)。這一類是時間上的遠指。第二類如「立」(立) (己亥卜，內貞，王有石在麓北東，有那裡之義，當然是遠指) (《合集》一三五〇五正)，是空間方面的遠指。第三類如「立」(立) (命令甫聯合及和元兩個侯，商王對之進行巡視順利) (《合集》七二四二)，是較為抽象的指示。甲骨文的止字寫作「止」，像足有趾之形，為象形字，本義指人之足。甲骨文刻辭大多用其本義，如「止」(止) (疾止——病了足) (《合集》一三六八五正)。但有個別的用作之，如「立」(立) (立) (立夕允不雨——立夕即之夕) (《合集》二四六八四)。這個用作之的止應

是通假字，為本有其字的假借。另外，甲骨文有一個留字寫作由、山或由，構形不明。殷商刻辭的留絕大多數都用作動詞，如：《師般留王事》——師般處理商王之事，意即為商王辦事，在商人的心目中實是師般這個人使王的事進行（《合集》五四六八正）。「留王事」這樣的辭例數以百計，是當時慣用語。有時也說成「由」，《留朕事》（《合集》五九四八）或「山」，《留我事》（《合集》二一九〇五）。留作為動詞，還有這樣的辭例，如：《小臣留車馬》——小臣使車馬前進，近似於現在所說的駕車馬（《合集》一〇四〇五正）。從這些事實可以看出，留在當時是一個常用動詞。但是，這個留也有個別的用作之，如：《口》、《丁未卜》、《王貞》、《用不唯喪羊，留若》——用，人名。喪，喪失，動詞。留，用作之，近似於此，實際上是說彼，復指前面不喪羊那件事。若，順若（《合集》二〇六七六）。「留若」之詞僅見，常見者為「之若」，約二十七處，如：《貞》、《貞曰之若》（《英》五四八）。由此我們可以說之是本字，用作之的留是通假字，是本有其字的假借。

甲骨文時代本有其字的假借實在不多，如果和本無其字的假借相比，恐怕不到十分之一，和後代的情況基本不同，就是被研契諸家解釋為本有其字的通假字中還有可以重新考慮，尚需進一步研究的現象。如殷商卜辭有一極常見的吉凶用語「囧」，其中的囧寫法甚多，如：《合集》六七七八正）、《合集》三七五五）、《合集》三三三二四）、《合集》三四〇三六）、《合集》二一八〇八）、《合集》二二四〇八）、《合集》二二三〇二）、《合集》二五〇三）、《合集》三九三七七）、《合集》三九三四二）、《合集》二五〇三）、《合集》三九三七七）、增加了「囧」，後來又寫作「囧」（《合集》三九三四二）、《英》二五〇三）、《合集》三九三七七），增加了一個「囧」。為了敘述方便，暫且把這些寫法隸定為囧和囧。囧和囧在卜辭中的出現不計其數，但在很長一段時期裡並沒有被人認出來是什麼字。不過，作為吉凶用語的「囧」或「囧」，即「無囧」或「無囧」，大家都知道是沒有災害禍患之意。郭沫若根據這種意思遂釋囧為囧，謂「囧」即「囧」，讀為「無禍」，但「苦無確證」。後來發現《殷契粹編》一四二八同版有三辭作「囧」，《旬亡四》有一辭作「囧」，《旬亡火》（可見《合集》三四七九七），因而斷定「火禍同紐而音亦相近」，「故得通假」，「則囧之為囧為禍，確不可易矣」。（均見《殷契粹編考釋》一八九頁一四二八片釋文）。後來，李孝定也同意囧即高，

獸即獨，但不同意「讀作禍」，而認為應「讀作禍」(《甲骨文字集釋》九四頁)。現在，有不少學者同意或採用這一意見。按照這種解釋，自無火之火用作禍為通假字，是本有其字的假借。而囙或獸則是本字。從現在能够見到的材料來看，這種解釋還可以再研究。

殷墟刻辭中表示災害禍患的吉凶用語很多，除了「𠄎」(亡田即無田)、「出田」(出田即有田)、「𠄎」(又田即有田)、「𠄎」(亡獸)之外，還有「出𠄎」(有𠄎)、「有𠄎」(《合集》九三八反)、「𠄎」(亡𠄎)、「𠄎」(《合集》八九二正)、「出𠄎」(有𠄎)、「𠄎」(《合集》七六七正)、「𠄎」(亡𠄎)、「𠄎」(《合集》三七六反)、「𠄎」(《合集》三六三七八)、「𠄎」(亡𠄎)、「𠄎」(《合集》二七七九一)、「出𠄎」(有𠄎)、「𠄎」(《合集》七七二〇正)、「𠄎」(有𠄎)、「𠄎」(《合集》二六八八八)、「𠄎」(亡𠄎)、「𠄎」(《合集》二六八八六)、「出𠄎」(有𠄎)、「𠄎」(《合集》一四五九一)、「𠄎」(亡𠄎)、「𠄎」(《合集》五五七)、「出𠄎」(有火)、「𠄎」(《合集》二八七四)、「𠄎」(亡火)、「𠄎」(《合集》三四七九七)、「出𠄎」(有水)、「𠄎」(《合集》一〇一五五正)、「𠄎」(亡水)、「𠄎」(《合集》三三三五六)等等。其中大部份是「出𠄎」和「亡𠄎」對舉而言，概括言之，皆為「有災」、「無災」之義。則出、又、亡後之一字，皆表示災害禍患之義，似無必要通假。而「有火」與「亡火」對舉而言，和「有水」與「亡水」對舉而言相當，和「有田」與「亡田」對舉而言同類，也無必要通假。有的學者由於所見材料有限，只看到了「𠄎」一例，沒有看到與之對舉而言的「有火」，更沒有看到與「亡火」、「有火」同類的「亡水」、「有水」，因而認為「亡火」之火借用為禍，很顯然可能是一種誤會。其次，這種可能的誤會還與先認為田用作禍有關。因為先確定了田用作禍，所以盡可能從形體上釋田為𠄎(釋田為𠄎，謂即骨窠，見《古代銘刻彙考續編》十頁)。根據于省吾的研究，甲骨文本有𠄎字寫作𠄎或𠄎，像骨架相支撐之形，為骨字初文。從所引甲骨文、金文、古鈔文𠄎字形變的事實來看，此說可信(見《甲骨文字釋林·釋𠄎》)。則田不得為𠄎而用作禍，而亡火之火也就不可能通借作田。這一些事實都在一定程度上說明，田和火並不一定是本字和通假字的關係。

在研究、考釋甲骨文字的論著中，有時有「通𠄎」(如田通禍)之說，好像是通假字和本字的關係，其實並不一定如此。遇到這樣的情況，都需細為核査。總之，甲骨文的通假字即本有其字的假借很少，沒有確實證據不能輕信。

(三) 未定型的假借或稱發展中的假借

甲骨文除了大量本無其字的假借和少數本有其字的假借之外，還有一種非常有意思的假借情況。如甲骨文有一個出字，構形不明，或用作有無之有，如^林出^鹿，^替出^鹿即^替有^鹿（《合集》五七七五正），^出不^卜（受出年即受有年）（《合集》一三五〇五正），^出大^火（出希即有崇）（《合集》一六九五五），^出雨^即有^雨（《英》九六六）。對於這一現象，有些著作包括某些通俗讀物按照後代的通假觀念進行注解，說「出通有」。按照這種解釋可以理解為「有」是本字，「出」是通假字即本有其字的假借，出和有是通假字和本字的關係。其實，甲骨文時代並無「有」。這個本字，出用作有無之有應是本無其字的假借，按照我們的解釋，出在當時是音本字。甲骨文時代另有一個「有」字，像右手之形，隸定當作又。從殷墟刻辭用字的現實情況來看，比用出表示有稍為後一點，這個「有」也可用來表示有無之有，如^有中^有（又事即有事）（《合集》二一五八六），^有介^有（又大雨即有大雨）（《合集》三〇三九一），^有不^有（又希即有崇）（《合集》二二五九二），^有田^有田^有田（又田即有田）（《合集》二四一二三）。對於這一事實，有些著作也按照後代的通假觀念加以注解，說「又通有」。按照這種解釋，可以理解為「有」是本字，「又」是通假字即本有其字的假借，又和有是通假字和本字的關係，其實並不如此，因為甲骨文時代根本還沒有「有」這一個字。「又」所表示的是有無之有這一詞義，並不是通假作「有」。這個字，從甲骨文造字和用字的發展歷史來看，整個殷商時代並沒有固定用某一個字來表示有無之有這一意義。雖然前期大體借用出字，後期大體借用又字，其中有一段時期既用出字也用又字，多少有一點差別，但始終沒有定型。一直到西周纔產生了又持肉的字^又（《何尊》），隸定為有，作為固定用字一直至今。為此，為了便於比較說明，也是為了尊重歷史事實，更是為了突出殷商時代假借現象的特殊之處，所以把甲骨文先用出後用又這一現象稱之為不定型的假借。因為是存在於發展過程之中，也可以稱之為發展中的假借。這種現象，在甲骨文中並非僅見。又如甲骨文有一個宙字，構形不明，隸定作宙，或寫作^宙，隸定作宙或重。殷墟刻辭用作助詞，如^宙五^五於^呂宅（貞，宙王往伐呂方）（《合集》六一四），宙用在句首，無義；^宙仲^宙（^宙宙^宙）^宙（癸卯卜，宙貞，宙圓呼，宙令泄羌方）（《合集》六六二三），宙圓呼，即呼圓，用了宙就把賓語圓提前而成了宙圓呼，宙

在這裡祇起提前賓語的作用，無實義；「𠄎」與「田」(𠄎與田即田𠄎)(《懷》一四三二)。𠄎或𠄎的這些用法，與後代的唯、惟或維同。對於這一事實，有的著作包括某些通俗讀物按照後代的通假觀念進行注釋，說：「𠄎(𠄎)通唯」，或說：「𠄎(𠄎)通唯」。根據這一解釋，可以理解為「唯」或「唯」是本字，而𠄎(𠄎)是通假字即本有其字的假借，𠄎(𠄎)和唯、惟是通假字和本字的關係。其實，甲骨文時代並無「唯」這個本字，而「唯」字出現很晚，大量使用𠄎或𠄎字時尚未產生出「唯」字，「唯」和「唯」根本不是𠄎(𠄎)的本字，𠄎(𠄎)也不是唯或唯的通假字即本有其字的假借。按照我們的解釋，𠄎用作助詞是本無其字的假借，是音本字。甲骨文時代另有一個「𠄎」字，或寫作「𠄎」，左右無別，均像禽類有羽毛之形，引伸為禽類之總名。卜辭用作助詞，則為借音字，如「冬王來日」才(《佳王來征人方》)(《合集》三六四九三)，佳用在句首，無義；「冬王二祀」(《佳王二祀》)(《合集》三七八三五)，可以說是慣用型，佳也是無義；「王勿佳龍方伐」(《王勿佳龍方伐》)(《合集》六四七四)，「勿佳龍方伐」即「勿伐龍方」，用了佳就把賓語龍方提前而成了勿佳龍方伐，佳在這裡祇起提前賓語的作用，無實義。對於這一事實，有的著作包括某些通俗讀物按照後代的通假觀念加以注釋，說：「佳通唯」，或說：「佳通唯」。根據這一解釋，可以理解為「唯」或「唯」是本字，而佳是通假字即本有其字的假借，佳和唯、惟是通假字和本字的關係。其實，甲骨文時代並無「唯」這個本字，而「唯」字是在佳字的基礎上形成的，是在佳字之後纔產生的，則唯或唯絕不會是佳的本字，佳也不會是唯或唯的通假字即本有其字的假借。從殷墟刻辭用字的實際情況來看，用以表示助詞的某些意義時，佳和𠄎(𠄎)有相同之處，上面所舉各例，基本上說明了這一點。另外還有一些辭例，如「大邑曰台」(《合集》三六四九三)，「王固曰：吉，𠄎佳甲不𠄎丁」(《合集》二四八反)，「大邑曰：𠄎多」(《合集》三六四九三)，「王固曰：𠄎佳度，不佳度𠄎丙」(《合集》五七七五反)，也在一定程度上進一步證明了這一點。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殷商時代，表示助詞的某些意義時，既可以用𠄎，也可以借用佳。佳和𠄎被借用的時間大體相當，使用的數量也很多，無法證實何者為本字，何者為通假字。它們的情況多少與出和又的關係相類，即用以表示助詞的某些意義時並沒有定型而祇用其中的某一字，也可以說是一種不定型的假借。因為是存在於發展過程之中，當然也可以看成是發展中的假借。到了周代金文，用𠄎者逐漸減少，大多用佳。基本上是同時或稍後，由𠄎孳乳為

惠(彡象伯蓋)由佳孽乳為維(彡蔡侯殘鐘)作。惟(彡陳侯因資鐔)作。从心从唯。唯(甲骨
 文已出現，金文則更多)。有了這一步發展，今天見到的早期文獻，表示助詞的某些意義時雖然也有使用
 由重孽乳的惠，如彡尚書·洛誥，惠篤叙，無有遺自疾。彡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寺人惠牆伊戾，但
 極少；絕大多數都是用由佳孽乳的維、惟、唯。再往後，惠就不再被用來表示助詞的某些意義了(個別
 的仿古作品例外)。這就是商代以後發展使用的特點。由此再反過來考察商代使用宙(重)·佳的實情，就
 能更清楚地看出當時的不定型的確是處在發展的過程之中。再如甲骨文中用來表示否定或禁止副詞的字有
 好幾個：(1)彡(女)；如彡(百牛女其至即百牛毋其至，女用如後代的毋，為本無其字的假
 借。有人注為「女通毋」，其實商代並無毋這個本字，女也不是毋的通假字)(彡合集·九二一四)；彡
 彡(女其戔即毋其戔，女用如後代的毋，動詞，有擊伐之義。彡，方國名)(彡合集·六八
 三四正)。(2)彡(母)；或寫作彡，如彡(母射即毋射，母用如後代的毋。有人注為「母通
 毋」，其實當時無毋這個本字，母是因為和女同音而被借用，並不是毋的通假字)(彡合集·二四二二一)；
 彡(戊母其雨即戊毋其雨，雨是動詞，為下雨之義)(彡合集·二九九〇一)。(3)彡(弗)；如
 彡(弗其戔)；彡(彡合集·六八三四正)；彡(弗其射)(彡合集·一九四七八)。(4)
 彡(莫)；如彡(莫于日中迺往，不雨。一般都認為莫用作虛詞是後代的事，其實
 甲骨文已出現，應是本無其字的假借，但僅此一見)(彡合集·二九七八八)。(5)彡(弜)；如彡(王弜征召方)
 彡(彡合集·三三〇二一)。(6)彡(勿)；如彡(勿呼伐召方)(彡英·五六〇)；彡(勿
 射)(彡合集·一九四七九正)。(7)彡(不)；如彡(今日不其雨)(彡合集·二〇九七二)；彡(不
 降)(彡屯·二三〇一)。(8)彡(非)；如彡(丁丑貞，卜有希，非田)
 彡(彡合集·三四七〇八)；彡(癸酉貞，日月有食，非若。非若即不若，為不順、
 不好之意)(彡合集·三三六九四)。從理論上來講，這些表示否定和禁止副詞的字中，肯定有本無其字的
 假借，也可能有本有其字的假借，但苦於證據不足，不能一一明確指出，只好留以待考。甲骨文的這一
 些字，大多數到了後代仍然保留，如不、非、弗、莫、勿；也有的被淘汰，如弜；還有的被合併之後用

別的字來代替，如女和母合併之後由新產生的毋來替代，可見毋是後起本字。這多樣的歷史發展的事實，充分說明甲骨文的這一些字，在當時是不定型的假借，是發展過程中的假借。

從上面的簡單介紹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商代甲骨文中的假借字可以分為三類：本無其字的假借最多，不定型的假借比較豐富，本有其字的假借最少。這應該說是商代甲骨文假借字的特徵。從歷史發展演變的事實來看，這三類假借對後代都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都在後代的用字中看到某些跡象。前面講過，本無其字的假借實是音本字，如果除去不算，則甲骨文時代的假借字實在很少。

第五節 初文和古今字

一、初文

大量漢字的發展演化，使得相當數量的漢字在不同的時期有不同的寫法。這些不同的寫法，有的是因為漢字綫條化寫法的發展，使得原來的寫法與後來的不同，如元字早期寫作（元作父或自），後來寫作（小篆），現在寫作元；也有的是因為漢字類化發展的結果，使得原來的寫法和後來的寫法在結構上也有所不同，如璜字早期寫作（縣妃蓋），後來凡是與玉有關的字逐漸加上了一個形符玉作為偏旁而寫成了（召伯蓋），小篆寫作，現在寫作璜；還有的因為漢字形聲化發展的結果，原來沒有聲符到後來加上了聲符因而結構不同，如聞字早期寫作（合集六〇七七），从像人跪坐着掩口之形，从像突出的耳朵之形，合在一起為會意字，以表示聽聞之義，為聞字之早期寫法，隸定可寫作。後來加聲符昏寫作（中山王響鼎），从耳昏聲，隸定可寫作，為形聲字。到了小篆寫作，換了一個門作為聲符，成了从耳聞聲的形聲字。此外還有其它各種發展變化的原因如為了區別、適應詞義發展的需要等等，也使得某些漢字的早期寫法與後來的寫法不同。學者們為了研究和說明的方便，把一個漢字最初的寫法叫作初文，這種觀念現已被學術界接受。

漢字發展變化的事實告訴我們，愈是古老的漢字系統，保留的初文相應要多一些。殷商甲骨文是現在能夠見到的最古老的漢字系統，從它來考察漢字的初文應該是目前最理想的文字資料。近代曾有學者

認為，「說文解字」中獨體之「文」是初文（章太炎「文始」叙例），現在看來，顯然是不能完全接受的。

從甲骨文字的現實來看，初文的確要多一些，大體可以分為三類。

第一類可以叫作形初文，如「尸」字，从尸从又（手），像以手開尸之形，為象形會意字，隸定可寫作「尸」，當是開啟之啟的形初文；「匕」字，像相互糾結之形，為象形會意字，隸定可寫作「匕」，當是糾字的形初文；「汙」字，从「人」睡在床（「日」）上出汗（「二」）之形，以表示有病，為象形會意字，一般均隸定作「疒」，當是疾字之形初文；「𠂔」字，从口有所言，从耳有所聞，合在一起表示聽聞之義，為會意字，隸定可寫作「𠂔」，當是聽字之形初文；「𠂔」字，从「土」表示土堆，从「人」表示人極力睜大着眼睛，合在一起像人佇立在土堆之上極目遠望之形，為會意字，隸定可寫作「𠂔」，當是望字之形初文；「𠂔」字，从「水」表示從水裡走過去，為會意字，隸定可寫作「𠂔」，當是涉字之形初文；「𠂔」字，像人急走或奔跑時兩臂前後上下甩動之形，即走字之形初文；「𠂔」字，像網張開之形，隸定可寫作「𠂔」，即網字之形初文；「𠂔」字，像捕捉用的工具，有網有柄，隸定可寫作「𠂔」，即擒字之形初文；「𠂔」字，像以手（「手」）抓住一羽禽（「羽」）之形，隸定可寫作「𠂔」，當是獲得之獲的形初文；「𠂔」字或寫作「𠂔」，均像口內有牙齒之形，即齒字之形初文；「𠂔」字，像一長方形之盤，隸定可寫作「𠂔」，當是盤字之形初文；「𠂔」字，从口表示城邑，从「𠂔」表示人足，合在一起表示走向城邑之意，隸定當寫作「𠂔」，當是征伐之征的形初文；「𠂔」字，从「𠂔」像絲縷，从「𠂔」像繫於綫端的紡專，合在一起表示終端、終極之意，隸定當寫作「𠂔」，應是終字之形初文；「𠂔」字，从「𠂔」兩又（手）从「𠂔」，像相互援引之形，隸定可寫作「𠂔」，當是援字之形初文；「𠂔」字，或寫作「𠂔」，中間所从的「𠂔」或「𠂔」像鼓面（鼓豎放在架子上，鼓面朝外），下面所从的「𠂔」像放鼓的架子，上面所从的「𠂔」像裝飾品，合在一起很形象地表示出是鼓，隸定可寫作「𠂔」，當是鼓字之形初文；「𠂔」字，从「一」（為戈頭）从「𠂔」（為戈身），為戈之全體形，即戈字之形初文；「𠂔」字，像斧形，即斧字之形初文；「𠂔」字，像貝有齒之形，即貝字之形初文；「𠂔」字，像心臟輪廓之形，即心字之形初文；「𠂔」字，像弓上絃之形，即弓字之形初文；「𠂔」字，像箭有鏃之形，或簡寫作「𠂔」，均像箭之形，當是矢字之形初文；「𠂔」字，或寫作「𠂔」，从「大」像正面站立之人形，从「𠂔」或「𠂔」像兩手持之獸尾或羽毛之形，合在一起表示人在舞蹈，隸定可寫作「𠂔」，實是舞字

之形初文；𠃉字，像一種炊具中空有三足之形，當是鬲字之形初文；𠃊字，或寫作𠃋，構形之意同，均像古代的一種炊具，用途近似於現代的蒸鍋，由兩部分組成。下部所從的𠃌即鬲，裝水；上部所從的𠃍或𠃎是甑，放要蒸的食物，合在一起表示蒸食物之炊具，即甗字之形初文；因字，或寫作𠃏、𠃐、𠃑，均像鑪的形象，上部像鑪身，下部像鑪足，當是象形字，即鑪字之形初文；𠃒字，像襟袷相互掩覆之形，為衣字之形初文；𠃓字，像器皿之形，即皿字之形初文；𠃔字，从𠃕像草，从一表示地面，合在一起像草出於土之形，表示草正在生長，當是生字之形初文；𠃕字，或寫作𠃖，均像舟船之形，為舟字之形初文；𠃗字，或寫作𠃘，均像獸角之形，當是角字之形初文；𠃙字，从𠃚像盛酒之容器，从數點像徵酒在器中之形，合起來表示某一種酒。這種酒後世文獻記載是用秬黍和一種香草釀成的香酒，專用以祀神。𠃛實即鬯字之形初文；𠃜字，像彩虹之形，即虹字之形初文。等等。

第二類可以叫作「音初文」，如亦字，或寫作𠃝、𠃞，構形不明。有人以為「鹿盧之初字，上像桔槔，下像汲水器，小點像水滴形，今字作𠃟，與𠃠字連文」。（李孝定《甲青文字集釋》二三四七頁）可備一說。亦字，研契諸家據《說文》隸定作𠃡。甲青文的亦用為山麓之麓，當是用亦字這一形體所代表的語音來表示麓義，則亦字是麓的音初文；𠃢字，像右手之形，可隸定作又。甲青文或用為再又之又，當是用𠃢這一形體所代表的語音來表示再又之又義，則𠃢字是又的音初文；𠃣字，像一種武器之形，从𠃤像器杆，从𠃥像器頭，合在一起近似後代的三齒釘耙，隸定可寫作我。甲青文用作代詞的我，當是用𠃣這一形體所代表的語音來表示你我之我義，則𠃣字是代詞我的音初文；日字，或寫作𠃦，均像一種酒器之形，和出土器物印證，近似於宋代人所说的尊，隸定可寫作酉。甲青文的日，或用為地支之酉，當是用日這一形體所代表的語音以表示申酉之酉，則日是申酉之酉的音初文；𠃧字，从耳从又（手），像以手拿取割下來的耳朵，本指戰爭獲賊而言，隸定可寫作取。甲青文的𠃧，或用為祭名，當是用𠃧這一形體所代表的語音來表示取祭之取，則𠃧字是取祭之取的音初文；𠃨字，本像臂肘之形，隸定可寫作九。甲青文用為數字之九，當是用𠃨這一形體所代表的語音來表示八九之九，則九是八九之九的音初文；𠃩字，像蠟子之形，隸定可寫作萬。甲青文的𠃩用作千萬之萬，當是用𠃩這一形體所代表的語音來表示千萬之萬，則𠃩字是千萬之萬的音初文；𠃪字，或寫作𠃫、𠃬、𠃭，均像閃電之形，隸定可寫作申。甲青文的𠃪，

用為地支之申，當是用𠄎這一形體所代表的語音來表示壬申之申，則𠄎是壬申之申的音初文；𠄎字，像無底之囊中盛以寶物而囊之兩端緊束之形，隸定可寫作東；甲骨文之東用作東南之東，當是用東這一形體所代表的語音來表示東南之東，則東是東南之東的音初文；𠄎字，構形不明，甲骨文用以表示方位之西，當是用𠄎這一形體所代表的語音來表示西北之西，則𠄎是西北之西的音初文；𠄎字，有人以為像正面人頭之形，也有人認為像豎立的大拇指之形，故引伸有尊長之義而用為伯長之伯，隸定可寫作白。甲骨文之𠄎，或用作黑白之白，當是用𠄎這一形體所代表的語音來表示黑白之白，則𠄎是黑白之白的音初文；𠄎字，或寫作𠄎、𠄎、𠄎、𠄎，構形不明，甲骨文用來表示顏色之黑，當是用𠄎這一形體所代表的語音來表示黑白之黑，則𠄎是黑白之黑的音初文；𠄎字，或寫作𠄎、𠄎，構形之意同，均像箕形。甲骨文用作虛詞，當是用𠄎這一形體所代表的語音來表示用作虛詞的其，則𠄎是虛詞其的音初文；𠄎字，像蛇有頭有身有尾之形，隸定可寫作它。甲骨文的𠄎，或用作代詞，當是用𠄎這一形體所代表的語音來表示代詞它，則𠄎是代詞它的音初文；𠄎字，或寫作𠄎、𠄎，均像斧鉞之形，隸定當寫作戊。甲骨文的𠄎，用作天干字，當是用𠄎這一形體所代表的語音來表示戊己之戊，則𠄎是天干字戊的音初文。等等。

第三類可以稱之為「形聲初文」。如𠄎字，从𠄎（止）像人足之形，表示與行走有關之義，从𠄎（內）為聲符，表示這個字的音讀，合在一起可隸定作止，為以止內聲之形聲字，後代寫作退，則𠄎當是退字之形聲初文；𠄎字，从𠄎像人身體之形，表示與身體有關之義，从𠄎（復）為聲符，表示這個字的音讀，合在一起可隸作腹，為以身復聲之形聲字，後代寫作腹，則𠄎當是腹字之形聲初文；𠄎字，从𠄎（宀）像房屋之外形，表示與房屋有關之建築物，从𠄎（取）為聽字之初文，在此用作聲符，表示這個字的讀音，合在一起可隸定作取，為以𠄎取聲之形聲字，後代寫作聽或聽，則𠄎當是聽之形聲初文；𠄎字，从𠄎像祭壇上的長杆，用以表示一種與祭祀有關的建築物，从𠄎即五為聲符，表示這個字的音讀，合在一起為以𠄎五聲之形聲字，可能是後代从𠄎無聲的廡，則𠄎可能是廡之形聲初文；𠄎字，从𠄎（止）像人足之形，表示與行動有關之義，从𠄎（長）為聲符，表示這個字的音讀，合在一起可隸定作長，後代寫作震，則𠄎當是震字之形聲初文；𠄎字，或寫作𠄎，从𠄎（𠄎）像人跪坐之形，在此表示與祭祀有關之意義，从𠄎或𠄎即午，表示這個字的音讀，合在一起可隸定作𠄎，為以𠄎（𠄎）

⊗(午)聲之形聲字，後代寫作禦，則⊗是禦之形聲初文；宀字，从宀(宀)像房屋之外形，表示與房屋有關之建築物，从宀即宀為聲符，表示這個字的音讀，合在一起可隸定作宅，為从宀毛聲之形聲字，則宀(宀)是宅字的形聲初文；𠄎字，从二(二)像石塊之形，𠄎即石字之形初文，在此表示與石頭有關之意義，从𠄎即我為聲符，在此表示這個字的音讀，合在一起可隸定作礪，為从𠄎(石)𠄎(我)聲之形聲字，後代寫作礪，則𠄎(𠄎)是礪字的形聲初文；𠄎字，从𠄎(止)像人足，表示與行走有關之意義，从𠄎(王)為聲符，表示這個字的音讀，合在一起可隸定作莖，為从𠄎(止)𠄎(王)聲之形聲字，後代寫作莖，則𠄎是莖字的形聲初文；𠄎字，从𠄎(木)像樹木之形，表示與樹木有關之意義，从𠄎(心)為聲符，表示這個字的音讀，合在一起可隸定作志，為从𠄎(木)𠄎(心)聲之形聲字，後代寫作志，从𠄎(木)𠄎(心)為聲符，表示這個字的音讀，合在一起為从𠄎(水)𠄎(亘)聲之形聲字，後代寫作洄，則𠄎是洄字的形聲初文；𠄎字，从𠄎像女子側身俯首斂手曲膝形，表示與女性有關之意義，从𠄎即我為聲符，表示這個字的音讀，合在一起為从𠄎(女)𠄎(我)聲之形聲字，隸定可寫作媿，後代寫作媿，則𠄎(女)是媿字的形聲初文。等等。

從上列一、二、三類的例字可以看出，凡是一個字最初的寫法採用了漢字以形表義這一特徵作為書寫手段的即是形初文；凡是一個字最初的寫法採用了漢字以音表義這一本質作為書寫手段的即是音初文；凡是一個字最初的寫法採用了形音相合作為書寫手段的即是形聲初文。從上列各類例字還可以概略地看到，初文和後來寫法的差別，大體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僅僅是書寫方式的差別，漢字由於線條化寫法的發展，一些比較象形的字後來寫得不太象形了，如𠄎變寫成木、𠄎變寫成心、𠄎變寫成元等等。第二類則是文字結構改變造成的差別，如初文𠄎是象形字，後來變寫為齒則成了形聲字；初文𠄎是象形會意字，後來變寫為終則成了形聲字；鄭字的初文寫作𠄎(奠)，為借音字，當是音初文，變寫成鄭則是形聲字；𠄎是音初文，變寫成麓則是形聲字；初文𠄎是形聲字，後來變寫為復或退，成了不太容易解釋的結構。這兩類都應包括有規律的變化和譌變在內。

只要稍為細心一點就能發現，初文和本字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正因為這樣，所以有不少學者在給

本字下定義時明確指出本字指，一個字的最初寫法（《古代漢語知識辭典》），則本字即初文。這種看法有一定道理，因為相當數量的初文的確是本字。如射字的初文寫作，在甲骨文中習見，从矢在弓上表示射的意思，為會意字，隸當寫作。發是射的初文，也是射的本字。又如彙（後代通行作）字的初文寫作（《合集》九四二九），像一個中部大腹可以盛物，兩端以繩細結的包，為象形會意字。或寫作（《合集》九四二八），中部增加了一點，表示包中有物，為指示會意字。也寫作（《合集》九四二〇），中間變成了，為聲符，全字應是形聲字。金文寫作（《毛公盾鼎》），也是从聲的形聲字。發展到了小篆寫作，隸定寫作彙。此字的發展線索清楚，不是初文，也是本字，再如彈字的初文寫作（《合集》二七〇一七），从弓上有彈丸，从使之彈出，為會意字，隸定可寫作。發是彈的初文，也是彈的本字。但是，要在一般的意義上說一個字的「初文」，即「一個字的最初寫法」，就是這個字的本字，卻有一定困難。因為，有些字的最初寫法並不一定就是這些字的本字。如《說文解字》魚部：「漁，捕魚也，从，篆文从。」在文獻裡，表示捕魚之義，沒有看見用字，祇看見有用字的。如《易·繫辭》：「以佃以。」《漢書·地理志》：「舜漁雷澤。」由此發展，就成了表示捕魚之義的專用字，一直到現在。但是，就現在所能看到的材料而言，在上古，也可以說在最初，表示捕魚之義的字是，而不是。也就是說，在最初，字既可以用作名詞表示水裡的魚，也可用作動詞表示捕魚之義，如「隻魚」（《合集》二〇七三九），隻即獲，隻魚即獲魚，魚指被獲的魚，當用作名詞表示水裡的魚；「王魚」（《合集》六六七七反），是說商王捕魚，這裡的魚用作動詞表示捕魚之義。在甲骨文中我們還看到从水从魚的字。但這個字祇見用作人名，有好幾十處，卻未見用作捕魚之義，如「子漁再于大示」（《合集》一四八四一），子漁為人名，再是祭名，大示指商王的祖先。全句的意思是子漁向大示進行再祭。甲骨文中另外有一個从水从四個魚的字，祇見用作動詞，為捕魚之義，如「王」（《合集》一〇四七五），是說商王捕魚。這個字很可能發展到後來成了《說文》所說的字。從甲骨文來看，和是兩個性質不同的字，到了《說文》時代和成了同字異體，應該是後來的事。由這些事實可以清楚地知道，字是最早產生的，既可以作為名詞，也可以作為動詞。名動同字在上古漢語裡是正常現象，但這種現象容易產生誤會，所以要在漢字發展中逐步調整而將名動區別開來，這應該

是一種進步。魚字表示動詞最終要分化出來也是一種進步。在開始，從甲骨文可以看到，在由魚作為動詞表示「捕魚」的同時也用體表示捕魚，還用鱧字用作動詞表示捕魚之義，如「𩺰」(合集二八四二六)，是說在滴水裡捕魚。這時已經有了漁字，但未用作捕魚之動詞。到了周代，才用導或漁來表示捕魚之義，前者如「通蓋」，呼導于大池。後者如「井鼎」，王漁于寗。但尚未統一到用漁字。大概到了漢代，這種分化才基本上完成，用魚作名詞，用漁作動詞。由此回頭來看，就可以清楚地知道，作為動詞的漁的初文即最初的寫法可以追溯到甲骨文，但這個漁並不是後來表示捕魚義的漁字的本字，其本字當是魚。又如後代的教導、教育之義用教字表示，學習之義用學字表示，教與學分別顯然。但在上古，教字並無教導、教授、教育之義，而學字卻兼有教和學兩方面的意思。甲骨文的教字寫作𩺰，从子从攴，聲，構形與後代的教同。卜辭的教為卜官之私名，如「癸亥卜，教貞」(合集二七七三三)；也用作地名，如「次于教」(合集五六一七)。甲骨文的學字異體很多：𩺰、𩺱、𩺲、𩺳、𩺴、𩺵、𩺶、𩺷、𩺸、𩺹、𩺺。从子从冫者當是完整的寫法，與後代學字的上半同，但不从子。卜辭的學有教義，如「合集三二正的」王學眾、即王教眾。周代金文的教字也未見有教導、教育之類的意義，「散盤」，教實父之教可能為官名。金文的學字兼有學和教兩方面的意義，典型的是「靜蓋」，銘文中「學射」(學射)之學是學習之義，「靜學無教」之學是教導之義。這種現象在文獻中也有所反映，如「禮記·學記」引《尚書·兇命》「學學半」，段玉裁曰：「上學字謂教」(《說文》教部數字下注)。學字兼有教與學兩方面的意義這一事實，在上古漢語中並非個別現象。傳世文獻中亂兼有亂和治兩方面的意義也是這一類現象。語言是交流思想的工具，文字是語言的書寫符號。上古漢語中一個字可以表示不同的兩個方面的意義，對於思想交流的確有一定程度的不方便，當然要在發展中逐步進行調整，加以改進。從現有的材料來看，學字兼有教、學二義要分化開來第一步進行的改革或調整是以學仍然表示學義，而用學字加上一個形符反造成一個數字以表示教義。如金文「中山王響鼎」，寧(越)人餽(修)數備恣。的數即表示教義。傳世文獻今文《尚書·兇命》改「學學半」為「數學半」，也是以數字表示教義。由於數字剛被創造出來以表示從學中分化出來的教義，難免會被誤會而混同，《說文》把學作為數的重文，即把數和學作為同一個字；「高彪碑」，為數者宗。以數表示學義，都說明了這一點。同時也說明學和數這樣的分化並不太

理想，於是有了進一步的調整，而進行了第二步改革，即利用已有的數字來表示教義，而用原來的學字表示學義。這一改革大體上完成於戰國秦漢之際。由此發展，教和學的分化終於被社會公認，數字也就逐漸不被使用。由此可見，教這個字有教導、教育之義實是後起的情況。從字形而言，上古教字的寫法的確是後代教字的初文即教字的最初寫法，但上古的教字並非是後代教字的本字。再如前面講到過，上古有一個止字寫作，當是脚（足）的象形字。另外有一個（合集一三六九三）字，乃腿之整體象形，像有股有脛有趾之形，當為腿之本字。或寫作（合集一三六九四）、（合集一七一四六）略有簡化可隸定作足，亦即足。由此可見上古漢語詞義系統關於人體的下肢分而為二：一為止即脚；二為足即腿。到了後來，漢語詞義系統曾將人體的下肢分而為三：一為趾即脚趾；二為足即脚；三為骹指腿（腿為骹之或體，見《集韻》。後來腿成了通行的用字，骹字也就很少為人所知）。上古的止、足和後來的趾、足、骹，是不同時期漢語詞義系統的用字。從書寫形式而言，上古的足字是後來足字的初文，即後代足字的最初寫法，但上古的足的確不能算是後代足字的本字。上述事實可以充分說明：「初文」即「一個字最初的寫法」在大多數情況下同時也是本字，但也可能不是本字。由此來看，認為本字是指初文，是指一個字的最初寫法，並不科學。其實，一個字的初文，一個字最初的寫法，是一回事；一個字的本字是另一回事。初文和本字是漢字研究中的兩個方面。這兩個方面有着非常緊密的關係，完全可以作為它們各自的特徵或某種屬性，給予深入細緻的觀察研究，從中總結出某種有益的規律以加強我們的認識，進而豐富漢字學的內容。其結論必然是越來越理想，越來越科學。但絕不能因為它們之間關係緊密就誤以為是一回事，並用來作為相互界定的前提，把兩者等同起來看待。

二、古今字

有相當數量的漢字，由於發展、演化、尊乳，因而在不同的時期有不同的寫法。由這一事實，使漢字的研究者們產生了「古今字」的觀念。所謂古今字，從理論上或從抽象的意義上來講比較簡單。《說文解字》言部韻字段玉裁注曰：「古今無定時，周為古則漢為今，漢為古則晉宋為今，隨時異用者謂之古今字。」這樣的解釋以古今對舉而言，既合理又明白，問題應該很簡單。但是，從古人所指出的古今字來看，事實並不完全如此。如《說文解字》爪部：，如孚也。从爪从子。一曰信也。，古文孚，

从采。采，古文保。《集韻》虞韻列采為異體字，並注明采，古作采。《中華大字典》爪部收采字，注明「古采字」。根據這些材料，一般人認為采是古今字，就是很正常的現象。其實這是一種誤會，誤會首先來自古人。采字，根據目前所見到的材料，情況比較清楚。甲骨文的采字寫作𠂔（《合集》九〇三正），𠂔（《屯》一〇七八），𠂔（《合集》三二四三五），从𠂔（又，即手）从子。从𠂔與从𠂔同，隸定可寫作采。金文寫作𠂔（《過伯簋》），𠂔（《虢鼎》），𠂔（《虢鼎》），𠂔（《多友鼎》），从爪从子，和小篆構形同。采字一般用作俘，如「俘馬」（《屯》一〇七八）、「俘金」（《過伯簋》），「俘貝」（《虢鼎》），即俘馬、俘金、俘貝，這種用義和構形之意同。從構形和用意兩個方面可以證明从又（或从爪）从子之采應是初文。由采發展出來的俘應是後起字，則俘為古今字，當然采是古字。金文的采或用作數，如《師詢簋》「采（數）受天命（命）」，應是借音字。《說文》釋采為卯采也。這種用法的采也應是借音字，後來寫作𠂔，則采為古今字，當然采是古字。根據這些事實可以斷定采不可能有一個古字寫作采，說采是古今字不可信。又如《集韻》去聲四十七證韻稱小韻下收有一再字，並注明「古作采」，所以《中華大字典》釋采字為古再字，也就是說采再為古今字。從現有的材料來看，這也是一個誤會。甲骨文的再字寫作𠂔（《合集》六一三四），从𠂔从𠂔，像以手提物之形，或寫作𠂔（《合集》七四二二），从𠂔與从𠂔同，均表示手。金文的再字寫作𠂔（《黠簋》），構形與甲骨文同，唯从舟略有變異，或寫作𠂔（《仲再簋》），从𠂔與从𠂔同，均表示手。小篆寫作𠂔，其構形與甲骨文大體相同，當是甲骨文與金文寫法的繼承。《說文解字》再部：「再，並舉也。」《孟子·滕文公章句上》：「又稱貸而益之。」趙岐注：「稱，舉也。」段玉裁曰：「凡手舉當作再，偁揚當作再，銓衡當作稱，今字通用稱。」（《說文解字注》）甲骨文與金文的再均或用作稱舉之義，如「再玉」（《合集》三二五三五）、「再旂」（《衛盂》）即舉玉、舉旗。甲骨文金文再字的構形像以手提物，當有舉義，與古注及甲骨文金文的用義合。從構形、用義及古注三個方面可證从𠂔从再之再應是初文。由再孳乳發展出來的稱應是後起字，則再稱為古今字，當然再是古字。由這一些事實可以斷定，再不可能有一個古字寫作采，說采是古今字不可信。其實，古人指出的古今字中有相當一部份基本上應該說是誤會。產生這些誤會的原因很多，或由於所見材料不多，或文字譌變無法辨正，等等。但其中有一個很主要的原因，即從後代的文字去對

待古今字，不可避免要產生誤會。也可以這樣說，站在今字的立場去處理古代文獻中出現的古字，難免人云亦云，以謠傳謠。如孚字，作為一個漢代人，如許慎，他看到了小篆的孚寫作𠄎，與當時通行的寫法同，很容易就斷定這種寫法是今字；他又從前代遺留下來的古文獻中看到孚字有的寫作𠄎，與今字寫法略異，而在他所處的時代又不通行，很自然地就會斷定這是一種古時候的寫法。另外，他又看到保字的小篆寫作保，與當時通行的寫法同，很容易斷定這種寫法是今字；同時他還從前代遺留下來的古文獻中看到保字有的寫作保，而他所處的時代又不通行，當然也會很自然地斷定這是一種古時候的寫法。通過比較，他發現古時候寫法的孚（𠄎）和保（保）在構形上有關聯，而今字是從古時候的寫法發展而來，所以他在人部保字下特別注明，保字「从人从采省。采，古文孚」。保，古文保，不省。由此可見，他是堅信不疑。他也許根本沒有考慮今字的寫法可能比古時候的某一寫法還要古，也從未去想一古時候的某一種寫法可能是今字這一種寫法在古代的孳乳、演化或譌變。因為站在今字的立場上，看到古文獻中異於今字寫法的字，當然不會認為是今字，而自然會認為是古字。《集韻》和《中華大字典》的作者也如此，所以只好人云亦云，以謠傳謠。我們今天來看待古今字，當然不能只站在今字的立場上；而應該從漢字演化發展的歷史和規律中去辨正。也可以說應該從古今字的產生發展中去把握古今字。多少年以前，我們看到《中山王鼎》和《中山王壺》的保字寫作保，與《說文》古文的保字構形同，一方面使我們進一步感到許慎之說確有根據；另一方面通過多方面的比較使人更深入地認識到：漢字在發展變化的過程中在某一時期的可能有一些異常的寫法，如保字除了保還有保（齊侯敦）、保（十一年陳侯午鐸）兩種寫法，這一些異常寫法可能有多種原因，需要很好研究，但不能輕易作為古今字對待。這一點也告訴我們，研究古今字不能只站在今字的立場上。今字是相對於古字而言的今字，並不是固定指某一時代的今字。既然應該從古今字的產生發展中去把握古今字，最好的辦法之一當然是從現存的最古老的漢字系統開始，一個斷代一個斷代地往後清理。由此得出的結論自然要可信得多。從目前來說，研究古今字從殷商甲骨文開始，應該是可行的道路之一。

從甲骨文開始觀察古今字的形成，其中當然要包括甲骨文。這種由甲骨文往後形成的古今字，從現存的各種漢字系統來看，應是早期的古今字。

根據現在能够看到的材料，早期古今字形成的根本原因是為了更好地表示詞義。上古漢語為了恰當地表現人們的思想、意識、感情、認識等等的變化和日趨細緻，詞義也就相應地發生某些變化並逐漸豐富。作為書寫符號的上古漢字為了更好的完成書寫工具的任務，也就在漢字發展演化規律的作用下隨之逐漸地產生了若干變化，創造了相當數量的新字，形成了不少古今字。說得簡單一點，隨着詞義的分化、新生、概括等等，創造了一些新字，產生了不少古今字。

從大量的早期古今字的構成，完全可以把古今字中的古字和今字進行某種分類，以便於敘述。

早期古今字中的古字，大體可以分為三類：第一類如網網是古今字，其中的古字𦉳，甲骨文寫作，均像網張開之形，為象形字。又如皇望為古今字，其中的古字皇，甲骨文寫作，从像土堆，从像側面站的人，从像睜得大大的眼睛，合在一起表示人站在土堆上睜大眼睛極目遠望，當是會意字。再如肱為古今字，其中的古字肱，甲骨文的左字寫作，或寫作，左右無別。从或像整條手臂之形，从或指示手臂上端彎曲之部位，即所謂肱腕，合在一起當是指事字。不管是象形字網，或是會意字皇，或是指事字肱，它們有一個共同之處，即充分表現了上古漢字以形表意的特徵，完全可以將之合在一類稱之為形古字。第二類如奠鄭為古今字，其中的古字奠，甲骨文寫作，从像盛酒的容器以象徵酒，从一表示放置酒器的處所，合在一起表示祭奠之義，當是會意字。奠用作地名是以奠字這一形體所代表的語音來表示，實是以音表義，而非以形表義。又如彙麓為古今字，彙字甲骨文寫作，有人以為像輓轡之形。但彙用作山麓之麓的古字，只是用彙這一形體所代表的語音來表示，實是以音表義，而非以形表義。無論是奠或是彙，它們有一個共同之處，即充分體現了上古漢字以音表義的本質，完全可以合為一類稱之為音古字。第三類如腹腹為古今字，其中的古字腹，甲骨文寫作，从（身）（復）聲，為形聲字，作為古字，當是形聲古字。將所有的早期古今字中的古字構形加以統計分類，可以清楚地看出，形古字和音古字的數量較多，而形聲古字卻寥寥無幾。後代形成的古今字中的古字構形，形聲古字大量增加，充分說明早期形聲古字的少見是一個非常明顯的特點。早期古今字中形聲古字少，後代古今字中形聲古字增多，在一定意義上反映了漢字發展的大勢。

早期古今字中的今字，按其形成方式大體可以分為六類：第一類由增加形符構成。這一類可以分為

四種情況。(一)又有為古今字。甲骨文的又寫作𠂇，像右手之形，用作有無之有為借音字，作為古字是音古字。到了周代金文，在𠂇的基礎上增加一個形符肉(𠂇)寫作𠂇(何尊)，成了从手持肉而有，為會意字，作為今字應是形今字。(二)走在甲骨文寫作𠂇，𠂇走為古今字。𠂇，像人急走或奔跑時兩臂前後上下甩動之形，當是象形會意字，作為古字是形古字。到了周代金文，在𠂇的基礎上增加一個形符止(止)表示人足而寫成𠂇(孟鼎)，成了像人用足急走奔跑的走，為會意字，作為今字仍是形今字。但是，這種形今字是由形古字而來，和上一種形今字是由音古字發展而來不同。(三)心沁為古今字。心字甲骨文寫作𠂇，像心臟輪廓之形，為象形字。但是用來表示一條水流而作為一條河的名稱則是借音字，作為古字應是音古字。後來，增加了一個形符水(氵)寫成了沁，變成了从水心聲的形聲字，作為今字應是形聲今字。(四)爰援為古今字。爰字甲骨文寫作𠂇，从𠂇像一種器物，从兩又(手)各執一端，合在一起表示援引，應是會意字，作為古字當是形古字。到了小篆增加一個形符(手)寫成了援，說文以𠂇為是从手爰聲的形聲字，作為今字當是形聲今字。但是，作為形聲字不如沁那樣典型。這個援字從某種意義上可以看成是增形會意字，而原來的爰只是兼用作聲符。由此可見，由形古字加形符構成的形聲今字和由音古字加形符構成的形聲今字，在某些方面實有不同。

第二類今字由增加聲符構成。這一類今字大體可以分為四種情況。(一)齒的古字在甲骨文時代寫作𠂇，或寫作𠂇，構形之意同，均像口內有齒之形，為象形字，當是形古字。到了春秋戰國的金文，增加了一個止作為聲符寫作止(中山王響壺)，成了从齒止聲的形聲字，作為今字應是形聲今字。原來的古字成了今字中形的部分，有表義作用。(二)羽翌為古今字。羽字甲骨文寫作𠂇，或以為像羽翼之形，本為象形字，用來表示時間則為借音字，作為翌的古字當是音古字，如丙戌卜字貞，用丁亥侑于祖乙(合集一五三三)，用丁亥即第二天丁亥。後來，表示時間的用增加了一個聲符立(立)寫作翌，如辛丑卜，彭貞，翌日壬王其田(合集二九三九五)，翌日壬即第二天壬日。隸定為翌，成了从羽立聲的形聲字。翌作為今字應是形聲今字。但是，翌所从的用和一般形聲字的形符有表義作用不同，用這個形符不表義。這一種情況是很有意思的現象。一般人都認為形聲字是聲符表音形符表義，從翌字來看，當有例外。(三)𠂇𠂇是古今字，但是很少為人知道。𠂇字甲骨文寫作𠂇，像人跪坐着以手掩口聳耳而聽

之形，為象形會意字，作為古字應是形古字。到了春秋戰國的金文或寫作（中山王響鼎），成了从耳昏聲的聒，為形聲字，作為今字為形聲今字。到了小篆寫作，又成了从耳門聲的聞，為形聲字，作為今字為形聲今字。以前，人們通過《說文》只知道聒是聞的古字。現在，通過甲骨文才知道聒其實也是個今字，它的古字為焯。當然，往下看，聒也可以說是聞的古字。這一事實說明，古今字是相對的，古字也可能又是今字，今字也可能又是古字。因為聞字後代常用，所以有人把焯聞說成是古今字，從某種意義上來看也有一定道理。從焯往後的演化來看，一方面增加了一個聲符昏，另一方面削去了原字的一半而只留下一半作為形符，不像齒字那樣把原字整個留下來作為形符。回半禽為古今字。半字甲骨文寫作，像一種捕捉用的工具，上从像網，下从像柄，當是象形會意字，作為古字應是形古字。到了周代金文，增加了一個聲符寫作（禽蓋），（多友鼎），（不嬰簋），成了从今聲的形聲字，作為今字為形聲今字。值得注意的是，古字半先是原字全部作為今字的形符，有表義作用，緊接着這個形符就發生變化，逐漸失去了表義作用。到了小篆寫作，隸變楷化之後寫作禽，其形符部分不僅不能表義，連是怎樣的構形也解釋不清。在甲骨文有擒獲之義，如（半鹿即擒鹿）（合集二八三三〇），這個有網有柄的半作為捕捉工具，自然可以表示擒獲之義，也就是說半這個形有表義作用。禽在先秦文獻也有擒獲之義，如《左傳》僖公十三年，禽之以獻。即擒之以獻，但是，作此字形的部分，即由半變成的尚根本不表義，也就是說形聲字禽的形沒有表義作用。可能是因為這一原因，後來又增加了一個形符手創造了一個新形聲字擒。這樣一來，禽擒又成了古今字。禽是半的今字，又是擒的古字，也證明古今字是相對而言的。因為表示擒獲之義到後代一般寫作擒，所以有人稱半擒為古今字，也有一定道理。前面講到的第二種情況，由音古字產增加聲符凡構成的所謂形聲今字觀，其中的形符產沒有表義作用，是因為產用作風本來是以音表義而不是以形表義，所以在形聲今字中也無表義作用。這裡所講的由形古字半增加聲符今構成的形聲今字傘，後來演化發展成了禽，其中的形符尚沒有表義作用，是因為半譌變為尚的結果。可見產的不表義和尚的不表義在性質上並不相同。由尚的不表義可以說明形聲字的形符不全是表義的，並不是罕見的例外。

第三類今字由改變古字的形符構成。如前面講到的腹腹為古今字。古字腹从身復聲，將形符身改變

成月（肉），就成了从月復聲的形聲今字腹。又如甲骨文的衽字寫作，或寫作，上下左右無別，均是从衽从止。从衽像袿旗之形，从止像足，全字表示人足隨袿旗周旋，當為會意字，作為古字為形古字。後代演變寫作衽（小篆），从衽即卩卩，構形相同；从足則是从止之變化。此字隸變楷化之後寫作旋，从衽从足，足，足也。可見，衽旋為古今字，今字旋乃是將古字衽的形符（止）改變成足（足）而構成的。

第四類今字由改變古字的聲符構成。前面講到象麓為古今字，象寫作，用作山麓之麓為借音字，作為古字則是音古字，如（中象即中麓）（合集一三三七五正），因為山麓有草有木，所以字增加了一個形符寫作（合集二九四〇九），隸定可寫作，成了从艸象聲的形聲字。也有增加一個形符寫作（合集三七四六一），隸定可寫作，成了从林象聲的形聲字。在甲骨文中裡从常可通用，則可以看成是同字。與乎與此同時，產生了从林鹿聲的，僅一見（合集三〇二六八），但的確與後代的麓構形之意同，在甲骨文从林在上在下左右均可，到了後代才把所从的林統一到字的上部。這個麓主要是把象字的聲符換成。說文林部釋麓為，从林鹿聲。顯然是正確的。但是，為什麼要變換聲符呢？從商代社會的現實和甲骨刻辭的記載來看，鹿是當時打獵的主要對象之一，所以卜辭中「射鹿」、「逐鹿」、「網鹿」、「擒鹿」等詞語常見。由此看來，把象換成鹿，不僅僅是換一個聲符，還有表義的作用。換一句話說，之所以要把象換成鹿，是因為鹿不僅可以表音，還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表義。形聲字的聲也可以有表義作用，在商代已經出現，麓即其一例。麓作為今字當是形聲今字。又如河字甲骨文一般寫作，从水聲，隸定當寫作；也有少數的寫作，从水何聲（像人擔荷之形，隸定當作何，後來才用荷來表示），隸定當作。甲骨文有可字寫作（合集二七九九一），共約十四五見。但甲骨文的河絕無从水可聲者。周代金文的河寫作（同蓋），从水聲，聲符由，何變換成了，有意思的是，全文也有可字寫作（師葭蓋），而且有許多見，但無从水可聲之河。大概到了春秋戰國時期才產生从水可聲的河，如堵城河壘的河字寫作（古璽案編〇一二四）。到了小篆寫作，很顯然，今字河也是把聲符變換成而構成的。

第五類今字是綜合古字而形成。如甲骨文有一個字，从像床，从像人，从像出的汗，合

在一起像人睡在床上出汗，以表示有病，隸定可寫作𠄎，卜辭用作動詞，有生病之義，如：𠄎（𠄎目，病了眼睛）（合集▽四五六正）。甲骨文另有一個𠄎字，从人（大）像正面站立的人，从彡（彡）像一支箭，合在一起像箭射向人身，以表示有病，隸定可寫作𠄎，卜辭或用來表示有病，與𠄎同，如：𠄎（彡彡）（合集▽二一〇五二）之彡𠄎即有𠄎。和：𠄎（彡彡）（合集▽八一正）之出𠄎即有𠄎完全相同，都表示有病。從構形本意來看，𠄎當是表示人的內部有病，𠄎（或隸定作𠄎）則表示人受了外傷。也就是說，在造字之初，外傷和內病在當時人的意念中是有區別的。到了後來，人們感到外傷和內病這兩種情況有着共同的地方，即都表示人的肌體受了損害而帶來痛苦和不適，從這種意義上來講，𠄎和𠄎可以通用，但仍是兩個字，甲骨文時代大概就屬於這一狀態。從現有的材料來看，可能在春秋戰國時期，𠄎和𠄎這兩個字才合為一個字，如：侯馬盟書▽的𠄎（八五·二六），上官鼎▽的𠄎，一方面吸收了𠄎字的一部分作為𠄎，另一方面吸收了𠄎字的彡即去。小篆寫作𠄎，隸變楷化之後寫作疾，成了从疒失聲（彡說文▽疒部）的形聲今字。但是，疾字所从的失可能也有表義作用，和麓所从之鹿有近似之處，很顯然，𠄎和𠄎都應是疾的形古字，由於意義的概括才在形體上加以綜合而產生了疾這個今字。

第六類今字是古字在發展演化過程中產生譌變而形成。如覲監古今字。覲字甲骨文寫作𠄎，从皿（皿）像一個水盆，从𠄎像人睜大眼睛，合在一起表示人在水盆之側從水裡看自己的面容，為會意字。覲字甲骨文也寫作𠄎，自監其容的形象更明顯。周代金文又發展了一步，或寫作𠄎（彡史詒簋▽）、𠄎（彡頌鼎▽），把人的眼睛擴大寫成了𠄎即臣；或寫作𠄎（彡頌簋▽），人也全部到了皿的上面；或寫作𠄎（彡頌壺▽），𠄎和人分離了開來。由此發展，到小篆寫成了𠄎，隸變楷化之後寫作監，與古字覲顯然有別。從構形可以知道覲應是形古字，監則是譌變今字。

早期古今字中今字的形成方式，大體有如上所述的六大類。從這些豐富多彩的現象中，從多種不同的發展中，可以粗略地感到：（一）到了現階段來考察，研究古今字，最好是從現存最早的漢字系統開始，從歷史發展的角度，一個斷代一個斷代地清理，才能既看清源又看清流，把古今字形成的線索整理得清清楚楚。如果仍站在今字的立場上去論定古今字，就可能產生某些誤會。（二）過去，一般認為古今字產生的原因僅僅是由於詞義分化。上述的事實基本說明，古今字產生的原因，除了詞義分化，還由於詞義的概

括和抽象，甚至還由於形體譌變。(三)早期古今字中的古字有不少是初文，如覘、監、𪗇、禽、𪗇、𪗇、𪗇。古今字，其中的覘、𪗇、𪗇、𪗇，養即初文；而早期古今字中的今字不少是後期古今字中的古字，如監、𪗇、禽、𪗇、𪗇、𪗇。觀風是古今字，其中的監、禽、𪗇、𪗇、𪗇本來實是今字。(四)如果將早期古今字和後期古今字或和更後的古今字加以比較，就能進一步發現，早期古今字的形成，或者說早期今字的產生，大多屬於造字性質。從另一個角度而言，早期今字基本上是新產生的。而後期古今字的形成，或者說後期今字的產生，有一些實是屬於用字性質。從另一個角度而言，後期今字有一些並非是新產生的，而是利用舊有的，下面舉一例加以補充說明。如云雲是早期古今字，其今字雲是造字性質的，是新產生的；而雲云是後期古今字，其今字云是用字性質的，是舊有的，不是新產生的。從上述幾種感受，能使人清楚地認識到，古今字的研究的確應該先斷代考察，然後再綜合清理。由此反過來看，過去某些學者把古往今來的古今字壓在同一個平面上來進行研究的方法，顯然有不足之處。

有的學者在界定本字時曾明確指出，本字，對古今字而言，指古字（《古代漢語知識辭典》二四〇頁）。這種說法有一定道理，因為相當數量的古字的確是本字。如前面提到的網網是古今字，而网也是網的本字；左肱是古今字，而左也是肱的本字；爰援是古今字，爰也是援的本字；𪗇𪗇是古今字，𪗇也是𪗇的本字，等等。但是，漢字發展、演化、孳乳、使用的情況並不都是一對一的關係，有時候還比較複雜，如果抽象地說本字，對古今字而言指古字，還有一定困難。如聆聞是古今字，但聆本是聆的今字，是後起字，不能說是聞的本字；又如云雲是早期古今字，雲云是後期古今字，總不能說云是本字，雲也是本字；再如漢代時線綫為古今字，晉代時綫綫為古今字（參《說文》綫字下段玉裁注），但不能說線是本字，綫也是本字。古今字中的古字和本字有一定關聯，有些還有着相當緊密的關係，但兩者卻不是同一的現象，等同起來對待，顯然是一種誤會。

第六節 寫法

甲骨文是現存漢字中最早的成系統的文字，尚處於未定型階段而又開始向定型化發展的過程之中。

另外，甲骨文絕大多數是用刀契刻在龜甲獸骨之上。這是甲骨文有別於後代文字很主要的兩個方面，也就使得甲骨文的寫法有着相當多的特異之處，歸納起來大體有以下幾點。

一、現代寫漢字，有一個筆順問題。一個字先寫哪一筆，次寫哪一筆，再寫哪一筆，一直寫到最後一筆，有一個約定俗成的順序，不能隨意變更。從契刻的甲骨文文字來看，大概沒有像現代寫漢字那樣筆順。如甲骨文的丁字寫作口，有點像現代口嘴之口，按照現代的筆順，應是第一筆寫左面的那一豎筆作丨，第二筆把上面的橫筆和右面的豎筆連在一起寫作𠃉，第三筆寫下面那一橫筆一，合在一起就是口。因為把上面的橫筆和右面的豎筆連在一起寫，所以口字的右上角略呈圓形。由於契刻的甲骨文文字是用刀刻，不便於一橫一豎交替着寫，所以，或者是先全部寫豎筆後再全部寫橫筆，或者先全部寫橫筆後再全部寫豎筆。如△合集▽一一七三六正有一丁未，應該寫作口未，可那個丁字先刻了豎筆，後來忘了刻橫筆，結果成了𠃉。又如△合集▽二四四〇版上丁亥、丁酉、丁未、丁巳之丁均作𠃉，都忘了後刻橫筆。其實，這一版有相當一些字都是先刻了豎筆而後漏刻橫筆的，如食字本應寫作△且，而此版只有豎筆而寫作△；亥字本應寫作牙，而本版有的只有豎筆而寫作𠃉；丙字本應寫作丙，而本版有的只有豎筆而寫作𠃉；辛字本應寫作𠃉，而本版有的寫作𠃉，漏了橫筆；巳字本應寫作巳，而本版有的寫作𠃉，漏了橫筆；其它如庚字應寫作𠃉而寫成𠃉，辰字應寫作𠃉而寫成𠃉，甲字應寫作十而寫成丨，壬字應寫作丨而寫成丨，戌字應寫作𠃉而寫成丨，等等，都是漏刻了橫筆。再如甲骨文的己字應寫作己，而△合集▽二五〇二九版的己字卻寫成了三，那是因為先刻了橫筆而後忘了刻豎筆。從現有的甲骨刻辭來看，漏刻橫筆的要多一些，漏刻豎筆的要少得多。因此有不少學者都認為，甲骨文的契刻基本上是先豎後橫。

甲骨文的契刻，不管是先豎後橫，或是先橫後豎，都不大可能產生橫豎連筆者，所以形成了大量的銳角形。如前面提到的甲骨文的丁字寫作口，按照後代的寫法，右上角會略呈圓形，而按照甲骨文的契刻法，右上角就會毫無圓形之意，而呈角形。又如己字，按照後代的寫法，左下角也會略呈圓形，而按照甲骨文的契刻法，左下角也成角形。從這種意義上完全可以把契刻的甲骨文稱之為角形文字。如果和小篆相比，甲骨文的這一特點就更為突出。近幾年來，不少人學寫甲骨文，有的寫得較好，有的寫得不錯，有的寫得樣子差不多但總感到不完全像，其中一個原因是沒有注意到甲骨文的角形特徵，注意到了

的就要好一些。

二、現代的漢字因為已經定型，寫起來總是一個樣子，規定性非常強。甲骨文寫起來卻不如此，如佳字，可以正寫作𠄎，也可以反寫作𠄎。又如女字，可以向左寫作𠄎，也可以向右寫作𠄎。再如帝字，可以正寫作采，也可以倒寫作采。基本上談不上什麼規定性。正因為甲骨文的寫法可正可反，可左可右，可正可倒，充分表現了一種任意性，使今人看起來很不習慣。所以有人常常以今天漢字的固定性寫法去指責甲骨文的寫法，並把甲骨文寫得來和今天的漢字差不多，不反不歪不倒，一個字老是寫成一個樣子，表面看來的確是規整多了，好認多了，可就是不大像原來的甲骨文。原來的甲骨文千姿百態，形象各異，充分體現了未定型漢字的特徵，自有它的情趣。如果是學寫甲骨文，實在還是應該以它本來的寫法為準。學寫甲骨文不是要改造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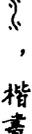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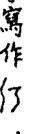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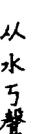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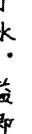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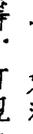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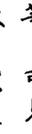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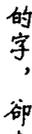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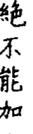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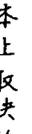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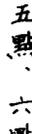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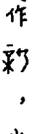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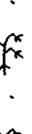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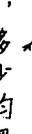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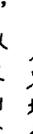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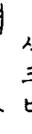
三、現代的漢字，如果是由兩個以上的符號組成，哪個在左，哪個在右，哪個在上，哪個在下，哪個在外，哪個在內，基本已固定，要是在寫的時候有所改動，就會被認為是一種錯誤。甲骨文寫起來卻並不如此。如祀字可寫作𠄎，左示右巳；也可寫作𠄎，左巳右示。又如祏字可寫作𠄎，左土右石；也可寫作𠄎，左石右土。再如牡字可寫作𠄎，左牛右土；也可寫作𠄎，左土右牛。這種可左可右或左右不定的寫法，實在是相當普遍，在今天看來應是一種不正常的現象，在當時人的眼裡確實是非常自然而合理的寫法。還有，昔字可寫作𠄎，从日在𠄎下，也可寫作𠄎，从日在上；𠄎字可寫作𠄎，从亘（亘）在止上，也可寫作𠄎，从亘在下；齒字可寫作𠄎，从口在上，也可寫作𠄎，从口在下。這種可上可下，上下不定的寫法，在現代人看來，的確不可思議。但從甲骨文裡大量存在的事實來看，當時的人一定是習以為常，不感到半點異樣，好像本來就是應該如此的。由此，把這種寫法簡單地稱之為隨意性寫法，顯然不夠。再有，朕字可寫作𠄎，从月在外，也可寫作𠄎，从月在內；𠄎字可寫作𠄎，从貝在寧之內，也可寫作𠄎，从貝在外；豚字可寫作𠄎，从肉在豕之外，也可寫作𠄎，从肉在內；齒字可寫作𠄎，从牙齒在口內，也可寫作𠄎，从牙齒在口外。這種可內可外的寫法習慣於規範化寫字的現代人，當然不易接受，也很難理解。由於這種寫法並非僅見，也非孤例，不能簡單地稱之為例外，也不能用現代人的觀點斥之為不合規範。因為，稱之為例外，就是承認當時有通例，斥之為不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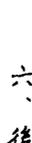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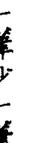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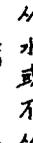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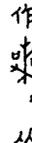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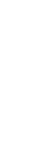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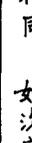
則無異於肯定當時有規範。從當時存在的現象來看，事實恐非如此。如果把甲骨文寫法的可左可右、可上可下、可內可外綜合起來看，實在並不是一個簡單的隨意性問題，即由隨意書寫產生了例外而不合規範。也就是說，表面看來的確存在着寫法上的隨意性，但這種隨意性是如何造成的呢？是什麼原因支配人們在書寫漢字時可以如此隨意的呢！顯然，一個簡單的隨意性並不能回答問題的本質，當然也不能解釋當時人在書寫上的這些特徵。但是，如果聯繫當時人在書寫甲骨文時可正可反、可正可倒的事實（見前），再聯繫甲骨文刻辭辭例的某些特徵如在某些情況下動賓結構可寫作賓動結構（見後）等等現象來看，就可以使人感到，這些隨意性的寫法實際上取決於當時人們的思維特徵。人類的智力機能由低級往高級發展，思維起着重要作用。人類在不同的發展階段，有着不完全相同的智力機能，思維類型也因之而略異。反過來也可以說，思維的發展推動着智力機能的發展，不同時代的思維類型標誌着智力機能發展的不同階段。不同的思維類型，對於客觀現象的感覺（視覺、聽覺）、分析以及對於客觀事物的處理、描繪都會有所不同，或者說都會有所差別。確定思維的類型和確定社會的類型一樣困難，把從古至今的人類思維發展劃分為依次相連而又不完全相同的類型也不容易，但粗略地指出原始思維（和列維·布留爾所說的原始思維不是同一個意義）和中世紀思維不是同一個類型，商代人和現代人的思維類型也不完全相同，卻是較為容易被人理解，也不難被人接受。從兩個極端而言，人類早期思維類型特徵的一個方面是有着明顯的籠統性、模糊性、整體性，即對某些對象的認識常常只是從總體上去把握，對細節的分析不太清晰，因而不太細緻地去劃分各部分之間的位置。在這種思維的影響下，所以商代人在寫字時可左可右、可正可反、可上可下、可內可外、可正可倒，只要在總體上是那麼個對象就行，不必管形符和形符之間的位置，當然也就談不到書寫形式的固定。和小篆以來漢字的寫法比較，的確是相當突出的特點。這一點充分表現了甲骨文是一個尚未定型的漢字系統。

四、現代的漢字，如果是由兩個以上的符號組成，其中的每一個符號一般說來不允許變動，從什麼就是從什麼，否則就被認為是一種錯誤，至少也會被認為是一種疏忽。甲骨文中有一些字寫起來卻不如此。如受字可寫作，上下从（又），也可寫作，上从（爪）下从（又）；再字可寫作，从，从，从，从，从，从。又如志字可

寫作水心，从木从心，也可寫作心，从少从心；禁字可寫作示，从林从衆，也可寫作示，从艸从示；圍字可寫作圍，从田从木，也可寫作圍，从田从少。从木與从少同。這一類現象在甲骨文裡相當多。如改字可寫作改，从巳从支，也可寫作改，从巳从支，从少（支）與从少（支）同。牧字可寫作牧，从攴从牛，也可寫作牧，从攴从牛，从少（攴）與从少（攴）同。出字可寫作出，从止从山，也可寫作出，从止从山。咎字可寫作咎，从夂从告，也可寫作咎，从夂从告。毓字可寫作毓，从彡與从行同。圖字可寫作圖，从彡从口，也可寫作圖，从彡从口。从彡與从口同。毓字可寫作毓，从母从子，也可寫作毓，从母从子，還可寫作毓，从母从子，从人从子，从母从女从人同。改字可寫作改，从自从矢，也可寫作改，从自从夷，从矢與从夷同。風字可寫作風，从叀从凡，也可寫作風，从叀从凡，从凡與从兄同。麓字可寫作麓，从林从鹿，也可寫作麓，从林从衆，从鹿與从衆同。等等。甲骨文的从某與从某同，大別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作為形符，从以形表義這一角度而言，在一定情況下或在全部情況下兩個形符或三個形符所表示的內容相同，所以从某與从某同。如从才表示手，从才也表示手，所以从才與从才同。另一類是作為聲符，从以音表義這一角度而言，兩個聲符在當時的讀音相同都可以用來表示同一的內容，而商代人也用來表示同一的內容，所以从某與从某同。如鹿與衆在當時讀音相同，商代人也就用來表示同一的對象，所以从鹿與从衆同。但是，這兩類的从某與从某同，在性質上卻有所不同。第一類的以形表義，不完全決定於客觀現象的同與否，大多取決於商代人的認識。如豕是家豬，彘是野豬，是不同性質的兩種客觀事物，甲骨文用兩個字來分別表示，也說明實不相同。可是在寫圍這個字時，卻時而从豕，時而从彘，這說明在當時人的心目中，在構成圍字時，豕和彘所起的作用即所表示的意義相同，所以从豕與从彘同。第二類的以音表義，基本上取決於客觀事物在被稱呼時的實際音讀的相同，如山麓之麓或从衆聲或从鹿聲，都與當時稱呼山麓之麓的音讀相同。總起來看，第一類的以形表義和第二類的以音表義，在寫法上有時可以不用同一個符號，是由於在性質上不完全相同。

五、秦漢以來，表示某一類意義的漢字在寫法上都寫一個同一的符號，如與女性有關的字均寫上女這個符號作為偏旁，與祭祀有關的字均寫上示這個符號作為偏旁，等等。但是，甲骨文卻並不完全如此。

如凡是與水有關之字，不管是水流或是水滴，後代都用同一個形符水來表示，小篆寫作，楷書寫作。可甲骨文卻用兩個符號來表示，有關水流者，一般用表示，如河字寫作，从水聲；表示，如泉字寫作，从水聲。洄字寫作，从水聲。而有關水滴者，一般用數小點（、、等）來表示，如泉字寫作或，从數點表示泉水。益字寫作，从數點表示器皿中裝滿了水。益即溢之本字。眾字寫作，从數點表示眼淚。舌字或寫作，从數點表示口沫。等等。可見，和這兩個形符是有區別的。但是兩者之間又有一定關聯。如甲骨文的河字或寫作，从就是和的結合。洄字或寫作，从也是和的結合。有意思的是，屬於表示水流的字，即从者，可以加數小點，而表示水滴之類的字，卻未見加這個形符，也未見用來代替者。很可能在商代人的觀念裡，水流是大水，水滴是小水，大水裡可以包括小水，而小水小至水滴，大至容器裡裝的水，都算不上是大水。所以可加，而絕不能加。可見在後代屬於同一個符號，而在商代甲骨文裡要寫作兩種符號，並不是隨意所為，而基本上取決於當時人們對客觀事物的認識和分類。

六、後代寫漢字，寫多少筆大體是固定的，一般情況下不能隨意多寫一筆，也不能無故少寫一筆。寫甲骨文卻比較隨便，有不少字多寫一筆少寫一筆完全可以。有的甚至可以多寫兩三筆或少寫兩三筆。如齋字一般寫作，从禾从三點，也有的寫作、、，从四點、五點、六點不等，可以多寫一、二、三點。先字寫作，也可寫作，多一筆少一筆均可。新字寫作，也可寫作，多一筆少一筆均可。現代漢字，某一符號是幾個就只能寫幾個。甲骨文則不然，有時同一個符號，多寫一個少寫一個無所謂。有的甚至還可以多寫幾個。如黍字寫作，或寫作、、，或從水或不從水；其表示這種穀物穗子下垂的符號，或一個、或二個、或三個，多少均無區別。桑字寫作，从木（像採桑時所用的器物）从桑。或寫作、、、、、，从三曰、四曰、五曰、六曰無別。舟字寫作，从水从兩個舟，表示船在水裡行走。或寫作、，从水从一個舟也可以。從大多數的情況來看，多一筆少一筆無所謂，同一個符號多寫一個少寫一個無關係，但是，其主體部分或主要特徵要相同，也可以說其主要的構形之意要相同，如次字寫作，也寫作、、、、。

𠄎，均像用手拂甩口液或口液外流之形。其本義當為口水、涎液，後代寫作涎。這個次字多寫一點，少寫一點，多寫一個符號少寫一個符號也一樣，但其主體部分或其主要特徵是相同的，即人張口出口液相同，即主要的構形之意同。又如𠄎即望字寫作𠄎，像人佇立在土丘之上極目遠望之形。也可寫作𠄎，从𠄎从𠄎，少了一個△（土），但佇立遠望之意同。

七、甲骨文中也有極少數的字寫法多歧，用後代漢字規範化的觀念去看待，的確不可理解。如學字甲骨文寫作𠄎，或寫作𠄎。也有從𠄎，𠄎或𠄎，寫作𠄎、𠄎、𠄎、𠄎，構形不明。為什麼異體字那樣多，異體字之間的差別又那樣大，也不明白。此字有三個組成部分：𠄎、𠄎、𠄎（𠄎、𠄎同），其中任何一個部分都可以被省去，所以無法確指哪一個是基本成份。這在商代甲骨文中是極少見的現象，但卻是事實。這大概就是未定型的文字系統向定型化發展中的特殊現象吧。有意思的是，甲骨文學字的這三個組成部分在後代的學字中全部保留下來。

上述甲骨文寫法的七個主要特點，基本上表現了商代甲骨文這一未定型的早期漢字系統的特徵。形成這些特徵的原因，或由於是因為用刀契刻，或由於文字發展處在向定型化發展過程的初級階段，但主要的還是由於當時人們的思維類型有別於後代，其智力機能尚不十分發達。為了更好更深刻地認識商代甲骨文寫法上的特異之處，顯然不能以今律古，而應從甲骨文文字本身，從歷史發展的角度，通過必要的比較加以考察。

第六章 甲骨文字構成的類型

第一節 六書說和三書說

古人為了便於教小孩子識漢字，曾把當時的漢字分為六類，▲周禮·地官·保氏稱之為六書。為什麼要分為六類而不分為四類、五類、七類、八類呢？從現有的材料來看，一方面的確和當時漢字的構造有關，另一方面則和當時人們的觀念意識有聯繫。

古人尚六，至少從商周以來一直到漢初均是如此，所以產生了一大批與六有關的分類、制度與術語，包括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各個方面。如把自然的變化分為六類稱之為六氣（▲左傳·昭公元年），把天地四方連在一起分而為六稱之為六合（▲莊子·齊物論），把不幸的事分為六類稱之為六極（▲尚書·洪範），把上下四方連在一起分而為六稱之為六極（▲莊子·應帝王）也稱為六虛（▲列子·仲尼），把金、木、水、火、土和穀連在一起稱之為六府（▲尚書·大禹謨），把人的欲望分為六種稱之為六欲（▲呂氏春秋·責生），把陰、陽、風、雨、晦、明這六氣太過而成了致病的六種因素稱之為六淫（▲左傳·昭公元年），周代大司徒教民的道德標準分為六項稱之為六德（▲周禮·地官·大司徒），周代把京城之外百里之內分為六鄉（▲周禮·地官·小司徒），把離京城百里之外二百里之內分為六遂（▲周禮·地官·遂人），把職官分為六類稱之為六官（▲周禮），古代天子有六宮（▲周禮·天官·內宰），天子建六軍（▲周禮·夏官·司馬），天子建天官分為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等六類稱之為六大（▲禮記·曲禮下），▲周禮·天官記大宰之職是掌建邦之六典，把六部儒家經典合在一起稱之為六經（▲莊子·天運），把風、雅、頌、賦、比、興合在一起稱之為六義（▲詩·大序）或六詩（▲周禮·春官宗伯·大師），把樂律分為六種稱之為六律（▲尚書·益稷）（後又分為陰六律和陽六

六律共為十二律，把人們的親戚關係分為六類稱為六親（《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把人做的夢分為六類稱之為六夢（《周禮·春官·占夢》），把人的病分為六類稱之為六疾（《左傳·昭公元年》），把人吃的糧食分為六類稱之為六穀（《周禮·天官·膳夫》），把人們飼養的禽獸定為六種（馬、牛、羊、鷄、犬、豕）稱之為六畜，等等。秦始皇帝兼併天下之後，始為水德，上黑色，數以六為紀，所以「符、法皆六寸，而與六尺，六尺為步，乘六馬」，「分天下以為三十六郡」（《史記·秦始皇本紀》），對於六的崇尚又繼續發展了下來。漢初承秦制，尚六之習基本未變。在商周至漢初這段時期裡，在尚六思潮的鼓動、推助之下，有些以六分類的事物，以六訂立的制度及其術語難免有湊數之可能。如把不幸之事分為六類，把疾病分為六種就不會與事實相符，所以到了後來逐漸不被採用。又如把金、木、水、火、土和穀合在一起稱為六府，把風、雅、頌和賦、比，與合在一起稱為六詩，也有點不倫不類，所以到了後來逐漸分離。再如六經、六穀之說也相當勉強，所以到了後來相繼被五經、五穀之說所代替。把漢字分為六類而創立的六書之說，大概也形成於這一時期。不可避免地會在一定程度上受着當時尚六思潮的影響，為了湊足六類而強分為六類而稱之為六書。這就是為什麼經過二千年來無數學者的多方研究始終未能把六書完全講清楚、沒有把六書之間的界限劃分明確的根本原因。甲骨文老考同字當然無轉注一類也是事實。

《周禮》只是提到了六書，並未論及六書之名目及內容。
班固《漢書·藝文志》於小學十家後云：「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

鄭玄注《周禮·地官·保氏》引鄭司農云：「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

許慎《說文解字·叙》：「《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搆，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以上班、鄭、許三家所列六書的名目有兩個略有差異，一為指事或稱象事或稱處事，一為形聲或稱象聲或稱諧聲。這些差異絕不會是相互傳鈔不慎所致，極大的可能是解釋者的理解各有不同的側重所形

成。可惜傳世文獻不足，無由得知各種不同的理解。後代學者基本上都是依照許慎所列的名目。

關於六書的內容，只有許慎一家有一個綱領性的簡要說明。後代的學者對於許慎的說明，懷疑其正確性的極少極少，絕大多數都是從各種角度加以解釋。也有一些學者，將《說文解字》所收各字用許慎的六書理論一一進行考察，如宋代的鄭樵（《六書略》）、元代的戴侗（《六書故》）、清代的嚴可均（《說文校議》）、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桂馥（《說文解字義證》）、王筠（《說文釋例》）等等。這些學者的論著，創獲頗多，把傳統文字學的研究逐步推向了一個新的高度。從大量的論述中，使人們深深地感到，六書理論的提出，對漢字研究走上比較科學的道路，使漢文字學得以建立並有所發展，都起到了積極而可喜的作用，貢獻是顯然的；同時也使人逐漸認識到，六書理論還有不夠科學、不太合理的地方。概括起來看，六書理論的缺陷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象形、指事、會意三書之間的界限不易區別，所以鄭樵《六書略》象形類的六百零八例中，包括形兼聲的三十七例、形兼意的五十例；指事類的一百零七例中，包括事兼聲的六例、事兼形的十一例、事兼意的十二例。王筠《說文釋例》也明確列出，指事類中有「指事兼會意」、「以會意定指事」、「指事而兼形意與聲」、「借象形以指事」者（卷一）；象形類中有「一字象兩形」、「象形兼意」、「以會意定象形」、「象形兼意又兼聲」、「象形似會意」者（卷二）；會意類中有「執字形以求其義則不無窒礙」、「會意兼象形」、「會意兼指事」、「意在無字之處」、「所從之字不成意，轉由所從與從之者以得意」者（卷四）。鄭樵和王筠的結論並不全都正確，但大量的事實卻足夠說明象形、指事、會意三者之間確無十分清楚的界限。第二個方面是六書中的轉注一說，許慎本人的說明不太清楚，後代學者的理解因人而異，歷來關於轉注的論述作品相當豐富，但大多是各說各的理解，所以長期以來沒有一個共認的結論。六書說本來是關於漢字構造方面的理論，轉注當然也不例外。但是，關於轉注的解釋，有一個非常有意思的現象，即向着把詞義引伸、文字訓詁、音轉義通和轉注相提並論的道路發展，最典型的可以說是戴震，他在《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中明確指出，「轉注者字之用，即互訓，亦即轉相為注，互相為訓」。這樣的解釋基本上越出了漢字構造的範圍，也可以說與漢字構造無關。後代有那麼多水平很高的學者如江永、段玉裁、朱駿聲、章太炎、黃侃等等都把轉注和詞義、互訓聯繫在一起考慮，就不能簡單地把這些學者斥之為錯誤，反而在一定程度上能引起人們去思

考，六書中的轉注可能是當初為了湊數而硬塞進來的，轉注本來就不是關於漢字構造的一種方式。從現有的材料來看，至少從清代乾嘉以來，學者們基本上看清了六書中象形、指事、會意之間的界限不易劃清，轉注與漢字構造關係不大。由於學者們崇尚《說文》，所以始終維護着六書說。

到了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唐蘭從古文字的現實出發，在寫《古文字學導論》時，毅然放棄了傳統的六書說，「建立了一個新的系統，三書說」。這時也只是放棄六書說。後來，唐蘭寫《中國文字學》時，纔專立《六書說批判》一節，對六書說進行公開的正面批評。這應該是中國文字學發展史上的大事。

唐蘭把漢字的構成分為三類，即象形文字、象意文字、形聲文字。這樣的劃分，嚴格講來並不科學，最大的問題有二：一、象形和象意的區分，和六書說中象形、指事、會意的區分一樣，其界限不易明確，如甲骨文的允字寫作，像人鞠躬低頭雙手向後下垂之形，以表示恭敬、誠信的樣子。這個字就是既象形又象意。又如甲骨文的克字寫作，或寫作。从像人微曲身體以手拊膝有所承負之形，从或出像肩上所負之物，會有所負之意。這個字也是既象形又象意。二、前面我們已經充分進行過論證，本無其字的假借是造字之法，而甲骨文數量最多的就是這些假借字。三書說把假借排除在外，顯然不合理。

後來，陳夢家大概也是由於這些原因，在編寫《殷墟卜辭綜述》時批評了唐蘭的三書說，另立一個三書說，即把古代漢字的構造分為象形字、形聲字、假借字三類。這樣的區分，顯然要合理得多，但也有某些不足之處。

陳夢家所說的象形，「大約包括了許慎所說的象形、會意、指事」（《綜述》七八頁），實即包括了所有以形表義的全部文字。從這種意義上來說，仍採用傳統的術語叫作象形字起碼有兩個比較明顯的缺點。一、名實不符。所有以形表義的字並非都是象形字。二、與傳統所說的象形字在內容上有所不同，用了同一個名稱，容易引起誤會。這兩點，其實是一個問題的兩個方面，合起來從表面來看只是一個名稱問題。從甲骨文字性質來看，甲骨文有着以形表義的特徵。凡是以形表義的字，正好表現了這一特徵，不如稱之為形義字。這樣一改稱，不僅名實相符，名正言順，而且充分突出了甲骨文字的特徵，也不會引起誤會。

至於說假借字，不足之處就要重一些。從理論上來講：文字在本質上都是表音的，漢字、甲骨文也不例外，所以有相當一批古漢字是通過形體所表之音來表義的，實質上就是以音表意。音本字就是這樣產生的。古人沒有認識到古漢字有表音這一實質，誤以為漢字本是圖畫字、象形字、表意字，用「依聲託事」的辦法來表示與形體無關的意義只是假借，所以把這一類稱之為「本無其字」的假借字。我們如果仍用假借字這一名稱，無異於同意古人那不科學的觀點而自己在理論上陷入困境。從實際應用上來講：漢字有那麼一些字，如甲骨文的養用作鳳為象形字（我們稱之為形本字），而用作風即所謂假借字（我們稱之為音本字）。在發展中，為了區別，用作風的養增加一個聲符凡變成了觀，人們因為養本是一個形符，因而稱觀為形聲字，其實是一個誤會。表示風的觀，所以的凡是確是聲符，所以的養本來用作風就是所謂的假借字，怎麼到了觀裡就成了形符了呢？嚴格講來觀中的養並非形符，實質上仍是一個聲符，只不過是一個舊有的聲符而已。可見，以觀（風）為形聲字並不科學，合理的稱呼應是聲聲字。又如甲骨文有一個字，構形不明，或以為像羽翼之形，所以釋為羽，卜辭或用來表示時間，當是借音字，一般人稱之為假借字。後來，這個字增加一個聲符立（立）寫作（翌），也是舊的聲符羽加上新的聲符立，和觀一樣，成了聲聲字。這一些聲聲字當然不是象形字（即形義字），也不應是形聲字，更不是假借字，歸為哪一類呢？這應是一個困難。如果我們放棄假借字這一帶有傳統觀念的名稱，站在漢字、甲骨文字在本質上是表音的立場上，把凡是以前表義的字當然包括假借字在內統統稱之為音義字，這樣，上述的聲聲字也自然包括了進去。

通過以上簡單的論述，可以清楚地看出，陳夢家的三書說也應加以改進。從理論和從實用兩個方面考慮，結合甲骨文字的實際，可以把甲骨文字構成的類型分為三種，即形義字、音義字、形聲字。

第二節 分類·未定型·跨類

把甲骨文字的構成分為三類，是我們現代的人根據甲骨文字的性質，按照語言學、文字學、符號學的基本理論，遵循分類的合理性和可解釋性，對於甲骨文字進行的分類。並不是說上古的漢人已經認識

到了這些類型分別而按照類別去造字。根據我們的觀察，古人在造字時，主要考慮的是使所造的字如何纔能將該字所表示的詞的意義更好地讓人們理解，簡單說來，造字主要考慮的是如何清楚明確地表現詞義，字的構造方式是可以改變的。如甲骨文的夢字先是寫作𦉯，从目像人睡在牀上夜裡做夢雙手舞動之形，合在一起表示做夢、有夢之類的意義，為象形會意的形義字。或寫作𦉯，从牀在左右無別。卜辭的這個夢即用其本義，如，令出𦉯（余有夢）（合集▽一七四〇）、𦉯，从𦉯（多鬼夢）（合集▽一七四八）。這個夢字甲骨文也寫作𦉯，从牀眉聲，為形聲字。或寫作𦉯，構形之 meaning 同。也可能所从的𦉯，把手舉起向着臉也起以形表義的作用。這種寫法的夢卜辭也用其本義，如，𦉯，𦉯（余有夢）（懷▽一六三三）、𦉯，𦉯（多鬼夢）（合集▽一七四五〇）。甲骨文的學字寫作𦉯（合集▽二六八二正），像女人腹部隆起有身孕之形，基本上可看成是象形的形義字。也寫作𦉯（合集▽二一〇七一），从人大着肚子裡面有個小孩，這也是形義字，但會意的成份要多一些。甲骨文的星字寫作𦉯，𦉯。在古人的眼裡，星星在天上有許多許多，但很小很小，而且還和太陽一樣能發光，所以可寫作𦉯，𦉯。以表示那許多但又很小的星星；也可寫作𦉯，表示那能發光但又多而小的星星。隸定可寫作品。星字的這些寫法肯定屬於形義字，但包含着象形、會意的成份，而且有着示意的性質，很難說是哪一類形義字。甲骨文的星字又寫作𦉯或𦉯，增加了一個𦉯（生）作為聲符，顯然是形聲字。卜辭星字的這兩種寫法都用其本義，如，𦉯，𦉯（新晶即新星）（合集▽六〇六三反）、𦉯，𦉯（新大晶即新大星）（合集▽一一五〇三反）、𦉯，𦉯（大晶即大星）（合集▽二九六九六）、𦉯，𦉯（大星）（合集▽一一五〇二）。甲骨文的石字寫作𦉯或𦉯，肯定是形義字，一般都認為象石塊之形。應該說明一點，卜辭的這個石字如果用來表示石頭之類的意義，如，王有石在麓北東（合集▽一三五〇五正），纔是形義字；如果用作為某一種祭名表示祭祀之義，則是音義字，即是用石這一形體所代表的語音來表示意義的字，如，𦉯，𦉯（石雨，向雨進行石祭）（合集▽三三九一六）。用作祭名的這個石，因為與祭祀有關，所以又寫作𦉯或𦉯，增加一個示作為形符，則是从示石聲的形聲字，隸定當寫作𦉯，如，𦉯，𦉯（祔南庚，向南庚進行祔祭）（合集▽二〇二〇）。可見，用作祭名的音義字石和用作祭名的形聲字𦉯是同字異體。而用作石頭的形義字石和𦉯則是兩個字。附帶說一句，一般所說的石

拓古今字，其中的石應是音義字石而不是形義字石。甲骨文的佳字寫作或，正反無別，均像禽類有羽毛之形，應該是形義字，如（隻佳百四十八——隻佳即獲佳）（《合集》三七五一三），佳被獲得，而且有那么樣多，當為羽禽之名。如果這個佳用作虛詞，則是音義字，如佳甲不亩丁（《合集》二四八反）。用作虛詞的這個音義字佳後來也寫作（《合集》三八七二九），增加一個形符，則是從口佳聲的形聲字。用作虛詞的佳和唯，從同一平面來看，應是異體字，從產生的先後來看當是古今字。由於後代佳和唯這兩個形體都曾使用，很容易被看成是兩個字，如果用夢字呈字孕字的兩體後代只用一體來比較，也就是說，從甲骨文的現實出發來考慮，佳和唯仍應是同字。上面舉的幾個例子，基本上能夠說明，甲骨文字的構造並沒有完全定型，也不全是固定的。

把甲骨文字的構造分為三類，是為了更好地認識、分析、研究甲骨文，並不是說甲骨文的某一形體屬於某一類就是某一類，類與類之間的界限涇渭分明，不可逾越。從甲骨文字的現實來看，有相當多的形體是跨類的。如：龍（）用來指稱某一種動物為形義字，用來表示一條水流則是音義字；或用來表示人頭傾側應是形義字，用來指稱某一位先公則是音義字；用來指稱羊是形義字，用作某婦之名則是音義字；（乘）用來表示一種糧食植物為形義字，用作地名則是音義字；（老）用作舊老之老為形義字，用作掌管舞的職官之名則是音義字；爭字寫作，像從上下兩手執之形以表爭奪之義，本是形義字，用作卜官之私名則是音義字；像以半捕鳥之形，即離之本字，用作遭遇之義為形義字，用作卜官之私名則是音義字；像寫作，從（即手），表示食畢用手將食具撤去之義，即撤字之初文，當是形義字，用作地名則是音義字；永字寫作等體，像人游行於水中之形，即泳之古字，應是形義字，用作地名則是音義字；元字寫作為形義字，用作地名為音義字；高字寫作，像臺觀高之形，當是形義字，用作地名則是音義字；木（）像樹木形，為形義字，用作地名為音義字；（目）像眼睛之形，為形義字，用作地名為音義字；子字寫作或，像孺子之形，為形義字，用作方國之名則為音義字；祭字寫作，从（手）執肉（）以表示祭祀，从數點為肉汁滴瀝之形，合在一起為形義字，用作方國之名則是音義字；戈字寫作，像戈形，為形義字，用作方國之名則是音義字；行字寫作，像通行大道，為形

義字，用作人名則是音義字；舌字寫作 ㄣ ，像舌出於口之形，為形義字，用作祭名則是音義字；取字寫作 ㄩ ，像以手取割下來的耳朵，指戰爭獲賊而言，為形義字，用作祭名則是音義字；九字作 九 ，像肘形，為肘字之初文應是形義字，用作數字九則是音義字；萬字寫作 萬 ，像蠍子形，本為形義字，用作數字則是音義字；戊字寫作 戊 ，或寫作 戊 ，均像斧鉞之形，為形義字，用作天干字則是音義字；矢字寫作 矢 ，像箭形，為形義字，用為地支字則是音義字；析字寫作 析 ，像以斤析木之形，為形義字，用作表示東方的專用名詞則是音義字，亦字寫作 亦 ，从 人 像正面人形，從兩點表示腋下所在之處，為腋字之初文，應是形義字，用作虛詞則是音義字；見字寫作 見 ，从 人 突出眼睛，表示看見，為形義字，用作助詞則是音義字；之字寫作 之 ，从止表示人足，从一表示地面，合在一起表示人往前走，為形義字，用作指示詞則是音義字；示字寫作 示 、 示 、 示 ，均像神主牌位之形，為形義字，用作動詞，表示交納，進貢、奉獻之義，則是音義字；庸字寫作 庸 ，像兩上加甑之形，是蒸食物的炊具，為形義字，用作動詞，表示貢獻、進奉之義，則是音義字；齒字寫作 齒 、 齒 ，均像口內有牙齒之形，為形義字，用作動詞，表示方國侵犯商王室之義，則是音義字；來字寫作 來 、 來 ，均像小麥之形，為形義字，用作來往之來，則是音義字；大字寫作 大 ，像正面人形，為形義字，用作動詞表示到達之義則是音義字；井字寫作 井 ，像井欄四木相交中有井口之形，本為形義字，用作某婦之名則是音義字；多字寫作 多 ，从二夕（肉）會衆多之意，為形義字，用作某婦之名則是音義字；鼠字寫作 鼠 ，像老鼠側面形，為形義字，用作某婦之名則是音義字；亞字寫作 亞 ，像沒有蓋子的壺之形，為形義字，用作某婦之名則是音義字；巨字寫作 巨 、 巨 ，像迴環圍繞之形，為形義字，用作卜官之私名則是音義字；方字寫作 方 ，本像一種農業工具耒之形，為形義字，用作東方、四方之方則是音義字；囙字寫作 囙 或 囙 ，均像威嚴於器中之形，為形義字，用作卜官之私名則是音義字；專字寫作 專 或 專 ，像以手（又）旋轉紡錘（專）之形，為形義字，用作卜官之私名則是音義字；征字寫作 征 ，从止像人足以行像道路，會行走之意，為形義字，用作卜官之私名則是音義字；竹字寫作 竹 ，像竹枝有葉之形，為形義字，用作卜官之私名則是音義字；林字寫作 林 ，从雙木會意，寫作 彳 ，像手指與物相錯會又取之意，為形義字，用作地名則為音義字；彳字寫作 彳 ，从彳从又會意，為形義字，用作地名則為音義字；畫字寫作 畫 ，从聿从又會意，為形義字，用作地名則為音義字；穆

字寫作，像有芒穎之禾穗下垂之形，為形義字，用作地名則為音義字；折字寫作，从斤斷草會意，為形義字，用作地名則是音義字；秉字寫作，从又（手）持禾會意，為形義字，用作地名則是音義字；箕字寫作，像以手抓人頭頂上之髮辮，本為形義字，用作地名則為音義字；土字寫作，均像土堆之形，為形義字，用作方國之名則是音義字；刀字寫作，像刀形，為形義字，用作方國之名則是音義字；人字寫作，像人側面之形，為形義字，用作方國之名則是音義字；禾字寫作，像禾穗之形，為形義字，用作方國之名則是音義字；涉字寫作，从阜从兩止往上行，會登高、升上之意，為形義字，用作方國之名則是音義字；中字寫作，像建中之旗形，為形義字，用作商王小臣之名則是音義字；弘字寫作，从弓，以指示弓之強有力處，為形義字，用作某方伯之私名則是音義字；吹字寫作，从口从欠，像人吹噓之形，為形義字，用作人名則是音義字；雀字寫作，从小从隹，會小鳥之意，為形義字，用作商王大臣之私名則是音義字；角字寫作，像獸角之形，為形義字，用作祭名則是音義字；正字寫作，从止（表示人足）从口（表示城邑），會走向城邑之意，為形義字，用作祭名則是音義字；次字寫作，均像口液外溢之形，為形義字，用作祭名則是音義字；衣字寫作，襟衽相互掩覆之形，為形義字，用作祭名則是音義字；八字寫作，說文，八，別也，像分別相背之形，為形義字，用作數詞則是音義字；甲字寫作，均像閃電之形，說文，虹字下云：申，電也，為形義字，用為地支字則是音義字；酉字寫作，酉，像盛酒之器，引伸有酒義，為形義字，用作地支字則是音義字；歲字寫作，像一種與斧類似的武器之形，為形義字，用作年歲之歲則是音義字；彝字寫作，像雙手捧祭牲之形，會祭祀之意，為形義字，用來表示西方的專用名詞則為音義字；皿字寫作，像器皿之形，為形義字，用作形容詞讀作猛則是音義字；疒即疾字寫作，从人躺在牀上出汗以表示病痛，為形義字，用作形容詞表示急速之急則是音義字；左字寫作，本像左手之形，引伸為左右之左，為形義字，用作吉凶用語有違戾之義則是音義字；住字寫作，像禽之有羽毛形，用作禽類之總名為形義字，用作災害之義則是音義字；果字寫作，均像果實在木上之

形，為形義字，用作虛詞則為音義字；其字寫作𠄎、𠄏、𠄐，本像箕形，為形義字，用作虛詞則是音義字；右字寫作𠄑，本像右手之形，引伸為左右之右，為形義字，用作連詞則是音義字；自字寫作𠄒，像鼻子之形，為形義字，用作介詞則是音義字；我字寫作𠄓，像一種武器之形，為形義字，用作代詞則是音義字；女字寫作𠄔，像女子側面俯首斂手曲膝之形，為形義字，用作代詞則是音義字；絲即絲寫作𠄕，像絲束並列之形，為形義字，用作茲為指示詞則是音義字；止字寫作𠄖，像足有趾之形，為形義字，用作指示詞則是音義字；鼎字寫作𠄗、𠄘、𠄙，像鼎之形，為形義字，用作貞卜之貞則是音義字；矢字或寫作𠄚，像矢（箭）之整體形，為形義字，用作動詞表示祭祀時陳列祭牲之義則是音義字；異字寫作𠄛，像人往頭上戴東西的形狀，是戴字的初文，為形義字，用來表示時間如異日之異則是音義字；凡字寫作𠄜，像一長方形之盤，為形義字，用作侵犯之犯為動詞則是音義字；望字寫作𠄝，像人佇立在土堆之上睜目遠望，為形義字，用作人名望乘之望則是音義字。等等。

又如：河字寫作𠄞，从水𠄟聲，為形聲字，用來指稱某一位先公，則是音義字；詢字寫作𠄟，
說文：有譽字為从𠄟句聲的形聲字，卜辭用來指稱某一位先公則是音義字；沁字寫作𠄠，从阜心聲，為形聲字，用作某一位先公之名則是音義字；志字寫作𠄡，集韻：作𠄢，謂是木名，思林切，當是从木心聲之形聲字，卜辭用為某一神或祖之名則是音義字；𠄣字寫作𠄤，从心从口似為形義字，玉篇：𠄥，犬吐也，音沁，當是从口心聲之形聲字，卜辭用為某一神或祖之名則是音義字；𠄦字寫作𠄧，𠄨，從單斤聲為形聲字，卜辭用為某一神或祖之名則為音義字；唐字寫作𠄩，从口庚聲為形聲字，卜辭用作直系先王大乙之私名則為音義字；後代典籍作湯為本有其字的假借字，反過來可證明唐用作私名實是音義字；𠄫字寫作𠄬，从𠄭（眉）从人从戈，𠄮亦聲，當是形聲字，卜辭用作商代舊臣之名則是音義字；𠄯字寫作𠄰，从𠄱午聲為形聲字，甲骨文用作卜官之私名則是音義字；𠄲字寫作𠄳，从𠄴（𠄵）从子从文，𠄶為形聲字，甲骨文用作卜官之私名則是音義字；任字寫作𠄷，从人壬聲為形聲字，卜辭用作職官之名則為音義字；堆字寫作𠄸，說文：堆為肥大堆堆然也，从佳工聲為形聲字，甲骨文用作地名則是音義字；杞字寫作𠄹，木名，从木己

聲為形聲字，甲骨文用作地名則是音義字；截字寫作𠄎，从食𠄎聲為形聲字，甲骨文用作地名則是音義字；杜字寫作𠄎，从木亡聲為形聲字，甲骨文用作地名則是音義字；雇字寫作𠄎，从佳戶聲為形聲字，甲骨文用作地名則為音義字；椽字寫作𠄎，从木余聲為形聲字，用作地名則是音義字；徕，从彳𠄎聲為形聲字，用作地名則是音義字；字字寫作𠄎、𠄎、𠄎，均是从𠄎午聲為形聲字，用作地名為音義字；官字寫作𠄎，从山𠄎聲為形聲字，用作地名則是音義字；孟字寫作𠄎，从皿于聲為形聲字，用作地名則是音義字；逢字寫作𠄎，从彳夆聲為形聲字，用作地名為音義字；音字寫作𠄎，从肉高省聲，或寫作𠄎，从肉高聲，均為形聲字，用作地名則是音義字；取字寫作𠄎，从𠄎取聲為形聲字，用作地名為音義字；亮字寫作𠄎，从佳（與从鳥同）儿（伏，非几案之几）聲為形聲字，用作地名為音義字；怀字寫作𠄎，从人不聲為形聲字，用作地名則是音義字；坏字寫作𠄎，从火不聲為形聲字，用作地名為音義字；祀字寫作𠄎，从示巳聲為形聲字，用作地名則是音義字；通字寫作𠄎，从辵，从丌用聲，或寫作𠄎，从丌用聲，均是形聲字，用作地名則是音義字；龔字寫作𠄎，从龍廿（共）聲為形聲字，用作地名則是音義字；效字寫作𠄎，从攴𠄎聲為形聲字，用作地名（與效非一字）則是音義字；鷄字寫作𠄎，从鳥義聲為形聲字，用作地名則是音義字；鞞字寫作𠄎，从韋卑聲為形聲字，用作地名則是音義字；察字寫作𠄎，从宀查聲為形聲字，用作地名則是音義字；閔字寫作𠄎，从門，从說文𠄎，从火門省聲，為形聲字，甲骨文用作地名則是音義字；零字寫作𠄎，从雨各聲為形聲字，用作地名則是音義字；或字寫作𠄎、𠄎，从戈才聲為形聲字，用作方國之名則是音義字；召字寫作𠄎，从口刀聲為形聲字，用作方國之名則是音義字；宣字寫作𠄎，从宀亘聲為形聲字，用作方國之名則是音義字；汴字寫作𠄎，从水刀聲為形聲字，用作方國之名則是音義字；異字寫作𠄎，从己其聲為形聲字，用作地名則是音義字；汴字寫作𠄎，从水止聲為形聲字，用作商王某臣之名則是音義字；桑字寫作𠄎，从口（二口三口四口五口同）桑亦聲為形聲字，用作人名則是音義字；登寫作𠄎，从止（𠄎）再聲為形聲字，用作人名則是音義字；實字寫作𠄎，从宀黃聲為形聲字，用作人名則是音義字；狽字寫作𠄎，从犬貝聲為形聲字，用作人名則是音義字；陟字寫作𠄎，从阜失聲為形聲字，用作人名則是音義字；倉字寫作𠄎，从佳今聲為形聲字，用作陰晴之陰則是音義字；遼字寫作𠄎，

从是圖聲為形聲字，用作祭名則是音義字；往字寫作𠄎，从止王聲為形聲字，用作祭名則是音義字；新字寫作𠄎，从宀新聲為形聲字，用作祭名則是音義字；督字寫作𠄎，从目从死亦聲為形聲字，用作祭名則是音義字；循字寫作𠄎，从彳音（省）聲為形聲字；用作祭名則是音義字；叔字寫作𠄎，从又束聲為形聲字，用作祭名則是音義字；湄字寫作𠄎，从水眉聲為形聲字，用為時間詞表示旦味義則是音義字；妹字寫作𠄎，从女未聲為形聲字，用為時間詞表示旦味義則是音義字；吉凶用語與吉對稱為不吉、不利、不善之義則為音義字；畱字寫作𠄎，从阿畱聲為形聲字，卜辭用作吉凶用語有失敗或災害之義則是音義字；唯字寫作𠄎，从口佳聲為形聲字，甲骨文用作助詞則是音義字；餘字寫作𠄎，从舟余聲為形聲字，甲骨文用作語氣詞則為音義字；解字寫作𠄎，从舟井聲即後世之朕為形聲字，甲骨文用作代詞則是音義字；冊字寫作𠄎，从口冊聲為形聲字，甲骨文用作動詞有刪、砍之類的意義則是音義字；雉字寫作𠄎，从隹矢聲為形聲字，甲骨文用作動詞有陳列之義則是音義字。等等。

上面所舉兩方面的例子充分說明甲骨文文字跨類的現象相當普遍。其中最突出的是音義字，不僅數量多，在甲骨文裡佔一半以上，而且和形義字、形聲字都有關係，它既可以由形義字來，也可以從形聲字來。音義字多也在一定程度上說明甲骨文文字在本質上是表音的。從跨類事實中還可以看到一個非常有意思的現象：我們在確定某一個字屬於什麼類別時，祇從形體分析並不够，還要看這個字在那個時代表示什麼意義。如自字寫作𠄎，從形體分析，像人的鼻子之形，可以歸入形義字。但是，自在甲骨文中用作鼻子之義只有兩例，自字大量的的是用作介詞。這後一種用法的自實是音義字。所以，如果只從形體分析劃分甲骨文文字的類別，可能是不全面的。

前面講到，甲骨文文字的構造並沒有完全定型，也就不全是固定的；這裡又舉例證明了甲骨文文字的構造可以分為三類，但有相當普遍的跨類現象。這兩方面的事實充分顯示了這樣一點：不能孤立地判定某字的構造屬於哪一類，也可以說不能簡單地把某一字和某一構造類別聯繫在一起。如夢字不能孤立地判定它屬於哪一類，因為它的構形有屬於形義字一類的，也有屬於形聲字一類的。又如其字，不能簡單地把它和某一類聯繫在一起，因為從它的形體來說當屬形義字一類，從它用作虛詞來看則應屬於音義字一

類。由此我們反過來可以看到另一點：將甲骨文字的構成分為三類可以包括全部甲骨文字，但如果在具體做法上先分為三類列出各類的類目如形義字、形聲字、音義字，然後將甲骨文字一一按類列入，甲骨文字的出現勢必大量重複，因為有相當數量的字是跨類的、未定型的。所以，本書不分類列字，有比較詳細的情況可以參看拙著《甲骨文闡明詞典》。

第三節 各種類型的特點

甲骨文字分為三類，每一類都有一些很有意思的現象，簡要說明如下。

形義字，依照傳統可以分為象形、指事、會意三種。象形字內又可分為數類。指事中有的可以稱之為指示字，有的則可以稱之為示意字，這樣一來也可以分為數類。會意字一直被分為數類。如果都一一區分，形義字就可以分為若干個小類。不少學者也都如此處理，當然有一定道理。但是，這樣的分類卻容易掩蓋另一個事實，即象形、指事、會意以及各種小類的劃分，是我們後代人的處理，是基於我們後代人對於上古漢字的認識而進行的分類，顯出了很強的分析性。事實上，上古人的思維和後代人，尤其是和現代人不完全一樣。另外，他們在造字時並非先在理論上建立了類別而後行動，所以如果稍為深入地分析一下他們所造的字，就會發現有不少非常有意思的現象。如土字寫作、、、、、、、、等形。作者可視為土塊之形，當然可以算作象形字。作為象形字，當是表土塊之義，如果要表示土地之義，則必需要會意，則又可視之為象形會意字。作、者之、可視為像土塊之形，而一則表示地面，只能說是示意性符號，合在一起可以看成是會意字。但其中有指示性或示意性形質，因為在一上指示或示意，如果上或上就不能說是像土塊之形。那麼作者可視之為示意性會意字。作上者的當然是示意性或指示性符號，作一者也是示意性符號，合在一起算什麼呢？會意字！指事字！示意字！都可以講，也都不很使人滿意。說實在的，如果不是因為甲骨文字的系統性和卜辭辭例，孤立起來看這個上，恐怕根本不認為是土字，很可能認為是上字（小篆的上作上為人們所熟知）。可見上很難讓人會出土意，但又不得不使人承認它是會意字。又如示字寫作、、、、、、、、。

丁、亓、示、示等形。寫作者像神祖牌位之形，、是其簡化寫法，均可看成是象形字。寫作、者是線條化發展的寫法，只是一種示意性寫法，叫作示意字最合適。寫作、者實由兩部分組成，一是丁、亓，為示意性寫法；二是或，表示祭祀時向神祖洒酒留下的酒滴，所以，寫作兩點或三點均可，也有的只有一點，還有的寫作四點，也可以說是示意性寫法。把這兩部分合在一起可以看成是會意字。後來小篆的示字寫作，很顯然是從、這一類寫法發展而來。《說文》釋示的構形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三垂日月星也。可見漢代的經學大師許慎對於示字的構形也沒有弄清楚。後人根據許慎的解釋分類當然與示字最初的構形隔了一層，王筠《說文釋例》列示入「以會意定指示」一類（卷一第三九頁），是指天垂象的示，不是神祖牌位加酒滴的示。學者們認識甲骨文寫作、、的示字首先是依靠了《說文》，由此進一步認識其它的寫法也是示字則是依靠了甲骨文的形符系統和卜辭辭例。如果把甲骨文示字的任何一種寫法孤立起來看，恐怕很難認出是什麼字，更談不上分析它們的構造。又如人們熟知的小字寫作、、，可以是三小點，也可以是四小點。這是一種什麼構形呢？有的認為「作三點示微小之意」（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二卷一頁），當是示意字；有的認為「像細小如雨點形」（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二卷二頁），應是象形字；有的認為「象物之微細之形」（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二卷二四六頁），則是會意字。從現代人的觀念來看，這三種意見都有道理，因而很難統一，也就無法歸入某一小類。從造字時的初衷而言，應該是出於一個意向，當然可以由此歸為某一類。但是這種造字時的意向現在已不可能知道，歸入哪一類為好也就只能永久存疑。上述三例大體可以說明，古人不是按後人的分類造字、寫字，根本沒有後代分類的約束，造字、寫字只要能表義即可，有很大的自由性。所以，有些字可以歸入不同的類。古人造字的初意後人不一定知道，按照後人的分析有些字也可歸入不同的類，甚至說不清應歸入哪一類。這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應該引起重視。形義字中也有不少構形明顯容易分類的字，如日字寫作像日形為象形字，尻字寫作以指示尻之所在為指示字，休字寫作从人依木而息為會意字，等等。由於構形明顯容易分類，就不必在這裡一一介紹了。

形聲字，甲骨文已出現，但數量較少，比起形義字和音義字來要少得多，大概不到總字數的十分之

一，和後代形聲字數量最多形成了鮮明的對比。從甲骨文的現實來看，形聲字形成的途徑有四：(一)是音義字加形符構成，如 心 (心) 加形符 忄 或 㠯 構成 忄 (忄)、 𣥂 (羊，用作人名為音義字) 加形符 𠂇 (女) 構成 𠂇 (姪)、 心 (心) 用作水名為音義字) 加形符 灃 (水) 構成 灃 (沁)、 禾 (粟) 加形符林構成 禁 (禁即麓) 等等。用這種方式構成的形聲字最多，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二)是音義字加區別符號構成，如 白 (白) 加區別符號 𠄎 構成 𠄎 (𠄎)、 上 (上) 加區別符號 𠄎 構成 𠄎 (寅)。這一類形聲字有人稱之為附劃因聲指事字 (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四四五頁)，在甲骨文中數量較少，不到百分之五。(三)是形義字加聲符構成，如 晶 (晶即星) 加聲符 生 (生) 構成 晶 (晶即星)、 川 (災) 加聲符 才 (才) 構成 才 (災) 等等。數量也很少，不到百分之五。(四)是形義字的部身形體改為聲符構成，如 𠄎 (夢) 的 𠄎 改成 𠄎 (作為聲符) 構成 𠄎 (夢)。數量也很少，不到百分之五。

形聲字，按照一般人的理解，其中的形符是表義的。從甲骨文的現實來看，應該作一些必要的補充：(一) 大多數形聲字中的形符，不像形義字的形符那樣表示一種較為具體的意義，而是表示一種類別的意義，要稍為抽象一些。如 妙 、 姪 、 姪 這一些從文的字均以文為形符，所表示的是與女性有關的意義，並不是表示某一種女性； 祖 、 祜 、 祀 、 祭 這一些從示的字均以示為形符，所表示的是與祭祀有關的意義，而並不表示某一種祭祀的意義。其中的祖是被祭祀的對象，可以說只是與祭祀活動有關聯，而並不表示任何具體的祭祀之義。(二) 有些形符的表義作用相當特別。如寫作 𠄎 的形符 𠄎 ，原是形義字 𠄎 的一個組成部分，本是用來襯托手腳舞動的人是睡在牀上的，藉以表示是在做夢。變成形聲字後，形符 𠄎 不是說毫無作用，至少可以使當時的人能想到夢與林有聯繫，但與一般的形聲字中的形符能表示類別之義不同。又如百字寫作 𠄎 ，從 白 (白) 聲，所從的 𠄎 應該是個形符，但不是用來表義，而是用來區別百和白不同。當然，區別也就是起別義作用，從某種意義來講也可以說是表義，但和一般形符的表義作用不同。(三) 有些形符所表示的類別義和後代不同，如河、洛、瀆等字中的形符 𠄎 (水)，和後代比較，至少有兩點比較顯著的不同。(1) 後代的形旁水表示與水有關的意義，包括水滴、汗水、水流等等在內。甲骨文的形符只表示與水流有關的意義。例已見前，此從略。(2) 後代從水之字大多表示水流，而甲骨文大多數從水之字用作地名，如沐、泔、淮、滲、澶、澗、澗、澗、酒、澆、溲、潢、潢、潢、澗、澗、灤、灤。

淄、濤、澆、洗、灑、溲、滲、滄、涂、瀆、等等，當表示有某一水流之城邑。

形聲字的聲符一般說來都是表語音的，但是甲骨文中有一些形聲字的聲符在某種程度上也表示某種意義，這種情況如果稍加分析，大體可以區別為兩類：第一類如麓字，本來寫作，為音義字；稍後增加形符或林寫作，隸定寫作。山麓有草木，所以加或為形符；象為聲符不表義，則象為一般的形聲字；再往後，篆字的聲符（象）改為（鹿）而寫作，隸定作。當時打獵的主要對象之一是鹿，而山麓是打獵的場地之一。由此可知，把象換成鹿，不僅僅是換一個聲符，還是為了使聲符能兼表意義。這就比較清楚地看出，麓這個形聲字與一般的形聲字不同，而是以聲兼義的形聲字，其構形應釋為从林鹿聲，鹿亦兼義。第二類如靈字即靈字，本寫作，像人舞之形，隸定當作無，即舞字之初文，為形義字，卜辭或用作祭名，為祈雨祭之一；後來，由於無（舞）是一種祈雨之祭，所以增加了一個形符雨（雨）而寫作，隸定作（靈），可以看成是从雨从無（舞）的會意字。但是，字中的無（舞）也兼表音讀，起着聲符的作用，當然也就可以把靈看成是形聲字，只不過和一般的形聲字不同，其構形應釋為从雨从無（舞）、無（舞）亦兼聲。第一類是由聲兼義，第二類是由義兼聲，區別顯然。這種區別，在漢字早期發展過程中就表現得清清楚楚。到了後來，由於漢字的孳乳演化豐富多彩，這兩類字都得到了充分的發展，形成了一類會意兼形聲之字。另一方面，由於義兼聲這一類形聲字的大量產生，引起了學者們的重視，從中總結出完全是屬於漢字構造方面的兩大特點，一是說文所說的「亦聲」；二是訓詁學上所謂「因聲求義」所包括的從某些形聲字的聲以求義。

▲說文解字於某些形聲字有所謂「省聲」之說，即指某些形聲字的聲符是一種省略的寫法。這一種現象，甲骨文已經出現。如膏字甲骨文寫作，从肉高聲，也寫作，就是从肉高省聲。

甲骨文有相當一部分形聲字的聲符是不固定的，如麓字可寫作（麓）从林鹿聲；河字可寫作（河）从水可聲，也可寫作（河）从水可聲，也可寫作（河）从水何（荷）聲；雉字可寫作（雉）从隹矢聲，也可寫作（雉）从隹至聲；陟字可寫作（陟）从自失聲，也可寫作（陟）从自失聲，等等。和後代相比，較為突出。

音義字，絕大多數都是假借字，只有極少數是不能包括在假借字之內的以音表義之字。如用作風的

𠂔是假借字。後來，為了表示區別，用作風的𠂔加上一個聲符凡寫作𠂔_凡（𠂔），成了从𠂔凡聲的字，表面看來似乎是形聲字。其實，所从的𠂔並非形符，它本來也是一個聲符（就用作風而言），𠂔就談不上是形聲字，但又不是假借字，如果加上一個名稱可叫作聲聲字，基本上仍是以音表義。又如六字，本來借用作入字的形體（來表示，這時候的六可以看成是本無其字的假借字。後來為了區別，六字逐漸寫作入、介、冂多種形體，有的寫法如介，可以把其中的冂分析出來看成是區別符號，而把人看成是聲符，則介勉强可看成是从冂人聲的形聲字，其中的形是區別符號，只起別義作用。但是，另外的一些寫法呢？有的無法分離出區別符號，當然不能硬塞進形聲字一類。而這些寫法又和入的寫法不同，已經不是假借字了，但仍是以音表義。

音義字的基本特徵是以音表義，當然與以形表義的形義字不同。但是，音義字並非與形毫無關係。如寅字最初寫作𠂔，是借矢來表示寅，當然是借矢的音來表示寅，應該是假借字，也就屬於音義字。我們從甲骨文的現實知道，矢和夷所表示的音相同，𠂔字可作𠂔，从矢和从夷同。另外還知道矢和至所表示的音相同，室字可寫作𠂔，从矢和从至同。雖然矢、夷、至所表示的音相同，但寅只用矢來表示，可見寅所借的音只是矢形所表示的音。從這種意義上完全可以說，音義字，當然包括假借字，與形也有一定關係。這一點從甲骨文看得最清楚。

音義字中的假借字，在《本字與假借字》一節中已有論述，此從略。

第七章 甲骨文字形符系統

第一節 形體·聲符·形符

漢字和一切自成體系的符號系統一樣，有着本身的體系。由於漢字符號的構成不同於一般的符號，也不同於世界上其它的文字符號，當然也與各種物質構成的基本特質有着一定的差異，因而漢字這一符號系統在構成上有着它自身的特殊性。

古往今來的漢字都由一定數量的形體構成，甲骨文字也不例外，最少的由一個形體構成，如心字由這一個形體構成，多的可由好幾個形體構成，如春字可以寫作，由六個形體構成。這些構成漢字的形體，有人稱之為部件，有人稱之為字符。為了不增加更多的術語，我們不換用別的名稱，仍然稱之為形體。甲骨文字在本質上是表音的，而又有以形表義的特徵。為了更好地認識這種表音的本質和表義的特徵，根據甲骨文字構成的實際情況，可以把構成甲骨文字的形體分為兩類，一類是形符，一類是聲符。凡是在甲骨文字的構成中起表示語音作用的形體都稱之為聲符，除了聲符之外的形體都稱之為形符。

聲符和形符的區別決定於該形體在構成中所起的作用，如飲即飲字甲骨文或寫作，从像人伸着脖子之形，从像人口中伸出舌頭，从像盛着酒的容器，合在一起表示人就着酒蠶飲酒，為會意字。其中的形體表示盛着酒的容器，不起表示語音的作用，所以是形符，不是聲符。又如甲骨文的酒字寫作或，从酉聲，為形聲字。其中的形體起表示語音的作用，所以是聲符，不是形符。而一個字只由一個形體構成時，聲符和形符的區別則往往決定於這個形體構成的字所表示的意義。如這個形體構成目字，當它表示眼睛時應是形符，當它表示一個方國時則是聲符。其實，表示不同的

意義也就是形體所起的作用不同，上面所列兩個方面的例證，在本質上是一致的。由此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出：(一)有一些形體，由於所起的作用不同，它可以有時是形符，也可以有時是聲符；(二)聲符和形符的區別有時是相對而言的，並不是形符總是形符，聲符總是聲符。

一個形體用作聲表示某種語音，是它在特定情況下所起的作用，也因為甲骨文文字在本質上是表音的，這個形體才能起表音作用，並不是說這種起表音作用的形體絕對和以形表義無關。事實上，這個表示語音的形體有的就與意義有相當的關係，如上舉的酒字所从的酉本為酒器，當然與酒義有關。

一個形體用作形符表示某種意義，充分表現了甲骨文文字以形表義的特徵，並不是說這種以形表義的形體都和語音沒有聯繫，而和一般符號一樣，形體是直接和意義聯繫的。前面我們曾充分論述過，甲骨文文字是商代漢語的書寫符號，必然要和有聲的商代漢語即漢語的語音聯繫，否則就不成其為文字。如𠩺字像鹿形以表示鹿，同時必然與鹿的讀音相聯繫。正因為𠩺字有鹿音，它纔能在从林鹿聲的𠩺字中表示語音。所以，我們絕不能說所有以形表義的形符所構成的字是字形本身跟所代表的詞的意義有聯繫，跟詞的語音沒有聯繫。

把形體分為形符和聲符兩類，是為了能更好地觀察甲骨文構造的形式、發展和演化，也便於從各種角度研究形符系統和聲符系統各自的特色。

第二節 甲骨文形符分類

傳統的文字學也講形符，但多籠統言之。為了更好地觀察、分析，可以從各種形符的性質、作用、關係，將甲骨文的形符分為五類。

一、象形性形符

這種形符是用自身的形體去表示現實中的事物。比如：(1)動物之形象，如魚字寫作，像魚的形狀；鳥字寫作，像側面站立的鳥；鹿字寫作，像頭上長着角的鹿。(2)自然之現象，如日字寫作，像太陽之形；山字寫作，像山有峰之形；木字寫作，像樹木之形。(3)器物之形體，如皿字寫作

盂，像盆一類器物之形狀；豆字寫作豆，近似於現在高腳杯、高腳盤一類器物之形狀；凡字寫作口，像盤一類器物之形狀。(4)人體之各部位，如目字寫作目，像眼睛在自然狀況下的形象；又字寫作又，像右手之形；耳字寫作耳，像側面看到的耳朵。(5)武器之構形，如戈字寫作戈，像戈之形；矢字寫作矢，像射的前；戍字寫作戍，像斧鉞之形。(6)工具之形狀，如網字寫作網，像張開的網；斤字寫作斤，像斫木之斧。等等。這些形符所表示的都比較具體，比較形象，所以稱之為象形性形符。這裡所說的象形，是指當時的人們根據自己的認識所作的描繪。反過來說，這種描繪反映了當時人們的認識，但並不一定完全符合客觀現實。也就是說，這種象形祇是當時人們認識的反映，並不一定真正是客觀事物的反映。但是，人們的認識又是基於當時的客觀現實，則他們的認識必然要反映客觀事物的真實。這種象形與客觀事物既符合又不完全符合的矛盾現象，可以說是甲骨文字形符的二重性，應該說是這一類形符的特點之一。比如甲骨文有虎字而無豹字，當然也可以說虎、豹同字。這個字一般寫作𧇧，身體部份從斑文之形，顯然是虎的形象；也有的寫作𧇨，身體部份從圓斑小點形，明顯是豹的形象。當時物種學或動物學的水平很低，人們沒有把虎和豹分別開來，認為是同一種動物，因而只創造一種書寫符號（從斑文和從圓圈者為不同之變體），用現在的話來說祇用一個象形性形符，這就產生了與客觀事物既符合又不完全符合的矛盾現象。又如甲骨文的木字寫作木，像樹木之形；草字寫作艸，像小草之形，完全符合客觀現象。但是，从米从艸在甲骨文字的構成中卻又常常通用無別，典型的是禾字寫作禾，像樹木上長出了糧食；𦉳字或寫作𦉴，像用手的手指把樹木折斷之形，這就不符合客觀事實。關鍵的問題是當時的人們於木本草本植物之分一定有一個界綫，但和今人不同。也可能當時木本草本之分還不十分明確，所以創造了兩個形符而常常混用。從這種混用裡我們完全能夠感到，當時的形符木，必然包括某些草本植物。這是形符的象形性與客觀事物既符合又不完全符合的矛盾現象的另一種表現。再還有一種表現是同一個形符代表不同的事物，如日這個形符單獨用時表示口，在構成中有時卻並不代表口；合（合）字所从之口代表器物；向（向）字所从之口像窗戶；出（出）字所从之口表示坎穴；𦉰（𦉰）字所从之口表示眼睛；𦉱（祭）字所从之口表示一塊肉；石（石）字所从之口則是可有可無之文飾。也有的如四（齒）字、舌（舌）字、言（言）字等等所从之口均表示口。從甲骨文又象形性形符的多種表現，使人清楚的看

到，這種形符用自身的形體去表示現實中的事物，理應是明確的。但由於人們認識的局限，還有某種程度的含混，如米↓混用。這種形符既然像某一事物之形，應該是具體的，但由於書寫符號的某種局限，還存在某種程度的概括或抽象。比如窗戶、坎穴、眼睛以及某些器物的形狀與口形有某種類似，所以都从口。話又說回來，不管甲骨文的象形性形符有着某種程度的含混、概括、抽象，比較起來，或者從本質上來講，這些形符所表示的一般還是比較具體，基本上以該形符所表示的事物為中心。如旦字寫作，像剛出的太陽，或像太陽剛剛離開地面，意即一天的開始；昃字寫作或，像日西偏時人影傾倒之形，意即正午稍過之時，等等。這個日都與太陽有關。由於象形性形符是用自身的形體去表示，必然受本身形體的限制，很難表示自身形體以外的意思，這應該說是它們的局限性。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正因為它們是用自身的形體去表示，所以，這種形符即使離開了文字結構的具體環境也能用自身的形體表明它們象什麼形，表什麼義。如𠂔（之）、𠂕（出）所从的𠂔均像是有趾之形，在𠂔和𠂕中均表示與足有關之義，在結構中和離開結構的表義性能相同。這應該說是這一類形符的直觀性。

二、示意性形符

這一類形符不用自身的形體來表示現實中的某一事物，祇是起一種示意作用。如：

女字甲骨文寫作或，左右無別。母字則在文字上部左右各加一點寫作或。這兩點顯然是突出乳房，藉以表示哺育過孩子的女性。

𠂔字一般寫作，像奠祭燒柴之形。从米表示所燒之木柴，从兩點示意燔燒時之火星。

土字有的寫作，从一表示地面，从口表示封土，从兩小點表示土粒。𠂔字是以阱陷鹿之專用動詞，从表示陷鹿之阱，从表示被陷之鹿，从數點表示土粒。

亦字寫作，即腋字之早期形態，从表示正面站立之人，从兩點表示腋在人之兩臂之下。

雷字有時寫作，有時寫作，从像閃電之形，从或表示雷聲。從漢字依體象形向線條化發展來看，从或可能是後起。彭字寫作，从像豎着放置的鼓，从表示鼓聲。

米字寫作，从一不明何所表示，从表示一粒一粒的糧食。

示字有時寫作丌，从丁表示神祖牌位，从灑表示祭祀時所洒的酒滴。

上列从兩點、三點、四點、六點的現象祇是甲骨文中的一部分，其它還有表示水液、肉汁、雨點、口水、眼淚、血滴等等多種情況，這裡從略。這些所从的兩點、三點、四點等等可以概括起來稱之為「數小點」形符。從大量的事實可以看到，「數小點」這一形符所表示的，比起象形形符來就不那麼具體，可以說示意的成份大於象形的成份，所以稱之為示意性形符。這裡所說的示意應該包括兩個方面：(1)是當時的人們根據自己的認識在造字時或寫字時加上的示意性形符，如灑、米、𩚑等等所从的兩點即如此；(2)有一些字所从的數小點，就其造字本意來看，或從當時人們的觀念來看，很可能本是象形符號，如雨（雨）字所从的灑像下雨之形，𩚑（祭）字所从之灑像下滴之肉汁形，𩚑（累）字所从之灑像眼淚下滴之形。但是，這種數小點形符和其它數小點的形體、性質、功能基本一致，所以統統歸為一類。示意性形符除了「數小點」這一類，還有另外兩類。一類如𩚑（左即肱）字所从之灑，二（上）字所从之一，𩚑（刃）字所从之灑，𩚑（尻）字所从之灑等等。這一類示意性形符有點近似於歷代學者所說的指事符號。另一類則是區別符號，如甲骨文的「人」字寫作𠤎，當時的人們在「人」字下部加上一個符號一寫作𠤎以表示數目百千萬之千，這個符號一就是為了區別千（因為有了符號一）和人（沒有符號一）是不同的。又如甲骨文的「肘」字本寫作𠤎，為象形字。由於數目八九十之九無形可象，就借用了這個九來表示，因而成了九字。後來，為了區別，就在九字下加上一個符號一，寫成九作𠤎。這樣，九作九，肘作𠤎，兩字之間的區別就是有一個符號一。再如甲骨文的「母」字寫作𠤎，每字寫作𠤎，兩字的區別就是有沒有那個符號一。這三類示意性形符由於使用的符號在數量上有所不同，似乎有着某種區別。其實在本質上完全一樣。它們最突出的一個特性就是這些符號一旦離開了文字結構的具體環境就無法說明它們象什麼形，表什麼義。反過來說，這些符號祇有在和其它符號的結合中才有示意性，才能發揮示意的作用。至於這些符號在使用中數量有差別，那是基於客觀事物的形狀和客觀現實的某種需要。例如「刃」字，祇需一點或一小豎就能示意其刃口，如果用兩點或兩小豎則會形成混亂而無法示意；又如「母」字或「亦」字，必須用兩點，多一點或少一點都很難示意；再如「雨」字，需要示意的點可以不是定數，但以三點及三點以上為好，最少也不能少於兩點，因為表示一種多數的點滴是不宜於用一點的。

由此可見，用點之多少決定於客觀事物，與示意之性質無關。示意性形符不似象形性形符那樣是用自身的形體表示某種意義，所以一旦離開文字結構的現實環境就不能說明象什麼形表什麼義。比如：像什麼呢？不清楚。這應該說是這一類形符的局限性。我們說這種形符不是用自身的形體去表示，是和象形性形符對比（如止、止中的止離開了文字結構也知道它表示的是足）而言，並不是說它們所要表示的與本身的形體毫無關係。比如：數小點。這一形符所要表示的基本上是與點滴有關或與點滴類似的形和義。由此可以感知這一類形符有一定的概括性，即與點滴有關或類似的形和義大體均可用「數小點」這一形符表示。從這種意義上我們可以說：像某種與點滴有關或類似之形並表示與之相關之義。這種回答雖然不具體雖然抽象一些，卻清楚地證明了示意性形符所表示的與它們本身的形體有着某種關係。這種關係是從抽象和概括的角度顯現出來的，是形符、意義和現實之間的一種類聯繫。這當然是當時人們的觀念在使用形符上的表現。正因為示意性形符，從表義的具體性而言不單純是用自身的形體去表示；從抽象或概括的角度而言，其自身的形體和意義、現實之間有着一種類聯繫，由此擴展開去，它所表示的也就不完全受本身形體的限制，即它所表示的有時會超出它所概括的意義之外，如心（雷）之所从：就超出了「數小點」形體可能有的外延。豈（彭）之所从之：以表示鼓聲，也屬於這種情況。這應該說是這種形符的可擴展性，是一種更為抽象的引伸。這也是和象形性形符有所不同的特異之處。

三、類別性形符

這種形符用一個相同的形體來表示具有同類性質意義的一組字。如用丁（示）這個形符加在某些字上以表示與祭祀有關的意義，用女（女）這個形符加在某些字上以表示與女性有關的意義，把止（止）這個形符加在某些字上以表示與行走有關的意義，等等。反過來說，某一些字加上了某一個形符作為共同具有的形符，就使這一些字明確表示與某類意義有關而有別於其它各類之字。如某些字加上了水（水）這個形符，就使這一類字明確表示與河流有關而別於其它各類之字。又如加上了丁（示）這個形符，就使這一類字明確表示與祭祀有關，並有別於其它各類之字。很顯然，水（水）、丁（示）這些形符在這種情況下所表示的就不是現實中的某一事物，而是一種比較抽象的類的意義。這種意義不僅比象形性形符，甚至比示意性形符所表示的還要抽象。「數小點」這一示意性形符所表示的雖然也不是現實中的某一事

物，也有一定的概括性，但它所表示的基本上仍與「數小點」這一形體有關的一些現象，還是比較實在。類別性形符所表示的卻要抽象得多，有點近似於類概念。所以把這種形符稱之為類別性形符。從另一個角度而言，任何一個詞都是經過了概括。甲骨文的字絕大多數都表示詞，當然也都是經過了概括，其實，作為構成字的形符又何嘗不是如此。比如作為象形性形符的「牛」，所表示的就不是某一個牛，而是區別於羊、豕的牛類。「口」這個形符在不同的結合裡有着不同的表示（見前），但概括起來還可以指出它所表示的是與口的外形相近而又有一定深度的形和義。這裡當然有概括。又如作為示意性形符的「數小點」形符，它所表示的基本上是與點滴有關或類似的形和義。這裡不僅有概括，還有某種程度的抽象。但如果把上述這些形符和類別性形符加以比較，雖有某種相同的地方，即都經過概括，但在實質上卻又有一定的差別。「牛」這個形符所表示的雖然是牛類，是經過概括的同是一類的牛，但卻相當具體，又相當形象。形符和所表示的對象之間可以直接對照，可以憑直觀去認識。「口」這個形符所表示的，雖然有某種概括，但與所表示的對象祇是在構形上有相近或相似之處，其所表示的對象之間根本不是同類。「數小點」形符不僅有概括，而且和意義、現實之間有着一種類聯繫，但也僅此而已。從它所表示的對象來看，也根本不是同類。不僅意義上不同類，在構形上也有一定差別。祇有類別性形符如示這種形符所表示的，不管怎樣的概括，如何的抽象，在意義上確是同類。從文字學的角度來看，這種同類包括一系列的「字」，而牛這個形符所表示的牛類祇有一個「字」。以示的一系列字在意義上同類而別於其它同類之「字」，是一組字一組字之間的關係；牛這個字所表示的就是這個字包括的實際的一類而別於另一個字所包括的實際的一類，是一個字一個字之間的關係。這應該是類別性形符有別於其它形符的主要特徵。甲骨文的類別性形符已經有了一批，除「示」，「彡」（女），「止」之外，還有「木」（木），「水」（水），「皿」（皿），「口」等等。有的處於發展過程的初期，有的則處於發展過程的中後期。因而有的形符所統率的字要豐富一些，如从「止」之字；有的形符所構成的字就要少一些，如从「示」之字。發展是不平衡的。儘管如此，甲骨文的類別性形符並不是個別現象，而是成系統地存在。這說明甲骨文形符系統是成熟的。甲骨文的類別性形符雖然表示的是一種抽象的意義，但作為形體而言，它離開了文字結構的具體環境仍能顯現出它象什麼形表什麼義。這一點與示意性形符不同，卻近似於象形性形符。

四、關係性形符

這種形符所要表示的雖然與它所象之形有關，但主要的還是取決於該形符在文字結構中所處的地位，即這一形符和其它形符所形成的關係。如印字即抑字甲骨文寫作，从（手）在（卩）之前；反字寫作，从（手）在（卩）之後。這兩個字都有兩個相同的形符（又即手）和（卩），祇是因為兩個形符之間形成的關係不同，即各形符在文字結構中所處的地位不同，纔組成了兩個不同的字，表示不同的意義。在甲骨文字中，有不少由兩個形符構成的字，這兩個形符的位置不定，在左在右皆可。如專字寫作，也寫作，从（手）从（寸），左右無別；永字寫作，或寫作，从（水）从（寸），左右無別。抑和反卻左右有別，因為各自的位置和相互的關係固定而形成了兩種不同的結構纔能表示不同的意義。又如从字寫作或，像一人在前一人在後之形；北字寫作，像二人相互背向之形；𠂇字所从尼寫作，像一人坐於另一人上之形。這三個字皆从二人，但不是簡單的由人和人組成，而是人和人在各自的特定位置上結合而成。每一個形符各自在結構中所處的地位不能變，即人與人之間所形成的各種關係不能變。再如甲骨文的丞即拯字寫作，从雙手在上，从人在下，表示由上面將下面的人拯而上之；承字寫作，从人在上，从雙手在下，表示在下面將人承而上之。拯和承這兩個字都从雙手从人，它們之間的區別只在於所从之雙手和人之間的關係即位置不同。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構成抑、反、从、北、尼、拯、承等字的每一個形符，除了形體本身之外，還包含着一個關係（位置），兩者缺一不可。所以把這種形符稱之為關係性形符。從這種意義上纔能比較出關係性形符（由形體和關係構成）和象形性形符（祇由形體構成）的真正區別。相比之下，關係性形符在文字構成中更具有依賴性，而獨立性較小，因為要依附於關係（地位）而存在。這種形符，祇要一離開所處的關係（地位），即一變換它所處的關係，它原來所能表示的某些意義將因此失去。這也是和象形性形符不同之處。應該再說明一點，關係性形符在文字結構中所處的關係是從對立的角度的角而言的，即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都用相同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形符所構成，這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之所以表示不同的意義，祇是因為組成字的形符所處的關係不同而形成的一種對立，這種對立是互相區別意義的。如果組成甲字的形符變換了關係就成了乙字，反之，如果組成乙字的形符變換了關係就成了甲字。由於這種有着對立性的關係一改變，意義也就隨着而互變。可見，

這種關係不是指任何一個字中各形符所處的關係。按照漢字的結構規律，祇要由兩個以上的形符所構成的字，形符之間就存在一個關係問題。但如果不存在對立性的關係，也就不屬於關係性形符之類。

上面所簡述的形符，在甲骨文形符系統中各以其自身的特質而獨立存在，分別顯然。由於這種形符大多在運用中，即在文字構成的組合中展示其自身的特質。從某種意義上也可以說，各種形符大多由於運用或組合而展現其功能，在不同的運用或不同的組合中獲得不同的特質。所以，一個形符從被創造到全面被運用，可能並不始終如一，也難一成不變，這就使得有些形符之間具有一種交叉性，就某些形符而言則具有多類性。如甲骨文的𠂇（女），當它獨立運用時，或在𠂇（妻）、𠂇（安）、𠂇（妥）等字的組合中，都作為象形性形符而存在。而在作為婦名時，如𠂇（妣）、𠂇（妣）等字的組合中，則作為類別性形符而存在。作為婦名的妣、妣、妣或寫作多、井、羊，不從女。從文字發展的現實來看，應是先有多、井、羊，而後有妣、妣、妣。甲骨文時代多、井、羊和妣、妣、妣並存，表示類別性形符女還處於可用可不用的時代，也可以說是處於本來不用而逐漸開始用的時期，當是過渡時期的特徵。但由此卻說明女這個形符本來祇具有象形的性質，即最初祇是象形性形符；後來，由於文字隨着語言交際的需要而不斷重新構成並擴大運用，女這個形符由於需要又逐漸具有了類別的性質，而成了類別性形符。可見，象形性形符女是造字之初原有的，是必不可少的；類別性形符則是後來發展起來的，在某個時期是可用可不用的。又如甲骨文的𠂇，當它獨立運用時，或在𠂇（千）、𠂇（羊）（三千）、三（四）等字的組合中，都表示數目一，當是象形性的。而在另一些字的組合中，如：

兩字甲骨文早期寫作𠂇，下面的𠂇表示雨滴，上面的一表示天空。

生字寫作𠂇，土字寫作𠂇，之字寫作𠂇，望字寫作𠂇，下面所從的一均表示地面。

夫字寫作𠂇，从𠂇像一個正面站立着的人，从一表示某一高度。所以夫字的本義是達到以及超過某一高度的人。

兩字寫作𠂇或𠂇，本為頰毛，从𠂇為鬚毛，从一表示生長頰毛之處。

彘字一般寫作𠂇，从𠂇即豕，从一即矢，合在一起像豕身着矢。彘是野猪，在當時大概是用箭射纔能得到。也可簡寫作𠂇，从豕从一，一表示矢。

曰字寫作曰或曰，从口从一，一表示說話時聲音外達。言或音寫作言，从言(舌)从一，从一表示示的與曰所从之一同或近似。

類似情況還有一些，此從略。這些字中的一，顯然是示意性的。從漢字形符的發生、發展、演化的一般現象來看，作為象形性形符表示數目的一應是最先產生，其它的則是由此所派生。再如甲骨文的立字寫作立，从大像正面人形，从一表示地面，合在一起表示人立於地面之義，當是會意字。如果作為一個形符來看，當是象形性的。甲骨文並立之並寫作立，从二立相併；廢替之替寫作立，也从二立，但一長一短，一高一低。很顯然，使這兩個字能够分別表示其本義者，當然是由於各有了兩個立。但僅僅這一點還不够，還需要兩個字中立與立的關係不同，即立立在文字結構中的不同地位。可見，立立在立、立中是關係性形符。立作為象形性形符當在前，作為關係性形符則在後。

通過以上的簡單分析，基本上可以看出這樣幾點：(一)甲骨文的形符在獨立運用時和在組合中可能因所起的作用不同而性質不同；(二)形符在不同的運用中或在不同的組合中可能因所處的地位不同而性質有異；(三)因而一個形符可能不祇屬於一個類別；(四)要看一個形符到底具有些什麼性質、屬於哪些類別，不能靜止地、孤立地觀察，而要看它如何運用，如何組合，當然也要研究它獨立存在時的情況；(五)甲骨文的示意性形符、類別性形符、關係性形符大多是由象形性形符轉變而來，可見象形性形符是基本的，其它三類形符則大多是派生的。

甲骨文的這四類形符，由於作用、性質各異，在歷史發展中就有着不同的變化：(一)象形性形符在後代保留較多，有的長期沿用，如一、牛、人、木、日、羊、女等等。祇不過書寫方法、形式的改變，加上漢字向線條化發展的結果，形符的形體有所變化。但其最初的結構、特徵，仍有一定程度的保留，大概象形性形符是古漢字形符系統的基础，又是其它類形符所由派生的主要根據之一，所以不大能從根本上加以變革。(二)示意性形符的變化較大。有的已經失去了示意性，如雨字本寫作雨，一示意天空，甲骨文後期寫作雨，一變成了雨，示意性減弱，但仍可感知。小篆寫作雨，則完全失其本意。有的連示意性形符也在演化中變形或消失，如甲骨文的母字寫作母，由於女字寫作女，加兩點表示乳房，示意性很强。小篆寫作母，外面所从之女雖然仍可感知，但兩小點變成了八，兩筆畫溢出於女體之外，也就

毫無示意作用。其它如夨、示、彘、曰、言、音等字早已不存在原有的示意性形符。(三)類別性形符發展得較快，而且愈來愈系統化、愈來愈明確化。屬系統化的如甲骨文與祭祀有關的祗有祭、祖、祀、祐、祐、禦等字加上了示這個類別性形符，其它大批的祭祀用字如此（紫）、帝（禘）、土（社）等等仍不示。類似示的情況很多，基本上到了說文所收的小篆時代，凡同類意義的字都系統地加上了類別性形符。屬於明確化的如甲骨文从少从木常通用無別；莫即暮之初文，可以从少寫作_𠂇，也可以从木寫作_𠂇；春字可以从少寫作_𠂇，也可以从木寫作_𠂇。少和木這兩個類別性形符表意含混，後來在發展中才逐步明確而渾滑分明。類別性形符全面而充分的發展，一方面是按照人們類概念發展的需要，用少數形符作為類別性形符把大量的漢字從類的意義上加以類化，使得大量的漢字能够按義類加以繫聯，也能够按類別性形符加以繫聯，如从女之字皆與女性有關，這一類字皆可歸在女這一形符之下，強化了漢字以形表義這一特色。另一方面，由於大量的漢字紛紛加上了類別性形符，使得漢字本來有的表音作用一下子明顯地表現了出來。文字作為語言的書寫符號，它在本質上應是表音的，但由於漢字有着以形表義這一特色，常常就掩蓋了它表音的本質。如甲骨文的亘字寫作_亘，像亘回之形。人們一見其形，必然在腦際反映其義。音讀呢？也就被掩蓋着而被誤認為本不表音。尤其是現代人讀甲骨文這種誤會更甚。當已這個字加上了類別性形符寫作_亘（亘）時，已本來所表示之音一下子就被表現了出來。從這種意義上完全可以說，類別性形符的發展，不僅強化了漢字以形表義的特色，也突出了漢字表音的本質。其結果是促進了形聲字的大量產生，把漢字的發展推向了一個新的階段，使漢字的構形系統有了一個較大的變化。(四)關係性形符隨着漢字的定型化、綫條化發展，有一些在逐步消失，如_𠂇字後來寫作_𠂇，_𠂇字後來寫作_𠂇，原來所具有的那些能够區別意義的對立關係消失了，形符也完全改變。又如从、北、尼的情況也是如此。從甲骨文四種形符歷史演變的現實可以大體上看到：(1)甲骨文各類形符往後的發展是不平衡的；(2)各類形符演變的方向也不一致，有的趨於消失，有的則全面而系統地完善；(3)由於發展、演變，或消失或完善，甲骨文的形符必然和後代某一漢字體系的形符有一定差別而非一對一的關係；(4)甲骨文文字的形符有其自身的特色，後代其它體系的形符也有其自身的獨特之處，不管它們之間有多少近似或相同之處，差別卻是絕對存在的。

五、文飾性形符

前面講到的四種形符都有一定的表義功能（起區別意義作用的形符實際上也起表義作用），即每一個形符都和某一種意義相互聯繫着，由此可以把這些和意義有關聯的形符稱之為實質性形符。此外，甲骨文還有一種形符，沒有任何表義功能，祇起文飾作用。如甲骨文的啟字最初寫作，从戶从又（手），像以手啟戶之形，所以有開啟之義，隸定可寫作啟。或增加一個形符，寫作，隸定當作啟，或又省才（手）寫作，隸定當作啟；再往後復增形符或，隸定則作啟或啟，皆為啟之變體。此字卜辭有四種用法：（一）用為開啟之啟，當是本義；（二）用為高雲散去天空啟晴之義，近似於現在俗語所說的「天開了」，應是本義之引伸；（三）用為明亮之義，當是啟晴義之引伸；（四）用為先行之義，不明白和本義之關係，可能是借音字所表示之意義。從文字構形和該字的用義來看，有時增加一個形符，可以說是為了表示「啟晴」義或「明亮」義之需要，而增加一個形符卻沒有任何理由。經研究，這祇是一種文飾。類似情況還有石字，本寫作或，像石塊之形。後來寫作，增加了一個形符作為文飾。又如甲骨文的尹字寫作，从彳（手）持筆，當是會意字。卜辭用為史官之名。從卜辭來看，尹在君王左右，管理國家或商王的某些事務，地位相當崇高。甲骨文中還有一個君字，寫作，比尹多了一個形符。從卜辭的用例可知，君和尹相同，也是史官，在君王左右，並無「諸侯」之義。其實，尹和君本是一個字的兩種寫法，君字多的一個，實是文飾。章太炎《文始》云：「春秋君氏亦作尹氏。《荀子》『君疇』，《新序》作『尹疇』。則尹、君一字也。」是正確的。這個，本與意義無聯繫，祇起文飾作用，所以稱之為文飾性形符。這種形符，在歷史發展中有的被保存了下來。由於詞義分化，新義產生，原來同一個字的各種異體，就逐漸成為不同的字。如《說文解字》收有君、啓、啓三字，又收有尹、君二字，就是這樣。也有的在歷史演化中祇保留了有形的那一個異體而淘汰了較原始的那一個初文。如《說文解字》石字作即如此。後代的學者沒有見過較古的文字，當然也沒有研究過古老文字的構形系統及其形符，不知道在較古的文字如甲骨文之中還有一種與表義無關的文飾性形符，誤以為凡是形體都是象什麼形表什麼義。所以將本是無義的文飾性形符看成是實質性形符而加以解釋。所以《說文解字》釋君是「从戶从口」，釋君字是「从尹發號故从口」，釋石字是「在厂之下，口象形」。實際上都是按照小篆

的形體望形生訓。由此看來，文飾性形符在甲骨文形符系統中雖非主體，也必須加以重視，進行必要的研究。

第三節 甲骨文形符特點

甲骨文是一個未定型的漢字系統，其形符自有它某些特異的地方，歸納起來大體有這樣幾點。

一、前面講到，甲骨文字的多體現象豐富，相當數量的字都有好幾種寫法，有的甚至數以十計。其實，不僅甲骨文的字有多體現象，連構成字的某些形符也有多體現象。如“火”字所从的“灺”可以寫作“灺”、“灺”、“灺”、“灺”、“灺”、“灺”、“灺”、“灺”等形；“獸”（𠩺）字所从之“犮”可以寫作“犮”、“犮”、“犮”、“犮”、“犮”、“犮”、“犮”、“犮”等形。近似於後代漢字的異體字，因為曾經見過，所以不是太陌生。構成甲骨文字的形符（一個形符構成一個字的）已在一字多體中論及，此處只講小於字的形符）的多體現象，由於後代少見，所以使人感到相當陌生，尤其是剛剛接觸甲骨文或甲骨文所見不多時，很不習慣其實也是不大敢把某一構成字的形符的不同形象看成是同一的對象。有時對於一些研究有素的甲骨文專家，碰到這類現象也是猶豫不決。比如改訂本《甲骨文編》的“附錄”均是存疑或未識之字。今天來看，其中有相當一部分實際是可識或是可以歸併於某些已識之字。當時為什麼要入於“附錄”呢？有一些就是因為有些構成字的形符寫法有異，如“折”字（《京都》三〇四三，《附錄》下九七〇頁）實即折字，从斤斷草。因為所从之斤作“斤”，與一般甲骨文折字寫作“斤”所从之斤作“斤”有異，所以入於“附錄”。又如“卩”字（《京都》二三六三，《附錄》下九六五頁）實即卩即作字。甲骨文的卩字一般寫作“卩”或“卩”，而此字寫作“卩”，稍有不同，所以入於“附錄”。再如“𠩺”字（《京都》四二四，《附錄》下九五八）實即寫字，从手斷草。甲骨文的寫字一般寫作“𠩺”，从又即手，从斷草作“𠩺”，或寫作“𠩺”，从斷木作“𠩺”。而此字所从之斷草作“𠩺”，形體有異，所以入於“附錄”。其它如“𠩺”字（《京都》四三一，《附錄》下九五七頁）實即令字，“𠩺”字（《乙》六五三三，《附錄》下九四九頁）實即戔字（用作吉凶用語與戔同，一般均釋為戔），“𠩺”字（《佚》六七二，

△附錄▼下九四八頁)實即𠄎字, (𠄎)字(△京都▼一三六一, △附錄▼下九六〇頁)實即室字, (𠄎)字(△甲▼二三八七, △附錄▼下九四三頁)實即涉字, (𠄎)字(△鐵▼七六·二, △附錄▼下九〇二頁)實即才字之倒寫, (𠄎)字(△甲▼二三六四, △附錄▼上八九六頁)實即方字等等, 均如此。

甲骨文某些形符的變體多歧, 現象紛繁, 的確使人眼花繚亂, 容易使人誤會。但是, 不管形符變體多麼紛繁, 總會有一個極限。而這些變體又都存在於同一個系統之中, 為了區別於其它的形符, 也為了表示本形符所要表達的意義, 必然有着本身的某些特徵。這就是形符的不定型能夠發展為定型的基礎。由於形符的各種變體都是在和其它的形符及有關變體的聯繫中存在, 必然產生某種關係。所以, 祇要把各種形符以及有關變體綜合起來, 作為一種體系來觀察它們各自的基本特徵和相互之間的關係, 表面看來錯綜複雜的現象自然會清理得有條不紊。否則, 如果不作系統整理, 不把它們作為同一個體系的變易形態來觀察, 就很容易被其中的某一個變體所迷惑。

二、由於形符的未定型, 由於某些形符有某種變體, 使得甲骨文的形符具有另一個特點, 即形符變體之間的交叉性, 它們寫法近似或相同, 但作用有別。如:

日字單獨使用時可寫作 ⊙、⊖、⊗、⊘、⊙、⊙。作為構成其它甲骨文文字的形符時一般寫作 ⊖ 或 ⊖, 有時也寫作 ⊙。如莫(即後代的暮), 可以寫作 𠄎, 也可以寫作 𠄎, 一从 ⊖, 一从 ⊙。又如量, 可以寫作 𠄎, 也可以寫作 𠄎, 一从 ⊖, 一从 ⊙。

甲骨文有一個字, 單獨用時寫作 𠄎、𠄎。作為構成字的形符或在合文中時有的寫作 𠄎, 如宮寫作 𠄎, 雍己寫作 𠄎。偶爾也簡寫作 𠄎 或 𠄎, 如雍己或寫作 𠄎、𠄎。誰也可寫作 𠄎, 从 隹 从 𠄎。丁字單獨使用時一般寫作 𠄎 或 𠄎。作為構成字的形符或在合文中時一般寫作 𠄎, 如天字寫作 𠄎, 成字寫作 𠄎, 報丁寫作 𠄎。有的也寫作 𠄎, 如天字寫作 𠄎。

甲骨文用 𠄎 或 𠄎 作為表示城邑的形符, 如邑字寫作 𠄎 或 𠄎, 韋字寫作 𠄎 或 𠄎, 晉字寫作 𠄎 或 𠄎。或 𠄎, 正即征寫作 𠄎 或 𠄎。這種 𠄎, 相對說來比丁之作 𠄎 寫得要大一一些, 但从 𠄎 之字如果寫得稍大一一些, 兩者也就大體一樣。

呂即鋁字寫作 𠄎, 从 二 𠄎。

很顯然，上列幾組字中所从的口，並不是同一個形符，而是不同的形符的正體、變體或簡寫在書寫上造成的相似形。這種情況，可以說是不同形符所形成的交叉關係。這種交叉關係常常是錯綜交互的，如上述的日，其變體可以寫作口，與雍己之从口、丁之作口同；而雍己可寫作𠄎，其所从之口乃口之變體，與量寫作𠄎所从之口即日同。其它的情況如：

示字有各種寫法，其中的丁與𠄎（泉）所从之丁同。偶爾寫作𠄎，與𠄎（堆）所从之丁同，與壬字寫作𠄎同。

甲骨文有一個𠄎字，其所从之𠄎與鳳字頭部之作𠄎者同。而鳳字頭部或寫作丁，又與示字的某一寫法同。

商字可寫作𠄎、𠄎等體，其所从之𠄎與鳳字頭部的某一寫法、與𠄎字所从之𠄎形近。

甲骨文中這一些錯綜複雜的形體交叉現象，雖然可以通過形符的結合關係以及形符在整個字裡所處的地位，逐步弄清各形符變體所表示的內涵，如𠄎字所从的𠄎祇與𠄎結合，並且總是處於一個字的左邊或右邊，而鳳和商所从之𠄎祇在字的上部。至於商的𠄎，祇和下部的𠄎或𠄎結合，鳳字的𠄎，則祇和下部表示鳥或𠄎之形者相結合，如𠄎。但是，對於一種成體系的文字來說，錯綜複雜的形符交叉現象的確是一個累贅，與文字體系所需要的清晰性，易辨性大相違背，所以必須也必然會在演化中加以改革。在漢字發展的歷史過程中，形符的變體逐漸減少，由形符變體多所形成的形符交叉現象逐步減弱或消失；另一方面，有交叉關係的形符，在逐步減少變體的同時，表意性和區別性的特色愈來愈突出。如後代的示、壬、工區別顯然，鳳字與商字的上部絕不相混。由此可以證明，形符及其變體的交叉性，雖然是甲骨文字的特點之一，但並不適應漢字的需要而必須加以改進。

從上面的敘述，很容易給人一個錯覺，似乎甲骨文形符的交叉性，完全是由這些形符的變體雜亂地組成的，是一堆亂七八糟的任意書寫的符號，很難說有什麼規律性的東西，談不上什麼系統和體系。加上實際上存在着的一大堆形符變體及其所表現出來的交叉關係，使人眼花繚亂，更從感性上證實了這種錯覺的正確性。從某個角度而言，有交叉關係的那些形符變體，的確存在着書寫方面的任意性問題，有些現象的確不易解釋。但從總體來看，或從某一形符的各種變體來分析，也有規律可尋，也可以論證。

例如鳳字的頭部有一種寫法作𠃉或𠃊，在甲骨文裡應該是比較早期的寫法，更像鳳頭之形。有一種寫法作𠃋，當是𠃉之簡化寫法。作𠃌者又是𠃉之簡化。作𠃍或𠃎者則是綫條化之寫法。這一些寫法同時共存，就形成了鳳頭這一形符的各種變體。經過這樣簡單的分析，完全能够使人感到這些變體之間並非完全任意的，是可以論證的。除了鳳的頭部有幾種變體之外，龍字的頭部也有幾種變體，如𠃏、𠃐、𠃑、𠃒、𠃓、𠃔等。很顯然，𠃏是比較早期的寫法，𠃐、𠃑是簡化寫法，𠃒、𠃓是綫條化寫法，看來也並非完全任意，而是可以論證的。如果把鳳頭和龍頭加以比較，可以進一步知道，兩者的早期寫法有所區別，應是各有所象，離開象形本體一定不遠。而兩者的簡化寫法和綫條化寫法卻大體一致。可見，這裡存在着規律性的東西，存在着人為的因素，存在着社會要使這些形符抽象化而趨於統一的要求。另外，比如妾字，其頭部可以寫作𠃕或𠃖，這和鳳頭、龍頭的簡化寫法多麼相似。為什麼這些字的頭部都寫成這類形體呢？這決不是一種偶然的巧合，而是出於社會觀念的安排。所以，如果把有着交叉關係的形符變體，按照它們的作用、所處的地位、所形成的關係，依類滙集，不僅能够比較深入地探尋其規律、區分其差別，還能從中了解到當時人們使用這些形符及其變體時所賦予的意義。總而言之，這一些錯綜複雜的形符變體現象並不是一堆亂糟糟的符號。

三、與形符交叉性緊相聯繫的是甲骨文形符及其構成的近似性。近似性與交叉性的主要差別是：近似性在於各形符、變體、結構之間的近似而基本不同；交叉性則在於各形符變體之間的基本相同。如：

毓字大體上有三種寫法：1. 寫作𠃗，从母从倒子像產子之形，其从𠃗或𠃘者則像產子時之水液。

或寫作𠃙，从𠃗為母之簡化寫法。個別的寫作𠃚，从𠃗為繁體寫法。2. 寫作𠃛，从女與从

母同。或寫作𠃜，从𠃗為簡化寫法。也有的寫作𠃝或𠃞，从女从順子，應是異體。3. 寫作

𠃟，从人从倒子，與从女从倒子的構形之意同。或寫作𠃠，从人从順子，當是異體。

好字一般寫作𠃡，从女从子。或寫作𠃢，从𠃣為簡化寫法。

保字寫作𠃤，从人从子。或寫作𠃥，左右無別。

這三個字中的有些寫法就很近似，如毓字的寫作𠃗和好字的寫作𠃡，毓字的寫作𠃛和保字的寫作𠃤。要是不細為觀察，從各字構形的基本特徵總結出它們的主要區別之點，就可能將它們混同。日本

學者爲邦男的，殷墟卜辭錄類，把保釋作保（見該書二六頁第三欄），就屬於這種情況。其實，這些字的形符構成，不管多麼近似，仍然基本有別。如毓字本像女人產子之形，不管怎樣變寫，其基本結構均不變，所以之子不管是順是顛，總在人體之後部，所以總是寫得稍爲小一點，位於母、女、人之下。而好和保所从之子，大體都和女或人並列，高低相當，大小對稱。

從古文字的現實來看，形符及其構成的近似性不僅是甲骨文的特性，也是先秦古文字共有的現象，祇不過甲骨文的這一特性更爲明顯一些。漢字和其它在歷史上產生的現象一樣，都具有因革性，即不僅有改進，也有繼承。甲骨文中大量近似的形符及其構成，由於它們的不合理，由於它們在某種程度上妨礙了人們的交際而被社會所改革。但是，一種成系統的現象本身有一種抗力，它會為了自身的繼續存在而頑強地鬥爭着生存下去，因而必然產生一種保守性。後來的繼承者，不管怎樣改革，也會或多或少地讓舊有的某些東西延續下去。一句話，在新的體系裡必然有舊體系的成份。甲骨文形符構成的近似性也如此，所以會在後代的漢字體系裡有所保留，祇不過愈來愈輕微而已。例如甲骨文有一個𠄎字，兩個𠄎一樣長短，一樣大小，即後代並字的早期形態；另外還有一個𠄎字，兩個𠄎一長一短，一大一小，即後代替字的早期形態。這兩個近似的形符構成，一直到公元前三百年前後還在使用（並字見《中山王方壺》，替字見《中山王方鼎》，構形均與甲骨文同），大體沿用了一千年左右，可見其頑強。但總起來看，形符構成的近似性的改革仍然多於保留。如甲骨文有一批有關兵器的名稱，如𠄎（戈）、𠄎（戍）、𠄎（戍）、𠄎（歲）、𠄎（戍）、𠄎（我）等等，後來都有所變化。又如甲骨文的易作𠄎、兮作𠄎、乎作𠄎，其下部所从之丌，與示在偏旁中之作丁者形體相近，後代也都有所變化，使原來難於區別的形符易於分辨。

四、前面講到，甲骨文中有些相當數量的字可以表示多種意義，即所謂一字多義現象。從不同時期的漢字系統來看，基本上都存在這種情況，這可以說是漢字共同的現象之一，祇不過不同時期的漢字系統有着不完全相同的顯現而已。這裡要講的是另外一種現象，即在甲骨文中不僅有些字有多義現象，就連有相當數量的構成字的形符也存在着多義性，即同一個形符可以代表不同的事物，表示多種意思。如：

天字甲骨文或寫作○人，从大像正面站立的人，从○突出在人的上部以表示頭頂，所以天的本義是人的頭頂。

邑字或寫作，从像人跪坐之形以表示居住之人，从表示一定之範圍。合在一起表示人所聚集居住之處，即都邑之邑的本義。

國字本來寫作，从表示都城，和邑字所从之近似而不完全相同；从表示武裝守衛。合在一起表示以武裝守衛的城邑，當即邦國之義。隸定可寫作或，全文寫作，隸定則寫作或；也寫作，即後代的國。

韋字寫作，从表示城邑，上下各从表示在城邑四周有人防衛或被人圍着。所以後代的國字从韋。

正字即征伐之征的初文，寫作，从表示城邑，从表示向前行進。合在一起表示走向城邑，乃正字之本義。由此發展而有征伐之義。

壹字寫作，中間的像鼓面（鼓豎放在架子上，鼓面朝外），下面的像放鼓的架子，上面的像裝飾品（與字作像草之形體同，而所表示的對象有異）。合在一起像鼓形，乃鼓字之初文。員字寫作，从从，以表示圓，隸定當寫作。後來，所以之簡化為，才有員字。則員之初文作。

呂字或寫作，从兩個略帶圓形的，本像銅塊之形，為鑄造冶煉時用的銅料，與現代所說的鋸完全不同。

這一些現象說明，甲骨文的形符可以表示頭頂，可以表示城邑、邦國，可以表示圓，可以表示鼓面，可以表示銅塊，顯然是多義的。由於形符有着多義性這一特點，對於某些形符，如果沒有比較可信的證據，決不能輕易按照已知的現象作出斷定。研究古文字，除了文獻材料、文字結構規律，還必須參照當時社會、事物、關係以及人們的認識，否則就可能犯望文生訓的錯誤。例如甲骨文歲字寫作，也寫作。這字中的兩點表示什麼呢？在沒有見到實物之前，不祇一位對甲骨文很有研究的專家如郭沫若、唐蘭，都對這兩小點解釋得不準確。後來，于省吾見到出土之斧形影本才明白，字上下二點，即表示斧刃上下尾端迴曲中之透空處，其無點者，乃省文也。（《甲骨文字釋林》六八頁）這裡不是要講古文字的考釋方法，而是想以此證明甲骨文形符多義性的複雜性。又如：

午字甲骨文寫作也寫作，像杵之形。用作于支字之午當是借音字。

么字寫作，像束絲之形，當為糸之初文。

𠂔字寫作，像兩束絲並列，當為絲之初文。卜辭用作茲為指示代詞或指示詞，則是借音字。

奚字寫作，从表示手爪，从為正面人形，从為人頭頂上之髮辮。合在一起表示頭頂髮辮

被抓住之形，當指這種人是奴隸。

係字寫作，从表示繩索，从以表示項部被繫，其本義當為縛繫。

訊字早期寫作，从像反縛着雙手席地而跪坐着的人，从以表示審訊。晚期寫作，增加了

一個形符表示繩索以增加細縛審訊之意。

○ 這個形符像束絲，又用來表示繩索，是順理成章的，兩者有差別，但不遠隔。而用來表示杵，表示髮辮，卻不是內在的關係，純粹是外形之近似。可見一個形符同時代表不同的事物，表示多種意思，其基點有時就在於事物之間的形似。

形符的多義性在甲骨文中表現得相當突出，如前面講到的形符以及示意性形符和數小點形符等。對於用作交際工具的漢字來說，的確是一個沉重的負擔。漢字，尤其是古漢字，就其本質來講是表音的，但是又具有以形表義的特徵。漢字既然要以形表義，就必然會要求它所有的形符具有明顯易識、便於區別的特性，讓使用者易於掌握。使用者也會要求漢字的形符在某種意義上能夠更好地以形表義，減少過多的兼義以便更好地用於交際。在體系和社會兩方面的要求下，形符多義性在發展中減弱得比較快，尤其是示意性形符演化得更要快一些。為什麼後代的漢字系統，其形符比起甲骨文時代來談不上什麼多義性，原因即此。

五、甲骨文字有不少形符有多種變體；某些形符、變體之間存在着交叉關係；某些形符及其構成之間還相當近似；還有一些形符，可以代表不同的事物，表示多種意思。這一些充分說明，甲骨文字雖然自成體系，用以構成文字的形符也自成系統，但仍處在形符未定型階段。但是，從下述情況來看，甲骨文字已處在形符向定型化發展的過程之中。

(一) 最能說明問題的是形符的區別性。如：

白，像眼睛豎立之形，單獨使用時為臣之專用字。

𠄎，像眼睛在自然狀況下睜開之形，單獨使用時為目之專用字。

𠄎，像人跪坐着睜開眼睛，或寫作𠄎，像人站着睜開眼睛。都表示有所看見。此即後代看見之見的早期形態。

𠄎，像人佇立土丘之上遠望之形。因為是遠望，眼睛睜開的狀況與一般在自然狀況下的睜開不一樣，所以把睜開的眼睛寫成白（臣），以區別於从𠄎（橫目）的𠄎、𠄎（見）。此字有時也寫作𠄎，下不从土，但佇立遠望之意同。此即後代觀望、遠望之望的早期形態。

在甲骨文裡，白（臣）與𠄎（目）、𠄎、𠄎（見）與𠄎（望）區分極嚴，一从豎目，一从橫目，決不相混。卜辭有一個人叫做𠄎（望乘），這個𠄎字一般就這樣寫，或寫作𠄎，下面从土，顯然是從動詞𠄎借用而來。值得注意的是，作為𠄎、𠄎之𠄎，極個別的寫作𠄎，从橫目。是否可以由此認為作為動詞的白也可以从橫目呢？是否可以由此進一步論斷甲骨文不存在从豎目與橫目之別呢？不能。因為這種認為和輪斷既不合事實，也不合邏輯。(1) 甲骨文作為動詞的𠄎未見有从橫目者。(2) 𠄎（望乘）之𠄎偶爾寫作橫目，如「𠄎𠄎𠄎」(《合集》三二八九七)，不會被人們誤會成「見乘」。因為𠄎不是𠄎和𠄎的結合以區別於其它。其區別性的表示主要在於𠄎之下有一個𠄎。不像𠄎與𠄎之區別主要在於目之橫豎。這一類有區別性的形符還有：

𠄎，像心臟的輪廓形，即心字之初文。甲骨文偏旁中的心皆寫作𠄎或𠄎，不與𠄎混同。

𠄎，像貝有齒之形，即貝字之初文。甲骨文偏旁中的貝皆寫作𠄎，與𠄎有別。

𠄎和𠄎形近而有別，表面看來與𠄎和𠄎形近有別極為相同。其實不完全一樣。白和𠄎之別在於同是眼睛而寫法有別，這種區別主要決定於社會的意志，即取決於人們的認識。𠄎和𠄎之別雖然也經過人們的觀察，但主要取決於客觀事物的區別。從這種意義上可以把白和𠄎之別稱作形符的主觀性區別，把𠄎和𠄎之別稱作形符的客觀性區別。又如：

𠄎，或寫作𠄎，左右無別，皆像刀一類之器具，即毛字之初文。甲骨文偏旁中的毛均寫作𠄎或𠄎，所从之一小橫靠上，與𠄎有別。

也有的婦名未加女旁，如婦鼠、婦柰、婦亞等，也是很少的幾個。由此可見，加上女這個形符的字已處在形符定型化發展過程的中後期。

根據从示和从女這兩類字的現實情況來看，甲骨文字形符向定型化發展是不平衡的。

用作偏旁形符，到了小篆已經基本定型。這一類形符數以百計，其中有一些在甲骨文時代已經基本確立或已初步確立，有一些則尚在轉化過程之中。如：

人：佻作𠄎，任作𠄎，休作休等等。

子：幼作𠄎，孫作𠄎，孺作孺等等。

耳：聃作𦍋，聃作𦍋，聽作𦍋等等。

口：甘作甘，曰作曰，舌作舌等等。

止：之作止，往作止，正作止等等。

水：河作河，淮作淮，洛作洛等等。

牛：牡作牡，牝作牝，宰作宰等等。

羊：羴作羴，羴作羴，宰作宰等等。

豕：彘作彘，豕作豕，豕作豕等等。

貝：得作得，貯作貯，寶作寶等等。

宀：向作向，宮作宮，宗作宗等等。

門：問作問，閱作閱，閱作閱等等。

彳：延作延，徒作徒，徂作徂等等。

行：衡作衡，衡作衡，衡作衡等等。

戈：伐作伐，戍作戍，戡作戡等等。

斤：折作折，斲作斲，斲作斲等等。

矢：侯作侯，至作至，族作族等等。

皿：盞作盞，盞作盞，盞作盞等等。

這一些事實也在一定程度上說明，甲骨文的確尚未定型，但已向定型化發展，有的發展得還比較充分。六、甲骨文字的形符已向定型化發展，後代用作偏旁的某些形符已初步或基本上在甲骨文時代確立。但是，決不能由此得出結論說甲骨文時代已經確立的形符都已各有專職，區別顯然，和後代都是一對一的關係。事實是這其間存在着參差關係。大體可以分為兩種情況：

第一種情況可以說文解字之足部所收與甲骨文有關之字加以說明。為了便於比較，下面的敘述先列說文之解釋，然後列出甲骨文文字的構形，必要時說明其用法，同時指出其異同。為了便於說明，所列各字次序與說文之小異。

三正 乍行乍止也。从彳，从止。凡足之屬皆从是。讀若春秋公羊傳之「足階而走」。

甲骨文有一個字寫作𠄎，从彳从止，與小篆是字構形同。或寫作𠄎，左右無別。卜辭的這個字，一般都有兩種用法。(一)用作「𠄎雨」、「𠄎風」之征，有連續、繼續之義，為副詞。這種用法的𠄎，本表示「(止即足)」在彳(表示道路)上行走，當按其結構隸定作𠄎，實乃是之本字，本義為繼續不斷地走，用作連續、繼續之義乃本義之概括與抽象。(二)用作祭名，如「今日其𠄎于祖丁」(《合集》二七三〇二)、「其𠄎大丁」(《合集》二七一二六)，即祭而復祭之祭，與繼續之義有關，似為連續、繼續這種抽象意義之具體應用。从卜辭的這兩種用法來看，甲骨文的𠄎或𠄎，實為說文之是，小篆寫作𠄎，形體小有變化，但基本結構及其間架仍與甲骨文同。甲骨文另有一個𠄎字，按照甲骨文文字構形系統的一般規律，从彳與从彳常常通用，則𠄎為𠄎之繁體，也可以看成是从彳从止，與小篆是之構形同。卜辭的𠄎或用作「勿𠄎出」(《合集》五〇九六正)之𠄎，與用作「勿𠄎出」(《合集》八九一五)之𠄎同，看來𠄎、𠄎是同字異體，均為是之本字，而構形又均與是同。可見它們之間的關係實為參差不錯。

逐也。从辵，自聲。

追也。从辵，从豚省。

甲骨文的追字寫作𠄎，从止表示足，从自表示師旅，合在一起為會意字，而非形聲。或寫作𠄎，左右無別，隸定當寫作是。卜辭的是為追人(包括軍)之專用字，如「捉是多臣」(《合集》六

二八正)、「王其令直召方」(合集▽三二八一五)，不用於追獸。

甲骨文的逐字寫法不一，如𠄎為从豕从止(从止即足在豕後，以表示追豕)，𠄎為从兔从止(从止在兔後以表示追兔)，隸定當分別寫作豕、兔。表面看來是幾個字，但用法無別，卜辭均用為追獸之義。如「𠄎」(合集▽一〇二六一)、「𠄎」(合集▽一七七二正)、「𠄎」(合集▽一〇二九四)、「弗其𠄎」(弗其豕即弗其豕)(合集▽一〇六一二)。从上古文字的發展規律和卜辭的用例來看，最初追豕、追兔等似各有專字，如豕、兔。後來詞義概括、抽象，豕、兔等就合而為一，均用來表示追獸之義，而不再分別為追的是什麼獸。再向前發展，豕、兔等體纔合而為一，統一用一個豕字，後代寫作逐。甲骨文還沒有發展到這一步，所以還有豕、兔等異體。從這些異體可以說明逐字並非从豚省。

根據構形及用義完全能够證明甲骨文的𠄎即追之初文，豕即逐之初文。從這些事實，可以清楚地看出，後代从足之字，有一些在甲骨文時本从止。也就是說，甲骨文从止之字小篆或演化為从足。

𠄎 登也。从足，闕省聲。

甲骨文的進字寫作𠄎，从止，从佳，隸定當寫作隹(葉玉森《前編集釋》二卷二七頁下)。

𠄎 迨也。从足，罪聲。

甲骨文的還字寫作𠄎，从止，从罪，隸定當寫作罪(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一三一頁)。

𠄎 步行也。从足，土聲。

甲骨文的迨字寫作𠄎，从止，从土，隸定當寫作土(葉玉森《殷契鈎沉》一〇頁)。迨字後代寫作徒。

証 正行也。从足，正聲。征，迨或从彳。

甲骨文征伐征行之征一般寫作𠄎，从止，从口，隸定當寫作正，後代演化寫作正。甲骨文另有一個𠄎字(合集▽三一七九一)，从彳，从正，構形與《說文》或體同，但卜辭殘泐，不明其用義，無法證明是否即《說文》迨字，因為古今同形之字並不全是同一個字。

往 往也。从走，王聲。《說文》：「𠂔部另收有一個往字，釋為「之也。从𠂔，圭聲。」其實這兩個字本來相同，均為來往之往。

甲骨文來往之往一般寫作𠂔，从止，王聲，隸定當寫作圭。
遠 遠也。从走，卓聲。《說文》：「走部另收有一個遠字，釋為「遠也。从走，卓聲。」其實這兩個字本為一字。

甲骨文的遠字寫作𠂔，从𠂔，卓聲，卓即卓，隸定當寫作倬或倬（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九一頁）。

往 遇也。从走，峯省聲。《說文》：「𠂔部另收有一個往字，釋為「使也。从𠂔，峯聲。」其實這兩個字本來是同一個字。甲骨文从𠂔或从止之字，發展到小篆，可能是从走，也可能从𠂔。有的兩者既有，如甲骨文的𠂔，从止王聲，發展到小篆一分為三，其中之一為往，从𠂔；另一為往，从𠂔，這裡的遠或往也是如此。後來詞義分化而文字形體用各有當，遂分為二字。甲骨文的遠或倬寫作𠂔，从𠂔，峯聲。

往 近也。从走，彙也。
甲骨文的遠字寫作𠂔，从走，从彙，構形與小篆同。

往 遇也。从走，合聲。
甲骨文的遠字寫作𠂔，从走，从合；或寫作𠂔，从𠂔，从合。

往 迎也。从走，並聲。
甲骨文的遠字寫作𠂔，从走，从並；或寫作𠂔，从止，从並。

往 遇也。从走，聿聲。《說文》：「𠂔部另收一個往字，釋為「交積材也。像對交之形」。其實這兩個字本為一字。甲骨文的遠字先寫作𠂔，像對交之形，與小篆聿字的構形同。後來，或寫作𠂔，从止，从聿；或寫作𠂔，从𠂔，从聿；或寫作𠂔，从走，从聿。這些事實可以直接說明兩點：(1) 甲骨文从止，从𠂔，从走可通，均可表示與行走有關之意義；(2) 聿，適分化為兩個字，是後來產生的現象。

𠂔 逆也。从辵，止聲。𠂔，徒或从辵。

甲骨文之徒字即𠂔字寫作𠂔，可以看成是从𠂔（辵）从止（止），則當隸定為𠂔；也可以看成是从辵（辵）从止（止），則應隸定為徒。

𠂔 行不相遇也。从辵，夬聲。《詩》曰：挑兮，達兮。𠂔，達或从大。

甲骨文有一個大字寫作𠂔，像人正面站立之形，本義當與人有關係，可能指體形魁梧之人。卜辭一般用作大小之大，似為本義之引伸。偶爾用作達，表示到達之義，則是借音字（傳統稱為假借字，我們稱為音義字），如：大今三月雨（《合集》一·二五二八）即達今三月雨。後來，由於到達之類的意義與行走有關，纔加上一個表示行走的形符，但仍以大為聲符。由這一發展的必然性可以知道《說文》所說的或體達，當是由大發展到達的過渡形態。

𠂔 縱也。从辵，音聲。

甲骨文的遺字寫作𠂔，从辵从音，隸定當作𠂔；或寫作𠂔，隸定當作𠂔或𠂔。後來，由於縱義與行走有關，所以金文的遺字寫作𠂔（《散鐘》）、𠂔（《寧鼎》），增加了形符辵或走，到了小篆纔統一從辵。

𠂔 數也。从辵，貝聲。《說文》支部另收了一個𠂔字，釋為：毀也。从辵、貝。其實這兩個字本來是一個字。

甲骨文的退或敗寫作𠂔，从貝从口，隸定當寫作𠂔。卜辭的𠂔有失敗或災害之義，與退或敗近似（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五四頁）。

𠂔 達也。从辵，用聲。

甲骨文的通字寫作𠂔，从辵，用聲，隸定可寫作𠂔；或寫作𠂔，从辵，用聲。

《說文》辵部共收一百一十八字，與甲骨文有關聯者為十九字。其中，从辵者一字，从辵通用者三字，从辵通用者一字，从辵从辵通用者一字，从辵者二字，从辵者八字，不从者（此指無類別性形符者）三字。這一些事實說明：（1）《說文》从辵者甲骨文多數从止或與从止有關。也就是說，小篆這一漢字系統表示與行走有關的意義多用類別性形符是，甲骨文這一漢字系統則多用類別性形符止。這

可以說是不同的漢字系統之間在類別性形符方面存在的參差關係。(2) 甲骨文這一漢字系統用是這一形符表示行走義的現象已經產生，到了小篆系統是發展成了行走義的類別性形符，可以說在甲骨文時代已基本確立，也可以說已經萌芽。這可以說明，在是這個類別性形符的萌芽、發展、形成的演化歷史過程中，甲骨文系統和小篆系統之間有着一種體系性的聯繫，但又並不完全一樣，其中存在着參差關係。(3) 甲骨文系統中存在着是和止通用，是和彳通用，是和止、彳通用的現象，說明甲骨文這一漢字系統尚未定型而處在向定型化發展的過程之中。而小篆系統基本上不存在這種通用現象而大體統一用是，說明小篆這一漢字系統已經基本發展到定型化階段。由此也看出甲骨文系統和小篆系統之間存在着參差關係。(4) 甲骨文系統中尚有少數一些字還沒有加上類別性形符，這是任何一種事物在發展初期所必然有的現象，和小篆系統比較，差別就更為明顯。總起來說，甲骨文形符系統已開始向定型化發展，用作偏旁的某些形符已初步確立，和後代的漢字系統有着內在聯繫，但和後代的漢字系統並非是一對一的關係，其中存在着參差現象。關於甲骨文和小篆既有聯繫又有差別的現象非常豐富，這裡所講只是舉例說明，有些與本文無大關係的事實一概略去，所以比較簡單，其詳可見拙著《甲骨文與小篆》。以上所述為第一種情況。

第二種情況是，後代有兩個形符，如彳和女，在偏旁中分別顯然，而在甲骨文中卻有時分別極嚴，形成對立。如：

姜字寫作，从女；羌字寫作，从人。

孕字寫作，从女；身字寫作，从人。

妣字寫作，从女；何字寫作，从人。

有時又通用無別，可以互換。如：

毓字寫作，从女；偶爾寫作，从人。

蕩字寫作，从女；也可寫作，从人。

幾字寫作，从女；也可寫作，从人。

甲骨文字中兩個相關的形符有時區別極嚴，有時通用無別，當然不僅和一對。又如：

𠄎 為一貞人之名，从人。𠄎 為動詞，有「就」義，从人。兩者不能混同。有些研究者為了敘述方便，把這兩個字都隸定為「即」，那是出於不得已。

兄弟之兄寫作𠄎，从人；祝禱之祝寫作𠄎，从人。兩者區別極嚴。

死字寫作𠄎，从人；也可以寫作𠄎，从人。从人。从人。通用無別。

𠄎 為一先公之名，从人；也可以寫作𠄎，从人。从人。从人。通用無別。

見字寫作𠄎，从人；也可以寫作𠄎，从人。从人。从人。通用無別。

上舉數例，充分說明甲骨文字的有些形符並不都是一個就是一個而區別顯然；和後代的形符也並不都是一對一的關係。甲骨文形符的這種參差關係是它這個形符系統的特性之一。

為了說明甲骨文形符的某些特徵，姑且把上述兩種情況的參差關係合在一起稱之為參差性。

七、甲骨文發展到後來的小篆、隸書、楷書，一般說來，古今構形相同的字大多是同一個字，如甲骨文的日字寫作☉、大字寫作𠄎、安字寫作𠄎、陟字寫作𠄎、析字寫作𠄎、逆字寫作𠄎、既字寫作𠄎、即字寫作𠄎、及字寫作𠄎、各字寫作𠄎、行字寫作𠄎、宅字寫作𠄎、田字寫作𠄎等等。

但是，由於甲骨文文字的形符系統存在着各種特異之處，加上漢字在發展演化中的錯綜複雜，使得甲骨文中某些字的構形與後代某些字的構形相同，但它們並不是同一個字。如前面提到的甲骨文的教字寫作𠄎，从彡从子从文，構形和後代的教字同，但這兩個教字並不是同一個字；漁字寫作𠄎，从水从魚，構形和後代的漁字同，但這兩個漁字並不是同一個字；壬字寫作𠄎，示字偶爾寫作𠄎，和後代工字的構形同，但它們不是同一個字。這裡再舉數例加以補充，以便引起注意。如甲骨文有一個𠄎字，像用某一種植物做成的掃帚，構形和後代的帚字同，隸定當寫作帚。卜辭用作婦，表示一種婦女的身份，如帚好、帚姁、帚娘等等，有好幾十位。這些帚某實即婦某。可見甲骨文的帚用作婦在商代頗為流行。此外，甲骨文還有一個𠄎字，从女从帚，構形和後代的婦字同，隸定當寫作婦。但是，這個婦卜辭只用作某一婦女之私名，如「王婦」(合集一八〇六〇)與「王姪」(英一二九一)同。可見，甲骨文的帚不等於後代的帚，甲骨文的婦不同於後代的婦。又如甲骨文的娘字寫作𠄎，从女良聲，構形與後代的娘字同，隸定當然寫作娘。但是，卜辭的娘只用作某一婦女之私名，如「帚娘」(懷九六六〇)即

「婦娘」。這個娘也寫作良（𠂔），如「帚良」（合集一七五二八），和帚姘又寫作帚井同。從文字發展來看，先是借良用作人名，因其為女性，故又加一女旁寫作娘。後代的娘有爹娘、娘子、姑娘之義實是後起。可見甲骨文的娘與後代的娘不同。其它如甲骨文的姪不同於後代的姪，甲骨文的姓不同於後代的姓等等也都如此。這種情況可以稱之為甲骨文字和後代文字的同形性。由於甲骨文字中有一些構形和後代相同的字，所以不能輕易地把古今構形相同的字都看成是同一個字。

甲骨文字形符還有一些特殊之處，可參看本書第五章第六節。

第八章 甲骨文字聲符系統

第一節 聲符·諧聲·音系

前面反復講過，甲骨文字是商代漢語的書寫符號，它必然是表音的。但是，甲骨文字又有以形表義的特徵。為了便於或更好地認識，研究甲骨文字及其構造關係，特將構成甲骨文字的形體分為兩類：一類是用以表示語音的形體，稱之為聲符；其餘的形體則稱之為形符。如字像心臟輪廓之形，用來表示心臟時，突出了以形表義的特徵，所以稱之為形符；而之指稱一條水流時，則是用了這一形體所表示的語音，所以稱之為聲符。其實，表示心臟的既然是一個甲骨文字就必然表音，所以不能說形符不能表音，只不過不像聲符那樣主要是用形體所代表的語音去表義，因而有所區別。

按照傳統的觀點，甲骨文的假借字相當豐富，佔甲骨文字的一半以上。這些假借字都是用形體所表示的語音去表示意義，自然可以作為聲符對待。如木字寫作，像樹木之形，用作樹木之義應是形符，用作地名則當是聲符。這樣的聲符可以稱之為假借字聲符。按照我們的觀點，假借字即音義字，假借字聲符應稱之為音義字聲符。

甲骨文是一種未定型的但又已經向定型化發展的漢字系統，已經有了形聲字，但為數不多。一般說來，形聲字都由形符和聲符結合起來組成。如成字寫作，从戊（）丁（）聲，口就是聲符。這一類聲符可以稱之為形聲字聲符。

從甲骨文的現實來看，音義字聲符很多而形聲字聲符很少，這應該是和後代漢字系統不同的地方，也就是甲骨文字的特點之一。

關於漢字的結構，古代有所謂六書說，班固《漢書·藝文志》謂之「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

注、假借，鄭玄注《周禮·地官·保氏》以為是「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許慎《說文解字·叙》則認為是「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其中的形聲或稱之為諧聲，因而有人以諧聲來指稱形聲，進而把形聲字的聲符稱之為諧聲偏旁（段玉裁《六書音均表》），或把形聲字與之得聲之聲符看成是諧聲（戴震《聲韻考》），總之，諧聲只與形聲字有關，而別於同音之假借。這大概已經成了通行的觀點。從傳世的文獻材料來看，這種看法有一定道理。如果從甲骨文的現實來看，似乎不必作如此的分別，諧聲實際上和音義字（假借）、形聲字緊緊地聯繫在一起。比如表示繪畫的（畫之本字）本為形義字，用來指稱一條河水則是音義字（假借字）。後來，為了區別於表示繪畫的，表示水流的，繞加上一個形符（水）寫作，成了從水畫聲的形聲字。可見，形義字用作音義字再發展成形聲字的關鍵是取決於諧聲，加形符只是為了區別。從這種意義上我們完全可以說，傳統所說的假借應該包括在諧聲的範圍之內。也就是說，諧聲不僅僅與形聲字有關。所以，我們理解的諧聲範圍要比傳統所說的要大一些。為了照顧傳統，也為了敘述方便，可以把諧聲分為兩類，一類是音義字（假借）諧聲，一類是形聲字諧聲。

關於假借字的條件，大體有兩種看法。一種認為是同音；一種認為是音同音近，也就是說不僅僅是音同。產生這兩種不同看法，尤其是後一種看法的根本原因是把古往今來的假借字全部集中起來放在同一個平面上加以考察的結果。因為假借字的產生可以在不同的時代，也可以在不同的地區。對於後代的研究者來說，由於無法確定某一假借字產生的時代和地域，也就無法說明某字和某字是在某一音系基礎上產生的音讀關係，只能按他個人學識的範圍加以判斷，有時判定這一組是音同，有時判定那一組是音近。於是得出了假借字產生的條件是音同音近。嚴格講來，這不是科學的結論。從科學研究的角度而言，研究假借字應該首先區別假借字產生的時代和地區，然後按照不同時代不同地區的語言系統來看各組假借字的音讀關係，最後纔在總體上來判定或論斷假借字產生的條件，結論就要可靠得多。目前要做到這一點當然還有一定困難，但可以局部地研究起來。這裡把甲骨文的假借字即音義字作為聲符加以考察，可以說就是一種局部的研究。從殷商甲骨文的現實來看，把形義字用作音義字的條件應是同音。

對於形聲字的諧聲，大體上有三種觀點：一種認為形聲字與其所從聲的字是同音的，不僅聲同而

且韻同。持這種觀點的學者較多，代表人物可以推高本漢（《中國音韻學研究》）。第二種認為同諧聲者同韻部，代表人物可以推段玉裁，它的名言是「同聲必同部」，即「一聲可諧萬字，萬字而必同部」（《六書音均表》）。第三種意見則認為「聲符和它所諧的字不一定完全同音」，有的可能是不同韻，有的則可能不同聲，代表人物可以推王力（《漢語語音史》）。產生這三種不同看法的原因以及這三種看法各自的毛病都是把古往今來的諧聲字集中起來放在同一個平面上加以考察的結果。因為形聲字的產生有些在不同的時代，有些在不同的地區，它們能夠諧聲的語音系統並不相同。怎麼可以把所有的諧聲字作為同一個對象來處理呢？不同時代不同地區產生的諧聲字，怎麼可能既同聲又同韻呢？一聲所諧的萬字怎麼可能必同部呢？如果從局部來看，在同一時期同一地區同一語音系統產生的諧聲字如甲骨文的心用作水名之心然後加水旁形成沁，而沁心同時並存，這心與沁當然完全同音，怎麼能從一般意義上即從總體上來說「聲符和它所諧的字不一定完全同音」呢？從最簡單的推論也可以看出以上三種意見都並不合理。科學的結論應該是：在同一時期同一語言地區產生的形聲字，其聲符和它所諧的字是同音的。甲骨文時代的形聲字就屬於這一情況。

漢語方言眾多，每一種方言都有一個自己的音系。漢語的歷史悠久，在不同的語言時代（與王朝時代不同），漢語的音系也有一定的差別。漢字的某一形體用作聲符，產生某一諧聲關係，直接與該時代該地區的語音系統有關。以現代而論，江蘇省揚州市大街上存放自行車的地方大多寫有這樣一句話：「自行車一叻停放在白綫內」。句中的叻有的也寫作仿，當是律字的簡化寫法，但是它卻从力得聲，和力是一種諧聲關係，即律與力同音。在現在揚州地區的音系裡，律和力的確同音，所以律字可以用力作為聲符簡寫作叻而和力成為諧聲關係。又如山西省太原市大街上或交通路口常有一個標語寫着「遵守交通規則」。六個大字。其中的遵是遵字的簡化寫法，但是它从中得聲，和中是一種諧聲關係，即遵與中同音。在現在太原地區的音系裡，遵與中的確同音，因而可以有這樣的諧聲。以古代而言，如《詁楚文》的「克劑楚師」，即「克翦楚師」，劑从齊聲，翦从前聲，是兩組不同的諧聲關係，也就與不同的語音系統有關。《爾雅·釋言》有一條郭注：「南人呼翦刀為劑刀」。現在上海人仍說剪刀近似劑刀。這都能說明上面那兩組諧聲屬於不同的語言系統。又如周代金文鑄字的形聲寫法一般是從區或囙得聲，壽字也是從區或

司得聲，這是一種諧聲關係。而中山國出土方壺的鑄字寫作射，从寸即肘聲，則是另一種諧聲關係。這兩種諧聲關係實屬於兩個語音系統。從現在掌握的材料來看，从區或司聲者當屬於以今西安、洛陽為中心的那一地區的語音系統，从寸即肘聲者當屬於以今石家莊、安陽、商邱為中心的那一地區的語音系統。古今漢字構成的事實都能充分說明諧聲和音系有着緊密的關係，在一定的意義上完全可以說這兩者之間是互為因果。所以，研究者們常常由音系來判別諧聲，或由諧聲來推定音系。而諧聲和音系的關係常常在聲符的使用上表現出來。這就在某種意義上說明，聲符的確定和使用是聯繫諧聲和音系的紐帶；考察聲符必須聯繫諧聲和音系。

清代以來，漢語上古音的研究取得了相當可觀的成績。經過幾百年多少代學者的努力，終於建立起了一個上古音系。雖然學者之間仍有某些不同意見，但在總體來看卻基本上趨於一致，也就是說先秦漢語有一個統一的音系。學者們的不同意見，只是對這個統一音系中某些聲類某些韻部的劃分以及音值構擬有着不完全一致的論斷，而對這個統一音系的存在則基本上沒有明確地反對過。由於歷代的學者始終把先秦漢語作為一個統一的音系來考慮，在行文中，不管是正面論叙或反面駁難，總是在論證這個統一的音系。久而久之，人們就有意無意地認為先秦漢語就只有一個音系，並且把這種觀點作為潛在的意識存在於大腦之中。所以一碰到先秦的某些語音現象馬上就用這個統一的音系來衡量、鑑別，合則以為是，不合則以為非。對待上古的諧聲、聲符當然也不例外。這就產生了一個不可調和的矛盾。事實上先秦的諧聲是在不同的時代不同的地區產生的，反映了不同音系的語音現象。用一個統一的音系去加以考核，必然不會全部和諧，然而人們只是懷疑或指責與統一音系不符合的諧聲，卻從不懷疑這個統一音系本身。甚至沒有想到過在上古不會只有一個音系。如牡字《說文解字》釋為「从牛土聲」。段玉裁就表示懷疑，他指出牡字「按土聲求之，疊韻雙聲皆非是。蓋土當作士。士者，夫也。之韻尤韻合音最近。从士則為會意兼形聲。」《說文解字注》朱駿聲也表示懷疑，並加以改正，以為牡是「婦省聲」。《說文通訓定聲》苗夔也指出「土非聲」，但不同意段玉裁的說法，而認為牡「當作从牛，在省亦聲。不曰省聲而曰亦聲者，以省二土為圭非聲，其聲乃全在在也。」《說文聲訂》王國維基本上接受了段玉裁的看法，並以甲骨文為證進一步加以闡發，專文進行論述：「《說文》：牡，畜父也。从牛，土聲。案牡古音在尤

部，與土聲遠隔。卜辭壯字皆从土。上，古士字。孔子曰：「推十合一為士。」上字正一（古文十字）一文合矣。古音士在之部，壯在尤部，之尤二部音最相近。壯从士聲，形聲會意也。士者男子之稱。古多以士女連言。壯从士與牝从匕同。匕者比也，比於壯也。（《觀堂集林》卷六《釋壯》）王國維當時所看到的甲骨文相當有限，而意識深處又存在一個上古的統一音系，作出這樣論證並不奇怪。甲骨文的壯字寫作，从牛从土。以現在所看到的甲骨文從系統性的角度加以考察，壯字所从的土，實是土字。土字在甲骨文中裡有好幾種寫法。早期寫作，比較象形，以一表示地面，从表示土塊；或寫作，當是簡省的寫法；或寫作，則是線條化寫法，如南土可寫作（《合集》八九六）、（《合集》二〇五七六）、（《合集》三六九七五），北土可寫作（《合集》八七八三）、（《合集》三三〇四九）、（《合集》三六九七五）。由此可以斷定，《說文》釋壯為「从牛，土聲」是正確的。郭沫若可能沒有從系統性的角度對甲骨文的形體作較為深入的研究，也可能在當時沒有看到足夠的材料，未能支持《說文》的說法，但確實認識到「推十合一為士」之說為無稽之談，所以正面進行了批駁。遺憾的是，他卻繼承了「士者男子之稱」與壯之關係，進而論證甲骨文之「且、士」實同為壯器之象形（《甲骨文字研究》第十一頁《釋祖妣》）。郭沫若把字中的「上」不看成聲符而看成形符，其中的原因之一仍是土聲和壯這一諧聲與統一的上古音系不合。馬叙倫則進一步加以發揮，他先造了一個字，說是「像男性的生殖器」，然後指出裡面的「上」字就是的省寫（《馬叙倫學術論文集》一七二頁）。從甲骨文的構形系統來看，「上」不是壯器之象。卜辭裡有字又有字。字从豕从土，構形之意與壯同，隸定當作；字从从，直接擬出於體之下部，當為雄性生殖器之示意象形，與上之一从一上出絕然有別。又《合集》二二二七六：「甲子卜，故二于下乙」，同見於一辭，二者對立並存，也可證決非同字，則「上」不得釋為壯器之象。至於自己先造一個字然後再加以證明，當然更不可取。「推十合一為士」之說被批駁，壯从牛士聲之論也就不能成立。所以朱芳圃明確指出：「土聲固非，如改為士，亦牽附難通。」（《殷周文字釋叢》六〇頁）他根據周代金文論定「上即牙之異文」，並列出五個从「上」或「土」的懋字為證。乍一看似乎有理，細審之則實有可商。（1）殷商甲骨文和周代金文當是漢字發展史上兩個不同斷代的文字系統。它們之間雖有繼承關係，但屬於兩個

平面，絕不能將它們壓在同一個平面上作為同一個系統來簡單比傳。以周代金文而論，牡字作（△刺鼎）从土，與懋字所从之或了不相涉。用周代金文懋字有从或者來證明即甲骨文字之所从，顯然隔了一層。(2)即以周代金文而論，懋字實有从或和从或兩體。前者與金文之字構形相同，如△大保蓋土字作，△穀鐘土字作；後者與金文字之構形相近，如△或蓋的字作。很顯然，把和看成是字之異體，是違背事實的。(3)如果懋字確實从或得聲，正好說明和在遠古有音讀上的關聯。反過來看殷商時代从土聲就應該是很自然的現象。從上面的敘述可以清楚地看出，那麼多學者千方百計地要避開从土聲，並牽強博會地把即這個聲符當作以形表義的形符，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从土這一諧聲不符合傳統的一音系，其實，不符合一音系的諧聲相當多，尤其是甲骨文中的諧聲。按照常理，諧聲與音系既然是相應的，則任何一方表現出了某種不和諧，都會有兩種可能，或者是自己已有問題，或者是對方有毛病。既然有那麼多的諧聲，尤其是甲骨文中有相當數量的諧聲，與傳統的上古音系不和諧，就應該很好地考察統一的音系的合理性和它的適用範圍，並且探索上古實際上存在着的其它音系。

從上面的敘述，還可以看出另外一個極為重要的事實。漢字都由一定的形體組成，甲骨文也如此。一個字可能由一個形體構成，也可能由兩個以上的形體構成。在這些形體中，哪一些是用作表音的聲符，哪一些是用作表義或別義的形符，必須恰當區別，否則容易產生誤會。換一句話說，認識、研究、確定是否是聲符，是古文字研究中的一大課題，必須引起重視。而認識、研究、確定哪些形體用作聲符，又必須聯繫諧聲和音系。這就是為什麼要同時重視諧聲和音系的原因。

以前，人們一般把古文字看成是表意文字是圖畫文字，所以對以形表義的形符注意較多，而對聲符的重視則稍有不夠。從古文字研究和學術發展的現實來看，顯然是需要改進的。

第二節 聲符和諧聲的特點

漢語音節的主要特點之一是聲、韻、調的結合。漢字在表示漢語音讀時基本上是一個漢字表示一個

音節，當然就是同時表示了這個音節聲、韻、調的結合。愈是後代，這種特點愈明顯。但是，從甲骨文聲符和諧聲所表現出來的事實來看，商代漢字所表示的音讀和後代漢字所表示的音讀並不完全相同，為了說明這些差別，特從聲、韻、調三個方面介紹甲骨文聲符和諧聲的主要特點。

一、關於聲

(1) 切韻音系的聲，清與濁分別得清清楚楚。而甲骨文文字所表示的音讀，則清濁不分。如：

甲骨文的雉字寫作，从隹失聲，為形聲字。或寫作，从隹至聲，隸定可寫作雉。卜辭的雉和雞用法相同，作為動詞，均為陳列部眾之義，如「其雉眾」(《合集》二六八八四)和「其雞眾」(《合集》三五三四五)同，「不雉眾」(《合集》二六八八八)和「不雞眾」(《合集》三五三四八)同。可見失聲與至聲同音，雉與雞同音。由於歷史音變的結果，後代的雉與雞音讀有異，分為一濁一清。雉讀直几切，為澄母，濁音；雞讀處脂切，為穿母，清音。另外，雉从失聲，卜辭的「雉眾」也作「失眾」(《合集》六九)，都證明雉與失本同音。到後來它們音讀有異，失讀式視切，為審母，清音，與雉讀濁音不同，也應是歷史音變的結果。又如：

子字甲骨文寫作，或寫作，均像孺子之形。卜辭用作父子之子，則為本義之引伸。從甲骨文來看，子是對子輩的通稱，子下附以十干之名者，如子丁、子己、子庚，才是對某一子的稱謂。甲骨文字的特點之一是某些字既可以用作名詞，也可以用作動詞，子字也是如此。子用來指稱子輩，為名詞；用來表示對於子輩的慈愛、撫養，則是動詞。如「子𠄎子」(《合集》二七八三)，第一個子是動詞，第二個子是名詞。又如「令𠄎子𠄎子𠄎」(《合集》二一〇六五)，第一個子是動詞，第二個子是名詞。子用作動詞這種現象到了周代仍有保留。再往後，用作動詞的子纔寫作字，如《尚書·皋陶謨》「子弟子」，《列子·說符》作「弗字」。《尚書·金縢》「是有丕子之責于天」，鄭注：「愛子孫曰子」。章太炎《文始》指出「子孳乳為字」，是正确的。《說文》：「字，乳也，愛也。」(小徐本)《左傳》成公四年：「楚雖大，非吾族也，其肯字我乎？」成公十一年：「又不能字人之孤而殺之。」杜注並訓字為愛。可見甲骨文用作動詞的子即後代的字。而商代的子和用作字的子本是同音，後來為了區別纔音讀有異，子讀即里切，為精母，清音；字讀疾置切，為從母，濁音。

甲骨文有一個中字，或寫作中，通用無別。釋為史、釋為事均可。从又（又）像手，从中或從卜辭來看，這種器物可以樹立，如「中于又」，（立事于南）（合集五五一二五），和「中于眾」（可使眾人聚集），如「中于眾」（眾衆人，立大事于西——牧，動詞，有聚集之義）（合集二四）。卜辭的中，或中，大體有這樣幾種用法：1. 用作史，為官名，在商王左右，地位較高，或主持祭祀，或為政府記事，或為商王之大使，如「中」，（大史其酆告于盟室）（合集二五九五〇）。這種用義可能由持中（或中）之人或立中的負責人發展而來，即因為這種人持着中（或中），負責立中，這一工作，是一種職官。2. 用作使，為動詞，如「求中于中」（帚好使人于眉）（合集六五六八正）。3. 用作事，卜辭時代，中，或中的詞義一方面用來表示某一器物，另一方面已經逐步抽象、概括，由指稱具體之器物虛化為指稱某一類事，如「中」（王事）（合集五四六五）之事，指商王之事。可見，史、使、事在商代用的是同一個字，當然是同音。發展到後來，因為用各有當，纔分別演化成為史、使、事三個字，音讀也有了分別：史讀踈士切，為山母，清音；使同史；事則有兩讀，一讀鈕吏切，為林母，濁音，一讀側吏切，為莊母，清音。可見清、濁之別實是後來為了區別而產生的，本來並不如此。

甲骨文大字寫作大，像人正面站立之形，卜辭一般用作形容詞大小之大，如習見之「大」（大雨）、「大」（大觀即大風）、「大」（大水）、「大」（大晶即大星）、「大」（大鹿）等等。也用作大，如商王室的先祖「大」，（大丁）、「大」，（大甲）、「大」，（大庚）、「大」，（大戊），《史記·殷本紀》作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也就是說，甲骨文時代尚無大字，而是用大為大。由大字孳乳出大字是後來之事。由此可知，大太本同字也同音，後來為了區別纔有不同之音讀，大讀徒蓋切或唐佐切，均為定母，濁音；太讀他蓋切，為透母，清音。

甲骨文的罍字寫作罍，像沒有蓋的罍壺，可用以盛酒，本為象形字。《說文》金部：「罍，酒器也。」

从金，𠄎像器形。𠄎，或者金。其實應該是先有𠄎，後來纔有从金的𠄎。𠄎所以的𠄎也起聲符的作用，當釋為从金。𠄎，𠄎亦聲。可見，𠄎為古今字。卜辭的𠄎或用作動詞，如「𠄎于以」(《合集》三三六)。(貞，卩于父乙，𠄎三牛)(《合集》八八六)。𠄎有砍、削、剝之類的意義，𠄎三牛就是把三頭牛砍開、剝開，用作卩祭父乙的祭品。這種用法的𠄎，後代孛乳為𠄎。《說文》：「𠄎，斫也。仍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這種意義。可見，𠄎𠄎也是古今字。卜辭的𠄎，或用來指稱一種天象。這種天象近似於後代所說下雨之前的陰雲密布，如「口日𠄎」(《合集》二九〇)。(丁酉雨。之夕𠄎，丁酉九雨)(《合集》一二九〇)。(之夕𠄎，是說那一天夜裡陰雲密布，所以丁酉那一天果然下雨了。這種用法的𠄎，後代孛乳為𠄎。《說文》：「𠄎，目蔽垢也。」當是引伸義。可見，𠄎𠄎也是古今字。很顯然，後代的𠄎、𠄎、𠄎、𠄎、𠄎，初本同字，也應同音，後來在發展中演化，為了區別，纔有了不同的書寫形式，音讀也因之而略異，如𠄎、𠄎均讀徒口切，為定母，濁音；𠄎讀竹角切，為知母，清音；𠄎讀當侯切，為端母，清音；清、濁之別也是後起。

鳳字，甲骨文寫作𠄎、𠄎、𠄎等形，為鳳鳥之鳳的早期寫法，本是象形字，隸定一般寫作鳳。卜辭用其本義者僅一二見，如「𠄎一」(《合集》五六五九)。絕大多數都用為風，如「今日不𠄎」(《合集》六七二正)。用作風的𠄎，或加一個聲符曰「凡」寫作𠄎，成了形聲字，當是後起，隸定應寫作𠄎，如「𠄎」(《合集》二八五五四)也寫作「𠄎」(《合集》二八五五四)也寫作「𠄎」(《合集》二八五五八)。這一些事實，可以說明鳳、風、凡本並同音，後來為了區別纔音讀有異，風讀方戎切，為非母，清音；鳳讀馮貢切，為奉母，濁音；凡讀符芝切，亦為奉母，濁音。

齊字，甲骨文寫作𠄎、𠄎、𠄎或寫作𠄎、𠄎，構形不明，不知本為何義。卜辭用作地名，則為借音字。甲骨文的齊字或寫作𠄎，从禾為形符，从𠄎。即齊為聲符，則當時的齊、齊應是同音。後來，由於歷史演變的結果，纔有不同之音讀，齊讀徂美切，為從母，濁音；齊讀即夷切，為精母，清音。再如：甲骨文的「宅」(宅)从宀(宅)聲，宅、毛本同音，後來宅讀場伯切為澄母濁音，毛讀陟格切為知母清音。甲骨文的「伯」既用作伯長之伯，也用作黑白之白，則白、伯本同音，後代伯讀博陌切為幫母清音。

白讀傍陌切為並母濁音。甲骨文之姪、遷均从至得聲，本當同音，後代遺讀陟栗切為知母清音，姪讀直一切為澄母濁音。甲骨文之巾（才）用作在，而𠄎（戔）（𠄎）（災）均从巾（才）得聲，則才、戔、在、災本同音。後來則才讀昨哉切為從母濁音，戔讀祖纒切為精母清音，在讀昨宰切為從母濁音，災讀祖纒切為精母清音。甲骨文的旦（奠）字既用作祭名，也用作地名。用作地名的奠後代寫作鄭，則奠、鄭本同音。後代則奠讀丁定切為端母清音，鄭讀直正切為澄母濁音。甲骨文的𠄎用作禱，並作為濤（𠄎）之聲符，則𠄎、禱、濤本同音，而後代的𠄎讀直由切為澄母濁音，禱讀都暗切為端母清音，濤讀徒刀切為定母濁音。甲骨文的𠄎（匕）一般用作妣，或作為牝字之聲符，則匕、妣、牝本同音。後來則匕讀卑履切為非母清音，妣讀甫至切為幫母清音，牝讀毗忍切為奉母濁音。甲骨文的𠄎字像捕捉用的工具，上為網，下為柄，即擒字之象形初文。卜辭作為動詞為擒獲之義即用其本義，如：𠄎狐（擒狐）（合集二八三二三）。到了西周早期的周公時纒出現今聲的𠄎（禽蓋）即禽。則今、禽、擒本同音。後代則今讀居吟切為見母清音，禽同擒讀巨金切為羣母濁音。甲骨文記王若干祀之祀也可用司，如：王廿祀（合集三五三六八）也作「王廿司」（合集三七八六二），則祀、司同音。後代則祀讀詳里切為邪母濁音，司讀息茲切為心母清音。甲骨文的取（𠄎），本應作取（𠄎）聲，取、取本同音。後來取讀七庚切為清母清音，取讀纒句切為從母濁音。甲骨文的𠄎（成）字从口（丁）聲，則成、丁本同音。後代成讀是征切為禪母濁音，丁讀當經切為端母清音。甲骨文的河字寫作𠄎，从水𠄎聲，則河、𠄎本同音。後來河讀胡歌切為匣母濁音，𠄎讀虎何切為曉母清音。

上舉各例，在商代都是同音，而到了後代皆分化為一清一濁。這說明商代清濁不分，後來由於區別意義的需要纒在歷史發展中產生音變分為清濁。類似現象還有不少，如去、𠄎本同音，後來去為清音聲母，𠄎為濁音聲母；登、鄭本同音，後來登為清音聲母，鄭為濁音聲母；教、學、爻本同音，後來教為清音聲母，學、爻為濁音聲母；唐、庚本同音，後來庚為清音聲母，唐為濁音聲母；隻、獲本同音，後來隻為清音聲母，獲為濁音聲母；亘、洹本同音，後來亘為清音聲母，洹為濁音聲母；申、電本同音，後來申為清音聲母，電為濁音聲母。等等。詳見後文說明。清濁不分應是甲骨文諧聲、聲符表現出的特點之一。

(2) 切韻音系有舌擦音。從殷商甲青文聲符和諧聲的現實來看，當時並不存在舌擦音。這可以從四個方面得到證明。1. 甲青文的用作心臟之心為形義字，用來指稱一條水流則是音義字，如（涉心）（ Δ 合集 Ψ 一四〇二二正）即渡過心水。這個表示水流的後來加一水旁寫作（ Δ 合集 Ψ 二二三七〇），成了从水心聲的沁為形聲字。可是心與沁本同音，後來為了區別纔變為不同的音讀，心讀息林切為心母舌擦音，沁讀七鳩切為清母塞擦音。金文的世字或寫作（ Δ 多友鼎 Ψ ），是在止（止）字之上加圓形符號以別於止，而仍以止為聲符，即世止音同。所以，有的乾脆用止為世（ Δ 伯作蔡姬尊 Ψ 、 Δ 徐王鼎 Ψ ）。其實，世从止聲，世止同音，甲青文時代即已如此。甲青文的筮字寫作（ Δ 續存 Ψ 上一二三七），从竹世聲。這個世的寫法是在止（止）上加三個小圈以別於止，而仍以止為聲，構形之意與金文同。可見世止商代本同音，可能在周代以後，為了區別纔在音讀上有所區別，世讀舒制切為審母舌擦音，止讀諸市切為照母塞擦音。甲青文的留字或寫作，留于元示 Ψ 之留即用作祭名，也有的用作東南西北之西，如「其來自由」（ Δ 合集 Ψ 九七五）。可見留西本同音，後來為了區別纔在形體上有所變化，音讀方面也有所變異，西讀先稽切為心母舌擦音，留讀側持切為莊母塞擦音。甲青文的盍字寫作，从止辰聲，用作震（从兩辰聲）驚之震，如「弗盍王師」（ Δ 合集 Ψ 三六四四三）即弗震王師。可見，辰、盍（震）本同音，後來為了區別纔在形體上有所改變，音讀也略有變異，辰讀植鄰切為禪母舌擦音，震讀章刃切為照母塞擦音。其它如前面講到的史與事本同音，後來為了區別纔在形體上有所變化，音讀也略有變異，史讀踈士切為山母舌擦音，事讀側吏切為莊母塞擦音。也屬於這一類。這一些事實說明，殷商時代某些同音的字，後代發展演化為塞擦音和舌擦音兩類。2. 甲青文的聲字寫作，从彡像聲，从表示打擊，从像耳，从為文飾性形符，無義。合在一起表示耳聽到的擊磬之聲，當是聲字之構形本義。或寫作，當是簡省之寫法。卜辭的聲或用作馨，為「香的」意思，則為形容詞，應是借音字，如、、、（ Δ 聲齋其禱兄辛——用香的穀子以禱祭兄辛）（ Δ 合集 Ψ 二七六三二），聲即用作馨。這種用法後代也有所繼承，如衡方碑 Ψ 、耀此馨香 Ψ 、金石後錄 Ψ 云：「以聲作馨」（見 Δ 說文句讀 Ψ 馨字下）。商代卜辭用聲為馨，可見此二字本同音，後來為了區別纔產生了馨字並在音讀上有所變異，馨讀呼刑切為曉母喉擦音，聲讀書盈切為審母舌擦音。甲青文的亘字寫作，像亘回曲折之形，

本為象形字，卻常用作聲符。甲骨文的洹寫作𠄎，从水亘聲；宣字寫作𠄎，从亘聲。可見亘、洹、宣、𠄎本同音，後來，亘讀須緣切為心母舌擦音，洹讀胡官切為匣母喉擦音，宣讀須緣切為心母舌擦音，𠄎讀雨元切為喻母三等也是由匣母喉擦音而來，也是為了區別產生的歷史音變。這一些事實說明，殷商時代某些同音之字，後來發展演化為喉擦音和舌擦音兩類。

3. 甲骨文前期的月字寫作𠄎，像半月之形，或寫作𠄎，左右無別。這一時期的夕字因為無形可象，也不便會意，由於當時的夕是指天黑之後，與月有一定關係，於是就借用月字來表示，即在D字中間加上一筆寫成D作為夕字而有別於月，但仍以月為夕之讀音。正因為月、夕同音，所以有不少混用的情況，作為偏旁時混用更多。到了甲骨文後期，月和夕的寫法基本上對調了一下，月字一般寫作D，夕字一般寫作D，但混用也不少，當然也是因為同音。後來為了區別，纔在發展中演化為不同的音讀，月讀魚厥切為疑母鼻音，夕讀祥易切為邪母舌擦音。甲骨文的𠄎字寫作𠄎，像一種炊具，用途近似於現在的蒸鍋，由兩部分組成，下部即鬲，裝水；上部是甑，放食物。或寫作𠄎，構形之意同，均為象形會意字。𠄎字也寫作𠄎，增加了一個戶作為聲符，隸定一般寫作𠄎。可見𠄎是本同音。卜辭的𠄎（𠄎）為或用作獻，如「𠄎：𠄎」（獻小臣即獻小臣）（《合集》六二九）；𠄎（𠄎）為或即獻（《合集》二六九五）可見𠄎、獻本同音。後來，為了區別纔在形體上有所變化，音讀也在發展中有了變易，𠄎讀語堪切為疑母鼻音，𠄎讀荒烏切為曉母喉擦音，𠄎讀語軒切為疑母鼻音，獻讀素何切為心母舌擦音，獻又讀許建切為曉母喉擦音。以上事實說明，殷商時代某些同音之字，後來發展演化為鼻音、舌擦音兩類或鼻音、喉擦音、舌擦音三類，都表現了舌擦音和鼻音的關係。

4. 甲骨文的申字寫作𠄎，像閃電之形，本當為電字。用作申實是借音字。《說文》於虹字下注云：「籀文虹从申。申，電也。」也在一定程度上證明了這一點。由此可知，申與電本同字當然同音。後來，為了區別纔在形體上有所區別，並在發展中逐步演變為不同的音讀，電讀堂練切為定母舌尖塞音，申讀失人切為審母舌擦音。甲骨文的東字寫作𠄎，像囊囊東其兩端之形。甲骨文表示東方的東，因無形可象，也難於會意，於是在東字的中部加上一個示意性符號一或二或×寫作𠄎、𠄎、𠄎，而仍以東為聲。因為東與東同音，所以東方也偶爾寫作東方，如「𠄎：𠄎」（勿于東方告）（《南南》二·五六），即以東用作東。從古漢字發展的一般規律來看，應是先借東為

東，後來為了區別，纔在東字中加上示意性符號創造出東字。可見東東本同音，後來在發展演化中纔逐步變為不同的音讀，東讀德紅切為端母舌尖塞音，東讀書玉切為審母舌擦音。以上事實說明，殷商時代某些同音之字，後來發展演化為舌尖塞音和舌擦音兩類。

上述四類都是舌擦音和有開發音方法的關係。類似現象還有一些，如册、刪本同音，後來刪讀舌擦音，册讀塞擦音；玆、彌、彌本同音，後來彌讀舌擦音，玆、彌讀鼻音；尸、夷本同音，後來尸讀舌擦音，夷讀喻母四等；易、錫本同音，後來錫讀舌擦音，易讀喻母四等等。這些現象如果解釋成本為複輔音，從語音結合的理論上講有一定困難，如舌擦音和喉擦音或舌擦音和鼻音的結合。如果解釋為本來均只存在舌擦音，從歷史比較語音學的觀點來看，也不大可能。剩下來的唯一可解釋的是本無舌擦音，舌擦音是在發展中歷史地形成的。從上列四組音讀演變的趨勢來看，有一定可能。

(3) 甲骨文有大量的同音字（包括同一諧聲和同音借用），發展到切韻變為音讀各異之字。如果只講聲，即變為聲母各異之字。大體有這樣幾類：①如甲骨文的去字寫作亼，構形不明。卜辭的去大多用作地名或方國之名，即甸城，後代寫作陶，在今山西永濟縣。說文去部：去，瓦器也。从去，包省聲。古者昆吾作甸。案史篇讀與去同。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史篇者，史籀所作大篆十五篇也……讀與去同者，謂史篇以甸為去古文假借也。甸與去古音同在三部，故得相假借也。義證：史篇讀與去同者，水經濟水注陶邱墨子以為釜邱，竹書紀年魏襄王十九年薛辰來會王于釜邱者也。玉篇也指出今作甸古作去。現在知道，用去為甸最早見於商代。去、甸本同音，後來纔音讀有異，去讀方久切為非母唇音，甸讀徒刀切為定母舌音。甲骨文命、命同字寫作命，當然本同音。到了周代，纔從命字孳乳出命字，命作命，用義逐漸有所分別，音讀也在發展中有所改變，自然是為了區別的需要，後來命讀力政切為來母舌音，命讀眉病切為微母唇音。甲骨文的柳字寫作*𠂔，从木，卯聲，說文以柳為从木卯聲應是一種誤會。可見，卯與柳本同音。卜辭的卯或用作地名和人名。後來，為了區別，用作地名或以邑為氏者孳乳為留，从田卯聲。可見，卯與留本同音。甲骨文的卯或用作作用姓之法，為動詞，如燎東西南卯黃牛（合集一四三一五正），即卯殺黃牛以燎祭三方。這種用法的卯，後代孳乳為留，从金留聲，而留為从田卯聲。後世文獻或寫作劉，也是从卯聲。

甲骨文的卯寫作卩，像物被剖開之形，用作卯殺。劉殺之義當與構形之義有關。可見卯與劉本同字同音。卯與柳、留、錙、劉後來不僅形體有了改變，音讀也在發展中有了分別，卯讀莫飽切為明母唇音，柳讀力久切留錙劉讀力求切均為來母舌音。廩字甲骨文寫作𠂔，像早期屯積糧食之倉廩形，或寫作𠂔，構形之意同。本為象形字，隸定當寫作廩。卜辭或用其本義，如「令大省在南廩」(《令大巡視南廩》)《合集》九六三八)。此字金文寫作廩(《召伯簋》)或廩(《鬲首》)，增加了一個形符禾或米，而仍以廩為聲符。慧琳《一切經音義》廩字下注引《說文》「从禾廩聲」(一卷十七頁下，六卷六頁下，十八卷八頁下)是對的。再往後，稟纒增加形符廩作廩。可見廩、稟、廩本同字同音。後來為了區別，形體音讀纒在發展中產生了變化，廩讀力稔切為來母舌音，稟讀筆錦切為非母唇音。上述事實說明，商代某些同音之字，後來發展演變為舌音和唇音兩類。②甲骨文的九字寫作九，像肘形，本義即指肘，實是肘字之初文。或寫作𠂔，左右無別。九字被借用為數目字九之後，為了區別，始於九下加一筆寫作乚(《合集》四八九九)，但仍以九為聲，可以隸定作寸。再後由於和寸口字(指手腕上一寸處，由此引伸為尺寸之寸)形近易混，纒又加一肉旁月，變成了从肉寸聲之肘，則是形聲字。卜辭的九，大多借用為九，也有個別的仍用為肘，如「疾乚」(《合集》一三六七七正)即疾肘。可見九與肘在商代本同音，後來為了區別，形體有了改變，音讀也在發展中產生了變化，九讀舉有切為見母牙音，肘讀陟柳切為知母舌音。甲骨文的庚字寫作𠂔，像一種樂器之形。唐字寫作𠂔，从口庚聲。《說文》「口部」唐，从口庚聲，正是反映了商代語音的諧聲關係。商代庚與唐同音，後代庚讀古行切為見母牙音，唐讀徒郎切為定母舌音，當是在語音發展中為了區別而發生的音變結果。甲骨文的各字寫作𠂔，从𠂔為倒止像足向下，从𠂔像坎穴，人足走下坎穴，表示到達、進入，與出對立而言，為本義。或寫作𠂔，从𠂔與𠂔同。卜辭的各用作動詞有兩種意義：一、用本義，如「大水不各」(《合集》三三三四八)、「各于茲」(《合集》三〇九二五)，各有至義。上古人類穴居，如果各只是指進入穴居之室，則各有至義可以看成是本義之引伸。這種用義的各，後代寫作格，如《尚書·堯典》：「格于上下」。二、表示落下，如「卸各日，王受祐」(《合集》二九八〇二)，各日即落日。古人的穴居之室總是低於地面，進入穴居之室總要包含落入、落下之義，由此可見各日之各實是本義之引伸。各的這種用法後代寫作落，各日當寫作落日。甲骨文有一個洛字寫

作^ㄉ，从水各聲。用作水名即洛水，用作地名則指靠近洛水的一個城邑。上述事實說明，各、洛、格、落本同音，後來為了區別，纔在形體上有所改變，音讀也在發展中有了變化，各與格均讀古洛切為見母牙音，洛與落均讀盧各切為來母舌音。甲骨文的羊字寫作^ㄩ，像從正面看羊之形。羌字寫作^ㄩ，从人（人）戴着羊角（^ㄩ）而仍从羊聲，表示與牧羊有關的一類人。說文：羊部：羌，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羊亦聲。與甲骨文羌字構形近似。甲骨文的姜字寫作^ㄩ，从女戴着羊角而仍以羊為聲，表示與牧羊有關的一類女人。說文：女部姜，从女，羊聲，與甲骨文構形近似。卜辭的羌有時指羌族方國，如：伐羌（合集四六六）、追羌（合集四九二）；有時指被得來的羌國男性俘虜，如：獲羌（合集一六三）、用羌（合集四二三）。卜辭的姜則僅指從羌族俘虜來的女俘，只見用作祭牲，如：甯于小乙三姜（以三個羌族女俘致祭於小乙）（合集三二一六〇）。卜辭的用法和甲骨文構形之意同，可見為羌、姜產生之時代。羌、姜均从羊聲，則此三字本同音，後來為了區別，纔在發展中產生了音變，姜讀居良切為見母牙音，羌讀去羊切為溪母牙音，羊讀與章切為喻母四等在先秦為舌音。上述事實說明，商代某些同音之字，後來發展演變為舌音和牙音兩類。③說文：友部更，从支丙聲，小篆寫作^ㄩ。其實，更从丙聲形成於商代，甲骨文寫作^ㄩ，構形與小篆同，从^ㄩ即支，从^ㄩ即丙。卜辭的更用作動詞，為鞭驅之義，如：更^ㄩ，弗其擒（鞭驅麋鹿，使之陷入坑阱，未得擒獲）（合集一〇九五）。從這種用義，後來由更擊乳演化出鞭、鞭之音讀即與更从丙聲有關。更从丙聲，更與丙本同音，後來音讀有別，丙讀兵永切為非母唇音，更讀古行切為見母牙音，實是歷史音變的結果。唇音與牙音的諧聲產生於上古，並非個別現象，如：說文：夂部弄，从竹采聲，而采讀蒲覓切為並母唇音，弄讀居倦切為見母牙音。又如：說文：囧部囧（囧），讀若獷。賈侍中說，讀與明同。正因為這樣，說文所收盟字寫作^ㄩ，从囧，篆文寫作^ㄩ，从囧，古文寫作^ㄩ，从明。甲骨文有囧字寫作^ㄩ（合集一〇）、^ㄩ（合集三二〇二四），構形與小篆同。而甲骨文的盟，或寫作^ㄩ（合集一二四七）、^ㄩ（合集二二八五七）、^ㄩ（合集三二三九一、二五一六八），从囧，未見有从明者。可見囧與盟之關係產生於商代，當時應是同音，後來囧讀俱永切為見母牙音，盟讀莫更切為明母唇音，當是歷史音變的結果。按照說文的注釋，獷讀居往切又讀古猛切均為見母，明讀武兵切為微母唇音，

情況完全一樣。顯然說文注釋的確保留了上古音讀的特異之處，相當可貴。說文刀部剛(𠄎)，一彊斷也。从刀，岡聲。山部岡(𠄎)，从山，岡聲。甲骨文的剛字寫作𠄎(合集三二七二五)、𠄎(合集二二九四七)、𠄎(合集二七二五四)等，正是从岡聲。可見岡與剛商代同音，後代剛讀古卽切為見母牙音，岡讀文兩切為微母唇音，當是歷史音變的結果。說文馬部駁(𠄎)，从馬，艾聲，小篆寫作𠄎。其實，駁从艾聲形成於商代，甲骨文寫作𠄎，構形與小篆同。駁从艾聲當同音，後來音讀有別，艾讀胡茅切為匣母喉音，駁讀北角切為幫母唇音，應是歷史音變的結果。甲骨文的每字一般寫作𠄎，是在𠄎(母)字上部加上一個𠄎作為區別符號以別於母，而仍以母為聲。卜辭的每或用作晦冥之晦以表示一種昏暗陰沉的天象，乃借音字，如壬王弜田，其每，其遺大雨(合集二八六八〇)；或用作悔吝之悔，也是借音字，如重馬呼取，王弗每(合集二六九〇一)。每用作晦、悔，初本同字同音，後來為了區別，不僅形體上有所改變，音讀也在發展中產生了變化，母讀莫厚切每讀莫佩切均為明母唇音，晦讀荒內切悔讀呼罪切均為曉母喉音。上述事實說明，商代某些同音之字，後來發展演變為唇音和牙音兩類或唇音和喉音兩類。④甲骨文的見字寫作𠄎，从𠄎像跪坐着的人，从𠄎眼睛睜開之形，合在一起表示看或見之義。卜辭的見或取其本義，如啟不見雲(啟，天晴)(合集二〇九八八)；不見雲彩當是一般的看見。也用作覲，如去其來見王(合集一〇二七正)，是說去方的首領來朝見商王，近似於諸侯朝見君主。這種見，即詩·韓奕·韓侯入覲之覲。禮記·曲禮曰：「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見天子曰覲。卜辭的見還用作現，如卓見百牛(合集一〇二)即卓現百牛，現有獻義。可見，見、覲、現本同字，當然同音。後來，為了區別，不僅形體有了改變，音讀也在發展中產生了變化，現讀許建切為曉母喉音，覲讀渠邊切為羣母牙音。其實，在古代，表示顯露義的見是正字，現是後起俗字，所以，見字本身有兩讀，一讀古電切為見母牙音，一讀胡旬切為匣母喉音。見字的兩讀和覲、現的分化，相輔相成地說明了見字在形體向覲、現孳乳以及音讀在發展中的變易。甲骨文的學字寫作𠄎、𠄎、𠄎、𠄎、𠄎等體。卜辭有一個學戊，可寫作𠄎、𠄎、𠄎、𠄎、𠄎，也可寫作𠄎、𠄎。這一些充分說明，學實从艾得聲，兩者本同音。甲骨文的教字寫作𠄎、𠄎、𠄎、𠄎、𠄎，與說文小篆教字構形同；另有一個寫作𠄎，與說文教字古文構形同，均从艾聲。可見，學、艾、教本同

音。後來，教讀古孝切為見母牙音，又讀胡茅切學讀明覺切均為匣母喉音。甲骨文的雇字寫作，從雇戶聲，與說文雇字的讀文構形同。卜辭的雇用作地名，即後代的顧。雇從戶聲，雇戶本同音，後來戶讀侯古切為匣母喉音，雇有兩讀，一讀古暮切為見母牙音，一讀侯古切為匣母喉音，當是歷史音變的結果。甲骨文的蒿字寫作，像臺上的建築物比較高的形狀，說文釋為「像臺觀高之形」，與甲骨文構形基本相合，應是會意字。卜辭或用作地名，則是借音字。甲骨文的蒿字寫作，從艸高聲。或寫作、，從木高聲。从艸與从木無別。卜辭的蒿也可用作地名。又卜辭「其高」(合集二八一四〇)又作「其蒿」(合集二九三七五)。則高、蒿同，與作為水名的沁與心相同的情況近似。總之，蒿从高聲兩字本同音，後來高讀苦勞切為見母牙音，蒿讀呼毛切為曉母喉音，應是歷史音變的結果。甲骨文的卿字寫作，像兩人相對饗食之形，為會意字。卜辭時代已從相對和饗食兩個方面引伸發展形成了單獨使用的兩種意義，一是面向、面對之義，如「于西方東卿」(合集二八一九〇)，即西方東向，為面向東之義；「呂方出，王自卿」(英五四三)，意思是與商王為敵之呂方出動，商王親自面對迎擊。卿的這種用法後來尊乳為嚮，而事實上卜辭時代卿已用作嚮。二是饗食之義，如「庚子王卿于祖辛」(合集二三〇〇三)，意思是商王饗食先王祖辛；「癸亥卜，彭貞，大乙、祖乙、祖丁眾卿」(合集二七一四七)，意思是大乙、祖乙、祖丁三位先祖共同來就饗。卿的這種用法後來尊乳為饗，而事實上卜辭時代卿已經用為饗。甲骨文的卿已用作嚮、饗，它們應該同音。後來為了區別，不僅形體有所改變，音讀也在發展中產生了變化，卿讀去京切為漢母牙音，嚮、饗讀許兩切為曉母喉音。甲骨文尹作，君作，為同字異體，公臣蓋四器尹或作君，也是這一現象之遺留。又甲骨文伊作，從人尹聲，則尹、君、伊本同音。後來尹讀余準切為喻母四等在先秦為舌音，君讀舉云切為見母牙音，伊讀於脂切為影母喉音，當是歷史音變的結果。甲骨文鬼字寫作，或寫作，像鬼執杖，而仍以鬼為聲。卜辭「鬼夢」(合集一七四五〇)，亦作「畏夢」(合集一七四四二)，鬼與畏可通，當是同音。後來鬼讀居偉切為見母牙音，畏讀於胃切為影母喉音。以上事實說明，商代某些同音之字，後來演化為牙音與喉音兩類，個別的還演變為舌音。⑤ 甲骨文的酉字寫作或，像盛酒之器，引伸有酒義，當為酒之本字。卜辭的酉即有用作酒者，如「出酉于辛」(出用作侑為祭名，

酉用作酒為祭品)(合集一七七七)。由於酉被借用為干支字，為了區別，纔有增加水旁的酒寫作酒(酉)，成了从水酉聲的形聲字。可見酉酒本同字同音，後來酉讀與久切為喻母四等在先秦為舌音、酒讀子酉切為精母齒音，應是歷史音變的結果。甲骨文的退字寫作𠂔，从止內聲，則內與退本同音。《左傳》僖公十九年：「宋人圍曹，討不服也。子魚言於宋公曰：『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憂而降。』」詩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今君德無乃猶有所闕，而以伐之，若之何？盍姑內省德乎，無闕而後動。」」這一段話用了兩個退字，前一個作退，即「退修德」之退，後一個作內，即「內省德」之退。也就是說，內可用作退當然同音。子魚是宋國之臣，宋國乃殷商之後，在語音上一定有着某種繼承關係。如果子魚用內為退只是一種習慣用法，則這種習慣也當由殷商延續下來。所以完全可以用作旁證。內、退本同音，後來內讀奴對切為泥母鼻音，退讀他內切為透母塞音，當是歷史音變的結果。甲骨文的入字寫作𠂔，甲骨文早期的六字也寫作𠂔，最典型的是卜辭「非側所刻之紀數字六，如《合集》一五一正、二〇一正等均作𠂔。由於𠂔的構形不明，無法從形體判定𠂔是先用作入後借作六還是先用作六後借作入。總之，甲骨文的入和六本同字，當然同音。後來為了區別，纔在形體上有所改變，甲骨文的六字後來寫作𠂔、𠂔、𠂔，即由𠂔演化而來。後來音讀有異，入讀人執切為日母鼻音，六讀力竹切為來母邊音，應是歷史音變的結果。甲骨文的千字寫作𠂔，是在𠂔(人)字下部加一橫畫以別於𠂔，而仍以人為聲。則千與人本同音。甲骨文的年字寫作𠂔，从禾从人亦聲。或寫作𠂔、𠂔，構形之意同。《說文》釋年為「从禾千聲」，當是就小篆的寫法而言，從最初的構形來看，略有誤會。其實，小篆的寫法來自金文。金文的年大多寫作从禾从人，與甲骨文構形同；也有少數寫作𠂔(《陳子區》)，从禾从千。从人變為从千，根本的原因應該是千从人聲，千、人本同音，从人从千在音讀上無別。小篆繼承了金文，釋為从千聲，應該說實有所本。從諧聲關係而言，从千聲之說確是保留了上古音讀，雖然是誤會，卻也是一種貢獻，在一定意義上可以說是人、千、年本同音的旁證。後來此三字音讀有異，人讀如鄰切為日母鼻音，千讀蒼先切為清母塞擦音，年讀奴顛切為泥母鼻音，應是歷史音變的結果。甲骨文的龍字寫作𠂔，或寫作𠂔、𠂔、𠂔，均像龍形，為象形字，卜辭或用作地名或方國之名，如「在龍」(《合集》九五五二)、「龍方」(《合集》六四七六)，則是借音字。甲骨文的

龍字寫作, 从水龍聲，構形與說文小篆同。卜辭的龍或用作地名，如「在龍」(合集三七五五)。甲骨文的龍字寫作, 从广龍聲，構形與說文小篆同。卜辭的龍或用作地名，如「在龍」(合集二四二二)。商代的龍、龐同从龍得聲，則此三字當同音。後代音讀有異，龍讀力鍾切為來母舌音，龐讀所江切為山母齒音，龍又讀呂江切為來母舌音，龐讀薄江切為並母唇音，實是歷史音變的結果。甲骨文的佳字寫作, 像羽禽之形。或寫作。正反無別，為象形字。卜辭的佳或用作禽類之總名，如「獲佳二百五十」(英二五四二)。「獲佳百四十八」(合集三七五一三)，似用其本義。卜辭的佳大多用作助詞，則為借音字，如「佳王二祀」(合集三七八三五)。「勿佳王往伐呂方」(合集六一四)。這種用法的佳後來增加一個形孳乳演化成唯，寫作，如其唯桐哲正(合集三八七二九)。可見，从口佳聲的唯與用作唯的佳本同音。卜辭的佳或用作敔，有災害、禍患之義，如「帝佳降佳」(合集四一七一)。第一個佳是助詞，即孳乳作唯者；第二個佳是吉凶用語，表示災禍。用作敔的佳應是借音字。為了區別，這種用法的佳，後來增加了一個形符 (或寫作，左右無別)，孳乳演化成了，隸定可寫作敔，如「帝其降敔」(合集一四一七三正)。从敔字的構形以及佳用作敔的事實可以斷定敔是从支佳聲，即佳、敔本同音。從古文字發展演化的規律來看，這個敔即後來的推。因為上古从支之字後來多變為从手，如說文的扶字古文作，揚字古文作，播字古文作。甲骨文的双字(佚八八八)也寫作 (京都三〇四七)，从佳从崔同。據此，則推也應是推。廣雅釋詁：「推，推也。」看來，這種關係來源很古。從卜辭辭意來看，佳用作推，實際上是用作推。推有沮義，沮有毀義壞義，再往後又有摧殘、摧毀之義，都與早期的災害、禍患之義相因。佳用作災禍義，實是用作推。集韻上聲十四賄下謂「佳通推」，可以說是很好的注解。可見佳、推、推本實同音。甲骨文的准字寫作，从水佳聲，與說文構形同，則佳、准本同音。從以上所介紹的事實可以知道，佳、唯、敔、推、摧、准本同音。後來為了區別，繞在形體上有所改變，音讀也在歷史發展中有了變化，佳讀職追切為照母齒音，唯讀以追切為喻母四等(在先秦為)舌音，推讀他回切為透母舌音，摧讀昨回切為從母齒音，准讀戶乖切為匣母喉音。甲骨文的隻字寫作，像以手(又)抓住一羽禽(佳)之形，為獲得之獲的初文，甲骨文用作動詞，即用其獲得之本義，如「隻佳百卅八象二雉五」(合集三七三六七)。隻即獲本同字，

當然同音，後來形體音讀有別，隻讀之石切為照母齒音，獲讀胡麥切為匣母喉音，當是歷史演變的結果。甲骨文的鼎字寫作、、，像鼎形，為象形字。卜辭的鼎有用其本義者，如「新異鼎」(《合集》三·一〇〇〇)，指新鑄的有翼稜的銅鼎。也有用作貞卜之貞，如「庚申卜鼎」(《甲》二九〇二)即庚申卜貞。可見鼎、貞本同字，當然同音。為了區別，纔把用作貞卜的鼎寫作、等形。再往後纔有不同的音讀，鼎讀都挺切為端母舌頭音，貞讀涉盈切為知母舌上音。甲骨文的量字寫作，从日從東。或寫作，从日以重。從構形看，重字寫作，是在東字上部加一橫畫以別於東，而仍以東為聲，可見東、重本同音。所以寫量字時可以从東也可以从重。《說文》謂重「从東聲」，正是反映了這種諧聲關係。後來，東讀德紅切為端母舌頭音，重讀直容切為澄母舌上音，應是歷史音變的結果。甲骨文有一個字，構形不明，隸定可寫作。《說文》田部疇字寫作，其或體寫作，與甲骨文字構形同。《說文》示部禱字的或體寫作。從這些現象，根據古文字發展演化的一般規律，可以看出，甲骨文的實是疇、禱、壽等字的初文，初本同字同音。後來為了區別，纔分別加上表示不同意義的形符。卜辭的或用作禱，如「日」(《合集》二·三六一四)。「祭于祖乙」(《合集》二·七二二三)，在一定程度上證實了這一點。卜辭的或用作地名，如「于麥」(《存》一·一八·三二)，應是借音字。後來為了區別纔加上水旁作，从水聲，隸定為澀，即小篆之澀，也是用作地名，如「田于澀」(《前》二·二八·四)。可見與澀也是本同字同音。禱、澀本同字同音，後來讀直由切為澄母舌上音，禱讀都暗切為端母澇讀徒刀切為定母均是舌頭音。以上事實也說明，商代某些同音之字，後來也演化為聲母各異之字。

上述五類幾十例(與聲有關的各類現象還有不少，如音、言本同字同音，後來音之聲母為影母塞音，言之聲母為疑母鼻音；立、位本同字同音，後來立之聲母為邊音，位之聲母為喻母三等喉擦音；帚、婦本同音，後來帚之聲母為舌塞音，帚之聲母為塞擦音，婦之聲母為唇塞音；毓、后本同音，後來后之聲母為喉擦音，毓之聲母為喻母四等；良、娘本同音，後來良之聲母為邊音，娘之聲母為鼻音，等等，詳見本書各節，此從略)，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甲骨文聲符、諧聲在聲母方面所反映出來的某些特徵：一、商代同一聲母，後世分而為二或三，如舌音分為舌頭舌上和周秦古音同；二、有些商代同音後世聲母各異

的情況，很難說明是由一個單輔音的聲母演變為不同的聲母，最簡單的辦法即像早有學者提出過的那樣，解釋為原來是複輔音，後世某一輔音失落纔形成了單輔音聲母；三、還有一些商代同音後世聲母各異的情況，如果解釋為原來是複輔音，不僅不符合於語音構造的基本原理，也不易解釋其歷史演變，如唇音牙音類、舌音牙音類，不管是唇音和牙音或舌音和牙音的關係，它們之間都不可能像塞擦音 ts、dz 那樣緊密地結合在一起形成 pk、kp、tk、kt 那樣的複輔音。ts、dz 這樣的結構之所以能够形成，重要的條件之一，是兩個輔音的發音部位相同或相近，否則在兩個輔音之間一定會夾入一個元音或半元音而形成多音節。看來商代某些字的音讀正是多音節的，也就是多輔音的。由於兩個元音之間的輔音容易失落，久之只保留了一個輔音，也就成了單音節。

二、關於韻

1. 陰聲韻和入聲韻不分的現象在甲骨文中相當普遍。如：

甲骨文的矢字一般寫作 𠄎 ，像箭有鏃有桿有尾之形，為象形字。至字寫作 𠄎 ，从矢从一，一表示矢所到之處，所以有至義，當是會意字。矢、至形體有別當是二字。作為聲符，甲骨文中卻可以通用，如「雉衆」(《合集》二六八八三、二六八八四、二六八八六、二六八八八、二六八九〇、二六八九二)可寫作「雞衆」(《合集》三五三四四、三五三四五、三五三四六、三五三四七、三五三四八)，一从佳矢聲，一从佳至聲，可見矢、至同音。「雞衆」之雞也可寫作「𠄎」(《合集》二六八八九、二六八九三)，隸定當作妣，亦即後世之姪，當與雞本同音。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謂「至亦聲」是正確的。甲骨文早期的 𠄎 (《合集》二九六)，从止矢聲，亦即从止至聲，隸定當寫作至或至，亦即至字。所以後來孳乳為 𠄎 (《合集》二八〇一一)，从止至聲，或寫作 𠄎 (《合集》一八二七七)，从止从矣。也有的寫作 𠄎 (《合集》二九〇九二)，从彳从至；或寫作 𠄎 (《合集》三一七九二、三六八二四、《屯南》二七八)，从彳从至，那就是典型的至字了。值得注意的是，還有的寫作 𠄎 (《合集》二八〇三四、《屯南》二八四五)，隸定當寫作至，沒有了表示行動意義的形符止或彳或足，只剩下了聲符。可見至、遷本是同字異體，當然同音。甲骨文的室字寫作 𠄎 ，从宀至聲；姪字寫作 𠄎 ，从女至聲，與雞、至、遷、姪从至聲同，本來都應是同音。後來，至讀脂利切為至韻陰聲韻，室讀式質切為質韻入

聲韻，逕讀處脂切為脂韻陰聲韻，逕讀涉栗切為質韻入聲韻，雖讀直几切為旨韻陰聲韻，迕有兩讀，一讀入質切為質韻入聲韻，一讀止而切為之韻陰聲韻，姪讀直一切為質韻入聲韻，矢讀式視切為旨韻陰聲韻。

甲骨文取字寫作，从又（手）从耳，像以手取耳，表示獲職，為會意字。卜辭的取或用作取，則是借音字，如「取且乙」（即取祭祖乙）（《合集》二三七二一）、「取且丁」（即取祭祖丁）（《合集》一九八九〇）。取祭為燔燒木柴之祭，為了更好地表示，後來就在取字下加一個形符火寫作娶，以別於一般意義上的取拿之取。娶，楷化寫作娶。卜辭的取或用作娶，近似於後代娶妻之娶，如「取女子林」（取女即娶女）（《合集》九七四一正）。取女因與女性有關，所以後來在取下加一個形符女寫作娶。可見取、娶、娶本同音。甲骨文另有一個字，从女取聲，隸定當寫作媿，卜辭用作一婦女之私名（《菁》七〇），與後起的娶並非同字。正因為媿的女旁在左，所以娶的女旁在下，以示區別。媿也當與取、娶同音。這些字，後世音讀有異，取讀七度切為虞韻陰聲韻，娶讀楚洽切為洽韻入聲韻，娶讀七句切為遇韻陰聲韻，媿讀子于切為虞韻陰聲韻。

甲骨文未見單獨使用的未字，卻有从未構成的字如𠄎（藉）、𠄎等，可見商代應該有未字，只不過卜辭未用，或雖用過但尚未發現。从未構成的字來看，未字寫作或，像一種農具之形，為象形字。表示氣力、力量的力無形可象，也不便於指示、會意，於是利用未字演化出力字，即將未字簡化寫成，而仍以為聲。因為用未耜耕種田地要用力，而未、力又同音，所以可用未演化出力。由於未、力同音，故可通用。如𠄎字可寫作（《合集》八二一五、二九二三四），上部从。又商代銅器爵文（《錄遺》四六五）之在另一鼎文裡寫作（《錄遺》五一）。未、力本同音，後來未讀力逆切為至韻陰聲韻，力讀林直切為職韻入聲韻，則是歷史音變的結果。

甲骨文的立字寫作，从人像正面站立的人形，从一表示地面，合在一起像人站立於地之形，為會意字。卜辭的立除用其本義站立、引伸義樹立之外，還用為蒞臨之蒞，當為本義之引伸。如「辛未卜，爭貞，婦好其比沚厥伐巴方，王自東受伐夷，處，于婦好立。」（《合集》六四八〇）說的是婦好偕同沚

敵去征伐巴方，商王從東受去征伐夷地，設阱陷鹿了，商王與婦好都蒞臨現場。上古軍隊行動總要狩獵，一方面軍事實戰演習可以鍛煉戰士，一方面是捕捉禽獸可以補充部隊的食用。而在打了勝仗凱旋之後，每有大蒐，則是為了光耀武功，檢閱車馬徒衆。不管是哪種情況，最高領導都要親臨現場，這蒞臨義應該早就在使用，在商代即用立來表示。嚴格講來，用作站立、樹立義的立和用作蒞臨義的立應該是兩個詞，只不過它們同形又同音，所以可以通用。後來，為了區別，纔在形體上有所改變，音讀也在歷史發展中產生了變化，立讀入切為緝韻入聲韻，蒞讀力至切為至韻陰聲韻。後代不少學者並不認為立和蒞在語音上有某種關聯。他們認為，蒞或作莅皆從立聲，與立無關，所以把位、蒞、莅和立、泣、苙分為沒有聯繫的兩類（見各種上古音表）。其實這是一種誤會。現在所看到的金文，立位同字皆作立。在銘文中，立用作立，如「立中廷」（吳方彝）、趙曹鼎、同蓋等；也用作位，如「即立」（即「即位」）克鼎、師楚蓋、休盤等，完全是常見現象。典型的是頌鼎和休盤，銘文中「立中廷」和「即立」共存，一用作站立之立，一用作職位之位。立、位同字，當然同音。立和位的關係在其它方面也有反映，如春秋桓公元年「公即位」，古文作「公即立」。根據這些事實，可以清楚地看出，立、位、蒞（莅）本同字，後來為了區別，纔從立分化出一個位而有了立和位兩個字。至於蒞臨之義，既可用立表示，如金文的立也用作蒞（鄒陵君鑑）；「攸立載棠」；也可用位表示，如周禮·肆師「凡師甸用牲于社宗則為位」鄭玄注：「故書位為蒞」。再往後，也是為了區別，纔又分化出蒞或莅。溯其源，立用作蒞產生於商代，當時當然同音。從周代金文立用作位的時間和數量來看，商末可能已經如此，因無直接材料，所以不將位和立、蒞同時列出。由於缺了中間層次的位，只看立、蒞容易引起誤會，所以略作伸述如上。

甲骨文的「不」字寫作「𠄎」，或寫作「𠄎」，或以為均像草根之形。卜辭用作虛詞，則是借音字。甲骨文的「不」或用作否，為語氣詞，表疑問，如「己未卜，禦子辟小王不」（合集二〇〇二三）。「乙巳卜，丁未不其入不」（第一個不字是否定副詞，第二個不字用作否）（合集六九〇五）。不用作否本當同音，後代不讀分勿切為物韻入聲韻，否讀方久切為有韻陰聲韻，乃是歷史音變的結果。另外，不字本身在後代另又讀甫鳩切為有韻陰聲韻，也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曾用為否的痕跡。

甲骨文的大字寫作，像人正面張腿站立之形，本為象形會意字。卜辭或用作達，則是借音字，如「大今三月雨」（大今即達今，為到今，至今之義）（《合集》一二五二八）、「大今三月不其雨」（《合集》一二五二九正）；大用作達，本同音，後代為了區分，繞在形體上有所改變，音讀也在發展中產生了變化，大讀徒蓋切恭韻或讀唐佐切箇韻均為陰聲韻，達讀他達切或讀唐割切均為曷韻入聲韻。《說文》達字或體作達，從大，大聲，在一定程度上說明了大本用作達，後來形體產生變化，由大變成了達，再由達變成了達。《漢書·地理志》大末縣之大字注音闡，也在一定程度上說明上古大、達本同音。

甲骨文的異字寫作，像人往頭上戴物之形，即「从戠聲」之戴的初文，本為象形會意字。卜辭用作翼，則為借音字，如「新異鼎」（《合集》三一〇〇〇）之異即用翼，指銅鼎表面突出的高稜，因其像鳥之羽翼，故稱為翼；又如「不其雨，帝異」（《合集》一一九二一正）之異也用作翼，為動詞，有佑助、翼佐之義。卜辭的異又借用為異日之異，如「王異其田」（《合集》二九三九五、三〇七五七）之異即異日、他日之義，與頭戴物之本義無關，則為借音字。異為戴之本字，異用為異日之異，又用為翼，可見異、戴、翼本同音。後來，為了區別，繞在形體上有所改變，音讀也在發展中有了變化，異讀羊吏切志韻戴讀都代切代韻均為陰聲韻，翼讀與職切職韻則為入聲韻。異、戴、翼在聲方面還有喻四和舌頭音的關聯，本應在「關於聲」那一部分列出，但是為了不重複，所以只在這裡介紹。現在附帶說明，只是為了引起注意。

甲骨文有一個字，从网目聲，隸定當寫作或。此字也寫作，从网四聲，隸定當寫作或。由於為眉之象形字，則此字應是从网眉聲，隸定也可寫作或。從卜辭來看，和或都可用作網獸之動詞，如「罟豕」（是以）網猪（《合集》一〇七二六）；「其罟執鹿」（《合集》二八三四二）是以網鹿，則是同字異體，从眉聲與从目聲同音，後代音讀有異，讀武悲切為脂韻陰聲韻，讀莫六切為屋韻入聲韻，實是歷史音變的結果。

甲骨文的易字寫作、，左右無別，構形不明。有人以為是（益）字之簡化，可備一說。卜辭的易大體有兩種用法：一用作錫，有賞賜之義，如「易貝二朋」（《南坊》三·八一）。這種用法的易，金文也寫作，後代文獻或寫作，如《詩·大雅·既醉》：「孝子不匱，永錫爾類。」二用作化險為夷之

夷，如「王疾齒佳易」(前)四·四·二)之易即用作夷，有平安、痊癒之義。《詩·小雅·節南山》「君子如夷」之夷，鄭玄注為易，與甲骨文用法近似。這兩種用法本來同用一個易字，當是同音。後來，音讀有異，錫讀先擊切為錫韻入聲韻，夷讀以脂切為脂韻陰聲韻，當是歷史音變的結果。後代，易有兩讀，一讀羊益切為昔韻入聲韻，一讀以豉切為寘韻陰聲韻，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這一歷史音變的現實。

甲骨文的𠄎與《說文》的𠄎為古今字，卜辭的或用作𠄎或𠄎(說明及用例已見前)，可見𠄎、𠄎、𠄎本同音。後來音讀有異，𠄎、𠄎、𠄎為陰聲韻，𠄎為入聲韻，當然是歷史音變的結果。

甲骨文的毓字寫作𠄎，从母从倒子从水滴，像母親生孩子時有羊水之形，本為象形會意字。或寫作𠄎，从女與从母同意。或寫作𠄎、𠄎，从人與从母从女可通。卜辭的毓或用作后，則為借音字，如「出于五毓」(《合集》二四九五一)即出祭于五后，「多毓」(《合集》二二六二五)即「多后」。毓、后本同字同音，後來為了區別纔分化為二字，由寫作𠄎者演化成后，𠄎成了𠄎，古成了𠄎。音讀也在發展中產生了變化，毓讀余六切為屋韻入聲韻，后讀胡口切為厚韻陰聲韻。

甲骨文同音而後來分為陰聲韻和入聲韻的現象還有一些，如教與學、爻本同音，後來教(效韻)爻(肴韻)為陰聲韻，學(覺韻)為入聲韻。又如殤、骨本同音，後來骨(沒韻)為入聲韻，殤(果韻)為陰聲韻，等等。總之，甲骨文時代陰聲韻和入聲韻不分的現象相當普遍，是一個相當突出的特點。

2. 陽聲韻和入聲韻不分的現象相當普遍。如：

甲骨文的宀字寫作𠄎，像房屋居宅之形，即宅字的初文，為象形字。甲骨文的宅字寫作𠄎，从宀毛聲，乃後起形聲字。由宀孳乳出宅，有一個發展過程。從卜辭𠄎和宅的用法來看，當時還處在發展過程之中，即𠄎和宅還保留着通用的現象，最典型的是《合集》一三五七七這一版，同版有這樣幾條刻辭：①「丁卯卜，乍宀于泚」；②「勿乍宀于泚，四月」；③「呼帚奏于泚宅」；④「勿呼帚奏于泚宅」。宀、宅均用作名詞，皆指宅。作宀于泚，即于泚地作宀；作成之宀即泚宀，亦即泚宅。可見宀、宅同。宀是宅的初文，而甲骨文時代的宅尚未完全從宀分化出來，還屬於異體關係，當然是同音。後代發展成為兩個字，而且音讀有異，宀讀武延切為仙韻陽聲韻，宅讀場伯切為陌韻入聲韻，應是歷史音變的結果。甲骨文的冊字寫作冊，像編簡之形，卜辭用作名詞指簡冊、為象形字。用作動詞，即後代的冊，有

砍、削之類的意義，則是借音字。如「册三反」(反是俘虜。册三反即是將三個俘虜削之後用於祭祀)(《合集》七一〇)。甲骨文的册字寫作𠄎，从𠄎从册亦聲，卜辭用作名詞指威在𠄎內的簡册，用以祭祀祖先，為會意形聲字。作為動詞，即用為後代的刪，有砍、削之類的意義，則是借音字，與册用作動詞同，如「册十反」(《合集》七〇四)、「册五字」(《合集》七八五)。甲骨文的𠄎字寫作𠄎，以示册聲，卜辭也可用作刪，如「𠄎三字」(《合集》三〇六八三)。册、𠄎、𠄎均可用作刪，則它們本同音。後來，為了區別，纔在形體上有所改變，音讀也在發展中產生了變化，册讀楚革切為參韻入聲韻，刪讀所姦切，為刪韻陽聲韻。

甲骨文的今字寫作△，从一A聲，一是區別符號。今从A聲，今、A本同音。因此，今(A)字在卜辭中有时也寫作A，如「自今五日雨」(《合集》一〇八六正)、「今𠄎」(《合集》五二九三)、「亩今仲丁彫」(《合集》二二八五七)等辭中的今皆寫作△。甲骨文的𠄎字，像捕捉用的工具，有網有柄，即擒之初文，隸定當寫作𠄎。卜辭作為動詞，有擒獲之義，即用其本義，如「𠄎虎」(即擒虎)(《合集》二八八四四)、「𠄎鹿」(即擒鹿)(《合集》二八三三〇)、「𠄎羊」(即擒羊)(《合集》二二二九三)。「𠄎」在發展為擒的過程中，先是加聲符寫作𠄎(《禽蓋》)或𠄎(《多友鼎》)，所加的聲符可以是A，也可以是A(今)。這在一定意義上可以作為A、今本同音的旁證。後來，A今音讀有異，今讀居吟切為侵母陽聲韻，A讀秦入切為緝韻入聲韻，當是歷史音變的結果。

甲骨文的言和音同字，寫作𠄎，是在𠄎(舌)前加一橫畫，表示說話時聲音通過舌尖由內向外發出。由於語言和聲音有關，所以這個字既是言字，又是音字。或寫作𠄎，𠄎，構形之意同，當是指示會意字。卜辭的這個字有時用為音，如「𠄎其有疾」(即音其有疾，指發音有了毛病，當是嗓子啞之類的疾病)(《合集》一三六三七正)；有時用為言，則為說話、告訴之類的意義，如「多君弗𠄎余」(即多君弗言余)(《合集》二四一三二)。甲骨文有一個𠄎字(《合集》二二二〇二)，从刀音聲，隸定當寫作割。其中的音作𠄎，應是从𠄎𠄎聲，也就是从言聲或从音聲。從後代漢字發展的現實來看，當是从音聲。這個音字就是億萬之億的初文：《命瓜君壺》「非無疆至于萬億年」之億寫作𠄎，即𠄎，中間多了一圓點為羨劃；《魯峻碑》「永傳億年」，《孔審碑》「億載揚聲」的億均寫作𠄎。這一音字發展

到「說文」變成了「音」，許慎注為「从心音聲」。一曰，「十萬為億」。可見，「億」本作「音」，「从心為後起」。俗字寫作「億」是後起。不過這後起的俗字「億」，卻在一定意義上說明了「億」從「音」聲，而意從「音」聲，與甲骨文的諧聲情況相符。甲骨文的「音」從「音」聲或從「言」聲，它們本應同音。後代音讀有異，音讀於金切侵韻言讀語軒切元韻均為陽聲韻，「億」讀於力切職韻為入聲韻，則是歷史音變的結果。

商代金文的元字寫作「𠄎」（「元」作「𠄎」），像側面人形（「𠄎」突出頭部（「𠄎」），其本義當為「首也」，「頭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狄人歸其元」。孟子「滕文公下」，「勇士不忘喪其元」。即用其本義。按照金文的形體，一般發展演變為「一」這一規律而言，這個「𠄎」字可隸定為「元」。從這種意義上可知「元」本同字。金文基本上是鑄成的，「𠄎」字的頭部比較容易形成。商代甲骨文基本上是契刻而成，「元」字的頭部就比較難處理，所以「元」字大多寫成了「𠄎」，从「𠄎」（「人」）从「二」（「上」）會意，表示頭在人的上部。也有少數寫成了「𠄎」（「合」集）五八七一、一三八三七、一九六四二正、「屯」三七二六等），从「人」从「一」，隸定當寫作「元」。也說明「元」同字，當然同音。後代音讀有異，「元」讀愚哀切元韻為陽聲韻，「元」讀五忽切沒韻為入聲韻，當是歷史音變的結果。

甲骨文的「逆」字寫作「𠄎」，从「𠄎」像倒人形，表示人從對面過來（人行走總是頭部在前，所以用一個倒人形表示），从「屮」表示足行於道，對於對面的人就有「迎面過來」、「相迎」的意思。「卜辭的逆用作動詞或副詞，有「迎接」、「迎上前去」之類的意思，當用其本義或本義之引伸，如「今日其逆旅」（今日迎接軍隊）（「合」集）三六四七五）、「呂方其來，王逆伐」（敵對的呂方軍隊將要開過來，商王迎面擊伐）（「合」集）六一九八）。周代銅器銘文的逆也用為迎，如「鞅鐘」的「來逆邵王」即來迎邵王。從現存大量的未經改動過的地下出土材料來看，商周時期只有逆而無迎。也就是說，商、周的逆就是迎。後來，逆被專用為順逆之逆，「逆」逐步使用了「从屮」聲的「迎」來代替。有一個時期必然是逆和迎並用，也就是逆、迎可通，最後纔基本上用迎。由於基本上流行用迎，所以本來用逆的文獻逆被改成了迎。如「穀梁桓公三年傳」，「冕而親迎」，「釋文」曰「一本作逆」；「穀梁成公十四年傳」，「時迎而月致」，「釋文」曰「迎本作逆」；「尚書·禹貢」，「同為逆河」，「漢書·溝洫志」作「同為迎河」。可見，「迎」本即逆，逆、迎可通，則逆、迎本同音。後來，逆讀宜戟切陌韻為入聲韻，迎讀魚敬切映韻為陽聲韻，當是歷史音變的結果。

應該說明一點，「方言」謂「自關而西或曰迎」，「自關而東曰逆」，那是後起的現象，並非指上古而言，不能作為上古有逆又有迎的根據。

與逆和迎的關係相類似的還有印和抑的關係。甲骨文的印字寫作，从爪从卩，或寫作，从又（手）與从爪同，均像以手抑人之形，實即抑之本字。卜辭的印或用作動詞，如「印五牛」（即抑五牛）（《英》一一七三反），當與按抑之本義有關。或用作虛詞，表示疑問，近似於後代的抑，如「丙辰卜，丁巳其陰印？允陰。」（其陰印即其陰抑，意為陰天嗎？）（《合集》一九七八〇）當是借音字。印抑本同字，後來印被專用為重印、印信、印章之印，為了區別，而以反寫之印為抑，再進一步纔增加一個形符手構成一個抑字，最終使印、抑區別顯然。按照文字發展的一般規律，抑字的寫法應是增形會意，並以原來的印作為聲符。好像莫字演化成暮而仍以莫為聲一樣。印、抑本同字當然同音，後來音讀有異，印讀於刃切震韻為陽聲韻，抑讀於力切職韻為入聲韻，則是歷史音變的結果。

甲骨文有一個字，从目从矢，像箭射向眼睛之形，可表示眼睛因箭射來而開闔，搖動，不能正視之類的意義，當為會意字，隸定可寫作朕。卜辭的朕或用作地名，則為借音字。《公羊傳》成公二年：「卻克朕魯衛之使，使其辭而為之請。」這個朕為動詞，有以目示意之義，與甲骨文朕字構形之意相近，當為本義之引伸。從傳世文獻來看，這個朕字很早以前就有譌變為朕字者，如《公羊傳》文公七年：「諸侯不可使與公盟，朕魯大夫使與公盟也。」何休注朕字曰：「以目通指曰朕。」很顯然，朕即朕。宋本《經典釋文》此二字皆从矢，云「朕音舜，本又作朕，丑乙反，又大結反。」也可證朕、朕本同字。《說文解字》未收朕字，只在目部收了朕字。根據傳世文獻可以斷定《說文》的朕即朕，也就是說《說文》本來只有朕、朕中的一個，即只有朕而無朕。《說文》的這一事實也在一定程度上說明朕、朕本同字，當然本同音，為什麼後來朕讀式任切寢母為陽聲韻，朕讀徒結切屑韻為入聲韻，形成了兩種音讀呢？根本的原因是最初的音讀中包含着可以分化為兩種音讀的因素，好像印字原本包含着可以發展為印、抑兩種音讀的因素一樣。對於了解商代諧聲的音讀同樣具有一定的參考作用。

甲骨文陽聲韻和入聲韻不分的現象還有一些，如東以東為聲，東、東本同音，後來東讀東韻為陽聲韻，東讀燭韻為入聲韻，等等。詳見本章有關部分，此從略。

所謂陰聲和入聲不分、陽聲和入聲不分，是說甲骨文同音字中入聲單獨為類者極少，一般都是陰和入或陽和入相間，由此很容易看出，商代本沒有入聲。後來，為了區別字義，陰聲韻或陽聲韻在韻尾部分加以強調逐步形成入聲是很自然的現象。何況商代某些陽聲韻並不像後世陽聲韻那樣典型，這一點將在下面舉例說明。

3. 甲骨文字還有一個很突出的現象是陽聲韻和陰聲韻容易混同。如：

甲骨文的矢字寫作，像箭有尾有缺之形，為象形字。卜辭或用為弓矢之矢，如某一次征伐的繳獲品中有「」(五十矢)(Δ 合集 Ψ 三六四八一正)，即用其本義。卜辭的矢有相當一部分用為子丑寅卯之寅，為子支字，與矢字之構形毫無關係，則應是借音字，如「」(壬寅卜)(Δ 合集 Ψ 三三七七)、 (丙寅卜)(Δ 合集 Ψ 六四一正)、 (戊寅貞)(Δ 合集 Ψ 三三二四一)、 (庚寅卜)(Δ 合集 Ψ 三三三三七)、 (甲寅卜)(Δ 合集 Ψ 二〇一九四)。後來，為了區別，當然也是為了辨識，寅字纔逐漸變為 (Δ 合集 Ψ 三五三八一)、 (Δ 合集 Ψ 三五四二二)、 (Δ 合集 Ψ 三五七二六)、 (Δ 合集 Ψ 三六六三九)、 (Δ 合集 Ψ 三五六三九)、 (Δ 合集 Ψ 三四七三)、 (Δ 合集 Ψ 三五七七九)等形，但仍以矢為聲。最後的那種寫法終於發展成了後代寅字的寫法。可見，矢、寅本同字，當然本同音。後來音讀有異，矢讀式視切旨韻為陰聲韻，寅讀翼真切真韻為陽聲韻，應是歷史音變的結果。

甲骨文的衣字寫作，像襟袷相互掩覆之形，為象形字。卜辭用作殷，為祭名，則是借音字，如「自上甲至于多毓」(對上甲至于多毓進行衣祭)(Δ 合集 Ψ 二二六五五)、「庚辰卜，貞，衣以歲乍醜自祖乙至于丁，十二月」(Δ 合集 Ψ 三七七)。周代早期金文也用衣為殷，如「天亡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衣祀即殷祀」。衣用作殷在古代文獻中也有這種現象，如《尚書·康誥》：「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左傳》：「宣公六年仍作殪戎殷」。而《禮記·中庸》則作「壹戎衣」，鄭玄注云：「衣讀如殷」。應該說明一點，甲骨文的衣用作殷是因為音讀相同，並不因此證明衣祀和周代的殷祀內容完全相同。這裡主要是講語音，於祭祀內容只好從略。衣用作殷，當然是衣聲如殷，而後代衣和殷讀音有異，衣讀於希切微韻為陰聲韻，殷讀於斤切欣韻為陽聲韻，應是歷史音變的結果。由此反過來就比較容易看出商代衣字讀音的某些特色。

《說文解字》以部；登（此豆），上車也。从此，豆。像登車形。𣎵，籀文登从以。古代的豆，是一種盛肉醬一類食物的容器，近似於現代的高腳盤，體形較小，不可能用為蹬足上車的用具。加之登字的籀文下部作昇，進一步說明豆或昇不是形符。所以，戴侗《六書故》曰：「登、升也。」从此，昇省聲。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籀文省昇之肉，小篆併肉、収省之。」實際上是把登、昇看成是从昇省聲，只是沒有說出「聲」這個字。對此，王筠特別予以批評：「登下云，豆像登車聲，頗不安於心。豆既不足像登車形，即象形亦不當出豆字。段氏曰，按籀文省昇之肉，小篆併肉、収省之。其說較妥，而尚未盡善。以登、發為从豆昇省聲可也。不言聲則不可。」《說文釋例》卷十一第二至三頁）林義光《文源》根據金文的寫法，明確指出「昇字从兩止，兩足形也，昇聲」。從漢字發展的現實來看，豆和昇產生較早，昇產生較晚，豆或昇不可能為昇之省。由此來看，林義光的論斷符合實際。昇既然从昇聲，登當然从豆聲。登、昇同字，豆、昇當然同音。在上古文字中，从収與否，常可通，如龔可寫作龍（《龍子禪》）、壺可寫作甯（《員壺》）、筮可寫作筴（《史懋壺》）。甲骨文的𣎵（登）（《合集》二八一八〇）可寫作𣎵（昇）（《合集》二〇五）也屬於這一類現象。從諧聲關係來看，豆、昇同音，當然也與登同音。所以它們之間偶爾也可以互作，如「昇于祖乙」（《合集》一一四八四正），偶爾也作「登于祖乙」（《屯》二六一九）；「昇乘祖乙」（《合集》三二五七二正），偶爾也作「豆于祖辛」（《合集》三二五七二反）。登、昇、豆本同音，後代音讀有異，昇讀煮仍切蒸韻為陽聲韻，豆讀田侯切候韻為陰聲韻，登讀都膝切登韻為陽聲韻，則是歷史音變的結果。

甲骨文的亡字寫作𠄎，構形不明。或寫作𠄎，正反無別。卜辭的亡均用作有無之無，如「今夕師亡震」（《合集》三四七一五）即師無震；習見的「亡田」即無田，「亡災」即無災，「亡雨」即無雨；「亡尤」即無尤，「亡巷」即無巷，等等。亡用作無，亡、無當同音。亡無語音上的關係，傳世文獻中也有所反映，如《說文》舛部的舞字古文寫作𠄎，大徐本釋為「从羽，亡」，小徐本釋為「从羽，亡聲」。從文字結構來看，𠄎為舞，从羽為舞飾，當然可作為形符，而亡則與舞無關，應是聲符，可見小徐是而大徐非。因此，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王筠《說文句讀》等均以小徐作「从羽，亡聲」，以為舞古文从亡聲。舞之初文為𠄎，即無，則無當从亡聲。又《說文解字》攴部：「攴，撫也。从攴，亡聲，讀與撫同。」《說文解

字。手部撫字从手無聲，古文作，从艮从亡，其所从之亡實為聲符。撫古文从亡聲，與故从亡聲讀與撫同的關係相當。這一些皆可作為亡、無古本同音的旁證。後來，亡、無音讀有異，亡讀武方切陽韻為陽聲韻，無讀武夫切虞韻為陰聲韻，則是歷史音變的結果。

甲骨文的覷字寫作，从木从夂，像人雙手握木樹藝之形，為會意字，隸定當作杙，或寫作，从夂从孔，構形之意與从木从夂同，隸定當作杙。杙或夙實為覷之初文，後來發展寫作覷或藝，从覷。古籍中从覷與从爾之字可以假借互作，如《尚書·舜典》：「歸格于藝祖」，《大傳》作「歸假于禰祖」，《禮記·王制》作「歸假于祖禰」，《史記·五帝本紀》作「歸至于祖禰廟」。《經典釋文》：《舜典》第二：「藝，魚世反。馬王云，禰也。」从覷之字用作从爾之字，在金文中也有這種現象，如《克鼎》：「夙遠能覷」，《尚書·舜典》：《顧命》：《文侯之命》：《詩·大雅·民勞》均作「柔遠能迓」。其實，甲骨文時代的杙、夙即覷已經借用為从爾之字，如「重各于杙，禰，王受祐」，《合集》三〇九二五），杙即覷用作禰，指祖禰廟。各于覷即格于藝祖，也就是至于祖禰廟。又如「戊申卜，王往田，杙」，《合集》二四四九五），田指田獵，杙即覷用作禰。《爾雅·釋天》：「秋獵為禰。」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鄭君、韋昭、薛綜、杜預皆曰：禰，殺也。」杙用作禰或禰之當時應該同音，後代音讀有異，覷讀魚祭切祭韻為陰聲韻，禰讀息淺切禰韻為陽聲韻，禰讀奴禮切濟韻為陰聲韻，應是歷史音變的結果。

甲骨文的帚字寫作，像用某種植物做成的掃帚，今河北、河南部分農村尚有用之者，為象形字。或寫作，从左从右無別。卜辭的帚基本上都用作婦，則是借音字，常見的「帚好」、「帚姁」即「婦好」、「婦姁」。甲骨文的寢字寫作，从宀帚聲，為形聲字。卜辭有「王寢」，《合集》三二九八〇），「東寢」，《合集》三四〇六七），「西寢」，《同上》），「新寢」，《合集》三四九五—），均是商王寢居之室。金文的寢字大多寫作，《寢秋蓋》），从宀帚聲，構形與甲骨文同。個別的寫作，《寢爵》），从宀从彙。《說文解字》：宀部：寢，卧也。从宀，彙聲。寢，籀文寢省。籀文作，與《寢爵》之寢構形同。《汗簡》：宀部從《說文》引了寢字的古文兩個，一作，與今傳《說文》籀文構形同；另一個作，與甲骨文和金文的大多寫法同，今《說文》已佚。從這些現實可以看出，寢字由帚發展為彙，再發展為寢，線索清楚。隸變寫作寢或復，當是後起。寢本从帚聲，帚用作婦，則復、帚、婦本同音，後來音讀有異，

帶讀之九切有韻為陰聲韻，帶讀七稔切寢韻為陽聲韻，婦讀房久切有韻為陰聲韻，當是歷史音變的結果。甲骨文有一個フ字，或寫作フ，構形不明，隸定寫作匕，卜辭的匕大多用作祖妣之妣，如フ十（妣甲），フ四（妣丙），フ丙（妣庚）等等。甲骨文的牝字寫作フ，从牛匕聲。卜辭的牝為母牛之專名。這個牝偶爾也寫作フ，如，冬フフ（佳匕牛即唯牝牛）（合集）一六一三一正。從古漢字發展的一般規律來看，應是先用作フ為牝，然後纔加牛旁寫作フ。フ用作妣也用作牝（後フ為牝之聲符），則此三字本同音，後來音讀有異，匕、妣讀卑復切旨韻為陰聲韻，牝讀毗忍切軫韻為陽聲韻，當是歷史音變的結果。

上述各例充分說明陰聲、陽聲有所混同，但是甲骨文時代陰聲和陰聲、陽聲和陽聲各自獨立的現象還很普遍，所以絕不能說陰聲和陽聲不分。不過由此也可以看出商代某些陽聲韻和陰聲韻的界綫不會像後代那樣典型。但是，這種現象在後代的活語言裡並非毫無表現。在四川成都都有這樣一種現象：三、鹽、關這一類屬於陽聲韻的字，其韻母有三種讀音，一讀為a，為單韻母；一讀為近似於ai，為複合韻母；一讀為a、e，為略帶鼻音的陽聲韻。由這裡得到一個啟發，即商代的某些陽聲韻很可能是一種鼻化元音。後來，為了區別字義，作某種強調時演化成了陰聲韻，作另一種強調時演化成了入聲韻，要強調本來的鼻化音時就演化成了後代典型的陽聲韻。正因為是一種鼻化元音，所以容易和陰聲韻相混。

三、關於聲調

上古漢語是否有聲調？調類有幾個？大體有四種看法。第一種意見以顧炎武為代表，他以為「古人四聲一貫」（《音學五書》《音論》卷中）。第二種意見以黃侃為代表，他在《音略》中論定：「古無去聲，段君所說，今更知古無上聲，惟有平入而已。」第三種意見以段玉裁為代表，他在《六書音均表》中指出：「周秦漢初之文，有平上入而無去。」第四種意見可以王力為代表，他考定「《詩經》是有聲調的痕跡的」，並「料想古代有四聲」，其主要根據是「因為現代中國各地方言都保存着四聲的痕跡」（《漢語音韻學》四五二至四五三頁）。以上四種意見，表面看來是矛盾的，但從上古漢語往後代發展的歷史現實來看卻可以說是互補的。

商代漢語有相當數量的同音字，到了後代音讀聲調各異，如雉、雞同音，後來雉讀上聲，雞讀平聲；

風、鳳同字同音，後來風讀平聲，鳳讀去聲；子、字同字同音，後來子讀上聲，字讀去聲；才、在同字同音，後來才讀平聲，在讀上聲；史、事同字同音，後來史讀上聲，事讀去聲；卮、禱同字同音，後來卮讀平聲，禱讀上聲；匕、妣同字同音，後來匕讀上聲，妣讀去聲；翌、斲同字同音，後來翌讀上聲，斲讀入聲，覲讀平聲；司、祀同音，後來司讀平聲，祀讀上聲；取、取同音，後來取讀上聲，取讀去聲；心、沁同音，後來心讀平聲，沁讀去聲；世、止同音，後來世讀去聲，止讀上聲；辰、震同音，後來辰讀平聲，震讀去聲，厲、瓶同音，後來厲讀去聲，瓶讀平聲；申、電同字同音，後來申讀平聲，電讀去聲；東、東同音，後來東讀平聲，東讀入聲；去、甸同音，後來去讀上聲，甸讀平聲；卯、錙同字同音，後來卯讀上聲，錙讀平聲；丙、更同音，後來丙讀上聲，更讀平聲；亥、駁同音，後來亥讀平聲，駁讀入聲；母、每同音，後來母讀上聲，每讀去聲；晦、悔同字同音，後來晦讀去聲，悔讀上聲；骨、殍同音，後來骨讀入聲，殍讀上聲；教、學同音，後來教讀去聲，學讀入聲；雇、戶同音，後來雇讀去聲，戶讀上聲；卿、嚮同字同音，後來卿讀平聲，嚮讀上聲；尹、君同字同音，後來尹讀上聲，君讀平聲；鬼、畏同音，後來鬼讀上聲，畏讀去聲；鼎、貞同音，後來鼎讀上聲，貞讀平聲；矢、至、室、迳同音，後來迳讀平聲，矢讀上聲，至讀去聲，室讀入聲；取、娶、娶、娶、娶同音，後來娶讀平聲，取讀上聲，娶或讀去聲，娶讀入聲；未、力同音，後來未讀去聲，力讀入聲；立、洎同字同音，後來立讀入聲，洎讀去聲；不、否同音，後來不讀平聲或入聲，否讀上聲；大、達同字同音，後來大讀去聲，達讀入聲；異、翼同字同音，後來異讀去聲，翼讀入聲；眉、冒同音，後來眉讀平聲，冒讀入聲；易、錫、夷同音，後來夷讀平聲，易或讀去聲，錫讀入聲；毓、后同音，後來毓讀入聲，后讀上聲；宀、宅同音，後來宀讀平聲，宅讀入聲；册、刪同音，後來册讀入聲，刪讀平聲；今、△同音，後來今讀平聲，△讀入聲；音、億同音，後來音讀平聲，億讀入聲；元、兀同音，後來元讀平聲，兀讀入聲；逆、迎同音，後來逆讀入聲，迎讀平聲或去聲；印、抑同字同音，後來印讀去聲，抑讀入聲；朕、朕同音，後來朕讀入聲，朕讀上聲或去聲；豆、登同音，後來豆讀去聲，登讀平聲；亡、無同音，後來亡讀平聲，無讀上聲；飢、禰同音，後來飢讀去聲，禰讀上聲。等等。這些事實在一定意義上說明，上古漢語本無聲調。聲調是為了區別意義而產生、發展、豐富起來的。從一般的發展規律而言，從無到有，即從無聲調到有兩個聲調

是第一步，發展到三個聲調是第二步，構成四個聲調應是第三步。但是，任何事物的發展並非像軍隊齊步走那樣，步步分明，階段與階段之間清清楚楚，事實上大多數情況下都要經過一個未定型階段後纔發展為明確的定型化階段，漢語聲調的產生、發展看來也是如此。由此來看上述顧、黃、段、王諸位的意見顯然正好是互補的。任何事物都有一個發生發展的過程，漢語聲調當然不會例外，也應是從無到有發展起來的。而商代漢語正處在這一發展過程中。

第三節 音系和諧聲的關係

人類在不斷延續，社會在不斷發展，人們之間的語言交往，人們通過語言的思想交流也將一直不斷地進行下去。使用漢語、漢字的人們當然不會例外。為了滿足日益發展的交流需要，古今漢字在實際運用中不斷產生新的借音字（假借字）、創造新的形聲字，形成新的諧聲關係。古往今來的漢語並不是都有一個統一音系，或者說並不是祇有一個統一音系，而是存在着各種方言音系。一般說來，人們在使用借音字、創造形聲字時常常是以自己說話的語音系統為準，各個時代各個地區的人們也是按照時代該地區的語音系統使用借音字、創造形聲字。一句話，某一諧聲關係的形成，都和某一音系相關聯、相適應。比如前面提到的今揚州人把律字寫作徂或佻，从力聲，使力和律形成了一組諧聲關係，那是和揚州地區（不是行政地區）的方言音系相關聯、相適應的。如果從成都音系或北京音系來看，力和律這一組諧聲就是不合理，當然是荒謬的。又如前面提到的今太原人把遵字寫作迪，从中聲，使中和遵形成了一組諧聲關係，那是和太原地區的方言音系相關聯、相適應的。如果從杭州音系或長沙音系來看，中和遵這一組諧聲就是不可能、不現實的。可見，某一諧聲是在某一音系的基礎上形成的，必然和該音系相適應。而不一定和所有的音系相適應。諧聲和音系的這種關係在古代也如此。如親字在上古有三種寫法：(1) 甲骨文寫作（合集▽二七二一七），△中山王響鼎▽寫作，都是从山新聲。(2) 寫作（△鄂侯鼎▽），△多友鼎▽，从山親聲。(3) 寫作（△克鐘▽），从見亲聲。如果從一個平面來看，這三種寫法當是同字異體。如果從音系的角度來看，則應是兩組諧聲關係，分別與不同的音系相關聯。商代

甲骨文所形成的諧聲關係，大體與當時的殷墟即今河南中北部以安陽為中心的那一地區的方言音系為基礎。春秋末期的中山國在今河北省平山縣一帶，與安陽相去不遠，語音系統相近。所以甲骨文和中山王銅器的親字均从宀新聲，這應該屬於同一組諧聲。而西周金文所形成的諧聲關係，大體與當時的京都即今陝西關中與河南洛陽為中心的那一地區的方言音系為基礎。上述金文的另兩種寫法即从見親聲的親和从宀親聲的親，當是與西周音系相適應的一組諧聲。很顯然，新、寤和親、親、親是兩組諧聲關係，分別與兩種方言音系相適應。又如視字，說文：見部收有三種寫法：(1)作視，从見示聲；(2)作相為古文，从目示聲；(3)作眡亦為古文，从目氏聲。從同一個斷代平面來看，這三種寫法應是同字異體。如果從音系的角度來看，則是在不同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不同的諧聲關係。甲骨文的視字寫作示四（林二·二五·一五），从目以示，與說文：古文之構形同，隸定當寫作相。从目表示有所見，當是形符；以示不用來表示意義，當為聲符。西周金文的視字寫作𠄎（何尊），从氏從見，與說文：另一古文眡的構形之意同。从見為形符，从氏為聲符。戰國：侯馬盟書：的視字寫作𠄎（三·一二），从見氏聲；或寫作𠄎（六七·一四），从見旨聲。從文字使用的地區來看，从示聲的甲骨文相，當是與以今河南安陽為中心的那一地區音系相適應的諧聲；由於何尊是西周早期的銅器，从氏聲的金文視，當是與以今陝西關中為中心的那一地區音系相適應的諧聲；从氏聲和从旨聲的視和親，由於使用於侯馬盟書，當是與以今山西侯馬為中心的那一地區音系相適應的諧聲。很顯然，相的从示聲，視的从氏聲，親的从氏聲和親的从旨聲是三組諧聲關係，分別與三種方言音系相適應。再如甲骨文有一個𠄎字，从口表示有所言，从耳表示有所聞，合在一起表示聽聞之義，當是會意字，隸定可寫作取。卜辭的取或用其聽聞之本義（合集：八六六九），則取為聽之初文。甲骨文另有一個𠄎字，从宀从取，表示聽政之處，即商王辦公、處理政事的地方，也是祭祀、祈禱的處所，隸定可寫作寤。卜辭即用其義（合集：二四四〇二，祝于寤），近似於後代所說朝廷（寤）、官廷（寤）之義。甲骨文的寤偶爾也寫作取，（合集：一〇四〇五正，在寤），合集：五六三四作，在取，即如此。從甲骨文發展演化的一般規律來看，應是取先用作寤，然後寤產生从宀的寤。則寤字應是从宀从取取亦聲。取是聽的初文，則寤應是聽的初文。竊後代寫作廳。西周金文未見寤字，而有𠄎（頌鼎）即廷字，从壬聲。這個廷大多用作庭，有朝

庭、官庭之義。後代的庭當由廷孛乳而形成，廷與庭實是古今字。很顯然，从壬聲的廷和从取聲的寤（寤），是適應不同方言音系而形成的兩組諧聲。還有，說文广部：廡，堂下周屋。从广，無聲。汗簡和古文四聲韻所收古尚書的廡字寫作𠄎（汗簡中之二第五一頁下，古文四聲韻卷三第十頁下），从广亡聲，隸定當寫作廡。从無聲的廡和从亡聲的廡，應是適應不同音系產生的諧聲。說文广部：廡，廡也。从广，牙聲。釋名指出：廡，并，莫人謂之廡。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引釋名則作：廡，幽，莫人謂之廡。不管是并，莫人還是幽，莫人，都能說明廡从牙聲是當時適應以冀州為中心那一地區的音系而產生的諧聲。甲骨文有一個𠄎字，从一五聲。卜辭有北𠄎（合集三四一二一），按辭例還應該有東𠄎、南𠄎、西𠄎、東、南、西、北形成一周，即說文所說的「堂下周屋」。則𠄎應是廡。但𠄎从五聲，廡从無聲，應是適應不同音系產生的諧聲。另外，前面談到，鑄造的鑄，商代甲骨文从肘聲，中山王方壺也是从肘聲寫作𠄎，而西周金文則从𠄎聲，也是適應不同音系形成的諧聲。總之，上古存在着各種方言音系，在各種音系的基礎上形成了各種諧聲關係。以往，某些學者認為上古有一個統一音系即所謂的上古音系，而上古的借音字、形聲字都是在這個統一音系的基礎上形成的諧聲關係，這些諧聲關係當然和那個統一音系是適應的，所以這些學者要把所有的諧聲集中起來作為描述那個統一音系的證據。現在看來，顯然是不合理、不科學的，也與事實不符。為了更好地認識、研究殷商甲骨文的聲符，比較合理的辦法是從甲骨文的諧聲關係來分析、概括與之相應的殷商音系，再從這種音系來觀察甲骨文的聲符。一句話，應該從殷商甲骨文所反映的音系與諧聲關係的適應性來觀察甲骨文聲符，從中歸納出各種規律和特點。周秦以來的各種音系，與各種音系相適應的形形色色的諧聲，只能用作參考，決不能用作直接證據，否則商代音系、諧聲、聲符的某些特徵就會被不屬於商代音系的大量諧聲所淹沒而不能很好地被認識，當然也就談不上什麼科學的分析和研究。

多少年來，擬測上古音系的主要依據是周秦的韻文和諧聲，主要方法是從切韻音系和等韻往上推，其結果是中古有什麼上古就有什麼，如一個字是一個音節，有清濁、四聲之別，陰、陽、入界限分明等等。從歷史發展變化的繼承關係來看，有一定道理。但是，音系和諧聲之間有一種適應性，為什麼從構擬出來的上古音系不能完全解釋周秦時代產生的諧聲關係，而某些諧聲甚至和構擬出來的上古音

系正相矛盾，這就說明還存在一些問題。如果再進一步從構擬出來的周秦音系向前擬測商代音系，最簡單的做法就是把殷商甲骨文的用字一一擺進構擬出來的周秦音系之中來推究殷商音系，問題就會更大一些，也就更不科學一些。前面的舉例已經足以說明商、周實是不同的兩個方言音系。從時間來看，先周和晚商共時，又在不同的地區發展，根本沒有直接的繼承關係，怎麼能從周秦上推殷商呢？這就好像現代人根本不管安陽人的實際讀音而把安陽人的用字一一擺進西安音系來推究安陽音系一樣，顯然是不合理的。從第二節的介紹可以大體知道甲骨文諧聲所反映出來的商代音系的某些特徵，如清濁無別，不分四聲，無入聲韻，陽聲韻似僅為元音的鼻化，韻部劃分較少，發音方法較簡單，但有複輔音和多輔音（一個字不止一個音節）現象，這一些和構擬出來的周秦古音的確有一定距離。從理論上來講，當時某些字讀兩個以上音節，應是從遠古的一字多音節發展而來。一字多音節當然可以清濁、四聲不分、發音簡單而不影響區別意義。後來，一字多音節向一字一音節過渡，清濁、四聲也就由不分而逐步向分過渡，陰、陽、入也逐步明顯，並產生了一些新的發音。音節的逐步減少和發音的逐步複雜是相輔相成的，是合理的音型、音讀交叉逆向發展變化的現象。從現實而言，殷商正處在這一發展變化的關鍵時代，處在這一發展變化的過程之中，所以保留了這樣一些特點。正因為殷商音系有着這些特點，所以能够合理地解釋商代甲骨文中的各種諧聲，也充分證明了音系和諧聲有一種對應性。不僅如此，後代保留的一些遠古遺留下來的諧聲關係，由於有了對於商代音系的認識，纔能得到妥貼的理解。如「說文」用部：庸，用也。从用从庚。庚，更事也。易曰：先庚三日。从用从庚。系傳作：从用庚。許慎的這一注釋，按照「說文」條例的常規可以理解為：庸从庚从用會意。不少學者也正是如此認識。但是，从庚表示什麼；从用表示什麼；庚用合在一起又是如何會意，各家之說基本上沒有一致之處（參看「說文解字詁林」），這說明大家並沒有真正理解。從會意來解釋說不清楚，於是有學者轉而從諧聲方面來加以論證。「通訓定聲」諧聲補遺：聲訂以為庸字从用从庚，「用亦聲」；字通則認為「庚亦聲」。從庸字後代的音讀很容易想到是「用亦聲」，也容易被接受，所以，現代的不少音韻學家都把庸列在聲符用之下。至於說「庚亦聲」，在以前的確很難使人信從，因為在後代音讀和諧聲兩個方面很不容易使人認識到庸和庚的內在關係，所以至今未見同意者。現在，相當多的學者似乎已在沒有任何論證的情況下默認用是庸

的聲符是符合客觀現實的。所以，不少音韻學者作在依據《說文》諧聲、《詩經》韻字歸納周秦古音的諧聲字列表時，在用這個聲符下面大體列甬、庸、墉等字。從中古音系、從上古音向中古音發展的一般規律來看，這一組諧聲字應該沒有問題。

用 余頌切 喻母用韻去聲合口四等

甬 余隴切 喻母腫韻上聲合口四等

庸 餘封切 喻母鍾韻平聲合口四等

墉 餘封切 喻母鍾韻平聲合口四等

但從文字發展演化和甲骨文、金文的現實來看，這一組字的來源不同，它們之間的關係有別，在上古實際上應是兩類，其諧聲也應是兩類。第一類由用發展而來。甲骨文的用字早期寫作𠄎（《合集》二〇〇一五），本像甬（今作桶）形，即桶字之初文。後纔寫作𠄎（《合集》三三九）。甲骨文的通字寫作𠄎（《合集》六五二九），从用聲，也即从甬聲或从桶聲。由於用長期作用，纔另造一個甬字，周代金文寫作𠄎（《合集》六五二九），上面加一個形符口以區別於用，用和甬纔成了兩個字。這一類字所形成的諧聲在語音上的發展形成喻母四等字和端系字的關係，如桶字後來有兩讀，一讀徒揔切，定母開口一等；一讀他孔切，透母開口一等。通後來讀他紅切，透母開口一等。而用、甬後來皆讀喻四。這和喻四歸定這一規律大體相合。第二類表面看來由庸發展而來，其實是由高發展而來。《說文》土部：墉（ ㄩㄥ ），城垣也。从土，庸聲。《說文》高部：高（ ㄍㄠ ），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像城高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說文》邑部：郭（ ㄍㄨㄛ ），齊之郭氏虛。善善不能進，惡惡不能退，是以亡國也。从邑，高聲。《說文》從古文字發展的一般規律可以知道，先是用庸為墉，然後纔有增加形符土構成的墉；先是用高為郭，然後纔有增加形符邑構成的郭。而《說文》又明確指出高即古文墉，可見，庸、墉、高、郭本同字。甲骨文有一個字（ ㄍㄠ ）字（《前》八·一〇·一），簡化寫作 ㄍㄠ ，均像城郭之形，隸定可寫作高，與《說文》但从口的高構形同。卜辭的高或指稱城郭，如「作高」（《合集》一三五一四正甲），即建築城郭。周代金文的高大多寫作 ㄍㄠ （《毛公鼎》）或 ㄍㄠ （《國差罇》）。有意思的是，銅器銘文的高或用作庸或鄺，如《毛公鼎》的「余非高（庸）又昏」；《召伯虎錫》的「僕高（庸）

土田（《詩·魯頌·閟宮》作「土田附庸」）；《鄒伯旼簋》的賜羣（鄒）伯旼貝十朋。使人們清楚地看到了羣聲和庸聲相同的關係。羣、郭、庸、壙這一類字在語音上的發展形成了喻母四等字和見系字的關係。對於這一類諧聲，如果從《切韻》音系，從所謂統一的上古音系來看，當然不容易理解，解釋起來也有一定困難，所以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壙字下云：「古文壙者，蓋古讀如庸，秦以後讀如郭。」用古今音變來說明顯是一種逃避。周法高指出：「郭字與壙字古通，郭為陽部入聲韻鐸部字見紐，壙為東部字喻紐四等，二者之相通，亦猶羣字與東字相通……喻母四等字古有與舌根音相通者，如欲為喻紐四等字，從見紐谷字得聲，即其例也。」（《金文詁林》五卷三五—三頁）這種解釋比起段玉裁來就要高明得多，但仍然不能完全使人滿意，因為從音系和諧聲的適應性方面沒有加以必要的證明。現在，從殷墟甲骨文諧聲大體了解到商代音系的概況，由商代音系的特徵來看羣、郭、庸、壙這一組諧聲關係就可以明確地指出，這一組諧聲實是上古一字多音節現象遺留下來的痕跡。由此來看庸字的「从度从用」實際上讀為度和用的合音，就好像「盍」為「何不」之合音，「叵」為「不可」之合音，「旃」為「之馬」之合音，「諸」為「之於」之合音，「孔」為「窟窿」的合音一樣。其它如「虹」為「蟬」，「筆」讀「不律」，「甯」即「兜鍪」，「果」讀「果蘇」，「鳳」即「鳳凰」等等，也是如此。類似事實很多，此從略。所以，庸可用作郭的聲符，羣可以用作庸。

由於商代音系與學者們所擬測出來的所謂上古音系有一定距離，一下子不容易被人們所接受。尤其是商代有一字多音節現象，對於長期以來總認為漢字是一字一個音節的學者來說，更是難於相信。不過事實總歸是事實，只要尊重事實，認識總會是逐步改變的。反過來看，由於商代音系有它自己的特徵，在那個時代音系基礎上形成的諧聲關係也就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某些特色。這些特色與商代音系是相應的，而與其它音系則或多或少存在着某些矛盾；也與在其它音系基礎上形成的諧聲關係有着某些不一致。對於這些矛盾和不一致，不能輕易地進行調和，而是要細緻、全面地加以觀察、研究，以求得對於商代音系以及在商代音系基礎上產生的諧聲有着更為深入、系統的認識。這裡要特別注意的就是音系和諧聲的適應性。如果根本不考慮音系和諧聲的適應性，簡單地把殷商甲骨文的用字一一擺進構擬出來的周秦音系之中來推究殷商音系，雖然不必經過多少周折就可以列出一個聲、韻、調俱全的音系，因為

一般構擬的周秦音系都是根據 \wedge 切韻 \vee 音系而來，聲、韻、調是配置得整齊齊的。但是，這樣列出來的殷商音系和甲骨文的諧聲關係存在着大量不可調和的矛盾，比如有關韻者：例一， 矢 字在 \wedge 廣韻 \vee 為式視切，屬於書聲旨韻開口三等上聲止攝為陰聲韻，一般構擬出來的周秦音系也均列入脂韻為陰聲韻。 寅 字在 \wedge 廣韻 \vee 為翼真切，屬於余聲真韻開口三等平聲臻攝為陽聲韻，一般也均列入古音真韻為陽聲韻。但是，在殷商甲骨文中 矢 和 寅 本同字均作 𠄎 ，後來纔在形體上有所區別，可見 矢 與 寅 本同音，後代音讀有異當是歷史音變的結果。我們不能根據後代已經變化了的音讀來決定殷商時代的音值。而按照殷商甲骨文的現實，把 矢 和 寅 分別列入不同的韻裡就不符合實際，不管是列入陰聲韻還是列入陽聲韻都難以講清楚。例二， 元 字在 \wedge 廣韻 \vee 為愚袁切，屬於疑聲元韻合口三等平聲山攝為陽聲韻，一般列入古音元韻也是陽聲韻。 兀 字在 \wedge 廣韻 \vee 為五忽切，屬於疑聲沒韻合口一等入聲臻攝為入聲韻，一般也是列入古音物韻為入聲韻。可是，就殷商甲骨文的事實來看， 元 和 兀 本同字當然同音，分別列入不同的韻，而且一是陽聲韻一是入聲韻，當然不合理。例三， 取 字在 \wedge 廣韻 \vee 為七虔切，屬於清聲虞韻合口四等入聲遇攝為陰聲韻，一般構擬的周秦音系也列入侯韻為陰聲韻。 取 字在 \wedge 廣韻 \vee 為楚洽切，屬於初聲洽韻開口二等入聲咸攝為入聲韻，一般的古音表也列入葉韻為入聲韻。可是在殷商甲骨文中 取 與 取 同字當然同音，分別列入不同的韻，而且一是陰聲韻一是入聲韻，顯然不合理。又如有關聲者：例一， 使 和 史 字在 \wedge 廣韻 \vee 均為疎士切，屬於山母止韻開口三等上聲止攝，一般構擬的周秦古音也均列入山母。 史 字在 \wedge 廣韻 \vee 為力置切，屬於來母志韻開口三等去聲止攝，一般列在古音來母。 事 字在 \wedge 廣韻 \vee 為鉏吏切，為崇母志韻開口三等去聲止攝，一般也列在古音崇母。可是在殷商甲骨文中， 事 、 史 、 史 、 使 本同字當然同音，分別列於不同的聲類當然不合理。例二，每字在 \wedge 廣韻 \vee 為武罪切，屬於明母賄韻合口一等上聲蟹攝，一般列在古音明母。 晦 字在 \wedge 廣韻 \vee 為荒內切，屬於曉母隊韻合口一等去聲蟹攝，一般列在古音曉母。可是在殷商甲骨文中， 晦 、 晦 本同字當然同音，分別列於不同的聲類顯然不符實際。再如有關聲調者，僅以上面有關聲韻所列數字為例： 矢 與 寅 本同字同音，按理當然同聲調，而一般之古音表列 矢 為上聲，列 寅 為平聲。 元 、 兀 本同字同音，也應同聲調，而一般之古音表列 元 為平聲，列 兀 為入聲。 取 、 取 本同字同音同聲調，一般之古音表則列取為上聲，列取為入聲。 使 、 史 、 史 、 事 本同字同音同聲調，而一般之

古音表列使、史為上聲，列史、事為去聲。每、晦本同字同音同聲調，而一般之古音表列每為平聲或上聲，列晦為去聲。這一些都是非常矛盾的事實。類似的矛盾大量存在，可參看本章第二節的介紹和所有的上古音韻表或上古音手冊，此從略。對於這樣的矛盾，有的學者早就已經看出，所以提出上古音有複輔音之說，即本同字同音後來分化為不同的字不同的音者可能本是複輔音。既然有複輔音，則把上古音定為三十二母者，或把殷商古音定為十九紐者皆有不合。其實，殷商本同字同音而後分化為不同字不同音者，不僅聲與一般的古音表有出入，而且在韻和聲調方面也會有出入。可見，把殷商甲骨文一一擺進周秦古音表去探究殷商音系並不可取。也許可以這樣認為：本同字同音者在甲骨文中並不是多數，是是否可以作為例外，而把其它的甲骨文一一擺進周秦古音系裡去觀察呢？也不好。從音系的角度而言，某一音系的某些特殊之處是由音系本身表現出來的，是由這個音系所有的用字所表示的音讀從各個方面表現出來的，絕不能把這個音系的用字分割開來處理，一部分從諧聲觀察，一部分從設定的周秦音系推究。道理很簡單，事實也是如此，從周秦音系來推究，就會忽視或掩蓋諧聲所表現出來的特點。另外，要把殷商甲骨文一一擺進周秦音系的根據是什麼呢？按照周秦音系構擬的起點來看只能是「廣韻」或王三的注音即反切，這就是把殷商音系的音讀和周秦音系的音讀和隋唐音系的音讀湊合在一起作為同一的對象來對待，顯然不合理，得出來的結論也不會符合事實。何況，有大量事實可以證明，殷商甲骨文和後代音讀不同，「廣韻」或王三的反切不能代表殷商音系的讀音，如元、元同字同音而後代反切不同，等等。怎麼可以據後代反切把殷商甲骨文一一擺進周秦音系來推究呢？再有，漢語古今音系和各方音系的用字絕大多數都相同，怎麼可以認為用字相同就是音讀相同而把殷商甲骨文的用字一一擺進周秦音系作為和周秦音讀相同的字來對待呢？這樣做的結果完全可以推論出漢語古今方域只有一個音系，當然不是事實。所以，這種做法是不科學的。這裡反復伸述不要把殷商甲骨文一一擺入周秦音系來推究殷商音系，為的是要強調調音系和諧聲有一種適應性，在研究中要注意這種適應性，當然就要重視殷商甲骨文諧聲本身的探索、分析和研究，並不是說對於殷商諧聲的考察不必參考周秦音系。恰恰相反，為了更好地認識甲骨文的諧聲並進而探索商代音系，必須參考前人和今人對上古音的研究，必須參考周秦音系的構擬，並且不只參考一家，而要參考各家的設定和構擬。但是，絕不能用任何一種設定的周秦音系作為

判斷殷商甲骨文諧聲的根據。

第九章 甲骨文字表示的詞義系統

第一節 關於詞義

從一般意義上來講，詞義就是語言中詞所表示的意義，通過語音或表示語音的文字表現出來。

現代大多數地區所使用的語言都編有與該語言相適應的詞典。使用該語言的人們對某些詞的意義不了解或不了解時，常是通過該語言的詞典去認識。久而久之很容易產生一種誤會，以為詞的意義是存在於詞典之中的，只要有詞典，該語言的詞的意義就會知道得清清楚楚。但是，詞典是人編的，而且是該語言在使用了很長時期，並在有了文字很長一段時期之後纔編寫的，那麼在詞典編成之前詞的意義又存在哪裡呢？另外，每一個時代都要產生一些新詞新義，詞典常常都不能將這些新詞新義及時收入，則這些未曾收入詞典的詞義又存在哪裡呢？可見詞義並不是存在於詞典之中。詞典只是詞語的滙集、排列和解釋，只是一種工具。有了詞典可以作為了解詞義的參考，但不能作為確定詞義的根據。

凡是使用某種語言的人都可以對該語言的詞的意義作某種解釋。其中的某些人甚至還將該語言的詞語滙集起來，按照某種次序加以排列，對詞語的意義加以詮釋，編成詞典。這些現象也會使人不自覺地產生一種誤會，以為詞的意義全存在於人的大腦之中。但是，人剛一生下來對任何詞的意義並不了解，甚至在很長一段時期裡也所知不多，即使在最成熟的時候，他也不可能確切地知道他所使用的語言的全部詞語和意義。另一方面，使用該語言的這個人，甚至是一代人，離開了這個人世之後，該語言的詞的意義也並不因之而消失。還有，有了該語言之後，任何地區的任何時代都在不斷地產生着新詞新義。這些新詞新義，並非由某一個人，也不是由某一代人創造。可見，一個人甚至一代人的出生或死亡並不決

定一種語言詞義的產生或消亡，則詞義並不全存在於人的大腦之中。但是，詞義與人腦有緊密關係。詞義既然不存在於詞典裡，也不全存在於人腦中，到底存在在哪裡呢？存在於人們在交流思想的運用中，簡單說來，詞義存在於語言的運用之中；在有聲語言的交際中，詞義在語音中存在；有了文字之後則是在利用文字進行的交際中存在；交際就意味着運用。

商代人已經死絕，當時也未曾編有商代漢語詞典留傳後代，只是留下了大量的甲骨刻辭。好在詞義並不存在於詞典裡，也不全存在於商代人的大腦裡，而是存在於利用文字運用語言進行交際的甲骨刻辭之中，所以我們得以探索研究甲骨文字所表示的商代漢語的詞義。可惜，今天見到的甲骨刻辭只是當時交際運用的部分語言材料，當然就先天地注定了這種研究結論絕不會是全面的。

二

按照現代語義學的觀點，一個詞的意義還可以再進行分析。這種學說認為，一般情況下的詞的意義應該叫作義位。義位再經過分析，可以得知是由義素組成的。也就是說，義素纔是最基本的語義成份，對義位來說是低一層的單位。比如樹這一詞義是一個義位，它是由「通稱」、「木本」、「植物」這三個義素組成的（參看賈彥德《語義學導論》三十一頁）對樹的詞義進行這樣的分析，得有現代科學的一般知識，至少得知道什麼是「通稱」，什麼是「木本」，什麼是「植物」，否則只能知道樹的詞義就是樹，根本談不上義位和義素的區別。這樣的分析，使用現代語言的人中有相當一部分是無能為力的，使用古代語言如使用商代漢語的人可能更是如此。比如前面講到，甲骨文以「木」常常混用，可以看出當時的人們於草本植物和木本植物之分與後代人並不相同，怎麼可能作出與後代人相同的分析呢？由於現代科學的發展，現代的人們可以藉助科學知識對某些詞進行再分析，找出組成詞義（義位）的某些義素。但是現代也有一些詞義，即使利用現代科學知識也難以進行再分析。布龍菲爾德在《語言論》中有一段話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明這一點：「只有當某個語言形式的意義在我們所掌握的科學知識範圍之內，我們纔能準確地確定它的意義。比如，我們可以根據化學和礦物學來給礦物的名稱下定義。正如我們說鹽這個詞的一般意義是「氯化鈉（NaCl）」，我們也可以用植物學或者動物學的術語來給植物或者動物的名稱下定義，可是我們沒有一種準確的方式來給像愛或者恨這樣的一些詞下定義，這樣一些詞涉及到好些還沒有準確地加以分類的情景

——而這些難以確定意義的詞在詞匯裡佔了絕大多數。(中文版一三九頁)詞的意義難以確定，這就說明義素分析很不可能。這樣的詞在現代尚且佔了絕大多數，在古代就可想而知了。由於這一原因，再加上其它的一些理由，有人對詞義的成份分析提出了批評，所以英國學者杰弗里·N·利奇在《語義學》中肯定地指出：「成份分析作為一種詞義理論是有爭議的。」(中譯本一六五頁)

在語言裡，除了布龍菲爾德所指出的那些難以確定意義的詞之外，還有另外一些詞，其詞義所表示的實際上是不存在的事物和現象，如上帝這個詞只表示上帝這一觀念，而上帝並不存在，又如鬼、妖、怪、龍等等。這一類詞，愈是古代的語言愈多，商代漢語當然也不例外。如果把這些詞的意義作為義位，從而來分析組成這些義位的義素，可能就要更難一些，也可能根本分析不出義素來。義位是對義素而言的，分析不出義素或者根本就實際上不存在什麼義素，則義位之說也就不能成立。從這種意義而言，把這一類詞的意義簡單地說成是義位並不太合理。

到現在為止，我國已有不少學者採用了現代語義學的理论，把漢語的詞義叫作義位並進而分析組成這些義位的義素。如《古代漢語知識辭典》於「義素」一詞下云：「池塘」和「海」是同一類的兩個義位。「池塘」這個義位是由「地方」、「低洼」、「面積不大」、「水流停聚」、「有水」五個義素構成的。「地方」這個義素表示它屬於山川一類，不同於草木鳥獸等動植物；「低洼」這個義素表示它不同於岡丘陵阜；「有水」這個義素表示它不同於坡岸陸原；「面積不大」這個義素表示它不同於海洋湖泊；「水流停聚」這個義素表示它不同於江河溪澗；「海」這個義位是由「地方」、「低洼」、「有水」、「面積很大」、「水流停聚」五個義素構成的。「池塘」和「海」相比較，只有一個義素不同。「池塘」面積不大，「海」面積很大。這樣就把兩個義位的差別顯示出來了。(一七至十八頁)細讀之後很容易使人感到這樣的義素分析法似乎是在分析詞所指稱的對象。這個對象如果是一種具體的存在物，通過這樣的分析，對這一存在物的認識可能會要深入一些。就拿池塘和海這兩個具體的存在物而言，一般的人只認識到海是很大的，池塘是較小的，但僅是一種直感，不像經過分析所得到的是一種近似理性的認識。當然，這種差別只是程度不同，並非本質有異。從一般意義而言，知道海是很大的，池塘是較小的，作為對於海和池塘這兩個詞的意義的了解，

大體還算可以，至少還是符合實際的。由此可知，能够比較容易地進行義素分析的詞義，不經過義素分析也不難了解。還有另外一種情況，如狗、狼、狐這一類詞所指的對象也是一種具體的存在物，一般的了解只是從表面的形狀、長相、大小去認識詞的意義，古人大概就是如此。如果要進行義素分析，在現代可以依據動物學的知識即科學知識，當然毫無問題。而在古代由於科學不很發達，對動物的研究還很不够，要進行科學的義素分析恐怕是很難的，甚至是不可能的。如果一定要按照現代的科學知識對古代的詞的意義進行義素分析，得出來的結果也絕不會是古代人對於該詞意義的認識。在甲骨文中有一個很有意思的現象：卜辭記載有一個人叫作「𠄎」，「𠄎」(合集▽六五五四)或寫作「𠄎」(𠄎)「𠄎」(合集▽一〇〇五五)。這個稱謂的最後一個字有兩種寫法，前一種寫法身體部分呈斑紋形，應該是一個虎字；後一種寫法的身體部分呈圓圈形，應該是一個豹字。我們完全可以依據現代科學知識將虎和豹的詞義作為義位並分別進行義素分析得出頗為理性的結論。但是，從卜辭的用法可以清楚地知道，商代人其實是把虎和豹看成是一種動物，所以既可以寫成斑紋形也可以寫成圓圈形，這兩種不同的寫法實際是同字異體。在幾千年前的商代，人們不分虎豹並不奇怪，從人類認識的發展史來看，應該說是正常現象。商代人把虎豹看成同一對象，就是當時人們對這個字所表示的詞的意義的認識。商代人的認識是一種現實，和現代進行義素分析所得的結論根本不符合。我們可以指責商代人的認識不正確，但也可以說現代的義素分析不適用於商代人對詞義的了解。這一類現象在甲骨文中並非個別，如商代人將父輩通稱為父，根本不分伯父、叔父和生父；將母輩通稱為母，根本不分伯母、孀母和生母，等等。現代人將父或母進行義素分析不管得出多麼科學的結論，都不能代替商代人對於父、母這些詞義的了解。我們研究的是商代人用甲骨文表示的詞的意義，自然應以當時人對詞義的了解為主。

現代語義學是一門新興的學科，尚處於發展完善的過程之中，學術界在接受的態度上並不一致，有時甚至連術語的運用和解釋也不相同。反映蘇聯學術水平的《蘇聯百科詞典》認為「義素」是「語言內容(意義)的單位，與詞素相對應。義子的總和。」(一五二二頁)認為「義子」是「語言單位(一般指詞素)的意義的最小成份；語言內容的最小單位。」(一五二二頁)而應該是反映中國學術水平的《中國大百科全書》的《語言文字卷》則認為「義素」是「最基本的語義單位。由義素構成義式，用以描寫單

詞的語義；由義式構成裸模板及模板，用以描寫簡單句的語義，再由超模板描寫更大的文句或段落的語義。（四六三頁）從比較中可以看出，二者是有差別的。如果聯繫有關著作來看，這種差別就更大了，如賈彥德《語義學導論》把語義單位分為義素、義位、義叢、義句、言語作品義等幾類，不僅術語有別，內容也不完全相同。作為一種新興的學科，有這些現象是正常的，說明它在興旺發展之中。但如果作為一種指導性的理論，就顯得還不太够。

基於上述種種情況，本書在介紹、分析甲骨文字所表示的商代漢語的詞義時，不採用現代語義學的觀點把詞義看成是義位或義式然後再分析組成義位或義式的義素或義子。

三

各民族語言的詞義系統都有自己內在的特點，因而各民族語言之間詞的意義並不同，如法文的羊叫 *élevon*；而英語則管草地上的羊叫 *sheep* 放在桌子上吃的羊叫 *élevon*。法文 *élevon* 這個詞和英文 *sheep* 這個詞的意義，雖有關聯，但不等同。其實，即使是同一個民族的語言，由於時代不同，其意義也因之而異。如漢語的「官司」一詞，在古代有官府之義，宋代胡穎《典主遷延入務》一文所說的「欺罔官司」，即「欺騙官府」之意。而在近代，「官司」一詞則有訴訟或爭辯之義，如「吃官司」、「筆墨官司」。又如現代漢語的「天」有天空、一天（即二十四小時）、天然的等等意義，商代漢語的「天」則有人的頭頂的意義，卜辭中的「疾朕天」（《合集》二〇九七五）就是「病了我的頭頂」。再如現代漢語的「止」有停止、制止、截止之類的意義；古代漢語的「止」有容（《詩·相鼠》：「人而無止」即「人而無容」、休（《呂覽·下賢》：「亦可以止矣」即「亦可以休矣」）、居（《詩·烈祖》：「惟民所止」即「惟民所居」）等等的意義；甲骨文的「止」所表示的詞則有腳的意義，卜辭的「疾止」（《合集》一三六八三）就是「病了腳」。本章所講是甲骨文所表示的詞義系統，當然是商代漢語詞語的意義，從時間上來說是商代後期二百七十年間商人所使用的意義，應該是一種平面的或斷代的詞義系統。以地區而論，甲骨文所表示的商代漢語，通行於以今河南安陽為中心的那一區域，比如與當時周方國使用的漢語所通行的區域就不一樣，從這種意義上來說，商代漢語的詞義系統就有着地域性或方言性的特性。

第二節 基本意義和義段

任何事物的特質都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事物本身的性質、特點、比重、位置等等；一是它和其它事物之間的關係。事物的特徵固然以它本身的存在為前提，但是任何事物又都在聯繫中存在，必然產生一種和其它事物的特定關係。比如某種物質所具有的吸力或斥力，只對另外的一部分物質纔產生作用。要認識這種吸力或斥力，必須依據該物質與其它有關物質的這種特定關係。物質本身和物質之間的關係是相輔相成的兩個方面，離開其中的任何一方面，認識都不會全面、深刻。

語言中詞的意義和客觀事物一樣，其特質也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詞義本身的基點（詞的基本意義）；一是詞義之間的關係。要全面深刻地研究整個詞義系統，就必須觀察、探索每一個詞的基本意義以及和其它有關詞義的關係。同理，要認識、分析某一地區某一斷代語言的詞義系統的特色，比如要認識、分析甲骨文字所反映的詞義系統及其特色，也必須研究、比較每一個詞的基本意義以及和其它有關詞義的關係。

武丁卜辭用這樣一組詞來分別表示一天的時間：旦、明、大采、大食、中日、昃、小食、小采、夕、夕、暮、昏、落日、夕。

旦，甲骨文寫作或，像日出之形，當為日明之義，似即今之所謂「清晨」、「天剛亮」。卜辭經常「旦」與「昏」或「旦」與「各日」（即落日）相對而言，如「旦至於昏不雨」（合集二九二七二）、「旦至昏不雨」（合集二九八〇三）、「旦其啟鼎，迺各日又正」（合集三一一一六）。看來，「旦」至「昏」或「旦」至「各日」（落日）乃指整個白天而言，則「昏」或「各日」（落日）當為今之所謂「黃昏」或「傍晚」（與武丁時之小采相近）。卜辭所謂「中日」即「日中」，當似即今之「正午」。「昃」字甲骨文作，像日西昃時人影傾斜之形，與今之下午近似而不全同。商人一日兩餐，第一餐叫「大食」，姑定為上午九時左右；第二餐叫「小食」，姑定為下午四時左右。卜辭的「中日」，是正午十二時；「小食」

是下午四時，則「昃」當是下午兩點左右，即今「日中」以後、「小食」以前的一段時間，所以和今之下午近似而不同。今之下午指正午以後一直到天黑以前的一段時間，當然比甲骨文時代的「昃」要長得多。「昃」的含義很明顯地表現為兩個方面：一為表示日西斜，這是它的基本意義，即它本身所具有的價值；一為表示「日中」以後、「小食」以前的一段時間，這是由它和相鄰兩個詞的關係來表示的。又如武丁時期「小食」之後為「小采」，而在武丁以後「小食」與「落日」（近似於「小采」）之間多了一個「郭兮」，則武丁時和武丁以後的「小食」所表示的時段就不一樣，因為兩個「小食」所處的關係不同。

▲左傳：昭公五年：「日之數十，故有十時。」杜注解：「十時」為雞鳴、平旦、日出、食時、隅中、日中、日昃、舖時、日入、黃昏、人定、夜半。這應該是春秋前後表示一天時間的一組詞。

我們將這組詞與商代表示時間的詞試作比較。乍一看來，平旦相當於旦，食時相當於大食，日中相當於中日，日昃相當於昃，舖時相當於小食。但稍為深入地加以比較、考察，就會發現：平旦和食時之間多出一「日出」，是平旦、日出、食時這三個時段加在一起和甲骨文之旦、大食這兩個時段加在一起相當，則日出這一時段佔有旦和大食的一小部份，而平旦自然不會和旦全同，食時也不會和大食全同，其關係近似為：

平旦	日出	食時	大食	中日
旦	日出	食時	隅中	中日

當然，旦、大食、中日這三段時間與平旦、日出、食時、隅中、日中這五段時間彼此之間大體上是這樣一種參差關係，並非真像示意圖中那樣對應得如此機械。不過，由此卻可以清楚地看出，從字面意義，即字所表示的詞的基本意義來看，旦與平旦同，大食與食時同，中日與日中同；但從時段之間的關係，即詞與詞的關係所形成的義段來看，卻互有差別。換一句話說，從詞的基本意義和從詞在關係中所形成的義段來看一個詞的含義並不完全一樣。而要真正認識一個詞在詞義系統中的地位及其確切含義，卻必須從這兩個方面來考察。甲骨文武丁時的昃之後為小食，然後是小采，武丁以後則是昃之後為小食、郭兮、昏（或落日），▲左傳：杜注卻於日昃之後為舖時、日入、黃昏。從時段而言，武丁時與杜注相近。但杜注將日入和黃昏分為二，則杜注所言之黃昏（日入之後）和武丁後期所言之黃昏（落日）略有差異，因而郭兮與日入也不會全同。經過這一番

粗略的比較，非常清楚地感到，這些表示時間的詞之間，某些含義如平旦與旦、中日與日中，雖有相同之處，但確有差別。其相同之處，由詞的基本意義表示出來；其略異之處則由詞的相互關係所顯現。反之，某些詞，如日出、隅中，因為是新產生的，自然和舊詞不同；但和舊詞詞義也不是毫無關係，如隅中一詞的意義就包含有大食、中日的各一小部份。其表面的差異由字面意義即詞的基本意義所顯現，其實質上的略有相同，則由詞的相互關係所表示。

對於有關聯的某些詞我們乍一比較時，很容易見其同而忽略其微別，或容易見其異而未察其略似。究其原因大致有二：一是不同時代的詞，因為用以表示詞的字的同或異，限制了我們的深思，比如武丁後期的「昏」和春秋前後的「昏昏」、「旦」和「平旦」、「大食」和「食時」、「小食」和「饋食」，本來有同有異，由於有了相同的用字「昏」、「旦」、「食」，因而很容易見其意義之同而忽略其微別。又比如「隅中」和「大食」，因為用字不同，很容易見其異而不察其彼此有關聯的一面。第二個原因則是一個詞的基本意義很容易先入為主地一下子抓住我們的注意力，局限着人們不再去思考其它。這從下面所講的一組詞就能清楚地看出來。

幫助我們認識詞的基本意義以及詞在關係中產生的義段這兩個方面，最好的例子是上面簡略比較過的時間名詞，因為它們自成體系而又有比較明顯的時段可以讓人們把握。其次就是表示顏色的詞，也是因為它們自成體系而又有比較明顯的色段可以使人比較明確地體會。卜辭表示犧牲之毛色的詞有：一、黑表黑色，如「黑牛」(合集▼二九五〇八)、「黑羊」(合集▼三〇五五二)、「黑犬」(合集▼二九五四四)、「黑豕」(英▼八三四)；黑這個詞用「中」字表示。二、勿表雜色，如「勿牛」(合集▼二七五三二)即雜色牛。雜色當即後世之花色。勿這個詞用「少」字表示。三、幽表幽色，是一種近似黑色的深棕色，如「幽牛」(懷▼一四一〇)；幽這個詞用「88」字表示。四、白表白色，如「白牛」(屯▼二三一)、「白馬」(合集▼九一七六正)、「白羊」(合集▼三〇七一九)、「白豕」(合集▼九九五)；白這個詞用「白」字表示。五、赤表示紅色，如「赤馬」(合集▼二九四一八)；赤這個詞用「大」字表示。六、黃表黃色，如「黃牛」(英▼一二八九)；黃這個詞用「中」(或寫作「中」)字表示。卜辭還講到天上雲的顏色，如「各雲自東……出虹自北」(合集▼一〇四〇六反)。「各雲」指各種顏色的雲，所以和彩色之「虹」相對而言，這種

「各雲」當即後世所謂之彩雲。又如「三會雲」（合集一三三九九正），畫備為色，即「三色雲」。天上的雲或白或黑（即所謂烏雲），只有二色，不知這第三色是否是指因日光反射而形成的彤雲，待考。

甲骨文裡所表示的這幾種顏色後代均有，就其詞的基本意義而言應該相同，人們也常常局限於基本意義而只看到它們的相同之處（如說黑與後代之黑同）；但從其相互關係而言則有差別，這一點卻常常被人們所忽略。如後代所謂的鐵灰，甲骨文時代當歸於黑；而極淺的灰當歸之於白；後代典型的棕色，當時可能歸之於赤，極淺的棕色則可能歸之於黃；極淺的黃易歸於白，金黃色可能歸之於赤。等等。很顯然，卜辭的白、赤、黃、黑都要比後代的內容豐富，即外延要廣得多。可見和後代的白、赤、黃、黑又同又不同。各不同時代的詞義系統之間或多或少有一些差別，大多從詞義之間的關係表現出來，如《孟子·盡心》所謂「惡紫，恐其亂朱也」，從其比較可知紫和朱色相近，而與後代紫和朱的關係不同。所以，如果只着眼於基本詞義，只注意書寫形式相同，就極容易看到其同，而忽略其可能的異，或忽略由於所處之關係不同而有的差別。甲骨文中的色段也有分得極細者，如幽色，似黑卻又有某一種特色而別於黑，當時可能由於祭祀的需要而分出，從顏色劃分來看，沒有穩固的特點，久之也就被淘汰，後代基本歸於黑色。

從時期詞的時段和表顏色的詞的色段，可以清楚地看到任何一個詞義都有一個基點，還有一個和它詞義之間的關係而形成的義段。考察義段的現狀及其變化非常有利於研究詞義的系統及其發展。而要很好地考察義段，就必須改正以往只研究詞義基點的做法，而要同時研究詞義之間的關係。了解、考察甲骨文所表示的詞義，也應該如此。

第三節 義域和義界

時間像不斷前進的水流，永遠不停地在向前流動，無頭無尾，不分晝夜，始終沒有一個盡頭。人們為了計算方便，才創造了年、月、日、等等字來表示代表某一段時間的詞。在一天之中又劃分為若干個段落，並創造出若干個字來表示代表各段時間的詞。對於這些詞的意義，正如前一節所講的那樣，可

以清楚地看出有一個義點以及詞與詞之間的關係所形成的義段。但是語言中的詞所表示的意義並不都像時間詞那樣是一段一段相互銜接的。有的詞義有一點像地圖上的一個行政區域，比如一個縣，它有一個中心點，同時有一個範圍。這個中心點，如果用詞義而言可以稱之為義點，實際上就是詞的中心意義或基本意義。至於那個範圍，如果用詞義而言可以稱之為義域，實際上就是指詞義的外延。義域和義段不同，義段是指前後有銜接的一段，義域則是指四周互有銜接的一個區域。當然義段也有一個意義的區域，也可以稱之為義域。但是，只是前後有所銜接的區域和四面有所銜接（即不只是前後有所銜接）的區域有着一定差別，為了更加清楚或便於描寫，所以分為義段和義域兩類。前面講過，要清楚地了解、掌握、考察一個詞的意義，不能只注意義點，還要注意義段。這裡再補充一點，對於某些詞，不能只注意義點，還要注意義域。就甲骨文所表示的詞義而言也不例外。

一個詞的義域通常可以通過該詞意義的外延進行觀察。從比較中，當然也是從甲骨文所表示的詞義系統的現實出發，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甲骨文詞義的特點之一是外延較廣，也就是詞的義域較大。大體有這樣一些表現。

一、詞的義域之內存在着對立性。比如甲骨文的受（受）字所表示的詞義包括後代授子和接受這樣兩個方面的意義。從今天的詞義觀念來看，授子和接受（受到）的意義是對立的，但在甲骨文時代它們卻同時並存於同一個詞裡，即甲骨文受字所表示的詞裡。如：

「十月」「林」「采」「州」「一」（甲長卜，爭貞，我伐馬方，帝受我又，一月）（合集）六六六四正，帝受我又即帝授我祐，是說上帝授予我福祐。受，授予之義。

「    」（其五貞又正，王受又）（合集）三六三五一，王受又即王受祐，是說商王受到福祐。受，受到之義。

甲骨文的受（受）異體不少，此從略。字，金文寫作（孟鼎），石鼓文寫作（吳人），小篆寫作，隸變楷化之後寫作受。表面看來，受字古今相承無大變，字面意義應該相同，但從不同時代該字所表示的詞的義域來看，差別實在很大，甲骨文受的義域實際上包括後代受的義域加上授的義域在內。由於詞的義域有別，詞義系統的組織關係或構成形式也有一定差別。後代的授，和賜、給、予

「𠄎」(貞，王其逐兕，獲，弗兕兕，獲豕二)(合集一四〇正)。

這兩條辭裡的𠄎都是「後退」或「使之後退」之義。

「𠄎」(貞，戊弗其空)(合集一四〇正)。

「今夕空雨」，按照現在的詞義觀念來理解應該是「今夜停止下雨」。但空從退後義怎麼向停止義發展的呢？如果按照當時的詞義關係以及當時人的思維形式來體察，完全可以作這樣的理解：往前走著又回去是退，雨一直下著，就猶如是往前走，然後不下了，從地面上來看，雨沒有了，一直往前走雨哪裡去了，最簡單的理解，就是退了，退回去了。這種思維形式應該說是比較單純的，但卻是相當具體的，帶着某種直觀性和幼稚性，好像幼兒園的小孩看見出水的水龍頭突然沒有了水而大叫「水回去了」是十分相似的。不過，從這種思維形式來理解「空雨」的退和「往前走」又回去的退，在意義上的確有關聯，比一般的本義和引伸義的關係還要緊密。拋開現代詞義觀念的束縛，純粹從詞義之間可能的聯繫細細玩味，應該承認當時人們的詞義觀念是有一定道理的，是可以解釋、論證的。

「𠄎」(貞，王其逐兕，獲，弗兕兕，獲豕二)(合集一四〇正)。

這條辭裡的空，按照現代的詞義觀念來看，應該是「過了」或「推過」之義。退和遶這兩種意義是如何成為同一個義域的呢？如果按照當時人的思維形式和當時詞的意義關係來考慮，似可這樣理解：小孩出生是往前從母體裡出來，應該有一定的速度，如果走走又不走了，按照前面那條辭的「空雨」來理解，當然是前進前進又退了，出生的時間就會推過（當時的人可能還沒有推過這一觀念，應該有了延誤的意識，即出生的時間長了一些）。而按照當時人的觀念，出生時間延誤得太久，生出來的就會是女的，當然就是不嘉了。為什麼會延誤得太久而推過出生呢？其根本原因就是在出生過程中退了，所以說「空唯女」。甲骨文另外有一條辭，和這一條辭內容相當，可以參證：

「甲申……婦好媿，妣（嘉），其唯丁媿，妣（嘉），其唯庚媿，弘吉。三旬又一日甲寅媿，不妣（嘉），唯女」（合集一四〇〇二正）

這一條辭也是說推遷太久出生會是個女的，雖然沒有用「空」這個詞，但和「空唯女」的用意一樣。當然也可以這樣理解：按照當時人的觀念，在某些日子小孩出生是吉利的，而在另一些日子則是不吉利的，生下來的是女孩。上引兩條辭所提到的「甲寅」日顯然是不吉利的，從這一點來考慮，如果小孩從母體裡正常地往前走，就會在那些好日子出生，當然是吉利的，這就是卜辭所說的「妣（嘉）」和「弘吉」。如果小孩在母體內走走又不走了，前進前進又退了，即停止不前了，就會延誤而推遷到不吉利的日子出生，這就是卜辭所說的不妣（嘉）。為什麼會推遷到不吉利的日子出生呢？根本原因還是在出生的行進過程中退了，所以上一辭特別指出是「空唯女」。不管是哪一種理解（當然是後一種理解符合實際），「空唯女」和「空雨」在意義上都是一脈相承的，祇不過層次略有不同。

不難看出，甲骨文的「退」這個詞的三種意義在當時的詞義關係中屬於同一中心意義的三個層次。這三層意義，後來發展、演化為「後退」、「停止」、「推遷」三個詞的意義，詞義之間的關係也因之有了變化，顯然是科學了一些、清晰了一些，每個詞義的外延也相應地小了一些。由此再反過來看「空」這個詞的意義，層次是豐富的，外延是寬廣的，也就是說「空」這個詞的意義是開闊的。

又如甲骨文的「呼」字寫作「𠄎」，構形不明，作為動詞有兩層意義。

(1) 對下，有招呼、呼喚、命令之義。如：

「呼子漁侑于祖乙」（合集二九七二）。

「雀弗其呼王族來」（合集六九四六正）。

(2) 對上，有呼號、呼籲之義。如：

「庚午卜，唯咎再，呼帝辱食，受祐」（合集二一〇七三）。

呼的這兩層意義，用現代的詞義觀念來看仍然可以理解。呼的第一種意義和現代詞義觀念的最大距離是甲骨文的「呼」即有命令之義，而現代則無。可見商代呼的義域較之現代明顯地要寬廣一些。

三、詞的義域之內表現着某種籠統性。比如甲骨文有一個「𠄎」字，从艸从卪，或寫作「𠄎」，从木从

料，當是簡化寫法，郭沫若釋為奏（《殷契粹編》五五〇片釋文），可從。從奏字構形來看，當是會意字。卜辭用作動詞，其中有兩個方面的意義緊相關聯，一是演奏樂器，如「𠄎𠄎𠄎𠄎」（奏庸）（《合集》三〇二三），庸是一種樂器；「鼓亡（無）奏」（《英》一九一一），鼓也是一種樂器。二是聚眾跳舞，如「丙長卜，貞，今日奏無，有从兩」（《合集》一二八一八），無字寫作𠄎，為舞字初文。從詞義發展的一般規律以及商代詞具有寬廣性的特點來看，卜辭奏這個動詞的具體詞彙意義（如上述兩辭中奏的意義）絕不會等於後代奏樂之奏加上跳舞之跳，而要籠統得多，其外延要廣表得多。從奏在卜辭裡所帶的賓語來看，其詞彙意義似是集令人聚演奏樂器或聚集舞人合舞，其目的都是為了祈求神靈福祐或降雨以獲得豐收，因而與祭祀有關。大概就是由於這一點，奏這個動詞又具有與祭祀有關之意義。如：

「貞，帝示若，今我奏祀，四月」（《英》一二八六）。

「壬子卜，即貞，祭其彫奏，其在父丁，七月」（《合集》二二二五六）。

「奏祀」，奏而祀之。「祭其彫奏」，祭祀時要彫要奏。由此可見，與奏樂、舞蹈有關之奏和與祭祀有關之奏，在意義上是緊相聯繫的。正因為這樣，奏這個行為動詞又進一步用作祭祀動詞。如：

「奏于示壬」（《合集》一二五五）。

「今夕奏母庚」（《合集》四六〇）。

「奏于示壬」是向示壬進行奏祭。「奏母庚」是奏祭母庚。奏祭，當然要演奏樂器、聚眾跳舞，但和單純說演奏樂器或聚眾跳舞並不一樣；與說祭祀時奏或奏而祭祀也有區別。

從上面的簡略敘述，可以清楚地看到，奏這個動詞（包括行為動詞和祭祀動詞）有着四方面的用義，都與演奏樂器、聚眾跳舞有關；雖然緊相關聯，但這四方面的用義又並非互相等同，即「鼓亡（無）奏」、「奏舞」、「奏祀」、「奏于示壬」中的這四個奏在意義上並不同。清楚了這一層關係，我們把作為祭祀動詞的奏除開，單就行為動詞而論；「鼓亡奏」之奏（只是演奏樂器）、「奏舞」之奏（只是聚眾跳舞）和「奏祀」之奏（既演奏樂器又聚眾跳舞）並不同卻緊相關聯。由此可見，奏這個詞的意義，其外延比起後代明顯地要寬廣得多，其義域也顯然要開闊得多。從用義的關係之間來看，呈現着一種籠統性，與前面所講詞義內部存在着對立性或存在着多層次性並不相同，應該是另一類現象。

又如甲骨文有一個以𠄎字，从又（手）从斷草，像以手將草折斷之形，即𠄎字。或寫作𠄎，从斷木與从斷草同。其本義近似於現代口語裡所說的「打草」，因為打來的草用於喂豬，所以又可稱之為「打猪草」。現代所說的「打草」，包括手抓、刀割，但以刀割者多。商代的「打草」則可能以刀割者少，用手抓拿者多；所得之草也可能不限於喂猪，很可能主要還是用來喂牛、羊。卜辭的𠄎作為動詞，其意義之一即為「打草」，當即用其本義。如：

「于辜大𠄎」(《合集》一四〇六)。

有人把這種用法釋為「割草」，所指應該相同。但「割草」這一說法給人的印象是全用刀割而排斥用手抓拿，可能與當時的實際情況不完全吻合。

「打草」用來喂牲畜，後代把牲畜叫做𠄎，應該是由此發展而來，當是本義之引伸。但是，這種引伸義和一般的引伸義不完全一樣，可能是最適應於帶有籠統性的早期詞義，所以，卜辭的𠄎早已有了一種用法，後代只不過是繼承而已。如：

「丁巳卜，爭貞，呼取何𠄎」(《合集》一一三正甲)。

「庚申卜，呼取𠄎」(《合集》一一一七)。

𠄎的這種意義為名詞，與「打草」之本義不能說毫無引伸關係，但卻頗為勉強。因為他們之間既無具體義和抽象義之間的關係，也無詞義擴大和縮小之間的聯繫，更談不上什麼意義上的層次。卜辭的𠄎作為動詞，另有一種意義，即是將牲畜趕去吃草，當是所謂的放牧。如：

「𠄎于茲廬」(《合集》二四九正)。

「𠄎于丘」(《合集》一〇八)。

打草叫作𠄎，打草喂牲畜叫𠄎，把牲畜趕去吃草也叫𠄎，這三種意義之間的引伸關係比較正常，層次也很分明。如果就這一點而論，應該歸入詞義的多層次性。但是因為有了把牲畜叫作𠄎這一義，就只能把它們歸入詞義的籠統性。卜辭的𠄎作為動詞還有這樣一種意義，如：

「父乙大𠄎于王」(《合集》二二二〇)。

「父乙𠄎王」(《合集》二二二二)。

窮在這兩條辭裡是輔祐子孫之義，按照詞義籠統性這一特點來理解，當是由打草飼養牲畜之義發展而來。把死去的長輩看得神聖、尊貴而威嚴，把活在世上的後代子孫看作牲畜，看來起源很古，有明顯的血緣色彩。後世的運用實際上只是一種繼承。上古把這種社會的血緣觀念加入到詞義中去，使得詞義的發展和詞義之間的聯繫不完全。是詞義內部的動力，所以造成有着籠統性的詞義外延相當寬廣，詞的義域相當開闊。

上面簡略的介紹了甲骨文所表示的某些詞，由於詞義內部存在着對立性、多層次性和籠統性，使其義域寬廣而開闊，成為了甲骨文所表示的詞義系統的特點之一。

與上述特點基本上正好相反的另一個特點則是甲骨文所表示的詞的義域有一些顯得狹窄、細小。大體有這樣一些表現。

(一) 詞義的抽象程度較小，詞義的概括性也相應弱一些，由此決定了詞的意義外延相對來說要小一些，詞的義域當然就狹窄得多。如甲骨文的追字寫作，从台表示師旅，从卩表示人足，合在一起表示追趕師旅之意，隸定當寫作臺。甲骨文的追字所表示的詞義，只限於追人。如：

「己亥，歷貞，三族王其令皇召方，及于卩。」(《合集》三二八一五)。

「壬午卜，設貞，侂皇多臣。」(《合集》六二八正)。

「戊午卜，設貞，雀皇亘，有獲。」(《合集》六九四七正)。

甲骨文的逐字寫作，从止在豕後，表示人從後面追的意思。隸定當寫作豕。或寫作，从犬从止，構形之意向，隸定當寫作豕。也有的寫作，从兔从止，構形之意向，隸定當寫作豕。這些不同的寫法通用無別，當是同字異體，但以寫作豕者為多。由此可見甲骨文時代的逐字還沒有統一到从豕，即還沒有完全抽象化而最後定型。卜辭逐字所表示的詞義只限於逐獸。如：

「癸丑卜，王其豕豕，獲，允獲豕。」(《合集》一〇二三〇)。

「貞，翌辛巳王勿往逐兕，弗其獲。」(《合集》一〇四〇一)。

「戊戌卜，貞，王往逐鹿。」(《合集》一〇二六六正)。

「辛卯卜，呂貞，呼多羌逐兔，獲。」(《合集》一五四)。

「癸巳卜，王彘鹿」(合集▼一〇二九四)。

追與逐在商代分別極嚴，西周以後纔成為同義詞而對獸對人通用。逐與追的區別，說明在甲骨文時代，用詞的重點在於被追趕的對象，而不在于追逐動作的本身。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甲骨文語法、詞義系統的特色。就詞義而言，商代追和逐的義域明顯地比後代要狹窄得多。甲骨文的追只限於人類，逐只限於獸類，這應該是一種類別性區別。

(二)商代人對於某些事物類別、種別的劃分還沒有上升到更為抽象的概括的程度，表現在詞義上，概括的範圍有一些基本上沒有達到更大的類所具有的外延，比起後代的詞義系統多了一個層次，其義域也就相應地要小一些。如甲骨文的牡字寫作，从牛从土；或寫作，从牛在右與在左同，隸定當寫作牡，與後代同。甲骨文的牡字寫作，或寫作，左右無別，隸定當寫作牡，與後代同。甲骨文的牡為公牛之專名，牝為母牛之專名，祭祀時可以同時用作祭牲，如「貞，勿出牝車牡」(合集▼三三四七)，又如向高妣求生時同時用「牡牝」(合集▼三四〇七九)。為了能更好地理解商代牡和牝的意義，有一個現象需要注意。卜辭的牝有時可以分離開來寫作二字(殷墟又字乙編▼八七二八、外編▼六七)。從甲骨文文字發展的一般規律來看，應該是先有而後有合體字。所以，有一些甲骨文學者稱、為合文(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五八二頁、五八三頁)。與牡、牝相應，商代把公羊叫作，隸定作；把母羊叫作，隸定作；把公豬叫作，隸定作；把母豬叫作，隸定作。用作祭牲時，在比較多數的情況下，對於已死的男性長輩基本上用公羊或公豬，對於已死的女性長輩基本上用母羊或母豬。如「侑大丁牲」(合集▼一九八一七)、「燎大甲牲」(合集▼二二四二一正)、「侑妣己牲」(合集▼二二二一四)、「奉生于……庚妣丙……」(合集▼三四〇八一)、「辛未卜，卯于祖牲牲」(合集▼二二一〇一)、「惟牛牲父戊」(合集▼二二〇四五)、「癸酉卜，禘母己惟牲」(合集▼二七四五四)等等。這一現象在一定程度上說明，公牛、母牛、公羊、母羊、公豬、母豬各有專名，公和母兩兩分別，可能與祭祀有關，當然也就可能與男性的長輩叫作父和祖、女性的長輩叫作母和妣有關。由此可以使人們感到，在同一類動物之下分為公、母兩種而各有專名，應該和當時人的思維形式有關。按照詞義的外延來看，牡比牛小，牝比羊小，牲比豕小，它們各自的義域形成了兩個層次，

比後代多了一個層次。到了後代，牡牝的詞義擴大，不再用作公牛母牛的專名；羝、牝、牡、牝等專名均已消失，這一個層次就不存在了。屬於這個層次的義域當然也不為人們所知道。後代也有公牛、母牛、公羊、母羊、公豬、母豬這一類觀念和意義，但思維形式不同，不僅用以表達的詞義系統有區別，而且意義的組合也有差異，是非常明顯的。在甲骨文中，除了牡、牝、羝、牝、牡、牝，牝這一些專名，還有駝（△合集▽一一〇五〇）、鹿（△合集▽三二六〇三）、彪（△合集▽一〇一九七）等等，應該是相應的同一類現象，都是商代詞義的特點。

(三) 古代漢語的專名比較發達，如馬一歲為馬，二歲為駒，三歲為駝，八歲為馬等等。在商代，這種現象尤甚。如甲骨文關於豬有這樣三個字：第一個寫作，為公豬之專名，隸定當寫作羝。第二個寫作，從像豬之側面形，從挺出於猪身之下部，當是公猪生殖器之標誌，則也是指公猪，姑且按字形隸定為羝。表面看來，羝和所指似乎相同，都表示公猪，應是同字異體。但從卜辭的用法來看，這兩個字所表示的詞的意義並不相同，也就是說它們各自所表示的對象實有區別，如△合集▽二二二七六的「甲子卜，改二羝于下乙」，記載同時用兩頭羝和兩頭來祭祀下乙，可見羝和所指稱的必然不是同一種對象。甲骨文的多用為祭祀，如「今日用三于成」（△合集▽一三七一）。第三個寫作，從像豬之側面形，從離開猪體的，像被割去的生殖器，可能只是一種示意，這從字生殖器和猪體相連的比較中看得很清楚。則字當表示被閹過的公猪（聞一多△釋豕▽以為是去勢豕也），姑且隸定作。卜辭的亦用為祭祀，如「乙亥卜，般貞，今日燎三羊三三」（△合集▽七三〇八）。把這三個字所表示的詞義繫聯在一起，經過比較，從詞義系統的角度可以清楚地看出，商代人以指稱所有的公猪，即是公猪的泛稱。而公猪分為兩類，一類是沒有閹過的（或說是沒有騙過的），用表示，這樣的分類專用名和後代顯然不同。△說文▽的指猪豕，即指公猪，當然包括公猪的泛稱以及沒有閹過的和已經閹過的公猪。從另一個角度而言，後代因為沒有已閹過的公猪和未經閹過的公猪的專用名詞，當然就不會有另一個與之對立的公猪泛稱的專有名詞。從卜辭的用法來看，屬於上位，和屬於下位。很顯然和這兩個專用名詞意義的外延要小一些，也就是說這兩個詞的義域要狹窄一些。造成這一現象的根本原因之一是當時人們對某些事物進行直接的再分類而各

有專用名詞，後代也有鬧過的豬和未鬧過的豬這一類概念，但不是用專有名詞直接表示，也就是說不是用詞義直接表示。人類在發展中思維形式日趨嚴密，各種事物、關係、性質、格調、情緒等等都經過了不同程度的概括和抽象，形成了各種專用詞，如把凡是動物割掉睾丸或卵巢者統統概括起來成為一類抽象成為一個詞叫做閹，把雄性的（禽獸）統統概括起來成為一類抽象成一個詞叫做公，等等。然後把這些經過概括抽象的各種詞，根據需要相互組合成詞組以表示各種概念，如閹豬、公豬等等。由此可見，在表示意義、思維形式等方面古今並不一樣。從詞義系統的角度而言，商代這些專用名詞所表示的要具體得多，比牡、牝、牡、牝還要具體，因為它們的義域更要狹窄一些。

上面所介紹的有關現象，在一定程度上說明了甲骨文所表示的某些詞，由於種種原因使其義域狹窄而細小，也應該是甲骨文所表示的詞義系統的特點之一。

詞有義域必然有義界。從平面而言，不同的詞義系統的詞的義域不可能完全相同，其義界當然不可能完全一樣。從歷史而言，詞的意義在不斷發展變化之中，詞的義域不可能始終如一，義界也不可能一成不變。很顯然，義域和義界是相對而存在，它們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約、相輔相成的，以往學者們在論及詞義時常常要畫一些圓圈或方框來表示詞義所涉及的面即所謂的詞義的外延，這樣做僅僅指示了詞的義域，而沒有考慮詞義的界限即義界。因為沒有考慮到義界，所說的義域也就存在着一些不可避免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就在所畫的圓圈或示意圖上表現出來，因為所畫的圓圈或示意圖不能顯示詞義之間的界限，也就限制了對詞義系統更為深入地認識（此一問題另有專文論述，這裡主要是講文字而兼及詞義，故從略）。道理很簡單，不注意或忽視了義界必將影響對義域的認識。為了更好地認識義域就必須很好地注意、分析義界，也就是要觀察、研究詞義之間的關係，並進而考察、探索義域和義界之間所形成的某些關係和特點。以甲骨文所表示的詞義系統而言，從前面所介紹的各種現象中可以清楚地感到，詞的義域愈是寬闊，詞的義界就愈是不大清楚，具有某種程度的含混，有較大的模糊性。反之，義域愈是狹窄，詞的義界就要清楚一些，相對說來含混的程度要小得多，甚至不給人以含混感和模糊感。這一現象告訴我們，認識詞義不僅要觀察義域還要考察義界，實際上是要同時研究詞義和詞義之間的關係，否則就會不自覺地陷入就詞義論詞義的孤立分析的狀況之中。

第四節 本義

一

本義是漢語訓詁學、漢文字學特有的重要術語之一，所以，研究古代漢語古代漢字的學者常常要用到它。但是直到現在，關於本義到底指什麼，還沒有一個共同的意見，學術界的認識存在着某些混亂，有着一定程度的分歧。如新《辭源》指出本義是「文字的原來意義」（二冊一五〇三頁），《中文大辭典》的觀點與此相近，認為本義是「文字本來之意義」（十六冊二九七頁）。而新《辭海》則斷定本義是「一個詞的本來意義」（一—二四五頁），《古代漢語知識辭典》的觀點與此相同，也認為本義是「詞的本來的意義」（三四頁）。這可以說是「一大分歧」。另外，不少學者都認為詞的本義是指一個詞最初的、本來的、原始的意義，然而也有學者論定詞的本義「不一定都是詞的原始意義」（《古代漢語知識辭典》三四頁），有的甚至肯定地指出詞的本義只是「有歷史可查的意義」（葉蜚聲、徐通鏞《語言學綱要》七六頁）。這可以說是另一類分歧。類似的分歧以及由此引起的混亂俯拾即是，甚至在某些學者的同一部論著裡也存在着類似的矛盾和混亂，只要細心研讀，就很容易發現，這裡不再一一徵引。

為什麼本義這一術語在運用中的含義會有如此嚴重的分歧、矛盾和混亂呢？換一句話說，當今的學者在運用本義這一術語時為什麼不能有一個共同的想法呢？為了對這一問題有一個比較深刻而清晰的認識，有必要從歷史的角度對本義這一術語在不同時代的運用作一番考察，或者說從學術發展的角度對學者們使用本義這一術語時各自所賦予的內容作一些必要的剖析。

(一)從古代一直到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學者們所說的本義都指字本義，相對於引伸義、假借義而言，所以段玉裁說：「凡字有本義焉，有引伸、假借之餘義焉。」（《經韻樓集·濟盈不濡軌傳》曰由軌以下曰軌，見《皇清經解》卷六百六十一）古人字、詞不分，或者說基本上沒有認識到字和詞是不同的東西，也就沒有想到要把字和詞分開來。到了清代乾嘉時期，訓詁學文字學都有了相當的發展，一些優秀的學者如戴震，感到了文字和語言的不同，甚至提出「從乎聲以原其義」（《轉語二十章序》），「緣詞生

訓者，所釋之義非其本義（《古經解鈎沉序》），但仍未將字和詞分開，所講的本義仍是字之本義，不過我們可以感到，這個時候某些學者所講的本義實際上是包括詞義在內的，雖然仍不科學，卻略有不同。但大多數學者所說的字之本義，實是指文字構形所表示的本義。而文字構形的根據基本上是《說文解字》，所以沈兼士特別指出「清代小學家」是「以《說文解字》為本義」（《沈兼士學術論文集》一八六頁），典型的例子就是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以及清代有二百多位學者研究《說文》的論著。

(二)二十世紀初到四十年代末，尤其是在三十年代前後，由於中外文化交流的發展，我國語言學和文字學的研究進步較大，產生了一大批學者和著作。通過研究和討論，學者中的優秀者基本上分清了語言和文字，知道詞和字並不相同，認識到「詞是語言表意的單位，字是文字書寫的單位」（齊佩瑢《訓詁學概論》六〇頁）。於是，《馬氏文通》所說的名字、代字、動字、靜字等等都被改稱為名詞、代詞、動詞、形容詞。但是，這個時代的學者仍然認為漢字是有義的，比如黃侃以為：「凡字於形、音、義三者完全相當，謂之本義。於字之聲音相當，意義相因，而與字形無關者，謂之引伸義。於字之聲音相當，而形、義皆無關者，謂之假借義。」（黃焯編《文字聲韻訓詁筆記》四七頁）又如郭沫若、唐蘭、于省吾、楊樹達、沈兼士等文字學家和語言學家都在著作中經常提到「字義」。他們所說的原始意義或本義仍然是字本義。什麼是本義，上引黃侃的說法是一種意見；齊佩瑢認為：「凡文字都有本義，就是最初寫這個字時候所表示的意義。」（《訓詁學概論》八一頁）當是另一種意見。表面看來，這一時期和上一時期都講字本義，似乎相同，其實並不一致，大致有這樣兩點：①上一時期所說的字本義僅指字形所反映的本義，本時期則綜合形音義三面而言；②上一時期以《說文》為本義，本時期則以為《說文》所說尚不足以代表」（《沈兼士學術論文集》一八六頁）。

(三)五十年代以來，我國的語言學、文字學研究有了更大的發展，尤其是語言理論的研究日益深入。從研究中，人們愈來愈清楚地認識到，文字只是「記錄和傳達語言的書寫符號」（《新辭海》二九三八頁），作為符號，它本身並沒有意義，只有記錄了語言纔具有意義，而這意義實是屬於語言的。漢字是文字之一，可以稱之為「記錄漢語的文字」（《新辭海》一六六三頁），當然也是一種書寫符號，所以「只有那些記錄了完整的詞或詞素的字纔同時具有字形、字音、字義這三個因素。那些沒有單獨記錄詞或詞

素的字如「首」、「藉」等，則只有字形和字音，而沒有獨立的字義。（高名凱、石安石主編《語言學概論》一八七頁）。另一方面，人們也愈來愈清楚地認識到：語言是以語音為物質外殼，以詞滙為建築材料，以文法為組織規則的體系。（新《辭海》六九五頁）。其中的詞滙是「所有的詞和固定詞組的總滙」（新《辭海》六八六頁），而「詞除了具有一定的語音特徵之外，必須具備一定的意義」（高名凱、石安石《語言學概論》一〇五頁）。所以，「每個語言成份都是由聲音和意義兩個方面結合成的，缺少其中的任何一個方面都不行」（同上二七頁）。綜合兩個方面的認識可以概括為：文字只是一種符號，必須具備形體；語言和詞則是音、義的結合。由此看來，要講意義講本義只能就詞而言，或者說就詞來講本義在理論上要少一點麻煩，因而新《辭海》把本義釋為「一個詞的本來意義，對引伸義、比喻義而言」（一四四五頁）。詞本義的解釋就由此產生了，這可以說是「一個新的提法」。

（四）無需什麼解釋就可以明顯地看出，詞本義這一觀念屬於詞義學的範圍，從理論上來講完全能夠成立，事實上也是如此，因為每一個詞都有一個原始的、最初的、本來的意義，即都有一個本義。所以，詞本義一說出現之後很快被研究漢語詞義的學者所接受。但是，學者在運用詞本義這一觀念研究、論述詞義的種種現象常常會遇到某種困難而不能很好解決。比如語言在有文字記錄以前早就以語音為外殼而存在着，應該是多少萬年以前的事情，當時自然已經有了詞。而文字據目前的研究最多不過幾千年的歷史。在有文字記錄以前的語言，由於沒有文字記錄基本上沒有保存下來，有聲語言時代曾經運用過的詞義當然也罕為人知，從這種意義上來說，要研究、論述詞的原始的、最初的、本來的意義即本義可以說幾乎不大可能，漢語當然也不例外。由此看來，詞本義一說在理論上可以成立，而在實際運用上並無什麼價值。為了擺脫這一困難，所以有的學者創造了一種說法，即把詞的「有歷史可查的最初的意義叫做本義」（見前）。還有的學者則把詞的「基本意義」當作「本義」（張永言《詞滙學簡編》五〇頁）。這樣一來，詞本義這一術語至少有三種不同的解釋，困難不僅沒有解決，矛盾卻因而增加了。對於這些困難和矛盾，現在一些研究詞義的學者大多採取折衷或調和的辦法，如《古代漢語知識辭典》說本義是「詞的本來的意義，但「本義不一定都是詞的原始意義」，「現在能夠看到的只是有語言文字證明的本義」（三四頁）。從邏輯上講，「有語言文字證明的本義」並不都是「詞的本來的意義」，那麼到底什麼是詞的

本義呢？回答是困難的。又如蔣紹愚《古漢語詞彙綱要》云：「詞的本義指一個詞本來的或最初的意思。」不過，在文字產生以前的詞的本義是什麼？我們現在已無法知道了。就漢語而言，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漢語詞匯的較古的意義，都是憑借文字記載而知道的；而在這些意義裡面，當然是文字產生階段的意義最為古老。而甲骨文和其它古文字的字形所反映出來的意義，一般來說就是文字產生階段的意義；所以，它們既是字的本義，又是我們所知道的最古老的詞義，這樣，字的本義和詞的本義就一致了。（一六二頁）其中所謂的詞的本義實際上還有兩種不同的內容，一指「詞本來的或最初的意思」，一是「憑借文字記載」的「漢語詞匯的較古的意義」，仍然不能使人明白詞的本義到底指什麼。看來問題並未解決。

(四)從理論上來講，文字只是一種書寫符號，它本身只有形體而沒有意義和語音。但漢字有以形表意的特徵，為了表示漢語中某個詞的意義時可以用與該意義有關的某種形體或形體的組合來表示。一當它用某種形體或形體的組合來表示某一個詞的意義之後，就完全可以認為這個字是表示意義和語音的。古文字當然也不例外。從這種意義上來講字的意義完全可行，只不過這種字的意義和詞的意義並不相同，或者說在字義和詞義之間不要劃等號。從這種意義上來看待古人所說的字義，也可以如此理解，只要不和詞義混同，也不會產生誤會。既然可以講字的意義，當然也可以講字的本義，只不過和詞的本義不同而已。大概是由於這樣的認識，所以有一些古文字學家、訓詁學家，仍然講字義、字本義，並不因為本義問題的討論以及詞本義提法的出現而有所影響。如朱德熙在《望山楚簡裡的啟和筭》一文中指出：「導字从竹作，本義大概是竹製的筮具。」（一九八九年《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一九七頁）又如張永言在《訓詁學簡論》中認為「從最古的字形常常能看出字的本義。」（四〇頁）再如郭在貽在《訓詁學》中也論定「形旁表示字的本義所屬的意義範疇。」（六四頁）仍是講字本義。但是，也有的學者只講字義而反對講字本義。如林澧在《古文字研究簡論》中特別指出字有字義，而「字義和詞義是有區別的。」（一四六頁）。同時又強調：「認為文字的字義中有一個字形決定的字本義，從理論上說有兩方面的錯誤。」（一四〇頁）一是「把字義和它所記錄的語詞的意義割裂開來看待。」（一四一頁）；二是往往「把一個字在起初實際含有的字義跟後代文字規範化過程中所規定的字義混為一談。」（一四三頁）可見字本義之說還要進一步討論。實際上這種討論仍在進行中。裘錫圭在《文字學概要》中特別提出：「字的本義不等於詞的本

義」，在字形表示的意義跟字的本義之間不能隨便劃等號。」（一四六頁）可以說就是這種討論的繼續。

二

學術界關於字本義、詞本義各種不同的看法大體已如前面所介紹，總的說來存在着一定的分歧和矛盾，有的觀點甚至完全對立。在這樣的現實面前，我們如何對待本義這一問題呢？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也為了敘述方便，最好先看一看，或者說首先簡略地分析一下漢字表示漢語詞義的有關情況。本書是▲甲骨文字學綱要▼，當然應該用甲骨文為例加以說明。

從理論上來講，漢語也是先有有聲的漢語，即先有沒有漢字記載的漢語，而後纔有用漢字表示的漢語，即所謂有歷史可查的漢語。就我們目前見到的現實而言，用甲骨文記載的商代漢語是目前所能見到的最早的有歷史可查的漢語，當然並不等於是事實上最早的用漢字記載的漢語。

由沒有漢字記載的漢語發展到用漢字記載的漢語，無疑應該有一個過程。這個過程就是有聲的漢語的詞逐一用漢字來表示，一直發展到整個漢語大體上都用漢字來表示，最後成了有漢字表示的漢語，我們現在見到的用甲骨文表示的商代漢語就是如此。可以想見，這個過程是漫長的。這個過程可以叫做漢語漢字化的過程。

從甲骨文表示商代漢語的現實可以清楚地看出，漢語的詞逐一用漢字來表示大體上採用三種方式。

(一)用「某種構形」所顯示的「某種意思」來表示「某個詞的意義」。古漢字在本質上是表音的，但以形表意的特徵，為了表示某個詞的意義的需要，可以根據詞義創造某種構形顯示某種可以感覺或意會的意思來加以表示。如為了表示飲這個詞的意義，創造了這種構形的字來表示。此構形所从的，像人伸長着脖子；从，像人伸長着脖子；从，像舌頭伸出外；為盛酒之器。合在一起，像人伸着舌頭俯就於酒器之上，可以感覺或意會到是在飲酒。甲骨文的這個飲作為動詞有飲水之義，如「有出虹自北飲于河」。（合集▼一〇四〇五反）。這個飲字甲骨文或寫作（合集▼四二八四），此構形所从的像人伸着脖子張着口下面伸出手，像一個容器裡盛着水。合在一起，像人伸着脖子張着口用手捧着裝着水的容器，可以感覺或意會到是在喝水。又如為了表示母這個詞的意義，創造了（合集▼一九九七一）這種構形的字來表示。此構形所从的代表女人，從兩小點象徵乳房，生過小孩又哺育過小孩的女人

說像一個正面人形，而所从的也、𠂔、𠂔、𠂔、𠂔、𠂔、𠂔則根本不知道像何物之形，就整個字來說，當然是構形不明，而由構形所要顯示的某種意思也不明，因而各家對這個字的考定就很不相同，或釋赫、或釋爽、或釋爽、或釋爽、或釋爽，至今沒有一個也很難有一個統一的意見。但是，這個字所表示的意義則基本上是清楚的，所以研契諸家幾乎是毫無例外地釋為配偶之義，當然是合符實情的。上述種種，從事實上證明一個字的構形和這個字所表示的意義有一定關聯，但兩者之間並不同，從理論上來講也是如此，創造某種構形根據的是某一詞義，這種創造就有一定的約束性，而創造出來的構形也必然和所表示的詞義有一定關聯；另一方面，創造某種構形只要能使人感到或意會到某一詞義即可，這種創造就有一定程度的選擇性和自由性，如孕可以有兩種構形，可見構形不等於詞義。有一點還需要說明，所謂的構形明或不明是就後代包括現代研究甲骨文之學者而言，當時的造字者應該都是明白的。

構形所顯示的某種意思，一般簡稱為構形之意，也有人稱之為構形本意。人們總是根據詞義創造某種構形，目的是要通過這種構形顯示某種意思讓人們能夠意會到或了解到或聯想到這一構形所表示的詞義，這就是創造構形者的本意。比如創造𠂔這一構形作為月字（當然是根據月亮這一詞義而設想創造的），其本意是希望人們從這種構形所顯示的意思（半月形，不同於○這個圓圓的大陽形）意會或聯想到這一構形所表示的是月亮這一詞義。又如創造𠂔這一構形作為陟字，从𠂔即阜表示高高的陸地，从兩止一上一下表示往上行走，合在一起可以顯示往高處走，這就是創造𠂔這一構形時的用意，為的是通過這種構形所顯示的意思讓人意會或聯想到陟這個字所表示的詞義。如果把造這個字的過程按照思路順過來看一看，可能會更清楚：陟這一個詞的意義先已經有了，為了要給它造一個字，創造之初就根據詞義設想怎樣纔能創造出來的構形能顯示往上去的意思以便人們能由此意會或聯想到所表示的詞義，考慮來考慮去最後選定了𠂔這一構形。由此可以進一步體會到：造字是先有詞義，次有構形之意，最後纔產生一個構形。換一句話說，構形之意是根據詞義產生的，構形是根據構形之意選定的。再如創造𠂔這一構形作為至字，从𠂔像一枝箭，从一示意箭射到之處，合在一起可以顯示箭射到了某處，這就是創造𠂔這一構形的用意，為的是好讓人們聯想到這一構形是表示至這個詞的意義。

從根據詞義創造構形的過程以及大量的甲骨文和所表示的詞義之間的關係，可以清楚地看出，構

形之意：構形、所表示的詞義這三者之間有着緊密的關係，但三者之間並不完全相同。由於有一些構形之意所要表示的詞義極相近似，有人因之將構形之意或構形本意看成是詞義（有人稱之為字義），顯然是
一種誤會，不過卻是可以理解的。

應該注意一點，構形本意和構形所顯示的意思從創造構形者的角度而言，即從主觀方面而言，兩者應該是一回事，因為構形所要顯示的意思本來就是創造構形者主觀上的用意。從這種意義上而言，後代的研究者常常把構形本意和構形之意當作是同一的對象，自然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如果從主觀和客觀兩個方面來考察，則構形本意和構形之意當有一定分別。所謂構形本意，是指創造某一構形者打算通過這一構形所要顯示的意思，應該屬於主觀的意圖。而構形之意則是指某一構形所顯示的意思，對於創造這一構形的人來說，是他主觀意圖的實現，和主觀意圖應該是吻合的。但是，當某一構形作為漢字被社會接受之後，使用這一構形的社會成員，對這一構形所顯示的意思就可能有不同的理解，愈是後代的人們這種不同的理解可能距離愈大，當然也可能有和主觀意圖相一致的理解。也就是說，當一個構形被社會接受之後，這個構形就具有了一定的客觀性，不再受創造這構形時的主觀意圖所束縛，人們對它所顯示的意思可能有不同的理解，有的和主觀意圖合，有的則不合。從這種意義上來說，構形本意即創造時的主觀意圖和構形之意即被使用時所顯示的客觀意思並不一定等同，兩者可能有一定差別。從甲骨文字現有的構形來看，有的構形本意和構形之意即人們所理解的意思合，如日的構形作 \odot ，牛作 𠂔 等等；有的構形本意和構形之意則不合，如向字的構形作 向 ，从 宀 从口，有人以為表示「北出牖也」，（《說文解字》 宀 部），有人則以為是表示「在屋子裡用口發出聲音產生回響」（義錫圭《文字學概要》一四八頁）。不管誰是誰非，其中至少有一家不合創造這一構形的本意。這類現象不少，可參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由此我們還可以看到，所謂的構形之意即構形所顯示的意思，與創造這一構形者所賦予的，和使
用這一構形的人們所理解的意思可能合也可能不合。為了區別，可以把創造者賦予的稱作先入的構形之意，把人們所理解的稱作分析的構形之意。一般說來，先入的構形之意和構形本意同，分析的構形之意則不一定和構形本意同。

學者們在考釋甲骨文字時常常提到的構形之意基本上都是指先入的構形之意，即與構形本意相合的

構形之意。其實，其中有一些是分析的構形之意即研究者分析出來的構形之意，與構形本意並不一定符合。研究者們常常把自己分析出來的構形之意看成就是創造這一構形所賦予的構形本意，是一種自以為是的態度，可以理解，不必奇怪。

一般說來，構形不明，構形之意也不明，該構形所表示的意義也不清楚，這種情況多見，不必舉例。但也有這樣的情況，一個字的構形經過分解之後，組成這個字的各個形符都能認識，而把這些形符合在一起所能顯示的什麼意思即構形之意則不真正清楚，可是這個字所表示的詞義則並不是完全不知道。如甲骨文有一個𠂔字，从𠂔像雙手，从𠂔像土塊，或寫作𠂔，从𠂔與从𠂔同，也有的寫作𠂔，下從數小點，像起土時漏下來的泥土，和只从𠂔者同。其簡體寫作𠂔，從一個手（扌）與從兩手同。總而言之，此字從兩手从土構形，清清楚楚，所以隸定作望，大家都能同意。但是，這一構形所顯示的是什麼意思呢？卻有不同看法，有的以為此構形所从的𠂔或𠂔像雙手向下用力，所从的土是用力的對象，合在一起顯示聚土的意思，所以可訓為「聚也」，即後世的「聚」字。「聚」字就是整治荒地，聚土造新田。（《張政娘學術論文集》）也有的以為此即「聖」字，《說文》：「聖，汝穎之間謂致力與地曰聖，从又土，讀若兔窟。」聖即「聖」（聖），就是後來的「聖」。聖田就是聖田，開墾荒地，擴大農田之意。（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從這兩家主要的看法可以清楚的知道，「聖」這個字的構形是明白的（從雙手从土），這個字所表示的意義用卜辭來檢驗也是清楚的（「整治開墾荒地」），但構形之意不明（一說是聚土，一說是致力於地，哪一種看法更符合構形本意即創造這一構形所賦予的意思呢？待考）。由這一事實也可以體會到，不完全相同的構形之意可以表示同一個詞義，這也在一定程度上說明構形之意與構形所表示的詞義（字義）並不是一回事。

一個構形（字）所表示的意義，長時期被稱之為字義。在字、詞尚未被學術界從理論上劃分開來的時代，當是自然現象，無可厚非。這個時候所謂的字義當然包括詞義。隨着語言學文字學理論研究的深入，學者們清楚地認識到，漢字只是一種書寫符號，它所表示的意義實是屬於語言的，這種意義應是詞義。但是，一個漢字如果，記錄了完整的詞或詞素，也就，同時具有了「字義」的「因素」（高名凱《語言學概論》一八七頁），則這個字當然也就有了字義。可見，字義是在詞義的基礎上形成的。另外，詞

義是就語言學而言，字義是就文字學（漢字學）而言，兩者並不同。近代或現代漢語中有一些詞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組成，如玻璃、首飾、貿易風、紅雲素等等，其中的有些字並沒有單獨記錄或詞素，所以沒有字義這一因素，也就是說，有些字沒有字義。從甲骨文的現實來看，甲骨文的絕大多數字都表示詞，當然都有字義。另外我們也發現殷商刻辭中還有少數近似於慣用型的詞語，如「舊茲」（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等等，到目前為止尚無法論定其中的哪個字不是單獨記錄詞或詞素，因而也就不能確指哪個字是沒有字義因素的。換一句話說，我們現在能夠確指甲骨文字大多是有字義的，但不能確指哪一個字是沒有字義的。

從甲骨文字所表示的詞義來看，有相當數量的不只一個意義，如日字所表示的大體有四個意義：一指太陽，如「日有食」（ 𠄎 合集 𠄎 一一四八〇），日食之日當然指太陽。二、指白天，如「日其雨」（ 𠄎 合集 𠄎 一二〇八九），「日不雨」（ 𠄎 合集 𠄎 二四六六八），是講白天下雨不下雨，與「夕雨」（ 𠄎 合集 𠄎 二一〇一六，夜間下雨）有別。三、表示相當於現在的一天，包括白天和夜晚在內的二十四小時，如「旬又五日」（ 𠄎 合集 𠄎 六四一正）即一旬又五天，「二旬又一日」（ 𠄎 合集 𠄎 九〇三正）即二旬又一天。四、指日神即太陽神，如「王宥日」（ 𠄎 合集 𠄎 三二一八一）是說商王宥祭太陽神，「帝日」（ 𠄎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𠄎 九八五）即向日神進行禘祭。這幾種意義的產生，從情理上來講一定有先有後，不會完全同時。根據人類思維發展的一般規律，大體上可以推定日之太陽義應是先產生，其它數義當是由太陽義引伸而來。又如啟字所表示的大體有四種意義：一、開啟之義，如「己巳卜，其啟庭西戶」（ 𠄎 合集 𠄎 二七五五五、三〇二九四），是說把大庭西面之戶打開。二、指天上的烏雲散去，顯出了碧藍的天空，如卜辭所說的「啟不見雲」（ 𠄎 合集 𠄎 二〇九八八），近似於現代有些方言所講的天開了。三、指天晴，如「今日啟，不雨」（ 𠄎 屯南 𠄎 一一二七）即今天晴，不下雨。四、有光亮之義，如「唯其無黑，啟」（ 𠄎 合集 𠄎 三二九一五），是說天色不昏暗，而是明亮的。現在天黑和天亮對稱，商代天黑與天啟對稱，有近似之處，可見當時的啟有光亮之義。這四種意義顯然不是同時產生。根據人類思維推想類推的一般規律，大體上可以斷定啟字的開啟、打開之義應是先產生，天開雲散之義當由開啟義引伸而來，由天開雲散再引伸出天晴義，光亮義則是進一步引伸之義。為了區別，也是為了研究，說明漢字所表示的意義的先後，可以把最先表示的意義稱之為本義。

把後來經過聯想、類比而賦予的意義稱之為引伸義。本義當是引伸義所由引伸的最先的意義，引伸義則是根據本義聯想、類比產生的意義，所以，本義和引伸義必然在意義上有聯繫。由於本義和引伸義都由同一個字所表示的意義，所以，本義和引伸義所由表示的字必然相同。這裡所講的本義和引伸義是指漢字所表示的意義的先後，則這種本義應是字本義，這種引伸義當是字引伸義，實是漢字所特有的現象。字本義和字引伸義屬於漢字學範疇。本書為「甲骨文字學綱要」，屬於漢字學，所講的本義和引伸義皆應該指字本義和字引伸義，為了行文方便，一般只稱本義和引伸義，沒有必要就不再注明。我國語言學界曾經產生過詞本義之說。什麼是詞本義，目前還存在深刻的矛盾和分歧，談不上有一個共同的想法，不管怎麼解釋，詞本義總是和字本義有一定關聯，但詞本義和字本義又不是同一個對象。所以，我們在講字本義時不要同詞本義等同起來。

長期以來，學者們在講字本義時大多局限於形義字，即指一個字用構形表示的意義。其實，這只是本義之一種，為了區別，姑且稱之為形本義。

(二) 甲骨文字表示商代漢語的詞的第二種方式是：用「某種構形」所顯示的「某種語音」來表示「某個詞的意義」。甲骨文字在本質上是表音的，當然可以根據某一詞義用以表示的語音，選擇與這一語音相同的某一構形所代表的語音來表示。如甲骨文的其字寫作、、，均像箕形，其形本義當指箕。但卜辭卻用來表示虛詞其，就是選用其字的構形所顯示的語音來表示虛詞其的意義。與其字讀音相同的字絕不會沒有，甚至會有若干個，但當時的人們只選用了這一構形所顯示的語音來表示，這就是甲骨文字以音表義的特有之處。用這一形體代表的語音來表示其這個虛詞的意義，是以音表義，不是以形表義，為了區別，這種以音表義的字可以稱之為音義字。又如甲骨文的方字寫作、、，均像耒一類農業工具之形，其形本義當指耒一類之工具。但卜辭卻選用方字構形所代表的語音來表示方向之義，這也是音義字。甲骨文中有些相當數量的音義字所表示的不只一個意義。如方字所表示的意義，從甲骨刻辭來看，大體上有四個：(一) 方向，如「東方西嚮」(合集二八一九〇)、「于北方南嚮」(懷一三七九)。(二) 該方之土地，如「西方受年」(屯南二三七七)和「西土受年」(合集九七四二正)同，「北方受禾」(合集三三二四四)與「北土受年」(合集九七四七)同，「東方受年」(屯南四二三)

與「東土受年」(《合集》三六九七五)同，「南方受年」(《屯南》二三七七)和「南土受年」(《合集》二四四二九)同。(三)該方之神，如「彫南方」(《合集》三〇一七三)即彫祭南方之神；「其霖雨于東方」(《合集》三〇一七三)即向東方之神求雨。(四)商王室四方之敵對國家，如「方征于奴」(《合集》一七三反)即北面的方國征伐奴地；九月伐方」(《懷》一六四一)即九月討伐方國。這四個意義當然不是同時產生。根據人類思維聯想類推的一般規律和商代漢語的現實，大體上可以斷定，方字的方向義是最先表示的，其它各義則是由方向義引伸而產生，則方字的方向義應是本義。因為這種本義是音義字的本義，即用「某種構形」代表的「某種語音」來表示的本義，為了區別，可以稱之為音本義。長時期以來，學術界把音義字稱之為假借字，把音義字所表示的意義稱之為假借義，那是佔在形本位立場上所作的論斷。從形本位的角度而言，只有以形表義的字纔可能是本字，只有以形表義的字所表示的意義纔可能是本義。所謂以形表義的字只包括我們所說的形義字和形聲字，不包括我們所說的音義字。所謂以形表義的字所表示的意義只包括形義字和形聲字所表示的意義。這樣就先天地把音義字和音義字所表示的意義排除在可能成為本字本義的範圍之外，因而稱之為假借字和假借義。由於這種觀點，在實踐上曾經引起過一種很難解釋的混亂，即有一些是先有假借字後有本字；而有一些往往是先用假借義而後引伸發展纔各造專字，各具本義。(《傳東華》字義的演變)，即先有假借義後有引伸義再往後纔有本義。從理論上來講，以音表義是正常的合乎規律的現象，不適宜把以音表義的字稱為假借字，也不適宜把音義字所表示的意義稱之為假借義。當然，這都是就甲骨文字而言。有一個時候我曾經把音義字叫做借音字而不叫做假借字也不叫做音義字，如拙著《甲骨文字簡明詞典》，為的是怕一下子不容易被接受而引起誤會，所以仍有半從俗的味道，特此說明。

(三)甲骨文字表示商代漢語的詞的第三種方式是：以「某種構形」所顯示的「某種類別的意思」。加上以「某種構形」所代表的「某種語音」來表示「某個詞的意義」。這種方式充分體現了甲骨文字在本質上是表音的，但有以形表意的特徵。用這種方式形成的字，古今無異議，均稱之為形聲字。如甲骨文的退字寫作，用（止）這一構形以顯示與用脚行走有關的意思，加上用（內）這一構形所代表的語音，合在一起來表示退這個詞的意義，隸定當寫作。又如甲骨文的省字寫作，用（目）這一構形以顯

示與眼睛觀看有關的意思，加上用艸（生）這一構形所代表的語音，合在一起表示巡視、省察之義，隸定當寫作省。甲骨文的形聲字不多，其中有的形聲字所表示的有多種意義，如叀字，從甲骨刻辭來看，大體有三種意義：（一）往前走又停止或後退了，如「其叀鹿」（合集▽一〇三〇三），即使鹿後退。（二）停止，如「今夕叀雨」（合集▽一二九九七反），即今夜停止下雨。（三）推邊，如「……申媯，吉嘉。其唯甲寅媯，不吉。叀唯女……」（合集▽一四〇〇一正），就是講申日分媯吉嘉，甲寅那一天分媯不吉，推邊了就是個女的。從意義發展演化的一般規律來看，第一種意義是叀字最初表示的意義，當是本義，其它兩種則是在本義的基礎上聯想類推而形成的當是引伸義。為了區別，這種由形聲字表示的本義可以稱之為形聲本義。

綜合起來看，甲骨文字的本義有三種：形本義、音本義和形聲本義。由此可見，甲骨文字的本義就是甲骨文字或用某一構形所顯示的意思或用某一構形所代表的語音或用兩者結合的方式最初表示的那個意義。

第五節 詞義系統和詞義演化

甲骨文字所表示的詞義系統由若干詞義系列組成。每一個詞義系列由一系列在類別性質上相近而又有一定關聯的詞所組成。同一系列的每一個詞都有一個意義的基點，又有一個義段或義域和相鄰的詞聯繫起來。此外，同一系列的詞還有一個特點，即同一系列的詞之間是相互聯繫又各自獨立，相互依存而又對立。不同時代不同地域的不同的詞義系統，其依存和獨立的關係並不相同。甲骨文「小」字常用，如：小雨、小宰、小風、小宗、小示、小采、小食、小子。與小對稱的是大，如：大雨、大宰、大風、太宗、大示、大采、大食、大子。甲骨文也有少字，作_小，與小字作_小略有不同，但意義一樣，如_小乙編▽四六〇三「_小小子父戊」，同版有「于庚少宰」，可見「少宰」即「小宰」。不像後代的「少」有年幼之義。甲骨文也有「老」字，如「我家蒼老臣亡菟我」（合集▽三五二二正），此「老」非年老之老，乃舊老之老，所以「老」不和「少」，也不和「小」對稱。很顯然，後代「老」與「小」、「老」與「少」之

關係，在甲骨文的詞義系統裡沒有位置。也就是說，甲骨文大、小的關係自成體系，和後代大、小、老、少的關係所形成的系統並不一樣。如果僅就大、小、老、少這些孤立的詞義而言，卻有很多相同之處。由此可見，詞義的基點和詞義的關係是相互交織着的，有聯繫又有區別；要更好地認識詞義必須從系統性的角度即把詞義放入系統之中加以考察，只是孤立地分析詞義是遠遠不夠的。

近代學者也有言及詞義系統者，以為詞義系統由本義、引伸義和假借義所組成。這顯然是把與某一個書寫形式有關的詞義算成一個系統，當然是不科學的。從甲骨文所表示的詞義系統來看，這種觀點的毛病有二：一、沒有從詞義之間的關係出發，沒有把在同一系列中互相依存，互相對立的詞義看成一個系統。因為，只與書寫形式有關的詞義之間的關係，並不就是詞義系統的。比如，大、這個詞，甲骨文時代和「小」這個詞相互依存而對立，相互聯繫而獨立，當屬同一系列。而甲骨文的「大」還用為「達」，如「貞，大今三月雨」（《合集》一二五二八），即達今三月，為到達現在三月之意。大所表示的達在這裡是動詞，當與「至今」之「至」同一系列，而和「大小」之「大」在詞義上毫無聯繫。也就是說，「大小」之「大」和用為達之「大」，只是聲音的關係，只與書寫形式有關，根本不能歸於同一系列。二、很容易把不同時代、不同詞義系統的詞義放在同一平面上來觀察，只注意一個個具體的詞的意義的發展變化，只注意到了詞義本身的引伸發展，而忽略了引伸義和被引伸義實際上屬於不同時代的不同系統。如甲骨文的天為頭頂之義，與面、目、耳、自（鼻）等等屬於同一系列。後代的天引伸出天空、天上之類的意義，與面、目、耳、自（鼻）等等就不屬於同一系列。又如朝本為早上之義，引伸為「朝見」之義，即所謂旦見君謂之朝，如《左傳》成公十二年之「朝而不夕」表示早上之「朝」是名詞，當與時間詞同一系列，表示朝見義之朝，雖與「早上」義有關，但為動詞，而詞義的基點在見，當與晚上進行的「朝見」叫做「夕」的同一系列，如《左傳》昭公十二年「右尹子革夕」再如「錯」這個詞，春秋前後有交錯之義，如《楚辭·國殤》：「車錯轂兮短兵接。」與此同時或稍後，由交錯引伸有抵牾不合之義，如《漢書·五行志》：「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禍福，傳以《洪範》，與仲舒錯。」到了唐代前後，再引伸為錯誤之義，如杜甫詩：「江邊老翁錯料事，眼暗不見風塵清。」很顯然，天、朝、錯等所具有的意義，各有時代特色，儘管有引伸關係，也絕不能壓在同一平面上，看成是同一個詞義系統。不言而喻，詞義系統並

非由詞的本義、引伸義、假借義構成。附帶說明一點，傳統認為的假借義，是指「字因音同或音近假借而產生的意義」（新·辭海·五八九頁），嚴格講來並不科學。從文字與語言的關係來看，詞的音讀和意義產生在前，用某一個字來表示在後。某一個詞的某一意義用某一個與該詞音讀相同或相近的字來表示，那個字可以稱之為音義字（傳統稱為假借字），那個意義不宜稱為假借義。好像大用作達，大可以稱之為音義字，達則不宜稱為假借義。

詞的基本意義和詞義之間的相互關係，構成了一個一個的詞義系列，由所有同一時代的詞義系列構成該時代的詞義系統。簡言之，可以稱之為平面詞義系統。甲骨文字所表示的詞義系統就是如此。同一種語言的不同時代的詞義系統有歷史繼承的關係，就必然會在外部社會、人們意識的要求和內部發展規律的促進下，逐步發展，經過若干時代，就形成了現代的詞義系統。遠古的詞義系統如何向後代的詞義系統演變發展呢？曾經產生過一種理論，即按照詞義的變化和不變化、變化小和變化大首先把詞彙分為基本詞彙和一般詞彙兩類，並指出基本詞彙是詞彙中最穩固的成份。因為穩固性大，古今基本未變，所以「一直沿用下來」；而一般詞彙因為穩固性小，發展變化大，所以不是詞彙中的基本成份。這種理論一談到基本詞彙，總首先提到自然現象的名稱，認為這些詞詞義變化小、穩固性大，是「一直沿用下來」的。從甲骨文的現實來看，這種說法只有部份的真理。甲骨文中確有一些詞如雲、雷、雨、山等等，一直沿用至今，詞義未變，真有點像穩固性大的基本詞彙。甲骨文還有一些表示自然現象的詞如天、河、風、虹等等，今天雖然也有，但詞的含義並不同，從這些詞和另一些詞的關係可以看得非常清楚。比如「天」字，甲骨文寫作「𠂔」，下从「大」為正面人形，上从「口」以表示人頂之所在，故「天」字所表示的意義本是人之頂，卜辭即用此義，如「疾朕天」（合集·二〇九七五），意即我的頭頂生病。後來因頂在人上而用來指人上之天，可見當時人們意念中的天與今人異。西周以天指天神，有至高無上之義，更是今人所無。甲骨文的「河」專指黃河，和其它一般的河流之稱「涇、渠、滴、淄、洛等等一樣，只是某一水流的專名。當時有個別的河流稱為水或泉，如涇水、涇泉（合集·三四一六五）可見「河」這個詞的含義還不如「泉」那樣用得廣泛，因而也沒有泉的概括性大。甲骨文的風字絕大多數用鳳凰的鳳字代替。個別的風字是在鳳鳥頭上加一個形符雨（合集·一二八一七正）作為偏旁，可見當時人們心目中的風更接近於

雨。商人還把風看成是上帝的使者，如云：帝使風（《合集》一四二二五）即是。商人還按照方位把風分成四種，東方的風叫𠄎，南方的風叫𠄎，西方的風叫𠄎，北方的風叫𠄎，這和今天風這個詞所包含的意義顯然不一致。我們今天把天上的虹看作自然現象，商人卻認為虹這種現象的產生是上帝有意製造的，是為了某種目的而陳設的，因而表示着某種徵兆，必然預示着某種吉凶，所以卜辭說：設虹于西（《合集》一三四四四）。商人還認為虹是有生命的，所以卜辭說：出虹自北飲于河（《合集》一〇四〇五反），可以想見商代虹這個詞的意義比今天豐富得多。戰國以後虹分雌雄，當然比商代更要豐富一些。上述這幾個詞雖然保留了某些基本的意義，而且有的書寫形式也繼承了下來，但古今詞義仍有變遷。還有一些表示自然現象的詞，如甲骨文的勿字，除用作否定副詞外，還用來指稱天上的雲氣，如：勿見（《合集》五九〇四），意即雲氣出現。這種意義的勿，後代寫作物。《周禮·保章氏》：「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鄭注：「物，色也，視日旁雲氣之色。」後漢書·明帝紀：「觀物變。」章懷太子注：「物謂雲氣災變也。」唐以後，勿字所表示的這種意義消失，勿或物字也不用來指稱自然現象。又如燎字甲骨文作，像雲層中有日光四射之形，卜辭與雨相對而言，乃指稱一種天象。如：辛未卜（殼），翌壬（申）帝不（令）雨，壬（申）燎（《合集》一一五），說壬申這一天上帝不命令下雨，壬申這一天就燎。這種不下雨而從雲層中看到一些散射出來日光的現象，現在也偶爾能看見，但是現代漢語不僅未繼承甲骨文的燎字來指稱它，而且在其詞義系統中根本沒有表示這一天象的地位。甲骨文還有一些指稱自然現象的詞，其含義或用別的詞予以保留，或歸併到別的詞裡。如覓字所表示的意義，卜辭與雨相對而言，乃指天氣陰蒙，如：壬辰卜，內，翌癸巳雨。癸巳覓，允雨（《合集》一二九七一），即是講天氣由陰蒙而下雨。覓，說文：「覓，後代不用。」又如翌字所表示的意義，卜辭也與雨相對而言，乃指天氣陰蔽，如：旬癸巳翌，甲午雨（《合集》六九二八正），是講癸巳那一天陰蔽，甲午那一天下雨。翌字後代作覓，現在不用。覓所表示的天氣陰蒙，翌所表示的天氣陰蔽，現在統統歸到陰，這個詞裡去了。可見，表示自然現象的名稱，並非一直沿用下來，和基本詞彙的定義不合，所以，簡單地劃分基本詞彙和一般詞彙，並不能解決認識、研究詞義系統的問題。從某種意義上來說，這樣的劃分作為認識，研究詞義的主要手段之一，實際上把所謂基本詞彙中詞義發展演化的豐富內容掩蓋了起來，把詞義研究引

義之間的關係加以由此及彼、由彼及此的觀察，也就是說，如果不從詞的基本意義結合詞義之間的關係按照詞義系列從系統性的角度加以分析，只考察一個個詞義的發展變化，其結果近似散沙一盤，認識不會深刻，也不會全面，當然更不會有一個系統性的感受。這從殷墟卜辭表示女性的一系列詞可以看得很清楚。比如甲骨文的「妣」，即後世的妣，但古今詞義有別。後代的妣，指稱已去世的母親。甲骨文的妣則是對各代祖母輩的通稱，即對自己的、同輩的、父輩的、祖輩的，乃至再上幾輩的祖母皆稱妣。由於各代皆有妣，而這些妣又均以十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為名，如妣甲、妣乙、妣丙……因此，在商代世系中有不少相同的稱謂，而所指並非同一人，甚至不是同一輩。如示癸的妻、祖辛的某一位妻子、祖丁的某一位妻子，均稱為妣甲；示壬的妻、祖辛的某一位妻子、祖丁的某一位妻子、小乙的妻子，均稱為妣庚。又如甲骨文的母和女，在大多數情況下通用無別，如稱先母為「母甲」、「母乙」、「母丙」、「母戊」、「母己」、「母庚」、「母辛」、「母壬」、「母癸」，母皆可寫作女。又：先王之配偶可作母，也可作女，如「辛亥女」（合集六七二正）即「王亥母」，就是先王亥的配偶；「三女」（合集三三三九三）即「三母」，就是報乙、報丙、報丁這三母的配偶；「祖丁母」（合集四〇八三）或作「祖丁女」（合集一八五七），均指祖丁之配偶。又：女性之祭祀對象「東母」、「西母」、「小母」之「母」均可作女。但母和女也有不能通用的情況：生育子女之女只能作女，不能作母，也不能讀作母，如「甲申卜，殼貞，婦好媿，妣（嘉）？」王固曰：其唯丁媿，妣；其唯庚媿，弘吉；三旬又一日甲寅媿，不妣，唯女」（合集一四〇〇二正）。這個女，指的是女孩，不能作母。又如「取女」（合集九七四一正）之「女」不得作母。由此可知，女在商代為女性之通稱，所以，女兒、先母、先王之配偶、女性之祭祀對象皆可稱作女。而母則專指尊者之女性，如先母、先王之配偶、女性之祭祀對象。從女和母的相同和相異，很清楚地看到，女這個詞早於母存在，母這個詞似是在人類社會進入到人們之間有尊卑意識之後纔使用，為的是將尊者區別出來。

母有配偶之義，但甲骨文中有些有配偶之義的不限於母這個詞。除母之外，至少還有四個：一、奭，此字形體很多，各家隸定也不同，或作赫，或作夾，或作爽，或作爽，或作爽，但釋為配偶之義卻無分歧。這裡主要是講詞義，與隸定關係不大，所以暫從一家，寫作爽。此字一般用在祖和妣之間，如「示壬爽

妣度^レ(^レ合集^レ二三三〇三)。(示壬的配偶妣度)。(大庚與妣壬^レ(^レ合集^レ二三三三三)。(祖乙與妣己^レ(^レ合集^レ二三三一四)；也有用在祖、妣之末的，如「妣甲祖辛與^レ(^レ妣甲，祖辛的配偶)(^レ合集^レ二七五〇三)。(妣己祖乙與^レ(^レ合集^レ二七五〇三)。(二、妻)(^レ合集^レ六〇五七反)。(三、妾)(^レ合集^レ九三八正)。(妻也可用來指稱諸侯或大臣之配偶，如「牧妻妾^レ(^レ合集^レ六〇五七反)。(王亥妾^レ(^レ合集^レ六六〇)。(不、先王的配偶可用妾來稱謂，諸子的配偶也可用妾來稱謂，如「子商妾^レ(^レ英^レ一二五正)。(但是，諸子之配偶未見用母來稱謂者。從這裡也可證明，母只用於尊長者，而妾則於尊長、卑下者之配偶皆可稱謂。四、妃，此字甲骨文作^レ妃，從女从己與金文同，當隸定作妃，因實為後代的妃，故寫作妃。甲骨文只見用作肅的配偶，如「肅妃^レ(^レ合集^レ六一九七)。(未見用作先王之配偶，看來與女、母、與、妻、妾等詞有同有異。從上述可以清楚地看出妣、母、女、與、妻、妾、妃等與女性有關的一系列詞在意義上的關係，各自的基點及彼此的異同。這樣從系統性的角度綜合起來進行分析，比起就單個詞義的觀察，在認識上要深刻、全面、豐富得多。當然，也可以分別逐個指出它們擴大、縮小、轉移的情況。如妣這個詞，在甲骨文時期是對各代祖母輩的通稱，後代詞義轉移，纔用來指稱已去世的母親。又如女這個詞的意義，最早指一切女性，到了卜辭時代，由於母字，又由於妻、妾等字的出現，女在實際運用中的意義有縮小之趨勢。到了後代，一些所謂女性之尊者又可以稱之以女，如「女皇」；一些被祭祀的女性對象，也可用女指稱，如「女菩薩」，則女之義似稍有擴大；還有一個時代，女人未嫁稱女，嫁後即稱為婦，則女之義又有所縮小。到了現代，凡女性皆可以女指稱，似又擴大到最初的意思，其實不然，現代的女是泛指，是上位意義，母、妻等為下位意義，不在同一個層次上，與商代不完全一樣。母義從女義分化出來，其新生之時當在人類有尊卑意識之後。卜辭時代，母用為女性尊者之稱，當為母之義用得最廣大之時。西周以後，母基本上專指生母，而不用於稱配偶，詞義顯然縮小，不知從何時開始，母也用來指稱雌性之禽獸，如「母雞」、「母狗」、「母牛」等，母之義又有所擴大。妻義之新生，似為了給先王之配偶找一個專用的稱謂，當然是適應人類交流思想之需要。卜辭時代，配偶之義不專用妻，可見其在詞義系統中之地位尚不穩固，妻又不用於先王以外之配偶，使用並不廣泛。後來，除帝王外，一般男人之正室

皆可謂之妻，詞義顯然擴大。清以後，即使是一國之長的配偶亦可稱為妻，妻就成了男子配偶之通稱，可見詞義又有所擴大。妾義之新生似亦為給男子之配偶找一專用的詞。甲骨文時代，妾不僅用於先王，也用於諸子之配偶，其義之外延比妻義廣。後來，完全是由於等級社會發展之需要，妾用來指稱比妻的地位卑下的男子配偶，即所謂「副室」，妾之義顯然縮小了許多。春秋以來，也曾有過用妾指稱男子非聘配偶的現象，如《禮記·內則》所說之「聘則為妻，奔則為妾」。從這種意義上講，妾之義又有所擴大。又古時妻子自謙稱妾，也是詞義擴大的一種現象。隨着社會文明的發展，妻妾制度被淘汰，妾之義也就消亡不存。爽，用來指稱先王之配偶，新生於甲骨文時代之祖庚祖甲時期。由於表示配偶義的詞接連產生，給語言帶來了負擔，所以沒有多長時間，最多於殷亡之時，爽這個詞就被淘汰而消亡。妃在卜辭時代只指稱「虛」的配偶，後卻用來指稱次於后的君王之配偶，這應該是詞義轉移。再後，太子之嬪室、王侯的妻亦可稱妃，當然又是詞義之擴大。清以後妃義消亡。如果沒有前面關於妣、女、母、妻、妾、妃、奩這一系列與女性有關的詞義的綜合系統的概述，只分別介紹這幾個詞義的擴大、縮小等等，給人的印象仍然有一種凌亂的感覺，至少系統性的感受太弱。

詞義的擴大、縮小等等，其實是相對的。此詞義縮小，彼詞義擴大；此詞義新生，彼詞義縮小；此詞義消亡，彼詞義擴大。某一詞義的新生、擴大、縮小、轉移、消亡而不影響於相關之詞義者極少。而要認識到或者說要深刻地感受到詞義發展變化中詞義之間的相對關係和相互影響，必須從詞義系統性的角度加以考察、分析、研究。否則總不會給人一個完整、全面的印象，其論述也必然是零零星星像散沙一盤，顧此失彼而不周延。

拙著《甲骨文簡明詞典》基本上是從詞義系統的角度分類介紹甲骨文所表示的詞義，可參看。所以，關於甲骨文所表示的詞義系統這裡主要從理論上加以說明，不再列表分類作具體介紹。

第十章 甲骨文字的發展、變化

第一節 原因

任何事物都在發展、變化。任何事物的發展、變化只有在某種力量的驅使下纔能產生。由於各種事物的特質不同，能够推動它們發展、變化的力量也不同。換一句話說，由於各種事物有着各自的特性，它們只能接受適應於自己特性的力量推動着自己的發展、變化。不同的力量對不同的事物產生作用。推動事物運動的力量就是事物發展、變化的動因。因為事物只有在運動中纔會發展、變化。純粹的自然現象是如此，一般的社會現象也如此。只不過推動社會現象運動的力量與推動自然現象運動的力量在質地上應該是不一樣的，也就是說動因不同。其實在各種社會現象之間，驅使其運動的力量也不盡相同。

漢字作為歷史上產生的一種客觀現象，一直在發展、變化之中，必然有一種力量在驅使着，也就是說，漢字的演化有其自己的動因。了解這一點，對認識甲骨文字的發展變化無疑是有益的。

從理論上來講，漢字和其它事物一樣，有着自己發展、變化的內部原因，必然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從這種意義上來講，漢字的發展、變化是任意性的。但是，漢字是漢語的表現形式之一，是漢語的書寫符號，必然受着使用漢語的人們的支配，則漢字的任何變化都必須得到社會的批准，從這種意義上來講，漢字的發展、變化是有約束性的。漢字就是在這種二重性（任意性和約束性）所結合形成的力量的推動下發展、變化的。甲骨文字的發展、變化當然也不例外。這種二重性自然是一種動因。

從實踐方面來看，漢字是漢語的書寫符號，是漢語的表示者。作為一種符號必然要求自己能够很好地反映所要表示的內容，作為一個表示者也必然要求自己能够很好地傳達所要反映的信息，當然是要準確、無誤。另一方面，作為使用漢字的人們，出於交流思想的需要，自然也會要求表示漢語的漢字作為

表示音、義的符號要便於區別、易於了解，當然是要清晰、明白。這兩方面的要求顯然是是一致的，自然也結合起來形成一種力量推動着漢字的發展、變化。甲骨文字的發展、變化當然也不例外。這兩方面的要求自然也是一種動因。

嚴格講來，把從理論上所講的由二重性結合形成的力量和從實踐方面所講的由兩個方面的要求結合形成的力量加在一起構成一種力量，纔是促使漢字運動並在運動中發展、變化的動因。

一種事物在某種力量的推動下進行運動，向前發展，產生變化，是一回事。一種事物在運動中還由於「某些力量」的作用，使得運動總是沿着某一軌跡前進，按照某些規律向前發展，以某些方式產生變化，則是另一回事。為了深刻認識甲骨文時代的漢字體系是怎樣演變成後代的漢字體系，更好地研究甲骨文字在往後發展、變化中的內部調整，除了要認識動因，還要研究在甲骨文字向後代漢字的發展變化中起作用的「某些力量」，為了區別，姑且把「某些力量」稱之為「發展因」。

甲骨文是現存漢字中最古老的自成體系的文字，從發現以來，經過學者們幾十年的努力，對其中的一部分字，我們已經知道它們是根據什麼原則構成的，如丫像羊形，D像半個月亮形，為象形字；上作二，从一示意在一之上，為指事字；承作𠂇，像以雙手將人舉承而上之形，為會意字。象形字、指事字、會意字都表現了甲骨文字以形表意的特徵，當同類，可統稱之為形義字。采用來指稱帝，是用采這一構形所代表的語音來表示帝義，表現了甲骨文字在本質上是表音的，當是音義字。姪作𠂇，从女壬聲，為形聲字。形義字、音義字、形聲字是甲骨文字的基本結構。了解了這些基本結構，對於觀察、研究它們的發展、變化，總結其規律，極為有利。但是，還有不少字，根本不清楚是根據什麼原則構成的，如西作或作，互作，兕作或作，昌作，𠂇作，𠂇或作，巫作，𠂇作，𠂇或作，𠂇作，𠂇或作，𠂇作，𠂇或作，𠂇作，𠂇或作，等等。對於觀察、研究它們的發展、變化的確有一定影響。好在我們是從甲骨文字往後看其發展，即把甲骨文作為一個平面，作為一個既成體系，也就是把甲骨文作為一個起點，向後觀其演變，考察促使這種演變的力量，研究演變的規律，而不是向前去探源，所以這種影響無關大局。正因為是把甲骨文作為一個既成的平面往後看，所以，在觀察某一個具體的甲骨文字時，只需描寫它在甲骨文時代是怎樣的，而不必論證它為什麼會如此。就這樣，也能很好地看出它們的發展和演化。

從大量的事實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促使甲骨文字如此演變的力量即「發展因」，並不是單純的，和推動甲骨文字發展變化的力量即「動因」並不完全相同。為了敘述方便，必須結合實例加以說明。

甲骨文的火字作形，偶爾作形，在偏旁中則作（如焚或作）（如）（如）等形。可見，甲骨文的火和山，形近易混。容易混同則不易區別，這對於人們的交流當然是一種妨礙，必然要加以改變。要改變，使用漢字的人們當然要產生作用，即把要求區別火和山這兩個字形的欲望轉變成為力量，在書寫這兩個字時有意地去改變它們，使之有所區別。人們的這種力量，對於漢字來講，當然是一種外力。漢字是漢語的書寫符號，它的每一個形體的存在都必須經過使用者的認可，即經過社會的無言的批准。一旦被公認而成了既存事實，就作為漢字體系內部的組成分子而活動，並和其它的組成分子產生一種關係。也就是說，這些分子在體系內部生了根，要想輕易地稍為改變它們一點就不那麼容易。這時候，漢字作為一個體系就產生一種抗力，對抗外力對它的任意改變。換句話說，漢字體系只容許人們在體系所能接受的條件下加以改動。反過來也可以說，人們只能按照漢字體系的既存事實，依照漢字已有的形體及其相互關係去改變它們之中的某些分子。這種改變當然就不是任意的，對於漢字本身來講，只是一種內部調整。火和山這兩個字的改變就是如此。到了小篆，單寫的火和偏旁中的火均作，和戰國時相近；單寫的山和偏旁中的山均作，也與戰國時近。火和山的形體不混，是一種很顯然的改變。而小篆的火作，山作，在甲骨文裡就有它的痕跡，也相當清楚。所以，甲骨文字往後的發展、變化，必然有一種繼承性，這種線索非常清楚。

人們經常在對文字施加力量，企圖產生影響，但是，最終採用與否，常常取決於文字體系內部。比如商民族以鳥類作為圖騰標誌，他們就給他們的先祖王亥造了一個專用字，寫作，隸定當作。這種現象後代也有，比如唐代的武則天當了皇帝就把照字寫作。其它還有一些，此從略。這些字，雖曾用於一時，但終究沒有成為漢字體系中的一分子，沒有和其它的分子產生某種關係，即沒有在漢字體系中生根，不久也就只是作為歷史的遺跡而存在。如果，個人對於漢字的某些改變，符合漢字體系的要求，這種改變也就會被體系所認可。如對字小篆作對，从艸从口从寸，漢文帝以為責對而為言，多非誠對，

故去其口（見《說文解字》三上）。這一意見被漢字體系所採納，後來的對字就一直不從口，是不是因為這是漢文帝的決定就被執行了呢？根本不是，查對字甲骨文作𠂔（《合集》一八七五五）、𠂕（《屯》四五二九）、𠂖（《合集》三六四一九）、金文作𠂗（《父乙尊》）、𠂘（《對貞》）、𠂙（《牆盤》），均不從口，可見小篆之從口作，其實是一種誤會。漢文帝的意見正符合了漢字體系的內部要求，取消了這一誤會，所以被採用，這應該叫作歪打正着。由這裡可以看到，文字有一種自主性。這種自主性和繼承性緊密聯繫，它是不能由外力隨意擺布的。

如果是社會的大多數對文字提出要求，施加力量，情況就大不一樣。比如甲骨文的解字作𠂚（《合集》一八三八八），從牛從角從兩手，隸定當作𠂛，像雙手解牛角形，到了春秋戰國時，繞演變為从刀。古鈔作𠂜（《古籀彙編》四下二十三），明顯地是從刀，因為是孤證，可以看成是从刀之省而與刀形混。但是，《中山王方壺》作𠂝，从刀，完全是有意義的改變，無論如何不能看成是因形近相混而誤。由手變為从刀，和生產工具的發展有關，主要和金屬工具的大量生產、普遍使用有關。存在決定意識，社會生產的前進，改變了人們的認識，人們必然要求文字作適當的修改。因為是普遍的要求，這種改變也就不聲不響地進行着。所以解字從手變成了从刀。又如甲骨文的𠂞（《合集》五六二四）字，隸定當作𠂟，從貝，到了小篆變成了𠂠，從金，顯然是商代以貝為貨幣用作交換媒介，後代變成用金屬貨幣交換，所以變从貝為从金。也應屬於這種情況。也有些漢字的改變與生產的關係不大，完全由於社會習俗的改變，影響了人們的認識。比如甲骨文的𠂡（《合集》三七七）字，或寫作𠂢（《合集》一五八一八），均像雙手奉束於酉（即酒）旁，會縮酒以祭之意，隸定當寫作𠂣。此字小篆變成了𠂤，從酉从艸，《說文》釋為：禮祭，束茅加于裸圭而灌鬯酒，是為鬯，像神歆歆也。並引《春秋傳》曰：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灌鬯酒。加以說明。可見基本意義未變。不同的是商代只是以手奉束縮酒，後代卻是束茅加於裸圭而灌鬯酒。如果再用雙手奉束茅則不能完善地表達其意，因而乾脆省為从艸，突出束茅，而整個字的着重點仍在酒，所以《說文》不入艸部而歸於酉部。這種改變當然也為整個社會所公認。由此看來，文字不僅有自主性，還有一種可變性。單從上面舉的三個例子來看，文字似乎只是被動地任人隨意宰割。其實並不如此。文字本身的存在，及其相互關係形成的體系，產生着一種力量調節着各種改變。就以上

所舉三例而言，解字由从手變為从刀，仍然以原有的牛角為基礎；𠄎變成𠄎，仍然保留了爰；𠄎變成了首，作為重點的酉（酒）依然未變。而這三個字的意義大體都保存了下來。可見，即使是以人們的意識為主的改變，也必須符合文字發展的內部規律，適應文字的既存體系和關係。

在一般的情況下，或在不作深入研究的情況下，很容易認為漢字的變化完全取決於人們的意願，人們想怎麼改革就怎麼改革，要漢字怎麼變化就怎麼變化，因而完全可以把人們的意志強加給漢字。其實是一種誤會。有了這種不符合實情的觀點來看甲骨文往後的演變應該說是不利的。上面概略的分析，把甲骨文發展變化的原因分為兩個方面，一是推動甲骨文發展變化的力量即「動因」，二是促使甲骨文如此演變的力量即「發展因」，並指出兩者之間並不完全相同。在論述中適當地強調了漢字存在的本身、漢字本身所形成的體系，在演變中也產生一定的力量，說明甲骨文字的演變並不是完全被動的。從這樣的論述中，可以清楚地認識到甲骨文發展變化的原因是人的力量和漢字體系產生的力量的結合。其實，所有漢字發展變化的原因均如此。有了這種觀點再來看甲骨文字的演變，總結其演變的規律就要客觀一些，更符合實際一些。

第二節 方式

事物都在內部規律的作用下按照各自的方式發展、變化。由於各種事物之間的特質不同，事物之間的關係各異，其發展、變化的道路、形式也就很不一樣。純粹的自然現象和一般的社會現象，由於受到的推動力和約束力各異，也由於人類對它們施加的影響不同，其發展、變化的自主性也因之各有特殊之處。漢字作為漢語的書寫符號，是一種社會現象，又具有自然現象的某些特徵，由於各種力量作用的結果，在發展、變化中沿着自己的道路以一些特有的形式前進。甲骨文字的發展、變化當然不例外。概而言之，甲骨文字往後演變的方式大體有這樣幾種。

一、類變。是甲骨文字通過內部調整往後演變的一個非常有意義的現象。比如甲骨文有一組从口構成的字：𠄎、𠄎、𠄎、𠄎。這個口並非是表示嘴的口，而是像盆一類的器皿，不小心很容易和真正从

口的字相混。為了區別，這一些字所从的口，後來都類變成了臼，寫成楷書作曰，如：魯、沓、曹、會。又如甲骨文還有一組从凵構成的字：𠂇、𠂈、𠂉、𠂊、𠂋、𠂌、𠂍、𠂎。這些字所从的凵，有的表示器皿，有的表示坎穴。為了區別，表示坎穴的凵，後來類變成了𠂏，楷書寫作曰，如：台、春、舊。表示器皿的凵，後來類變成了𠂐，楷書寫作皿，如：盂、盞。從類變後的現實來看，漢字的示意性更清晰了，區別更清楚了，可見這種內部調整是必要的。反過來說，漢字是漢語的書面表現形式，是漢語的一種書寫符號。作為一種符號，必須具備形體清晰、便於區分、易於辨別這樣一些基本特徵。甲骨文雖然是自成體系，但究竟處於未定型的階段，形體相近容易混同者有，示意不清不易辨別者有，可以寫成這樣也可以寫成那樣而不易確認者有，這一些都需要通過內部調整加以改變，因而產生了類變這一種調整形式，也就是一種演變方式。一句話，類變是漢字內部調整所要求的，應該算是古漢字發展、變化的內部規律之一。

二、類化。是與類變方式緊密聯繫的一種現象。古漢字每一個體系的橫斷面，都可以按照形體劃分為若干類，甲骨文也不例外，如丿類、㇀類、㇁類、㇂類、㇃類、㇄類、㇅類、㇆類、㇇類、㇈類、㇉類、㇊類、㇋類等等。但是，任何一個古漢字體系又有不少散兵游勇，它們不屬於任何一類。有的雖和某一類相近，但其自然形式的差別，又不能將它就作為某一類的同類。甲骨文也不例外，如𠂇、𠂈、𠂉、𠂊、𠂋、𠂌、𠂍、𠂎、𠂏、𠂐、𠂑、𠂒、𠂓、𠂔、𠂕、𠂖、𠂗、𠂘、𠂙、𠂚、𠂛、𠂜、𠂝、𠂞、𠂟、𠂠、𠂡、𠂢、𠂣、𠂤、𠂥、𠂦、𠂧、𠂨、𠂩、𠂪、𠂫、𠂬、𠂭、𠂮、𠂯、𠂰、𠂱、𠂲、𠂳、𠂴、𠂵、𠂶、𠂷、𠂸、𠂹、𠂺、𠂻、𠂼、𠂽、𠂾、𠂿、𠃀、𠃁、𠃂、𠃃、𠃄、𠃅、𠃆、𠃇、𠃈、𠃉、𠃊、𠃋、𠃌、𠃍、𠃎、𠃏、𠃐、𠃑、𠃒、𠃓、𠃔、𠃕、𠃖、𠃗、𠃘、𠃙、𠃚、𠃛、𠃜、𠃝、𠃞、𠃟、𠃠、𠃡、𠃢、𠃣、𠃤、𠃥、𠃦、𠃧、𠃨、𠃩、𠃪、𠃫、𠃬、𠃭、𠃮、𠃯、𠃰、𠃱、𠃲、𠃳、𠃴、𠃵、𠃶、𠃷、𠃸、𠃹、𠃺、𠃻、𠃼、𠃽、𠃾、𠃿、𠄀、𠄁、𠄂、𠄃、𠄄、𠄅、𠄆、𠄇、𠄈、𠄉、𠄊、𠄋、𠄌、𠄍、𠄎、𠄏、𠄐、𠄑、𠄒、𠄓、𠄔、𠄕、𠄖、𠄗、𠄘、𠄙、𠄚、𠄛、𠄜、𠄝、𠄞、𠄟、𠄠、𠄡、𠄢、𠄣、𠄤、𠄥、𠄦、𠄧、𠄨、𠄩、𠄪、𠄫、𠄬、𠄭、𠄮、𠄯、𠄰、𠄱、𠄲、𠄳、𠄴、𠄵、𠄶、𠄷、𠄸、𠄹、𠄺、𠄻、𠄼、𠄽、𠄾、𠄿、𠅀、𠅁、𠅂、𠅃、𠅄、𠅅、𠅆、𠅇、𠅈、𠅉、𠅊、𠅋、𠅌、𠅍、𠅎、𠅏、𠅐、𠅑、𠅒、𠅓、𠅔、𠅕、𠅖、𠅗、𠅘、𠅙、𠅚、𠅛、𠅜、𠅝、𠅞、𠅟、𠅠、𠅡、𠅢、𠅣、𠅤、𠅥、𠅦、𠅧、𠅨、𠅩、𠅪、𠅫、𠅬、𠅭、𠅮、𠅯、𠅰、𠅱、𠅲、𠅳、𠅴、𠅵、𠅶、𠅷、𠅸、𠅹、𠅺、𠅻、𠅼、𠅽、𠅾、𠅿、𠆀、𠆁、𠆂、𠆃、𠆄、𠆅、𠆆、𠆇、𠆈、𠆉、𠆊、𠆋、𠆌、𠆍、𠆎、𠆏、𠆐、𠆑、𠆒、𠆓、𠆔、𠆕、𠆖、𠆗、𠆘、𠆙、𠆚、𠆛、𠆜、𠆝、𠆞、𠆟、𠆠、𠆡、𠆢、𠆣、𠆤、𠆥、𠆦、𠆧、𠆨、𠆩、𠆪、𠆫、𠆬、𠆭、𠆮、𠆯、𠆰、𠆱、𠆲、𠆳、𠆴、𠆵、𠆶、𠆷、𠆸、𠆹、𠆺、𠆻、𠆼、𠆽、𠆾、𠆿、𠇀、𠇁、𠇂、𠇃、𠇄、𠇅、𠇆、𠇇、𠇈、𠇉、𠇊、𠇋、𠇌、𠇍、𠇎、𠇏、𠇐、𠇑、𠇒、𠇓、𠇔、𠇕、𠇖、𠇗、𠇘、𠇙、𠇚、𠇛、𠇜、𠇝、𠇞、𠇟、𠇠、𠇡、𠇢、𠇣、𠇤、𠇥、𠇦、𠇧、𠇨、𠇩、𠇪、𠇫、𠇬、𠇭、𠇮、𠇯、𠇰、𠇱、𠇲、𠇳、𠇴、𠇵、𠇶、𠇷、𠇸、𠇹、𠇺、𠇻、𠇼、𠇽、𠇾、𠇿、𠈀、𠈁、𠈂、𠈃、𠈄、𠈅、𠈆、𠈇、𠈈、𠈉、𠈊、𠈋、𠈌、𠈍、𠈎、𠈏、𠈐、𠈑、𠈒、𠈓、𠈔、𠈕、𠈖、𠈗、𠈘、𠈙、𠈚、𠈛、𠈜、𠈝、𠈞、𠈟、𠈠、𠈡、𠈢、𠈣、𠈤、𠈥、𠈦、𠈧、𠈨、𠈩、𠈪、𠈫、𠈬、𠈭、𠈮、𠈯、𠈰、𠈱、𠈲、𠈳、𠈴、𠈵、𠈶、𠈷、𠈸、𠈹、𠈺、𠈻、𠈼、𠈽、𠈾、𠈿、𠉀、𠉁、𠉂、𠉃、𠉄、𠉅、𠉆、𠉇、𠉈、𠉉、𠉊、𠉋、𠉌、𠉍、𠉎、𠉏、𠉐、𠉑、𠉒、𠉓、𠉔、𠉕、𠉖、𠉗、𠉘、𠉙、𠉚、𠉛、𠉜、𠉝、𠉞、𠉟、𠉠、𠉡、𠉢、𠉣、𠉤、𠉥、𠉦、𠉧、𠉨、𠉩、𠉪、𠉫、𠉬、𠉭、𠉮、𠉯、𠉰、𠉱、𠉲、𠉳、𠉴、𠉵、𠉶、𠉷、𠉸、𠉹、𠉺、𠉻、𠉼、𠉽、𠉾、𠉿、𠊀、𠊁、𠊂、𠊃、𠊄、𠊅、𠊆、𠊇、𠊈、𠊉、𠊊、𠊋、𠊌、𠊍、𠊎、𠊏、𠊐、𠊑、𠊒、𠊓、𠊔、𠊕、𠊖、𠊗、𠊘、𠊙、𠊚、𠊛、𠊜、𠊝、𠊞、𠊟、𠊠、𠊡、𠊢、𠊣、𠊤、𠊥、𠊦、𠊧、𠊨、𠊩、𠊪、𠊫、𠊬、𠊭、𠊮、𠊯、𠊰、𠊱、𠊲、𠊳、𠊴、𠊵、𠊶、𠊷、𠊸、𠊹、𠊺、𠊻、𠊼、𠊽、𠊾、𠊿、𠋀、𠋁、𠋂、𠋃、𠋄、𠋅、𠋆、𠋇、𠋈、𠋉、𠋊、𠋋、𠋌、𠋍、𠋎、𠋏、𠋐、𠋑、𠋒、𠋓、𠋔、𠋕、𠋖、𠋗、𠋘、𠋙、𠋚、𠋛、𠋜、𠋝、𠋞、𠋟、𠋠、𠋡、𠋢、𠋣、𠋤、𠋥、𠋦、𠋧、𠋨、𠋩、𠋪、𠋫、𠋬、𠋭、𠋮、𠋯、𠋰、𠋱、𠋲、𠋳、𠋴、𠋵、𠋶、𠋷、𠋸、𠋹、𠋺、𠋻、𠋼、𠋽、𠋾、𠋿、𠌀、𠌁、𠌂、𠌃、𠌄、𠌅、𠌆、𠌇、𠌈、𠌉、𠌊、𠌋、𠌌、𠌍、𠌎、𠌏、𠌐、𠌑、𠌒、𠌓、𠌔、𠌕、𠌖、𠌗、𠌘、𠌙、𠌚、𠌛、𠌜、𠌝、𠌞、𠌟、𠌠、𠌡、𠌢、𠌣、𠌤、𠌥、𠌦、𠌧、𠌨、𠌩、𠌪、𠌫、𠌬、𠌭、𠌮、𠌯、𠌰、𠌱、𠌲、𠌳、𠌴、𠌵、𠌶、𠌷、𠌸、𠌹、𠌺、𠌻、𠌼、𠌽、𠌾、𠌿、𠍀、𠍁、𠍂、𠍃、𠍄、𠍅、𠍆、𠍇、𠍈、𠍉、𠍊、𠍋、𠍌、𠍍、𠍎、𠍏、𠍐、𠍑、𠍒、𠍓、𠍔、𠍕、𠍖、𠍗、𠍘、𠍙、𠍚、𠍛、𠍜、𠍝、𠍞、𠍟、𠍠、𠍡、𠍢、𠍣、𠍤、𠍥、𠍦、𠍧、𠍨、𠍩、𠍪、𠍫、𠍬、𠍭、𠍮、𠍯、𠍰、𠍱、𠍲、𠍳、𠍴、𠍵、𠍶、𠍷、𠍸、𠍹、𠍺、𠍻、𠍼、𠍽、𠍾、𠍿、𠎀、𠎁、𠎂、𠎃、𠎄、𠎅、𠎆、𠎇、𠎈、𠎉、𠎊、𠎋、𠎌、𠎍、𠎎、𠎏、𠎐、𠎑、𠎒、𠎓、𠎔、𠎕、𠎖、𠎗、𠎘、𠎙、𠎚、𠎛、𠎜、𠎝、𠎞、𠎟、𠎠、𠎡、𠎢、𠎣、𠎤、𠎥、𠎦、𠎧、𠎨、𠎩、𠎪、𠎫、𠎬、𠎭、𠎮、𠎯、𠎰、𠎱、𠎲、𠎳、𠎴、𠎵、𠎶、𠎷、𠎸、𠎹、𠎺、𠎻、𠎼、𠎽、𠎾、𠎿、𠏀、𠏁、𠏂、𠏃、𠏄、𠏅、𠏆、𠏇、𠏈、𠏉、𠏊、𠏋、𠏌、𠏍、𠏎、𠏏、𠏐、𠏑、𠏒、𠏓、𠏔、𠏕、𠏖、𠏗、𠏘、𠏙、𠏚、𠏛、𠏜、𠏝、𠏞、𠏟、𠏠、𠏡、𠏢、𠏣、𠏤、𠏥、𠏦、𠏧、𠏨、𠏩、𠏪、𠏫、𠏬、𠏭、𠏮、𠏯、𠏰、𠏱、𠏲、𠏳、𠏴、𠏵、𠏶、𠏷、𠏸、𠏹、𠏺、𠏻、𠏼、𠏽、𠏾、𠏿、𠐀、𠐁、𠐂、𠐃、𠐄、𠐅、𠐆、𠐇、𠐈、𠐉、𠐊、𠐋、𠐌、𠐍、𠐎、𠐏、𠐐、𠐑、𠐒、𠐓、𠐔、𠐕、𠐖、𠐗、𠐘、𠐙、𠐚、𠐛、𠐜、𠐝、𠐞、𠐟、𠐠、𠐡、𠐢、𠐣、𠐤、𠐥、𠐦、𠐧、𠐨、𠐩、𠐪、𠐫、𠐬、𠐭、𠐮、𠐯、𠐰、𠐱、𠐲、𠐳、𠐴、𠐵、𠐶、𠐷、𠐸、𠐹、𠐺、𠐻、𠐼、𠐽、𠐾、𠐿、𠑀、𠑁、𠑂、𠑃、𠑄、𠑅、𠑆、𠑇、𠑈、𠑉、𠑊、𠑋、𠑌、𠑍、𠑎、𠑏、𠑐、𠑑、𠑒、𠑓、𠑔、𠑕、𠑖、𠑗、𠑘、𠑙、𠑚、𠑛、𠑜、𠑝、𠑞、𠑟、𠑠、𠑡、𠑢、𠑣、𠑤、𠑥、𠑦、𠑧、𠑨、𠑩、𠑪、𠑫、𠑬、𠑭、𠑮、𠑯、𠑰、𠑱、𠑲、𠑳、𠑴、𠑵、𠑶、𠑷、𠑸、𠑹、𠑺、𠑻、𠑼、𠑽、𠑾、𠑿、𠒀、𠒁、𠒂、𠒃、𠒄、𠒅、𠒆、𠒇、𠒈、𠒉、𠒊、𠒋、𠒌、𠒍、𠒎、𠒏、𠒐、𠒑、𠒒、𠒓、𠒔、𠒕、𠒖、𠒗、𠒘、𠒙、𠒚、𠒛、𠒜、𠒝、𠒞、𠒟、𠒠、𠒡、𠒢、𠒣、𠒤、𠒥、𠒦、𠒧、𠒨、𠒩、𠒪、𠒫、𠒬、𠒭、𠒮、𠒯、𠒰、𠒱、𠒲、𠒳、𠒴、𠒵、𠒶、𠒷、𠒸、𠒹、𠒺、𠒻、𠒼、𠒽、𠒾、𠒿、𠓀、𠓁、𠓂、𠓃、𠓄、𠓅、𠓆、𠓇、𠓈、𠓉、𠓊、𠓋、𠓌、𠓍、𠓎、𠓏、𠓐、𠓑、𠓒、𠓓、𠓔、𠓕、𠓖、𠓗、𠓘、𠓙、𠓚、𠓛、𠓜、𠓝、𠓞、𠓟、𠓠、𠓡、𠓢、𠓣、𠓤、𠓥、𠓦、𠓧、𠓨、𠓩、𠓪、𠓫、𠓬、𠓭、𠓮、𠓯、𠓰、𠓱、𠓲、𠓳、𠓴、𠓵、𠓶、𠓷、𠓸、𠓹、𠓺、𠓻、𠓼、𠓽、𠓾、𠓿、𠔀、𠔁、𠔂、𠔃、𠔄、𠔅、𠔆、𠔇、𠔈、𠔉、𠔊、𠔋、𠔌、𠔍、𠔎、𠔏、𠔐、𠔑、𠔒、𠔓、𠔔、𠔕、𠔖、𠔗、𠔘、𠔙、𠔚、𠔛、𠔜、𠔝、𠔞、𠔟、𠔠、𠔡、𠔢、𠔣、𠔤、𠔥、𠔦、𠔧、𠔨、𠔩、𠔪、𠔫、𠔬、𠔭、𠔮、𠔯、𠔰、𠔱、𠔲、𠔳、𠔴、𠔵、𠔶、𠔷、𠔸、𠔹、𠔺、𠔻、𠔼、𠔽、𠔾、𠔿、𠕀、𠕁、𠕂、𠕃、𠕄、𠕅、𠕆、𠕇、𠕈、𠕉、𠕊、𠕋、𠕌、𠕍、𠕎、𠕏、𠕐、𠕑、𠕒、𠕓、𠕔、𠕕、𠕖、𠕗、𠕘、𠕙、𠕚、𠕛、𠕜、𠕝、𠕞、𠕟、𠕠、𠕡、𠕢、𠕣、𠕤、𠕥、𠕦、𠕧、𠕨、𠕩、𠕪、𠕫、𠕬、𠕭、𠕮、𠕯、𠕰、𠕱、𠕲、𠕳、𠕴、𠕵、𠕶、𠕷、𠕸、𠕹、𠕺、𠕻、𠕼、𠕽、𠕾、𠕿、𠖀、𠖁、𠖂、𠖃、𠖄、𠖅、𠖆、𠖇、𠖈、𠖉、𠖊、𠖋、𠖌、𠖍、𠖎、𠖏、𠖐、𠖑、𠖒、𠖓、𠖔、𠖕、𠖖、𠖗、𠖘、𠖙、𠖚、𠖛、𠖜、𠖝、𠖞、𠖟、𠖠、𠖡、𠖢、𠖣、𠖤、𠖥、𠖦、𠖧、𠖨、𠖩、𠖪、𠖫、𠖬、𠖭、𠖮、𠖯、𠖰、𠖱、𠖲、𠖳、𠖴、𠖵、𠖶、𠖷、𠖸、𠖹、𠖺、𠖻、𠖼、𠖽、𠖾、𠖿、𠗀、𠗁、𠗂、𠗃、𠗄、𠗅、𠗆、𠗇、𠗈、𠗉、𠗊、𠗋、𠗌、𠗍、𠗎、𠗏、𠗐、𠗑、𠗒、𠗓、𠗔、𠗕、𠗖、𠗗、𠗘、𠗙、𠗚、𠗛、𠗜、𠗝、𠗞、𠗟、𠗠、𠗡、𠗢、𠗣、𠗤、𠗥、𠗦、𠗧、𠗨、𠗩、𠗪、𠗫、𠗬、𠗭、𠗮、𠗯、𠗰、𠗱、𠗲、𠗳、𠗴、𠗵、𠗶、𠗷、𠗸、𠗹、𠗺、𠗻、𠗼、𠗽、𠗾、𠗿、𠘀、𠘁、𠘂、𠘃、𠘄、𠘅、𠘆、𠘇、𠘈、𠘉、𠘊、𠘋、𠘌、𠘍、𠘎、𠘏、𠘐、𠘑、𠘒、𠘓、𠘔、𠘕、𠘖、𠘗、𠘘、𠘙、𠘚、𠘛、𠘜、𠘝、𠘞、𠘟、𠘠、𠘡、𠘢、𠘣、𠘤、𠘥、𠘦、𠘧、𠘨、𠘩、𠘪、𠘫、𠘬、𠘭、𠘮、𠘯、𠘰、𠘱、𠘲、𠘳、𠘴、𠘵、𠘶、𠘷、𠘸、𠘹、𠘺、𠘻、𠘼、𠘽、𠘾、𠘿、𠙀、𠙁、𠙂、𠙃、𠙄、𠙅、𠙆、𠙇、𠙈、𠙉、𠙊、𠙋、𠙌、𠙍、𠙎、𠙏、𠙐、𠙑、𠙒、𠙓、𠙔、𠙕、𠙖、𠙗、𠙘、𠙙、𠙚、𠙛、𠙜、𠙝、𠙞、𠙟、𠙠、𠙡、𠙢、𠙣、𠙤、𠙥、𠙦、𠙧、𠙨、𠙩、𠙪、𠙫、𠙬、𠙭、𠙮、𠙯、𠙰、𠙱、𠙲、𠙳、𠙴、𠙵、𠙶、𠙷、𠙸、𠙹、𠙺、𠙻、𠙼、𠙽、𠙾、𠙿、𠚀、𠚁、𠚂、𠚃、𠚄、𠚅、𠚆、𠚇、𠚈、𠚉、𠚊、𠚋、𠚌、𠚍、𠚎、𠚏、𠚐、𠚑、𠚒、𠚓、𠚔、𠚕、𠚖、𠚗、𠚘、𠚙、𠚚、𠚛、𠚜、𠚝、𠚞、𠚟、𠚠、𠚡、𠚢、𠚣、𠚤、𠚥、𠚦、𠚧、𠚨、𠚩、𠚪、𠚫、𠚬、𠚭、𠚮、𠚯、𠚰、𠚱、𠚲、𠚳、𠚴、𠚵、𠚶、𠚷、𠚸、𠚹、𠚺、𠚻、𠚼、𠚽、𠚾、𠚿、𠛀、𠛁、𠛂、𠛃、𠛄、𠛅、𠛆、𠛇、𠛈、𠛉、𠛊、𠛋、𠛌、𠛍、𠛎、𠛏、𠛐、𠛑、𠛒、𠛓、𠛔、𠛕、𠛖、𠛗、𠛘、𠛙、𠛚、𠛛、𠛜、𠛝、𠛞、𠛟、𠛠、𠛡、𠛢、𠛣、𠛤、𠛥、𠛦、𠛧、𠛨、𠛩、𠛪、𠛫、𠛬、𠛭、𠛮、𠛯、𠛰、𠛱、𠛲、𠛳、𠛴、𠛵、𠛶、𠛷、𠛸、𠛹、𠛺、𠛻、𠛼、𠛽、𠛾、𠛿、𠜀、𠜁、𠜂、𠜃、𠜄、𠜅、𠜆、𠜇、𠜈、𠜉、𠜊、𠜋、𠜌、𠜍、𠜎、𠜏、𠜐、𠜑、𠜒、𠜓、𠜔、𠜕、𠜖、𠜗、𠜘、𠜙、𠜚、𠜛、𠜜、𠜝、𠜞、𠜟、𠜠、𠜡、𠜢、𠜣、𠜤、𠜥、𠜦、𠜧、𠜨、𠜩、𠜪、𠜫、𠜬、𠜭、𠜮、𠜯、𠜰、𠜱、𠜲、𠜳、𠜴、𠜵、𠜶、𠜷、𠜸、𠜹、𠜺、𠜻、𠜼、𠜽、𠜾、𠜿、𠝀、𠝁、𠝂、𠝃、𠝄、𠝅、𠝆、𠝇、𠝈、𠝉、𠝊、𠝋、𠝌、𠝍、𠝎、𠝏、𠝐、𠝑、𠝒、𠝓、𠝔、𠝕、𠝖、𠝗、𠝘、𠝙、𠝚、𠝛、𠝜、𠝝、𠝞、𠝟、𠝠、𠝡、𠝢、𠝣、𠝤、𠝥、𠝦、𠝧、𠝨、𠝩、𠝪、𠝫、𠝬、𠝭、𠝮、𠝯、𠝰、𠝱、𠝲、𠝳、𠝴、𠝵、𠝶、𠝷、𠝸、𠝹、𠝺、𠝻、𠝼、𠝽、𠝾、𠝿、𠞀、𠞁、𠞂、𠞃、𠞄、𠞅、𠞆、𠞇、𠞈、𠞉、𠞊、𠞋、𠞌、𠞍、𠞎、𠞏、𠞐、𠞑、𠞒、𠞓、𠞔、𠞕、𠞖、𠞗、𠞘、𠞙、𠞚、𠞛、𠞜、𠞝、𠞞、𠞟、𠞠、𠞡、𠞢、𠞣、𠞤、𠞥、𠞦、𠞧、𠞨、𠞩、𠞪、𠞫、𠞬、𠞭、𠞮、𠞯、𠞰、𠞱、𠞲、𠞳、𠞴、𠞵、𠞶、𠞷、𠞸、𠞹、𠞺、𠞻、𠞼、𠞽、𠞾、𠞿、𠟀、𠟁、𠟂、𠟃、𠟄、𠟅、𠟆、𠟇、𠟈、𠟉、𠟊、𠟋、𠟌、𠟍、𠟎、𠟏、𠟐、𠟑、𠟒、𠟓、𠟔、𠟕、𠟖、𠟗、𠟘、𠟙、𠟚、𠟛、𠟜、𠟝、𠟞、𠟟、𠟠、𠟡、𠟢、𠟣、𠟤、𠟥、𠟦、𠟧、𠟨、𠟩、𠟪、𠟫、𠟬、𠟭、𠟮、𠟯、𠟰、𠟱、𠟲、𠟳、𠟴、𠟵、𠟶、𠟷、𠟸、𠟹、𠟺、𠟻、𠟼、𠟽、𠟾、𠟿、𠠀、𠠁、𠠂、𠠃、𠠄、𠠅、𠠆、𠠇、𠠈、𠠉、𠠊、𠠋、𠠌、𠠍、𠠎、𠠏、𠠐、𠠑、𠠒、𠠓、𠠔、𠠕、𠠖、𠠗、𠠘、𠠙、𠠚、𠠛、𠠜、𠠝、𠠞、𠠟、𠠠、𠠡、𠠢、𠠣、𠠤、𠠥、𠠦、𠠧、𠠨、𠠩、𠠪、𠠫、𠠬、𠠭、𠠮、𠠯、𠠰、𠠱、𠠲、𠠳、𠠴、𠠵、𠠶、𠠷、𠠸、𠠹、𠠺、𠠻、𠠼、𠠽、𠠾、𠠿、𠡀、𠡁、𠡂、𠡃、𠡄、𠡅、𠡆、𠡇、𠡈、𠡉、𠡊、𠡋、𠡌、𠡍、𠡎、𠡏、𠡐、𠡑、𠡒、𠡓、𠡔、𠡕、𠡖、𠡗、𠡘、𠡙、𠡚、𠡛、𠡜、𠡝、𠡞、𠡟、𠡠、𠡡、𠡢、𠡣、𠡤、𠡥、𠡦、𠡧、𠡨、𠡩、𠡪、𠡫、𠡬、𠡭、𠡮、𠡯、𠡰、𠡱、𠡲、𠡳、𠡴、𠡵、𠡶、𠡷、𠡸、𠡹、𠡺、𠡻、𠡼、𠡽、𠡾、𠡿、𠢀、𠢁、𠢂、𠢃、𠢄、𠢅、𠢆、𠢇、𠢈、𠢉、𠢊、𠢋、𠢌、𠢍、𠢎、𠢏、𠢐、𠢑、𠢒、𠢓、𠢔、𠢕、𠢖、𠢗、𠢘、𠢙、𠢚、𠢛、𠢜、𠢝、𠢞、𠢟、𠢠、𠢡、𠢢、𠢣、𠢤、𠢥、𠢦、𠢧、𠢨、𠢩、𠢪、𠢫、𠢬、𠢭、𠢮、𠢯、𠢰、𠢱、𠢲、𠢳、𠢴、𠢵、𠢶、𠢷、𠢸、𠢹、𠢺、𠢻、𠢼、𠢽、𠢾、𠢿、𠣀、𠣁、𠣂、𠣃、𠣄、𠣅、𠣆、𠣇、𠣈、𠣉、𠣊、𠣋、𠣌、𠣍、𠣎、𠣏、𠣐、𠣑、𠣒、𠣓、𠣔、𠣕、𠣖、𠣗、𠣘、𠣙、𠣚、𠣛、𠣜、𠣝、𠣞、𠣟、𠣠、𠣡、𠣢、𠣣、𠣤、𠣥、𠣦、𠣧、𠣨、𠣩、𠣪、𠣫、𠣬、𠣭、𠣮、𠣯、𠣰、𠣱、𠣲、𠣳、𠣴、𠣵、𠣶、𠣷、𠣸、𠣹、𠣺、𠣻、𠣼、𠣽、𠣾、𠣿、𠤀、𠤁、𠤂、𠤃、𠤄、𠤅、𠤆、𠤇、𠤈、𠤉、𠤊、𠤋、𠤌、𠤍、𠤎、𠤏、𠤐、𠤑、𠤒、𠤓、𠤔、𠤕、𠤖、𠤗、𠤘、𠤙、𠤚、𠤛、𠤜、𠤝、𠤞、𠤟、𠤠、𠤡、𠤢、𠤣、𠤤、𠤥、𠤦、𠤧、𠤨、𠤩、𠤪、𠤫、𠤬、𠤭、𠤮、𠤯、𠤰、𠤱、𠤲、𠤳、𠤴、𠤵、𠤶、𠤷、𠤸、𠤹、𠤺、𠤻、𠤼、𠤽、𠤾、𠤿、𠥀、𠥁、𠥂、𠥃、𠥄、𠥅、𠥆、𠥇、𠥈、𠥉、𠥊、𠥋、𠥌、𠥍、𠥎、𠥏、𠥐、𠥑、𠥒、𠥓、𠥔、𠥕、𠥖、𠥗、𠥘、𠥙、𠥚、𠥛、𠥜、𠥝、𠥞、𠥟、𠥠、𠥡、𠥢、𠥣、𠥤、𠥥、𠥦、𠥧、𠥨、𠥩、𠥪、𠥫、𠥬、𠥭、𠥮、𠥯、𠥰、𠥱、𠥲、𠥳、𠥴、𠥵、𠥶、𠥷、𠥸、𠥹、𠥺、𠥻、𠥼、𠥽、𠥾、𠥿、𠦀、𠦁、𠦂、𠦃、𠦄、𠦅、𠦆、𠦇、𠦈、𠦉、𠦊、𠦋、𠦌、𠦍、𠦎、𠦏、𠦐、𠦑、𠦒、𠦓、𠦔、𠦕、𠦖、𠦗、𠦘、𠦙、𠦚、𠦛、𠦜、𠦝、𠦞、𠦟、𠦠、𠦡、𠦢、𠦣、𠦤、𠦥、𠦦、𠦧、𠦨、𠦩、𠦪、𠦫、𠦬、𠦭、𠦮、𠦯、𠦰、𠦱、𠦲、

以後來變成了从虫从工的虬。

三、定型。類變和類化，從文字辨識而言是為了區別，所以按類而變；從文字體系而言則是為了便於分類統帥，所以以類相從，逐步減少特殊。其實，這兩者還有一個共同的要求，即文字的定型化。甲骨文雖然自成體系，但文字形體的任意性較大，既妨礙辨識，又不易統帥，如甲骨文从艹从彳通用，从冂从厂每無別，从彡从彳每通用，从林从比同，从艸从木在偏旁中偶爾混同，从米从來有時同，从夕每無別，从彡从彳每通用，从米从易混，从口从冂有時嚴格格有時通用，从一从冂單複無別，从口从彳有時同，从米从彳無別，从冂从彳常同，有些形體在內在外無別，从彡从彳有時通用，从彡从彳無別，偏旁中彡、彳不分，佳旁為彡通用，从彡从冂通，偏旁中彡、冂可通。由於可這可那，不同程度地影響了人們的識別和文字的歸屬，很自然地就要求文字偏旁能逐步定型。這一定型化的演變，大體到了小篆纔基本完成。偏旁統一，只是文字定型化的一個方面。同一個字的不同形體需要統一，則是定型化的另一個方面。如甲骨文的吉字作吉、吉、吉諸形，金文基本上定型為吉。又如喪字，甲骨文作、、、諸形，从一、从二、从三、从四、从五口均有，相當複雜。到了金文作、、、諸形，基本統一於从四口。其它如甲骨文克字作又作，文字作又作，衣字作又作，字，出或作、同字，、同字，、同字。

類化和定型，是緊密聯繫的兩個方面，從文字形體發展的趨勢而言，以類相從者為類化，即這一類形體向另一類形體演化，這裡也有定型化的問題。從不同形體的統一而言，最後定於某一形體為定型，即廢除一些形體、確立一些形體，這裡也有類化的問題。甲骨文有這樣幾個字，它們的形體都不祇一個，表現了一種類的關係，見下列簡表。這些字的兩體或三體，從字形下部看，實際上是兩類。一類的下部為彡，另一類的下部為彳。為了統一，甲骨文時代就開始了定型化，即兩體統一於一體。如何統一，即向哪一類統一，這就與類化有關係了。甲骨文時代，方、亥、令、考四字基本上統一於下部作彡的寫法，

方:					
亥:					
令:					
考:					

定型於，也可以說類化於𠄎（或方）、𠄎、𠄎、𠄎。可見定型與類化之間的聯繫多麼緊密。只有考這一個字，因要別於方，纔統一於下部作𠄎者，即丁。由此可見，定型和類化，還有一定區別。

四、統一。上面由定型講到了統一。其實那只是一字多體的統一，即由文字形體不定到統一於一體，所以稱之為定型，和其它的文字統一現象並不相同。比如甲骨文有一個𠄎字，還有一個𠄎字，作為語辭，意義相同。後代典籍則只用唯、惟、維，即只用𠄎字在後代的孳乳字，而不用𠄎字的孳乳字。這也應該算作統一，當屬於異體統一。但不同於前面所講文字形式的統一。甲骨文還有這樣一個現象：𠄎和𠄎均用作祀，干支字辰巳之巳則用𠄎或𠄎。干支字甲子之子作𠄎或𠄎，而子某之子、多子族之子則作𠄎。到了後代，兒子之子、子丑之子均作子，辰巳之巳和祭祀之祀所從之巳同。這應該說是另一類統一，是以調整為主的統一。以上所講各種類型的統一，都是漢字形體的統一。此外，甲骨文字在往後的發展過程中還有因意義而產生的統一。如甲骨文用作配偶之義的有𠄎、𠄎、𠄎、𠄎四字，後來逐步排除了𠄎、𠄎，到了清末基本上只用一個𠄎字，就屬於這種現象。此外，另有一種因語音關係而產生的統一。如鑄造之鑄，甲骨文作𠄎，乃會意字，或簡化作𠄎，也是一個會意字。幾乎是與會意字通行的同時，產生了一個以九為聲符的形聲字，作𠄎。金文基本上有兩體，一是會意字，一是形聲字，但形聲字所從之聲符為𠄎，即壽字。到了春秋戰國時期，產生了一個以寸（即肘）為聲的鑄作針（見中山王銅器）。鑄字前後共有過三個聲符：九、寸（即肘）、壽。最後統一到從壽。這種因語音關係進行的統一，情況比較複雜，有的與因方音分歧需要統一有關，也有的與所要表示的意義有關。如山麓之麓甲骨文最早寫作𠄎，為音義字（傳統稱之為假借字），隸定當寫作𠄎，如「東𠄎」（即東麓）（《合集》二八一—二四）、「中𠄎」（即中麓）（《合集》一三三七—三五五）。後來，為了表示山麓是有草木之地，於是加上形符艸或林寫成𠄎（《合集》二八八九九）或𠄎（《合集》三五九六五）；隸定當寫作𠄎或𠄎，成了从艸从聲或从林从聲的形聲字。這種寫法當時用得最廣，可以說是甲骨文時代的正體。最後，又把𠄎字的聲符變為鹿，全字寫作𠄎（《合集》三〇二六八），隸定當然寫作𠄎。此種寫法甲骨文僅此一見，可見是新起。當時打獵的主要對象之一是鹿。由此可證，把𠄎換成鹿，不僅僅是換一個聲符，還有表意的作用。後來，𠄎、𠄎、𠄎、𠄎統一到𠄎，就與𠄎所表示的意義有關。由此還可以看到，形

聲字中的聲符有的有表義作用即所謂聲兼義者。甲骨文時代就早有存在。另外，從統一中（從某種意義而言，統一包含有選擇）可以知道，聲兼義的聲符比單純表音的聲符生命力要強，所以在發展統一的過程中被選中用作聲符，而單純表音的聲符則被淘汰。

文字是語言的書寫符號。為了更好地完成實際任務，更精密、準確地表示人們的思想，語言必然要求它的書寫符號盡可能和語言的詞的音讀和意義相統一。以漢字而論，一個詞最好只用該詞音節所需要的字來表示，一般是表示某一意義的音讀要求最好用同一個漢字，甲骨文當然也不例外。如果用以表示該詞音讀的字有所重複或重複過感，無形之間也就給語言增加了負擔，也給文字體系本身增加了累贅，特別是甲骨文，由於重複引起的累贅尤為明顯。適應語言的這種要求和漢字體系內部的關係，甲骨文在發展中逐步進行調整就成了必然的現象，而各種類型的統一，就是這種調整的一個主要內容。社會在發展，新事物在不斷產生，各種關係在調整，人的思想在變化，語言中的新詞也就經常產生；詞義在不斷演化，表達方式在不斷改進，這就要求漢字這一書寫符號隨之進行調整，各種各樣的統一也就必須經常進行。甲骨文統一的類型如此之多，基本原因就在這裡。

五、繁化。甲骨文往後發展變化的另一個調整現象是曾經經過一個繁化過程，大別可以分為三類：
(一)形義字由形表示的義不顯，再加一個形符。如甲骨文的𠂔，像兩物相互糾結，有纏繞、糾纏之意，卜辭即用此義，為動詞。如「王肘唯有𠂔」，呼𠂔肘（合集一〇一八正），意為王的肘有疾，呼用物纏繞其肘。用物纏繞，似為治療。此字金文作𠂔（𠂔方鼎），古文有作𠂔者，小篆作𠂔，楷書作𠂔，糾結之義不顯，於是加糸旁寫作糾。又如甲骨文有𠂔字，或作𠂔，即「樹立」之樹的本字。右从力，示植木用力之意，从木或从來即樹藝之意。石鼓文作𠂔，从又，示以手植木之意。从又，當即从力之變。說文：籀文作𠂔，从𠂔，即寸，當即从又之變。小篆作𠂔，顯然多了一個形符，當是後加者。再如甲骨文有𠂔字，从𠂔从見，像人立於盆側，有自矚其容之意，引伸為監視之義，隸定當寫作覘，即監字之初文。此字金文作𠂔、𠂔等形，見（𠂔）這一形符逐漸分離為从臣从人。三體石經作𠂔，小篆作𠂔，當繼承金文而來，楷書寫作監。古文文字豎目轉化為臣，是合乎規律的變化，但一般人不甚清楚，因而監字的自矚其容之義不易理解，於是再加一個目旁寫成了矚。其它如丞字

再加手旁作扌，益字再加水旁作溢，皆屬這一類。(二)形義字的音讀不顯，再加一個聲符。如甲骨文的齒字本作𪚩，像口內有齒之形，但音讀不顯，於是再加一個聲符止；又如甲骨文的𪚩字，本像鼻子之形，為鼻字之初文，隸定當作自。由於音讀不顯，纔又加一個聲符異寫作鼻；再如疑字，甲骨文作𪚩，像凝思疑頓之形。在發展過程中，因音讀不顯，曾增牛或止作為聲符，如金文作𪚩(𪚩)、𪚩(𪚩)、(𪚩)齊史疑禪(𪚩)。到了小篆寫作疑，又以子或止作為聲符。均屬於這一類繁化式的調整。這一類增加聲符的字，其原因也包括以形表意在發展變化中不再能明顯地表示。(三)形旁系統化。甲骨文時代有相當一部分字，只是借用某一個字作為聲符來表示意義，即是所謂的音義字。後來，為了便於表義，也為了便於歸類，產生了一個形旁系統化的發展，即在這些字旁逐一增加一個形符，表示在類屬上歸於哪一類，如帚井之井再加一女旁，以表示她是女性；泉字再加上一個水旁，表示它是一條河流。這種按類加形旁，實際上也是文字類化的一種表示。其它如祀字甲骨文或作巳，後加丷旁作祀；𪚩字或作石，後加丷旁作𪚩，等等，也如此。有些字本身為形義字，後來也是由於類化，使形旁系統化，纔又加上一個形符作為偏旁，如云加雨作雲，晶加雨作霽，顯然是典型的繁化現象。這種就文字而言的繁化現象，從語言來講卻頗有益處。因為有了這種增繁，纔便於識別，有助於交流。可見，繁化只是一種現象，本質卻是為了識別。易於識別，當是作為書寫符號應盡的義務。只要有助於識別，有利於語言的交流，簡化、繁化都是必要的，都是一種自然的、合乎於客觀需要的內部調整。

為了便於識別而增繁的這種現象，仔細考察，還有下述幾種表現：(一)詞義隨着社會發展和人們認識的逐步深刻、細緻而演化、發展；詞義的引伸和分化日益豐富、日益細膩，形義字的形符不足以表示詞義分化、發展後的細微差別，於是再加形符以別之。如甲骨文的𪚩(專)字，从𪚩。像紡錘之形，从𪚩(又即手)使之旋轉，合在一起會旋轉之意，當為轉之本字。今人搓線亦有以一紡錘之尾部繫以兩或三根線，懸於空中，用手旋轉懸錘，使錘尾之線逐漸收緊，然後成為綫繩。此與上古手工紡線大致相同。紡車發明之後，懸於空中之錘即置於紡車之一端，以綫繩纏之，由手搖紡輪，牽動綫繩使錘旋轉。這樣，原來的𪚩，有了紡專之義，因於專旁加一車字作為形符造成轉字代替原來的專，以表旋轉之義。這種改變的根本原因是紡車發明之後，用手使錘旋轉變為用紡車使錘旋轉，完全是生產的發展促成了文字的

調整。而調整又是為了表示詞義的分化和發展，對於文字來講是為了識別，對於語言來講則是便於交流。這一類增繁的調整現象在甲骨文字往後的發展中相當普遍，如上古受、授不分，只用一個受字，後來纔在受旁加一才（手）作為形符而另外產生一個授字。又如上古史、使、使不分，只有一個史（包括史）字，後來纔在史旁加上一個亻作為形符而另外產生一個使字。（二）形義字被作為音符借用，再於原字加形符產生一個新字。如甲骨文𠄎字，原像人首之正面形，引伸用為伯長之伯。卜辭所謂之某白，即某方國之伯長，簡稱方伯。借為黑白之白以後，為了區別，纔在原方白之白字之旁加一形符亻，產生了一個伯字。又如甲骨文的𠄎字，本像二人相背形，乃古背字。借為方位名北之後，始於原表示背的北字下加一月（肉）為形符而成一背字。再如甲骨文有一𠄎字，像相互援引之形，乃援之初文。後夏字借為粵（于也）纔又加一手旁作援。還有肘字，甲骨文本作𠄎，像肘形，後借用來表示數字九，遂加一指示性形符，寫成𠄎以表示肘，成了指示字，隸定當作寸。應該說這已經是增繁字。後來𠄎又用來作為寸口字，即指手腕上一寸處，纔又於寸字旁加一形符月（肉），再次增繁為肘字。另有一個暮字，甲骨文本作𠄎或𠄎，像日落於草木之中，隸定當作莫。後莫字借用為否定詞，始於莫下增一曰作為形符而繁化為暮。（三）甲骨文于表行動義之字，在發展中每每增加彳或止或立為形符。如追字甲骨文作𠄎，金文或增彳作追，小篆因之作追。又如逐字甲骨文作𠄎，金文或增彳作逐，小篆因之作逐。再如御字甲骨文作𠄎，或增彳作御。金文或相沿簡體作御，或相沿繁體再增加形符止（止）寫作御，小篆繼承了金文的繁化字寫作御，楷書不變。甲骨文在發展中又每每於某些字增一曰形。如啟字甲骨文作𠄎，像以手啟戶之形，當為本形。或又增曰形作𠄎，即今啟字之所本。又如興字，甲骨文作𠄎，像四手抬一盤興起之義，當為本形。或增曰形作𠄎，即後世興之所本。再如石字，甲骨文的基本形體作𠄎，像石之形。或增加一曰形作𠄎，即後世石字之所本。增彳形止形之類的字，我們如古人的用意，可以解釋為因使含義更明顯而繁化。至於增曰形之類的字，為什麼要增曰形，比較合理的解釋是作為文飾。由於這一類增曰形的繁化字常被後世繼承，應該是符合漢字發展規律之現象，只不過人們尚未認識到為什麼要增加曰形為文飾而已。所以姑且作為繁化這一內部調整的現象來對待。

六、簡化。與繁化現象相應，甲骨文字在發展、演化中還有一種簡化現象。從現存的材料來看，簡

化的方式大體有二：(一)一些書寫繁雜的形義字，主要是傳統所說的象形字和會意字，常常簡化為書寫比較簡單的形聲字。如甲骨文的或簡化為从口有聲的；簡化為从刀月聲的。(二)形體中重複的部分常常因為簡化而省去。如工字甲骨文早期作，後簡化作。又如果字甲骨文作或，到了小篆簡化省寫作。再如新字，甲骨文的繁體寫作，簡體寫作，省去了一個。甲骨文的這一些簡化方式，後代一直採用，可見是符合漢字發展、變化的一種內部調整。只是在甲骨文字發展階段中，簡化不如繁化普遍。

七、分化。作為語言的書寫符號，其特點之一是要求易於辨識，以免產生歧義而費解。這一點也適用於漢字，甲骨文字當然也不例外。從某種意義上來講，甲骨文字的這種要求更強烈。同音字太多，某些字之間的同形或形體十分相近，某些字所表示的意義有所引伸發展，對於甲骨文字來說都是一種過重的負擔，必然要在發展過程中逐步調整，產生分化。分化的現象大體有這樣幾類：(一)同音字的轉化。典型的例子是甲骨文的，即後世的又字。在卜辭裡的用法基本有五種：(1)用為有無之有，如卜辭習見之、、、、即「有事」、「有雨」、「有菴」。(2)用為福佑之佑，如、、、、即「大乙于中宗祖乙佑」。(3)用為侑祭之侑，如、、、、即「其侑于祖乙一宰」；、、、、即「其侑于母辛母己牡」。(4)用為左右之右，如、、、、即「合集」三三〇〇六。即「王作三師右中左」；、、、、即「右旅」；、、、、即「屯南」二三二〇。即「右戌」。(5)用為再又之又，如、、、、即「屯南」二二八。即「侑祖辛宰又一牛」，第二個用作再又之又。表面看來，有、佑、侑、右、又均作，似全為同形字。其實，像右手之形，引伸為左右之右，再引伸為佐佑之佑；其它的有、侑、又，只是借用了的讀音以表義。嚴格講來，這些字可稱之為同形同音字。漢字區別同音字的辦法主要是增加形符，使之在形體上從相同轉化為相異，這從甲骨文時代以來就已如此。由於漢字體系以及漢字相互關係的制約，有些轉化常常要用很長的時間纔能完成。比如金文的有作，从又(手)持肉會意，是從得(專)字从又持貝、獲(隻)字从又持佳(鳥)、取字从又持耳聯想類化而來。但是，這一形體表示的持有、具有之義不能產生於商代。因為，在商人的心目中，从又从肉，即以手持肉乃祭字。甲骨文

早期的祭字作或作，主要為以手持肉會意。到了晚期纔有增示旁作者，但仍少見，當然談不上普遍。只有到了周代，祭字均以示作，纔能產生从又从肉即以手持肉之有。有了有，纔能產生備，所以現在能看到的材料，備字最早見於。侯馬盟書（一·四〇）作。右字作，一方面要和再又之又區別，另一方面要和左之作不失去聯繫，所以，到了周代，左和右按照類化調整的辦法，一於

字甲骨文已有作  者，金文相沿有  二體，小篆則統一作 。又如籀之原始字作 、。在偏旁中後來也有作呂者，如甲骨文的宮字早期作 ，後期多作 。甲骨文另有一個呂字寫作 ，和  字在偏旁中作呂者易混。所以，偏旁中的呂在後來有用弓來代替者，因為呂、弓音近，如躬又作躬；而作為呂姓的呂，後來在中間加一小豎寫作呂，等等，都是文字在發展中的分化現象。再如，甲骨文的毛字作 、 形，力字作  形，容易混同。後來作 、 者逐漸演化為 、 者，後來演化為 ，到了小篆寫作 ，楷書寫作力。兩者截然有別。 某一個字所表示的意義，因為引伸發展逐漸豐富或分化，或因為人們對該意義的認識、分類有所改變，為了更好地表示或表示得更好，也就是能夠有區別的代表，就要求這一個字隨着意義的演化改變而分化。這可以看成是由意義引起的文字分化。如甲骨文的子字寫作  或 ，均像孺子之形。卜辭用作父子之子，是父輩對子輩的通稱，則一般說來不會只有一人，所以有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之稱。既然是通稱，則既可指侄兒，也可指親生，如「婦好有子」( 合集  九四正) 之子當指親生；「多子」( 合集  七八七) 之子則一定包括侄兒。從傳世文獻來看，古代的子，通稱則包括男、女，對稱纔專指男性，商代可能也如此，如卜辭有「子姪」( 合集  一〇五七九) 之稱，子之私名作姪，當為女性。卜辭中子的這些用法，都是名詞。卜辭的子也可用作動詞，有養育、哺乳、慈愛之類的意義。如「婦嬪子子」( 合集  二七八三)；第二個子為名詞，指孩子，第一個子則是動詞，為養育、哺乳之類的意義。又如「娥子余子」( 合集  二一〇六七)；第二個子指孩子，為名詞；第一個子為動詞，有慈愛之義。再如「婦鼠媿，余子」( 合集  一四一一五)、「婦鼠媿，余弗其子」( 合集  一四一一六)；這兩條辭裡的子均為動詞。為了能夠更好地有區別地表示，用作動詞的子字到了後代增加一個形符而轉化成了字字。如  左傳  昭公十一年：「使字敬叔」，即「使子敬叔」。這個字字有養義。又如  書·康誥  於父不能字厥子，即「子其子」。這個字字有愛義。而用作名詞的子字到後代仍是子字。也就是說，甲骨文的子字由於表示意義的需要，後代分化成為子和字二個字。又如甲骨文的呂字，隸定當寫作 、，均像於 、 前加一橫作為示意性形符，表示聲音是通過舌尖發出的，而語言也是通過舌頭實現的，所以甲骨文的這個字既可表示說話言語之義，也可表示口

腔內發出的聲音。如， ㄩ 其有病（ ㄥ 合集 \vee 一三六三七正），從字面意義來看，是說聲音有了毛病，其實是指發音的器官或部位有了毛病，這種毛病當近似於現在所說的嗓子啞。又如「多君弗 ㄩ 余」（ ㄥ 合集 \vee 二四一三二）之 ㄩ 指語言，在這裡有告訴之義。到了後代，為了更好地表示，這個字分化成了言、音二字。甲骨文的這個字，研契諸家均按隸定釋為言。則這個言實際上包括後代言、音兩個字的意義在內。這個字之所以要分化，之所以能分化，完全與它原來所表示的意義有關。這一類分化字在甲骨文中往後發展演化中比較常見，如帝字分化為帝、禘二字，卿字分化為饗、嚮二字等等均是。四甲骨文中有一些字的異體，到了後代或由於意義分化或由於用各有當而形成了二字或三字。如甲骨文大小之小用三小點表示，寫作 ㄩ ，卜辭習見，如「 ㄩ 雨」（ ㄥ 合集 \vee 三二一一三）、「 ㄩ 」（ ㄥ 合集 \vee 二一八〇五）。或在三點下再加一點成了四點寫作 ㄩ ，從字形來看當是後代的少字。所以研契諸家均釋 ㄩ 為少字。從文字發展的一般規律來看，小、少二字在當時應該已經開始分化；從形體演化的一般現實來看，在小（ ㄩ ）字的基础上形成少（ ㄩ ）字也順理成章，釋 ㄩ 為少無可非議。但是，卜辭反映出來的現象仍然是 ㄩ 、 ㄩ 同用，即小、少仍然是同一個字，即都用作小字，如小雨作 ㄩ ，也寫作 ㄩ ，（ ㄥ 合集 \vee 二〇九六〇）；小采作 ㄩ ，（ ㄥ 合集 \vee 二一〇一六），也寫作 ㄩ ，（ ㄥ 合集 \vee 二〇八〇〇）。從這種意義上完全可以認為 ㄩ 在甲骨文中只是 ㄩ 的異體。根據現有的材料來看，春秋時代的銅器銘文纔發現小、少分化為兩個字。又如甲骨文的啟字本寫作 ㄩ ，从戶从又，像以手啟戶之形。隸定當寫作啟。或增口形寫作 ㄩ ，隸定當作啓。或又於 ㄩ 之構形省一才寫作 ㄩ ，隸定當作啓。因 ㄩ 可表示雲開日見，天氣晴朗之義，故又增加一形符 ㄩ 寫作 ㄩ ， ㄩ 等體，隸定可寫作晨、啓。這些不同的寫法都應是同字異體。到了後來，或由於詞義演化，或由於用各有當，這同一個字的異體分化成了好幾個字，一為啓，一為啓，一為啓。說文 \vee 口部：「啓，開也。从戶，从口。」說文 \vee 日部：「啓，雨而晝也。从日，啟省聲。」說文 \vee 攴部：「啟，教也。从攴，啓聲。」這一類由同字異體分化為不同的字的現象，從甲骨文往後發展演變的現實來看並不少見，如元、兀分化為二字，君、尹分化為二字等等均如此。（由 ㄩ 變引起於人們的思想交流。漢字由於經常的內部調整，文字形體和文字之間的關係就會不斷地發生變化。從總

體來看，這種種變化愈來愈使漢字體系趨於合理。因此，絕不能把某些漢字因內部調整而產生的變化統統認為是譌變。正如人由類人猿發展而來，而人形卻不同於類人猿，但絕不能因此認為人是類人猿的譌變。不可否認，漢字除了因內部調整而產生的變化，也有因譌變形成的分化。如甲骨文有一𠄎字，或作、形，像眼睛落淚形，當即古涕字。卜辭借用為「連」，有「暨」、「及」、「與」之義，為一連詞。金文作（靜蓋）、（弔弔蓋）等形，分為二體。到了說文，分化成了四、泉二字。這個泉就是由譌變形成的。其所以之自即日形之變，水乃水形之譌。又如甲骨文的，从目从矢，隸定當作朕或𠄎，可到了小篆卻作朕，原來的矢，變成了失，也是譌變。古漢字在發展中的譌變，只是演化中的一種變易現象，是一種不合規律的變化，其變化之所以引起，也有原因可尋，並非完全任意。譌變和內部調整的本質差別在於：前者由於誤會，後者由於需要。其實，譌變和內部調整並非完全涇渭分明，在不少情況是交織在一起的。比如前面講到的演化為是譌變，這只是現象的一個方面。另一方面，甲骨文的又大量地用作干支字的寅，則又可隸定作曠，後代小篆有一個曠字當由此發展而來。表面看來，演化作曠是有理由的，是合乎規律的。其實這裡有問題。從字的構形來看，是从目从矢會意，表示目因前射來而動之義，說文「目部釋曠為「目開闔數搖也」，和本義相近，也說明了這一點，則朕本應是形義字，而曠则是从目寅聲的形聲字，這其間應該存在着一定的誤會。但是，又不能完全說演化成曠是譌變。把譌變成朕加在一起來看，甲骨文的一個字，發展到小篆分化為朕、曠二字，也不能說完全是譌變，其中也有某些理由。換一句話說，由譌變引起的分化與譌變有關，但這種分化並不完全是譌變。（其它的分化。甲骨文往後發展、演變所產生的分化，內容豐富，情況複雜，如果一一分類當不祇以上五類。而有的又很難入於以上五類中的任何一類。所以把其它各種形式的分化歸為第六類。如甲骨文書寫時比較自由，一個字常常是可左可右、可上可下、可正可反、可內可外。到了後來，由於種種原因，同一個字的不同寫法分別成了兩個字。典型的是為一般人都知道的例子是甲骨文的正字寫作，也可寫作，到了小篆，正寫的仍是正，反寫的則變成了乏。這種情況有點像異體字分化，其實不同。異體字一般指筆劃多少有所不同而其實是同字之字，在歷代各種漢字體系裡均有。而一個字書寫時可左可右、可正可反等等，並非筆劃多少不同，而這又主要是甲骨文字的特

人方、土方均為與商為敵之方國，商王征它們，有以上賤下之意。甲骨文還有一個𠄎字，从口从二止，當是為了區別於𠄎而造的字，隸定當寫作𠄎。在卜辭裡，商王討伐敵對的方國、擊伐野獸，可以用正，也可以用𠄎，如「𠄎井」𠄎𠄎「我弗其𠄎慶」(合集一〇三七八)。「𠄎丁」𠄎𠄎𠄎「(貞，呼𠄎吾方)」(合集六三〇三)。而敵對的方國來攻打商王室卻只用正，不用𠄎。如「呂才𠄎于」𠄎𠄎「(呂才𠄎于我奠)」(合集五八四正)。「𠄎才𠄎于」𠄎𠄎𠄎「(土方𠄎于我東鄙)」(合集六〇五七正)。可見𠄎與正有類似之處，但也有不同的地方。到了後代，𠄎字被淘汰，正發展為征被保留。𠄎字所表示的某些意義如擊伐、侵略、進犯、打擊等等由別的字所表示的詞來承擔。這種現象也可以稱之為歸併，但和前面所講的歸併有所不同。

甲骨文字在向後發展、變化的內部調整中，內容豐富、情況複雜，但主要的演化方式大體說來基本上就是上述的類變、類化、定型、統一、繁化、簡化、分化、歸併等八種。和後代漢字體系的演變加以比較，可以清楚地看出其異同，這應該就是甲骨文字往後演變的特有之處。

附錄

一、部首表

△說文解字▽依據小篆的構形分為五百四十部，共有五百四十個部首。△康熙字典▽依據楷書的構形分為二百一十四部，共有二百一十四個部首。近幾十年來，編製甲骨文字表或古文字表，大多按照△說文解字▽部首排列，如△甲骨文編▽。也有個別的參照後代字書的部首排列，如△古文字類編▽。從甲骨文字構形的現實來看，都不合適。△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的作者，依據甲骨文字的構形分為一百四十九部，並將少數無法歸部的字合為「其它」一類，編成了一個△部首表▽。這個△部首表▽，與傳世的各種字書的部首表都有所不同，但比較符合甲骨文字系統的形體結構，也便於索檢，有很好的參考作用。這個△部首表▽的每一個部首字下有兩個數碼，右邊一個為索引頁碼即後附△字形總表▽的頁碼，左邊一個為△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的頁碼。

二、字形總表

殷商甲骨文到底有多少字，至今沒有一個準確的統計。目前比較流行的說法是約四千五百個。這個數字來源於《甲骨文編》。殷墟甲骨文刻辭類纂的編者依據甲骨文文字的構形將現在能夠見到的甲骨文文字逐一分部首歸類排列，編成一個《字形總表》。這個《總表》為每一個字編了一個號（異體無號），連同數字合文和稱謂合文共是三千六百七十三號，可以認為就是三千六百七十三字。如果不算合文則是三千五百四十七號，可以認為就是三千五百四十七字。從現在掌握的甲骨文文字材料來看，這個數字比較接近事實。《字形總表》於每一個可識或可隸定的甲骨文文字下均列出釋文，從某種意義上可以當作是一個簡明的《甲骨文編》。這個《總表》的字下有兩個數碼，上一個是字數編碼，下一個是《殷墟甲骨文刻辭類纂》的頁碼。通過《類纂》可以查得具有該字的有關辭條，通過字數編碼可以核查到底有多少甲骨文，都有一定的參考作用。

字形總表

<p>         </p> <p> 允 孕 身 企 千 尸 匕 人 0019 0018 0017 0016 0015 0014 0013 0012 0011 0010 0009 0008 0007 0006 0005 0004 0003 0002 0001 </p>	
<p>           </p> <p> 老 數 撇 老 泉 屍 玉 元 以 氏 0035 0034 0033 0032 0031 0030 0029 0028 0027 0026 0025 0024 0023 0022 0021 0020 </p>	
<p>         </p> <p> 兒 須 兄 兂 老 考 變 長 0049 0048 0047 0046 0045 0044 0043 0042 0041 0040 0039 0038 0037 0036 </p>	
<p>           </p> <p> 兂 兂 及 何 得 何 河 兂 因 美 0064 0063 0062 0061 0060 0059 0058 0057 0056 0055 0054 0053 0052 0051 0050 </p>	
<p>        </p> <p> 北 非 非 北 并 比 从 0077 0076 0075 0074 0073 0072 0071 0070 0069 0068 0067 0066 0065 </p>	
<p>                 </p> <p> 次 皮 藉 休 眉 毓 毓 保 彼 彼 任 任 門 廔 衆 競 0095 0094 0093 0092 0091 0090 0089 0088 0087 0086 0085 0084 0083 0082 0081 0080 0079 0078 </p>	
<p>           </p> <p> 視 觀 觀 福 尾 竟 休 肝 骸 依 0116 0115 0114 0113 0112 0111 0110 0109 0108 0107 0106 0105 0104 0103 0102 0101 0100 0099 0098 0097 0096 </p>	
<p>   </p> <p> 城 偏 0136 0135 0134 0133 (0045) 0132 0131 0130 0129 0128 0127 0126 0125 0124 0123 0122 0121 0120 0119 (0101) 0118 0117 </p>	

0159	0158	0157	0156	0155	0154	0153	0152	0151	0150	0149	0148	0147	0146	0145	0144	0143	0142	0141	0140	0139	0138	0137														
德											恍								厥																	
79																				78	77															
0182	0181	0180	0179	0178	0177	0176	0175	0174	0173	0172	0171	0170	0169	0168	0167	0166	0165	0164	0163	0162	0161	0160														
魁											旬兌																									
80																				79																
0203	0202	0198	0201	0200	0199	0198	0197	0196	0195	0194	0193	0148	0192	0191	0190	0189	0188	0187	0186	0185	0184	0183														
85	天											大現								重取																
85																				80																
0220	0219	0218	0217	0216	0215	0214	0213	0212	0211		0210		0209		0208	0207	0206	0205	0204																	
亦					亦去		立										美		央		吳		庚													
86																				85																
0233	0232		0231	0230		0229					0228	0227		0226				0225	0224	0223	0222	0221														
異													舞										爽		叔		夾		夾							
94	92	91	89																				86						85							
0250	0249	0248	0247			0246			0245	0244	0243	0242	0241	0240	0239	0238	0237	0236	0235			0234														
剛			亢		安		因		玩		並										狀		畏		乘		泰		艱		莫		黑		美	
103																				101											100	97	95			
0269		0268	0267	0266	0265	0264	0263	0262	0261	0260	0259		0258	0257	0256	0255	0254	0253	0252			0251														
交					吳					走					選					耕		扶		委		吳		狀		狀						
113																				109	108	106						105	104							
0289	0288	0287	0286	0285	0284	0283	0282	0281	0280	0279	0278	0277	0276	0275	0274	0273	0272	0271			0270															
狀		舞																	夸				步		逆											
115																				112						111										
狀											步								逆																	
115																				114	113															

<p> <small>0462</small> <small>187</small> <small>185 182 180 178</small> </p>	<p> <small>0461</small> <small>185</small> <small>182 180 178</small> </p>	<p> <small>0460</small> <small>182</small> <small>180 178</small> </p>	<p> <small>0459</small> <small>180</small> <small>178</small> </p>	<p> <small>0458</small> <small>178</small> </p>	<p> <small>0457</small> <small>178</small> </p>	<p> <small>0456</small> <small>178</small> </p>	<p> <small>0455</small> <small>178</small> </p>	<p> <small>0454</small> <small>177</small> </p>	<p> <small>0453</small> <small>177</small> </p>	<p> <small>0452</small> <small>177</small> </p>	<p> <small>0451</small> <small>177</small> </p>	<p> <small>0450</small> <small>176</small> </p>	<p> <small>0449</small> <small>176</small> </p>	<p> <small>0448</small> <small>176</small> </p>	<p> <small>0447</small> <small>176</small> </p>	<p> <small>0446</small> <small>176</small> </p>						
<p> <small>0482</small> <small>188</small> </p>	<p> <small>0481</small> <small>188</small> </p>	<p> <small>0480</small> <small>188</small> </p>	<p> <small>0479</small> <small>188</small> </p>	<p> <small>0478</small> <small>188</small> </p>	<p> <small>0477</small> <small>188</small> </p>	<p> <small>0476</small> <small>188</small> </p>	<p> <small>0475</small> <small>188</small> </p>	<p> <small>0474</small> <small>188</small> </p>	<p> <small>0473</small> <small>188</small> </p>	<p> <small>0472</small> <small>188</small> </p>	<p> <small>0471</small> <small>188</small> </p>	<p> <small>0470</small> <small>188</small> </p>	<p> <small>0469</small> <small>188</small> </p>	<p> <small>0468</small> <small>188</small> </p>	<p> <small>0467</small> <small>188</small> </p>	<p> <small>0466</small> <small>188</small> </p>	<p> <small>0465</small> <small>188</small> </p>	<p> <small>0464</small> <small>188</small> </p>	<p> <small>0463</small> <small>188</small> </p>			
<p> <small>0501</small> <small>192</small> </p>	<p> <small>0500</small> <small>192</small> </p>	<p> <small>0499</small> <small>192</small> </p>	<p> <small>0498</small> <small>192</small> </p>	<p> <small>0497</small> <small>192</small> </p>	<p> <small>0496</small> <small>192</small> </p>	<p> <small>0495</small> <small>192</small> </p>	<p> <small>0494</small> <small>192</small> </p>	<p> <small>0493</small> <small>192</small> </p>	<p> <small>0492</small> <small>192</small> </p>	<p> <small>0491</small> <small>192</small> </p>	<p> <small>0490</small> <small>192</small> </p>	<p> <small>0489</small> <small>192</small> </p>	<p> <small>0488</small> <small>192</small> </p>	<p> <small>0487</small> <small>192</small> </p>	<p> <small>0486</small> <small>192</small> </p>	<p> <small>0485</small> <small>192</small> </p>	<p> <small>0484</small> <small>192</small> </p>	<p> <small>0483</small> <small>192</small> </p>				
<p> <small>0521</small> <small>193</small> </p>	<p> <small>0520</small> <small>193</small> </p>	<p> <small>0519</small> <small>193</small> </p>	<p> <small>0518</small> <small>193</small> </p>	<p> <small>0517</small> <small>193</small> </p>	<p> <small>0516</small> <small>193</small> </p>	<p> <small>0515</small> <small>193</small> </p>	<p> <small>0514</small> <small>193</small> </p>	<p> <small>0513</small> <small>193</small> </p>	<p> <small>0512</small> <small>193</small> </p>	<p> <small>0511</small> <small>193</small> </p>	<p> <small>0510</small> <small>193</small> </p>	<p> <small>0509</small> <small>193</small> </p>	<p> <small>0508</small> <small>193</small> </p>	<p> <small>0507</small> <small>193</small> </p>	<p> <small>0506</small> <small>193</small> </p>	<p> <small>0505</small> <small>193</small> </p>	<p> <small>0504</small> <small>193</small> </p>	<p> <small>0503</small> <small>193</small> </p>	<p> <small>0502</small> <small>193</small> </p>			
<p> <small>0543</small> <small>194</small> </p>	<p> <small>0542</small> <small>194</small> </p>	<p> <small>0541</small> <small>194</small> </p>	<p> <small>0540</small> <small>194</small> </p>	<p> <small>0539</small> <small>194</small> </p>	<p> <small>0538</small> <small>194</small> </p>	<p> <small>0537</small> <small>194</small> </p>	<p> <small>0536</small> <small>194</small> </p>	<p> <small>0535</small> <small>194</small> </p>	<p> <small>0534</small> <small>194</small> </p>	<p> <small>0533</small> <small>194</small> </p>	<p> <small>0532</small> <small>194</small> </p>	<p> <small>0531</small> <small>194</small> </p>	<p> <small>0530</small> <small>194</small> </p>	<p> <small>0529</small> <small>194</small> </p>	<p> <small>0528</small> <small>194</small> </p>	<p> <small>0527</small> <small>194</small> </p>	<p> <small>0526</small> <small>194</small> </p>	<p> <small>0525</small> <small>194</small> </p>	<p> <small>0524</small> <small>194</small> </p>	<p> <small>0523</small> <small>194</small> </p>	<p> <small>0522</small> <small>194</small> </p>	
<p> <small>0566</small> <small>196</small> </p>	<p> <small>0565</small> <small>196</small> </p>	<p> <small>0564</small> <small>196</small> </p>	<p> <small>0563</small> <small>196</small> </p>	<p> <small>0562</small> <small>196</small> </p>	<p> <small>0561</small> <small>196</small> </p>	<p> <small>0560</small> <small>196</small> </p>	<p> <small>0559</small> <small>196</small> </p>	<p> <small>0558</small> <small>196</small> </p>	<p> <small>0557</small> <small>196</small> </p>	<p> <small>0556</small> <small>196</small> </p>	<p> <small>0555</small> <small>196</small> </p>	<p> <small>0554</small> <small>196</small> </p>	<p> <small>0553</small> <small>196</small> </p>	<p> <small>0552</small> <small>196</small> </p>	<p> <small>0551</small> <small>196</small> </p>	<p> <small>0550</small> <small>196</small> </p>	<p> <small>0549</small> <small>196</small> </p>	<p> <small>0548</small> <small>196</small> </p>	<p> <small>0547</small> <small>196</small> </p>	<p> <small>0546</small> <small>196</small> </p>	<p> <small>0545</small> <small>196</small> </p>	<p> <small>0544</small> <small>196</small> </p>
<p> <small>0586</small> <small>204</small> </p>	<p> <small>0585</small> <small>204</small> </p>	<p> <small>0584</small> <small>204</small> </p>	<p> <small>0583</small> <small>204</small> </p>	<p> <small>0582</small> <small>204</small> </p>	<p> <small>0581</small> <small>204</small> </p>	<p> <small>0580</small> <small>204</small> </p>	<p> <small>0579</small> <small>204</small> </p>	<p> <small>0578</small> <small>204</small> </p>	<p> <small>0577</small> <small>204</small> </p>	<p> <small>0576</small> <small>204</small> </p>	<p> <small>0575</small> <small>204</small> </p>	<p> <small>0574</small> <small>204</small> </p>	<p> <small>0573</small> <small>204</small> </p>	<p> <small>0572</small> <small>204</small> </p>	<p> <small>0571</small> <small>204</small> </p>	<p> <small>0570</small> <small>204</small> </p>	<p> <small>0569</small> <small>204</small> </p>	<p> <small>0568</small> <small>204</small> </p>	<p> <small>0567</small> <small>204</small> </p>			
<p> <small>0606</small> <small>207</small> </p>	<p> <small>0605</small> <small>207</small> </p>	<p> <small>0604</small> <small>207</small> </p>	<p> <small>0603</small> <small>207</small> </p>	<p> <small>0602</small> <small>207</small> </p>	<p> <small>0601</small> <small>207</small> </p>	<p> <small>0600</small> <small>207</small> </p>	<p> <small>0599</small> <small>207</small> </p>	<p> <small>0598</small> <small>207</small> </p>	<p> <small>0597</small> <small>207</small> </p>	<p> <small>0596</small> <small>207</small> </p>	<p> <small>0595</small> <small>207</small> </p>	<p> <small>0594</small> <small>207</small> </p>	<p> <small>0593</small> <small>207</small> </p>	<p> <small>0592</small> <small>207</small> </p>	<p> <small>0591</small> <small>207</small> </p>	<p> <small>0590</small> <small>207</small> </p>	<p> <small>0589</small> <small>207</small> </p>	<p> <small>0588</small> <small>207</small> </p>	<p> <small>0587</small> <small>207</small> </p>			

如	▽	曹	第	印	留	信	洪	姓	沙	歡	裝	話	菩	莎	四	少	忍	呀	回	回	平	噴		
眉		曹		前		涓	眉	眉	啟	庶	庶	庶	庶		省		眾	面				吳		
0624	0623	0622		0621		0620	0619	0618	0617					0616	0615	0614	0613	0612	0611	0610	0609	0608	0607	
220		219		217		215								214			211	208					207	
臥	舌	乃	孺	孺	孺	孺	孺	孺	孺	孺	孺	孺	孺	孺	孺	孺	孺	孺	孺	孺	孺	孺	孺	
習	老	監		規	要	要				莞	晏	莞	寬	蜀	蜀							弓	見	見
0642	0641	0640	0639	0638	0637	0636	0635	0634	0633	0632	0631			0630	0629		0628					0627	0626	0625
			225							224							223					222	221	220
帥	歸	黎	黎	花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聖	祖	賊		軒		聖	聖	臣		相	果		歡	藏	藏	藏	藏	藏	藏	藏
0660	0659		0658	0657	0656	0655	0654		0653	0652	0651	0650	0649	0648	0647		0646	0645	0644	0643				
				231	230				229									226						2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	取	耳															司	取					鼻	器
0682	0681	0680	0679	0678	0677	0676	0675	0674	0673	0672	0671	0670	0669	0668	0667	0666	0665	0664	0663	0662	0661			
236										232						(0961)								231
榮	榮	尚	尚	尚	尚	尚	尚	尚	尚	尚	尚	尚	尚	尚	尚	尚	尚	尚	尚	尚	尚	尚	尚	尚
果	果	自		海	開		聖	聖	聖	聖	聖	聖	聖	聖	聖	聖	聖	聖	聖	聖	聖	聖	聖	聖
0702	0701	0700	0699	0698	0697	0696		0695	0694	0693	0692	0691	0690		0689		0688	0687	0686	0685	0684	0683		
242								238							237									236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0722			0721	0720	0719	0718	0717	0716	0715		0714	0713	0712	0711	0710	0709	0708	0707	0706	0705	0704	0703		
			235	247					243															242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克	舌	士	格	吉	為	晉	胃		由	吉	征										
0739	0738	0737		0736		0735	0734	0733	0732	0731	0730			0729	0728	0727	0726	0725	0724	0723				
277		269		266				263	262	261	259												256	255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岳		哭	命	命		命	召															會	會	會
0756	0755	0754		0753	0752	0751	0750			0749	0748	0747	0746	0745	0744		0743		0742			0741	0740	
				279																				278

0928 0927 0926 0925 0924 0923 0922 0921 0920 0919 0918 0917	0916 0915	0914 0913 0912 0911
355	354	353
352 350	348	347
0950 0949 0948 0947 0946 0945 0944 0943 0942 0941 0940 0939 0938 0937	0936 0935 0934 0933 0932 0931 0930 0929	
358	357	356 355
0973 0972 0971 0970 0969 0968 0967 0966 0965 0964 0963 0962 0961 0960	0959 0958 0957 0956 0955 0954 0953 0952 0951	
358	359	358
0996 0995 0994 0993 0992 0991 0990 0989 0988 0987 0986 0985 0984 0983 0982 0981 0980 0979 0978 0977 0976 0975 0974	360	359
1019 1018 1017 1016 1015 1014 1013 1012 1011 1010 1009 1008 1007 1006 1005 1004 1003 1002 1001 1000 0999 0998 0997	361	360
1034 1033	1032 1031 1030	1029 1028 1027 1026 1025 1024 1023 1022 1021 1020
369	366	365
1047 1046 1045	1044 1043	1042 1041 1040 1039 1038 1037 1036 1035
377	376	371 370
1066 1065 1064 1063 1062 1061 1060 1059 1058 1057	1056 1055	1054 1053 1052 1051 1050 1049 1048
379	378	377

<p>                      </p> <p> 焚岳丘 火山 青規 </p> <p> 1223 1222 1221 1220 1219 1218 1217 1216 1215 1214 1213 1212 </p> <p> 474 473 467 466 465 460 </p>
<p>                      </p> <p> 灼杰 山斯 岳 嶽 堡 小二山 燒麦 赤金 出 </p> <p> 1242 1241 1240 1239 1238 1237 1236 1235 1234 1233 1232 1231 1230 1229 1228 1227 1226 1225 1224 </p> <p> 477 476 474 </p>
<p>                      </p> <p> 虞 變焮 變 斲 焮 焮 焮 </p> <p> 1263 1262 1261 1260 1259 1258 1257 1256 1255 1254 1253 1252 1251 1250 1249 1248 1247 1246 1245 1244 1243 </p> <p> 478 477 </p>
<p>                      </p> <p> 印 陔 </p> <p> 1281 1280 1279 1278 1277 1276 1275 1274 1273 1272 1271 1270 1269 1268 1267 1266 1265 1264 </p> <p> 482 481 480 479 </p>
<p>                      </p> <p> 陔 </p> <p> 1300 1299 1298 1297 1296 1295 1294 1293 1292 1291 1290 1289 1288 1287 1286 1285 1284 1283 1282 </p> <p> 484 483 482 </p>
<p>                      </p> <p> 涇 叔 酒 酒 災 沖 州 川 川 川 林 水 水 </p> <p> 1320 1319 1318 1317 1316 1315 1314 1313 1312 1311 1310 1309 1308 1307 1306 1305 1304 1303 1302 1301 </p> <p> 487 486 485 484 </p>
<p>                      </p> <p> 涇 泥 災 河 河 流 灑 灑 灑 </p> <p> 1334 1333 1332 1331 1330 1329 1328 1327 1326 1325 1324 1323 1322 1321 </p> <p> 497 496 495 488 </p>
<p>                      </p> <p> 涇 港 涇 涇 涇 汜 涇 涇 涇 涇 涇 涇 涇 涇 涇 涇 涇 </p> <p> 1356 1355 1354 1353 1352 1351 1350 1349 1348 1347 1346 1345 1344 1343 1342 1341 1340 1339 1338 1337 1336 1335 </p> <p> 499 498 </p>

佛
 洞 谷 口 潘

1379 1378 1377 1376 1375 1374 1373 1372 1371 1370 1369 1368 1367 1366 1365 1364 1363 1362 1361 1360 1359 1358 1357
 500 499

冥 冥 甘
 芳 菩 丰 粟 星 生 中
 1393 1392 1391 1390 1389 1388 1387 1386 1385 1384 1383 1382 1381 1380
 504 503 502 500

野
 故 木 木 双 翼 森 焯 朝
 1407 1406 1405 1404 1403 1402 1401 1400 1399 1398 1397 1396 1395 1394
 509 507 506 505 504

巖 替 林
 森 替 林
 1426 1425 1424 1423 1422 1421 1420 1419 1418 1417 1416 1415 1414 1413 1412 1411 1410 1409 1408
 514 513 512 511 510

芥 叶
 桂 春 芭 替
 1437 1436 1435 1434 1433 1432 1431 1430 1429 1428 1427
 515 514

岑 岑 果 不
 果 橄 朱 棗 栗
 1433 1432 1431 1430 1429 1428 1427 1426 1425 1424 1423 1422 1421 1420 1419 1418 1417 1416 1415 1414 1413 1412 1411 1410 1409 1408
 521 516 515

尔
 腰 推 檀 枝 栢 檣 杉 杓 李 杏 栗 栗 栗 栗 栗 栗 栗 栗 栗 栗 栗 栗 栗 栗 栗 栗
 1475 1474 1473 1472 1471 1470 1469 1468 1467 1466 1465 1464 1463 1462 1461 1460 1459 1458 1457 1456 1455 1454 1453 1452 1451 1450 1449 1448 1447 1446 1445 1444 1443 1442 1441 1440 1439 1438 1437 1436 1435 1434
 522 521

探 探 森
 森 林 蘇 樅 利
 1493 1492 1491 1490 1489 1488 1487 1486 1485 1484 1483 1482 1481 1480 1479 1478 1477 1476 1475 1474 1473 1472 1471 1470 1469 1468 1467 1466 1465 1464 1463 1462 1461 1460 1459 1458 1457 1456 1455 1454 1453 1452 1451 1450 1449 1448 1447 1446 1445 1444 1443 1442 1441 1440 1439 1438 1437 1436 1435 1434 1433 1432 1431 1430 1429 1428 1427 1426 1425 1424 1423 1422 1421 1420 1419 1418 1417 1416 1415 1414 1413 1412 1411 1410 1409 1408 1407 1406 1405 1404 1403 1402 1401 1400 1399 1398 1397 1396 1395 1394 1393 1392 1391 1390 1389 1388 1387 1386 1385 1384 1383 1382 1381 1380 1379 1378 1377 1376 1375 1374 1373 1372 1371 1370 1369 1368 1367 1366 1365 1364 1363 1362 1361 1360 1359 1358 1357 1356 1355 1354 1353 1352 1351 1350 1349 1348 1347 1346 1345 1344 1343 1342 1341 1340 1339 1338 1337 1336 1335 1334 1333 1332 1331 1330 1329 1328 1327 1326 1325 1324 1323 1322 1321 1320 1319 1318 1317 1316 1315 1314 1313 1312 1311 1310 1309 1308 1307 1306 1305 1304 1303 1302 1301 1300 1299 1298 1297 1296 1295 1294 1293 1292 1291 1290 1289 1288 1287 1286 1285 1284 1283 1282 1281 1280 1279 1278 1277 1276 1275 1274 1273 1272 1271 1270 1269 1268 1267 1266 1265 1264 1263 1262 1261 1260 1259 1258 1257 1256 1255 1254 1253 1252 1251 1250 1249 1248 1247 1246 1245 1244 1243 1242 1241 1240 1239 1238 1237 1236 1235 1234 1233 1232 1231 1230 1229 1228 1227 1226 1225 1224 1223 1222 1221 1220 1219 1218 1217 1216 1215 1214 1213 1212 1211 1210 1209 1208 1207 1206 1205 1204 1203 1202 1201 1200 1199 1198 1197 1196 1195 1194 1193 1192 1191 1190 1189 1188 1187 1186 1185 1184 1183 1182 1181 1180 1179 1178 1177 1176 1175 1174 1173 1172 1171 1170 1169 1168 1167 1166 1165 1164 1163 1162 1161 1160 1159 1158 1157 1156 1155 1154 1153 1152 1151 1150 1149 1148 1147 1146 1145 1144 1143 1142 1141 1140 1139 1138 1137 1136 1135 1134 1133 1132 1131 1130 1129 1128 1127 1126 1125 1124 1123 1122 1121 1120 1119 1118 1117 1116 1115 1114 1113 1112 1111 1110 1109 1108 1107 1106 1105 1104 1103 1102 1101 1100 1099 1098 1097 1096 1095 1094 1093 1092 1091 1090 1089 1088 1087 1086 1085 1084 1083 1082 1081 1080 1079 1078 1077 1076 1075 1074 1073 1072 1071 1070 1069 1068 1067 1066 1065 1064 1063 1062 1061 1060 1059 1058 1057 1056 1055 1054 1053 1052 1051 1050 1049 1048 1047 1046 1045 1044 1043 1042 1041 1040 1039 1038 1037 1036 1035 1034 1033 1032 1031 1030 1029 1028 1027 1026 1025 1024 1023 1022 1021 1020 1019 1018 1017 1016 1015 1014 1013 1012 1011 1010 1009 1008 1007 1006 1005 1004 1003 1002 1001 1000 999 998 997 996 995 994 993 992 991 990 989 988 987 986 985 984 983 982 981 980 979 978 977 976 975 974 973 972 971 970 969 968 967 966 965 964 963 962 961 960 959 958 957 956 955 954 953 952 951 950 949 948 947 946 945 944 943 942 941 940 939 938 937 936 935 934 933 932 931 930 929 928 927 926 925 924 923 922 921 920 919 918 917 916 915 914 913 912 911 910 909 908 907 906 905 904 903 902 901 900 899 898 897 896 895 894 893 892 891 890 889 888 887 886 885 884 883 882 881 880 879 878 877 876 875 874 873 872 871 870 869 868 867 866 865 864 863 862 861 860 859 858 857 856 855 854 853 852 851 850 849 848 847 846 845 844 843 842 841 840 839 838 837 836 835 834 833 832 831 830 829 828 827 826 825 824 823 822 821 820 819 818 817 816 815 814 813 812 811 810 809 808 807 806 805 804 803 802 801 800 799 798 797 796 795 794 793 792 791 790 789 788 787 786 785 784 783 782 781 780 779 778 777 776 775 774 773 772 771 770 769 768 767 766 765 764 763 762 761 760 759 758 757 756 755 754 753 752 751 750 749 748 747 746 745 744 743 742 741 740 739 738 737 736 735 734 733 732 731 730 729 728 727 726 725 724 723 722 721 720 719 718 717 716 715 714 713 712 711 710 709 708 707 706 705 704 703 702 701 700 699 698 697 696 695 694 693 692 691 690 689 688 687 686 685 684 683 682 681 680 679 678 677 676 675 674 673 672 671 670 669 668 667 666 665 664 663 662 661 660 659 658 657 656 655 654 653 652 651 650 649 648 647 646 645 644 643 642 641 640 639 638 637 636 635 634 633 632 631 630 629 628 627 626 625 624 623 622 621 620 619 618 617 616 615 614 613 612 611 610 609 608 607 606 605 604 603 602 601 600 599 598 597 596 595 594 593 592 591 590 589 588 587 586 585 584 583 582 581 580 579 578 577 576 575 574 573 572 571 570 569 568 567 566 565 564 563 562 561 560 559 558 557 556 555 554 553 552 551 550 549 548 547 546 545 544 543 542 541 540 539 538 537 536 535 534 533 532 531 530 529 528 527 526 525 524 523 522 521 520 519 518 517 516 515 514 513 512 511 510 509 508 507 506 505 504 503 502 501 500 499 498 497 496 495 494 493 492 491 490 489 488 487 486 485 484 483 482 481 480 479 478 477 476 475 474 473 472 471 470 469 468 467 466 465 464 463 462 461 460 459 458 457 456 455 454 453 452 451 450 449 448 447 446 445 444 443 442 441 440 439 438 437 436 435 434 433 432 431 430 429 428 427 426 425 424 423 422 421 420 419 418 417 416 415 414 413 412 411 410 409 408 407 406 405 404 403 402 401 400 399 398 397 396 395 394 393 392 391 390 389 388 387 386 385 384 383 382 381 380 379 378 377 376 375 374 373 372 371 370 369 368 367 366 365 364 363 362 361 360 359 358 357 356 355 354 353 352 351 350 349 348 347 346 345 344 343 342 341 340 339 338 337 336 335 334 333 332 331 330 329 328 327 326 325 324 323 322 321 320 319 318 317 316 315 314 313 312 311 310 309 308 307 306 305 304 303 302 301 300 299 298 297 296 295 294 293 292 291 290 289 288 287 286 285 284 283 282 281 280 279 278 277 276 275 274 273 272 271 270 269 268 267 266 265 264 263 262 261 260 259 258 257 256 255 254 253 252 251 250 249 248 247 246 245 244 243 242 241 240 239 238 237 236 235 234 233 232 231 230 229 228 227 226 225 224 223 222 221 220 219 218 217 216 215 214 213 212 211 210 209 208 207 206 205 204 203 202 201 200 199 198 197 196 195 194 193 192 191 190 189 188 187 186 185 184 183 182 181 180 179 178 177 176 175 174 173 172 171 170 169 168 167 166 165 164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157 156 155 154 153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140 139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128 127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528 527 526 523 522

1804	1803	1802	1801	1800	1799	1798	1797	1796	1795	1794	1793	1792	1791	1790	1789	1788	1787	1786	1785	1784	1783	1782							
672 671 667																													
1826	1825	1824	1823	1822	1821	1820	1819	1818	1817	1816	1815	1814	1813	1812	1811	1810	(1786)	1809	1808	1807	1806	1805							
677 676 675 674 673 672																													
1841	1840	1839						1838	1837	1836	1835			1834				1833	(482)	1832	1831	1830	1829	1828	1827				
682 680 679 677																													
1857	1856	1855	1854	1853						1852				1851	1850	1849	1848	1847	1846				1845	1844	1843	1842			
689 688 687 686 683 682																													
1875	1874	1873	1872	1871	1870	1869	(480)	1868	1867	1866	1865	1864	1863	1862				1861	1860	1859				1858					
693 692 689																													
1895	1894	1893	1892	1891	1890	1889						1888	1887	1886	1885	1884	1883	1882				1881	1880	1879	1878	1877	1876		
697 696 694 693																													
1914	1913				1912	1911	1910	1909						1908	1907	1906	1905	1904				1903	1902	1901	1900	1899	1898	1897	1896
708 707 700 699 698 697																													
1931	1930	1929	1928	1927	1926	1925	1924						1923	1922	1921	1920	1919				1918	1917	1916	1915					
713 712 711 709 708																													

衣	入	懋	心	志	忌	咎	心	買	親		
1949	1948 1947 1946 1945 1944 1943 1942 1941 1940 1939		1938		1937 1936 1935		1934 1933 1932				
724	720 716				714		713				
今	裝	表	校	榮	律	衣	表	依	初	衣	表
1968 1967 1966 1965 1964 1963 1962 1961 1960 1959 1958					1957		1956 1955 1954 1953 1952 (1948) 1951 1950				
			726		725						724
蓄	戢	鞅	壽	壽	壽	壽	壽	壽	壽	壽	壽
蓄	戢	鞅	壽	壽	壽	壽	壽	壽	壽	壽	壽
1990 1989 1988			1987 1986 1985 1984 1983 1982 1981 1980 1979 1978 1977 1976 1975 1974 1973 1972 1971 1970 1969								
	741	740				734			730		729
牟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高	毫	高	青	崇	子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1996		1995		1994 1993 1992 1991	
746	744				743		742				741
萬	替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749			748		747				746
家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2044 2043		2042 2041 2040 2039 2038 2037 2036 2035 2034 2033 2032 2031 2030 2029 2028								2027 2026 2025	
759 758		757		753 751			750				749
家	室	元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2060 2059 2058 2057		2056		2055 2054		2053 2052	2051 2050 2049		2048	2047 2046	2045
		765		764		762		761			760
疫	疴	疴	疴	疴	疴	疴	疴	疴	疴	疴	疴
2070	2069 2068		2067				2066 2065		2064	2063 2062 2061	
		710					768		766		765

宥 疾 宜 宜 完 宥 宥 宥 宥 宥 宥 宥 宥 宥 宥 宥 宥 宥 宥 宥 宥 宥
 宥 疾 宜 宜 完 宥 宥 宥 宥 宥 宥 宥 宥 宥 宥 宥 宥 宥 宥 宥 宥 宥
 2088 2087 2086 2085 (2043) 2084 2083 2082 2081 2080 2079 (2066) 2078 2077 (2066) 2076 2075 2074 2073 2072 2071

771

770

宥
 宥
 宥
 宥
 2109 2108 2107 2106 2105 2104 2103 2102 2101 2100 2099 (2355) 2098 2097 2096 2095 2094 2093 2092 (1866) 2091 2090 2089

772

771

宥
 宥
 宥
 宥
 2131 2130 2129 2128 2127 2126 2125 2124 2123 2122 2121 2120 2119 2118 2117 2116 2115 2114 2113 2112 2111 2110

774

773

772

宥
 宥
 宥
 宥
 2147 2146 2145 2144 2143 2142 2141 2140 2139 2138 2137 2136 2135 2134 2133 2132

782

776

775

774

宥
 宥
 宥
 宥
 2163 2162 (2144) 2161 2160 2159 2158 2157 2156 2155 2154 2153 2152 2151 2150 2149 2148

787

786

785

782

宥
 宥
 宥
 宥
 2179 2178 2177 2176 2175 2174 2173 2172 2171 2170 2169 2168 2167 2166 2165 2164

793

792

791

787

宥
 宥
 宥
 宥
 2199 2198 2197 2196 2195 2194 2193 2192 2191 2190 2189 2188 2187 2186 2185 2184 2183 2182 2181

819

817

801

800

宥
 宥
 宥
 宥
 2215 2214 2213 2212 2211 2210 2209 2208 2207 2206 2205 2204 2203 2202 2201 2200

822

821

820

819

𠄎 𠄏 𠄐 𠄑 𠄒 𠄓 𠄔 𠄕 𠄖 𠄗 𠄘 𠄙 𠄚 𠄛 𠄜 𠄝 𠄞 𠄟 𠄠 𠄡 𠄢 𠄣 𠄤 𠄥 𠄦 𠄧 𠄨 𠄩 𠄪 𠄫 𠄬 𠄭 𠄮 𠄯 𠄰 𠄱 𠄲 𠄳 𠄴 𠄵 𠄶 𠄷 𠄸 𠄹 𠄺 𠄻 𠄼 𠄽 𠄾 𠄿 𠅀 𠅁 𠅂 𠅃 𠅄 𠅅 𠅆 𠅇 𠅈 𠅉 𠅊 𠅋 𠅌 𠅍 𠅎 𠅏 𠅐 𠅑 𠅒 𠅓 𠅔 𠅕 𠅖 𠅗 𠅘 𠅙 𠅚 𠅛 𠅜 𠅝 𠅞 𠅟 𠅠 𠅡 𠅢 𠅣 𠅤 𠅥 𠅦 𠅧 𠅨 𠅩 𠅪 𠅫 𠅬 𠅭 𠅮 𠅯 𠅰 𠅱 𠅲 𠅳 𠅴 𠅵 𠅶 𠅷 𠅸 𠅹 𠅺 𠅻 𠅼 𠅽 𠅾 𠅿 𠆀 𠆁 𠆂 𠆃 𠆄 𠆅 𠆆 𠆇 𠆈 𠆉 𠆊 𠆋 𠆌 𠆍 𠆎 𠆏 𠆐 𠆑 𠆒 𠆓 𠆔 𠆕 𠆖 𠆗 𠆘 𠆙 𠆚 𠆛 𠆜 𠆝 𠆞 𠆟 𠆠 𠆡 𠆢 𠆣 𠆤 𠆥 𠆦 𠆧 𠆨 𠆩 𠆪 𠆫 𠆬 𠆭 𠆮 𠆯 𠆰 𠆱 𠆲 𠆳 𠆴 𠆵 𠆶 𠆷 𠆸 𠆹 𠆺 𠆻 𠆼 𠆽 𠆾 𠆿 𠇀 𠇁 𠇂 𠇃 𠇄 𠇅 𠇆 𠇇 𠇈 𠇉 𠇊 𠇋 𠇌 𠇍 𠇎 𠇏 𠇐 𠇑 𠇒 𠇓 𠇔 𠇕 𠇖 𠇗 𠇘 𠇙 𠇚 𠇛 𠇜 𠇝 𠇞 𠇟 𠇠 𠇡 𠇢 𠇣 𠇤 𠇥 𠇦 𠇧 𠇨 𠇩 𠇪 𠇫 𠇬 𠇭 𠇮 𠇯 𠇰 𠇱 𠇲 𠇳 𠇴 𠇵 𠇶 𠇷 𠇸 𠇹 𠇺 𠇻 𠇼 𠇽 𠇾 𠇿 𠈀 𠈁 𠈂 𠈃 𠈄 𠈅 𠈆 𠈇 𠈈 𠈉 𠈊 𠈋 𠈌 𠈍 𠈎 𠈏 𠈐 𠈑 𠈒 𠈓 𠈔 𠈕 𠈖 𠈗 𠈘 𠈙 𠈚 𠈛 𠈜 𠈝 𠈞 𠈟 𠈠 𠈡 𠈢 𠈣 𠈤 𠈥 𠈦 𠈧 𠈨 𠈩 𠈪 𠈫 𠈬 𠈭 𠈮 𠈯 𠈰 𠈱 𠈲 𠈳 𠈴 𠈵 𠈶 𠈷 𠈸 𠈹 𠈺 𠈻 𠈼 𠈽 𠈾 𠈿 𠉀 𠉁 𠉂 𠉃 𠉄 𠉅 𠉆 𠉇 𠉈 𠉉 𠉊 𠉋 𠉌 𠉍 𠉎 𠉏 𠉐 𠉑 𠉒 𠉓 𠉔 𠉕 𠉖 𠉗 𠉘 𠉙 𠉚 𠉛 𠉜 𠉝 𠉞 𠉟 𠉠 𠉡 𠉢 𠉣 𠉤 𠉥 𠉦 𠉧 𠉨 𠉩 𠉪 𠉫 𠉬 𠉭 𠉮 𠉯 𠉰 𠉱 𠉲 𠉳 𠉴 𠉵 𠉶 𠉷 𠉸 𠉹 𠉺 𠉻 𠉼 𠉽 𠉾 𠉿 𠊀 𠊁 𠊂 𠊃 𠊄 𠊅 𠊆 𠊇 𠊈 𠊉 𠊊 𠊋 𠊌 𠊍 𠊎 𠊏 𠊐 𠊑 𠊒 𠊓 𠊔 𠊕 𠊖 𠊗 𠊘 𠊙 𠊚 𠊛 𠊜 𠊝 𠊞 𠊟 𠊠 𠊡 𠊢 𠊣 𠊤 𠊥 𠊦 𠊧 𠊨 𠊩 𠊪 𠊫 𠊬 𠊭 𠊮 𠊯 𠊰 𠊱 𠊲 𠊳 𠊴 𠊵 𠊶 𠊷 𠊸 𠊹 𠊺 𠊻 𠊼 𠊽 𠊾 𠊿 𠋀 𠋁 𠋂 𠋃 𠋄 𠋅 𠋆 𠋇 𠋈 𠋉 𠋊 𠋋 𠋌 𠋍 𠋎 𠋏 𠋐 𠋑 𠋒 𠋓 𠋔 𠋕 𠋖 𠋗 𠋘 𠋙 𠋚 𠋛 𠋜 𠋝 𠋞 𠋟 𠋠 𠋡 𠋢 𠋣 𠋤 𠋥 𠋦 𠋧 𠋨 𠋩 𠋪 𠋫 𠋬 𠋭 𠋮 𠋯 𠋰 𠋱 𠋲 𠋳 𠋴 𠋵 𠋶 𠋷 𠋸 𠋹 𠋺 𠋻 𠋼 𠋽 𠋾 𠋿 𠌀 𠌁 𠌂 𠌃 𠌄 𠌅 𠌆 𠌇 𠌈 𠌉 𠌊 𠌋 𠌌 𠌍 𠌎 𠌏 𠌐 𠌑 𠌒 𠌓 𠌔 𠌕 𠌖 𠌗 𠌘 𠌙 𠌚 𠌛 𠌜 𠌝 𠌞 𠌟 𠌠 𠌡 𠌢 𠌣 𠌤 𠌥 𠌦 𠌧 𠌨 𠌩 𠌪 𠌫 𠌬 𠌭 𠌮 𠌯 𠌰 𠌱 𠌲 𠌳 𠌴 𠌵 𠌶 𠌷 𠌸 𠌹 𠌺 𠌻 𠌼 𠌽 𠌾 𠌿 𠍀 𠍁 𠍂 𠍃 𠍄 𠍅 𠍆 𠍇 𠍈 𠍉 𠍊 𠍋 𠍌 𠍍 𠍎 𠍏 𠍐 𠍑 𠍒 𠍓 𠍔 𠍕 𠍖 𠍗 𠍘 𠍙 𠍚 𠍛 𠍜 𠍝 𠍞 𠍟 𠍠 𠍡 𠍢 𠍣 𠍤 𠍥 𠍦 𠍧 𠍨 𠍩 𠍪 𠍫 𠍬 𠍭 𠍮 𠍯 𠍰 𠍱 𠍲 𠍳 𠍴 𠍵 𠍶 𠍷 𠍸 𠍹 𠍺 𠍻 𠍼 𠍽 𠍾 𠍿 𠎀 𠎁 𠎂 𠎃 𠎄 𠎅 𠎆 𠎇 𠎈 𠎉 𠎊 𠎋 𠎌 𠎍 𠎎 𠎏 𠎐 𠎑 𠎒 𠎓 𠎔 𠎕 𠎖 𠎗 𠎘 𠎙 𠎚 𠎛 𠎜 𠎝 𠎞 𠎟 𠎠 𠎡 𠎢 𠎣 𠎤 𠎥 𠎦 𠎧 𠎨 𠎩 𠎪 𠎫 𠎬 𠎭 𠎮 𠎯 𠎰 𠎱 𠎲 𠎳 𠎴 𠎵 𠎶 𠎷 𠎸 𠎹 𠎺 𠎻 𠎼 𠎽 𠎾 𠎿 𠏀 𠏁 𠏂 𠏃 𠏄 𠏅 𠏆 𠏇 𠏈 𠏉 𠏊 𠏋 𠏌 𠏍 𠏎 𠏏 𠏐 𠏑 𠏒 𠏓 𠏔 𠏕 𠏖 𠏗 𠏘 𠏙 𠏚 𠏛 𠏜 𠏝 𠏞 𠏟 𠏠 𠏡 𠏢 𠏣 𠏤 𠏥 𠏦 𠏧 𠏨 𠏩 𠏪 𠏫 𠏬 𠏭 𠏮 𠏯 𠏰 𠏱 𠏲 𠏳 𠏴 𠏵 𠏶 𠏷 𠏸 𠏹 𠏺 𠏻 𠏼 𠏽 𠏾 𠏿 𠐀 𠐁 𠐂 𠐃 𠐄 𠐅 𠐆 𠐇 𠐈 𠐉 𠐊 𠐋 𠐌 𠐍 𠐎 𠐏 𠐐 𠐑 𠐒 𠐓 𠐔 𠐕 𠐖 𠐗 𠐘 𠐙 𠐚 𠐛 𠐜 𠐝 𠐞 𠐟 𠐠 𠐡 𠐢 𠐣 𠐤 𠐥 𠐦 𠐧 𠐨 𠐩 𠐪 𠐫 𠐬 𠐭 𠐮 𠐯 𠐰 𠐱 𠐲 𠐳 𠐴 𠐵 𠐶 𠐷 𠐸 𠐹 𠐺 𠐻 𠐼 𠐽 𠐾 𠐿 𠑀 𠑁 𠑂 𠑃 𠑄 𠑅 𠑆 𠑇 𠑈 𠑉 𠑊 𠑋 𠑌 𠑍 𠑎 𠑏 𠑐 𠑑 𠑒 𠑓 𠑔 𠑕 𠑖 𠑗 𠑘 𠑙 𠑚 𠑛 𠑜 𠑝 𠑞 𠑟 𠑠 𠑡 𠑢 𠑣 𠑤 𠑥 𠑦 𠑧 𠑨 𠑩 𠑪 𠑫 𠑬 𠑭 𠑮 𠑯 𠑰 𠑱 𠑲 𠑳 𠑴 𠑵 𠑶 𠑷 𠑸 𠑹 𠑺 𠑻 𠑼 𠑽 𠑾 𠑿 𠒀 𠒁 𠒂 𠒃 𠒄 𠒅 𠒆 𠒇 𠒈 𠒉 𠒊 𠒋 𠒌 𠒍 𠒎 𠒏 𠒐 𠒑 𠒒 𠒓 𠒔 𠒕 𠒖 𠒗 𠒘 𠒙 𠒚 𠒛 𠒜 𠒝 𠒞 𠒟 𠒠 𠒡 𠒢 𠒣 𠒤 𠒥 𠒦 𠒧 𠒨 𠒩 𠒪 𠒫 𠒬 𠒭 𠒮 𠒯 𠒰 𠒱 𠒲 𠒳 𠒴 𠒵 𠒶 𠒷 𠒸 𠒹 𠒺 𠒻 𠒼 𠒽 𠒾 𠒿 𠓀 𠓁 𠓂 𠓃 𠓄 𠓅 𠓆 𠓇 𠓈 𠓉 𠓊 𠓋 𠓌 𠓍 𠓎 𠓏 𠓐 𠓑 𠓒 𠓓 𠓔 𠓕 𠓖 𠓗 𠓘 𠓙 𠓚 𠓛 𠓜 𠓝 𠓞 𠓟 𠓠 𠓡 𠓢 𠓣 𠓤 𠓥 𠓦 𠓧 𠓨 𠓩 𠓪 𠓫 𠓬 𠓭 𠓮 𠓯 𠓰 𠓱 𠓲 𠓳 𠓴 𠓵 𠓶 𠓷 𠓸 𠓹 𠓺 𠓻 𠓼 𠓽 𠓾 𠓿 𠔀 𠔁 𠔂 𠔃 𠔄 𠔅 𠔆 𠔇 𠔈 𠔉 𠔊 𠔋 𠔌 𠔍 𠔎 𠔏 𠔐 𠔑 𠔒 𠔓 𠔔 𠔕 𠔖 𠔗 𠔘 𠔙 𠔚 𠔛 𠔜 𠔝 𠔞 𠔟 𠔠 𠔡 𠔢 𠔣 𠔤 𠔥 𠔦 𠔧 𠔨 𠔩 𠔪 𠔫 𠔬 𠔭 𠔮 𠔯 𠔰 𠔱 𠔲 𠔳 𠔴 𠔵 𠔶 𠔷 𠔸 𠔹 𠔺 𠔻 𠔼 𠔽 𠔾 𠔿 𠕀 𠕁 𠕂 𠕃 𠕄 𠕅 𠕆 𠕇 𠕈 𠕉 𠕊 𠕋 𠕌 𠕍 𠕎 𠕏 𠕐 𠕑 𠕒 𠕓 𠕔 𠕕 𠕖 𠕗 𠕘 𠕙 𠕚 𠕛 𠕜 𠕝 𠕞 𠕟 𠕠 𠕡 𠕢 𠕣 𠕤 𠕥 𠕦 𠕧 𠕨 𠕩 𠕪 𠕫 𠕬 𠕭 𠕮 𠕯 𠕰 𠕱 𠕲 𠕳 𠕴 𠕵 𠕶 𠕷 𠕸 𠕹 𠕺 𠕻 𠕼 𠕽 𠕾 𠕿 𠖀 𠖁 𠖂 𠖃 𠖄 𠖅 𠖆 𠖇 𠖈 𠖉 𠖊 𠖋 𠖌 𠖍 𠖎 𠖏 𠖐 𠖑 𠖒 𠖓 𠖔 𠖕 𠖖 𠖗 𠖘 𠖙 𠖚 𠖛 𠖜 𠖝 𠖞 𠖟 𠖠 𠖡 𠖢 𠖣 𠖤 𠖥 𠖦 𠖧 𠖨 𠖩 𠖪 𠖫 𠖬 𠖭 𠖮 𠖯 𠖰 𠖱 𠖲 𠖳 𠖴 𠖵 𠖶 𠖷 𠖸 𠖹 𠖺 𠖻 𠖼 𠖽 𠖾 𠖿 𠗀 𠗁 𠗂 𠗃 𠗄 𠗅 𠗆 𠗇 𠗈 𠗉 𠗊 𠗋 𠗌 𠗍 𠗎 𠗏 𠗐 𠗑 𠗒 𠗓 𠗔 𠗕 𠗖 𠗗 𠗘 𠗙 𠗚 𠗛 𠗜 𠗝 𠗞 𠗟 𠗠 𠗡 𠗢 𠗣 𠗤 𠗥 𠗦 𠗧 𠗨 𠗩 𠗪 𠗫 𠗬 𠗭 𠗮 𠗯 𠗰 𠗱 𠗲 𠗳 𠗴 𠗵 𠗶 𠗷 𠗸 𠗹 𠗺 𠗻 𠗼 𠗽 𠗾 𠗿 𠘀 𠘁 𠘂 𠘃 𠘄 𠘅 𠘆 𠘇 𠘈 𠘉 𠘊 𠘋 𠘌 𠘍 𠘎 𠘏 𠘐 𠘑 𠘒 𠘓 𠘔 𠘕 𠘖 𠘗 𠘘 𠘙 𠘚 𠘛 𠘜 𠘝 𠘞 𠘟 𠘠 𠘡 𠘢 𠘣 𠘤 𠘥 𠘦 𠘧 𠘨 𠘩 𠘪 𠘫 𠘬 𠘭 𠘮 𠘯 𠘰 𠘱 𠘲 𠘳 𠘴 𠘵 𠘶 𠘷 𠘸 𠘹 𠘺 𠘻 𠘼 𠘽 𠘾 𠘿 𠙀 𠙁 𠙂 𠙃 𠙄 𠙅 𠙆 𠙇 𠙈 𠙉 𠙊 𠙋 𠙌 𠙍 𠙎 𠙏 𠙐 𠙑 𠙒 𠙓 𠙔 𠙕 𠙖 𠙗 𠙘 𠙙 𠙚 𠙛 𠙜 𠙝 𠙞 𠙟 𠙠 𠙡 𠙢 𠙣 𠙤 𠙥 𠙦 𠙧 𠙨 𠙩 𠙪 𠙫 𠙬 𠙭 𠙮 𠙯 𠙰 𠙱 𠙲 𠙳 𠙴 𠙵 𠙶 𠙷 𠙸 𠙹 𠙺 𠙻 𠙼 𠙽 𠙾 𠙿 𠚀 𠚁 𠚂 𠚃 𠚄 𠚅 𠚆 𠚇 𠚈 𠚉 𠚊 𠚋 𠚌 𠚍 𠚎 𠚏 𠚐 𠚑 𠚒 𠚓 𠚔 𠚕 𠚖 𠚗 𠚘 𠚙 𠚚 𠚛 𠚜 𠚝 𠚞 𠚟 𠚠 𠚡 𠚢 𠚣 𠚤 𠚥 𠚦 𠚧 𠚨 𠚩 𠚪 𠚫 𠚬 𠚭 𠚮 𠚯 𠚰 𠚱 𠚲 𠚳 𠚴 𠚵 𠚶 𠚷 𠚸 𠚹 𠚺 𠚻 𠚼 𠚽 𠚾 𠚿 𠛀 𠛁 𠛂 𠛃 𠛄 𠛅 𠛆 𠛇 𠛈 𠛉 𠛊 𠛋 𠛌 𠛍 𠛎 𠛏 𠛐 𠛑 𠛒 𠛓 𠛔 𠛕 𠛖 𠛗 𠛘 𠛙 𠛚 𠛛 𠛜 𠛝 𠛞 𠛟 𠛠 𠛡 𠛢 𠛣 𠛤 𠛥 𠛦 𠛧 𠛨 𠛩 𠛪 𠛫 𠛬 𠛭 𠛮 𠛯 𠛰 𠛱 𠛲 𠛳 𠛴 𠛵 𠛶 𠛷 𠛸 𠛹 𠛺 𠛻 𠛼 𠛽 𠛾 𠛿 𠜀 𠜁 𠜂 𠜃 𠜄 𠜅 𠜆 𠜇 𠜈 𠜉 𠜊 𠜋 𠜌 𠜍 𠜎 𠜏 𠜐 𠜑 𠜒 𠜓 𠜔 𠜕 𠜖 𠜗 𠜘 𠜙 𠜚 𠜛 𠜜 𠜝 𠜞 𠜟 𠜠 𠜡 𠜢 𠜣 𠜤 𠜥 𠜦 𠜧 𠜨 𠜩 𠜪 𠜫 𠜬 𠜭 𠜮 𠜯 𠜰 𠜱 𠜲 𠜳 𠜴 𠜵 𠜶 𠜷 𠜸 𠜹 𠜺 𠜻 𠜼 𠜽 𠜾 𠜿 𠝀 𠝁 𠝂 𠝃 𠝄 𠝅 𠝆 𠝇 𠝈 𠝉 𠝊 𠝋 𠝌 𠝍 𠝎 𠝏 𠝐 𠝑 𠝒 𠝓 𠝔 𠝕 𠝖 𠝗 𠝘 𠝙 𠝚 𠝛 𠝜 𠝝 𠝞 𠝟 𠝠 𠝡 𠝢 𠝣 𠝤 𠝥 𠝦 𠝧 𠝨 𠝩 𠝪 𠝫 𠝬 𠝭 𠝮 𠝯 𠝰 𠝱 𠝲 𠝳 𠝴 𠝵 𠝶 𠝷 𠝸 𠝹 𠝺 𠝻 𠝼 𠝽 𠝾 𠝿 𠞀 𠞁 𠞂 𠞃 𠞄 𠞅 𠞆 𠞇 𠞈 𠞉 𠞊 𠞋 𠞌 𠞍 𠞎 𠞏 𠞐 𠞑 𠞒 𠞓 𠞔 𠞕 𠞖 𠞗 𠞘 𠞙 𠞚 𠞛 𠞜 𠞝 𠞞 𠞟 𠞠 𠞡 𠞢 𠞣 𠞤 𠞥 𠞦 𠞧 𠞨 𠞩 𠞪 𠞫 𠞬 𠞭 𠞮 𠞯 𠞰 𠞱 𠞲 𠞳 𠞴 𠞵 𠞶 𠞷 𠞸 𠞹 𠞺 𠞻 𠞼 𠞽 𠞾 𠞿 𠟀 𠟁 𠟂 𠟃 𠟄 𠟅 𠟆 𠟇 𠟈 𠟉 𠟊 𠟋 𠟌 𠟍 𠟎 𠟏 𠟐 𠟑 𠟒 𠟓 𠟔 𠟕 𠟖 𠟗 𠟘 𠟙 𠟚 𠟛 𠟜 𠟝 𠟞 𠟟 𠟠 𠟡 𠟢 𠟣 𠟤 𠟥 𠟦 𠟧 𠟨 𠟩 𠟪 𠟫 𠟬 𠟭 𠟮 𠟯 𠟰 𠟱 𠟲 𠟳 𠟴 𠟵 𠟶 𠟷 𠟸 𠟹 𠟺 𠟻 𠟼 𠟽 𠟾 𠟿 𠠀 𠠁 𠠂 𠠃 𠠄 𠠅 𠠆 𠠇 𠠈 𠠉 𠠊 𠠋 𠠌 𠠍 𠠎 𠠏 𠠐 𠠑 𠠒 𠠓 𠠔 𠠕 𠠖 𠠗 𠠘 𠠙 𠠚 𠠛 𠠜 𠠝 𠠞 𠠟 𠠠 𠠡 𠠢 𠠣 𠠤 𠠥 𠠦 𠠧 𠠨 𠠩 𠠪 𠠫 𠠬 𠠭 𠠮 𠠯 𠠰 𠠱 𠠲 𠠳 𠠴 𠠵 𠠶 𠠷 𠠸 𠠹 𠠺 𠠻 𠠼 𠠽 𠠾 𠠿 𠡀 𠡁 𠡂 𠡃 𠡄 𠡅 𠡆 𠡇 𠡈 𠡉 𠡊 𠡋 𠡌 𠡍 𠡎 𠡏 𠡐 𠡑 𠡒 𠡓 𠡔 𠡕 𠡖 𠡗 𠡘 𠡙 𠡚 𠡛 𠡜 𠡝 𠡞 𠡟 𠡠 𠡡 𠡢 𠡣 𠡤 𠡥 𠡦 𠡧 𠡨 𠡩 𠡪 𠡫 𠡬 𠡭 𠡮 𠡯 𠡰 𠡱 𠡲 𠡳 𠡴 𠡵 𠡶 𠡷 𠡸 𠡹 𠡺 𠡻 𠡼 𠡽 𠡾 𠡿 𠢀 𠢁 𠢂 𠢃 𠢄 𠢅 𠢆 𠢇 𠢈 𠢉 𠢊 𠢋 𠢌 𠢍 𠢎 𠢏 𠢐 𠢑 𠢒 𠢓 𠢔 𠢕 𠢖 𠢗 𠢘 𠢙 𠢚 𠢛 𠢜 𠢝 𠢞 𠢟 𠢠 𠢡 𠢢 𠢣 𠢤 𠢥 𠢦 𠢧 𠢨 𠢩 𠢪 𠢫 𠢬 𠢭 𠢮 𠢯 𠢰 𠢱 𠢲 𠢳 𠢴 𠢵 𠢶 𠢷 𠢸 𠢹 𠢺 𠢻 𠢼 𠢽 𠢾 𠢿 𠣀 𠣁 𠣂 𠣃 𠣄 𠣅 𠣆 𠣇 𠣈 𠣉 𠣊 𠣋 𠣌 𠣍 𠣎 𠣏 𠣐 𠣑 𠣒 𠣓 𠣔 𠣕 𠣖 𠣗 𠣘 𠣙 𠣚 𠣛 𠣜 𠣝 𠣞 𠣟 𠣠 𠣡 𠣢 𠣣 𠣤 𠣥 𠣦 𠣧 𠣨 𠣩 𠣪 𠣫 𠣬 𠣭 𠣮 𠣯 𠣰 𠣱 𠣲 𠣳 𠣴 𠣵 𠣶 𠣷 𠣸 𠣹 𠣺 𠣻 𠣼 𠣽 𠣾 𠣿 𠤀 𠤁 𠤂 𠤃 𠤄 𠤅 𠤆 𠤇 𠤈 𠤉 𠤊 𠤋 𠤌 𠤍 𠤎 𠤏 𠤐 𠤑 𠤒 𠤓 𠤔 𠤕 𠤖 𠤗 𠤘 𠤙 𠤚 𠤛 𠤜 𠤝 𠤞 𠤟 𠤠 𠤡 𠤢 𠤣 𠤤 𠤥 𠤦 𠤧 𠤨 𠤩 𠤪 𠤫 𠤬 𠤭 𠤮 𠤯 𠤰 𠤱 𠤲 𠤳 𠤴 𠤵 𠤶 𠤷 𠤸 𠤹 𠤺 𠤻 𠤼 𠤽 𠤾 𠤿 𠥀 𠥁 𠥂 𠥃 𠥄 𠥅 𠥆 𠥇 𠥈 𠥉 𠥊 𠥋 𠥌 𠥍 𠥎 𠥏 𠥐 𠥑 𠥒 𠥓 𠥔 𠥕 𠥖 𠥗 𠥘 𠥙 𠥚 𠥛 𠥜 𠥝 𠥞 𠥟 𠥠 𠥡 𠥢 𠥣 𠥤 𠥥 𠥦 𠥧 𠥨 𠥩 𠥪 𠥫 𠥬 𠥭 𠥮 𠥯 𠥰 𠥱 𠥲 𠥳 𠥴 𠥵 𠥶 𠥷 𠥸 𠥹 𠥺 𠥻 𠥼 𠥽 𠥾 𠥿 𠦀 𠦁 𠦂 𠦃 𠦄 𠦅 𠦆 𠦇 𠦈 𠦉 𠦊 𠦋 𠦌 𠦍 𠦎 𠦏 𠦐 𠦑 𠦒 𠦓 𠦔 𠦕 𠦖 𠦗 𠦘 𠦙 𠦚 𠦛 𠦜 𠦝 𠦞 𠦟 𠦠 𠦡 𠦢 𠦣 𠦤 𠦥 𠦦 𠦧 𠦨 𠦩 𠦪 𠦫 𠦬 𠦭 𠦮 𠦯 𠦰 𠦱 𠦲 𠦳 𠦴 𠦵 𠦶 𠦷 𠦸 𠦹 𠦺 𠦻 𠦼 𠦽 𠦾 𠦿 𠧀 𠧁 𠧂 𠧃 𠧄 𠧅 𠧆 𠧇 𠧈 𠧉 𠧊 𠧋 𠧌 𠧍 𠧎 𠧏 𠧐 𠧑 𠧒 𠧓 𠧔 𠧕 𠧖 𠧗 𠧘 𠧙 𠧚 𠧛 𠧜 𠧝 𠧞 𠧟 𠧠 𠧡 𠧢 𠧣 𠧤 𠧥 𠧦 𠧧 𠧨 𠧩 𠧪 𠧫 𠧬 𠧭 𠧮 𠧯 𠧰 𠧱 𠧲 𠧳 𠧴 𠧵 𠧶 𠧷 𠧸 𠧹 𠧺 𠧻 𠧼 𠧽 𠧾 𠧿 𠨀 𠨁 𠨂 𠨃 𠨄 𠨅 𠨆 𠨇 𠨈 𠨉 𠨊 𠨋 𠨌 𠨍 𠨎 𠨏 𠨐 𠨑 𠨒 𠨓 𠨔 𠨕 𠨖 𠨗 𠨘 𠨙 𠨚 𠨛 𠨜 𠨝 𠨞 𠨟 𠨠 𠨡 𠨢 𠨣 𠨤 𠨥 𠨦 𠨧 𠨨 𠨩 𠨪 𠨫 𠨬 𠨭 𠨮 𠨯 𠨰 𠨱 𠨲 𠨳 𠨴 𠨵 𠨶 𠨷 𠨸 𠨹 𠨺 𠨻 𠨼 𠨽 𠨾 𠨿 𠩀 𠩁 𠩂 𠩃 𠩄 𠩅 𠩆 𠩇 𠩈 𠩉 𠩊 𠩋 𠩌 𠩍 𠩎 𠩏 𠩐 𠩑 𠩒 𠩓 𠩔 𠩕 𠩖 𠩗 𠩘 𠩙 𠩚 𠩛 𠩜 𠩝 𠩞 𠩟 𠩠 𠩡 𠩢 𠩣 𠩤 𠩥 𠩦 𠩧 𠩨 𠩩 𠩪 𠩫 𠩬 𠩭 𠩮 𠩯 𠩰 𠩱 𠩲 𠩳 𠩴 𠩵 𠩶 𠩷 𠩸 𠩹 𠩺 𠩻 𠩼 𠩽 𠩾 𠩿 𠪀 𠪁 𠪂 𠪃 𠪄 𠪅 𠪆 𠪇 𠪈 𠪉 𠪊 𠪋 𠪌 𠪍 𠪎 𠪏 𠪐 𠪑 𠪒 𠪓 𠪔 𠪕 𠪖 𠪗 𠪘 𠪙 𠪚 𠪛 𠪜 𠪝 𠪞 𠪟 𠪠 𠪡 𠪢 𠪣 𠪤 𠪥 𠪦 𠪧 𠪨 𠪩 𠪪 𠪫

盟 2444 1023	血 2643 2642 2641	五 2640 2639 2638	凝 2637	殊 2636 2635	攷 2634	奶 2633	可 2632	乃 2631	乃 2630 2629 2628	1022 1021 1020 1017
益 2657 2656 2655 1027	益 2654	益 2653 2652	益 2651 2650	益 2649	益 2648 2647	益 2646 2645	益 2644 2663	益 2662	益 2661 2660	益 2659 2658
益 2673 2672 1027	益 2671 2670 2669 2668 1026	益 2667 2666 2665	益 2664 2663	益 2662	益 2661 2660	益 2659 2658	益 2657 2656 2655	益 2654	益 2653 2652	益 2651 2650
益 2695 2694 2693	益 2692 2691 2690 2689 2688 2687	益 2686 2685 2684 2683	益 2682 2681 2680 2679 2678 2677	益 2676 2675 2674	益 2673 2672 2671 2700 2699 2698 2697 2696	益 2695 2694 2693	益 2692 2691 2690 2689 2688 2687 2686 2685 2684 2683	益 2682 2681 2680 2679 2678 2677 2676 2675 2674	益 2673 2672 2671 2700 2699 2698 2697 2696	益 2695 2694 2693
益 2718 2717 2716 2715 2714 2713 2712 2711 2710 2709 2708 2707 2706 2705 2704 2703 2702 2701 2700 2699 2698 2697 2696 1040 1037	益 2700 2699 2698 2697 2696	益 2695 2694 2693	益 2692 2691 2690 2689 2688 2687 2686 2685 2684 2683	益 2682 2681 2680 2679 2678 2677 2676 2675 2674	益 2673 2672 2671 2700 2699 2698 2697 2696	益 2695 2694 2693	益 2692 2691 2690 2689 2688 2687 2686 2685 2684 2683	益 2682 2681 2680 2679 2678 2677 2676 2675 2674	益 2673 2672 2671 2700 2699 2698 2697 2696	益 2695 2694 2693
益 2750 2749 1061	益 2748 2747 1060	益 2746 1042	益 2745 2744 2743 2742 2741 2740 2739 2738 2737 1041	益 2736 2735 1061	益 2734 2733 2732 2731 1060	益 2730 2729 2728 2727 2726 2725 2724 2723 2722 2721 1042	益 2720 2719 1041	益 2718 2717 2716 2715 2714 2713 2712 2711 2710 2709 2708 2707 2706 2705 2704 2703 2702 2701 2700 2699 2698 2697 2696 1040	益 2695 2694 2693 1061	益 2692 2691 2690 2689 2688 2687 2686 2685 2684 2683 1060
益 2767 2766 2765 2764 2763 2762 2761 1066	益 2760	益 2759 2758 2757 2756 2755 1063	益 2754 2753 2752 1062	益 2751 1061	益 2748 2747 1064	益 2746 1063	益 2745 2744 2743 2742 2741 2740 2739 2738 2737 1062	益 2736 2735 1061	益 2734 2733 2732 2731 1060	益 2730 2729 2728 2727 2726 2725 2724 2723 2722 2721 1061

執 食 澆 食
 2782 2781 2780 2779 2778 2777 2776 2775 2774 2773 2772 2771 2770 2769 2768

1068 1067 1066
 2800 2799 2798 2797 2796 2795 2794 2793 2792 2791 2790 2789 2788 2787 2786 2785 2784 2783

1074 1073 1071 1070
 2819 2818 2817 2816 2815 2814 2813 2812 2811 2810 2809 2808 2807 2806 2805 2804 2803 2802 2801

1082 1081 1080 1079 1078 1075 1074
 2833 2832 2831 2830 2829 2828 2827 2826 2825 2824 2823 2822 2821 2820

1099 1098 1096 1095 1091 1082
 2851 2850 2849 2848 2847 2846 2845 2844 2843 2842 2841 2840 2839 2838 2837 2836 2835 2834

1104 1103 1101 1100 1099
 2870 2869 2868 2867 2866 2865 2864 2863 2862 2861 2860 2859 2858 2857 2856 2855 2854 2853 2852

1112 1111 1110 1106 1105 1104
 2888 2887 2886 2885 2884 2883 2882 2881 2880 2879 2878 2877 2876 2875 2874 2873 2872 2871

1113 1112
 2905 2904 2903 2902 2901 2900 2899 2898 2897 2896 2895 2894 2893 2892 2891 2890 2889

東	糸	束		柔	糝	紕	刺	紉	舌	舌											
3192	3191 3190 3189 3188			3187 3186 3185 3184 3183	3182 3181 3180				3179 3178											3177	
1232										1231										1230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3203 3202 3201 3200 3199	3198			3197	3196	3195			3194	3193											
1234										1233										1232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3218 3217 3216	3215 3214 3213	3212 3211 3210						3209	3208 3207 3206 3205											3204	
1236										1235										1234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3232 3231 3230 3229 3228	3227 3226 3225 3224 3223	3222						3221 (1124)												3220 3219	
1242										1239										1238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3248	3247	3246 3245 3244 3243 3242 3241 3240 3239 3238 3237	3236 3235 3234																	3233	
1261										1245 1244										1243 1242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3267 3266 3265 3264 3263	3262 3261 3260	3259 3258 3257 3256 3255	3254	3253 3252 3251 3250 3249																	
1263										1262										1261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3283	3282 3281	3280	3279 3278 3277 3276 3275 3274 3273	3272 3271 3270 3269 3268																	
1276										1273										1270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紉	
3299	3298	3297	3296 3295 3294	3293 3292 3291 3290 3289 3288 3287 3286 3285 3284																	
1279										1278 1276											

11	𠂔	𠂕	𠂖	𠂗	𠂘	𠂙	𠂚	𠂛	𠂜	𠂝	𠂞	𠂟	𠂠	𠂡	𠂢	𠂣	𠂤	𠂥	𠂦	𠂧	𠂨	𠂩	𠂪	𠂫	𠂬	𠂭	𠂮	𠂯	𠂰	𠂱	𠂲	𠂳	𠂴	𠂵	𠂶	𠂷	𠂸	𠂹	𠂺	𠂻	𠂼	𠂽	𠂾	𠂿	𠃀	𠃁	𠃂	𠃃	𠃄	𠃅	𠃆	𠃇	𠃈	𠃉	𠃊	𠃋	𠃌	𠃍	𠃎	𠃏	𠃐	𠃑	𠃒	𠃓	𠃔	𠃕	𠃖	𠃗	𠃘	𠃙	𠃚	𠃛	𠃜	𠃝	𠃞	𠃟	𠃠	𠃡	𠃢	𠃣	𠃤	𠃥	𠃦	𠃧	𠃨	𠃩	𠃪	𠃫	𠃬	𠃭	𠃮	𠃯	𠃰	𠃱	𠃲	𠃳	𠃴	𠃵	𠃶	𠃷	𠃸	𠃹	𠃺	𠃻	𠃼	𠃽	𠃾	𠃿	𠄀	𠄁	𠄂	𠄃	𠄄	𠄅	𠄆	𠄇	𠄈	𠄉	𠄊	𠄋	𠄌	𠄍	𠄎	𠄏	𠄐	𠄑	𠄒	𠄓	𠄔	𠄕	𠄖	𠄗	𠄘	𠄙	𠄚	𠄛	𠄜	𠄝	𠄞	𠄟	𠄠	𠄡	𠄢	𠄣	𠄤	𠄥	𠄦	𠄧	𠄨	𠄩	𠄪	𠄫	𠄬	𠄭	𠄮	𠄯	𠄰	𠄱	𠄲	𠄳	𠄴	𠄵	𠄶	𠄷	𠄸	𠄹	𠄺	𠄻	𠄼	𠄽	𠄾	𠄿	𠅀	𠅁	𠅂	𠅃	𠅄	𠅅	𠅆	𠅇	𠅈	𠅉	𠅊	𠅋	𠅌	𠅍	𠅎	𠅏	𠅐	𠅑	𠅒	𠅓	𠅔	𠅕	𠅖	𠅗	𠅘	𠅙	𠅚	𠅛	𠅜	𠅝	𠅞	𠅟	𠅠	𠅡	𠅢	𠅣	𠅤	𠅥	𠅦	𠅧	𠅨	𠅩	𠅪	𠅫	𠅬	𠅭	𠅮	𠅯	𠅰	𠅱	𠅲	𠅳	𠅴	𠅵	𠅶	𠅷	𠅸	𠅹	𠅺	𠅻	𠅼	𠅽	𠅾	𠅿	𠆀	𠆁	𠆂	𠆃	𠆄	𠆅	𠆆	𠆇	𠆈	𠆉	𠆊	𠆋	𠆌	𠆍	𠆎	𠆏	𠆐	𠆑	𠆒	𠆓	𠆔	𠆕	𠆖	𠆗	𠆘	𠆙	𠆚	𠆛	𠆜	𠆝	𠆞	𠆟	𠆠	𠆡	𠆢	𠆣	𠆤	𠆥	𠆦	𠆧	𠆨	𠆩	𠆪	𠆫	𠆬	𠆭	𠆮	𠆯	𠆰	𠆱	𠆲	𠆳	𠆴	𠆵	𠆶	𠆷	𠆸	𠆹	𠆺	𠆻	𠆼	𠆽	𠆾	𠆿	𠇀	𠇁	𠇂	𠇃	𠇄	𠇅	𠇆	𠇇	𠇈	𠇉	𠇊	𠇋	𠇌	𠇍	𠇎	𠇏	𠇐	𠇑	𠇒	𠇓	𠇔	𠇕	𠇖	𠇗	𠇘	𠇙	𠇚	𠇛	𠇜	𠇝	𠇞	𠇟	𠇠	𠇡	𠇢	𠇣	𠇤	𠇥	𠇦	𠇧	𠇨	𠇩	𠇪	𠇫	𠇬	𠇭	𠇮	𠇯	𠇰	𠇱	𠇲	𠇳	𠇴	𠇵	𠇶	𠇷	𠇸	𠇹	𠇺	𠇻	𠇼	𠇽	𠇾	𠇿	𠈀	𠈁	𠈂	𠈃	𠈄	𠈅	𠈆	𠈇	𠈈	𠈉	𠈊	𠈋	𠈌	𠈍	𠈎	𠈏	𠈐	𠈑	𠈒	𠈓	𠈔	𠈕	𠈖	𠈗	𠈘	𠈙	𠈚	𠈛	𠈜	𠈝	𠈞	𠈟	𠈠	𠈡	𠈢	𠈣	𠈤	𠈥	𠈦	𠈧	𠈨	𠈩	𠈪	𠈫	𠈬	𠈭	𠈮	𠈯	𠈰	𠈱	𠈲	𠈳	𠈴	𠈵	𠈶	𠈷	𠈸	𠈹	𠈺	𠈻	𠈼	𠈽	𠈾	𠈿	𠉀	𠉁	𠉂	𠉃	𠉄	𠉅	𠉆	𠉇	𠉈	𠉉	𠉊	𠉋	𠉌	𠉍	𠉎	𠉏	𠉐	𠉑	𠉒	𠉓	𠉔	𠉕	𠉖	𠉗	𠉘	𠉙	𠉚	𠉛	𠉜	𠉝	𠉞	𠉟	𠉠	𠉡	𠉢	𠉣	𠉤	𠉥	𠉦	𠉧	𠉨	𠉩	𠉪	𠉫	𠉬	𠉭	𠉮	𠉯	𠉰	𠉱	𠉲	𠉳	𠉴	𠉵	𠉶	𠉷	𠉸	𠉹	𠉺	𠉻	𠉼	𠉽	𠉾	𠉿	𠊀	𠊁	𠊂	𠊃	𠊄	𠊅	𠊆	𠊇	𠊈	𠊉	𠊊	𠊋	𠊌	𠊍	𠊎	𠊏	𠊐	𠊑	𠊒	𠊓	𠊔	𠊕	𠊖	𠊗	𠊘	𠊙	𠊚	𠊛	𠊜	𠊝	𠊞	𠊟	𠊠	𠊡	𠊢	𠊣	𠊤	𠊥	𠊦	𠊧	𠊨	𠊩	𠊪	𠊫	𠊬	𠊭	𠊮	𠊯	𠊰	𠊱	𠊲	𠊳	𠊴	𠊵	𠊶	𠊷	𠊸	𠊹	𠊺	𠊻	𠊼	𠊽	𠊾	𠊿	𠋀	𠋁	𠋂	𠋃	𠋄	𠋅	𠋆	𠋇	𠋈	𠋉	𠋊	𠋋	𠋌	𠋍	𠋎	𠋏	𠋐	𠋑	𠋒	𠋓	𠋔	𠋕	𠋖	𠋗	𠋘	𠋙	𠋚	𠋛	𠋜	𠋝	𠋞	𠋟	𠋠	𠋡	𠋢	𠋣	𠋤	𠋥	𠋦	𠋧	𠋨	𠋩	𠋪	𠋫	𠋬	𠋭	𠋮	𠋯	𠋰	𠋱	𠋲	𠋳	𠋴	𠋵	𠋶	𠋷	𠋸	𠋹	𠋺	𠋻	𠋼	𠋽	𠋾	𠋿	𠌀	𠌁	𠌂	𠌃	𠌄	𠌅	𠌆	𠌇	𠌈	𠌉	𠌊	𠌋	𠌌	𠌍	𠌎	𠌏	𠌐	𠌑	𠌒	𠌓	𠌔	𠌕	𠌖	𠌗	𠌘	𠌙	𠌚	𠌛	𠌜	𠌝	𠌞	𠌟	𠌠	𠌡	𠌢	𠌣	𠌤	𠌥	𠌦	𠌧	𠌨	𠌩	𠌪	𠌫	𠌬	𠌭	𠌮	𠌯	𠌰	𠌱	𠌲	𠌳	𠌴	𠌵	𠌶	𠌷	𠌸	𠌹	𠌺	𠌻	𠌼	𠌽	𠌾	𠌿	𠍀	𠍁	𠍂	𠍃	𠍄	𠍅	𠍆	𠍇	𠍈	𠍉	𠍊	𠍋	𠍌	𠍍	𠍎	𠍏	𠍐	𠍑	𠍒	𠍓	𠍔	𠍕	𠍖	𠍗	𠍘	𠍙	𠍚	𠍛	𠍜	𠍝	𠍞	𠍟	𠍠	𠍡	𠍢	𠍣	𠍤	𠍥	𠍦	𠍧	𠍨	𠍩	𠍪	𠍫	𠍬	𠍭	𠍮	𠍯	𠍰	𠍱	𠍲	𠍳	𠍴	𠍵	𠍶	𠍷	𠍸	𠍹	𠍺	𠍻	𠍼	𠍽	𠍾	𠍿	𠎀	𠎁	𠎂	𠎃	𠎄	𠎅	𠎆	𠎇	𠎈	𠎉	𠎊	𠎋	𠎌	𠎍	𠎎	𠎏	𠎐	𠎑	𠎒	𠎓	𠎔	𠎕	𠎖	𠎗	𠎘	𠎙	𠎚	𠎛	𠎜	𠎝	𠎞	𠎟	𠎠	𠎡	𠎢	𠎣	𠎤	𠎥	𠎦	𠎧	𠎨	𠎩	𠎪	𠎫	𠎬	𠎭	𠎮	𠎯	𠎰	𠎱	𠎲	𠎳	𠎴	𠎵	𠎶	𠎷	𠎸	𠎹	𠎺	𠎻	𠎼	𠎽	𠎾	𠎿	𠏀	𠏁	𠏂	𠏃	𠏄	𠏅	𠏆	𠏇	𠏈	𠏉	𠏊	𠏋	𠏌	𠏍	𠏎	𠏏	𠏐	𠏑	𠏒	𠏓	𠏔	𠏕	𠏖	𠏗	𠏘	𠏙	𠏚	𠏛	𠏜	𠏝	𠏞	𠏟	𠏠	𠏡	𠏢	𠏣	𠏤	𠏥	𠏦	𠏧	𠏨	𠏩	𠏪	𠏫	𠏬	𠏭	𠏮	𠏯	𠏰	𠏱	𠏲	𠏳	𠏴	𠏵	𠏶	𠏷	𠏸	𠏹	𠏺	𠏻	𠏼	𠏽	𠏾	𠏿	�0	�1	�2	�3	�4	�5	�6	�7	�8	�9	𠐊	𠐋	𠐌	𠐍	𠐎	𠐏	𠐐	𠐑	𠐒	𠐓	𠐔	𠐕	𠐖	𠐗	𠐘	𠐙	𠐚	𠐛	𠐜	𠐝	𠐞	𠐟	𠐠	𠐡	𠐢	𠐣	𠐤	𠐥	𠐦	𠐧	𠐨	𠐩	𠐪	𠐫	𠐬	𠐭	𠐮	𠐯	𠐰	𠐱	𠐲	𠐳	𠐴	𠐵	𠐶	𠐷	𠐸	𠐹	𠐺	𠐻	𠐼	𠐽	𠐾	𠐿	�0	�1	�2	�3	�4	�5	�6	�7	�8	�9	𠑊	𠑋	𠑌	𠑍	𠑎	𠑏	𠑐	𠑑	𠑒	𠑓	𠑔	𠑕	𠑖	𠑗	𠑘	𠑙	𠑚	𠑛	𠑜	𠑝	𠑞	𠑟	𠑠	𠑡	𠑢	𠑣	𠑤	𠑥	𠑦	𠑧	𠑨	𠑩	𠑪	𠑫	𠑬	𠑭	𠑮	𠑯	𠑰	𠑱	𠑲	𠑳	𠑴	𠑵	𠑶	𠑷	𠑸	𠑹	𠑺	𠑻	𠑼	𠑽	𠑾	𠑿	𠒀	𠒁	𠒂	𠒃	𠒄	𠒅	𠒆	𠒇	𠒈	𠒉	𠒊	𠒋	𠒌	𠒍	𠒎	𠒏	𠒐	𠒑	𠒒	𠒓	𠒔	𠒕	𠒖	𠒗	𠒘	𠒙	𠒚	𠒛	𠒜	𠒝	𠒞	𠒟	𠒠	𠒡	𠒢	𠒣	𠒤	𠒥	𠒦	𠒧	𠒨	𠒩	𠒪	𠒫	𠒬	𠒭	𠒮	𠒯	𠒰	𠒱	𠒲	𠒳	𠒴	𠒵	𠒶	𠒷	𠒸	𠒹	𠒺	𠒻	𠒼	𠒽	𠒾	𠒿	𠓀	𠓁	𠓂	𠓃	𠓄	𠓅	𠓆	𠓇	𠓈	𠓉	𠓊	𠓋	𠓌	𠓍	𠓎	𠓏	𠓐	𠓑	𠓒	𠓓	𠓔	𠓕	𠓖	𠓗	𠓘	𠓙	𠓚	𠓛	𠓜	𠓝	𠓞	𠓟	𠓠	𠓡	𠓢	𠓣	𠓤	𠓥	𠓦	𠓧	𠓨	𠓩	𠓪	𠓫	𠓬	𠓭	𠓮	𠓯	𠓰	𠓱	𠓲	𠓳	𠓴	𠓵	𠓶	𠓷	𠓸	𠓹	𠓺	𠓻	𠓼	𠓽	𠓾	𠓿	𠔀	𠔁	𠔂	𠔃	𠔄	𠔅	𠔆	𠔇	𠔈	𠔉	𠔊	𠔋	𠔌	𠔍	𠔎	𠔏	𠔐	𠔑	𠔒	𠔓	𠔔	𠔕	𠔖	𠔗	𠔘	𠔙	𠔚	𠔛	𠔜	𠔝	𠔞	𠔟	𠔠	𠔡	𠔢	𠔣	𠔤	𠔥	𠔦	𠔧	𠔨	𠔩	𠔪	𠔫	𠔬	𠔭	𠔮	𠔯	𠔰	𠔱	𠔲	𠔳	𠔴	𠔵	𠔶	𠔷	𠔸	𠔹	𠔺	𠔻	𠔼	𠔽	𠔾	𠔿	𠕀	𠕁	𠕂	𠕃	𠕄	𠕅	𠕆	𠕇	𠕈	𠕉	𠕊	𠕋	𠕌	𠕍	𠕎	𠕏	𠕐	𠕑	𠕒	𠕓	𠕔	𠕕	𠕖	𠕗	𠕘	𠕙	𠕚	𠕛	𠕜	𠕝	𠕞	𠕟	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骨文字學綱要

責任編輯：李聰慧

封面設計：毛 淳

ISBN 7-101-04600-2



9 787101 046007 >

ISBN 7-101-04600-2/H · 230

定價：66.00元